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BUCHANG PHARMACEUTICALS CO., LTD

(山东省菏泽市中华西路 369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 招股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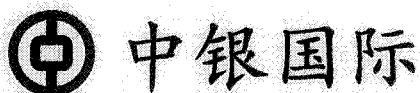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财务顾问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楼）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6,980 万股，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老股，其中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6,980 万股，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老股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除步长（香港）、首诚国际（香港）、西藏丹红、西藏瑞兴、西藏华联和西藏广发外，其他符合转让条件的股东按照转股当时各自持有的股份数占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合计可转股数量的比例分摊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数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10%。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老股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68,180 万股
<p>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p> <p>1、公司股东步长（香港）、首诚国际（香港）和实际控制人赵涛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3）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所持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4）所持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若公司股价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上述减持股份数额不包括在此期间增持的股份，且上述股份的减持不得影响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应提前</p>	

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公司股份。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公司股东西藏丹红、西藏瑞兴、西藏华联、西藏广发和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涛亲属赵晓红、赵骅、赵菁、王秀珍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除前述股份锁定承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赵涛、王益民、赵菁、李春义同时承诺：（1）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4）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5）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6）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蒲晓平配偶陈隽平同时承诺：（1）在蒲晓平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蒲晓平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4）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5）不因蒲晓平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6）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

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 】月【 】日
------------	--------------

重要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经营发展面临诸多风险。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股东步长（香港）、首诚国际（香港）和实际控制人赵涛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3）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4）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若公司股价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上述减持股份数额不包括在此期间增持的股份，且上述股份的减持不得影响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公司股份。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公司股东西藏丹红、西藏瑞兴、西藏华联、西藏广发和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涛亲属赵晓红、赵骅、赵菁、王秀珍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除前述股份锁定承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赵涛、王益民、赵菁、李春义同时承诺：（1）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4）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5）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6）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蒲晓平配偶陈隽平同时承诺：（1）在蒲晓平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蒲晓平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4）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5）不因蒲晓平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6）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二、本次发行概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6,980万股，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老股，其中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6,980万股，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老股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

的数量，除步长（香港）、首诚国际（香港）、西藏丹红、西藏瑞兴、西藏华联和西藏广发外，其他符合转让条件的股东按照转股当时各自持有的股份数占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合计可转股数量的比例分摊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数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10%。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老股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涛间接持有公司 55.4685%股份，本次发行后其持股比例将下降为 49.7899%~49.9217%（未考虑公开发售老股因素），仍将通过间接持股方式拥有公司的控制权，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老股的因素。

三、稳定股价的预案和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和中止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并实施股价稳定措施，至消除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为止。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及实施顺序

公司在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时，将视公司实际情况和股票市场情况，按如下顺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公司回购股份；（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不能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1、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且满足如下条件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董事会会议程序，讨论具体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单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4）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

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如果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如公司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且满足如下条件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公司控股股东将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1）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4）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5）公司以回购公众股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未实施，或者公司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控股股东将在公司公告 3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买入公司股份。如果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履行增持义务的，公司有权将其应用于增持股份的等额资金从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予以扣除，代为履行增持义务。

3、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且满足如下条件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1）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及津贴总和的 20%；（4）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及津贴总和的 50%；（5）公司

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且控股股东已采取增持股份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公告 3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买入公司股份。如果公司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价已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义务的，公司有权将其应用于增持股份的等额资金从应付其税后薪酬和津贴中予以扣除，代为履行增持义务。

4、上市后三年内公司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需履行上述义务，且须在公司正式聘任前签署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函。

四、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意向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步长（香港）、首诚国际（香港）和实际控制人赵涛承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若公司股价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上述减持股份数额不包括在此期间增持的股份，且上述股份的减持不得影响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公司股份。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

就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有关事宜，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已发行尚未上市的，购回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发行人已上市的，购回价格为届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价格。

3、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二）控股股东承诺

就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有关事宜，公司控股股东步长（香港）做出如下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本公司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本公司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发行人已发行尚未上市的，购回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发行人已上市的，购回价格为届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价格。

3、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实际控制人承诺

就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有关事宜，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涛做出如下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督促公司控股股东步长（香港）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步长（香港）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发行人已发行尚未上市的，购回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发行人已上市的，购回价格为届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价格。

3、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就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有关事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保荐机构承诺

就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有关事宜，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做出如下承诺：

“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公司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但本公司能够证明自身没有过错的情况除

外。”

（六）发行人律师承诺

就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有关事宜，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做出如下承诺：

“如因本所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七）发行人会计师、验资机构承诺

就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有关事宜，发行人会计师、验资机构信永中和做出如下承诺：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但本所能够证明自身没有过错的情况除外。”

（八）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就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有关事宜，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

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但公司能够证明自身没有过错的情况除外。”

六、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机制

（一）公司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机制

公司将严格履行其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4）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二）控股股东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机制

公司控股股东步长（香港）将严格履行其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其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

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4）其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5）将其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其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其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三）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机制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涛将严格履行其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其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4）其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5）将其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6）同意公司调减向其发放的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

带来的损失。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其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其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机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其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其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4）其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5）同意公司调减向其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其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其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七、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发行前滚存

未分配利润余额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的股权比例享有。

八、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可根据年度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和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在符

合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1）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60%；如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的，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4）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和修改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

出发点，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研究论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结合行业竞争状况、公司财务状况、公司资金需求规划等因素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该等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上市后的具体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

九、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产品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集中在心脑血管用药领域，其中脑心通胶囊、稳心颗粒和丹红注射液三个独家专利产品对公司的业绩贡献较大，其报告期各期收入、毛利及相应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脑心通	收入	28.62	24.58%	25.22	24.41%	20.30	23.64%
	毛利	22.87	23.72%	20.24	24.35%	16.63	23.82%
稳心颗粒	收入	17.94	15.41%	15.10	14.62%	13.63	15.87%
	毛利	13.86	14.37%	10.30	12.40%	8.41	12.05%
丹红注射液	收入	41.61	35.73%	38.31	37.09%	33.60	39.13%
	毛利	39.33	40.80%	36.44	43.86%	31.93	45.75%
合计	收入	88.17	75.72%	78.63	76.12%	67.52	78.64%
	毛利	76.06	78.89%	66.99	80.62%	56.97	81.62%

上述任一产品的生产、销售如出现较大变化，都有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二）产品质量及宣传不当风险

药品质量直接关系到用药者的健康和生命安全，责任重大。药品的质量和

最终疗效取决于原材料采购、制剂生产、运输、贮存和使用等多个环节，任一环节的疏漏都有可能对药品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主导产品多为复方中成药，其有效成分和作用机理相对复杂，尤以中药注射液为甚。公司药品生产、运输保管和使用过程中的不当操作均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使用效果，甚至造成医疗事故，对公司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根据《药品广告审查办法》等相关规定，经批准的药品广告，在发布时不得更改广告内容；药品广告内容需要改动的，应当重新申请药品广告批准文号；对未经审查批准发布的药品广告，或者发布的药品广告与审查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应当依据《广告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如公司在药品宣传过程中出现不当行为，公司的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药品降价风险

药品作为与国民经济发展和经济生活关系重大的商品，其价格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根据《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自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其中：（1）医保基金支付的药品，由医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制定的程序、依据、方法等规则，探索建立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的机制；（2）专利药品、独家生产药品，建立公开透明、多方参与的谈判机制形成价格。

公司产品均不属于麻醉药品或第一类精神药品，自2015年6月1日起不再受政府定价或指导价格的限制。

随着主管部门不断改进完善药品价格体制、医疗保险制度和药品集中采购招标等制度，强化医保控费，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面临下调的风险。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享受了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和西部大开发企业税收优惠等政策。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具体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步长制药	-	-	1,319.46
山东丹红制药	8,989.34	8,518.19	7,958.84
步长神州制药	-	-	317.90
陕西步长制药	7,020.17	7,552.91	6,735.54
西藏瑞祥医药科技	-	840.74	0.09
西藏鸿发医药科技	0.07	0.15	-
吉林步长制药	98.40	-	-
通化谷红制药	1,547.08	-	-
合计	17,655.06	16,911.99	16,331.82
利润总额	390,406.11	180,973.43	160,727.88
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4.52%	9.35%	10.16%

报告期各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不高，分别为 10.16%、9.35%和 4.52%，公司盈利不依赖于税收优惠。但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高新技术企业等资质不能延续而导致现享有的税收优惠被取消，都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步长制药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14 年 10 月到期，步长神州制药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亦于 2015 年 11 月到期。由于步长制药、步长神州制药近几年收入增长较快，加之研发策略调整，步长制药、步长神州制药未来一段期间的研发投入占比难以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要求，未再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步长制药、步长神州制药的所得税税率由 15%调整到 25%，公司所得税税负会相应增加，税后净利润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五）财政补贴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获得了政府部门拨付的企业发展奖励资金、技术创新补贴资金和科研经费补贴资金等财政补助。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子公司所获得的财政补贴的具体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财政补贴	17,836.55	25,424.85	19,521.44
利润总额	390,406.11	180,973.43	160,727.88
财政补贴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4.57%	14.05%	12.15%

报告期内，财政补贴并不构成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但仍对公司业绩有一定影响。如果政府的财政补贴政策或补贴金额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六）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收购吉林步长制药 95%股权和通化谷红制药 100%股权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超过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应确认为商誉。吉林步长制药、通化谷红制药的账面净资产较小，公司完成收购后确认的商誉金额为 499,679.66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31.70%。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收购吉林步长制药和通化谷红制药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医药行业竞争激烈，盈利能力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如果吉林步长制药、通化谷红制药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会直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减少公司当期利润。若集中计提大额的商誉减值，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较大不利影响，甚至亏损。

（七）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自 2012 年起逐步受让吉林步长制药、通化谷红制药的股权，并于 2015 年取得对这两家企业的控制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确认投资收益。因此，公司 2015 年因取得上述两家企业控制权而确认的投资收益合计为 170,754.67 万元，导致公司 2015 年度营业利润大幅上升至 374,363.00 万元，较 2014 年营业利润上涨 140.28%。

该等已确认投资收益金额较大且为非经常性损益，公司预计 2016 年度将不

再发生类似情况，这将导致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业绩出现下滑。如公司于 2016 年度实现上市，甚至有可能导致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一年度大幅下滑 50%以上。

此外，若公司出现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所述的风险因素，或多项风险因素同时发生，亦有可能导致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一年度大幅下滑 50%以上。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27
一、常用词语释义.....	27
二、专业术语释义.....	31
第二节 概览.....	34
一、公司简介.....	34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35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36
四、募集资金用途.....	37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9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9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当事人.....	40
三、公司与本次发行当事人的关系.....	42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42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3
一、产品相对集中风险.....	43
二、产品质量及宣传不当风险.....	43
三、药品降价风险.....	44
四、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44
五、市场开发风险.....	45
六、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45
七、新产品开发及审批风险.....	45
八、合规风险.....	45
九、管理风险.....	46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6
十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风险.....	46
十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46
十三、财政补贴政策变化风险.....	47
十四、商誉减值风险.....	48
十五、业绩下滑风险.....	4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0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50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50
三、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情况.....	54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4
五、公司历次验资情况.....	117
六、公司股权结构及组织架构.....	118
七、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121
八、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78
九、公司股本情况.....	225
十、公司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228
十一、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242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243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243
二、公司所处医药行业概况.....	243
三、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竞争地位.....	258
四、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271
五、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292
六、公司拥有的生产许可证、药品批准文号及中药保护品种情况.....	338
七、公司的研发情况.....	356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370
九、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质量控制情况.....	371
十、安全生产和环保措施.....	374
第七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376
一、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376
二、同业竞争.....	377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379
四、关联交易.....	40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418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41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426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42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5 年度薪酬情况.....	42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428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43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及承诺.....	43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434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43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437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37
二、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449
三、公司近三年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452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452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453
一、财务报表.....	453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462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64
四、税项.....	475
五、分部信息.....	479
六、最近一年内收购兼并.....	479
七、非经常性损益.....	479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	480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无形资产.....	481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481
十一、股东权益.....	482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482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483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483
十五、盈利预测	485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485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486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87
一、财务状况分析	487
二、盈利能力分析	513
三、现金流量分析	555
四、资本性支出	557
五、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557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560
七、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	561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570
一、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	570
二、主要业务计划及实施保障	571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575
四、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575
五、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576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577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57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579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585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586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643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646
一、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646
二、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646
三、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647
四、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647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650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的负责机构人员	650
二、重要合同	650
三、对外担保情况	655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655
五、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656
六、刑事诉讼或行政处罚事项	657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658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658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659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66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661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66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66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664
六、验资机构声明.....	665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666
一、备查文件.....	666
二、文件查阅时间.....	666
三、文件查阅地址.....	666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招股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发行人、步长制药、公司	指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也可涵盖步长有限
步长有限	指	山东步长制药有限公司，公司前身，曾用名山东步长恩奇制药有限公司
步长恩奇	指	山东步长恩奇制药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步长（香港）	指	步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BUCHANG HOLDINGS (H.K.) LIMITED），系公司控股股东
大得控股	指	大得控股有限公司（BIGGAIN HOLDINGS LIMITED），系步长（香港）控股股东
首诚国际（香港）	指	首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SUREMASTER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系公司境外股东
山东丹红制药	指	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曾用名济南鲁鹰药业有限公司、济南步长制药有限公司、菏泽步长制药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陕西步长制药	指	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陕西步长制药第一分公司	指	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步长神州制药	指	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曾用名西安三江药业有限公司、山东长青制药有限公司、山东神州制药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山东步长医药	指	山东步长医药销售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保定天浩制药	指	保定天浩制药有限公司，曾用名保定步长天浩制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咸阳步长医药	指	咸阳步长医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安和康医药	指	北京安和康医药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丰收园医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陕西步长高新制药	指	陕西步长高新制药有限公司，曾用名陕西赫尔药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西藏瑞祥医药科技	指	西藏瑞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西藏鸿发医药科技	指	西藏鸿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梅河口步长制药	指	梅河口步长制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杨凌步长制药	指	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系山东丹红制药全资子公司
上海步长医药咨询	指	上海步长医药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疆步长药业	指	新疆步长药业有限公司，系山东丹红制药全资子公司

山东康爱制药	指	山东康爱制药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正邦制药有限公司、北京正邦制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泸州步长制药	指	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邛崃天银制药	指	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丹红（香港）	指	丹红（香港）科技有限公司（Dan Hong（H.K.）Technology Limited），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神州科技	指	神州科技有限公司（Shen Zhou Technology Limited），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西安盛通医药	指	西安盛通医药有限公司，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已转让
杨凌保健品	指	杨凌步长保健品有限公司，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吉林四长制药	指	吉林四长制药有限公司，曾用名万生联合制药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通化天实制药	指	通化天实制药有限公司，系吉林四长制药全资子公司
吉林步长制药	指	吉林步长制药有限公司，曾用名梅河口丰声制药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通化谷红制药	指	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辽宁奥达制药	指	辽宁奥达制药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北京步长新药研发	指	北京步长新药研发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州七乐康药业	指	广州七乐康药业连锁有限公司，系山东丹红制药参股公司
吉林振澳制药	指	吉林振澳制药有限公司，曾系公司参股公司，已转让
西藏瑞兴	指	西藏瑞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西藏瑞兴药品研发有限公司，系公司境内股东
西藏华联	指	西藏华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西藏华联药品研发有限公司，系公司境内股东
西藏广发	指	西藏广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拉萨市广发生物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境内股东
西藏丹红	指	西藏丹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境内股东
NORTH HAVEN TCM	指	NORTH HAVEN TCM HOLDING LIMITED，曾用名 MS TCM HOLDING LIMITED（简称“MS TCM”），系公司境外股东
鸿宝国际	指	鸿宝国际有限公司（PRIME TREAS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系公司境外股东
辉华亚太	指	辉华亚太有限公司（SUNNY CHINA ASIA PACIFIC LIMITED），系公司境外股东
蔚丰控股	指	蔚丰控股有限公司（BROAD HARVEST HOLDINGS LIMITED），系公司境外股东
千万国际	指	千万国际有限公司（MEGA BILL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系公司境外股东
太平洋大中华	指	太平洋大中华工业顾问有限公司（PA CHINA INDUSTRIAL ADVISORY LIMITED），系公司境外股东
创顺企业	指	创顺企业有限公司（JOINT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系公司境外股东
Golden Touch	指	GOLDEN TOUCH HOLDINGS LIMITED，系公司境外股东
GGV III	指	GGV III（BC PHARMA）LIMITED，系公司境外股东

富利佳投资	指	富利佳投资有限公司（FULLY GAINING INVESTMENT LIMITED），系公司境外股东
CHINA BEST PHARMA	指	CHINA BEST PHARMA LIMITED，系公司境外股东
哲安有限	指	哲安有限公司（TOPPY ON LIMITED），系公司境外股东
华涛企业	指	华涛企业有限公司（CHINA WAVE ENTERPRISE LIMITED），系公司境外股东
鄞州新华	指	宁波市鄞州新华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境内股东
大中宏宇(有限合伙)	指	西藏大中宏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北京大中宏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境内股东
张江和之顺(有限合伙)	指	上海张江和之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境内股东
天津宝凯(有限合伙)	指	天津宝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境内股东
天津融亨(有限合伙)	指	融亨(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境内股东
菏泽和邦(有限合伙)	指	菏泽市和邦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境内股东
天津力天	指	天津力天融金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境内股东
上海杉创	指	上海杉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境内股东
华夏幸福	指	华夏幸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境内股东
广州中大二号	指	广州中大二号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境内股东
中南精选(有限合伙)	指	中南精选(天津市)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境内股东
天津澳特莱(有限合伙)	指	天津澳特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境内股东
中南成长(有限合伙)	指	中南成长(天津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境内股东
深圳新海昇	指	深圳市新海昇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境内股东
深圳中欧创投(有限合伙)	指	深圳中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境内股东
深圳金色胡杨(有限合伙)	指	深圳市金色胡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境内股东
上海盛之景	指	盛之景(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境内股东
天津海华杰(有限合伙)	指	天津海华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境内股东
北京千舟清源(有限合伙)	指	北京千舟清源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境内股东
华立集团	指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境内股东
深圳大正元(有限合伙)	指	深圳市大正元医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境内股东
北京明石德远(有限合伙)	指	北京明石德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境内股东
上海安正	指	上海安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境内股东

无锡领峰	指	无锡领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境内股东
北京众和清润	指	北京众和清润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境内股东
深圳分享(有限合伙)	指	深圳市分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境内股东
上海星杉创富(有限合伙)	指	上海星杉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境内股东
北京盛世景	指	盛世景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境内股东
陕西德鑫	指	陕西德鑫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境内股东
蓝色基金(有限合伙)	指	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境内股东
江苏瑞华	指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曾系公司境内股东
西藏德豪	指	西藏德豪商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曾系公司境内股东
西藏宏强	指	西藏宏强企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西藏宏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系公司境内股东
西藏久发	指	西藏久发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西藏久发药品研发有限公司，曾系公司境内股东
西藏银星	指	西藏银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拉萨市银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曾系公司境内股东
博拿它（香港）	指	博拿它（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BORONALATA INVESTMENTS (H.K.)LIMITED），曾系公司境外股东
兴讯投资（香港）	指	兴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EAGER INFO INVESTMENTS (H.K.)LIMITED），曾系公司境外股东
迪明（香港）	指	迪明（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DEMEANOUR INVESTMENTS (H.K.)LIMITED），曾系公司境外股东
朗格拉（香港）	指	朗格拉（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LANGULUS INVESTMENTS (H.K.)LIMITED），曾系公司境外股东
香港青春国际	指	香港青春国际控股有限公司（HONG KONG YOUNGO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LIMITED），曾系公司境外股东
首诚国际（BVI）	指	首诚国际有限公司 （SURE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曾系公司境外股东
长涛咨询服务	指	咸阳长涛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咸阳步长医药咨询有限公司、咸阳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咸阳长涛电子	指	咸阳长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咸阳步长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家药监局、CFDA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直属机构，是国内权威的医药经济研究机构，主要职责包括编辑《医药经济报》等报刊、宣传贯彻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政策法规、建立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数据库等

米内网	指	始建于1997年9月，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主办
国家药监局（CFDA）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卫计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卫生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已于2013年改组为卫计委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前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股	指	本次发行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脑心同治论	指	系由赵步长、赵涛等人总结提出，该理论认为由于脑血管病和心血管病的共同病理基础是动脉粥样硬化，即“脑心同源，脑心同病”，在治疗脑血管病时，应兼顾心血管病和动脉粥样硬化；在治疗动脉粥样硬化的同时，也做到了预防、治疗心脑血管病，即“脑心同治”
心脑血管病	指	心、脑动脉系统与静脉系统发生病理改变所造成的疾病
冠心病	指	一种最常见的心脏病，是指因冠状动脉狭窄、供血不足而引起的心肌机能障碍和(或)器质性病变，故又称缺血性心脏病（IHD）
心绞痛	指	冠状动脉供血不足，心肌急剧的、暂时缺血与缺氧所引起的以发作性胸痛或胸部不适为主要表现的临床综合症
心律失常	指	心律起源部位、心搏频率与节律以及冲动传导等任一项异常
脑卒中	指	是脑中风的学名，是一种突发起病的脑血液循环障碍性疾病
脑心通胶囊	指	陕西步长制药生产的步长脑心通胶囊，是公司主要产品
稳心颗粒	指	步长制药生产的步长稳心颗粒，是公司主要产品
丹红注射液	指	山东丹红制药生产的步长倍通丹红注射液，是公司主要产品
处方药	指	必须凭医生处方购买并在医生指导下使用的药品

循证医学	指	是 20 世纪 90 年代在国际医学领域迅速发展起来的一种新的临床医学模式，其以证据为基础来检验临床疗效，摆脱了只看原理、推理的旧模式，转为看重结果，只要是大规模、多中心、随机双盲试验证实有效的，就可纳入治疗实践
非处方药、OTC	指	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批准消费者不需医生处方，按药品说明书即可自行判断、使用的安全有效的药品
中药保护品种	指	根据《中药品种保护条例》，经国家中药品种保护审评委员会评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保护的中国境内生产制造的中药品种（包括中成药、天然药物的提取物及其制剂和中药人工制品），在保护期内限于由获得《中药保护品种证书》的企业生产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即国家药监局制定的对国内药品行业的药品生产的相关标准及条例，要求药品生产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生产设备，合理的生产过程，完善的质量管理和严格的检测系统，以确保最终产品的质量符合法规要求
新版 GMP	指	2010 年修订完成、2011 年 3 月 1 日实施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cGMP	指	CURRENT 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S，动态药品生产管理规范，是目前美欧日等国执行的 GMP 标准
COS	指	CERTIFICATE OF SUITABILITY，欧洲药典适用性认证，是医药产品进入欧洲市场的通行证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即国家药监局制定的对在药品流通过程中，针对计划采购、购进验收、储存、销售及售后服务等环节而制定的保证药品符合质量标准的管理制度
新版 GSP	指	2012年修订完成、2013年6月1日实施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GAP	指	GOOD AGRICULTURE PRACTICE，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中药提取物	指	用适当的溶剂或方法从中药材中提取可作药用或食品、保健品用的物质
片剂	指	药材提取物、药材提取物加药材细粉或药材细粉与适宜辅料混匀压制或用其他适宜方法制成的圆片状或异形片状的制剂，有浸膏片、半浸膏片和全粉片
糖浆剂	指	含有药物的浓蔗糖水溶液，供口服用
胶囊剂	指	药物或加有充填于空心胶囊或密封于软质囊材中的固体制剂。胶囊剂分为硬胶囊、软胶囊（胶丸）、缓释胶囊、控释胶囊和肠溶胶囊，主要供口服用
硬胶囊	指	通称为胶囊，系采用适宜的制剂技术，将药物或加适宜辅料制成粉末、颗粒、小片或小丸等充填于空心胶囊中的胶囊剂
合剂	指	以水为溶剂，含有一种或一种以上的药物成分的内服液体制剂（滴剂除外），在临床上除滴剂外所有的内服液体制剂都属于合剂
软胶囊剂	指	将一定量的液体药物直接包封，或将固体药物溶解或分散在适宜的赋形剂中制备成溶液、混悬液、乳状液或半固体，密封于球形或椭圆形的软质囊材中的胶囊剂

颗粒剂	指	药材提取物与适宜的辅料或药材细粉制成具有一定粒度的颗粒状制剂，分为可溶颗粒、混悬颗粒和泡腾颗粒
专业化学术推广	指	制药企业以学术推广会议或学术研讨会等形式向医生宣传药品的特点、优点以及最新基础理论和临床疗效研究成果，并通过医生向患者宣传，使患者对药品产生有效需求，实现药品的销售
新农合	指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于 2013 年 3 月颁布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版）（卫生部令第 93 号），于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医保目录》	指	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于 2009 年发布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中国药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0 年修订）》
《心脑血管中成药市场研究报告（2014 年度）》	指	由广州标点医药信息有限公司（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创办）出版，其数据来源于全国 9 个重点城市（含北京、成都、广州、哈尔滨、南京、沈阳、西安、郑州、重庆）的样本医院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公司简介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BUCHANG PHARMACEUTICALS CO., LTD.

注册资本：61,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1 年 5 月 1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2 年 3 月 19 日

住所：菏泽市中华西路 369 号

邮政编码：274000

经营范围：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蜜丸、浓缩丸、水丸、水蜜丸）、口服液。（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二）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山东步长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经步长有限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步长有限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为基准，折股为 61,2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

公司秉承“聚焦大病种、培育大品种”战略，以专利中成药为核心，致力于中药现代化，主要产品在心脑血管和妇科用药领域建立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以脑心同治论为理论基础，公司充分发挥中成药在心脑血管这一“大病、慢病”领域的治疗优势，研发、培育出了脑心通胶囊、稳心颗粒和丹红注射液三个独家专利品种，治疗范围涵盖中风、心律失常、供血不足和缺血梗塞等常见心脑血管疾病。公司脑心通胶囊、稳心颗粒、丹红注射液市场地位突出，其2013年、2014年和2015年的合计收入分别达67.52亿元、78.63亿元和88.17亿元。根据《心脑血管中成药市场研究报告(2014年度)》的统计数据，公司2014年度在心脑血管中成药市场合计的占有率为8.85%，排名第一。

结合循证医学和现代制药技术，公司持续对优势品种进行开发。针对中成药复方结构普遍、生产工艺复杂并显著影响药品疗效这一特点，公司构建了以配方和工艺专利为核心，以剂型专利和质量标准为辅的多层级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多途径延长公司独家专利品种的生命周期，保持市场竞争力。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一）直接控股股东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为步长（香港），持有公司47.4685%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步长（香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全称	步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UCHANG HOLDINGS (H.K.)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7年6月7日
董事	赵涛
股权结构	大得控股持股100%
住所	Room 1901-2, Park-In Commercial Centre, 56 Dundas Street, Mongkok, Kowloon, HongKong
主要业务	对外投资及管理

（二）间接控股股东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大得控股，持有步长（香港）和首诚国际（香港）各100%股权。大得控股通过步长（香港）持有公司47.4685%股权，通过首诚国际（香港）持有公司8%股权，合计间接持有公司55.4685%股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大得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全称	大得控股有限公司（BIGGAIN HOLDINGS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5年7月8日
董事	赵涛
股权结构	赵涛持股 100%
住所	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要业务	对外投资及管理

（三）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涛（ZHAO TAO），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赵涛通过大得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55.4685% 股权。

赵涛（ZHAO TAO）先生，1966 年出生，新加坡国籍，西安医科大学学士，美国福坦莫大学（Fordham University）工商管理硕士，中国侨商投资企业协会副会长，山东省侨商协会监事长。2001 年起任公司董事长，现兼任步长（香港）董事、首诚国际（香港）董事和大得控股董事等职务。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审计，主要财务数据简要情况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1,576,372.26	910,352.69	693,952.04
负债合计	850,329.25	465,420.31	265,558.43
股东权益合计	726,043.01	444,932.38	428,393.6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15,219.30	440,097.11	409,884.4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165,562.74	1,033,361.61	859,169.88
营业利润	374,363.00	155,799.76	143,372.16

利润总额	390,406.11	180,973.43	160,727.88
净利润	353,370.20	150,878.93	134,766.6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3,676.44	132,362.73	116,857.4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073.07	178,058.18	111,395.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665.42	-40,782.19	-98,433.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09.11	-51,055.54	-39,911.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83.23	86,220.44	-26,949.69

（四）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0.86	1.28	1.72
速动比率	0.72	1.09	1.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7.84%	36.04%	20.7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资产除外）占净资产的比率	17.76%	4.87%	2.00%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85	10.70	10.26
存货周转率（次）	2.20	2.40	2.4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23,926.11	200,305.64	172,197.42
利息保障倍数	29.74	20.30	52.79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69	7.19	6.7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3.47	2.91	1.8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8	1.41	-0.44

四、募集资金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心脑血管用药生产基地新建、扩建项目	60,843.16	55,749.80
2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稳心系列产品生产	37,939.00	37,454.10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基地项目		
3	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丹红生产基地（注射液GMP车间改扩建）项目	25,855.19	25,790.19
4	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妇科用药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17,624.57	17,624.57
5	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91,207.59	89,451.73
6	冻干粉生产线、水针生产线改造建设项目	19,622.50	19,066.23
7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14,193.29	14,193.29
8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ERP系统建设项目	29,468.25	29,468.25
9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10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偿还银行借款	160,000.00	160,000.00
	合计	476,753.55	468,798.1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6,98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
公开发行新股：	不超过6,980万股
公开发售老股：	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1.69元（按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实际募集资金合计额除以发行后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由保荐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募集资金总额与净额：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万元
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由公司与进行老股转让的各股东按照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及各股东公开发售老股的数量

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分摊，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本次发行的承销保荐费【】万元、审计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合计【】万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涛

注册地址：山东省菏泽市中华西路 369 号

电话：0530-5299167

传真：0530-5299286

联系人：蒲晓平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电话：010-60833043

传真：010-60833083

保荐代表人：王栋、高莹莹

项目协办人：

经办人：洪立斌、王琢、王刚、李胤康、江峰、马可、张军、李艳梅

3、财务顾问：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卫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楼

电话：021-20328000

传真：021-50372476

经办人：和岩彬、洪达

4、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20层

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66

经办律师：王建平、李萍、谢元勋

5、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叶韶勋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罗建平、谢宇春

6、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住所：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4幢1477室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经办注册评估师：杨建平、冯占松

7、股份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三、公司与本次发行当事人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东太平洋大中华 33.33%股权。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是中信证券第一大股东中国中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亦是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重要股东。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询价及推介日期	【】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预计股票上市时间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产品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集中在心脑血管用药领域，其中脑心通胶囊、稳心颗粒和丹红注射液三个独家专利产品对公司的业绩贡献较大，其报告期各期收入、毛利及相应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脑心通	收入	28.62	24.58%	25.22	24.41%	20.30	23.64%
	毛利	22.87	23.72%	20.24	24.35%	16.63	23.82%
稳心颗粒	收入	17.94	15.41%	15.10	14.62%	13.63	15.87%
	毛利	13.86	14.37%	10.30	12.40%	8.41	12.05%
丹红注射液	收入	41.61	35.73%	38.31	37.09%	33.60	39.13%
	毛利	39.33	40.80%	36.44	43.86%	31.93	45.75%
合计	收入	88.17	75.72%	78.63	76.12%	67.52	78.64%
	毛利	76.06	78.89%	66.99	80.62%	56.97	81.62%

上述任一产品的生产、销售如出现较大变化，都有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二、产品质量及宣传不当风险

药品质量直接关系到用药者的健康和生命安全，责任重大。药品的质量和最终疗效取决于原材料采购、制剂生产、运输、贮存和使用等多个环节，任一环节的疏漏都有可能对药品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主导产品多为复方中成药，其有效成分和作用机理相对复杂，尤以中药注射液为甚。公司药品生产、运输保管和使用过程中的不当操作均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使用效果，甚至造成医疗事故，对公司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根据《药品广告审查办法》等相关规定，经批准的药品广告，在发布

时不得更改广告内容；药品广告内容需要改动的，应当重新申请药品广告批准文号；对未经审查批准发布的药品广告，或者发布的药品广告与审查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应当依据《广告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如公司在药品宣传过程中出现不当行为，公司的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药品降价风险

药品作为与国民经济发展和经济生活关系重大的商品，其价格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根据《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其中：（1）医保基金支付的药品，由医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制定的程序、依据、方法等规则，探索建立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的机制；（2）专利药品、独家生产药品，建立公开透明、多方参与的谈判机制形成价格。

公司产品均不属于麻醉药品或第一类精神药品，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不再受政府定价或指导价格的限制。

随着主管部门不断改进完善药品价格体制、医疗保险制度和药品集中采购招标等制度，强化医保控费，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面临下调的风险。

四、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天然药材。天然药材的产量很大程度上受到自然条件的制约，具有一定波动性。此外，人工、土地等成本因素对天然药材的价格亦有较大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的总金额占相应期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95%、33.40%和 42.66%，公司存在原材料采购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全蝎（又名全虫）、三七、党参、水蛭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以全蝎、水蛭为例，公司全蝎 2014 年的采购均价较 2013 年下跌 29.55%，2015 年的采购均价较 2014 年下跌 27.52%；公司水蛭 2014 年的采购均

价较 2013 年上涨 26.81%，2015 年的采购均价较 2014 年上涨 9.25%。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81.30%、80.43%和 82.79%，公司产品原材料成本占售价的比例不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毛利率影响不大。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较大幅度上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业绩。

五、市场开发风险

心脑血管类药物巨大的市场前景和良好的经济回报将吸引更多的企业加入这一领域，现有制药企业亦会加大在该领域的投入。此外，新的替代性药物如生物药品、化学药品将会不断涌现。上述因素都将加剧市场竞争，对公司目前主导产品的销售构成一定威胁。

六、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多为独家专利品种，其配方、工艺等核心技术是公司生存、发展之本。如果出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或公司技术人员泄露公司技术机密等情形，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产品研发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七、新产品开发及审批风险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新药开发一般需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批文申报、临床研究和新药证书、生产批文申报等四个阶段，周期长、环节多，最终结果易受一些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产品研发未能通过相关审批，则可能导致研发失败，进而影响到前期投入的回收和预期收益的实现。此外，如公司产品研发不能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亦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委托研发、合作研发的项目较多、金额较大，如果公司与委托方或合作方产生纠纷，将会对公司新产品开发产生不利影响。

八、合规风险

公司已建立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合规管理体系，但不能完全排除下游客户

或个别员工在药品购销活动中存在不正当的商业行为，这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品牌形象，严重时甚至可能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影响公司产品参与药品集中采购招标资格，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严重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大幅下滑。

九、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经营规模也将大幅扩大，这对公司的采购供应、销售服务、物流配送、人力资源和财务管控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增加了公司管理、运营的难度。如果公司管理层的业务素质、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大的需要，公司组织模式、管理制度等不能及时调整、完善，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由于市场发展和宏观经济形势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工期延后、产能不能完全消化和预期收益不能完全实现的风险。

十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涛间接持有公司 55.4685%股份，本次发行后其持股比例将下降为 49.7899%~49.9217%（未考虑公开发售老股因素），但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涛与其他股东的最佳利益并非完全一致，如果赵涛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对本公司整体经营决策与投资计划、股利分配政策和人事政策等进行控制，将可能对其他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本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十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享受了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和西部大开发企业税收优惠等政策。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子公司享

受的税收优惠具体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步长制药	-	-	1,319.46
山东丹红制药	8,989.34	8,518.19	7,958.84
步长神州制药	-	-	317.90
陕西步长制药	7,020.17	7,552.91	6,735.54
西藏瑞祥医药科技	-	840.74	0.09
西藏鸿发医药科技	0.07	0.15	-
吉林步长制药	98.40	-	-
通化谷红制药	1,547.08	-	-
合计	17,655.06	16,911.99	16,331.82
利润总额	390,406.11	180,973.43	160,727.88
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4.52%	9.35%	10.16%

报告期各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不高，分别为 10.16%、9.35%和 4.52%，公司盈利不依赖于税收优惠。但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高新技术企业等资质不能延续而导致现享有的税收优惠被取消，都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步长制药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14 年 10 月到期，步长神州制药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亦于 2015 年 11 月到期。由于步长制药、步长神州制药近几年收入增长较快，加之研发策略调整，步长制药、步长神州制药未来一段期间的研发投入占比难以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要求，未再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步长制药、步长神州制药的所得税税率由 15%调整到 25%，公司所得税税负会相应增加，税后净利润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十三、财政补贴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获得了政府部门拨付的企业发展奖励资金、技术创新补贴资金和科研经费补贴资金等财政补助。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子公司所获得的财政补贴的具体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财政补贴	17,836.55	25,424.85	19,521.44
利润总额	390,406.11	180,973.43	160,727.88
财政补贴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4.57%	14.05%	12.15%

如果政府的财政补贴政策或金额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十四、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收购吉林步长制药 95%股权和通化谷红制药 100%股权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超过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应确认为商誉。吉林步长制药、通化谷红制药的账面净资产较小，公司完成收购后确认的商誉金额为 499,679.66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31.70%。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收购吉林步长制药和通化谷红制药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医药行业竞争激烈，盈利能力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如果吉林步长制药、通化谷红制药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会直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减少公司当期利润。若集中计提大额的商誉减值，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较大不利影响，甚至亏损。

十五、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自 2012 年起逐步受让吉林步长制药、通化谷红制药的股权，并于 2015 年取得对这两家企业的控制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确认投资收益。因此，公司 2015 年因取得上述两家企业控制权而确认的投资收益合计为 170,754.67 万元，导致公司 2015 年度营业利润大幅上升至 374,363.00 万元，较 2014 年度营业利润上涨 140.28%。

该等已确认投资收益金额较大且为非经常性损益，公司预计 2016 年度将不

再发生类似情况，这将导致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业绩出现下滑，如公司于 2016 年度实现上市，甚至有可能导致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一年度大幅下滑 50%以上。

此外，若公司出现本节所述的其他风险因素，或多项风险因素同时发生，亦有可能导致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一年度大幅下滑 50%以上。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BUCHANG PHARMACEUTICALS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61,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1 年 5 月 1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2 年 3 月 19 日

住所：菏泽市中华西路 369 号

邮政编码：274000

联系电话：0530-5299167

传真：0530-5299286

公司网址：www.buchang.com

电子信箱：ir@buchang.com

经营范围：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蜜丸、浓缩丸、水丸、水蜜丸）、口服液。（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设立方式

1、基本情况

公司前身为山东步长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10 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后增资至 868.552 万元。步长有限以经信永中和审计的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为基准，折合股本 61,200 万股，整体变更为山东步长制

药股份有限公司，余额计入资本公积。信永中和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11CDA3028-10 号《验资报告》。

公司上述整体变更事宜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获得了山东省商务厅的审批；于 2012 年 3 月 19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37170040000046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已就整体变更事宜在菏泽市外管局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变更登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以及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等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内部审议程序

2012 年 1 月 6 日，步长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步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

2012 年 1 月 6 日，步长有限全体股东同意步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步长（香港）	29,050.7220	47.4685%
2	首诚国际（香港）	4,896.0000	8.0000%
3	MS TCM（2015 年 5 月更名为 NORTH HAVEN TCM）	1,897.2000	3.1000%
4	鸿宝国际	1,411.7004	2.3067%
5	辉华亚太	1,193.4000	1.9500%
6	蔚丰控股	918.0000	1.5000%
7	千万国际	668.1816	1.0918%
8	太平洋大中华	520.2000	0.8500%
9	创顺企业	367.2000	0.6000%
10	Golden Touch	367.2000	0.6000%
11	GGV III	232.5600	0.3800%

12	富利佳投资	140.7600	0.2300%
13	CHINA BEST PHARMA	93.6360	0.1530%
14	哲安有限	89.3520	0.1460%
15	华涛企业	30.6000	0.0500%
16	鄞州新华	2,322.0504	3.7942%
17	大中宏宇（有限合伙）	2,083.8600	3.4050%
18	张江和之顺（有限合伙）	1,772.3520	2.8960%
19	天津宝凯（有限合伙）	1,224.0000	2.0000%
20	天津融亨（有限合伙）	1,224.0000	2.0000%
21	菏泽和邦（有限合伙）	1,152.1512	1.8826%
22	天津力天	830.7900	1.3575%
23	上海杉创	830.7900	1.3575%
24	华夏幸福	830.7900	1.3575%
25	广州中大二号	788.8068	1.2889%
26	中南精选（有限合伙）	740.5200	1.2100%
27	天津澳特莱（有限合伙）	612.0000	1.0000%
28	中南成长（有限合伙）	612.0000	1.0000%
29	江苏瑞华	612.0000	1.0000%
30	深圳新海昇	603.7992	0.9866%
31	深圳中欧创投（有限合伙）	358.9992	0.5866%
32	深圳金色胡杨（有限合伙）	327.6036	0.5353%
33	上海盛之景	276.9300	0.4525%
34	天津海华杰（有限合伙）	276.9300	0.4525%
35	北京千舟清源（有限合伙）	244.8000	0.4000%
36	华立集团	244.8000	0.4000%
37	深圳大正元（有限合伙）	189.7200	0.3100%
38	北京明石德远（有限合伙）	183.6000	0.3000%
39	上海安正	140.7600	0.2300%
40	无锡领峰	138.4956	0.2263%
41	西藏瑞兴	122.4000	0.2000%
42	北京众和清润	122.4000	0.2000%
43	深圳分享（有限合伙）	108.6300	0.1775%
44	上海星杉创富（有限合伙）	83.2320	0.1360%

45	北京盛世景	83.1096	0.1358%
46	陕西德鑫	61.2000	0.1000%
47	西藏广发	59.9760	0.0980%
48	西藏华联	59.7924	0.0977%
	合计	61,200.00	100.00%

公司各发起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八、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三）变更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步长（香港）和首诚国际（香港）。

步长（香港）、首诚国际（香港）的主营业务均为股权投资及管理，其主要投资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步长制药成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由步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继承了步长有限的全部资产与业务。公司设立时从事的主要业务与步长有限及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一致，为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在公司变更设立前后没有发生变化。

（五）公司变更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及与公司前身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变更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具体业务流程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六）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运作，除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外，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步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继承了步长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公司依法办理了资产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三、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情况

（一）步长有限历史沿革

1、2001年5月，步长恩奇设立

（1）基本情况

2001年4月，自然人赵涛、赵超以现金800万元共同出资设立步长恩奇，该等出资业经菏泽威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2001年5月10日，步长恩奇领取了注册号为370000280109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赵涛，注册资本为800万元。赵涛、赵超本次出资资金来源于多年经营积累所得，资金来源合法。

步长恩奇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涛	560.00	70.00%	现金
2	赵超	240.00	30.00%	现金
合计		800.00	100.00%	-

2004年1月，步长恩奇更名为山东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2）内部审批程序

赵涛、赵超签署《投资协议书》，约定双方合计出资800万元共同组建步长恩奇。步长恩奇于2001年4月11日召开了股东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董事会成员以及监事。

2、2004年3月，步长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1）基本情况

2004年1月，赵涛、赵超分别将持有的步长有限全部股权转让予首诚国际

（BVI），每股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为其对应的步长有限经评估的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赵涛持有的 560 万元出资的转让价款总额为 245.28 万元，赵超持有的 240 万元出资的转让价款总额为 105.12 万元。

首诚国际（BVI）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此次股权转让时，首诚国际（BVI）发行的股份数为 10 股，赵涛持有 7 股，赵超持有 3 股；2005 年 9 月，赵超将所持首诚国际（BVI）全部股权转让给赵涛，赵涛成为其唯一股东；2007 年 2 月，赵涛将所持首诚国际（BVI）全部股权转让给大得控股，大得控股成为其唯一股东；2013 年 6 月，大得控股将所持首诚国际（BVI）全部股权转让给赵晓红，赵晓红成为其唯一股东并出任董事。

2004 年 3 月，步长有限此次股权转让获得了菏泽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批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已经菏泽市外管局确认，公司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在菏泽市外管局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变更登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以及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等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步长有限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首诚国际（BVI）	-	-	800.00	100.00%
2	赵涛	560.00	70.00%	-	-
3	赵超	240.00	30.00%	-	-
合计		800.00	100.00%	800.00	100.00%

（2）内部审议程序

2004 年 1 月 8 日，步长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赵涛、赵超分别将其所持步长有限的出资转让给首诚国际（BVI）。

3、2007年11月，步长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1）基本情况

2007年9月，首诚国际（BVI）将持有的步长有限全部股权转让予步长（香港）、博拿它（香港）、兴讯投资（香港）和迪明（香港），每股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为其对应的步长有限经审计的截至2007年6月30日的净资产值6.81港元，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出资比例	受让总价款（万港元）
首诚国际（BVI）	步长（香港）	680.00	85.00%	4,631.83
	博拿它（香港）	56.00	7.00%	381.45
	兴讯投资（香港）	48.00	6.00%	326.96
	迪明（香港）	16.00	2.00%	108.99
合计		800.00	100.00%	5,449.23

步长（香港）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八、（一）1、直接控股股东”。

博拿它（香港）、兴讯投资（香港）、迪明（香港）的已发行股份数均为1股，大得控股为其唯一股东，其持股结构从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变化。博拿它（香港）、兴讯投资（香港）、迪明（香港）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七节“三、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07年11月，步长有限此次股权转让获得了菏泽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批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已经菏泽市外管局确认，公司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在菏泽市外管局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变更登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以及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等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步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首诚国际（BVI）	800.00	100.00%	-	-

2	步长（香港）	-	-	680.00	85.00%
3	博拿它（香港）	-	-	56.00	7.00%
4	兴讯投资（香港）	-	-	48.00	6.00%
5	迪明（香港）	-	-	16.00	2.00%
合计		800.00	100.00%	800.00	100.00%

（2）内部审议程序

2007年9月28日，步长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7年9月28日，步长有限股东首诚国际（BVI）作出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4、2007年12月，步长有限增资

（1）基本情况

2007年11月，西藏德豪、西藏瑞兴、西藏宏强、西藏久发、西藏华联、西藏广发、西藏银星以货币资金向步长有限增资，每股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其对应的步长有限经审计的截至2007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值11.67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总额	计入注册资本金额	出资比例
1	西藏德豪	100.00	8.5690	0.9866%
2	西藏瑞兴	100.00	8.5690	0.9866%
3	西藏宏强	100.00	8.5690	0.9866%
4	西藏久发	100.00	8.5690	0.9866%
5	西藏华联	100.00	8.5690	0.9866%
6	西藏广发	100.00	8.5690	0.9866%
7	西藏银星	200.00	17.1380	1.9732%
合计		800.00	68.5520	7.8928%

上述增资业经菏泽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西藏德豪、西藏宏强、西藏久发、西藏银星均为实际控制人赵涛近亲属持股或控制的公司，具体情况详见第七节“三、6、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

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西藏瑞兴、西藏广发、西藏华联亦为实际控制人赵涛近亲属持股或控制的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八、（四）其他股东”。

西藏德豪、西藏宏强、西藏久发、西藏银星、西藏瑞兴、西藏广发、西藏华联此次增资步长有限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2007年12月，步长有限此次增资获得了菏泽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批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步长有限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增加至868.552万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步长（香港）	680.0000	85.0000%	680.0000	78.2912%
2	博拿它（香港）	56.0000	7.0000%	56.0000	6.4475%
3	兴讯投资（香港）	48.0000	6.0000%	48.0000	5.5264%
4	迪明（香港）	16.0000	2.0000%	16.0000	1.8421%
5	西藏银星	-	-	17.1380	1.9732%
6	西藏德豪	-	-	8.5690	0.9866%
7	西藏瑞兴	-	-	8.5690	0.9866%
8	西藏宏强	-	-	8.5690	0.9866%
9	西藏久发	-	-	8.5690	0.9866%
10	西藏华联	-	-	8.5690	0.9866%
11	西藏广发	-	-	8.5690	0.9866%
合计		800.0000	100.00%	868.5520	100.00%

（2）内部审议程序

2007年11月18日，步长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增资事项，制订新的合资经营合同及公司章程。

2007年11月18日，步长有限的股东同意上述事项。

5、2008年4月，步长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1）基本情况

为优化股东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2008年4月，西藏银星将持有的步长有限全部股权转让予深圳中欧创投（有限合伙）和深圳新海昇，每股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为其对应的步长有限经审计的2007年度净利润值的10倍，即123.60元，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万元)	受让出资比例	受让总价款 (万元)	对应的公司总 估值(亿元)
西藏银星	深圳中欧创投 (有限合伙)	8.5690	0.9866%	1,059.13	11
	深圳新海昇	8.5690	0.9866%	1,059.13	11
合计		17.1380	1.9732%	2,118.26	-

深圳中欧创投（有限合伙）、深圳新海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八、（四）其他股东”。

2008年4月，步长有限此次股权转让获得了菏泽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批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步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步长（香港）	680.0000	78.2912%	680.0000	78.2912%
2	博拿它（香港）	56.0000	6.4475%	56.0000	6.4475%
3	兴讯投资（香港）	48.0000	5.5264%	48.0000	5.5264%
4	迪明（香港）	16.0000	1.8421%	16.0000	1.8421%
5	西藏德豪	8.5690	0.9866%	8.5690	0.9866%
6	西藏瑞兴	8.5690	0.9866%	8.5690	0.9866%
7	西藏宏强	8.5690	0.9866%	8.5690	0.9866%
8	西藏久发	8.5690	0.9866%	8.5690	0.9866%
9	西藏华联	8.5690	0.9866%	8.5690	0.9866%
10	西藏广发	8.5690	0.9866%	8.5690	0.9866%
11	西藏银星	17.1380	1.9732%	-	-

12	深圳中欧创投(有限合伙)	-	-	8.5690	0.9866%
13	深圳新海昇	-	-	8.5690	0.9866%
合计		868.5520	100.00%	868.5520	100.00%

(2) 内部审议程序

2008年1月16日，步长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同意修改公司合营合同以及公司章程。

2008年1月26日，步长有限的股东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放弃对相关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6、2008年7月，步长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1) 基本情况

2008年4月，西藏宏强、西藏久发将持有的步长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鄞州新华，每股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为其对应的步长有限经审计的2007年度净利润值的10倍，即123.60元，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万元)	受让出资比例	受让总价款 (万元)	对应的公司总 估值(亿元)
西藏宏强	鄞州新华	8.5690	0.9866%	1,059.13	11
西藏久发		8.5690	0.9866%	1,059.13	11
合计		17.1380	1.9732%	2,118.26	-

鄞州新华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八、（四）其他股东”。

2008年7月，步长有限此次股权转让获得了菏泽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批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步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步长(香港)	680.0000	78.2912%	680.0000	78.2912%
2	博拿它(香港)	56.0000	6.4475%	56.0000	6.4475%
3	兴讯投资(香港)	48.0000	5.5264%	48.0000	5.5264%

4	迪明（香港）	16.0000	1.8421%	16.0000	1.8421%
5	西藏德豪	8.5690	0.9866%	8.5690	0.9866%
6	西藏瑞兴	8.5690	0.9866%	8.5690	0.9866%
7	西藏宏强	8.5690	0.9866%	-	-
8	西藏久发	8.5690	0.9866%	-	-
9	西藏华联	8.5690	0.9866%	8.5690	0.9866%
10	西藏广发	8.5690	0.9866%	8.5690	0.9866%
11	深圳中欧创投（有限合伙）	8.5690	0.9866%	8.5690	0.9866%
12	深圳新海昇	8.5690	0.9866%	8.5690	0.9866%
13	鄞州新华	-	-	17.1380	1.9732%
合计		868.5520	100.00%	868.5520	100.00%

（2）内部审议程序

2008年4月28日，步长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同意修改公司合营合同以及公司章程。

2008年4月28日，步长有限其他股东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放弃对相关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7、2008年9月，步长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1）基本情况

2008年8月，步长（香港）将持有的步长有限部分股权转让予朗格拉（香港）和首诚国际（香港），每股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为其对应的步长有限经审计的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14.67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受让出资比例	受让总价款
步长（香港）	朗格拉（香港）	156.3394	18.0000%	2,293.50
	首诚国际（香港）	69.4842	8.0000%	1,019.33
合计		225.8236	26.0000%	3,312.83

朗格拉（香港）已发行股份1股，大得控股为其唯一股东，其持股结构从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变化。朗格拉（香港）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七节“三、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首诚国际（香港）已发行股份 1 股，大得控股为其唯一股东，其持股结构从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变化。首诚国际（香港）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八、（三）持股 5%以上股东”。

2008 年 9 月，步长有限此次股权转让获得了菏泽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批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在菏泽市外管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变更登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以及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等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步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步长（香港）	680.0000	78.2912%	454.1764	52.2912%
2	朗格拉（香港）	-	-	156.3394	18.0000%
3	首诚国际（香港）	-	-	69.4842	8.0000%
4	博拿它（香港）	56.0000	6.4475%	56.0000	6.4475%
5	兴讯投资（香港）	48.0000	5.5264%	48.0000	5.5264%
6	迪明（香港）	16.0000	1.8421%	16.0000	1.8421%
7	西藏德豪	8.5690	0.9866%	8.5690	0.9866%
8	西藏瑞兴	8.5690	0.9866%	8.5690	0.9866%
9	西藏华联	8.5690	0.9866%	8.5690	0.9866%
10	西藏广发	8.5690	0.9866%	8.5690	0.9866%
11	深圳中欧创投（有限合伙）	8.5690	0.9866%	8.5690	0.9866%
12	深圳新海昇	8.5690	0.9866%	8.5690	0.9866%
13	鄞州新华	17.1380	1.9732%	17.1380	1.9732%
合计		868.5520	100.00%	868.5520	100.00%

（2）内部审议程序

2008 年 8 月 8 日，步长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同意修改公司合营合同以及公司章程。

2008 年 8 月 8 日，步长有限其他股东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放弃对相

关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8、2010年7月，步长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1）基本情况

2010年6月，深圳中欧创投（有限合伙）、朗格拉（香港）将持有的部分步长有限股权转让，转让价格由各方以步长有限经审计的2009年度净利润为参考协商确定，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出资比例	受让总价款（万元）	每元出资额受让价格（元）	对应的公司总估值（亿元）
深圳中欧创投（有限合伙）	鄞州新华	3.4742	0.4000%	1,632.87	470.00	41
朗格拉（香港）	香港青春国际	12.3421	1.4210%	6,048.00	490.03	43
	无锡领峰	1.9655	0.2263%	963.10	490.00	43
	哲安有限	1.2680	0.1460%	621.32	490.00	43
	华涛企业	0.4343	0.0500%	204.00	469.72	41
	天津力天	11.7906	1.3575%	5,541.58	470.00	41
	大中宏宇（有限合伙）	12.4359	1.4318%	5,844.87	470.00	41
	深圳金色胡杨（有限合伙）	2.6057	0.3000%	1,224.66	470.00	41

注：因股权转让价款取整、计算尾差等因素，相同总估值的各次股权转让的每元出资额的受让价格不尽相同。

无锡领峰、哲安有限、华涛企业、天津力天、大中宏宇（有限合伙）和深圳金色胡杨（有限合伙）等6名受让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八、（四）其他股东”。

香港青春国际成立于1994年4月，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尖沙咀漆咸道南67-71号安年大厦701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SHARE ENJOY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香港青春国际100%股权，李如成持有 SHARE ENJOY INVESTMENT LIMITED 90%股权、李寒穷持有10%股权，李如成为香港青春国际的实际控制人。李如成、李寒穷的简要情况如下：

李如成，中国国籍，近5年主要担任宁波盛达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雅戈尔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

海凯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雅弘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和上海雅弘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等职务；李寒穷，香港居民，近 5 年主要担任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和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香港青春国际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无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香港青春国际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关系。

2010 年 7 月，步长有限此次股权转让获得了菏泽市商务局的批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已经菏泽市外管局确认，公司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在菏泽市外管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变更登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以及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等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步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步长（香港）	454.1764	52.2912%	454.1764	52.2912%
2	朗格拉（香港）	156.3394	18.0000%	113.4973	13.0674%
3	首诚国际（香港）	69.4842	8.0000%	69.4842	8.0000%
4	博拿它（香港）	56.0000	6.4475%	56.0000	6.4475%
5	兴讯投资（香港）	48.0000	5.5264%	48.0000	5.5264%
6	迪明（香港）	16.0000	1.8421%	16.0000	1.8421%
7	香港青春国际	-	-	12.3421	1.4210%
8	哲安有限	-	-	1.2680	0.1460%
9	华涛企业	-	-	0.4343	0.0500%
10	西藏德豪	8.5690	0.9866%	8.5690	0.9866%
11	西藏瑞兴	8.5690	0.9866%	8.5690	0.9866%
12	西藏华联	8.5690	0.9866%	8.5690	0.9866%

13	西藏广发	8.5690	0.9866%	8.5690	0.9866%
14	深圳中欧创投（有限合伙）	8.5690	0.9866%	5.0948	0.5866%
15	深圳新海昇	8.5690	0.9866%	8.5690	0.9866%
16	鄞州新华	17.1380	1.9732%	20.6122	2.3732%
17	大中宏宇（有限合伙）	-	-	12.4359	1.4318%
18	无锡领峰	-	-	1.9655	0.2263%
19	天津力天	-	-	11.7906	1.3575%
20	深圳金色胡杨（有限合伙）	-	-	2.6057	0.3000%
	合计	868.5520	100.00%	868.5520	100.00%

（2）内部审议程序

2010年6月26日，步长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同意修改公司合营合同以及公司章程。

2010年6月26日，步长有限其他股东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放弃对相关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9、2010年9月，步长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1）基本情况

2010年9月，西藏德豪、西藏瑞兴、西藏华联、西藏广发将持有的部分步长有限股权转让，转让价格由各方以步长有限2010年度预计净利润为参考协商确定，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万元)	受让出资 比例	受让总价款 (万元)	每元出资额受 让价格(元)	对应的公司总 估值(亿元)
西藏 德豪	大中宏宇 (有限合伙)	4.2845	0.4933%	8,336.75	1,945.79	169
	北京千舟清源 (有限合伙)	0.8686	0.1000%	1,690.00	1,945.66	169
	深圳分享 (有限合伙)	1.5417	0.1775%	3,000.00	1,945.90	169
西藏 瑞兴	大中宏宇 (有限合伙)	4.2845	0.4933%	8,336.75	1,945.79	169
	北京千舟清源 (有限合伙)	0.8686	0.1000%	1,690.00	1,945.66	169
西藏	大中宏宇	4.2845	0.4933%	8,336.75	1,945.79	169

华联	(有限合伙)					
	北京千舟清源 (有限合伙)	0.8686	0.1000%	1,690.00	1,945.66	169
西藏 广发	大中宏宇 (有限合伙)	4.2845	0.4933%	8,336.75	1,945.79	169
	北京千舟清源 (有限合伙)	0.8686	0.1000%	1,690.00	1,945.66	169

注：因股权转让价款取整、计算尾差等因素，相同总估值的各次股权转让的每元出资额的受让价格不尽相同。

北京千舟清源（有限合伙）、深圳分享（有限合伙）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八、（四）其他股东”。

2010年9月，步长有限此次股权转让获得了菏泽市商务局的批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步长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步长（香港）	454.1764	52.2912%	454.1764	52.2912%
2	朗格拉（香港）	113.4973	13.0674%	113.4973	13.0674%
3	首诚国际（香港）	69.4842	8.0000%	69.4842	8.0000%
4	博拿它（香港）	56.0000	6.4475%	56.0000	6.4475%
5	兴讯投资（香港）	48.0000	5.5264%	48.0000	5.5264%
6	迪明（香港）	16.0000	1.8421%	16.0000	1.8421%
7	香港青春国际	12.3421	1.4210%	12.3421	1.4210%
8	哲安有限	1.2680	0.1460%	1.2680	0.1460%
9	华涛企业	0.4343	0.0500%	0.4343	0.0500%
10	西藏德豪	8.5690	0.9866%	1.8742	0.2158%
11	西藏瑞兴	8.5690	0.9866%	3.4159	0.3933%
12	西藏华联	8.5690	0.9866%	3.4159	0.3933%
13	西藏广发	8.5690	0.9866%	3.4159	0.3933%
14	深圳中欧创投（有限合伙）	5.0948	0.5866%	5.0948	0.5866%
15	深圳新海昇	8.5690	0.9866%	8.5690	0.9866%
16	鄞州新华	20.6122	2.3732%	20.6122	2.3732%

17	大中宏宇（有限合伙）	12.4359	1.4318%	29.5739	3.4050%
18	深圳分享（有限合伙）	-	-	1.5417	0.1775%
19	北京千舟清源（有限合伙）	-	-	3.4744	0.4000%
20	无锡领峰	1.9655	0.2263%	1.9655	0.2263%
21	天津力天	11.7906	1.3575%	11.7906	1.3575%
22	深圳金色胡杨（有限合伙）	2.6057	0.3000%	2.6057	0.3000%
合计		868.5520	100.00%	868.5520	100.00%

（2）内部审议程序

2010年9月25日，步长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同意修改公司合营合同以及公司章程。

2010年9月25日，步长有限其他股东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放弃对相关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10、2010年11月，步长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

（1）基本情况

2010年11月，西藏德豪、西藏瑞兴、西藏华联、西藏广发、朗格拉（香港）将持有的部分步长有限股权转让，转让价格由各方以步长有限2010年度、2011年度预计净利润为参考协商确定，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万元）	受让出 资比例	受让总价款 （万元）	每股出资额 受让价格（元）	对应的公司总 估值（亿元）
西藏德豪	天津澳特莱 （有限合伙）	1.8742	0.2158%	4,769.18	2,544.65	221
西藏瑞兴		1.6789	0.1933%	4,271.93	2,544.48	221
西藏华联		2.5674	0.2956%	6,532.76	2,544.50	221
西藏广发		2.5650	0.2953%	6,526.13	2,544.30	221
朗格拉 （香港）	天津宝凯 （有限合伙）	17.3710	2.0000%	44,200.00	2,544.47	221
	中南成长 （有限合伙）	8.6855	1.0000%	22,100.00	2,544.47	221
	中南精选 （有限合伙）	6.4707	0.7450%	16,464.50	2,544.47	221
	北京盛世景	1.1795	0.1358%	3,001.18	2,544.45	221
	上海盛之景	3.9302	0.4525%	10,000.00	2,544.40	221

	鸿宝国际	0.8025	0.0924%	2,042.00	2,544.55	221
	CHINA BEST PHARMA	1.3289	0.1530%	3,381.30	2,544.44	221
	MS TCM	26.9251	3.1000%	68,510.00	2,544.47	221

注：因股权转让价款取整、计算尾差等因素，相同总估值的各次股权转让的每元出资额的受让价格不尽相同。

天津澳特莱（有限合伙）、天津宝凯（有限合伙）、中南成长（有限合伙）、中南精选（有限合伙）、北京盛世景、上海盛之景、鸿宝国际、CHINA BEST PHARMA 和 MS TCM 等 9 名受让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八、（四）其他股东”。

2010 年 11 月，步长有限此次股权转让获得了菏泽市商务局的批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已经菏泽市外管局确认，公司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在菏泽市外管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变更登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以及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等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步长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步长（香港）	454.1764	52.2912%	454.1764	52.2912%
2	朗格拉（香港）	113.4973	13.0674%	46.8039	5.3887%
3	首诚国际（香港）	69.4842	8.0000%	69.4842	8.0000%
4	博拿它（香港）	56.0000	6.4475%	56.0000	6.4475%
5	兴讯投资（香港）	48.0000	5.5264%	48.0000	5.5264%
6	迪明（香港）	16.0000	1.8421%	16.0000	1.8421%
7	香港青春国际	12.3421	1.4210%	12.3421	1.4210%
8	哲安有限	1.2680	0.1460%	1.2680	0.1460%
9	华涛企业	0.4343	0.0500%	0.4343	0.0500%
10	鸿宝国际	-	-	0.8025	0.0924%
11	CHINA BEST PHARMA	-	-	1.3289	0.1530%

12	MS TCM	-	-	26.9251	3.1000%
13	西藏德豪	1.8742	0.2158%	-	-
14	西藏瑞兴	3.4159	0.3933%	1.7370	0.2000%
15	西藏华联	3.4159	0.3933%	0.8485	0.0977%
16	西藏广发	3.4159	0.3933%	0.8509	0.0980%
17	深圳中欧创投（有限合伙）	5.0948	0.5866%	5.0948	0.5866%
18	深圳新海昇	8.5690	0.9866%	8.5690	0.9866%
19	鄞州新华	20.6122	2.3732%	20.6122	2.3732%
20	大中宏宇（有限合伙）	29.5739	3.4050%	29.5739	3.4050%
21	深圳分享（有限合伙）	1.5417	0.1775%	1.5417	0.1775%
22	北京千舟清源（有限合伙）	3.4744	0.4000%	3.4744	0.4000%
23	无锡领峰	1.9655	0.2263%	1.9655	0.2263%
24	天津力天	11.7906	1.3575%	11.7906	1.3575%
25	深圳金色胡杨（有限合伙）	2.6057	0.3000%	2.6057	0.3000%
26	天津澳特莱（有限合伙）	-	-	8.6855	1.0000%
27	天津宝凯（有限合伙）	-	-	17.3710	2.0000%
28	中南成长（有限合伙）	-	-	8.6855	1.0000%
29	中南精选（有限合伙）	-	-	6.4707	0.7450%
30	北京盛世景	-	-	1.1795	0.1358%
31	上海盛之景	-	-	3.9302	0.4525%
合计		868.5520	100.00%	868.552	100.00%

（2）内部审议程序

2010年11月15日，步长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同意修改公司合营合同以及公司章程。

2010年11月15日，步长有限其他股东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放弃对相关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11、2011年1月，步长有限第九次股权转让

（1）基本情况

2011年1月，步长（香港）、朗格拉（香港）、博拿它（香港）、兴讯投资（香港）、迪明（香港）将持有的部分步长有限股权转让，转让价格由各方以

步长有限 2010 年度净利润为参考协商确定，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出资比例	受让总价款(万元)	每元出资额受让价格(元)	对应的公司总估值(亿元)
步长 (香港)	创顺企业	5.2113	0.6000%	13,260.00	2,544.47	221
	GoldenTouch	2.6056	0.3000%	6,630.00	2,544.52	221
	华立集团	3.4742	0.4000%	8,840.00	2,544.47	221
	深圳大正元(有限合伙)	2.2582	0.2600%	5,746.00	2,544.50	221
	江苏瑞华	8.6855	1.0000%	22,100.00	2,544.47	221
	天津海华杰(有限合伙)	3.9302	0.4525%	10,000.00	2,544.40	221
朗格拉 (香港)	富利佳投资	1.9977	0.2300%	5,083.00	2,544.43	221
	陕西德鑫	0.8686	0.1000%	2,210.00	2,544.32	221
	上海星杉创富(有限合伙)	1.1812	0.1360%	3,005.60	2,544.53	221
	上海安正	1.9977	0.2300%	5,083.00	2,544.43	221
	菏泽和邦(有限合伙)	2.5771	0.2967%	6,557.07	2,544.32	221
	张江和之顺(有限合伙)	25.1533	2.8960%	64,000.00	2,544.40	221
	蔚丰控股	13.0283	1.5000%	33,150.00	2,544.46	221
博拿它 (香港)	GoldenTouch	2.6056	0.3000%	6,630.00	2,544.52	221
	北京众和清润	1.7370	0.2000%	4,420.00	2,544.62	221
	菏泽和邦(有限合伙)	4.3430	0.5000%	11,050.00	2,544.32	221
	华夏幸福	11.7906	1.3575%	30,000.75	2,544.46	221
兴讯投资 (香港)	天津融亨(有限合伙)	17.3710	2.0000%	44,200.00	2,544.47	221
	上海杉创	11.7906	1.3575%	30,000.75	2,544.46	221
	菏泽和邦(有限合伙)	4.3430	0.5000%	11,050.00	2,544.32	221
	广州中大二号	11.1949	1.2889%	28,485.00	2,544.46	221
	GGVIII	3.3005	0.3800%	8,398.00	2,544.46	221
迪明 (香港)	深圳大正元(有限合伙)	0.4343	0.0500%	1,105.00	2,544.32	221
	深圳金色胡杨(有限合伙)	2.0437	0.2353%	5,200.00	2,544.40	221
	中南精选	4.0388	0.4650%	10,276.50	2,544.44	221

	(有限合伙)					
	千万国际	9.4832	1.0918%	24,129.00	2,544.39	221

注：因股权转让价款取整、计算尾差等因素，相同总估值的各次股权转让的每元出资额的受让价格不尽相同。

创顺企业、Golden Touch、华立集团、深圳大正元（有限合伙）、江苏瑞华、天津海华杰（有限合伙）、富利佳投资、陕西德鑫、上海星杉创富（有限合伙）、上海安正、菏泽和邦（有限合伙）、张江和之顺（有限合伙）、蔚丰控股、北京众和清润、华夏幸福、天津融亨（有限合伙）、上海杉创、广州中大二号、GGV III 和千万国际等 20 名受让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八、（四）其他股东”。

2011 年 1 月，步长有限此次股权转让获得了菏泽市商务局的批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已经菏泽市外管局确认，公司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在菏泽市外管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变更登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以及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等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步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步长（香港）	454.1764	52.2912%	428.0114	49.2787%
2	朗格拉（香港）	46.8039	5.3887%	-	-
3	首诚国际（香港）	69.4842	8.0000%	69.4842	8.0000%
4	博拿它（香港）	56.0000	6.4475%	35.5238	4.0900%
5	兴讯投资（香港）	48.0000	5.5264%	-	-
6	迪明（香港）	16.0000	1.8421%	-	-
7	香港青春国际	12.3421	1.4210%	12.3421	1.4210%
8	哲安有限	1.2680	0.1460%	1.2680	0.1460%
9	华涛企业	0.4343	0.0500%	0.4343	0.0500%
10	鸿宝国际	0.8025	0.0924%	0.8025	0.0924%

11	CHINA BEST PHARMA	1.3289	0.1530%	1.3289	0.1530%
12	MS TCM	26.9251	3.1000%	26.9251	3.1000%
13	创顺企业	-	-	5.2113	0.6000%
14	Golden Touch	-	-	5.2112	0.6000%
15	富利佳投资	-	-	1.9977	0.2300%
16	GGV III	-	-	3.3005	0.3800%
17	蔚丰控股	-	-	13.0283	1.5000%
18	千万国际	-	-	9.4832	1.0918%
19	西藏瑞兴	1.7370	0.2000%	1.7370	0.2000%
20	西藏华联	0.8485	0.0977%	0.8485	0.0977%
21	西藏广发	0.8509	0.0980%	0.8509	0.0980%
22	深圳中欧创投（有限合伙）	5.0948	0.5866%	5.0948	0.5866%
23	深圳新海昇	8.5690	0.9866%	8.5690	0.9866%
24	鄞州新华	20.6122	2.3732%	20.6122	2.3732%
25	大中宏宇（有限合伙）	29.5739	3.4050%	29.5739	3.4050%
26	深圳分享（有限合伙）	1.5417	0.1775%	1.5417	0.1775%
27	北京千舟清源（有限合伙）	3.4744	0.4000%	3.4744	0.4000%
28	无锡领峰	1.9655	0.2263%	1.9655	0.2263%
29	天津力天	11.7906	1.3575%	11.7906	1.3575%
30	深圳金色胡杨（有限合伙）	2.6057	0.3000%	4.6494	0.5353%
31	天津澳特莱（有限合伙）	8.6855	1.0000%	8.6855	1.0000%
32	天津宝凯（有限合伙）	17.3710	2.0000%	17.3710	2.0000%
33	中南成长（有限合伙）	8.6855	1.0000%	8.6855	1.0000%
34	中南精选（有限合伙）	6.4707	0.7450%	10.5095	1.2100%
35	北京盛世景	1.1795	0.1358%	1.1795	0.1358%
36	上海盛之景	3.9302	0.4525%	3.9302	0.4525%
37	陕西德鑫	-	-	0.8686	0.1000%
38	上海星杉创富（有限合伙）	-	-	1.1812	0.1360%
39	上海安正	-	-	1.9977	0.2300%
40	北京众和清润	-	-	1.7370	0.2000%
41	华立集团	-	-	3.4742	0.4000%
42	深圳大正元（有限合伙）	-	-	2.6925	0.3100%
43	江苏瑞华	-	-	8.6855	1.0000%

44	天津海华杰（有限合伙）	-	-	3.9302	0.4525%
45	天津融亨（有限合伙）	-	-	17.3710	2.0000%
46	上海杉创	-	-	11.7906	1.3575%
47	菏泽和邦（有限合伙）	-	-	11.2631	1.2967%
48	张江和之顺（有限合伙）	-	-	25.1533	2.8960%
49	广州中大二号	-	-	11.1949	1.2889%
50	华夏幸福	-	-	11.7906	1.3575%
合计		868.5520	100.00%	868.5520	100.00%

（2）内部审议程序

2011年1月21日，步长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同意修改公司合营合同以及公司章程。

2011年1月21日，步长有限其他股东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放弃对相关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12、2011年8月，步长有限第十次股权转让

（1）基本情况

2011年8月，步长（香港）、博拿它（香港）、香港青春国际将持有的部分步长有限股权转让，转让价格由各方以步长有限2011年度预计净利润为参考协商确定，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出资比例	受让总价款（万元）	每元出资额受让价格（元）	对应的公司总估值（亿元）	
步长（香港）	鸿宝国际	8.3398	0.9602%	26,117.44	3,131.66	272	
	太平洋大中华	7.3827	0.8500%	22,780.00	3,085.59	268	
博拿它（香港）	菏泽和邦（有限合伙）	5.0888	0.5859%	12,948.39	2,544.49	221	
	鸿宝国际	①	7.8170	0.9000%	19,890.00	2,544.45	221
		②	3.0755	0.3541%	9,631.52	3,131.69	272
		合计	10.8925	1.2541%	29,521.52	2,710.26	235
	北京明石德远（有限合伙）	2.6057	0.3000%	6,630.00	2,544.42	221	
辉华亚太	16.9368	1.9500%	49,725.00	2,935.91	255		

香港青春国际	鄞州新华	12.3421	1.4210%	29,903.87	2,422.92	210
--------	------	---------	---------	-----------	----------	-----

注：因股权转让价款取整、计算尾差等因素，相同总估值的各次股权转让的每元出资额的受让价格不尽相同。

太平洋大中华、北京明石德远（有限合伙）和辉华亚太等 3 名受让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八、（四）其他股东”。

2011 年 8 月，步长有限此次股权转让获得了菏泽市商务局的批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已经菏泽市外管局确认，公司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在菏泽市外管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变更登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以及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等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步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步长（香港）	428.0114	49.2787%	412.2889	47.4685%
2	首诚国际（香港）	69.4842	8.0000%	69.4842	8.0000%
3	博拿它（香港）	35.5238	4.0900%	-	-
4	香港青春国际	12.3421	1.4210%	-	-
5	哲安有限	1.2680	0.1460%	1.2680	0.1460%
6	华涛企业	0.4343	0.0500%	0.4343	0.0500%
7	鸿宝国际	0.8025	0.0924%	20.0348	2.3067%
8	CHINA BEST PHARMA	1.3289	0.1530%	1.3289	0.1530%
9	MS TCM	26.9251	3.1000%	26.9251	3.1000%
10	创顺企业	5.2113	0.6000%	5.2113	0.6000%
11	Golden Touch	5.2112	0.6000%	5.2112	0.6000%
12	富利佳投资	1.9977	0.2300%	1.9977	0.2300%
13	GGV III	3.3005	0.3800%	3.3005	0.3800%
14	蔚丰控股	13.0283	1.5000%	13.0283	1.5000%
15	千万国际	9.4832	1.0918%	9.4832	1.0918%

16	太平洋大中华	-	-	7.3827	0.8500%
17	辉华亚太	-	-	16.9368	1.9500%
18	西藏瑞兴	1.7370	0.2000%	1.7370	0.2000%
19	西藏华联	0.8485	0.0977%	0.8485	0.0977%
20	西藏广发	0.8509	0.0980%	0.8509	0.0980%
21	深圳中欧创投（有限合伙）	5.0948	0.5866%	5.0948	0.5866%
22	深圳新海昇	8.5690	0.9866%	8.5690	0.9866%
23	鄞州新华	20.6122	2.3732%	32.9543	3.7942%
24	大中宏宇（有限合伙）	29.5739	3.4050%	29.5739	3.4050%
25	深圳分享（有限合伙）	1.5417	0.1775%	1.5417	0.1775%
26	北京千舟清源（有限合伙）	3.4744	0.4000%	3.4744	0.4000%
27	无锡领峰	1.9655	0.2263%	1.9655	0.2263%
28	天津力天	11.7906	1.3575%	11.7906	1.3575%
29	深圳金色胡杨（有限合伙）	4.6494	0.5353%	4.6494	0.5353%
30	天津澳特莱（有限合伙）	8.6855	1.0000%	8.6855	1.0000%
31	天津宝凯（有限合伙）	17.3710	2.0000%	17.3710	2.0000%
32	中南成长（有限合伙）	8.6855	1.0000%	8.6855	1.0000%
33	中南精选（有限合伙）	10.5095	1.2100%	10.5095	1.2100%
34	北京盛世景	1.1795	0.1358%	1.1795	0.1358%
35	上海盛之景	3.9302	0.4525%	3.9302	0.4525%
36	陕西德鑫	0.8686	0.1000%	0.8686	0.1000%
37	上海星杉创富（有限合伙）	1.1812	0.1360%	1.1812	0.1360%
38	上海安正	1.9977	0.2300%	1.9977	0.2300%
39	北京众和清润	1.7370	0.2000%	1.7370	0.2000%
40	华立集团	3.4742	0.4000%	3.4742	0.4000%
41	深圳大正元（有限合伙）	2.6925	0.3100%	2.6925	0.3100%
42	江苏瑞华	8.6855	1.0000%	8.6855	1.0000%
43	天津海华杰（有限合伙）	3.9302	0.4525%	3.9302	0.4525%
44	天津融亨（有限合伙）	17.3710	2.0000%	17.3710	2.0000%
45	上海杉创	11.7906	1.3575%	11.7906	1.3575%
46	菏泽和邦（有限合伙）	11.2631	1.2967%	16.3519	1.8827%
47	张江和之顺（有限合伙）	25.1533	2.8960%	25.1533	2.8960%
48	广州中大二号	11.1949	1.2889%	11.1949	1.2889%

49	华夏幸福	11.7906	1.3575%	11.7906	1.3575%
50	北京明石德远（有限合伙）	-	-	2.6057	0.3000%
合计		868.5520	100.00%	868.5520	100.00%

（2）内部审议程序

2011年8月18日，步长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同意修改公司合营合同以及公司章程。

2011年8月18日，步长有限其他股东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放弃对相关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二）步长制药改制后历史沿革

1、2012年3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步长有限整体变更为步长制药详见本节“二、（一）设立方式”和“（二）发起人”。

2、2014年5月，步长制药股权转让

（1）基本情况

2014年5月，江苏瑞华将其持有的步长制药全部股权转让给蓝色基金（有限合伙），大中宏宇（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步长制药部分股权转让给西藏丹红，转让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股数 (万股)	受让持股 比例	受让总价款 (万元)	每股受让价 格(元)	对应的公司总 估值(亿元)
江苏瑞华	蓝色基金 (有限合伙)	612.0000	1.0000%	26,500.00	43.30	265
大中宏宇 (有限合伙)	西藏丹红	1,207.5984	1.9732%	45,460.54	37.65	230

蓝色基金（有限合伙）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八、（四）其他股东”，西藏丹红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七节“三、6、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014年5月，步长制药此次股权转让获得了山东省商务厅的批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步长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步长（香港）	29,050.7220	47.4685%	29,050.7220	47.4685%
2	首诚国际（香港）	4,896.0000	8.0000%	4,896.0000	8.0000%
3	MS TCM	1,897.2000	3.1000%	1,897.2000	3.1000%
4	鸿宝国际	1,411.7004	2.3067%	1,411.7004	2.3067%
5	辉华亚太	1,193.4000	1.9500%	1,193.4000	1.9500%
6	蔚丰控股	918.0000	1.5000%	918.0000	1.5000%
7	千万国际	668.1816	1.0918%	668.1816	1.0918%
8	太平洋大中华	520.2000	0.8500%	520.2000	0.8500%
9	创顺企业	367.2000	0.6000%	367.2000	0.6000%
10	Golden Touch	367.2000	0.6000%	367.2000	0.6000%
11	GGV III	232.5600	0.3800%	232.5600	0.3800%
12	富利佳投资	140.7600	0.2300%	140.7600	0.2300%
13	CHINA BEST PHARMA	93.6360	0.1530%	93.6360	0.1530%
14	哲安有限	89.3520	0.1460%	89.3520	0.1460%
15	华涛企业	30.6000	0.0500%	30.6000	0.0500%
16	鄞州新华	2,322.0504	3.7942%	2,322.0504	3.7942%
17	大中宏宇（有限合伙）	2,083.8600	3.4050%	876.2616	1.4318%
18	张江和之顺（有限合伙）	1,772.3520	2.8960%	1,772.3520	2.8960%
19	天津宝凯（有限合伙）	1,224.0000	2.0000%	1,224.0000	2.0000%
20	天津融亨（有限合伙）	1,224.0000	2.0000%	1,224.0000	2.0000%
21	菏泽和邦（有限合伙）	1,152.1512	1.8826%	1,152.1512	1.8826%
22	天津力天	830.7900	1.3575%	830.7900	1.3575%
23	上海杉创	830.7900	1.3575%	830.7900	1.3575%
24	华夏幸福	830.7900	1.3575%	830.7900	1.3575%
25	广州中大二号	788.8068	1.2889%	788.8068	1.2889%
26	中南精选（有限合伙）	740.5200	1.2100%	740.5200	1.2100%
27	天津澳特莱（有限合伙）	612.0000	1.0000%	612.0000	1.0000%
28	中南成长（有限合伙）	612.0000	1.0000%	612.0000	1.0000%
29	江苏瑞华	612.0000	1.0000%	-	-

30	深圳新海昇	603.7992	0.9866%	603.7992	0.9866%
31	深圳中欧创投（有限合伙）	358.9992	0.5866%	358.9992	0.5866%
32	深圳金色胡杨（有限合伙）	327.6036	0.5353%	327.6036	0.5353%
33	上海盛之景	276.9300	0.4525%	276.9300	0.4525%
34	天津海华杰（有限合伙）	276.9300	0.4525%	276.9300	0.4525%
35	北京千舟清源（有限合伙）	244.8000	0.4000%	244.8000	0.4000%
36	华立集团	244.8000	0.4000%	244.8000	0.4000%
37	深圳大正元（有限合伙）	189.7200	0.3100%	189.7200	0.3100%
38	北京明石德远（有限合伙）	183.6000	0.3000%	183.6000	0.3000%
39	上海安正	140.7600	0.2300%	140.7600	0.2300%
40	无锡领峰	138.4956	0.2263%	138.4956	0.2263%
41	西藏瑞兴	122.4000	0.2000%	122.4000	0.2000%
42	北京众和清润	122.4000	0.2000%	122.4000	0.2000%
43	深圳分享（有限合伙）	108.6300	0.1775%	108.6300	0.1775%
44	上海星杉创富（有限合伙）	83.2320	0.1360%	83.2320	0.1360%
45	北京盛世景	83.1096	0.1358%	83.1096	0.1358%
46	陕西德鑫	61.2000	0.1000%	61.2000	0.1000%
47	西藏广发	59.9760	0.0980%	59.9760	0.0980%
48	西藏华联	59.7924	0.0977%	59.7924	0.0977%
49	蓝色基金（有限合伙）	-	-	612.0000	1.0000%
50	西藏丹红	-	-	1,207.5984	1.9732%
合计		61,200.00	100.00%	61,200.00	100.00%

2015年5月，公司股东MS TCM更名为NORTH HAVEN TCM HOLDING LIMITED。

（2）内部审议程序

2014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审议通过相关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1月25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三）特别转让事项说明

1、深圳中欧创投（有限合伙）

（1）2008年4月，受让步长有限股权

2008年4月，深圳中欧创投（有限合伙）受让西藏银星持有的步长有限0.9866%股权，每元注册资本的受让价格为123.60元。本次股权转让步长有限的总估值为其2007年度净利润的10倍，即11亿元。该价格系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定价合理，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诉讼、仲裁、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经实际支付。

公司已就本次股东变更在菏泽市外管局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变更登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以及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等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08年3月25日取得菏泽市外经局批准，并于2008年4月24日获菏泽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西藏银星已依法履行了2008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等纳税义务，无欠缴税款的情形，未受到主管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2）2010年7月，转让步长有限股权

因自身资金需求及兑现部分投资收益需要，深圳中欧创投（有限合伙）于2010年7月将其持有的步长有限0.4%股权转让给鄞州新华，每元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为470元。

本次股权转让以步长有限2009年度净利润为基础，双方经协商确定步长有限的总估值为41亿元，定价合理，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诉讼、仲裁、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经实际支付。

公司已就本次股东变更在菏泽市外管局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变更登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以及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等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10年7月27日取得菏泽市商务局批准，并于2010年7月28日获菏泽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

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深圳中欧创投（有限合伙）已依法履行了 2010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等纳税义务，无欠缴税款的情形，未受到主管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2、香港青春国际

（1）2010 年 7 月，受让步长有限股权

2010 年 7 月，香港青春国际受让朗格拉（香港）持有的步长有限 1.4210% 股权，每元注册资本的受让价格为 490.03 元。本次股权转让以步长有限 2009 年度净利润为基础，双方经协商确定步长有限的总估值为 43 亿元，定价合理，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诉讼、仲裁、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经实际支付。

公司已就本次股东变更在菏泽市外管局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变更登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以及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等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7 日取得菏泽市商务局批准，并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获菏泽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朗格拉（香港）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应的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税缴纳义务。

（2）2011 年 8 月，转让步长有限股权

2011 年 8 月，香港青春国际将其持有的步长有限 1.4210% 转让给鄞州新华。香港青春国际与鄞州新华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李如成，此次股权转让以步长有限同期独立第三方的转让价格为基础，双方经协商确定步长有限的总估值为 210 亿元，定价合理，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诉讼、仲裁、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经实际支付，鄞州新华已经履行了外汇支付手续。

公司已就本次股东变更在菏泽市外管局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变更登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以及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等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9 日取得

菏泽市商务局批准，并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获菏泽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中国内地与香港政府签订的《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有关条文解释和执行问题的通知》、《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二议定书》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二议定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香港青春国际系香港居民企业，且其持有的内地居民公司步长有限的股权低于 25%，香港青春国际无须在中国大陆缴纳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税。宁波市鄞州区国家税务局与宁波市鄞州地方税务局已出具《服务贸易、收益、经常转移和部分资本项目对外支付税务证明》确认上述事项。

3、大中宏宇（有限合伙）

（1）2010 年 7 月，受让步长有限股权

2010 年 7 月，大中宏宇（有限合伙）受让朗格拉（香港）步长有限 1.4318% 股权，每元注册资本的受让价格为 470 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步长有限 2009 年度净利润为基础，双方经协商确定步长有限的总估值为 41 亿元，定价合理，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诉讼、仲裁、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并履行了外汇审批程序。

公司已就本次股东变更在菏泽市外管局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变更登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以及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等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7 日取得菏泽市商务局批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获菏泽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朗格拉（香港）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应的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税缴纳义务。

（2）2010年9月，受让步长有限股权

2010年9月，大中宏宇（有限合伙）分别受让西藏德豪、西藏瑞兴、西藏华联、西藏广发各自持有的步长有限0.4933%股权，每元注册资本的受让价格为1,945.79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步长有限2010年度预计净利润为基础，双方经协商确定步长有限的总估值为169亿元，定价合理，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各方不存在诉讼、仲裁、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经实际支付。

公司已就本次股东变更在菏泽市外管局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变更登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以及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等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10年9月26日取得菏泽市商务局批准，并于2010年9月29日获菏泽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西藏德豪、西藏瑞兴、西藏华联和西藏广发已依法履行了其2010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等纳税义务，无欠缴税款的情形，未受到主管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3）2014年5月，转让步长制药股权

2014年5月，因自身资金需求，大中宏宇（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步长制药1.9732%股权转让给西藏丹红。本次股权转让以步长有限2011年度股权转让的估值为基础，双方经协商确定步长有限的总估值为230亿元，定价合理，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诉讼、仲裁、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经实际支付。

公司已就本次股东变更在菏泽市外管局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变更登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以及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等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14年5月27日取得山东省商务厅批准，获得山东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大中宏宇（有限合伙）已依法履行其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等纳税义务，无欠缴税款的情形，未受到主管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4、江苏瑞华

（1）2011年1月，受让步长有限股权

2011年1月，江苏瑞华受让步长（香港）持有的步长有限1%股权，每元注册资本的受让价格为2,544.47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步长有限2010年度、2011年度预计净利润为基础，双方经协商确定步长有限的总估值为221亿元，定价合理，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诉讼、仲裁、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经实际支付。

公司已就本次股东变更在菏泽市外管局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变更登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以及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等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11年1月24日取得菏泽市商务局批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于2011年1月26日获菏泽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步长（香港）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应的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税缴纳义务。

（2）2014年5月，步长制药股权转让

2014年5月，因自身资金需求，江苏瑞华将其持有的步长制药1%股权转让给蓝色基金（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以步长有限2011年度股权转让的估值为基础，双方经协商确定步长有限的总估值为265亿元，定价合理，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诉讼、仲裁、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经实际支付。

公司已就本次股东变更在菏泽市外管局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变更登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以及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等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14年5月27日取得山东省商务厅批准，获得山东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江苏瑞华已依法履行其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等纳税义务，无欠缴税款的情形，未受到主管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2009年12月，收购山东丹红制药、陕西步长制药、步长神州制药、保定天浩制药、咸阳步长医药控股权

2009年12月，为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步长有限收购了步长（香港）、奥博图（香港）投资有限公司（OMBALANTU INVESTMENTS（H.K.）LIMITED）、深圳中欧创投（有限合伙）持有的山东丹红制药75%股权；收购了咸阳步长制药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咸阳长涛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陕西步长制药100%股权；收购了年德国际有限公司（YEAR HAR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步长神州制药75%股权；收购了鑫园国际有限公司（SMITH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保定天浩制药100%股权；收购了赵超、赵菁持有的咸阳步长医药100%股权。以上收购具体过程详见本节之“七、（一）控股子公司”。

公司上述收购在报告期外完成，不影响公司报告期内业绩的连续计算。

2、2010年5月，收购北京安和康医药控股权

北京安和康医药成立于2002年9月。2010年5月，步长有限向北京安和康医药增资1,200万元，持有其60%股权；同月，此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北京安和康医药的历史沿革详见本节之“七、（一）控股子公司”。公司此次收购在报告期外完成，不影响公司报告期内业绩的连续计算。

3、2010年12月，收购陕西步长高新制药全部股权

陕西步长高新制药的前身为陕西赫尔药业有限公司，由赫尔药业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以其制药相关经营资产及部分现金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2010年11月，赫尔药业有限公司与步长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赫尔药业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陕西赫尔药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以9,600万元价格转让给步长有限；2010年12月，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陕西步长高新制药的历史沿革详见本节“七、（一）控股子公司”。

公司此次收购在报告期外完成，不影响公司报告期内业绩的连续计算。

4、2010年12月，收购西安盛通医药全部股权

西安盛通医药成立于2006年8月，注册资本为100万元。2010年12月，上海我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步长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我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西安盛通医药全部股权以2,000万元价格转让给步长有限；2010年12月，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西安盛通医药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06年8月，公司设立

2006年8月4日，赫尔药业有限公司、薛海鸥签署《章程》，共同出资组建西安盛通医药。

根据公司《章程》和西安华鑫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8月4日出具的华鑫验字（2006）130号《验资报告》，西安盛通医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截至2006年8月4日，西安盛通医药收到出资各方以货币资金方式缴纳的实收资本额合计100万元人民币。其中，赫尔药业有限公司实缴出资额为7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70%；薛海鸥实缴出资额为3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0%。2006年8月8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西安盛通医药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西安盛通医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赫尔药业有限公司	70.00	70.00%
2	薛海鸥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后经三次股权转让，步长有限入股前，西安盛通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我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 2010年12月，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20日，上海我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步长制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我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西安盛通医药100%股权以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步长制药。经收益法评估，西安盛通医药在基准日2010年11月30日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为2,003.19万元，双方经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2,000万元，定价合理。

2010年12月24日，西安盛通医药股东会通过决议，上海我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西安盛通医药全部股权转让给步长制药。

2010年12月31日，西安市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核准、登记，合法有效。经收益法评估，西安盛通医药在基准日2010年11月30日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为2,003.19万元，双方经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2,000万元，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作价公允，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此次股权转让时，上海我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全称	上海我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6月9日
法定代表人	刘旭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股权结构	刘旭出资990万元，持股99%；孙站辉出资10万元，持股1%。刘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住所	嘉定区汇源路200号717室
经营范围	网页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制作、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提供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凭许可证经营）。银行卡支付，清算业务提供技术领域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的销售；旅游咨询，票务代理，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汽车租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上海我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刘旭、孙站辉的简要情况如下：

刘旭先生，1984年出生，2005年起任中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06年起任上海我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裁，2012年起任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务；孙站辉先生，2004年至今在中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

刘旭、孙站辉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3) 2011年4月，股权转让

2011年4月25日，步长制药与陕西步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12年8月更名为陕西长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步长制药将所持西安盛通医药100%的股权转让给陕西步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同日，西安盛通医药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鉴于步长制药受让西安盛通医药股权后至本次转让股权期间，西安盛通医药的经营状况未发生显著变化，经双方协商一致，步长制药将所持西安盛通医药100%的股权按原受让价格2,000万元转让给陕西步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作价公允。

2011年4月28日，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核准、登记，合法有效。步长制药将所持西安盛通医药100%的股权按原受让价格2,000万元转让给陕西步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作价公允，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陕西长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赵步长出资300万元，持股30%；伍海勤出资300万元，持股30%；赵涛出资100万元，持股10%；赵超出资100万元，持股10%；赵骅出资100万元，持股10%；张玉洁出资100万元，持股10%。陕西长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赵步长及伍海勤夫妇。赵步长、伍海勤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涛之父、母，其简要情况如下：

赵步长先生，1993 年至今，任咸阳长涛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1997 年至今，任陕西国际商贸学院法定代表人；1999 年至今，任陕西长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02 年至今，任上海长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 年至今，任咸阳步长中医心脑血管病医院法定代表人；2011 年至今，任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顾问。

伍海勤女士，1999 年至今，任陕西长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 年至今，任上海长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03 年至今，任上海德涛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07 年至今，任西藏久发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 年至今，任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顾问。

4) 2011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8 月 25 日，陕西步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与代和平、刘君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陕西步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西安盛通医药 55% 股权以 30.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代和平；将其持有的西安盛通医药 45% 股权以 24.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君亮。同日，西安盛通医药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9 月 14 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代和平持有西安盛通医药 55% 股权，刘君亮持有西安盛通医药 45% 股权。

鉴于战略布局的调整及上市主体范围的逐步明确，为解决同业竞争，陕西步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将西安盛通医药对外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西安盛通医药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3.66 万元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55 万元，作价公允，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此次股权转让时，西安盛通医药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临近届满，换发新证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且难度较大。此外，公司由于战略布局调整，药品批发不再为重点布局领域，且上市主体范围内已有山东步长医药从事药品批发业务，故陕西步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将西安盛通医药以相对较低价格对外转让。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及

外部审批、核准、登记，合法有效。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西安盛通医药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3.66 万元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55 万元，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作价公允，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代和平、刘君亮近五年的主要从业经历如下：

代和平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2011 年 9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西安盛通医药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西安盛通医药副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今，任西安信百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君亮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2011 年 9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西安盛通医药监事；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西安盛通医药副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今，任西安信百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代和平、刘君亮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此次收购在报告期外完成，不影响公司报告期内业绩的连续计算。

5、2014 年 8 月，收购山东康爱制药全部股权

山东康爱制药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迁址后营业执照信息），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为消除潜在同业竞争，2014 年 7 月，益达国际有限公司与步长制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益达国际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山东康爱制药全部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步长制药，转让价格以山东康爱制药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经成本法评估，山东康爱制药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6.54 万元，本次收购价格以山东康爱制药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为零元。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作价公允。

2014 年 8 月，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收购山东康爱制药股权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此次收购前一年末山东康爱制药的资产总额及前一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公司相应项目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总资产	2013 年度营业收入	2013 年度利润总额
山东康爱制药	7,721.72	-	-842.34
步长制药	686,265.19	859,169.88	161,570.35
占比	1.13%	-	-0.52%

注：上表步长制药相关数据系未对山东康爱制药按同一控制权下企业合并进行追溯调整前的数据。

此次收购系同一控制权下的企业合并。此次收购前一年末山东康爱制药的资产总额及前一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步长制药相应项目的比例均未达100%，不影响公司报告期内业绩的连续计算。

6、2014 年 12 月，收购辽宁奥达制药控股权

辽宁奥达制药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1,800 万元。为加快公司在糖尿病用药领域的布局，2014 年 10 月，步长制药与龙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约定步长制药以 8,708.70 万元价格收购龙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辽宁奥达制药 50.05% 股权，收购价格按辽宁奥达制药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评估值确定。

经收益法评估，辽宁奥达制药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7,400.00 万元，50.05% 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8,708.7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作价公允。

2014 年 12 月，此次股权收购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收购辽宁奥达制药股权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此次收购前一年末辽宁奥达制药的资产总额及前一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公司相应项目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总资产	2013 年度营业收入	2013 年度利润总额
----	----------------	-------------	-------------

辽宁奥达制药	15,507.08	12,163.61	-74.70
步长制药	693,952.04	859,169.88	160,727.88
占比	2.23%	1.42%	-0.05%

注：辽宁奥达制药相关数据系经信永中和审计后的数据。

此次收购前一年末辽宁奥达制药的资产总额及前一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步长制药相应项目的比例均未达 20%，不影响公司报告期内业绩的连续计算。

7、2015 年 1 月，收购邳崮天银制药控股权

邳崮天银制药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为进一步丰富公司在心脑血管用药领域的产品线，2014 年 12 月，步长制药与成都天银制药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约定步长制药以 14,400.00 万元价格收购成都天银制药有限公司持有的邳崮天银制药 72% 股权，收购价格按照邳崮天银制药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的股东权益评估值确定。

经收益法评估，邳崮天银制药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0,000.00 万元，72% 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14,40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作价公允。

2015 年 1 月，此次股权收购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收购邳崮天银制药股权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此次收购前一年末邳崮天银制药的资产总额及前一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公司相应项目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总资产	2014 年度营业收入	2014 年度利润总额
邳崮天银制药	19,884.31	-	-152.39
步长制药	910,352.69	1,033,361.61	180,973.43
占比	2.18%	0.00%	-0.08%

此次收购前一年末邳崮天银制药的资产总额及前一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步长制药相应项目的比例均未达 20%，不影响公司报告期内业绩的连续

计算。

8、2015年2月，收购丹红（香港）全部股权

丹红（香港）设立于2012年10月，设立时步长（香港）持有其全部股权。为加强对山东丹红制药的控制，2014年6月，步长制药与步长（香港）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在丹红（香港）完成受让步长（香港）所持山东丹红制药25%股权后，步长制药以94,283.00万元总价格收购丹红（香港）全部股权及代偿丹红（香港）收购山东丹红制药25%股权的相关债务。

2014年12月，丹红（香港）受让步长（香港）所持山东丹红制药25%股权的价款为19,965.00万元，在步长制药收购丹红（香港）股权时该款项尚未支付。2015年2月，步长（香港）将持有的丹红（香港）100.00%股权转让给步长制药，转让价款为74,318.00万元（本次收购总支付对价94,283.00万元减去丹红（香港）应付步长（香港）的股权受让价款19,965.00万元），步长制药代丹红（香港）偿还丹红（香港）欠付步长（香港）股权转让款19,965.00万元，总支付对价为94,283.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总支付对价以山东丹红制药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经收益法评估，山东丹红制药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为380,700.00万元，山东丹红制药25%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95,175.00万元。综合考虑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审计评估费用等交易成本及本次股权转让评估基准日至转让协议签署日（2014年6月5日）期间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变化等因素，经协商确定本次收购的总支付对价为94,283.00万元，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作价公允。

2015年2月，上述股权收购完成了变更登记。

公司收购丹红（香港）股权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此次收购前一年末丹红（香港）的资产总额及前一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公司相应项目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总资产	2014 年度营业收入	2014 年度利润总额
丹红（香港）	20,400.47	-	482.88
步长制药	910,352.69	1,033,361.61	180,984.09
占比	2.24%	-	0.27%

注：上表步长制药相关数据系未对丹红（香港）、神州科技按同一控制权下企业合并进行追溯调整前的数据。丹红（香港）相关数据已按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汇率折算。

此次收购前一年末丹红（香港）的资产总额及前一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步长制药相应项目的比例均未达 100%，不影响公司报告期内业绩的连续计算。

9、2015 年 2 月，收购神州科技全部股权

神州科技设立于 2012 年 9 月，设立时年德国际有限公司持有其全部股权。为加强对步长神州制药的控制，2014 年 6 月，步长制药与年德国际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在神州科技完成受让年德国际有限公司所持步长神州制药 25%股权后，步长制药以 5,517.00 万元总价格收购神州科技全部股权及代偿神州科技收购步长神州制药 25%股权的相关债务。

2014 年 12 月，神州科技受让年德国际有限公司所持步长神州制药 25%股权的价款为 1,370.00 万元，在步长制药收购神州科技股权时该款项尚未支付。2015 年 2 月，年德国际有限公司将持有的神州科技 100.00%股权转让给步长制药，转让价款为 4,147.00 万元（本次收购总支付对价 5,517.00 万元减去神州科技应付年德国际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款 1,370.00 万元），步长制药代神州科技偿还神州科技欠付年德国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1,370.00 万元，总支付对价为 5,517.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总支付对价以步长神州制药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经收益法评估，步长神州制药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3,200.00 万元，步长神州制药 25%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5,800.00 万元。综合考虑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审计评估费用等交易成本及本次股权转让评估基准日至转让协议签署日（2014 年 6 月 5 日）期间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变化等因素，经协商确定本次收购的总支付对价为 5,517.00 万元，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作价公允。

2015年2月，上述股权收购完成了变更登记。

公司收购神州科技股权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此次收购前一年末神州科技的资产总额及前一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公司相应项目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总资产	2014 年度营业收入	2014 年度利润总额
神州科技	1,385.62	-	26.31
步长制药	910,352.69	1,033,361.61	180,984.09
占比	0.15%	-	0.01%

注：上表步长制药相关数据系未对丹红（香港）、神州科技按同一控制权下企业合并进行追溯调整前的数据。神州科技相关数据已按2014年12月31日的汇率折算。

此次收购前一年末神州科技的资产总额及前一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步长制药相应项目的比例均未达100%，不影响公司报告期内业绩的连续计算。

10、2015年7月，收购吉林步长制药控股权

吉林步长制药成立于2011年5月，注册资本为2,900万元。为丰富公司在心脑血管用药领域的布局，2012年7月，公司与西马四环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公司分两阶段分别向西马四环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吉林步长制药19%股权和31%股权，收购价款分别为3.04亿元和4.96亿元。此次股权收购价格按吉林步长制药截至2012年5月31日的股东权益评估值确定。经收益法评估，吉林步长制药截至2012年5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6.00亿元，19%股权对应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为3.40亿元，31%股权对应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为4.96亿元。

2012年11月，上述第一阶段19%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为加强对吉林步长制药的控制，2015年6月，公司与西马四环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约定步长制药以170,400.00万元价格收购西马四环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步长制药剩余50%股权中的45%股权。收购价格

以吉林步长制药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经收益法评估，吉林步长制药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80,000.00 万元，45%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171,000.00 万元。综合考虑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审计评估费用等交易成本及本次股权转让评估基准日至转让协议签署日（2015 年 6 月 16 日）期间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变化等因素，经协商确定为 170,400.00 万元，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作价公允。

2015 年 7 月，前次第二阶段 31%股权收购和此次 45%股权收购同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收购吉林步长制药股权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此次收购前一年末吉林步长制药的资产总额及前一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公司相应项目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总资产	2014 年度营业收入	2014 年度利润总额
吉林步长制药	5,714.87	4,358.02	-131.13
步长制药	910,352.69	1,033,361.61	180,973.43
占比	0.63%	0.42%	-0.07%

此次收购前一年末吉林步长制药的资产总额及前一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步长制药相应项目的比例均未达 20%，不影响公司报告期内业绩的连续计算。

（1）历史沿革

吉林步长制药的前身为梅河口丰声制药有限公司，由万生联合制药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以存续分立方式设立。万生联合制药有限公司为西马巴斯特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万生联合制药有限公司以存续分立方式设立吉林步长制药的同时，西马巴斯特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吉林步长制药 100%股权转让给西马四环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西马四环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吉林步长制药19%股权转让给步长制药；2015年7月，西马四环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吉林步长制药31%股权和45%股权转让给步长制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步长制药持有吉林步长制药95%股权，西马四环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吉林步长制药5%股权。

吉林步长制药详细历史沿革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七、（一）控股子公司22、吉林步长制药（2）历史沿革”。

（2）业务发展历程和主要资产技术获取情况

吉林步长制药由万生联合制药有限公司以存续分立方式设立。吉林步长制药于2011年7月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于2012年3月获得GMP证书，并于2013年1月开始生产、销售。

步长制药入股后，吉林步长制药主要产品复方脑肽节苷脂注射液和复方曲肽注射液开始逐步在各省市的药品采购目录中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复方脑肽节苷脂注射液已在5个省市的药品采购目录中标，复方曲肽注射液已在4个省市的药品采购目录中标。

吉林步长制药设立时的主要资产技术为复方脑肽节苷脂注射液和复方曲肽注射液等药品的生产技术和相关专利，均由股东万生联合制药有限公司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来源	备注
1	一种脑功能改善药物、其制备方法及其用途	发明	2005/12/26	2025/12/25	股东投入	复方脑肽节苷脂注射液的核心生产技术
2	一种药物组合、其制备方法及其用途	发明	2005/12/14	2025/12/13	股东投入	复方曲肽注射液的核心生产技术

（3）主要财务数据

吉林步长制药自2011年5月设立至报告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2013.12.31/ 2013年度	2012.12.31/ 2012年度	2011.12.31/ 2011年度

总资产	4,834.51	5,714.87	5,878.65	3,233.90	4,075.73
净资产	2,164.13	1,058.83	1,399.95	2,004.27	2,797.36
净利润	1,105.30	-341.12	-604.32	-793.09	-102.64

（4）收购的具体原因

步长制药主要品种的治疗范围涵盖中风、心律失常、供血不足和缺血梗塞等常见心脑血管疾病。吉林步长制药主要品种复方曲肽注射液为脑血管领域用药、复方脑肽节苷脂注射液为神经系统用药，与公司主要产品在治疗领域、销售渠道等方面相近。公司收购吉林步长制药，可丰富公司产品线布局，并可借助公司现有品牌及营销优势较快开拓市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步长制药收购时，吉林步长制药共拥有 7 个药品生产批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剂型	规格	适应症
1	复方脑肽节苷脂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6457	注射剂	5ml:16mg（多肽）:250 μ g（唾液酸）:0.625mg（次黄嘌呤）	用于治疗脑卒中、老年性痴呆，颅脑损伤、脊髓损伤及创伤性周围神经损伤，用于治疗脑部疾病引起的功能障碍
2	复方脑肽节苷脂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6472	注射剂	2ml:6.4mg（多肽）:100 μ g（唾液酸）:0.25mg（次黄嘌呤）	
3	复方脑肽节苷脂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6502	注射剂	10ml:32mg（多肽）:500 μ g（唾液酸）:1.25mg（次黄嘌呤）	
4	复方曲肽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6577	注射剂	10ml:0.4g 曲克芦丁,5mg 总氮,1000 μ g 唾液酸	用于治疗脑血栓、脑栓塞、脑痉挛等慢性脑血管疾病，以及颅脑外伤及脑外伤及脑血管疾病（脑供血不全、脑梗塞）所引起的脑功能障碍等后遗症；闭塞综合症、动脉硬化、血栓性静脉炎、毛细血管出血以及血管通透性升高引起的水肿
5	复方曲肽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6578	注射剂	5ml:0.2g 曲克芦丁,2.5mg 总氮,500 μ g 唾液酸	
6	复方曲肽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6579	注射剂	2ml:80mg 曲克芦丁,1mg 总氮,200 μ g 唾液酸	
7	磷酸川芎嗪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6488	注射剂	2ml: 50mg	用于缺血性脑血管疾病，如脑供血

					不足、脑血栓形成、脑栓塞引起的脑梗死
--	--	--	--	--	--------------------

（5）定价合理性分析

1) 收购定价情况及具体依据

①首次 50%股权

2012 年 6 月，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众评报字[2012]第 289 号《梅河口丰声制药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5 月 31 日，梅河口丰声制药有限公司按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6 亿元。吉林步长制药 19%股权对应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3.40 亿元，31%股权对应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4.96 亿元。

2012 年 7 月，公司与西马四环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公司分两阶段分别向西马四环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吉林步长制药 19%股权和 31%股权，收购价格按照沪众评报字[2012]第 289 号评估报告确定，分别为 3.04 亿元和 4.96 亿元。

②第二次 45%股权

2015 年 5 月，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众评报字[2015]第 286 号《吉林步长制药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吉林步长制药按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8 亿元，吉林步长制药 45%股权对应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17.10 亿元。

吉林步长制药在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较基准日 2012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值有较大幅度提升，主要原因如下：1) 在第二次评估时，吉林步长制药历史业绩好于预期，经营状况持续向好，管理层及评估机构按吉林步长制药最新经营情况对其未来盈利预测进行了相应调整；2) 通过前期收购 19%和 31%股权，公司对吉林步长制药主要产品的治疗效果和市场前景有了更深入、全面地理解、认识；3) 公司入股后，吉林步长制药主要产品复方脑肽节苷脂注射液和复方曲肽注射液开始逐步在各省市的药品采购目录中标。截至本招股说

明书签署日，复方脑肽节苷脂注射液已在 5 个省市的药品采购目录中标，复方曲肽注射液已在 4 个省市的药品采购目录中标。

2015 年 6 月，公司与西马四环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约定步长制药以 17.04 亿元价格收购西马四环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步长制药剩余 50%股权中的 45%股权。收购价格以沪众评报字[2015]第 286 号评估报告为基础，45%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17.10 亿元，综合考虑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审计评估费用等交易成本及本次股权转让评估基准日至转让协议签署日（2015 年 6 月 16 日）期间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变化等因素，经协商确定为 17.04 亿元。

2) 估值情况

2015 年 5 月，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众评报字[2015]第 286 号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吉林步长制药按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8 亿元。本次评估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评估方法的选取

考虑步长制药收购吉林步长制药以持续经营为目的，选用收益法更能体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模型选用收益现值法模型。

②收益期和明确预测期的确定

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吉林步长制药经营正常，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未受限定，或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因此假设吉林步长制药永续经营，收益期为无限期。

吉林步长制药的评估明确预测期为 2015 年-2024 年，选取 10 年作为明确预测期的原因如下：

A、医保更新周期影响药品销售预测

吉林步长制药主要品种均为处方药，销售渠道以医院为主，产品销售有赖于医保系统覆盖。《国家医保目录》自 2009 年发布以来未进行全国范围更新，各省市对《国家医保目录》的调整亦较慢。本次评估充分考虑了上述医保更新周

期因素，选取 10 年作为明确预测期。

B、同类产品上市后成长期较长

基于药品研发和更新换代周期、临床用药习惯等原因，药品的生命周期和成长期一般较长，短周期不能反映产品和行业特点，不能公允体现企业价值。复方脑肽节苷脂注射液和复方曲肽注射液等产品的专利技术有效期限最早于 2025 年到期，亦能覆盖整个明确预测期间。复方脑肽节苷脂注射液和复方曲肽注射液的同类产品丹红注射液、丹参川芎嗪注射液等，在经过前期专业化学术推广并经临床验证后，均进入了相对较长的快速成长期。丹红注射液、丹参川芎嗪注射液等同类产品近五年的销售增长情况见本节“11、2015 年 7 月，收购通化谷红制药控股权（5）定价合理性分析 2）估值情况”。

③明确预测期的收益预测

以吉林步长制药的经营现状为基础，综合考虑所属行业发展趋势和主要品种市场潜力等因素，分别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营运资金等科目进行预测。

步长制药入股前，吉林步长制药主要产品复方脑肽节苷脂注射液、复方曲肽注射液的专业化学术推广尚未展开，亦未在各省市的药品采购目录中标，市场培育需要一定时间。

鉴于上述原因，此次评估假设吉林步长制药 2015 年-2016 年仍处于市场培育阶段，自 2017 年开始进入相对快速发展阶段，2018 年-2024 年吉林步长制药的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0.62%，吉林步长制药的同类产品大株红景天注射液近五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79.63%、注射用丹参多酚酸盐近五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71.64%、注射用红花黄色素近五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50.09%、丹参川芎嗪注射液近五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30.32%，吉林步长制药收益预测具有合理性。大株红景天注射液等产品近五年的增长情况详见本节“11、2015 年 7 月，收购通化谷红制药控股权（5）定价合理性分析 2）估值情况”。

④永续增长期的收益预测

在永续增长期，吉林步长制药预计收入为 14.00 亿元，预计净利润为 9.02

亿元，其中复方脑肽节苷脂注射液的预计收入为 10.00 亿元，复方曲肽注射液的预计收入为 4.00 亿元。

复方曲肽注射液为心脑血管疾病用药，同类产品主要为疏血通注射液、丹红注射液和丹参川芎嗪注射液等。疏血通注射液、丹红注射液和丹参川芎嗪注射液的成份、适应症和市场情况等见本节“11、2015 年 7 月，收购通化谷红制药控股权（5）定价合理性分析 2）估值情况”。

复方脑肽节苷脂注射液为神经系统用药，神经系统疾病为我国发病率较高的慢性病之一，2014 年度我国城市公立医院化学药终端市场中，神经系统化学药物使用规模为 599.04 亿元，大类排名第六。随着我国居民生活节奏的加快、老龄人口占比增加，神经系统用药市场规模增长迅速，2010 年-2015 年，我国重点城市公立医院神经系统用药需求的五年平均复合增长率达 17.71%。复方脑肽节苷脂注射液的同类产品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奥拉西坦注射液等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品名	成份	适应症	经营情况	备注
1	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	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	用于治疗血管性或外伤性中枢神经系统损伤；帕金森氏病	2014 年度公立医院的销售规模为 67.87 亿元	7 家生产厂家拥有药品生产批件，2 家生产厂家拥有药品生产批件
2	奥拉西坦注射液	奥拉西坦	用于脑损伤及其引起的神经功能缺失、记忆与智能障碍的治疗	2014 年度公立医院的销售规模为 54.06 亿元	4 家生产厂家拥有药品生产批件
3	依达拉奉注射液	依达拉奉	用于改善急性脑梗死所致的神经症状、日常生活活动能力和功能障碍	2014 年度公立医院的销售规模为 31.78 亿元	12 家生产厂家拥有药品生产批件

注：数据源自米内网

复方脑肽节苷脂注射液、复方曲肽注射液两个品种为吉林步长制药独家品种。经对比、分析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注射液、丹参川芎嗪注射液等同类产品的实际盈利情况，吉林步长制药永续增长期的收益预测具有合理性。

步长制药 2014 年度在心脑血管中成药市场的占有率为 8.85%，排名第一。步长制药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和营销推广能力为吉林步长制药实现收益预测提供了有利保障。

⑤折现系数的选取

评估预测的折现系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权益资本成本（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目标公司相对股票市场风险系数 x 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特别风险溢价，具体参数如下：

A、无风险报酬率：取距评估基准日剩余期限十年以上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为 4.34%；

B、市场平均风险报酬率：取沪深 300 成分股年收益率加权平均值（复权后滚动计算），为 11.83%；

C、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根据市场平均风险报酬率和对应无风险报酬率，确定为 7.82%；

D、目标公司相对股票市场风险系数：通过查询 iFinD 咨询系统得出系数，为 0.5682；

E、特别风险溢价：计算企业规模风险溢价和其他特有风险溢价，为 4.12%。

通过上述参数整理计算，运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得出权益资本成本即折现率为 12.90%（取整）。

在同一评估基准日，根据公司规模、盈利能力等指标计算得出的特别风险溢价不同，导致吉林步长制药评估折现系数与通化谷红制药不同。

⑥评估结果测算

依据明确预测期和永续增长期的收益预测，得出权益资本净现金流数据，运用选取的折现系数进行折现后，得出吉林步长制药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收益法评估值为 38.00 亿元。

综上，吉林步长制药的评估值系根据其经营现状、所属行业发展趋势和主要品种市场潜力等因素，运用评估模型计算得出，收益预测和评估参数的选取符合行业情况。

3) 估值合理性分析

在近期 A 股市场上市公司收购相对成熟的医药企业中，标的公司平均 PE 为 24.09 倍，平均 PB 为 6.39 倍。A 股市场上市公司收购相对成熟的医药企业情况详见本节“11、2015 年 7 月，收购通化谷红制药控股权（5）定价合理性分析 3）估值合理性分析”。

公司收购吉林步长制药的 PE、PB 情况如下：

收购进度	时间进度	具体时间	标的公司 100%股权 估值(亿元)	对应 PE	对应 PB	备注
第一次 50%股权	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2012 年 7 月	16.00	-	57.20	公司收购吉林步长制药，总计价款为 25.04 亿元，已付 3.04 亿元，未付 22.00 亿元（未考虑代扣所得税等因素）
	协议约定付款时间	2015 年 7 月		-		
第二次 45%股权	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2015 年 6 月	38.00	-	358.89	
	协议约定付款时间	2016 年 4 月		343.80	175.59	
A 股同类型交易情况				24.09	6.39	-

注 1：协议约定付款时间以约定付清股转款时间为准；

注 2：PE=估值金额÷前一年净利润；PB=估值金额÷前一年净资产；

注 3:2011 年-2014 年，吉林步长制药净利润为负，因此未计算第一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时间、第一次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付款时间和第二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时间的 PE。

在振东制药（300158.SZ）收购北京康远制药有限公司等 A 股市场同类型收购案例中，收购标的为相对成熟的医药企业，产品市场的前期开拓已基本完成，收购标的已进入快速成长期或成熟期，盈利能力相对较强，对其估值常用 PE、PB 等估值指标。

公司收购吉林步长制药的 PE、PB 与 A 股同类型可比交易相比较为高，主要原因为步长制药入股前，吉林步长制药主要产品复方脑肽节苷脂注射液、复方曲肽注射液的专业化学术推广尚未展开，亦未在各省市的药品采购目录中标，市场培育需要一定时间。

公司收购吉林步长制药的 PE、PB 等估值指标较高，但符合医药行业并购惯例。成都百裕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心脑血管用药银杏内酯注射液，

2014年，同创伟业以约30亿元的投后整体估值向成都百裕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9,000万元，PE超过300倍；2010年11月，四环医药（0460.HK）以不超过24亿元的价格收购DUPROMISE HOLDINGS LIMITED全部股权，其主要产品为心脑血管药物脑苷肌肽注射液等，DUPROMISE HOLDINGS LIMITED 2009年净利润为1,171.60万元，收购价格对应PE为204.85倍；2011年6月，四环医药（0460.HK）以7.75亿元价格收购SMART BASKETS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股权，其主要品种为心脑血管药物丹参川芎嗪注射液等，根据四环医药2011年报推算，SMART BASKETS INVESTMENTS LIMITED 2011年度净利润为-2,049.80万元。吉林步长制药的两个主要产品复方脑肽节苷脂注射液、复方曲肽注射液的治疗领域均与成都百裕制药股份有限公司、DUPROMISE HOLDINGS LIMITED和SMART BASKETS INVESTMENTS LIMITED的主要产品相近，公司收购价格具有合理性。

在医药行业收购潜力标的时，收购方更多关注的是标的公司产品的市场容量、竞争格局和发展潜力等因素。公司收购吉林步长制药亦是看好心脑血管和神经系统两大用药领域的市场前景及复方脑肽节苷脂注射液、复方曲肽注射液两个独家品种的增长潜力。

序号	投资标的	交易时间	收购方（投资方）	标的主要产品	标的总估值（亿元）	收购（交易）金额（万元）	前一年净利润（万元）	PE 倍数
1	百裕制药	2014年	同创伟业（832793.OC）	心脑血管用药银杏内酯注射液	30	9,000	不超过1,000	不低于300
2	DUPROMISE HOLDINGS LIMITED	2010年11月	四环医药（0460.HK）	心脑血管用药脑苷肌肽注射液	24	240,000	1,171.60	204.85
3	SMART BASKETS INVESTMENTS LIMITED	2011年6月	四环医药（0460.HK）	心脑血管用药丹参川芎嗪注射液	7.75	77,500	-2049.80	-
4	河北大安制药有限公司	2015年6月	博晖创新（300318.SZ）	人血白蛋白和人免疫球蛋白	13.80	66,240.00	-3,105.06	-
5	百济神州（BGNE.O）	2016年1月	高瓴资本、中信产业基金等	分子靶向和免疫抗肿瘤药物（未上市）	4亿美元	9,735万美元	-1,828万美元	-
6	仁会生物（830931.OC）	2015年5月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等	糖尿病治疗药物贝那鲁肽注射液（在审新药）	270,000	10,000	-576.69	-
7	恒瑞医药在研	2015年9月	美国Incyte公司	用于肿瘤免疫治疗	7.95亿美	7.95亿美元	-	-

项目			的 PD-1 单克隆抗体	元			
----	--	--	--------------	---	--	--	--

注：部分标的利润数据系根据公司年报等估算。

①百裕制药私募融资

成都百裕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心脑血管用药银杏内酯注射液。根据同创伟业（832793.OC）的公开转让说明书，2014 年，同创伟业以约 30 亿元的投后整体估值向成都百裕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9,000 万元，PE 超过 300 倍。

②四环医药收购心脑血管用药

2010 年 11 月，四环医药（0460.HK）以不超过 24 亿元的价格收购 DUPROMISE HOLDINGS LIMITED 全部股权，其主要资产为多菲制药（中国）有限公司（后改名为吉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吉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为心脑血管药品生产企业，主要品种包括于 2003 年 1 月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注册的脑苷肌肽注射液等。DUPROMISE HOLDINGS LIMITED 2009 年净利润为 1,171.60 万元，收购价格对应 PE 为 204.85 倍。

2011 年 6 月，四环医药(0460.HK)以 7.75 亿元价格收购 SMART BASKETS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股权，其主要资产为万生联合制药有限公司（后改名为吉林四长制药有限公司）。万生联合制药有限公司为心脑血管药品生产企业，主要品种包括包括于 2003 年 9 月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注册的丹参川芎嗪注射液等。根据四环医药 2011 年报推算，SMART BASKETS INVESTMENTS LIMITED 2011 年度净利润为-2,049.80 万元。

③博晖创新收购大安制药

2014 年 12 月，博晖创新（300318.SZ）发布草案，以 13.80 亿元的整体估值发行股份购买河北大安制药有限公司 48%股权，交易金额为 6.62 亿元。河北大安制药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人血白蛋白和人免疫球蛋白，2013 年度归母净利润为-3,105.06 万元。

④百济神州私募融资

百济神州（BGNE.O）的主要产品为分子靶向和免疫抗肿瘤药物（未上市）。2015 年 4 月，高瓴资本、中信产业基金等以约 4.00 亿美元的投后整体估值向百

济神州增资 9,735.00 万美元。百济神州 2014 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1,828 万美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百济神州总市值为 11.14 亿美元，2015 年前三季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2,985 万美元。

⑤仁会生物新三板定增

仁会生物（830931.OC）的主要产品为糖尿病治疗药物贝那鲁肽注射液（在审新药）。2015 年 5 月，仁会生物以 27.00 亿元的投后整体估值的价格向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等三名发行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亿元。仁会生物 2014 年度无营业收入，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576.69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仁会生物总市值为 39.45 亿元。

⑥恒瑞医药授权许可 Incyte

2015 年 9 月，恒瑞医药（600276.SH）将处于待批临床阶段的用于肿瘤免疫治疗的 PD-1 单克隆抗体项目许可给美国 Incyte 公司，协议签署后的首付款为 2,500 万美元，该药品在欧盟、美国、日本上市后美国 Incyte 公司支付不超过 9,000 万美元，在国外临床实验结果取得优效后支付 1.5 亿美元，并根据该药品不同销售情况支付不超过 5.3 亿美元，合同金额共计不超过 7.95 亿美元。

公司收购吉林步长制药系看好心脑血管和神经系统两大用药领域的市场前景及复方脑肽节苷脂注射液、复方曲肽注射液两个独家品种的发展潜力，估值符合医药行业收购潜力标的惯例。随着吉林步长制药与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的进一步融合、复方脑肽节苷脂注射液、复方曲肽注射液等产品学术推广和临床验证的进一步推进及药品采购目录中标省市数量的增加，吉林步长制药的盈利能力将逐步提升。

11、2015 年 7 月，收购通化谷红制药控股权

通化谷红制药成立于 2012 年 2 月，注册资本为 6,260 万元。为丰富公司在心脑血管用药领域的布局，2012 年 4 月，公司与思卓根恩特普世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公司分两阶段分别向思卓根恩特普世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通化谷红制药 19%股权和 31%股权，收购价格分别为 2.85 亿元和 4.65 亿元。此次股权收购价格按通化谷红制药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评估值确

定。经收益法评估，通化谷红制药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5.00 亿元，19%股权对应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2.85 亿元，31%股权对应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4.65 亿元。2013 年 1 月，上述第一阶段 19%的股权收购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2014 年 12 月，上述第二阶段 31%的股权收购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为加强对通化谷红制药的控制，2015 年 3 月，公司与思卓根恩特普世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约定步长制药以 137,427.46 万元价格收购思卓根恩特普世有限公司持有的通化谷红制药剩余 50%股权。收购价格以通化谷红制药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经收益法评估，通化谷红制药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77,000.00 万元，50%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138,500.00 万元，综合考虑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审计评估费用等交易成本及本次股权转让评估基准日至转让协议签署日（2015 年 3 月 6 号）期间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变化等因素，经协商确定为 137,427.46 万元，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作价公允。2015 年 7 月，此次股权收购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收购通化谷红制药股权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此次收购前一年末通化谷红制药的资产总额及前一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公司相应项目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总资产	2014 年度营业收入	2014 年度利润总额
通化谷红制药	36,150.18	67,195.28	15,017.94
步长制药	910,352.69	1,033,361.61	180,973.43
占比	3.97%	6.50%	8.30%

此次收购前一年末通化谷红制药的资产总额及前一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步长制药相应项目的比例均未达 20%，不影响公司报告期内业绩的连续计算。

（1）历史沿革

通化谷红制药由梅河口四环制药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出资设立。

2012年3月，梅河口四环制药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通化谷红制药全部股权转让给思卓根恩特普世有限公司。

2013年1月，思卓根恩特普世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通化谷红制药19%股权转让给步长制药；2014年12月，思卓根恩特普世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通化谷红制药31%股权转让给步长制药；2015年7月，思卓根恩特普世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通化谷红制药剩余50%股权转让给步长制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步长制药持有通化谷红制药100%股权。

通化谷红制药详细历史沿革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七、（一）控股子公司23、通化谷红制药（2）历史沿革”。

（2）业务发展历程和主要资产技术获取情况

通化谷红制药由梅河口四环制药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出资设立。同月，通化谷红制药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和GMP证书，开始生产、销售。

步长制药入股后，通化谷红制药的核心产品谷红注射液在5个省市的药品采购目录新增中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谷红注射液已在11个省市的药品采购目录中标。

通化谷红制药设立时的主要资产技术为谷红注射液、舒血宁注射液和银杏达莫注射液等药品的生产技术和相关专利，均由股东梅河口四环制药有限公司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来源	备注
1	含乙酰谷酰胺和红花药物组合物的用途	发明	2006/02/17	2026/02/16	股东投入	谷红注射液相关专利
2	一种含红花总黄酮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用途	发明	2005/10/28	2025/10/27	股东投入	
3	一种红花药物组合物、其制备方法及其用途	发明	2004/10/27	2024/10/26	股东投入	
4	一种银杏达莫注射液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05/09/27	2025/09/26	股东投入	银杏达莫注射液产品的专利
5	一种舒血宁注射液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09/12/07	2029/12/06	股东投入	舒血宁注射液产品

						的专利
6	一种复方麝香注射液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0/03/16	2030/03/15	股东投入	复方麝香注射液产品的专利

（3）主要财务数据

通化谷红制药自 2012 年 2 月设立至报告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2015 年度	2014.12.31/2014 年度	2013.12.31/2013 年度	2012.12.31/2012 年度
总资产	54,311.56	36,150.18	21,130.11	16,542.10
净资产	50,658.64	33,265.17	20,501.30	14,444.19
净利润	17,393.47	12,763.87	9,885.63	4,253.92

（4）收购的具体原因

步长制药主要品种的治疗范围涵盖中风、心律失常、供血不足和缺血梗塞等常见心脑血管疾病。通化谷红制药主要品种谷红注射液、银杏达莫注射液、舒血宁注射液等均为心脑血管领域用药，与公司主要产品在治疗领域、销售渠道等方面相近。公司收购通化谷红制药可丰富公司心脑血管产品线布局，并可借助公司现有品牌及营销优势较快开拓市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步长制药收购时，通化谷红制药共拥有 17 个药品生产批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剂型	规格	适应症
1	谷红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6637	注射剂	20ml	用于治疗脑血管疾病如脑供血不足、脑血栓、脑栓塞及脑出血恢复期；肝病、神经外科手术等引起的意识功能低下；智力减退、记忆力障碍等。还可用于治疗冠心病、脉管炎等
2	谷红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6582	注射剂	5ml	
3	谷红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6638	注射剂	10ml	
4	银杏达莫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6139	注射剂	10ml	适用于预防和治疗冠心病、血栓栓塞性疾病
5	银杏达莫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6140	注射剂	5ml	
6	红花注射液	国药准字	注射剂	每支装 15ml	用于治疗闭塞性脑血管疾

		Z20054067			
7	红花注射液	国药准字 Z22023858	注射剂	每支装 5ml	病，冠心病，脉管炎
8	红花注射液	国药准字 Z20054068	注射剂	每支装 10ml	
9	红花注射液	国药准字 Z22023866	注射剂	每支装 20ml	
10	舒血宁注射液	国药准字 Z22026296	注射剂	每支装 2ml	用于缺血性心脑血管疾病， 冠心病，心绞痛，脑栓塞， 脑血管痉挛等
11	舒血宁注射液	国药准字 Z22026295	注射剂	每支装 5ml	
12	复方麝香注射液	国药准字 Z20025456	注射剂	每支装 2ml;10ml	豁痰开窍，醒脑安神。用于 痰热内闭所致的中风昏迷
13	复方麝香注射液	国药准字 Z20044203	注射剂	每支装 15ml	
14	复方麝香注射液	国药准字 Z20044204	注射剂	每支装 20ml	
15	香丹注射液	国药准字 Z20044304	注射剂	每支装 20ml	用于心绞痛，亦可用于心肌 梗塞等
16	曲克芦丁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6569	注射剂	10ml:240mg	用于闭塞性综合征、血栓性 静脉炎、毛细血管出血等
17	氟康唑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40360	注射剂	5ml:0.2g	治疗霉菌感染

（5）定价合理性分析

1) 收购定价情况及具体依据

①首次 50%股权

2012 年 4 月，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众评报字[2012]第 272 号《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通化谷红制药按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5 亿元。通化谷红制药 19%股权对应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2.85 亿元，31%股权对应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4.65 亿元。

2012 年 4 月，公司与思卓根恩特普世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公司分两阶段分别向思卓根恩特普世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通化谷红制药 19%股权和 31%股权，收购价格按照沪众评报字[2012]第 272 号评估报告确定，分别为 2.85 亿元和 4.65 亿元。

2014年12月，思卓根恩特普世有限公司与步长制药签署补充协议，约定通化谷红制药第二阶段31%股权的转让价格调整为48,078.38万元。转让价格调整的主要原因系通化谷红制药的经营业绩好于预期，思卓根恩特普世有限公司要求适当调整交易对价。

②剩余50%股权

2015年2月，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众评报字[2015]第254号《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通化谷红制药按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7.70亿元。通化谷红制药50%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13.85亿元。

通化谷红制药在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较基准日2012年3月31日的评估值有较大幅度提升，主要原因如下：1)在第二次评估时，通化谷红制药历史业绩好于预期，经营状况持续向好，管理层及评估机构按通化谷红制药最新经营情况对其未来盈利预测进行了相应调整；2)通过前期收购19%和31%股权，公司对通化谷红制药主要产品的治疗效果和市场前景有了更深入、全面地理解、认识；3)公司入股后，通化谷红制药的核心产品谷红注射液在5个省市的药品采购目录新增中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谷红注射液已在11个省市的药品采购目录中标。

2015年3月，公司与思卓根恩特普世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约定步长制药以137,427.46万元价格收购思卓根恩特普世有限公司持有的通化谷红制药剩余50%股权，收购价格以沪众评报字[2015]第254号评估报告为基础，综合考虑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审计评估费用等交易成本及本次股权转让评估基准日至转让协议签署日（2015年3月6日）期间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变化等因素，经协商确定为137,427.46万元。

2) 估值情况

2015年2月，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众评报字[2015]第254号评估报告，在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通化谷红制药按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7.70亿元。本次评估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评估方法的选取

考虑步长制药收购通化谷红制药以持续经营为目的，选用收益法更能体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模型选用收益现值法模型。

②收益期和明确预测期的确定

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通化谷红制药经营正常，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未受限定，或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因此假设通化谷红制药永续经营，收益期为无限期。

通化谷红制药的评估明确预测期为 2015 年-2024 年，选取 10 年作为明确预测期的原因如下：

A、医保更新周期影响药品销售预测

通化谷红制药主要品种均为处方药，销售渠道以医院为主，产品销售有赖于医保系统覆盖。《国家医保目录》自 2009 年发布以来未进行全国范围更新，各省市对《国家医保目录》的调整亦较慢。本次评估充分考虑了上述医保更新周期因素，选取 10 年作为明确预测期。

B、同类产品上市后成长期较长

基于药品研发和更新换代周期、临床用药习惯等原因，药品的生命周期和成长期一般较长，短周期不能反映产品和行业特点，不能公允体现企业价值。谷红注射液等主要产品的专利技术有效期限最早于 2024 年 10 月到期，亦能基本覆盖整个明确预测期间。谷红注射液的同类产品如丹红注射液、注射用丹参多酚酸盐等，在经过前期专业化学术推广并经临床验证后，均进入了相对较长的快速成长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品种	药品批准注册时间	2010-2015年复合增长率	是否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是否进入《国家医保目录》	药品采购目录中标省份数量
1	丹参川芎嗪注射液	1996 年	30.32%	否	否	27
2	丹红注射液	2002 年	24.94%	否	是	30
3	注射用丹参多酚酸盐	2005 年	71.64%	否	是	25

4	注射用红花黄色素	2005 年	50.09%	否	否	19
5	大株红景天注射液	2006 年	79.63%	否	否	21

注 1: 资料来源为米内网年度药品销售趋势（抽样全国 9 个重点城市样本医院的数据）和华招网；

注 2: 丹红注射液根据公司审计报告统计，复合增长率为 2011 年-2015 年的复合增长率。

③明确预测期的收益预测

以通化谷红制药的历史财务数据为基础，综合考虑所属行业发展趋势和主要品种市场潜力等因素，分别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营运资金等科目进行预测。

明确预测期内，通化谷红制药营业收入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11.05%，净利润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12.89%。根据米内网重点城市公立医院用药统计，2010 年-2015 年心脑血管行业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为 12.12%，通化谷红制药的收益预测增长速度符合行业情况，具有合理性。

④永续增长期的收益预测

在永续增长期，通化谷红制药的预计营业收入为 6.03 亿元，预计净利润为 3.94 亿元。

通化谷红制药的核心产品为谷红注射液。谷红注射液主要由乙酰谷酰胺和红花提取物组成，同时具有脑保护剂和改善心脑血管供血功效。心脑血管疾病用药一直是全球医药市场的前三大用药品种，增长速度居前。根据米内网统计，我国重点城市公立医院 2015 年度心脑血管疾病的用药市场规模较 2010 年增长 77.19%，谷红注射液主要同类产品疏血通注射液、丹红注射液等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品种	成分	适应症	经营情况	备注
1	疏血通注射液	水蛭、地龙	活血化瘀，通经活络。用于瘀血阻络所致的中风中经络急性期，症见半身不遂，口舌歪斜、言语蹇涩。急性期脑梗塞见上述证候者	2014 年度牡丹江友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净利润为 4.03 亿元，疏血通注射液收入占比超过 95%	牡丹江友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独家品种

2	丹红注射液	丹参、红花	活血化瘀，通脉舒络。用于瘀血闭阻所致的胸痹及中风，症见：胸痛，胸闷，心悸，口眼歪斜，言语蹇涩，肢体麻木，活动不利等症；冠心病、心绞痛、心肌梗塞，瘀血型肺心病，缺血性脑病、脑血栓	2015年度山东丹红制药母公司净利润为9.04亿元	山东丹红制药独家品种
3	丹参川芎嗪注射液	丹参、盐酸川芎嗪	用于闭塞性脑血管疾病，如脑供血不全、脑血栓形成，脑栓塞及其他缺血性心血管疾病，如冠心病的胸闷、心绞痛、心肌梗塞、缺血性中风、血栓闭塞性脉管炎等症	2014年度公立医院的销售规模为20.58亿元	2家生产厂家拥有注射液剂型的药品批号

注：数据源自公司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或米内网。

谷红注射液为通化谷红制药的独家品种，与疏血通注射液、丹红注射液等治疗领域相近，经对比、分析丹红注射液、疏血通注射液等同类产品的实际盈利情况，通化谷红制药永续增长期的收益预测具有合理性。

步长制药 2014 年度在心脑血管中成药市场的占有率为 8.85%，排名第一。步长制药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和营销推广能力为吉林步长制药实现收益预测提供了有利保障。

⑤折现系数的选取

评估预测的折现系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权益资本成本（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目标公司相对股票市场风险系数 x 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特别风险溢价，具体参数如下：

A、无风险报酬率：取距评估基准日剩余期限十年以上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为 4.34%；

B、市场平均风险报酬率：取沪深 300 成分股年收益率加权平均值（复权后滚动计算），为 11.83%；

C、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根据市场平均风险报酬率和对应无风险报酬率，确定为 7.82%；

D、目标公司相对股票市场风险系数：通过查询 iFinD 咨询系统得出系数，为 0.5682；

E、特别风险溢价：计算企业规模风险溢价和其他特有风险溢价，为 3.05%。

通过上述参数整理计算，运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得出权益资本成本即折现率为 12.00%（取整）。

在同一评估基准日，根据公司规模、盈利能力等指标计算得出的特别风险溢价不同，导致通化谷红制药评估折现系数与吉林步长制药不同。

⑥评估结果测算

依据明确预测期和永续增长期的收益预测，得出权益资本净现金流数据，运用选取的折现系数进行折现后，得出通化谷红制药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收益法评估值为 27.70 亿元。

综上，通化谷红制药的评估值系根据其经营现状、所属行业发展趋势和主要品种市场潜力等因素，运用评估模型计算得出，收益预测和评估参数的选取符合行业情况。

3) 估值合理性分析

近期 A 股市场上市公司收购相对成熟的医药企业的 PE 和 PB 情况如下：

序号	收购方	收购标的	标的估值 (亿元)	对应 PE 倍 数	对应 PB 倍数	主要产品	备注
1	振东制药 (300158.SZ)	北京康远制药有限公司	26.70	32.94	9.31	碳酸钙 D3 片（II） 和碳酸钙 D3 颗粒	已公布 草案
2	天山纺织 (000813.SZ)	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3.69	23.58	6.90	阿托伐他汀钙片（阿 乐）、盐酸曲美他嗪胶 囊	已公布 草案
3	上海莱士 (002252.SZ)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53.01	29.66	8.08	人血白蛋白、冻干静 注人免疫球蛋白等血 液制品	已完成
4	誉衡药业 (002437.SZ)	上海华拓医药科技 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79	24.16	4.03	注射用磷酸肌酸钠	已完成
5	九芝堂 (000989.SZ)	牡丹江友搏药业股 份有限公司	65.18	16.16	4.60	疏血通注射液	已完成
6	誉衡药业 (002437.SZ)	山西普德药业股份 有限公司	28.56	16.60	3.60	银杏达莫注射液、抗 感染注射液等	已完成

7	ST 天一 (000908.SZ)	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	34.48	25.50	5.65	参芎葡萄糖注射液	已完成
平均值				24.09	6.39	-	-

注：PE=标的估值÷评估基准日前一年度归母净利润；按照评估报告增值率算法，PB=标的估值÷母公司评估基准日净资产

在上述 A 股市场上市公司收购相对成熟的医药企业案例中，标的公司平均 PE 为 24.09 倍，平均 PB 为 6.39 倍。

公司收购通化谷红制药的 PE、PB 情况如下：

项目	时间点	具体时间	标的公司 100%股权 估值(亿元)	对应 PE	对应 PB	备注
第一次 50%股 权	转让协议签 署时间	2012 年 4 月	15.00	-	-	公司收购通化谷红制 药, 总计价款为 21.40 亿元, 已付 7.66 亿元, 未付 13.74 亿元
	协议约定付 款时间	2014 年底		11.75	4.51	
剩余 50%股 权	转让协议签 署时间	2015 年 3 月	27.70	21.70	8.33	
	协议约定付 款时间	2016 年 1 月		15.93	5.47	
A 股同类型交易情况				24.09	6.39	-

注 1：协议约定付款时间以约定付清股转款时间为准；

注 2：PE=估值金额÷前一年净利润；PB=估值金额÷前一年净资产；

注 3：第一次股权收购的协议签署时间为 2012 年 4 月，通化谷红制药成立于 2012 年 2 月，因此无法计算第一次 50%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时的 PE、PB。

经对比，公司收购通化谷红制药的 PE、PB 倍数等估值指标与 A 股市场上市公司收购相对成熟的医药企业相当。

自 2012 年成立至今，通化谷红制药净利润平均年复合增长率达 59.91%。随着通化谷红制药与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的进一步融合、谷红注射液等产品学术推广和临床验证的进一步推进及药品采购目录中标省市数量的增加，通化谷红制药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综上，公司收购通化谷红制药的 PE、PB 等估值指标与目前 A 股市场上市公司收购相对成熟的医药企业案例相当，估值合理。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先后完成了对辽宁奥达制药、邛崃天银制药、吉林步

长制药、通化谷红制药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上述收购前一年末辽宁奥达制药、邛崃天银制药、吉林步长制药、通化谷红制药的合计资产总额及前一年度辽宁奥达制药、邛崃天银制药、吉林步长制药、通化谷红制药的合计营业收入、合计利润总额占步长制药相应项目的比例均未达 20%，不影响公司报告期内业绩的连续计算。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先后完成了对山东康爱制药、丹红（香港）、神州科技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上述收购前一年末山东康爱制药、丹红（香港）、神州科技的合计资产总额及前一年度山东康爱制药、丹红（香港）、神州科技的合计营业收入、合计利润总额占步长制药相应项目的比例均未达 100%，不影响公司报告期内业绩的连续计算。

五、公司历次验资情况

（一）2001 年 5 月，步长恩奇设立

2001 年 4 月 18 日，菏泽威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菏威验资字(2001)第 04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此报告出具日，步长恩奇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 800 万元，其中赵涛以现金出资 560.00 万元，占比 70%；赵超以现金出资 240.00 万元，占比 30%。

（二）2007 年 12 月，步长有限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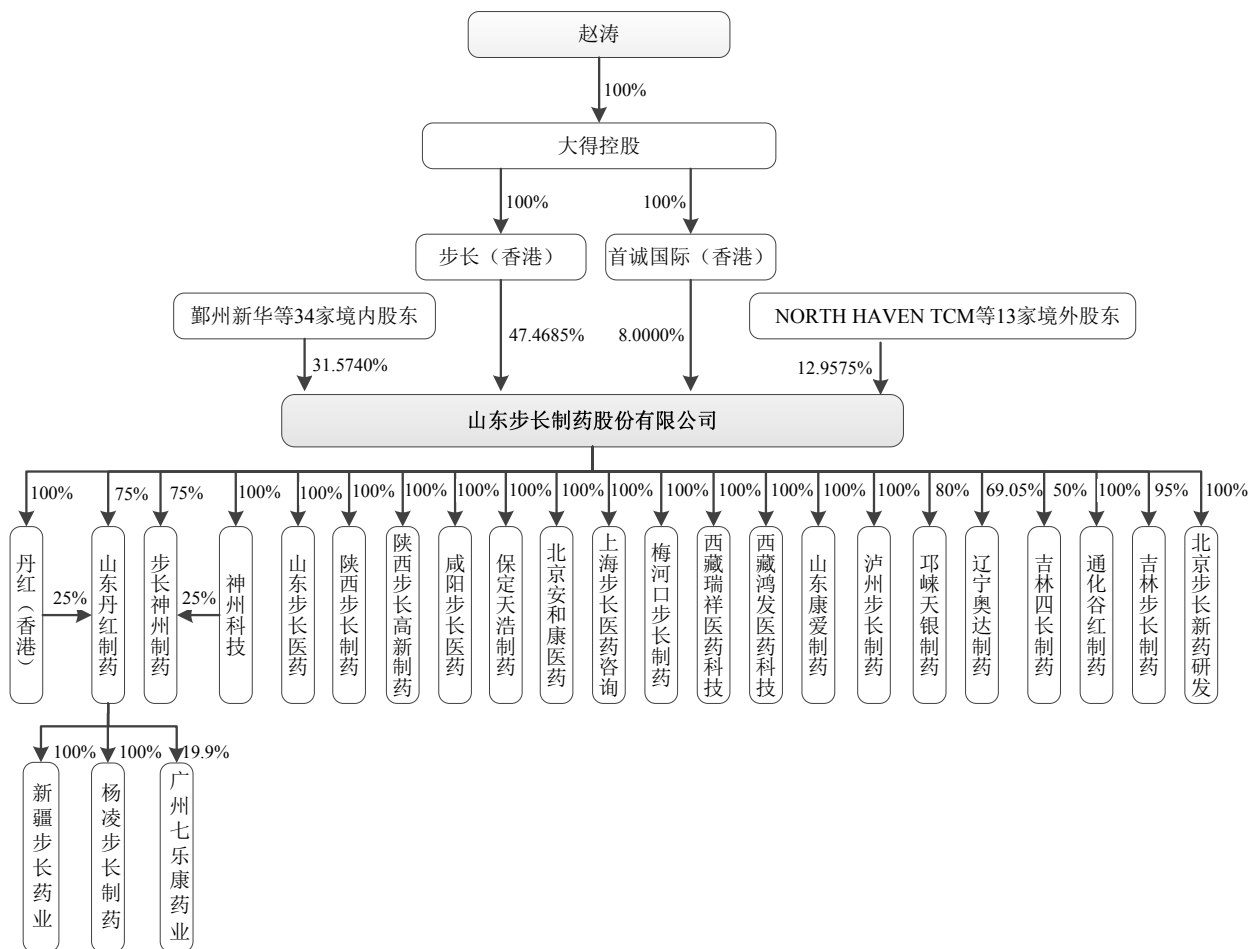
2007 年 12 月 21 日，菏泽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菏富会外验字[2007]017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7 年 12 月 20 日，步长有限已收到西藏德豪、西藏瑞兴、西藏宏强、西藏久发、西藏华联、西藏广发、西藏银星等七名股东的现金出资 800 万元，其中 68.55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731.44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步长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868.552 万元。

（三）2012 年 3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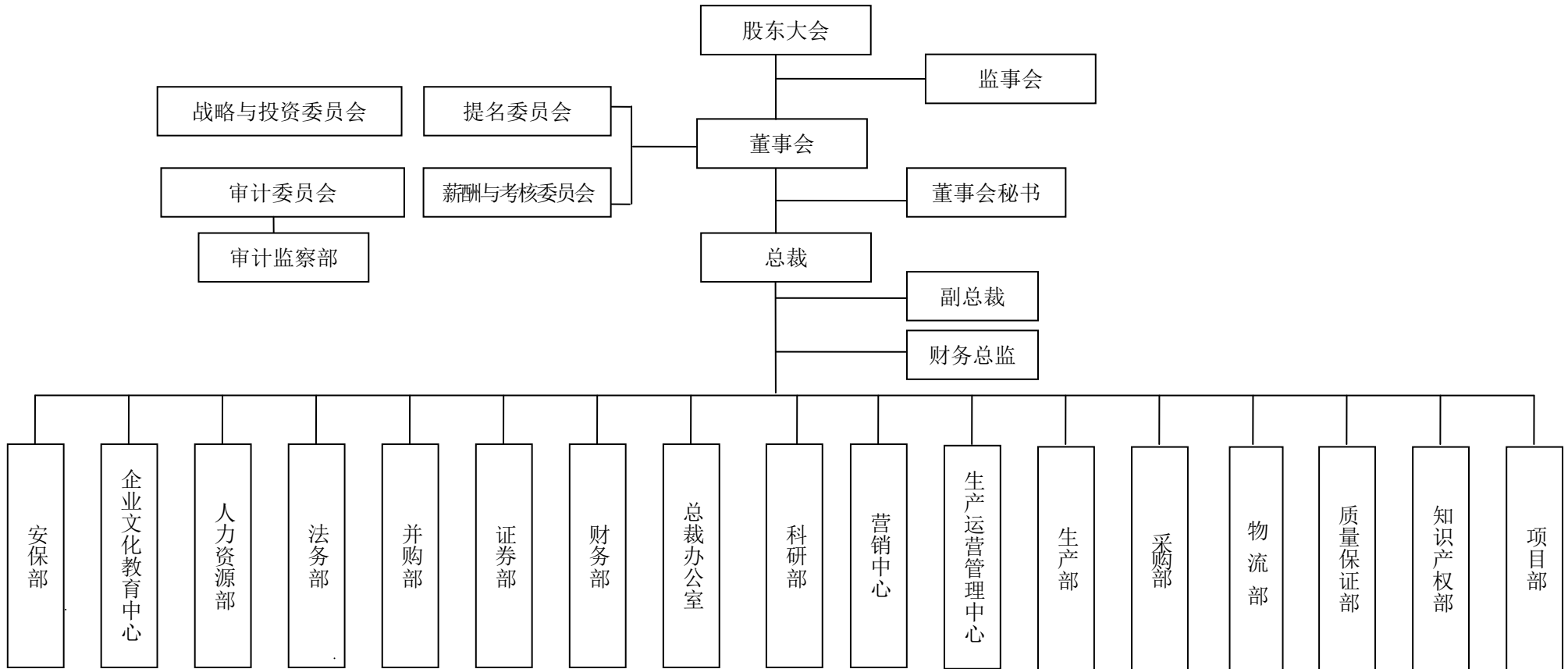
2012 年 3 月 8 日，信永中和出具 XYZH/2011CDA3028-10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此报告出具日，步长制药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步长有限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基础折股 61,200 万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六、公司股权结构及组织架构

（一）股权结构



(二) 组织架构



(三) 主要部门职能

公司主要部门的职能情况如下：

序号	部门	职能
1	生产运营管理中心	组织制定并执行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组织、控制、监督生产系统，管理生产活动中的各种资源等。
2	生产部	负责按照工艺及 GMP 规范，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生产计划任务；改良并落实生产工艺，控制生产过程质量；负责物料损耗控制，降低生产成本等。
3	采购部	负责公司物料采购计划编制、物料采购；负责选择、协调供应商；负责采购招投标、搜集采购物资市场信息等。
4	物流部	负责存货的点验、储存、发料及物流的调度、管理等。
5	营销中心	负责制定公司各项营销管理政策、制度并实施；对公司产品市场变化情况进行科学预测和动态监控；目标市场开发，包括广告、宣传、开发潜在客户、学术推广等促销活动；建立健全全公司营销网络等。
6	质量保证部	制定并实施产品质量控制方案；监督质量体系的运行；组织、管理内部质量审核工作；制定产品质量检验标准等。
7	科研部	制定公司的科研发展战略及工作计划；负责公司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开发，老产品改良，产品工业放大实验，技术支持与咨询等。
8	知识产权部	负责公司知识产权申请、保护等。
9	项目部	负责项目立项、设计、预算审核、工程监理和工程验收；审核工程预决算，严格控制工程开支等。
10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及经营业务的会计核算工作；负责公司财务的资金、成本、费用、利润计划的编制；负责对生产进行成本考核和分析；负责经济合同条款的审核、管理，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正确归集成本费用，如实反映当期损益；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规和会计准则，保证财务会计工作的合法、合理、有效；负责及时编制财务报告和会计报表等。
11	并购部	负责公司对外并购工作等。
12	证券部	负责组织安排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相关会议；负责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部门、各中介机构及相关行政部门的联系与沟通，以确保公司有良好的对外联系；负责公司资本市场运作的筹划、协调工作等。
13	审计监察部	负责对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财务收支、资金管理、财务预算和经营活动进行检查、审计；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建设、实施等。
14	总裁办公室	负责行政事务管理、协调各部门工作；负责文秘、档案、证照管理、行政后勤管理、信息管理等；负责落实总裁办公会议决议等。
15	法务部	负责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完善公司法律事务及法律风险管理体系；负责公司合同管理。
16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规划、员工招聘选拔、绩效考核、薪酬福利管理、员工激励、培训、职业生涯设计；组织制定和完善公司的人力

		资源管理制度体系；负责公司正式员工的档案建立、更新及管理等工作等。
17	企化文化教育 中心	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企业文化宣传等。
18	安保部	负责公司安全保卫等工作。

七、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

1、山东丹红制药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山东丹红制药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全称	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1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赵菁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股权结构	步长制药持股75.00%，丹红（香港）持股25.00%
住所	菏泽牡丹工业园区昆明路99号
经营范围	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的生产，中药材的种植、销售（仅限本企业种植的产品，国家限制类除外），中药材技术的研究与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主要业务	丹红注射液的生产、销售

山东丹红制药主要从事丹红注射液的生产、销售。丹红注射液是治疗瘀血闭阻所致的胸痹及中风，冠心病、心绞痛、心肌梗塞，瘀血型肺心病，缺血性脑病、脑血栓的专利中药注射液。丹红注射液由丹参、红花等中药组成，具有活血化瘀，通脉舒络的功效。

山东丹红制药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239,467.97万元，净资产为162,682.12万元，2015年度净利润为89,957.55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山东丹红制药自成立以来在外汇、土地、工商、海关、环保及社保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历史沿革

1) 2002 年 1 月，济南鲁鹰药业有限公司设立

山东丹红制药的前身为济南鲁鹰药业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98 万元，其中济南市山泉制药厂出资 202 万元，持有 50.75% 股权；周占武出资 116 万元，持有 29.15% 股权；张凤云出资 80 万元，持有 20.10% 股权。

2002 年 1 月 22 日，济南鲁鹰药业有限公司完成了设立工商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蔡同祥，注册资本为 398 万元。

济南鲁鹰药业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济南市山泉制药厂	202.00	50.75%	现金+实物
2	周占武	116.00	29.15%	现金
3	张凤云	80.00	20.10%	现金
合计		398.00	100.00%	-

济南市山泉制药厂以其拥有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和制药相关设备等实物资产及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出资。上述出资已经山东天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鲁泽评字（2001）第 13 号《济南市山泉制药厂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作价公允。济南市山泉制药厂的上级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五六医院及济南军区空军后勤部已确认，济南市山泉制药厂为其上述出资资产的权属所有人，产权不存在法律瑕疵。

山东天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2001)天演会内验字第 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2 年 1 月 11 日止，济南鲁鹰药业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98 万元。济南鲁鹰药业有限公司的各出资人已经全部缴付出资，出资充实。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

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济南鲁鹰药业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不存在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出资的情形，股东用以出资的实物资产亦经评估，济南鲁鹰药业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 2002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02 年 8 月，为遵从军队不经商原则，济南市山泉制药厂经其主管单位济南军区空军后勤部批准，与鹿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济南市山泉制药厂将持有的济南鲁鹰药业有限公司 50.75% 股权按注册资本转让给鹿媛。

2002 年 12 月，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济南鲁鹰药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鹿媛	202.00	50.75%
2	周占武	116.00	29.15%
3	张风云	80.00	20.10%
合计		398.00	100.00%

3) 2003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03 年 3 月，周占武、张风云与张金凤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周占武、张风云将所持济南鲁鹰药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张金凤。

同月，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济南鲁鹰药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鹿媛	202.00	50.75%
2	张金凤	196.00	49.25%

合计	398.00	100.00%
----	--------	---------

4) 2003年7月, 股权转让

2003年6月, 鹿媛与李学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鹿媛将所持济南鲁鹰药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李学娟。

2003年7月,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济南鲁鹰药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李学娟	202.00	50.75%
2	张金凤	196.00	49.25%
合计		398.00	100.00%

5) 2003年10月, 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3年9月, 张金凤与李学娟、秦文基等8名自然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张金凤将所持济南鲁鹰药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秦文基; 李学娟、秦文基等8名自然人合计向济南鲁鹰药业有限公司现金增资602万元。

2003年10月,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 济南鲁鹰药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李学娟	240.00	24.00%
2	秦文基	210.00	21.00%
3	罗楚波	150.00	15.00%
4	许远飞	100.00	10.00%
5	袁武杰	100.00	10.00%
6	王利	100.00	10.00%
7	谢菲	50.00	5.00%
8	苏先斌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天一会验字(2003)第2-111号《验

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9 月 16 日止，济南鲁鹰药业有限公司已收到李学娟等 8 名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 602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各出资人已按增资协议约定全额认缴了出资，出资充实。

济南鲁鹰药业有限公司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方式以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

6) 2004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04 年 3 月，罗楚波、王利与李学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罗楚波、王利将所持济南鲁鹰药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李学娟；许远飞、袁武杰、谢菲、苏先斌与秦文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许远飞、袁武杰、谢菲、苏先斌将所持济南鲁鹰药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秦文基。

2004 年 4 月，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济南鲁鹰药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李学娟	490.00	49.00%
2	秦文基	510.00	51.00%
合计		1,000.00	100.00%

7) 2004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04 年 4 月，李学娟、秦文基与北京步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步长医药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李学娟将持有的济南鲁鹰药业有限公司 39%股权转让给北京步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济南鲁鹰药业有限公司 10%股权转让给北京步长医药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转让价款分别为 390 万元和 100 万元；秦文基将持有的济南鲁鹰药业有限公司 51%股权全部转让给北京步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 510 万元。

北京步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1 年 6 月，设立时的名称为北京步长投资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设立时赵涛持有 80%股权、赵晓红持有 20%股权。后经四次增资、股权转让，2003 年 5 月北京步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赵涛持有 80%股权，赵超持有 20%股权。

2006年7月,赵涛将所持80%股权全部转让给李晓峰,赵超将所持20%股权全部转让给徐建荣。2006年12月,李晓峰、徐建荣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山西南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其现已更名为北京新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步长医药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设立于1999年11月,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0万元,设立时赵涛持有70%股权、李岩持有30%股权。北京步长医药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长涛博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赵骅持有80%股权,张玉洁持有20%股权。

同月,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济南鲁鹰药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北京步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90.00%
2	北京步长医药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04年7月,济南鲁鹰药业有限公司更名为济南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8) 2005年7月,股权转让

2005年7月,北京步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赵菁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北京步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济南步长制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赵菁;北京步长医药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与陈桂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北京步长医药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济南步长制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陈桂平。

同月,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济南步长制药有限公司同时更名为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赵菁	900.00	90.00%
2	陈桂平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	----------	---------

9) 2005 年 11 月, 股权转让

2005 年 9 月, 赵菁、陈桂平与新隆国际有限公司 (FLOURISH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赵菁、陈桂平将各自所持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新隆国际有限公司, 转让价款由各方以经评估的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截至 2005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478.80 万元为基础协商确定, 分别为 2.25 万美元和 0.25 万美元。

新隆国际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4 年 11 月, 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此次股权转让时, 新隆国际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 股, 赵涛为其唯一股东; 2007 年 3 月, 赵涛将所持新隆国际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大得控股, 大得控股成为其唯一股东; 2013 年 6 月, 大得控股将所持新隆国际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赵晓红, 赵晓红成为其唯一股东。

2005 年 11 月, 上述股权转让获得了菏泽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审批, 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新隆国际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06 年 2 月, 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更名为济南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济南步长制药有限公司更名为菏泽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10) 2008 年 6 月, 股权转让

2008 年 3 月, 新隆国际有限公司与深圳中欧创投 (有限合伙) 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新隆国际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菏泽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1% 股权转让给深圳中欧创投 (有限合伙), 每股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为其对应的菏泽步长制药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 转让价款总额为 210.70 万元。

2008年6月,上述股权转让获得了菏泽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审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菏泽步长制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新隆国际有限公司	990.00	99.00%
2	深圳中欧创投(有限合伙)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11) 2009年5月,股权转让

2009年4月,新隆国际有限公司与步长(香港)、奥博图(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新隆国际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菏泽步长制药有限公司73.20%股权转让给步长(香港),将持有的菏泽步长制药有限公司25.80%股权转让给奥博图(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每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为其对应的菏泽步长制药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转让价款总额分别为16,675.69万元和5,877.50万元。

奥博图(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股,大得控股为其唯一股东,其持股结构从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变化。奥博图(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七节“三、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09年5月,上述股权转让获得了菏泽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审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菏泽步长制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步长(香港)	732.00	73.20%
2	奥博图(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258.00	25.80%
3	深圳中欧创投(有限合伙)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12) 2009年12月,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步长(香港)、奥博图(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中欧创投(有限合伙)与步长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步长(香港)将持有的菏泽步长制药有限公司48.20%股权转让给步长有限,奥博图(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中欧创投(有限合伙)将持有的菏泽步长制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步长有限,每股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为其对应的菏泽步长制药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截至2009年9月30日的净资产值,转让价款总额分别为20,890.77万元、11,182.20万元和433.42万元。

2009年12月,上述股权转让获得了菏泽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审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菏泽步长制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步长有限	750.00	75.00%
2	步长(香港)	250.00	2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4年3月,菏泽步长制药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

13) 2014年12月,股权转让

2013年5月,步长(香港)与丹红(香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步长(香港)将持有的山东丹红制药25%股权转让给丹红(香港),转让价格以山东丹红制药经审计的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为19,965万元。

2014年12月,上述股权转让获得了菏泽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审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东丹红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步长制药	750.00	75.00%
2	丹红(香港)	250.00	25.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财务及税收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总资产	137,553.32	201,533.76	239,467.97
净资产	70,080.00	72,724.57	162,682.12
营业收入	335,803.65	383,282.38	417,431.62
净利润	68,580.00	71,375.23	89,957.55
税种及税率	增值税：17% 企业所得税：15% 城市维护建设税：7% 教育费附加：3% 地方教育费附加：2%	增值税：17% 企业所得税：15% 城市维护建设税：7% 教育费附加：3% 地方教育费附加：2%	增值税：17% 企业所得税：15% 城市维护建设税：7% 教育费附加：3% 地方教育费附加：2%
税收情况	增值税：49,765.80 万元； 企业所得税：9,385.35 万元	增值税：60,380.43 万元； 企业所得税：11,485.86 万元	增值税：64,947.81 万元； 企业所得税：15,007.40 万元

(4) 主要客户情况

山东丹红制药的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由经销商直接或通过分销配送到医院等零售终端。报告期各期，山东丹红制药的前 5 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前五大客户	销售金额	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15 年度	北京安和康医药有限公司	20,579.50	4.94%	公司子公司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2,357.25	2.97%	否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10,812.73	2.59%	否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7,734.04	1.86%	否
	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	7,458.34	1.79%	否
	合计	58,941.86	14.14%	
2014 年度	北京安和康医药有限公司	18,766.65	4.90%	公司子公司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	10,223.08	2.67%	否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8,073.84	2.11%	否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7,021.37	1.83%	否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6,910.66	1.80%	否
	合计	50,995.59	13.31%	

2013 年度	北京安和康医药有限公司	17,523.34	5.22%	公司子公司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	7,428.64	2.21%	否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5,864.61	1.75%	否
	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医药药材分公司	5,145.60	1.53%	否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5,070.82	1.51%	否
	合计	41,033.01	12.22%	-

2、步长神州制药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步长神州制药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全称	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4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赵菁
注册资本	6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万元
股权结构	步长制药持股 75.00%，神州科技持股 25.00%
住所	菏泽市中华西路 1668 号
经营范围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栓剂、洗剂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主要业务	康妇炎胶囊、红核妇洁洗液、消乳散结胶囊、宫瘤消胶囊等的生产、销售

步长神州制药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52,793.77 万元，净资产为 14,795.07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为 9,119.19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2) 历史沿革

1) 2001 年 4 月，西安三江药业有限公司设立

步长神州制药的前身为西安三江药业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元，其中杨根利出资 300.00 万元，持有 50.00% 股权；张玉良出资 200.00 万元，持有 33.33% 股权；陈强出资 100.00 万元，持有 16.67% 股权。以上

出资业经陕西新北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2001年4月12日,西安三江药业有限公司完成了设立工商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杨根利,注册资本为600.00万元。

西安三江药业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杨根利	300.00	50.00%
2	张玉良	200.00	33.33%
3	陈强	100.00	16.67%
合计		600.00	100.00%

2) 2003年12月,股权转让

2003年12月,杨根利与赵菁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杨根利将持有的西安三江药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赵菁;张玉良与伍海勤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张玉良将持有的西安三江药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伍海勤;陈强与许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陈强将持有的西安三江药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许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同月,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西安三江药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赵菁	300.00	50.00%
2	伍海勤	200.00	33.33%
3	许阳	100.00	16.67%
合计		600.00	100.00%

2004年4月,西安三江药业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长青制药有限公司;2004年6月,更名为山东神州制药有限公司。

3) 2005年11月,股权转让

2005年9月,赵菁、伍海勤、许阳与年德国际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

议，赵菁、伍海勤、许阳将持有的山东神州制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年德国际有限公司，转让价款由各方以经评估的山东神州制药有限公司截至 2005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38.45 万元为基础协商确定，分别为 0.90 万美元、0.60 万美元和 0.30 万美元。

年德国际有限公司为赵涛 100%持股的公司，其股权结构从设立至今未发生变化。年德国际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七节“三、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05 年 11 月，上述股权转让获得了菏泽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审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东神州制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年德国际有限公司	600.00	100.00%
合计		600.00	100.00%

4) 2009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11 月，年德国际有限公司与步长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年德国际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山东神州制药有限公司 75%股权转让给步长有限，每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为其对应的山东神州制药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转让价款总额为 2,687.09 万元。

2009 年 12 月，上述股权转让获得了菏泽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审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东神州制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步长有限	450.00	75.00%
2	年德国际有限公司	150.00	25.00%
合计		600.00	100.00%

2011 年 2 月，山东神州制药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

5) 2014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5 月，年德国际有限公司与神州科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年德国际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步长神州制药 25%股权转让给神州科技，转让价格以步长神州制药经审计的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为 1,370 万元。

2014 年 12 月，上述股权转让获得了菏泽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审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步长神州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步长制药	450.00	75.00%
2	神州科技	150.00	25.00%
合计		600.00	100.00%

3、山东步长医药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山东步长医药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全称	山东步长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12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赵骅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 万元
股权结构	步长制药持股 100%
住所	菏泽市中华西路 1688 号
经营范围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的批发(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医疗器械的销售；仓储业务(不含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品、国家限制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药品批发

山东步长医药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38,427.36 万元、净资产为

4,909.84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为 6,419.87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2) 历史沿革

山东步长医药是由步长有限出资 600 万元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以上出资业经山东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

2009 年 12 月 21 日，山东步长医药完成了设立工商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赵骅，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

4、陕西步长制药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陕西步长制药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全称	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11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	赵超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实收资本	2,500 万元
股权结构	步长制药持股 100%
住所	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西延段 123 号信箱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脑心通及中风健脑帽系列产品；胶囊剂、片剂、颗粒剂、合剂、糖浆剂（含中药提取）、中药材前处理（限分公司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中药材的种植、销售（仅限于本企业种植产品，国家限制类除外）；中药材技术的研究与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脑心通胶囊、头痛宁胶囊等的生产、销售

陕西步长制药主要从事脑心通胶囊、头痛宁胶囊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脑心通胶囊是治疗气虚血滞及脉络瘀阻所致中风中经络，半身不遂、肢体麻木、口眼歪斜、舌强语蹇及胸痹心痛、胸闷、心悸和气短等症状的专利中成药；头痛宁胶囊是治疗偏头痛、紧张性头痛的中成药。

陕西步长制药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255,222.18 万元，净资产

为 127,845.56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为 56,609.34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陕西步长制药自成立以来在外汇、土地、工商、海关、环保及社保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历史沿革

1) 2009 年 11 月，陕西步长制药设立

陕西步长制药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全部由咸阳步长制药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咸阳长涛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其整体医药净资产认缴出资。咸阳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上述出资资产已经四川良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确认，陕西步长制药注册资本缴纳情况亦经陕西德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

根据四川良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川良建资评报字（2009）040 号资产评估报告，咸阳步长制药有限公司出资净资产在基准日 2009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6,527.76 万元。根据陕西步长制药的设立方案，评估值 6,527.76 万元中的 2,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出资资产权属清晰，产权不存在法律瑕疵，作价公允。

陕西德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出具陕德会验报字（2009）39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11 月 19 日，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咸阳步长制药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500 万元。咸阳步长制药有限公司已按约定全额认缴了出资，出资充实。

陕西步长制药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出资 800 万元，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32%，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

2009 年 11 月 19 日，陕西步长制药完成了设立工商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赵步长，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咸阳步长制药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咸阳步长制药有限公司设立于 1993 年 8 月，出资设立陕西步长制药时，咸

咸阳步长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咸阳长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50.50% 股权，光明国际有限公司（DIAMOND 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其 49.50% 股权。咸阳步长制药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咸阳长涛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为西藏银星持股 50.50%，光明国际有限公司（DIAMOND 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股 49.50%，具体情况详见第七节“三、6、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咸阳步长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咸阳长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1 年 8 月，设立时赵涛持股 75%、赵超持股 20%、赵骅持股 5%；2008 年 4 月，陕西长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咸阳步长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并受让赵涛所持全部股权，此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陕西长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9.17%、赵超持股 0.67%、赵骅持股 0.16%。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咸阳步长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咸阳长涛电子”）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咸阳长涛电子、光明国际有限公司、西藏银星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七节“三、6、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 2009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11 月，咸阳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与步长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咸阳步长制药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陕西步长制药全部股权转让给步长有限，转让价格为经审计的陕西步长制药截至 2009 年 11 月 19 日的净资产值 6,527.76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2009 年 12 月，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步长有限持有陕西步长制药 100% 股权。

(3) 财务及税收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总资产	184,795.44	229,741.48	255,222.18
净资产	65,503.22	71,236.22	127,845.56
营业收入	238,598.26	290,949.69	328,932.25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57,725.46	63,458.46	56,609.34
税种及税率	增值税: 17% 企业所得税: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增值税: 17% 企业所得税: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增值税 17% 所得税 15% 城建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水利基金 0.08%
税收情况	增值税: 30,359.05 万元; 企业所得税: 11,157.72 万元	增值税: 37,367.69 万元; 企业所得税: 10,108.49 万元	增值税: 42,755.89 万元; 企业所得税: 11,204.91 万元

(4) 主要客户情况

陕西步长制药的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 由经销商直接或通过分销配送到等零售终端。报告期各期, 陕西步长制药的前 5 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年度	前五大客户	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	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15 年度	北京安和康医药有限公司	19,020.13	5.78%	公司子公司
	山东步长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13,500.64	4.10%	公司子公司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2,172.73	3.70%	否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1,986.59	3.64%	否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10,348.94	3.15%	否
	合计	67,029.03	20.38%	
2014 年度	北京安和康医药有限公司	20,297.24	6.98%	公司子公司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	12,491.15	4.29%	否
	山东步长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12,200.28	4.19%	公司子公司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951.81	3.76%	否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10,148.44	3.49%	否
	合计	66,088.92	22.72%	-
2013 年度	北京安和康医药有限公司	17,193.36	7.21%	公司子公司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	10,201.16	4.28%	否
	山东步长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8,896.34	3.73%	公司子公司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6,175.15	2.59%	否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5,754.61	2.41%	否
	合计	48,220.60	20.21%	-

5、陕西步长高新制药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陕西步长高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全称	陕西步长高新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赵菁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股权结构	步长制药持股100%
住所	西安市高新开发区新型工业园西部大道70号
经营范围	片剂、颗粒剂、胶囊剂、洗剂、熨剂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冠心通、肝康宁、硝苯地平缓释片等的生产、销售

陕西步长高新制药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8,615.63万元、净资产为5,347.65万元，2015年度净利润为-375.2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2) 历史沿革

1) 2010年11月，陕西赫尔药业有限公司设立

陕西步长高新制药的前身为陕西赫尔药业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全部由赫尔药业有限公司以其制药相关经营资产1,400万元及货币资金600万元认缴出资。赫尔药业有限公司的出资资产已经陕西鑫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确认，陕西赫尔药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缴纳情况亦经陕西大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

赫尔药业有限公司设立于1999年5月，出资设立陕西赫尔药业有限公司时上海我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赫尔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0年11月30日,陕西赫尔药业有限公司完成了设立工商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陈晓红,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赫尔药业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2) 2010年12月,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赫尔药业有限公司与步长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赫尔药业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陕西赫尔药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步长有限,转让价款由双方以陕西赫尔药业有限公司出资投入赫尔药业有限公司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为9,600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2010年12月,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步长有限持有陕西赫尔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2011年5月,陕西赫尔药业有限公司更名为陕西步长高新制药有限公司。

6、杨凌步长制药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杨凌步长制药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全称	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8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赵超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股权结构	山东丹红制药持股100%
住所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展馆西路商务广场218室
经营范围	人用药品的研制、生产、销售(经营项目筹建);货物的进出口经营(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进出口货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尚处建设期

杨凌步长制药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15,051.81万元、净资产为662.00万元,2015年度净利润为-464.65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

计。

(2) 历史沿革

1) 2010年8月，杨凌步长制药设立

杨凌步长制药是由步长有限于2010年8月以货币资金出资1,000万元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以上出资业经宝鸡金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2010年8月31日，杨凌步长制药完成了设立工商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赵超，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

2) 2014年7月，股权转让

2014年7月，公司与山东丹红制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所持杨凌步长制药全部股权转让给山东丹红制药，转让价格为杨凌步长制药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1,588.00万元。

2014年7月，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山东丹红制药持有杨凌步长制药100%股权。

7、咸阳步长医药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咸阳步长医药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全称	咸阳步长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4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赵超
注册资本	52万元
实收资本	52万元
股权结构	步长制药持股100%
住所	咸阳市阳光大道中段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科技中心二层
经营范围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的批发（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7月16日）；货物的进出口经营（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进出口货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药品批发

咸阳步长医药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522.04 万元、净资产为 -2,454.97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为-127.49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2) 历史沿革

1) 2003 年 4 月，咸阳步长医药设立

咸阳步长医药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2 万元，其中赵超出资 30 万元，持有 57.69%股权；赵菁出资 22 万元，持有 42.31%股权。以上出资业经咸阳德利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2003 年 4 月 21 日，咸阳步长医药完成了设立工商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赵超，注册资本为 52 万元。

咸阳步长医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赵超	30.00	57.69%
2	赵菁	22.00	42.31%
合计		52.00	100.00%

2) 2009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11 月，赵超、赵菁与步长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赵超、赵菁将持有的咸阳步长医药全部股权按注册资本转让给步长有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2009 年 12 月，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步长有限持有咸阳步长医药 100%股权。

8、保定天浩制药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保定天浩制药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	----

全称	保定天浩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11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王益民
注册资本	820万元
实收资本	820万元
股权结构	步长制药持股100%
住所	河北省定兴县兴华东路128号
经营范围	生产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搽剂、软膏剂、乳膏剂、凝胶剂、灌肠剂、溶液剂、油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前列舒通胶囊、倍佳片、倍佳凝胶等的生产、销售

保定天浩制药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24,994.26万元、净资产为6,156.71万元,2015年度净利润为3,371.7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2) 历史沿革

1) 1999年11月,保定步长天浩制药有限公司设立

保定步长天浩制药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820万元,其中咸阳脑血管病研究所出资656万元,持有80%股权;河北省保定天浩制药厂出资164万元,持有20%股权。以上出资业经定兴县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咸阳脑血管病研究所设立于1992年8月,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涛,企业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根据咸阳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成立咸阳脑血管病研究所的批复》(咸政科[1992]字第101号),咸阳脑血管病研究所为集体性质的民办科研机构,资金自筹、自负盈亏、自主经营、独立承担债务。2001年8月,咸阳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同意咸阳脑血管病研究所改制为有限公司的批复》咸政科[2001]100号,确认咸阳脑血管病研究所原属其审批的民营科技企业,设立时由于历史原因审批为集体性质,注册资金3万元,开办之初国家和咸阳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均没有投入资金,其原始投入为私人投入。

河北省保定天浩制药厂的前身为河北省定兴县保北制药厂,主管单位为中

国人民解放军空军总医院。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关于严禁利用军队、武警部队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通知》，河北省保定天浩制药厂于 2000 年 12 月完成注销。

1999 年 11 月 26 日，保定步长天浩制药有限公司完成了设立工商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伍海勤，注册资本为 820 万元。

保定步长天浩制药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咸阳脑血管病研究所	656.00	80.00%
2	河北省保定天浩制药厂	164.00	20.00%
合计		820.00	100.00%

2) 2000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00 年 8 月，河北省保定天浩制药厂与西安国天健康制品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河北省保定天浩制药厂将持有的保定步长天浩制药有限公司 20% 股权按注册资本转让给西安国天健康制品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 164 万元。

西安国天健康制品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0 年 4 月，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赵涛持有 60% 股权，赵超持有 35% 股权，赵骅持有 5% 股权。西安国天健康制品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七节“三、8、已注销或正在办理注销的关联企业”。

2000 年 12 月，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保定步长天浩制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咸阳脑血管病研究所	656.00	80.00%
2	西安国天健康制品有限公司	164.00	20.00%
合计		820.00	100.00%

3) 2003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03 年 12 月，咸阳脑血管病研究所与北京正邦制药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

“山东康爱制药有限公司”)、咸阳步长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咸阳长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咸阳脑血管病研究所将持有的保定步长天浩制药有限公司 31%股权转让给北京正邦制药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保定步长天浩制药有限公司 49%股权转让给咸阳步长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西安国天健康制品有限公司与北京正邦制药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保定步长天浩制药有限公司 20%股权转让给北京正邦制药有限公司。

北京正邦制药有限公司为山东康爱制药的前身,其具体情况详见第七节“三、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咸阳步长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咸阳长涛电子的前身,其具体情况详见第七节“三、6、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003年12月,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保定步长天浩制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北京正邦制药有限公司	418.20	51.00%
2	咸阳步长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1.80	49.00%
合计		820.00	100.00%

4) 2005年11月,股权转让

2004年12月,北京正邦制药有限公司、咸阳步长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鑫园国际有限公司(SMITH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北京正邦制药有限公司、咸阳步长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保定步长天浩制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鑫园国际有限公司,转让价款由各方以经评估的保定步长天浩制药有限公司截至2004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值-34.43万元为基础协商确定,分别为9.18万港币和8.82万港币。

鑫园国际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此次股权转让时,赵涛为鑫园国际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2013年6月,赵涛将所持鑫园国际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赵晓红,赵晓红成为其唯一股东并出任董事。

2005年11月,上述股权转让获得了河北省商务厅审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保定步长天浩制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鑫园国际有限公司	820.00	100.00%
合计		820.00	100.00%

5) 2009年12月,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鑫园国际有限公司与步长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鑫园国际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保定步长天浩制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步长有限,转让价款为保定步长天浩制药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截至2009年9月30日的净资产值1,604.55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款已支付完毕。

2009年12月,上述股权转让获得了保定市商务局审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保定步长天浩制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步长有限	820.00	100.00%
合计		820.00	100.00%

2014年2月,保定步长天浩制药有限公司更名为保定天浩制药有限公司。

9、北京安和康医药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安和康医药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全称	北京安和康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9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郑红兵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步长制药持股 100%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16 号 2 号楼 8 层 919、921 室
经营范围	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02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药品批发

北京安和康医药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17,294.78 万元，净资产为 3,777.91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为 1,179.04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2）历史沿革

1) 2002 年 9 月，北京丰收园医药有限公司设立

北京安和康医药的前身为北京丰收园医药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蔡信林出资 65 万元，持有 65% 股权；陈丽贞出资 35 万元，持有 35% 股权。以上出资业经北京瑞文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2002 年 9 月 16 日，北京丰收园医药有限公司完成了设立工商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蔡信林，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北京丰收园医药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蔡信林	65.00	65.00%
2	陈丽贞	35.00	35.00%
合计		100.00	100.00%

后经六次增资、转让，步长有限入股前，北京安和康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陈标	215.00	53.75%
2	籍翠英	185.00	46.25%

合计	400.00	100.00%
----	--------	---------

2) 2010年5月, 增资及股权转让

2010年5月, 步长有限、郑红兵等14名股东合计向北京安和康医药增资1,600万元, 同时籍翠英将持有的北京安和康医药130万元出资转让。此次增资业经北京中天华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

同月, 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北京安和康医药的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此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 北京安和康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步长有限	1,200.00	60.00%
2	郑红兵等17名自然人	800.00	40.00%
合计		2,000.00	100.00%

3) 2011年12月, 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 郑红兵等17名自然人分别与步长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将持有的北京安和康医药全部股权按注册资本转让给步长有限。

2012年2月,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北京安和康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步长有限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10、上海步长医药咨询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上海步长医药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全称	上海步长医药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8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石月利
注册资本	1,680 万元
实收资本	1,680 万元
股权结构	步长制药持股 100%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1 号 808 室
经营范围	医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技术开发、咨询

上海步长医药咨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1,592.75 万元,净资产为 1,485.84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为-15.87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2) 历史沿革

上海步长医药咨询是由步长有限以货币资金出资 1,680 万元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以上出资业经上海从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

2012 年 8 月 13 日,上海步长医药咨询完成了设立工商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石月利,注册资本为 1,680.00 万元。

11、梅河口步长制药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梅河口步长制药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全称	梅河口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1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	赵骅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步长制药持股 100%
住所	吉林省梅河口市河南街欧亚钻石名城 7#3-024-49-3-13-2
经营范围	人用药品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尚处建设期

梅河口步长制药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13,003.70 万元，净资产为 1,498.54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为-0.13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2) 历史沿革

梅河口步长制药是由步长制药以货币资金出资 1,000 万元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以上出资业经辽宁华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

2011 年 11 月 30 日，梅河口步长制药完成了设立工商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赵骅，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12、西藏瑞祥医药科技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西藏瑞祥医药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全称	西藏瑞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4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	赵菁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 万元
股权结构	步长制药持股 100%
住所	拉萨市堆龙德庆县羊达工业园区管委会内 220 号
经营范围	从事中药、藏药、西药、生物技术的研发；医药技术咨询和服务；医学成果推广和转让；新药的研发；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技术开发、咨询

西藏瑞祥医药科技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4,633.39 万元，净资产为 4,432.25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为-39.2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2) 历史沿革

西藏瑞祥医药科技是由步长制药以货币资金出资 600 万元设立的一人有限

责任公司。以上出资业经西藏金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

2013年4月3日,西藏瑞祥医药科技完成了设立工商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赵菁,注册资本为600万元。

13、西藏鸿发医药科技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西藏鸿发医药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全称	西藏鸿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2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赵骅
注册资本	6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万元
股权结构	步长制药持股100%
住所	堆龙德庆县羊达工业园区管委会311号
经营范围	药品(含藏药)、生物技术的开发、研究;医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成果的推广和转让;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技术开发、咨询

西藏鸿发医药科技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603.27万元、净资产为602.86万元,2015年度净利润为1.6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2) 历史沿革

西藏鸿发医药科技是由步长制药以货币资金出资600万元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以上出资业经西藏大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

2013年12月13日,西藏鸿发医药科技完成了设立工商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赵骅,注册资本为600万元。

14、新疆步长药业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疆步长药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全称	新疆步长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8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赵骅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股权结构	山东丹红制药持股100%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种牛场一大队二阶台东9-3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红花、甘草、黄芪、贝母、紫草、阿魏、肉苁蓉的种植、销售；中药技术的研究及技术转让；生物医药技术的研发及技术成果的推广和转让；医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中草药种植、技术研究

新疆步长药业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932.94万元，净资产为932.94万元；2015年度净利润为-15.3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2) 历史沿革

新疆步长药业是由菏泽步长制药以货币资金出资1,000万元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以上出资业经新疆天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2012年8月27日，新疆步长药业完成了设立工商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赵骅，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15、泸州步长制药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泸州步长制药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全称	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9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赵骅
注册资本	5,000万
实收资本	5,000万
股权结构	步长制药持股100%
住所	四川省泸州高新区医药产业园康乐大道西段1236号
经营范围	生物制品、生物技术、生物药物的研发、生产、销售
主要业务	尚处建设期

泸州步长制药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9,182.84万元，净资产为3,960.09万元；2015年度净利润为-1,047.2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2) 历史沿革

泸州步长制药是由步长制药以货币出资5,000万元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以上出资业经四川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

2014年9月17日，泸州步长制药完成了设立工商登记，领取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赵骅，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16、山东康爱制药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山东康爱制药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全称	山东康爱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8日（迁址后营业执照信息）
法定代表人	高祥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股权结构	步长制药持股100%
住所	菏泽市中华西路1566号（牡丹区工业园内）
经营范围	小容量注射剂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主要业务	尚处建设期
------	-------

山东康爱制药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9,325.99 万元，净资产为 -6,997.63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为-1,089.0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2) 历史沿革

1) 2001 年 8 月，北京正邦制药有限公司设立

山东康爱制药的前身为北京正邦制药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田俊英出资 40 万元，持有 80%股权；谢媛媛出资 10 万元，持有 20%股权。以上出资业经北京六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

2001 年 8 月 14 日，北京正邦制药有限公司完成了设立工商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田俊英，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北京正邦制药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田俊英	40.00	80.00%
2	谢媛媛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2) 2002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02 年 3 月，田俊英与谢邦和签署出资转让协议，田俊英将所持北京正邦制药有限公司 80%股权转让给谢邦和。

2002 年 4 月，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正邦制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谢邦和	40.00	80.00%
2	谢媛媛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3) 2002年5月, 股权转让

2002年4月, 谢媛媛与谢邦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谢媛媛将所持北京正邦制药有限公司20%股权转让给谢邦和; 谢邦和与赵晓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谢邦和将所持北京正邦制药有限公司70%股权转让给赵晓红。

2002年5月,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北京正邦制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赵晓红	35.00	70.00%
2	谢邦和	15.00	30.00%
合计		50.00	100.00%

4) 2003年11月, 股权转让

2003年6月, 谢邦和与赵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谢邦和将所持北京正邦制药有限公司30%股权转让给赵菁。

2003年11月,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北京正邦制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赵晓红	35.00	70.00%
2	赵菁	15.00	30.00%
合计		50.00	100.00%

5) 2005年6月, 股权转让

2004年12月, 赵晓红与益达国际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赵晓红将所持北京正邦制药有限公司70%股权转让给益达国际有限公司; 赵菁与益达国际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赵菁将所持北京正邦制药有限公司30%股权转让给益达国际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北京正邦制药有限公司截至2004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其中赵晓红转让的70%股权作价10.40万港币, 赵菁转让的30%股权作价5.60万港币。

2005年6月,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正邦制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益达国际有限公司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6) 2010年5月,增资

2010年5月,益达国际有限公司向北京正邦制药有限公司增资450万元。此次增资业经北京中诚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

同月,上述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增资完成后,北京正邦制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益达国际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0年12月,北京正邦制药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正邦制药有限公司,注册地亦由北京海淀迁至山东菏泽。2012年12月,山东正邦制药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康爱制药有限公司。

7) 2014年8月,股权转让

2014年7月,益达国际有限公司与步长制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益达国际有限公司将所持山东康爱制药全部股权转让给步长制药,转让价格以山东康爱制药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为零元。

2014年8月,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康爱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步长制药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17、辽宁奥达制药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辽宁奥达制药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全称	辽宁奥达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年12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王益民
注册资本	1,8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800.00万元
股权结构	步长制药持股69.05%，潘霖持股26%，黄秀兰持股3%，潘英宏持股1.95%
住所	营口市路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营口市路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干混悬剂、原料药（铝酸铋、重质碳酸镁、兰索拉唑）、药用辅料（糊精、可溶性淀粉、玻璃酸钠）；营口市路南镇崔家席坊：药用辅料：[低取代羟丙纤维素、硬脂酸镁、微晶纤维素、羧甲淀粉钠、预胶化淀粉、羟丙甲纤维素、聚维酮K30、薄膜包衣预混剂（胃溶型、肠溶型）、羧甲基纤维素钠、聚丙烯酸树脂II、聚丙烯酸树脂III、聚丙烯酸树脂IV]（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木丹颗粒等的生产、销售

辽宁奥达制药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14,310.93万元，净资产为4,678.20万元；2015年度净利润为1,065.8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2) 历史沿革

辽宁奥达制药设立于1996年12月13日，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营口奥达制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设立时控股股东潘英宏持有77.50%股权，其余27名自然人股东持有22.50%股权。后经五次增资、股权转让，公司入股前辽宁奥达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龙峰集团有限公司（DRAGON SUMMIT GROUPLIMITED）	1,242.90	69.05%

2	潘霖	468.00	26.00%
3	黄秀兰	54.00	3.00%
4	潘英宏	35.10	1.95%
合计		1,800.00	100.00%

1) 2014年5月, 股权转让

2014年5月, 龙峰集团有限公司(DRAGON SUMMIT GROUP LIMITED)与步长制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龙峰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辽宁奥达制药19%股权转让给步长制药, 转让价格按辽宁奥达制药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股东权益评估值确定, 为3,306.00万元。

龙峰集团有限公司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若宫清(KIYOSHI WAKAMIYA)持有其全部股权。

2014年5月,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辽宁奥达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龙峰集团有限公司(DRAGON SUMMIT GROUPLIMITED)	900.90	50.05%
2	步长制药	342.00	19.00%
3	潘霖	468.00	26.00%
4	黄秀兰	54.00	3.00%
5	潘英宏	35.10	1.95%
合计		1,800.00	100.00%

2) 2014年12月, 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 龙峰集团有限公司与步长制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龙峰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辽宁奥达制药50.05%股权转让给步长制药, 转让价格按辽宁奥达制药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股东权益评估值确定, 为8,708.70万元。

2014年12月,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辽宁奥达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步长制药	1,242.90	69.05%
2	潘霖	468.00	26.00%
3	黄秀兰	54.00	3.00%
4	潘英宏	35.10	1.95%
合计		1,800.00	100.00%

18、邛崃天银制药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邛崃天银制药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全称	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1月3日
法定代表人	王益民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步长制药持股 80%，成都天银制药有限公司持股 20%
住所	四川省邛崃市临邛工业园区台资园路 17 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药品片剂、合剂（含口服液）、硬胶囊剂、颗粒剂、糖浆剂、口服溶液剂、中药前处理和提取(凭相关许可证在许可的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
主要业务	银杏蜜环口服溶液的生产和销售

邛崃天银制药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24,056.78 万元、净资产为 18,930.37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为-953.89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2) 历史沿革

1) 2014 年 11 月，邛崃天银制药设立

邛崃天银制药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其中成都天银制药有限公司以经营性资产出资 19,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95%；步长制药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

2014 年 11 月 3 日，邛崃天银制药完成了设立工商登记，领取了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为王益民，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邛崃天银制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成都天银制药有限公司	19,000.00	95.00%
2	步长制药	1,000.00	5.00%
合计		20,000.00	100.00%

成都天银制药有限公司的出资资产已经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确认；邛崃天银制药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亦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审验。

2) 2015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成都天银制药有限公司与步长制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成都天银制药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邛崃天银制药 72% 股权以注册资本 14,4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步长制药。

2015 年 1 月，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邛崃天银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步长制药	15,400.00	77.00%
2	成都天银制药有限公司	4,600.00	23.00%
合计		20,000.00	100.00%

3) 2015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成都天银制药有限公司与步长制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成都天银制药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邛崃天银制药 3% 股权以注册资本 6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步长制药。

2015 年 3 月，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邛崃天银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步长制药	16,000.00	80.00%
2	成都天银制药有限公司	4,000.00	2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19、丹红（香港）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丹红（香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全称	丹红（香港）科技有限公司（DAN HONG（H.K.）TECHNOLOGY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2年10月19日
董事	赵涛
发行股份情况	已发行1股，步长制药持有1股
住所	1225 Prince's Building, 10 Chater Road, Central, Hong Kong
主要业务	对外投资及管理，现主要资产为山东丹红制药25%股权

丹红（香港）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53,863.85万港元，净资产为30,002.66万港元；2015年度净利润为29,391.72万港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历史沿革

1) 2012年10月，丹红（香港）设立

丹红（香港）设立于2012年10月，设立时步长（香港）持有其全部股权，赵涛为董事。

2) 2015年2月，股权转让

2014年6月，步长（香港）与步长制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丹红（香港）完成受让步长（香港）所持山东丹红制药25%股权后，步长制药以94,283.00万元总价格受让丹红（香港）全部股权及代偿丹红（香港）收购山东丹红制药25%股权的相关债务。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山东丹红制药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步长制药此次收购于2014年12月在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备案；于2015年2月在山东省商务厅完成备案。

2015年2月，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步长制药持有丹红（香港）全部股权。

20、神州科技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神州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全称	神州科技有限公司（SHEN ZHOU TECHNOLOGY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2年9月13日
董事	赵涛
发行股份情况	已发行1股，步长制药持有1股
住所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要业务	对外投资及管理，现主要资产为步长神州制药25%股权

神州科技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4,600.59万港元、净资产为2,954.15万港元，2015年度净利润为2,920.79万港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 历史沿革

1) 2012年9月，神州科技设立

神州科技设立于2012年9月，设立时年德国际有限公司持有其全部股权，赵涛为董事。

2) 2015年2月，股权转让

2014年6月，年德国际有限公司与步长制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神州科技完成受让年德国际有限公司所持步长神州制药25%股权后，步长制药以5,517.00万元总价格受让神州科技全部股权及代偿神州科技收购步长神州制药25%股权的相关债务。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步长神州制药截至2013年12月31

日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步长制药此次收购于 2014 年 12 月在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备案；于 2015 年 2 月在山东省商务厅完成备案。

2015 年 2 月，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步长制药持有神州科技全部股权。

21、北京步长新药研发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步长新药研发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全称	北京步长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	杨春
注册资本	2,000 万
实收资本	2,000 万
股权结构	步长制药持股 100%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 3 号 3 幢 8203 单元
经营范围	药品的技术开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药品研发

北京步长新药研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1,758.17 万元、净资产为 1,753.63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为-246.37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2) 历史沿革

北京步长新药研发是由步长制药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以上出资业经北京浩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

2015 年 7 月 31 日，北京步长新药研发完成了设立工商登记，领取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杨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22、吉林步长制药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吉林步长制药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全称	吉林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5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赵骅
注册资本	2,900万元
实收资本	2,900万元
股权结构	步长制药持股95%，西马四环制药集团有限公司（SAMIRA PHARMACEUT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持股5%
住所	吉林省梅河口市建国路4555号
经营范围	小容量注射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复方曲肽注射液、复方脑肽节苷脂注射液等的生产、销售

吉林步长制药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4,834.51万元，净资产为2,164.13万元；2015年度净利润为1,105.3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吉林步长制药的主要产品多为心脑血管用药，公司产品亦主要集中在心脑血管领域。通过控股吉林步长制药，公司可以进一步丰富产品线，提高在心脑血管用药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提升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2) 历史沿革

吉林步长制药的前身为梅河口丰声制药有限公司，由万生联合制药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吉林四长制药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以存续分立方式设立。万生联合制药有限公司为西马巴斯特投资有限公司（SMART BASKETS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万生联合制药有限公司以存续分立方式设立吉林步长制药的同时，西马巴斯特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吉林步长制药100%股权按注册资本全部转让给西马四环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西马四环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ANDY WEI 为其实际

控制人。

1) 2012年11月,股权转让

2012年7月,西马四环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与步长制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西马四环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分两阶段向步长制药分别转让吉林步长制药19%股权和31%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3.04亿元和4.96亿元,其中31%股权的转让须在步长制药完成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个月内或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年内完成。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吉林步长制药在基准日2012年5月31日的总资产为4,250.74万元,净资产为2,421.55万元;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2年6月出具的评估报告,吉林步长制药在基准日按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6亿元。

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2年6月出具的以2012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吉林步长制药自基准日至2014年末的预计净利润合计为-1,513.00万元,相应期间实际净利润合计为-1,356.57万元,已达预期。公司与西马四环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吉林步长制药未签署业绩对赌协议。

2012年11月,上述第一阶段19%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梅河口丰声制药有限公司更名为吉林步长制药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吉林步长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西马四环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2,349.00	81.00%
2	步长制药	551.00	19.00%
合计		2,900.00	100.00%

2) 2015年7月,股权转让

2015年6月,西马四环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与步长制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西马四环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吉林步长制药剩余50%股权中的45%股权转让给步长制药,转让价格按吉林步长制药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为170,400.00万元;转让价款在步长制药上市后的三

个月内全额支付。如步长制药在 2016 年 4 月 1 日尚未通过上市审核的, 则在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价款。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 吉林步长制药在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5,714.88 万元, 净资产为 1,058.83 万元; 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出具的评估报告, 吉林步长制药在基准日按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8 亿元。

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出具的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 吉林步长制药自基准日至 2015 年末的预计净利润合计为 123.00 万元, 相应期间实际净利润合计为 1,105.30 万元, 已达预期; 2016 年至 2024 年的预计净利润合计为 389,759.00 万元。公司与西马四环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吉林步长制药未签署业绩对赌协议。

2015 年 7 月, 前次 31%股权转让及本次 45%股权转让同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吉林步长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西马四环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145.00	5.00%
2	步长制药	2,755.00	95.00%
	合计	2,900.00	100.00%

关于吉林步长制药 31%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已完成该股权转让涉及的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的相关程序。此外,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 转让双方正在与银行等有关部门沟通办理购付汇等手续, 待完成相关流程后, 公司将支付吉林步长制药 31%股权的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双方不存在法律纠纷, 亦未就延迟付款约定利息补偿等条款。

经核查,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收购吉林步长制药股权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交易价格经评估机构评估并由交易双方考虑相关合理因素后协商确

定, 为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转让价格合理。

23、通化谷红制药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通化谷红制药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全称	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刘鲁湘
注册资本	6,260万元
实收资本	6,260万元
股权结构	步长制药持股100%
住所	吉林省梅河口市北环东路1666号
经营范围	生产小容量注射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谷红注射液、舒血宁注射液、银杏达莫注射液等的生产、销售

通化谷红制药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54,311.56万元, 净资产为50,658.64万元; 2015年度净利润为17,393.4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通化谷红制药的主要产品多为心脑血管用药, 公司产品亦主要集中在心脑血管领域。通过控股通化谷红制药, 公司可以进一步丰富产品线, 提高在心脑血管用药领域的市场占有率, 提升盈利能力, 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2) 历史沿革

通化谷红制药由梅河口四环制药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出资设立; 2012年3月, 梅河口四环制药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通化谷红制药全部股权转让给思卓根恩特普世有限公司。

思卓根恩特普世有限公司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ANDY WEI 为其实际控制人。

1) 2013年1月, 股权转让

2012年4月,思卓根恩特普世有限公司与步长制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思卓根恩特普世有限公司将分两阶段分别向步长制药转让其持有的通化谷红制药19%股权和31%股权,转让价格按通化谷红制药截至2012年3月31日的股东权益评估值确定,分别为2.85亿元和4.65亿元。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通化谷红制药在基准日2012年3月31日的总资产为9,853.53万元,净资产为9,829.06万元;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2年4月出具的评估报告,通化谷红制药在基准日按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5亿元。

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2年4月出具的以2012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通化谷红制药自基准日2012年3月31日至2014年末的预计净利润合计为12,749.00万元,相应期间实际净利润合计为27,264.64万元,已达预期。公司与思卓根恩特普世有限公司、通化谷红制药未签署业绩对赌协议。

2012年12月,思卓根恩特普世有限公司与步长制药签署补充协议,约定:①步长制药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1个月内完成对通化谷红制药第二阶段31%股权的收购;②若截至2014年12月1日步长制药尚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步长制药于2014年12月31日前完成对通化谷红制药第二阶段31%股权的收购。

2013年1月,上述第一阶段19%的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通化谷红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思卓根恩特普世有限公司	5,070.60	81.00%
2	步长制药	1,189.40	19.00%
合计		6,260.00	100.00%

2) 2014年12月,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思卓根恩特普世有限公司与步长制药签署补充协议,约定通化谷红制药第二阶段31%股权的转让价格调整为48,078.38万元。转让价格调整

的主要原因系通化谷红制药的经营业绩好于预期，思卓根恩特普世有限公司司要求适当调整交易对价。

同月，上述第二阶段 31%的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通化谷红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思卓根恩特普世有限公司	3,130.00	50.00%
2	步长制药	3,130.00	50.00%
合计		6,260.00	100.00%

3) 2015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思卓根恩特普世有限公司与步长制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思卓根恩特普世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通化谷红制药剩余 50%的股权转让给步长制药，转让价格以通化谷红制药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为 137,427.46 万元；转让价款在步长制药上市后的一个月内全额支付。如步长制药在 2015 年底尚未通过上市审核的，则应于 2016 年 1 月底前支付全部价款。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通化谷红制药在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36,150.18 万元，净资产为 33,265.17 万元；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出具的评估报告，通化谷红制药在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7.70 亿元。

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出具的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通化谷红制药自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末的预计净利润合计为 13,237.00 万元，相应期间实际净利润合计为 17,393.47 万元，已达预期；2016 年至 2024 年的预计净利润合计为 247,833.00 万元。公司与思卓根恩特普世有限公司、通化谷红制药未签署业绩对赌协议。

2015 年 7 月，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通化谷红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步长制药	6,260.00	100.00%
合计		6,26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正在履行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的相关程序。此外，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转让双方正在与银行等有关部门沟通办理购付汇等手续。待完成相关流程后，公司将支付通化谷红制药 50%股权的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双方不存在法律纠纷。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通化谷红制药股权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权转让合法、有效；交易价格经评估机构评估并由交易双方考虑相关合理因素后协商确定，为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格合理。

（二）参股公司

1、吉林四长制药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吉林四长制药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全称	吉林四长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5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刘鲁湘
注册资本	2,830万元
实收资本	2,830万元
股权结构	步长制药持股 50%，北京四环制药有限公司持股 50%
住所	吉林省梅河口市珠江路北段
经营范围	小容量注射剂、大容量注射剂、原料药（丹参酮 IIA 磺酸那、硫普罗宁、甘草酸单胺盐 S），无菌原料药（炎琥宁、过氧化碳酰胺）（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丹参川芎嗪注射液、参芎葡萄糖注射液等的生产、销售

吉林四长制药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57,125.41 万元，净资产为 20,576.57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为 7,529.22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吉林四长制药的主要产品多为心脑血管用药，公司产品亦主要集中在心脑血管领域。通过控股通化谷红制药，公司可以进一步丰富产品线，提高在心脑血管用药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提升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2) 历史沿革

吉林四长制药的前身为万生联合制药有限公司，步长制药入股前西马巴斯特投资有限公司为其唯一股东。

西马巴斯特投资有限公司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四环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SIHU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GROUP LTD.）通过耀忠国际有限公司（SUN MORAL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间接持有其 100% 股权。四环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1) 2011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7 月，西马巴斯特投资有限公司与步长制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西马巴斯特投资有限公司将分两阶段分别向步长制药转让其持有的吉林四长制药 19% 股权和 31% 股权，转让价格按吉林四长制药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其中第一阶段 19% 股权的对价为 24,225 万元加上按照 7.22%（2013 年起按 8%）年利率计算的 14,225 万元在第一次交割日起（不含当日）至步长制药支付第一阶段购买价款的全款余额之日（含当日）期间所产生的金额；第二阶段 31% 股权的对价为 39,525 万元加上按照 7.22%（2013 年起按 8%）年利率计算的 39,525 万元在第一次交割日起（不含当日）至步长制药支付第二阶段购买价款之日（含当日）期间所产生的金额。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吉林四长制药在基准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为 3,159.14 万元，净资产为 2,749.78 万元；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出具的评估报告，吉林四长制药在基准日按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3 亿元。

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出具的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 吉林四长制药自基准日后至 2015 年 12 月末的预计净利润合计为 7,265.00 万元, 相应期间实际净利润合计为 19,316.24 万元, 已达预期; 2016 年至 2021 年的预计净利润合计为 126,569.00 万元。公司与西马巴斯特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四环制药有限公司、吉林四长制药未签署业绩对赌协议。2011 年 11 月, 上述第一阶段 19% 的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吉林四长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西马巴斯特投资有限公司	2,292.30	81.00%
2	步长制药	537.70	19.00%
合计		2,830.00	100.00%

2013 年 1 月, 西马巴斯特投资有限公司与步长制药签署补充协议, 约定吉林四长制药第二阶段 31% 股权的转让应在以下较早时点进行: ①2014 年 12 月 31 日; ②步长制药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第六十个工作日。

2) 2014 年 3 月, 股权转让

2013 年 5 月, 西马巴斯特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四环制药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西马巴斯特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吉林四长制药 51% 股权转让给北京四环制药有限公司。

北京四环制药有限公司注册于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齐善庄村东, 四环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耀忠国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南四环医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 股权。

2014 年 3 月,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吉林四长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北京四环制药有限公司	1,443.30	51.00%
2	西马巴斯特投资有限公司	849.00	30.00%

3	步长制药	537.70	19.00%
合计		2,830.00	100.00%

3) 2015年1月, 股权转让

2013年5月, 西马巴斯特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四环制药有限公司与步长制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约定吉林四长制药第二阶段31%的股权转让方案调整为由西马巴斯特投资有限公司向步长制药转让30%股权和由北京四环制药有限公司向步长制药转让1%股权。

2015年1月, 西马巴斯特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四环制药有限公司与步长制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西马巴斯特投资有限公司向步长制药转让第二阶段30%股权的对价调整为47,638.58万元, 同时将第一阶段19%股权的转让价格由24,225万元调整为27,716.57万元; 约定北京四环制药有限公司向步长制药转让第二阶段1%股权的对价调整为1,587.95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价格调整系转让各方根据2011年7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约定计算的自股权交割日至2014年末的利息补偿。

此外步长制药另需支付1亿元预付款在西马巴斯特投资有限公司将1亿元预付款退还至共管账户之日起至公司向西马巴斯特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止按照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及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中的53,750万元自2015年1月1日起至公司向西马巴斯特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四环制药有限公司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止按照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

2015年1月,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吉林四长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北京四环制药有限公司	1,415.00	50.00%
3	步长制药	1,415.00	50.00%
合计		2,830.00	100.00%

经核查,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收购吉林四长制药股权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股权转让合

法、有效；交易价格经评估机构评估并由交易双方考虑相关合理因素后协商确定，为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格合理。

2、广州七乐康药业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州七乐康药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全称	广州七乐康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石振洋
注册资本	1,486.2375万元
实收资本	1,486.2375万元
股权结构	石振洋持股 50.46%，山东丹红制药持股 19.90%，徐莉持股 13.46%，广州市惠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其他 6 名股东持股 16.18%
住所	广州市荔湾区荷景路 31 号二楼自编 1 号
经营范围	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婴儿用品零售；干果、坚果批发；生活清洗、消毒服务；文具用品零售；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开发服务；软件开发；干果、坚果零售；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清扫、清洗日用品零售；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软件服务；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药品零售；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中药饮片零售；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肉制品零售；豆制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熟食零售；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主要业务	互联网医疗器械、药品零售

广州七乐康药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19,421.89 万元，净资产为 13,423.63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为-9,291.52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2) 历史沿革

广州七乐康药业设立于 2010 年 1 月，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设立时石振洋持股 80%、徐莉持股 20%。后经五次增资、股权转让，山东丹红制药入股前广州七乐康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石振洋	750.0000	63.00%
2	徐莉	200.0000	16.80%
3	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1.4286	6.00%
4	江苏高投邦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7620	5.86%
5	广州市惠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4.20%
6	广东启程青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095	2.00%
7	上海汇洋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8095	2.00%
8	南京邦盛聚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6	0.14%
合计		1,190.4762	100.00%

为布局互联网医疗器械、药品零售，进一步拓宽公司销售渠道，2015 年 10 月，山东丹红制药与广州七乐康药业及石振洋、徐莉等 8 名广州七乐康药业原股东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山东丹红制药向广州七乐康药业增资 18,632.96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19.90%。此次增资价格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收益法评定的广州七乐康药业在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76,000.00 万元为基础，综合考虑本次增资相关的审计评估费用等交易成本及本次增资评估基准日至增资协议签署日（2015 年 10 月 26 日）期间广州七乐康药业经营情况变化等因素确定。

本次增资前，广州七乐康药业股东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七乐康药业股东上海汇洋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李春义持有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 股权，同时持有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0.91% 份额。本次增资前，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上海汇洋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广州七乐康药业 8% 的股权，与广州七乐康药业之间不存在控制关系，广州七乐康药业不构成公司的关

联方，山东丹红制药增资广州七乐康药业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增资前，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广州七乐康药业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广州七乐康药业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本次增资业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同时，为进一步保证决策独立性，公司董事李春义和股东深圳中欧创投（有限合伙）分别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回避表决。

2015年11月，上述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增资完成后，广州七乐康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石振洋	750.0000	50.46%
2	山东丹红制药	295.7613	19.90%
3	徐莉	200.0000	13.46%
4	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1.4286	4.81%
5	江苏高投邦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7620	4.69%
6	广州市惠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3.36%
7	广东启程青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095	1.60%
8	上海汇洋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8095	1.60%
9	南京邦盛聚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6	0.11%
合计		1,486.2375	100.00%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山东丹红制药增资广州七乐康药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增资价格经评估机构评估并由交易各方考虑相关合理因素后协商确定，为交易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增资价格合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与广州七乐康药业及其股东签署进一步增持广州七乐康药业股权的意向协议。

(三) 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设有两家分公司,为陕西步长制药下设的陕西步长制药第一分公司和陕西步长制药北京分公司。

陕西步长制药第一分公司主要从事胶囊剂、中药材前处理;陕西步长制药北京分公司主要从事公司经营范围内的联络、咨询业务。

(四) 报告期内转让的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转让的参股公司为吉林振澳制药,其简要情况如下:

2013年10月,吉林四长制药以存续分立的方式新设吉林振澳制药。设立时吉林振澳制药的法定代表人为孟宪慧,注册资本为50万元,经营范围为小容量注射剂制造项目前期准备,股权结构为步长制药持股19%、西马巴斯特投资有限公司持股81%。

根据公司收购吉林四长制药50%股权时的相关协议约定,转让方西马巴斯特投资有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可从吉林四长制药分立出一家由其持有100%股权且持有脑苷肌肽产品的药品生产许可证、GMP认证和药品注册证(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司。根据上述约定,2013年10月,吉林四长制药以分立方式设立吉林振澳制药。

2014年1月,步长制药、西马巴斯特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吉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步长制药将所持吉林振澳制药19%股权按注册资本9.5万元转让给吉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西马巴斯特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吉林振澳制药81%股权按注册资本40.5万元转让给吉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吉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和西马巴斯特投资有限公司均为四环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的子(孙)公司。

上述股权转让已于2014年2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吉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持有吉林振澳制药100%股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吉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	----

全称	吉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1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孟宪慧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北京四环制药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住所	吉林省梅河口市湘江路66号
经营范围	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小容量注射剂及冻干粉针剂的生产及销售

四环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吉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四环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车冯升,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直接控股股东

(1) 基本情况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为步长(香港),持有公司47.4685%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步长(香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全称	步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BUCHANG HOLDINGS (H.K.)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7年6月7日
董事	赵涛
发行股份情况	已发行1股,大得控股持有1股
住所	Room 1901-2, Park-In Commercial Centre, 56 Dundas Street, Mongkok, Kowloon, HongKong
主要业务	对外投资及管理

步长(香港)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2,081,071.45万港元,净资产为1,024,724.74万港元;2015年度净利润为412,440.37万港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 历史沿革

步长(香港)设立于2007年6月,已发行股份1股,大得控股为其唯一股东,公司董事为赵涛。从设立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步长(香港)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间接控股股东

(1) 基本情况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大得控股,持有步长(香港)和首诚国际(香港)各100%股权。大得控股通过步长(香港)持有公司47.4685%股权,通过首诚国际(香港)持有公司8%股权,合计持有公司55.4685%股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大得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全称	大得控股有限公司(BIGGAIN HOLDINGS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5年7月8日
董事	赵涛
发行股份情况	已发行1股,赵涛持有1股
住所	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要业务	对外投资及管理

大得控股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3,073,315.81万港元,净资产为1,942,900.81万港元;2015年度净利润为395,970.68万港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历史沿革

大得控股设立于2005年7月,已发行股份1股,赵涛为其唯一股东。自设立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大得控股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涛(ZHAO TAO)。赵涛持有大得控股100%股权,通过大得控股全资子公司步长(香港)、首诚国际(香港)间接持有公司55.4685%

的股权。

赵涛（ZHAO TAO）先生，1966 年出生，新加坡国籍，新加坡公民身份证号为 E3508****，现任公司董事长。赵涛先生的简历详见第八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有争议的情形。

（二）发起人股东

公司发起人股东步长（香港）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八、（一）1、直接控股股东”；首诚国际（香港）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八、（三）持有 5%以上股东”；除江苏瑞华外的其他 45 名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八、（四）其他股东”。

江苏瑞华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2 日。发起设立步长制药时，江苏瑞华的法定代表人为张建斌，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住所为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22 号，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研发及销售、投资信息咨询、实业投资、证券投资和资产管理。江苏瑞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近五年从业经历
1	张建斌	4,923.4692	2003 年至今担任江苏瑞华的董事长
2	金晨	22.9999	2006 年至今担任江苏瑞华的基金投资部副总经理
3	刘海峰	0.3452	2003 年至今担任江苏瑞华的部门经理
4	姚建军	11.5000	2009 年至今担任江苏瑞华的副总经理
5	樊一凡	25.0000	2008 年至今在校读书
6	张剑华	5.4397	2005 年至今担任江苏瑞华的员工
7	吴吟文	2.0663	2007 年至今担任江苏瑞华的财务总监助理
8	刘文伟	1.5850	2005 年至今担任江苏瑞华的基金经理
9	戴斌	1.2398	2005 年至今担任江苏瑞华的办公室主任
10	孔宁	0.4133	2007 年至今担任江苏瑞华的部门经理
11	陆维祥	0.7585	2007 年至今担任江苏瑞华的员工
12	杨一曦	3.6040	2007 年至今担任江苏瑞华的并购重组部业务董事

13	尤克家	0.6688	2008 年至今担任江苏瑞华的研究员
14	于宁	0.7378	2007 年至今担任江苏瑞华的研究部经理
15	张明明	0.1726	2007 年至今担任江苏瑞华的研究员
合计		5,000.00	

江苏瑞华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建斌,江苏瑞华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无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关系。

2014 年 5 月,江苏瑞华将其持有的步长制药全部股权转让给蓝色基金(有限合伙)后不再持有步长制药股权。

(三) 持股 5%以上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以上的股东为步长(香港)和首诚国际(香港)。

1、步长(香港)

步长(香港)的基本情况及其历史沿革详见本节“八、(一)1、直接控股股东”。

2、首诚国际(香港)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首诚国际(香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全称	首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SUREMASTER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7 年 6 月 7 日
董事	赵涛
住所	Room 1901-2, Park-In Commercial Centre, 56 Dundas Street, Mongkok, Kowloon, HongKong
主要业务	对外投资及管理

首诚国际(香港)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9,117.68 万港元、净

资产为 9,115.48 万港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为-3.01 万港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首诚国际（香港）已发行股份 1 股，大得控股为其唯一股东。

(四) 其他股东

1、NORTH HAVEN TCM（曾用名 MS TCM）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NORTH HAVEN TCM 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全称	NORTH HAVEN TCM Holding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0 年 4 月 14 日
董事	高煜、王凌伟
住所	Unit 606 6/F, Alliance Building, 133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主要业务	投资控股

NORTH HAVEN TCM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20,184.49 万美元，净资产为 11,873.53 万美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为-31.43 万美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NORTH HAVEN TCM 已发行股份 401 股，MSPEA TCM Holdings Limited 为其唯一股东。

2、鸿宝国际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鸿宝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	----

全称	鸿宝国际有限公司 (Prime Treas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0年3月18日
董事	HATA TOMOE、陈居茂 (Chen Jumao)、董颖 (DONG Dorothy Ying)、傅和亮 (FU HeLiang)、陈昀 (Chen Yun)
住所	11/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K
主要业务	对外投资及管理

鸿宝国际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57,701.38 万元，净资产为 3,524.46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为-2.0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鸿宝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II, AG	12,040	51.80%	D 种股份
2	高扬有限公司 (GOALUP Limited)	8,488	36.52%	A 种股份
3	杨树坪 (YANG Shu Ping)	1,512	6.50%	B 种股份
4	勇达投资有限公司 (Brave 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1,204	5.18%	C 种股份
合计		23,244	100.00%	-

3、辉华亚太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辉华亚太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全称	辉华亚太有限公司 (Sunny China Asia Pacific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1年1月5日
董事	王泓清 (WONG, Elaine H.)
住所	Suite D, 19th Floor, Ritz Plaza, 122 Austi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kong
主要业务	投资

辉华亚太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14,766.38 万美元，净资产为 6,458.34 万美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为-524.16 万美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辉华亚太已发行股份 1 股，FORTUNA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为其唯一股东。

4、蔚丰控股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蔚丰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全称	蔚丰控股有限公司 (BROAD HARVEST HOLDINGS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0 年 10 月 28 日
董事	Chung Yuk Mui Theresa、Stephen Lee、Peter Francis Amour、Cesare Bastianini
住所	Suite 3401, Jardine House, 1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主要业务	投资

蔚丰控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10,807.36 万美元，净资产为 5,949.42 万美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为 2,623.87 万美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蔚丰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AIF Capital Asia III,L.P.	1,200,000	80.00%
2	CIR International S.A.	163,200	10.88%
3	RIVERLAND Capital Limited	76,800	5.12%
4	PYXIS Investment Strategies LLP	60,000	4.00%
合计		1,500,000	100.00%

5、千万国际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千万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	----

全称	千万国际有限公司 (Mega Bill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0年2月17日
董事	周志强 (CHOW, Chi Keung)
住所	Flat A, 53th Floor, Tower 5, Residence Oasis, 15 Pui Shing Road, Tseung Kwan O,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主要业务	对外投资及管理

千万国际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28,955.97万港元、净资产为2,113.67万港元，2015年度净利润为-0.22万港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千万国际已发行股份10,000股，周志强 (Chow Chi Keung) 为其唯一股东。

6、太平洋大中华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太平洋大中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全称	太平洋大中华工业顾问有限公司 (PA China Industrial Advisory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7年12月4日
董事	Miu CHEUNG、Xie Kelie
住所	28/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K
主要业务	投资、顾问和咨询

太平洋大中华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5,290.03万美元，净资产为1,839.24万美元；2015年度净利润为1,289.83万美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太平洋大中华已发行股份35股，Farmville Investments Limited 为其唯一股东。

7、创顺企业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创顺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全称	创顺企业有限公司 (Joint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0 年 4 月 29 日
董事	邵俊 (Shaw, Roman Jun)、田立新 (Tian, Li Xin)
住所	香港金钟红棉道 8 号东昌大厦 4 楼 402 室
主要业务	对外投资及管理

创顺企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3,157.51 万美元，净资产为 3,157.41 万美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为 11.80 万美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创顺企业已发行股份 1 股，DT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L.P 为其唯一股东。

8、Golden Touch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Golden Touch 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全称	Golden Touch Holdings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9 年 12 月 21 日
董事	陆晋阳 (Lu Jin Yang)、姚欣 (Yao Xin)
住所	Room 1613, 16 th Floor,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主要业务	对外投资及管理

Golden Touch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15,991.94 万港元，净资产为 1,209.01 万港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为 0.00 万港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Golden Touch 已发行股份 100,000 股，Synergy China Growth Limited 持有其 100%股权。

9、GGV III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GGV III 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全称	GGV III (BC Pharma)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8 年 7 月 11 日
董事	HYNDMAN Stephen Anthony、NADA Hany Mosad、卓福民 (Zhuo Fumin)
住所	9/F TUNG NING BLDG 249-253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K
主要业务	投资

GGV III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1,464.52 万美元、净资产为 169.54 万美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为 0.00 万美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GGV III 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Granite Global Ventures III L.P.	984	75.98%
2	Venture Star Investment(HK) Limited	295	22.78%
3	GGV III Entrepreneurs Fund L.P.	16	1.24%
合计		1,295	100.00%

10、富利佳投资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富利佳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全称	富利佳投资有限公司 (Fully Gaining Investment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0年10月8日
董事	戴章挥(Tai Jang-Huei)、胡裕明(Hu Yu-Ming)
住所	FLAT/RM 1604 16/F INFINITUS PLAZA 199 DES VOEUX ROAD CENTRAL CENTRAL HK
主要业务	对外投资及管理

富利佳投资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817.72万美元，净资产为814.64万美元；2015年度净利润为-0.24万美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富利佳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中怡(Chang Chung-Yi)	19,890,000	32.90%
2	胡裕明(Hu Yu-Ming)	17,940,000	29.68%
3	戴章挥(Tai Jang-Huei)	13,260,000	21.94%
4	陈鸿文(Chen Hung-Wen)	9,360,000	15.48%
合计		60,450,000	100.00%

11、CHINA BEST PHARMA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CHINA BEST PHARMA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全称	China Best Pharma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0年5月11日
董事	JO Shibin
住所	FLAT/RM 402 JARDINE HOUSE 1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K
主要业务	对外投资及管理

CHINA BEST PHARMA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499.46万美元，净资产为499.46万美元；2015年度净利润为-0.02万美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CHINA BEST PHARMA 已发行股份 10,000 股，JCD NAVI VC FUND I.L.P 为其唯一股东。

12、哲安有限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哲安有限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全称	哲安有限公司 (Topyy On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9 年 12 月 22 日
董事	金洁 (JIN Jane)
住所	5/F HONG KONG TRADE CENTRE 161-167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K
主要业务	对外投资及管理

哲安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2,866.45 万港元，净资产为 2,886.45 万港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为 40.30 万港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哲安有限已发行股份 10,000 股，金洁(JIN Jane) 为其唯一股东。

13、华涛企业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涛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全称	华涛企业有限公司 (China Wave Enterprise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8 年 4 月 24 日
董事	曾建桃 (Zeng Jiantao)、霍婉庄 (Huo Wanzhuang)
住所	Flat/RM 2909, 29/F, AIA Central, 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主要业务	贸易、对外投资及管理

华涛企业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2,792.09万元，净资产为789.40万元；2015年度净利润为-1.6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涛企业已发行股份2股，曾建桃、霍婉庄各持1股。

14、鄞州新华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鄞州新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全称	宁波市鄞州新华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年11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李如成
注册资本	4,800万元
实收资本	4,800万元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鄞县大道西段二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经济技术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鄞州新华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965,191.33万元，净资产为50,252.74万元；2015年度净利润为8,141.0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鄞州新华及其实际控制人李如成与公司间无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关系。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盛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鄞州新华100%股权。李如成持有宁波盛达发展有限公司98.73%股权，宋亚青持有宁波盛达发展有限公司1.27%股权。

李如成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一）8、2010年7月，步长有限第六次

股权转让(1)基本情况”；宋亚青，中国国籍，已从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办事处退休。

鄞州新华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无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鄞州新华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关系。

15、张江和之顺（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江和之顺（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全称	上海张江和之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沃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俞慧）
认缴出资额	68,0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科苑路399号10幢105室C座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江和之顺(有限合伙)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66,185.78万元，净资产为66,182.49万元；2015年度净利润为0.0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上海宏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 出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江和之顺（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类别
1	上海沃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张江汉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44.12%	有限合伙人
3	薛娟飞	19,320.00	28.41%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浩凯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	26.4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8,000.00	100.00%	-

16、天津宝凯（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津宝凯（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全称	天津宝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0年8月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泽滨
认缴出资额	5,100万元
住所	天津生态城汉北路7号增331号
经营范围	企业股权投资、企业重组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宝凯（有限合伙）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51,103.90万元，净资产为-3,796.10万元；2015年度净利润为-837.4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出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津宝凯（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类别
1	陈泽滨	51.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陈凯旋	3,264.00	64.00%	有限合伙人
3	陈凯臣	1,785.00	3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100.00	100.00%	-

17、天津融亨（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津融亨（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	----

全称	融亨（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2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融亨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蔡守平）
认缴出资额	44,200万元
住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203室-201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融亨（有限合伙）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44,203.86万元，净资产为44,158.13万元；2015年度净利润为-41.1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出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津融亨（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类别
1	北京融亨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0.45%	普通合伙人
2	李燕如	31,000.00	70.14%	有限合伙人
3	薛俊鹏	13,000.00	29.4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4,200.00	100.00%	-

18、西藏丹红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西藏丹红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全称	西藏丹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11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赵菁
注册资本	10万港元
实收资本	10万港元
住所	拉萨市金珠西路189号（开发区内）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

	礼仪服务、公关服务的策划(上述范围中,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	---

西藏丹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165,394.10 万元,净资产为 -129,945.91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为-99,708.6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西藏丹红及其实际控制人赵晓红与公司间无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西藏丹红的实际控制人赵晓红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涛的配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超及董事赵菁的兄嫂。除前述情形外,西藏丹红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关系。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隆国际有限公司持有西藏丹红 100%股权,赵晓红持有新隆国际有限公司 100%股权。西藏丹红实际控制人赵晓红的简要情况如下:

赵晓红,新加坡籍,近 5 年主要担任新隆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光明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步长(香港)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首诚国际(BVI)董事和海南清水湾旅业有限公司监事、海南省三亚怡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及北京尊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19、菏泽和邦(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菏泽和邦(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全称	菏泽市和邦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9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文华
认缴出资额	41,606 万元
住所	菏泽市牡丹区公务大厦 4002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不得从事借款、担保、金

	融衍生品投资；不得从事除国内某医药保健公司股权之外的其他股权投资)
--	-----------------------------------

菏泽和邦(有限合伙)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41,862.19万元,净资产为41,594.41万元;2015年度净利润为-0.9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出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菏泽和邦(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类别
1	李琴	5,000.00	12.02%	普通合伙人
2	刘文华	4,150.00	9.97%	普通合伙人
3	建银国际医疗保健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11,050.00	26.56%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金安盛世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2.02%	有限合伙人
5	陈宝林	2,000.00	4.81%	有限合伙人
6	冈栋俊	2,000.00	4.81%	有限合伙人
7	张建国	1,970.00	4.73%	有限合伙人
8	徐声波	1,500.00	3.61%	有限合伙人
9	刘淑清	1,326.00	3.19%	有限合伙人
10	上海小村汉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2.88%	有限合伙人
11	柯伟川	1,200.00	2.88%	有限合伙人
12	广州盟悦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2.88%	有限合伙人
13	张毅	1,200.00	2.88%	有限合伙人
14	刘心慧	800.00	1.92%	有限合伙人
15	丛莉红	610.00	1.47%	有限合伙人
16	许立军	500.00	1.20%	有限合伙人
17	毕翔	300.00	0.72%	有限合伙人
18	蔡少红	300.00	0.72%	有限合伙人
19	深圳市东显瑞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0.7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1,606.00	100.00%	-

20、大中宏宇（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大中宏宇（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全称	西藏大中宏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09年12月21日
合伙期限	2009年12月21日至2033年11月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大中
认缴出资额	32,950万元
实缴出资额	32,950万元
注册地址	堆龙德庆县羊达工业园区管委会226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中宏宇（有限合伙）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32,951.12万元，净资产为32,839.65万元；2015年度净利润为-110.35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大中宏宇（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与公司间无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关系。

（2）出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大中宏宇（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类别
1	张大中	32,290.00	98.00%	32,290.00	普通合伙人
2	张宏宇	660.00	2.00%	66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2,950.00	100.00%	32,950.00	

（3）自然人合伙人近五年的从业经历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近五年主要从业经历
----	----------	-----------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近五年主要从业经历
1	张大中	2009 年至今, 担任西藏大中宏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1 年至今, 担任国美电器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
2	张宏宇	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 担任北京庞迈科技有限公司总裁; 2013 年 1 月至今, 担任北京大中投资有限公司经理

(4) 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大中宏宇(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 主要内容如下:

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2) 利益分配和亏损

① 企业的利润和亏损, 由合伙人依照以下比例分配和分担: 利润按出资比例分配; 亏损在出资总额范围内, 按出资比例分担, 超出部分由张大中承担无限责任。

②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 合伙人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 可以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弥补亏损。

③ 企业年度的或者一定时期的利润分配或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 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或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办法决定。

21、天津力天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天津力天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全称	天津力天融金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12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张翔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第 2 层办公室 209-8 房间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高科技产业、生物工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投资，投资咨询，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	--

天津力天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67,682.24 万元，净资产为 16,222.04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为 156.58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津力天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张翔	5,000.00	50.00%
2	刘永萍	5,000.00	5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2、上海杉创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杉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全称	上海杉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2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庄巍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住所	浦东新区海徐路 939 号 5 幢 116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委托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企业及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企业资产重组、购并及策划，会展服务，矿业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材料及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杉创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31,192.01 万元，净资产为 31,192.01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为 3.28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杉创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江苏华西同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66.6667%
2	东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	11.6667%
3	上海上创信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6.6667%
4	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99.00	6.6633%
5	杭州拓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5.0000%
6	浙江龙游龙创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3.3333%
7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1.00	0.0033%
合计		30,000.00	100.00%

23、华夏幸福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夏幸福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全称	华夏幸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郭绍增
注册资本	31,000万元
实收资本	31,0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38号19层1901号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华夏幸福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137,144.53万元，净资产为18,950.78万元；2015年度净利润为-2,677.9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持有华夏幸福100%股权。

24、广州中大二号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州中大二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全称	广州中大二号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0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徐勇
注册资本	28,535万元
实收资本	28,535万元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62号512房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州中大二号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28,776.02万元，净资产为28,775.55万元；2015年度净利润为1.4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州中大二号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广州中大一号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0.00	19.63%
2	汕头市张氏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7.52%
3	西藏诚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7.52%
4	广东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	17.52%
5	佛山市东基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	8.76%
6	广东中大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50.00	4.03%
7	信基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3.50%
8	广东金盛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3.50%
9	佛山市南海裕康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3.50%
10	文丽萍	500.00	1.75%
11	郭卫红	485.00	1.70%
12	欧永和	300.00	1.05%

合计	28,535.00	100.00%
----	-----------	---------

25、中南精选（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南精选（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全称	中南精选（天津市）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0年9月1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南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蔡炯明）
认缴出资额	27,500万元
住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203室-137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中南精选（有限合伙）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27,541.59万元，净资产为27,524.38万元；2015年度净利润为5.5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出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南精选（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类别
1	中南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3.64%	普通合伙人
2	郭镇义	5,5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中南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9.09%	有限合伙人
4	曾海声	2,500.00	9.09%	有限合伙人
5	南安晶毅织造有限公司	2,000.00	7.27%	有限合伙人
6	许欣欣	2,000.00	7.27%	有限合伙人
7	叶维新	2,000.00	7.27%	有限合伙人
8	福建省石狮骏达行服装有限公司	1,000.00	3.64%	有限合伙人
9	泉州市鲤城区五矿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3.64%	有限合伙人
10	通达（石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3.64%	有限合伙人

11	顺盈盛(石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3.64%	有限合伙人
12	佰旺(石狮)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3.64%	有限合伙人
13	德昌(石狮)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3.64%	有限合伙人
14	石狮源恒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3.64%	有限合伙人
15	捷凌(石狮)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3.64%	有限合伙人
16	黄华文	1,000.00	3.64%	有限合伙人
17	吴美芳	1,000.00	3.6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7,500.00	100.00%	-

26、天津澳特莱(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津澳特莱(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全称	天津澳特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0年8月3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泽滨
认缴出资额	4,500万元
住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210-10
经营范围	企业股权投资、企业重组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澳特莱(有限合伙)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37,592.27万元,净资产为1,392.27万元;2015年度净利润为-138.2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出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津澳特莱(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类别
1	陈泽滨	45.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陈凯旋	2,880.00	64.00%	有限合伙人

3	陈凯臣	1,575.00	3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500.00	100.00%	-

27、中南成长（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南成长（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全称	中南成长（天津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0年7月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南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蔡炯明）
认缴出资额	80,000万元
住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203室-138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南成长（有限合伙）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147,015.26万元，净资产为144,061.73万元；2015年度净利润为272.0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出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南成长（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类别
1	中南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6.25%	普通合伙人
2	黄华文	7,000.00	8.75%	有限合伙人
3	通达（石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500.00	8.13%	有限合伙人
4	中骏重工（厦门）有限公司	5,000.00	6.25%	有限合伙人
5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6.25%	有限合伙人
6	福建省鼎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6.25%	有限合伙人
7	福建省石狮骏达行服装有限公司	5,000.00	6.25%	有限合伙人
8	显毅（南安）服装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6.25%	有限合伙人
9	木林森（福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10	泉州市鲤城区五矿贸易有限公司	3,500.00	4.38%	有限合伙人
11	蔡丽美	3,000.00	3.75%	有限合伙人
12	郭镇义	3,000.00	3.75%	有限合伙人
13	顺盈盛(石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500.00	3.13%	有限合伙人
14	泉州泉兴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	3.13%	有限合伙人
15	赖世贤	2,500.00	3.13%	有限合伙人
16	陈金盾	2,500.00	3.13%	有限合伙人
17	捷凌(石狮)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8	佰旺(石狮)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9	周少明	2,0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20	中山瑞港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	1.88%	有限合伙人
21	中山永盛玩具厂有限公司	1,500.00	1.88%	有限合伙人
22	石狮源恒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25%	有限合伙人
23	蔡佩旋	1,000.00	1.25%	有限合伙人
24	叶维新	1,000.00	1.25%	有限合伙人
25	蔡明景	1,000.00	1.2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0,000.00	100.00%	-

28、蓝色基金(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全称	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2年11月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11月6日至2021年11月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蓝色经济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252,0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18,57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6号楼19层1901D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和期货投资咨询)

蓝色基金(有限合伙)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106,990.98万元,

净资产为 106,063.45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为-2,506.69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蓝色基金（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与公司间无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关系。

（2）出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蓝色基金（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类别
1	山东蓝色经济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00.00	1.03%	1,170.00	普通合伙人
2	山东海洋明石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	0.56%	1,400.00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德泰恒润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3.97%	4,500.00	有限合伙人
4	东营双福织造有限公司	2,000.00	0.79%	2,000.00	有限合伙人
5	邹平县三利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0.79%	2,000.00	有限合伙人
6	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1.90%	13,500.00	有限合伙人
7	山东黄河三角洲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0.79%	2,000.00	有限合伙人
8	山东捷瑞物流有限公司	90,000.00	35.71%	40,500.00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十方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0.79%	2,000.00	有限合伙人
10	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10,000.00	3.97%	4,500.00	有限合伙人
11	山东海洋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39.68%	45,00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52,000.00	100.00%	118,570.00	-

（3）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蓝色基金（有限合伙）

根据蓝基金的《合伙合同》，其主要内容如下：

1) 经营范围

本合伙人企业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和

期货投资咨询)。

2) 存续期限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限为8年,自本合伙企业之成立日起计算。为确保有序清算本合伙企业所有投资项目,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由合伙人大会批准,存续期限可延长1年,可根据《合伙合同》的约定而相应延长、缩短。2015年7月23日,蓝基金合伙人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基金投资期延长一年、存续期相应延长一年的议案》,基金延长后存续期至2021年11月6日。

29、深圳新海昇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新海昇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全称	深圳市新海昇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1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曹国妹
注册资本	8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万元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华富大厦901(仅限办公)

深圳新海昇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2,816.86万元,净资产为2,803.50万元;2015年度净利润为75.8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新海昇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曹国妹	640.00	80.00%
2	江政秋	160.00	20.00%
合计		800.00	100.00%

30、深圳中欧创投（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中欧创投（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全称	深圳中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07年10月25日
合伙期限	20年（自2007年10月25日起算）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春义）
认缴出资额	3,3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3,3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1001号锦峰大厦28楼H

深圳中欧创投（有限合伙）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11,515.01万元，净资产为11,515.01万元；2015年度净利润为-165.2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深圳中欧创投（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与公司之间无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除深圳中欧创投（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系李春义先生为公司的董事外，深圳中欧创投（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关系。

（2）出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中欧创投（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认缴 出资额	认缴 出资比例	实缴 出资额	类别
1	上海凯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7.5	7.5%	247.5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00	1.00%	33.00	普通合伙人
3	宁波雅戈尔钱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95.00	15.00%	495.00	有限合伙人
4	杭州集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2.00	14.00%	462.00	有限合伙人

5	夏国新	462.00	14.00%	462.00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意智备投资有限公司	330.00	10.00%	330.00	有限合伙人
7	通达(厦门)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 限公司	165.00	5.00%	165.00	有限合伙人
8	骏升优品(厦门)服饰有限公司	165.00	5.00%	165.00	有限合伙人
9	福建大东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5.00	5.00%	165.00	有限合伙人
10	厦门德润集团有限公司	165.00	5.00%	165.00	有限合伙人
11	三达膜科技园开发(厦门)有限公 司	165.00	5.00%	165.00	有限合伙人
12	上海兆圣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82.50	2.50%	82.50	有限合伙人
13	刘军	82.50	2.50%	82.50	有限合伙人
14	仇富军	82.50	2.50%	82.50	有限合伙人
15	杨连增	82.50	2.50%	82.50	有限合伙人
16	姜绍蓉	82.50	2.50%	82.50	有限合伙人
17	李冰飞	33.00	1.00%	33.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300.00	100.00%	3,300.00	-

(3) 自然人合伙人近五年的从业经历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近五年从业经历
1	夏国新	1999年6月至今,担任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刘军	2007年至2011年,担任常州嘉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2年至今,担任常州海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仇富军	2006年至今,担任宁波福泰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
4	杨连增	2005年至2015年1月,担任江苏江鸿同源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 2015年1月至今,退休
5	姜绍蓉	已从化工部第三建筑工程公司退休
6	李冰飞	已从黑龙江省呼兰火柴厂退休

(4) 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深圳中欧创投(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经营范围:企业股权投资,以及法律许可的其他投资活动。

2) 合伙期限：二十年。

3)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报酬、提取方式和违约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管理费用每年支付一次，按照合伙企业尚未退出的投资取得成本的 2% 支付管理费，在每年基金审计报告完成后的当月支付管理费。下述费用不包括在管理费用之列，按实际发生数额列入合伙企业经营成本费用：合伙人大会费用；进行股权投资的相关费用（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 5%）；投资顾问的财务费用（不超过项目投资收益的 10%）；聘请法律、财务等中介机构的费用；其他法律法规允许在合伙企业列支的费用。业绩奖励按照所有合伙人均收回实缴出资额后的剩余投资收益的 20% 计提。

31、深圳金色胡杨（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金色胡杨（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全称	深圳市金色胡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0 年 6 月 1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光朗、黄建威
认缴出资额	12,277 万元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 26-3 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19E-C（入驻深圳市金伯维投资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深圳金色胡杨（有限合伙）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11,978.58 万元，净资产为 11,856.78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为 0.0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出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金色胡杨（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类别
1	沈光朗	500.00	4.07%	普通合伙人
2	黄建威	1.00	0.01%	普通合伙人
3	孟宪威	1.00	0.01%	普通合伙人
4	深圳市金伯维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820.00	31.12%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联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	20.37%	有限合伙人
6	山东兴利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70.00	16.86%	有限合伙人
7	厦门海澳集团有限公司	1,105.00	9.00%	有限合伙人
8	邓延超	900.00	7.33%	有限合伙人
9	秦燕	800.00	6.52%	有限合伙人
10	陈烨辉	350.00	2.85%	有限合伙人
11	李世平	230.00	1.8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277.00	100.00%	-

32、上海盛之景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盛之景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全称	盛之景（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5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韩兴丽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住所	浦东新区历城路70号甲2026B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盛之景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10,963.32万元，净资产为1,036.86万元；2015年度净利润为536.8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盛之景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英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25.00	45.00%
2	北京首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30.00%
3	盛世景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5.00	15.00%
4	罗少卿	25.00	5.00%
5	毛仁裕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33、天津海华杰（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津海华杰（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全称	天津海华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严忠
认缴出资额	10,000万元
住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203室-078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天津海华杰(有限合伙)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10,036.68万元，净资产为9,976.00万元；2015年度净利润为18.5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出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津海华杰（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类别
1	严忠	2,000.00	20.00%	普通合伙人
2	熊士江	2,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3	柳青	2,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宋华亮	2,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5	唐杰晖	2,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

34、北京千舟清源（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千舟清源（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全称	北京千舟清源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09年12月1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千舟清源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袁北林）
认缴出资额	50,0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8号金和国际大厦516室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

北京千舟清源（有限合伙）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21,057.16万元，净资产为20,061.36万元；2015年度净利润为2.0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出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千舟清源（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类别
1	北京千舟清源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69.00	7.14%	普通合伙人
2	杭州汇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215.00	30.43%	有限合伙人
3	杭州阳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1,715.00	23.43%	有限合伙人
4	浙江舟发投资有限公司	10,215.00	20.43%	有限合伙人
5	杭州海创投资有限公司	9,286.00	18.5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0	100.00%	-

35、华立集团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立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全称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6月6日
法定代表人	肖琪经
注册资本	30,338万元
实收资本	30,338万元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181号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经营（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9月3日，其中《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有效期至2017年6月21日），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范围详见《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国内和国际贸易（涉及许可经营和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证件和许可文件经营），技术服务，管理咨询，设备租赁，农副产品（不含食品）、煤炭（无储存）、焦炭、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电力设备、贵金属、黄金饰品的销售，发电及输变电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仪器仪表的生产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立集团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1,642,353.54万元，净资产为600,988.90万元；2015年度净利润为65,609.8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立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浙江立成实业有限公司	13,932.41	45.92%
2	汪力成	2,591.63	8.54%
3	孙水坤	2,000.00	6.59%
4	俞自力等120名其他自然人	11,813.96	38.94%
	合计	30,338.00	100.00%

36、深圳大正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大正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全称	深圳市大正元医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大正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郭迅）
认缴出资额	36,310.30万元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农科中心富春东方大厦1601D（入驻深圳市大正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大正元(有限合伙)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6,875.22万元，净资产为6,800.72万元；2015年度净利润为0.2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出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大正元（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类别
1	深圳市大正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20	0.23%	普通合伙人
2	李利玲	15,900.00	43.79%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大正元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28.80	21.84%	有限合伙人
4	王鹏洋	4,896.30	13.48%	有限合伙人
5	浙江三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6.89%	有限合伙人
6	三亚宝鸿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2.75%	有限合伙人
7	王萍	1,000.00	2.75%	有限合伙人
8	洪革	750.00	2.07%	有限合伙人
9	刘斐	750.00	2.07%	有限合伙人
10	赵国民	500.00	1.38%	有限合伙人
11	冯希蒙	500.00	1.38%	有限合伙人

12	金莉	500.00	1.3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6,310.30	100.00%	-

37、北京明石德远（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明石德远（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全称	北京明石德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0年4月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明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唐焕新）
认缴出资额	500,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二街8号6层710-203室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4月8日）

北京明石德远（有限合伙）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6,630.61万元，净资产为6,630.06万元；2015年度净利润为-0.1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出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明石德远（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类别
1	明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0.10%	普通合伙人
2	唐焕新	494,200.00	98.84%	有限合伙人
3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3,000.00	0.60%	有限合伙人
4	高凌风	1,000.00	0.20%	有限合伙人
5	吴世忠	500.00	0.10%	有限合伙人
6	舒顺勇	400.00	0.08%	有限合伙人
7	王菊花	200.00	0.04%	有限合伙人
8	肖虎	200.00	0.0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00	100.00%	-
----	------------	---------	---

38、上海安正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安正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全称	上海安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12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陈克川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33号8幢310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形象策划，教育信息咨询（不得从事教育培训、中介、家教）、商标代理，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安正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22,428.55万元，净资产为4,875.78万元；2015年度净利润为-84.8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安正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陈克川	1,600.00	32.00%
2	郑安坤	1,550.00	31.00%
3	郑安政	1,250.00	25.00%
4	郑安杰	600.00	12.00%
合计		5,000.00	100.00%

39、无锡领峰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无锡领峰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全称	无锡领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12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Chen Qiu Ming (陈秋鸣)
注册资本	17,600万元
实收资本	17,600万元
住所	无锡市新区长江路21-1-602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领峰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12,012.57万元，净资产为9,846.03万元；2015年度净利润为4,186.8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无锡领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深圳思通盛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7,228.32	41.07%
2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28.32	41.07%
3	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43.36	17.86%
合计		17,600.00	100.00%

40、西藏瑞兴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西藏瑞兴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全称	西藏瑞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10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赵菁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人和汽贸商务西楼 316 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公关策划、会务服务、礼仪服务、投资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西藏瑞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12,939.73 万元，净资产为 12,814.82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为-0.4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西藏瑞兴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赵骅	95.00	95.00%
2	赵菁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41、北京众和清润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众和清润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全称	北京众和清润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1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甘锋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嘉园东区 1 号楼-1 层 102 室-122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北京众和清润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40,759.86 万元，净资产为 -311.31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为 164.84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众和清润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梁艳清	510.00	51.00%
2	梁燕民	390.00	39.00%
3	甘锋	50.00	5.00%
4	甘晖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42、深圳分享（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分享（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全称	深圳市分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07年8月2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白文涛
认缴出资额	40,500万元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海岸大厦西座 1805B

深圳分享（有限合伙）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20,251.66 万元，净资产为 3,949.08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为-20.87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出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分享（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类别
1	白文涛	14,076.38	34.76%	普通合伙人
2	池宇峰	9,019.94	22.27%	有限合伙人
3	费国强	4,715.95	11.64%	有限合伙人

4	王义	2,478.81	6.12%	有限合伙人
5	徐航	2,000.00	4.94%	有限合伙人
6	张涵	1,965.05	4.85%	有限合伙人
7	张传宇	1,000.00	2.47%	有限合伙人
8	许泓	1,000.00	2.47%	有限合伙人
9	张北光	960.72	2.37%	有限合伙人
10	易昕	909.19	2.25%	有限合伙人
11	冯跃军	899.91	2.22%	有限合伙人
12	上海高尔盛电器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1.24%	有限合伙人
13	孟华	500.00	1.24%	有限合伙人
14	刘建中	474.05	1.1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500.00	100.00%	-

43、上海星杉创富（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星杉创富（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全称	上海星杉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0年1月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星杉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刘扬新）
认缴出资额	11,750万元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凌河路216号227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星杉创富（有限合伙）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10,503.29万元，净资产为10,310.52万元；2015年度净利润为-134.4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出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星杉创富（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类别
1	上海星杉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8.51%	普通合伙人
2	福信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7.02%	有限合伙人
3	杨志田	2,000.00	17.02%	有限合伙人
4	田宇	2,000.00	17.02%	有限合伙人
5	江苏伯乐达投资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8.51%	有限合伙人
6	杨旭	1,000.00	8.51%	有限合伙人
7	赵艳波	750.00	6.38%	有限合伙人
8	刘岩	500.00	4.26%	有限合伙人
9	王彩红	500.00	4.26%	有限合伙人
10	沙立岗	500.00	4.26%	有限合伙人
11	武汉光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0.00	2.13%	有限合伙人
12	东莞市万达音响器材有限公司	250.00	2.1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750.00	100.00%	-

44、北京盛世景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盛世景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全称	盛世景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9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吴敏文
注册资本	16,8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6,800.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4楼14层1602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盛世景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70,276.93万元，净资产为50,055.75万元；2015年度净利润为34,410.8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盛世景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吴敏文	6,284.25	37.41%
2	宁新江	4,201.49	25.01%
3	深圳前海盛世德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96.00	9.50%
4	邓维	1,436.38	8.55%
5	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92.76	7.70%
6	深圳前海盛世铭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40.00	5.00%
7	华淑芳	718.21	4.28%
8	张利群	430.92	2.56%
合计		16,800.00	100.00%

45、陕西德鑫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陕西德鑫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全称	陕西德鑫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7月1日
法定代表人	耿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9,000万元
住所	西安市航天大道59号金翔大厦1009室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项目投资、高新技术投资（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投资咨询（金融、证券、基金、期货除外）、投资策划；资产重组股份制改造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陕西德鑫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7,752.63万元，净资产为7,277.94万元；2015年度净利润为-93.3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陕西德鑫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陕西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2,000.00	20.00%
2	陕西迪亚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3	西安迈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4	北京德同优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66.00	16.66%
5	西安航天基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6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7	北京德同水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4.00	3.34%
合计		10,000.00	100.00%

46、西藏广发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西藏广发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全称	西藏广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11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赵骅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住所	拉萨经济开发区世通阳光新城3栋4单元442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公关策划、会务服务、礼仪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西藏广发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20,433.17万元，净资产为16,193.77万元；2015年度净利润为-0.0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西藏广发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赵骅	97.00	97.00%
2	陈隽平	3.00	3.00%
合计		100.00	100.00%

47、西藏华联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西藏华联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全称	西藏华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10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赵菁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住所	拉萨经济开发区阳光新城A区4栋2单元302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公关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西藏华联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17,538.07万元，净资产为17,568.08万元；2015年度净利润为-18.7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西藏华联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赵菁	94.00	94.00%
2	王益民	3.00	3.00%
3	曹凤君	3.00	3.00%
合计		100.00	100.00%

(五)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有16家，其中境内2家，境外14家。上述企业的基本信息和财务数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三、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九、公司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61,200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6,980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数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10%。

假设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6,980万股，未有股东公开发售老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步长（香港）	29,050.7220	47.4685%	29,050.7220	42.6089%
2	首诚国际（香港）	4,896.0000	8.0000%	4,896.0000	7.1810%
3	NORTH HAVEN TCM	1,897.2000	3.1000%	1,897.2000	2.7826%
4	鸿宝国际	1,411.7004	2.3067%	1,411.7004	2.0705%
5	辉华亚太	1,193.4000	1.9500%	1,193.4000	1.7504%
6	蔚丰控股	918.0000	1.5000%	918.0000	1.3464%
7	千万国际	668.1816	1.0918%	668.1816	0.9800%
8	太平洋大中华	520.2000	0.8500%	520.2000	0.7630%
9	创顺企业	367.2000	0.6000%	367.2000	0.5386%
10	Golden Touch	367.2000	0.6000%	367.2000	0.5386%
11	GGV III	232.5600	0.3800%	232.5600	0.3411%
12	富利佳投资	140.7600	0.2300%	140.7600	0.2065%
13	CHINA BEST PHARMA	93.6360	0.1530%	93.6360	0.1373%
14	哲安有限	89.3520	0.1460%	89.3520	0.1311%
15	华涛企业	30.6000	0.0500%	30.6000	0.0449%
16	鄞州新华	2,322.0504	3.7942%	2,322.0504	3.4058%
17	张江和之顺（有限合伙）	1,772.3520	2.8960%	1,772.3520	2.5995%

18	天津宝凯(有限合伙)	1,224.0000	2.0000%	1,224.0000	1.7952%
19	天津融亨(有限合伙)	1,224.0000	2.0000%	1,224.0000	1.7952%
20	西藏丹红	1,207.5984	1.9732%	1,207.5984	1.7712%
21	菏泽和邦(有限合伙)	1,152.1512	1.8826%	1,152.1512	1.6899%
22	大中宏宇(有限合伙)	876.2616	1.4318%	876.2616	1.2852%
23	天津力天	830.7900	1.3575%	830.7900	1.2185%
24	上海杉创	830.7900	1.3575%	830.7900	1.2185%
25	华夏幸福	830.7900	1.3575%	830.7900	1.2185%
26	广州中大二号	788.8068	1.2889%	788.8068	1.1569%
27	中南精选(有限合伙)	740.5200	1.2100%	740.5200	1.0861%
28	天津澳特莱(有限合伙)	612.0000	1.0000%	612.0000	0.8976%
29	中南成长(有限合伙)	612.0000	1.0000%	612.0000	0.8976%
30	蓝色基金(有限合伙)	612.0000	1.0000%	612.0000	0.8976%
31	深圳新海昇	603.7992	0.9866%	603.7992	0.8856%
32	深圳中欧创投(有限合伙)	358.9992	0.5866%	358.9992	0.5265%
33	深圳金色胡杨(有限合伙)	327.6036	0.5353%	327.6036	0.4805%
34	上海盛之景	276.9300	0.4525%	276.9300	0.4062%
35	天津海华杰(有限合伙)	276.9300	0.4525%	276.9300	0.4062%
36	北京千舟清源(有限合伙)	244.8000	0.4000%	244.8000	0.3590%
37	华立集团	244.8000	0.4000%	244.8000	0.3590%
38	深圳大正元(有限合伙)	189.7200	0.3100%	189.7200	0.2783%
39	北京明石德远(有限合伙)	183.6000	0.3000%	183.6000	0.2693%
40	上海安正	140.7600	0.2300%	140.7600	0.2065%
41	无锡领峰	138.4956	0.2263%	138.4956	0.2031%
42	西藏瑞兴	122.4000	0.2000%	122.4000	0.1795%
43	北京众和清润	122.4000	0.2000%	122.4000	0.1795%
44	深圳分享(有限合伙)	108.6300	0.1775%	108.6300	0.1593%
45	上海星杉创富(有限合伙)	83.2320	0.1360%	83.2320	0.1221%
46	北京盛世景	83.1096	0.1358%	83.1096	0.1219%
47	陕西德鑫	61.2000	0.1000%	61.2000	0.0898%
48	西藏广发	59.9760	0.0980%	59.9760	0.0880%
49	西藏华联	59.7924	0.0977%	59.7924	0.0877%
50	社会公众股	-	-	6,980.0000	10.2376%

合计	61,200.00	100.00%	68,180.00	100.00%
----	-----------	---------	-----------	---------

(二) 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步长（香港）	29,050.7220	47.4685%
2	首诚国际（香港）	4,896.0000	8.0000%
3	鄞州新华	2,322.0504	3.7942%
4	NORTH HAVEN TCM	1,897.2000	3.1000%
5	张江和之顺（有限合伙）	1,772.3520	2.8960%
6	鸿宝国际	1,411.7004	2.3067%
7	天津宝凯（有限合伙）	1,224.0000	2.0000%
8	天津融亨（有限合伙）	1,224.0000	2.0000%
9	西藏丹红	1,207.5984	1.9732%
10	辉华亚太	1,193.4000	1.9500%
	合计	46,199.0232	75.4886%

(三)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公司无自然人股东。

(四) 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公司无战略投资者。

(五)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股东间的主要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股东及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步长（香港）（持股 47.4685%）、首诚国际（香港）（持股 8.0000%）、西藏丹红（持股 1.9732%）	步长（香港）、首诚国际（香港）的控股股东均为大得控股，实际控制人均为赵涛。西藏丹红的实际控制人为赵晓红。赵涛、赵晓红为夫妻
2	步长（香港）（持股 47.4685%）、首诚国际（香港）（持股 8.0000%）、西藏瑞兴（持股 0.2000%）、西藏广发（持	步长（香港）、首诚国际（香港）的实际控制人为赵涛，西藏华联的实际控制人为赵菁，西藏瑞兴、西藏广发的实际控制人

	股 0.0980%)、西藏华联(持股 0.0977%)、陕西德鑫(持股 0.1000%)	为赵骅, 赵骅、赵涛、赵菁为兄妹。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王秀珍,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为王秀珍、苏州大得宏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北京德同优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01% 出资, 北京德同优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陕西德鑫 16.66% 股权, 王秀珍为赵涛岳母
3	天津宝凯(有限合伙)(持股 2.0000%)、天津澳特莱(有限合伙)(持股 1.0000%)	天津宝凯(有限合伙)、天津澳特莱(有限合伙) 的合伙人均为陈泽滨、陈凯旋和陈凯臣,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陈泽滨, 其中陈泽滨为陈凯旋之子, 陈凯旋、陈凯臣为兄弟
4	上海盛之景(持股 0.4525%)、北京盛世景(持股 0.1358%)	北京盛世景持有上海盛之景 15% 股权
5	华立集团(持股 0.4000%)、陕西德鑫(持股 0.1000%)	华立集团持有北京德同优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 出资, 北京德同优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陕西德鑫 16.66% 股权
6	鄞州新华(持股 3.7942%)、深圳中欧创投(有限合伙)(持股 0.5866%)、无锡领峰(持股 0.2263%)	鄞州新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李如成, 鄞州新华间接持有深圳中欧创投(有限合伙) 7.50% 出资,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深圳中欧创投(有限合伙) 15.00% 出资、间接持有无锡领峰 41.07% 股权
7	中南精选(有限合伙)(持股 1.2100%)、中南成长(有限合伙)(持股 1.0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中南成长(天津)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六)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十、公司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 员工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员工人数及其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点	人数
2015.12.31	6,741
2014.12.31	6,079
2013.12.31	5,343

(二) 员工结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员工总数为 6,741 人, 其专业结构、学历构成和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

员工类别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321	4.76%
财务人员	213	3.16%
营销人员	2,592	38.45%
研发技术人员	861	12.78%
生产人员	2,754	40.85%
合计	6,741	100.00%

2、学历构成

学历程度	人数	占比
博士	6	0.09%
硕士	162	2.40%
本科	1,420	21.07%
大专	2,959	43.90%
其他	2,194	32.55%
合计	6,741	100.00%

3、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含 30 岁)	3,698	54.86%
30-40 岁(含 40 岁)	2,058	30.53%
40-50 岁(含 50 岁)	779	11.56%
50 岁以上	206	3.06%
合计	6,741	100.00%

(三) 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员工根据劳动合同享受权利、承担义务。报告期内, 公司依据相关法

规、政策及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

1、正式员工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人数及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15年 12月末	在册人数	6,741	6,741	6,741	6,741	6,741	6,741
	应缴纳人数	6,617	6,617	6,617	6,617	6,617	6,616
	已缴纳人数	6,617	6,617	6,534	6,617	6,534	6,616
	不需缴纳人数(在册人数-应缴人数)	124	124	124	124	124	125
	其中：原因1：退休返聘人员	124	124	124	124	124	124
	原因2：外籍员工	-	-	-	-	-	1
	应缴未缴人数(应缴纳人数-已缴纳人数)	-	-	83	-	83	-
	原因：部分子公司所在地当地政策规定非城镇户籍的外来从业人员目前只能参加当地养老、医疗和工伤三险	-	-	83	-	83	-
期间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14年 12月末	在册人数	6,079	6,079	6,079	6,079	6,079	6,079
	应缴纳人数	5,962	5,962	5,962	5,962	5,962	5,961
	已缴纳人数	4,885	4,844	4,864	4,901	4,859	4,642
	不需缴纳人数(在册人数-应缴人数)	117	117	117	117	117	118
	其中：原因1：退休返聘人员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原因 2: 外籍员工	-	-	-	-	-	1
	应缴未缴人数(应缴纳人数-已缴纳人数)	1,077	1,118	1,098	1,061	1,103	1,008
	其中: 原因 1: 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暂未缴纳	354	355	355	355	355	340
	原因 2: 异地参保	174	174	174	171	171	174
	原因 3: 工作地点原因未参保	547	588	542	534	551	804
	原因 4: 部分子公司所在地当地政策规定非城镇户籍的外来从业人员目前只能参加当地养老、医疗和工伤三险	-	-	25	-	25	-
	原因 5: 外籍人员	1	1	1	1	1	-
	原因 6: 办理退休手续未缴纳	1	-	1	-	-	1
期间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13 年 12 月末	在册人数	5,343	5,343	5,343	5,343	5,343	5,343
	应缴纳人数	5,276	5,276	5,276	5,276	5,276	5,275
	已缴纳人数	4,458	4,444	4,453	4,439	4,441	4,459
	不需缴纳人数(在册人数-应缴人数)	67	67	67	67	67	68
	其中: 原因 1: 退休返聘人员	67	67	67	67	67	67
	原因 2: 外籍员工	-	-	-	-	-	1
	应缴未缴人数(应缴纳人数-已缴纳人数)	818	832	823	837	835	817
	其中: 原因 1: 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暂未缴纳	224	224	224	224	224	224

原因 2: 员工在异地自行缴纳	125	123	122	121	121	123
原因 3: 工作地点原因未参保	467	484	462	491	476	467
原因 4: 部分子公司所在地当地政策规定非城镇户籍的外来从业人员目前只能参加当地养老、医疗和工伤三险	-	-	13	-	13	-
原因:5: 外籍人员	1	1	1	1	1	-
原因 6: 办理退休手续未缴纳	1	-	1	-	-	2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情况如下：

2015 年度												
地区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山东	19%	8%	6%+4 元/月	2%+4 元/月	1%	-	0.9%	-	1%	0.5%	8%	8%
			6%+4 元/月	2%+4 元/月	1%		0.4%					
陕西	20%	8%	7%+6 元/月	2%+2 元/月	0.3%	-	1%	-	1%	0.5%	12%	5%
			8%+6 元/月	2%+2 元/月	0.3%	-	1%	-	1%	0.5%	12%	5%
			7%+6.4 元/月	2%+1.6 元/月	0.5%	-	0.5%	-	1%	0.5%	5%	5%
			7%+6.4 元/月	2%+1.6 元/月	0.25%	-	0.5%	-	1%	0.5%	5%	5%
			6%+8 元/月	2%	0.3%	-	0.5%	-	1%	0.5%	5%	5%
河北	20%	8%	6%+12 元/月	2%	0.6%	-	1%+2.5 元/月	-	1.5%	0.5%	10%	8%
辽宁	20%	8%	7%+80 元/年	2%+50 元/年	1%	-	1.4%	-	1%	1%/0.5%	12%	12%
上海	21%	8%	11%/6%	2%/1%	1%	-	0.5%	-	1.5%/-	0.5%/-	7%	7%
北京	20%	8%	9%+1%	2%+3 元/月	0.8%	-	0.3%	-	1%	0.2%	12%	12%
四川	20%	8%	7%+150元/年	2%	0.5%	-	1%	-	1.5%	0.5%	8%	8%
	20%	8%	6.5%	2%	0.5%	-	0.7%	-	1.5%	0.5%	6%	6%
吉林	20%	8%	6%	2%	0.7%	-	1.4%	-	1.5%	0.5%	5%	5%

2014 年度												
地区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山东	19%	8%	6%+4 元/月	2%+4 元/月	1%	-	1.1%	-	2%	1%	8%	8%
陕西	20%	8%	7%+6 元/月	2%+2 元/月	0.6%	-	1%	-	2%/1%	1%/0.5%	12%	5%
			7%+6.4 元/月	2%+1.6 元/月	0.5%	-	1%	-	2%/1%	1%/0.5%	5%	5%
			7%	2%	0.25%	-	1%	-	1%	1%	5%	5%
			6%+5 元/月	2%+3 元/月	0.3%	-	0.5%	-	1%	0.5%	5%	5%
河北	20%	8%	6%	2%	0.6%	-	1%+2.5 元/月	-	2%	1%	10%	8%
辽宁	20%	8%	7%	2%	0.5%	-	0.7%	-	1%	1%	12%	12%
上海	21%	8%	11%/6%	2%/1%	1%	-	0.5%	-	2%	1%	7%	7%
北京	20%	8%	9%+1%(大病 保险)	2.00%+3 元/ 月	0.8%	-	0.3%	-	1%	0.2%	12%	12%
2013 年度												
地区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山东	19%	8%	6%+4 元/月	2%+4 元/月	1%	-	1.1%	-	2%	1%	8%	8%
陕西	20%	8%	7%+6	2%	0.6%	-	0.3%/1%	-	1%/2%	0.2%/1%	12%	5%
			7%+6.4	2%+1.6	0.5%	-	1%	-	2%/1%	1%/0.5%	5%	5%

			7%	2%	0.5%	-	1%	-	2%	1%	5%	5%
河北	20%	8%	6%	2%	0.6%	-	1%+2.5 元/ 月	-	2%	1%	10%	8%
上海	22%	8%	12%/6%	2%/1%	0.8%	-	0.5%	-	2%	1%	7%	7%
北京	20%	8%	9%+1%(大病 保险)	2.00%+3 元/ 月	0.8%	-	0.3%	-	1%	0.2%	12%	12%

公司及其子公司办理社保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缴纳起始日期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1	步长制药	2001年5月	2003年1月	2001年5月	2004年9月	2008年10月	2011年1月
2	山东丹红制药	2008年2月	2008年2月	2008年2月	2008年2月	2008年12月	2011年1月
3	陕西步长制药	2000年11月	2001年4月	2000年11月	2008年8月	2008年8月	2009年1月
4	步长神州制药	2006年1月	2006年1月	2006年1月	2006年1月	2006年1月	2011年1月
5	陕西步长高新制药	2011年1月	2011年1月	2011年1月	2011年1月	2011年1月	2011年3月
6	保定天浩制药	1986年10月	2003年8月	2011年1月	2008年3月	2011年1月	2011年1月
7	杨凌步长制药	2014年10月	2014年10月	2014年10月	2014年10月	2014年10月	2014年7月
8	山东康爱制药	2012年12月	2012年12月	2012年12月	2012年12月	2012年12月	2012年12月
9	辽宁奥达制药	2001年1月	2004年12月	2001年1月	2006年3月	2008年1月	2015年4月
10	邛崃天银制药	2015年3月	2015年3月	2015年3月	2015年3月	2015年3月	2015年3月
11	西藏瑞祥医药	2014年8月	2014年8月	2014年8月	2014年8月	2014年8月	2014年8月
12	北京安和康医药	2007年12月	2008年1月	2007年12月	2007年12月	2007年12月	2013年5月
13	山东步长医药	2010年11月	2010年11月	2010年11月	2010年11月	2010年11月	2011年1月
14	咸阳步长医药	2010年1月	2010年4月	2011年9月	2013年1月	2012年1月	2010年10月
15	上海步长医药咨询	2013年1月	2013年1月	2013年1月	2013年1月	2013年1月	2013年1月
16	北京步长新药研发	2015年8月	2015年8月	2015年8月	2015年8月	2015年8月	2015年8月
17	泸州步长制药	2015年7月	2015年7月	2015年7月	2015年7月	2015年7月	2015年7月
18	通化谷红制药	2012年3月	2012年3月	2012年3月	2012年3月	2013年1月	2015年7月
19	吉林步长制药	2011年5月	2011年7月	2011年5月	2011年7月	2013年1月	2015年7月

报告期内,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与公司社保应缴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系公司

退休返聘的人员，2013年至2015年的退休返聘人员分别为67人、117人与124人；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与公司住房公积金应缴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系公司退休返聘的人员与外籍员工，2013年至2015年的退休返聘人员分别为67人、117人与124人，外籍员工为公司董事长赵涛。

报告期内公司社保应缴人数与实缴人数差异主要系部分新入职正处于试用期末转正的员工正在办理社会保险的缴纳手续；公司的销售人员分部全国各地，销售人员的实际工作地点与公司所在地并不在同一地区，目前我国的社会保险还未实现全国统筹，社会保险的跨地区转移接续存在一定的难度，并且部分社保需要持续性缴纳达到一定年限后方可享受，出于对自身在公司处持续性工作并缴纳社保的连续性存在不确定因素的考虑，部分销售人员向公司出具承诺函要求自行在非公司注册所在地自行缴纳社会保险，部分销售人员不愿意缴纳社保并向公司出具承诺函要求不予缴纳社保；由于山东菏泽市暂未出台为外籍人士办理社保的程序，故无法为一名外籍员工董事长赵涛办理社保的缴纳手续；公司部分子公司所在地非城镇户籍的外来从业人员根据当地缴纳要求目前只能参加本市养老、医疗和工伤三险，公司无法为这部分员工缴纳失业险及生育险；公司报告期各年还存在有员工达到退休年龄，正在办理退休手续，故公司无法为其缴纳社保。除前述情形外，公司已依据相关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部分子公司所在地非城镇户籍的外来从业人员根据当地缴纳要求目前只能参加本市养老、医疗和工伤三险，公司无法为这部分员工缴纳失业险及生育险。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已为全部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系公司部分新入职的试用期末转正员工正在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我国的住房公积金为属地化管理，因此公司的部分销售人员向公司出具承诺函要求自行在非公司注册所在地自行缴纳住房公积金，部分销售人员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并向公司出具承诺函要求不予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报告期内还存在有员工达到退休年龄，正在办理退休手续，故公司无法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依据相关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应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与实际缴纳金额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五险一金应缴未缴金额合计	8.47	759.12	541.79
利润总额	390,406.11	180,973.43	160,727.88
五险一金应缴未缴金额合计占利润总额比例	0.002%	0.42%	0.34%

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的应缴未缴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4%、0.42%、0.002%。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公司部分子公司所在地规定非城镇户籍的外来从业人员根据规定只参加本市养老、医疗和工伤三险，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已为全部员工应缴纳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因此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五险一金应缴未缴金额较往年大幅度降低。公司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小，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公司及各子公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法国家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步长（香港）及实际控制人赵涛作出承诺：“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社保、住房公积金，本公司/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因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为其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受到有权机关的行政处罚，本公司/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因该行政处罚而遭受的损失。如本公司/本人未及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前述损失，发行人有权从对本公司/本人的应付现金股利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2、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及比例与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各年末或月末，公司员工人数及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如下：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①公司在册员工总数	6,741	6,079	5,343
②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0	145	342
③公司用工总数 (③=①+②)	6,741	6,224	5,685
劳务派遣员工占公司用工总数的比例	0.00%	2.33%	6.02%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员工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2013 年至 2014 年, 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中约定公司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由劳务派遣公司为该等劳务派遣人员在当地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劳务派遣公司西安环球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咸阳分公司出具了承诺, 该劳务派遣公司劳务派遣期间按照国家规定与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派遣合同, 并按照地方主管部门要求和标准, 为派遣劳动者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且公司已经依照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 无违约、欠费情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不存在通过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为进一步保护劳务派遣员工的权益, 就劳务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步长(香港)出具承诺: 如因劳务派遣员工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产生其他纠纷, 在劳务派遣单位不能足额、及时予以补偿的情况下, 步长(香港)将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相关责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涛作出承诺: 如因劳务派遣员工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产生其他纠纷, 在劳务派遣单位不能足额、及时予以补偿的情况下, 将促使步长(香港)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相关责任。如步长(香港)不能承担或未能承担, 实际控制人赵涛将全部承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劳务派遣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2 号)相关规定, 并且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员工不存在劳务合同纠纷。

(四) 员工薪酬情况

1、薪酬制度

公司各岗位、各级别员工的薪酬统一根据《薪资管理制度》制定。根据公司的薪酬制度，公司按照公平原则、市场原则、战略导向原则、经济原则四个维度，规定了公司员工薪酬的设计原理、构成和水平、调整方法等。《薪资管理制度》针对员工不同的系统、岗位类别、职级类别制定了计薪方式与薪资结构。

2、按岗位分类的员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依照岗位分类的收入水平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度 收入均值	2014 年度 收入均值	2013 年度 收入均值
管理人员	119,439.00	116,114.24	104,022.92
财务人员	53,320.00	47,454.28	41,273.56
营销人员	46,316.00	42,446.80	36,017.69
研发技术人员	58,154.00	53,995.64	45,712.13
生产人员	42,253.00	37,343.00	33,312.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研发技术、生产、营销员工的人均薪酬水平总体均呈逐年增长的趋势。公司通过优化工资结构，实现合理差异的薪酬水平，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通过建立员工福利补充体系，为员工提供更多福利和保障。

3、按级别分类的员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依照级别分类的收入水平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度 收入均值	2014 年度 收入均值	2013 年度 收入均值
核心管理人员	376,981.00	363,722.25	329,987.41
经理级人员	120,306.00	111,004.80	83,161.76
主管级人员	61,273.00	58,111.91	49,676.75
普通员工	38,985.00	34,958.09	31,430.44

4、按区域分类的员工薪酬情况

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分布在山东、陕西、河北、北京、上海、辽宁、四川、西藏。公司各地员工的平均薪酬与当地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薪酬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均值	收入均值	所在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收入均值	所在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山东	54,493.00	49,239.87	38,911.00	41,998.68	34,317.00
陕西	44,479.00	39,348.35	30,483.00	35,761.41	26,454.00
四川	42,385.00	-	-	-	-
河北	37,067.00	33,068.00	31,459.00	29,419.00	28,135.00
辽宁	24,950.00	24,312.00	32,123.00	-	-
西藏	68,959.00	63,185.00	-	-	-
北京	88,034.00	52,299.00	52,902.00	44,508.00	48,027.00
上海	69,037.00	64,567.00	37,377.00	66,669.00	32,828.00
吉林	35,479.00	-	-	-	-

注：①以上各地区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2015 年度的统计数据及西藏自治区的统计数据国家统计局尚未公布。

②上表中公司在辽宁地区的子公司均为 2014 年后纳入上市主体内；公司在上海地区的子公司于 2013 年年起开始运营；公司在四川、辽宁、西藏地区的子公司于 2014 年起开始运营；公司在四川地区的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末开始运营，因此四川地区子公司的薪酬于 2015 年 1 月开始发放；公司在吉林地区的子公司均为 2015 年纳入上市主体内。

总体上看，报告期内公司各地员工的平均薪酬普遍高于所属地平均水平。公司在北京地区的子公司为北京安和康医药，该公司的薪酬水平较低主要系主要员工岗位为库房管理、装卸工、司机等物流或后勤人员，该部分岗位用工成本较低。公司在辽宁地区的子公司为辽宁奥达制药，该公司薪酬水平较低主要系其主要员工岗位为生产人员、库房管理、装卸工及司机，该部分岗位用工成本较低。

5、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员工薪酬水平也在不断提升。

公司现有的薪酬制度未来不会发生较大变化，但会更加注重员工岗位效能和岗位价值的评估，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员工福利制度，进一步健全激励性的薪酬体系建设。公司将参照国内 CPI 指数、就业市场以及公司自身发展情况，协同考虑调整公司员工薪酬水平，力争实现逐年稳定增长，保障员工利益，保证关键岗位员工稳定，实现人力资源可持续发展。

十一、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一) 股份锁定承诺

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二)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二、（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 稳定股价承诺

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三、稳定股价的预案和承诺”。

(四) 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承诺

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五、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五) 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详见本节“十、（三）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六) 填补回报措施承诺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七、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秉承“聚焦大病种、培育大品种”战略，以专利中成药为核心，致力于中药现代化，主要产品在心脑血管和妇科用药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以“脑心同治论”为理论基础，公司充分发挥中药在心脑血管用药领域中的重要作用，培育出了脑心通胶囊、稳心颗粒和丹红注射液三个独家专利品种，治疗范围涵盖中风、心律失常、供血不足和缺血梗塞等常见心脑血管疾病。公司脑心通胶囊、稳心颗粒、丹红注射液市场地位突出，其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的合计收入分别达 68 亿元、79 亿元和 88 亿元。根据《心脑血管中成药市场研究报告（2014 年度）》的数据显示，公司 2014 年度在心脑血管中成药市场合计的占有率为 8.85%，排名第一。

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

二、公司所处医药行业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中成药生产行业（行业编号 2740）。

（一）行业管理体制及主要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医药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卫计委、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等 5 个国家部门。其具体分工如下：

部门	主要职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拟订卫生改革与发展战略目标、规划和方针政策，负责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等。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督管理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起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草案等。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拟订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的战略、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起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草案，参与国家重大中医药项目的规划和组织实施等。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拟定医疗保险的规则和政策, 编制《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组织并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 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制定药品价格政策, 监督价格政策的执行, 调控药品价格总水平)

2、行业监管制度

(1)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资质管理

药品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 国家对医药行业企业的生产、经营制定了严格的许可制度和质量管理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 必须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并获得 GMP 证书, 同时取得拟生产药品的批准文号(中药材、中药饮片除外)。开办药品经营企业, 必须获得药品经营许可证, 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并获得 GSP 证书。

GMP、GSP 是适用于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的国家强制性标准, 每五年认证一次。国家先后于 2010 年、2012 年颁布了新版 GMP、GSP, 进一步保证药品质量、推动行业发展、保障人民用药安全。

(2) 药品注册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 研制新药需要经过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方可进行临床试验、且临床试验结果通过审批后方可获得新药证书。

资质完备的药品生产企业拟生产药品, 必须获得该药品批准文号。

根据《处方药与非处方药流通管理暂行规定》, 国家对符合相关规定、合法生产并上市销售的药品实行处方药、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3) 药品定价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我国对列入《国家医保目录》的药品以及《国家医保目录》之外但具有垄断性生产、经营的药品, 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 对其他

药品，实行市场调节价。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及医疗机构必须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提高价格。

(4) 药品标准管理

国家药品标准是指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包括国家药监局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年版）》、药品注册标准和其他药品标准。

(5) 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我国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根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原则，依其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等的不同，将药品分为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并作出相应的管理规定。通过加强对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的监督管理，减少不合理用药，保证公众用药安全。

3、中成药知识产权保护

中成药知识产权既实行国际通行的专利保护，又根据我国国情实施行政保护。具体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对获得发明专利的药品提供二十年的专利保护期。保护期内未经许可其他企业不得使用相同配方生产药品。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对质量稳定、疗效确切的中药品种实行分级保护制度。保护模式分为一级和二级保护，一级保护的期限分别为三十年、二十年和十年；二级保护期限为七年，保护期届满，可延长保护期。未获得中药保护证书的企业不得生产被保护品种。

独家品种，是指受到专利法保护或行政保护，事实上仅有一家企业可以生产的药品品种，是药品生产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4、医疗保险制度及基本药物制度

(1) 医疗保险制度

我国的医疗保险制度于1998年建立，于2009年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施，于

2013 年实现全民覆盖，由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和新农合医疗制度构成，是以保障广大参保人的基本医疗需求为目的，通过实行个人账户与统筹基金相结合，对收录于《国家医保目录》的药品及相关诊断、治疗等费用全部或部分报销的一种社会保险制度。2016 年初，国务院印发《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就整合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和新农合医疗制度提出了要求，该项工作将于 2016 年底完成。

基本医疗保险、工商和生育保险的报销范围仅限于《国家医保目录》中所列药品，其中甲类药品全额报销，乙类药品部分报销。《国家医保目录》中药品价格不得高于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最高零售价。2009 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了最新的《国家基本医疗、工伤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09 年版）》。

（2）基本药物制度

我国的基本药物制度始于 1992 年，于 2009 年正式实施。基本药物是指适应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剂型适宜，价格合理，能够保障供应，公众可公平获得的药品。《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是医疗机构配备使用药品的依据。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所收录药物均为《国家医保目录》收录产品，报销比例高于非基本药物。2013 年，卫生部（现卫计委）发布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版）》，共收录药品 520 种，其中化药和生物制品 317 种，中成药 203 种。相对 2009 版目录，共增加 213 种，其中化药及生物制品增加 35%，中成药增加 49.75%。

卫计委同时发布的《关于做好 2012 年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实施工作的通知》明确提出，要把基本药物使用的范围由基层医院扩大到二、三级医疗卫生机构，优先使用、优先报销。提升了基本药物的应用范围，增加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适用范围。

5、主要政策法规和发展规划

（1）主要法规

主要法规	实施时间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	2001-12-1	全国人大常	加强药品监督管理，保证药品品质

法》(2001年修订)		委会	量,保障人体用药安全,维护人民身体健康和用药的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002-9-15	国务院	补充、解释、完善药品管理法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2000-1-1	CFDA	实行药品分类管理制度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2011-3-1	CFDA	规范企业药品生产全过程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2013-6-1	CFDA	规范企业药品流通全过程
《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2002-6-1	CFDA	规范中药材生产全过程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2007-10-1	CFDA	保证药品的安全、有效和质量可控,规范药品注册行为
《药品流通与监督管理办法》	2007-5-1	CFDA	加强药品监督管理,规范药品流通秩序,保证药品质量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	2007-12-10	CFDA	加强药品安全监管,保障公众用药安全
《关于开展药物临床试验数据自查核查工作的公告》	2015-7-22	CFDA	确保临床试验数据真实、可靠,从源头上保障药品安全、有效
《关于改革药品价格管理的意见》	2000-7-20	国家发改委	促进药品市场竞争,降低医药费用,让患者享受到质量优良、价格合理的药品
《药品政府定价办法》	2010-12-25	国家发改委	规范药品政府定价行为,明确政府定价原则、方法和程序
《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通知》	2009-11-3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做好与加快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初步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0年修订)》	2010-10-1	卫生部(现卫计委)	国家监督管理药品质量的法定技术标准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	2013-3-13	卫生部(现卫计委)	最新的基本药物目录

(2) 主要政策和发展规划

1) 关于医药医疗行业、国家卫生服务等方面的政策和发展规划

近年来,国家不断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发展医药卫生事业,相继出台《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卫生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等文件,从多方面大力推进医药卫生事业改革发展。加快全民医保体系建设,巩固扩大基本医保覆盖面,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和管理服务

水平，巩固和完善基本药物制度。

2) 关于医药医疗行业企业培养等方面的政策和发展规划

根据《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我国对医药医疗企业的培养方向是行业集中化、企业优质化，规划明确提出我国医药工业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20%，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6%的发展目标。提倡基本药物生产向优势企业集中，前20位企业占80%以上市场份额。要求全国药品生产100%符合新版GMP要求，药品质量管理水平显著提高。《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已发布，其中提出要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和主导作用，形成一批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领军企业，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3) 关于中医药行业的政策和发展规划

中医药行业是我国一直以来高度重视、重点发展的领域。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中医药创新发展规划纲要》、《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医药事业“十二五”规划》等文件，从产业政策扶持、基本药物制度建设、中医药事业发展等多个方面提供进一步的政策支持。在《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中，国家明确要求中药产业要开展理论创新和研究，促进产业平稳健康发展。《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要坚持中医医并重，促进中医药、民族医药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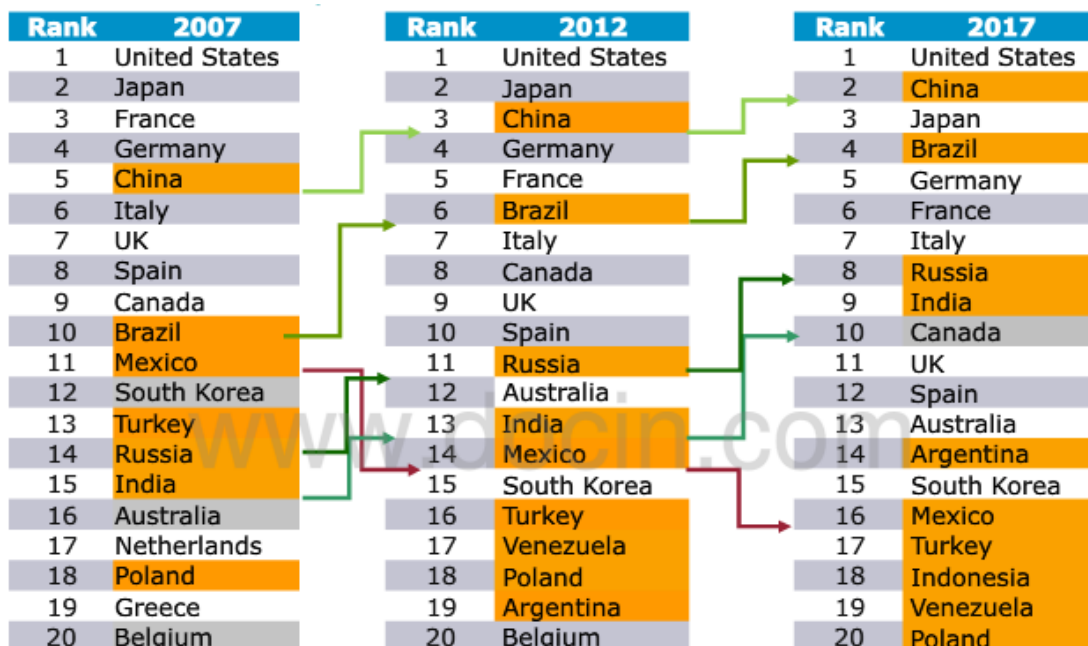
(二) 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近年来，全球医药市场增长平稳，新兴市场增速较快。根据IMS Health最新发布的预测报告，2015年到2020年之间，全球药品支出将从1.07万亿美元增至1.42万亿美元，其中主要增长来源为新兴市场需求以及原厂专利药。根据IMS医疗健康信息学院《全球药物使用——2016展望》预测，全球药品年消费支出将从2011年的9,560亿美元在2016年增加到1.2万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3%-6%。全球医药市场的增长率也将从2012年预期的3%-4%上升至2016年的

5%-7%。

包括中国在内的新兴市场在全球医药市场规模中所占的份额将越来越高，根据 IMS Health 在 2013 年的预测，以中国为首的新兴市场在 2013 年至 2017 年间将保持 15-18% 的增长，至 2017 年中国将取代日本成为全球第二大医药消费市场。



资料来源：IMS Health-IMS World Review 2013

2、我国医药行业的整体发展概况

近年来，我国医疗卫生事业发展迅速，卫生总费用不断上升。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我国卫生总费用从 2003 年的 6,584.10 亿元增加至 2014 年的 35,312.40 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从 2003 年的 4.82% 提升至 2014 年的 5.55%。人均卫生费用从 2003 年的 509.50 元增加至 2014 年的 2,581.70 元。

与此同时，我国医药行业发展迅速，根据米内网发布的《2015 年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显示，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在“十一五”期间复合增长率达到 23.31%，进入“十二五”，仍然保持快速增长势头，2014 年医药工业总产值达 25,798 亿元，同比增长 15.70%；“十一五”期间，我国医药工业销售收入复合年增长率为 24.40%，2014 年医药工业销售收入达 24,394 亿元，同比增长 13.06%。如下表所示：

年份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医药工业总产值(亿元)	6,719	8,382	9,947	12,350	15,624	18,770	22,297	25,798
同比增长率	25.79%	24.75%	18.68%	24.16%	26.50%	20.10%	18.79%	15.70%
医药工业销售收入(亿元)	6,320	7,863	9,568	11,999	15,126	18,193	21,543	24,394
同比增长率	26.13%	24.42%	21.68%	25.40%	26.06%	20.27%	17.91%	13.06%

数据来源:《2015年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

随着我国GDP的增长和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人口老龄化的加快、城镇化水平的提高以及社会保障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医药行业将继续保持高于GDP增速的快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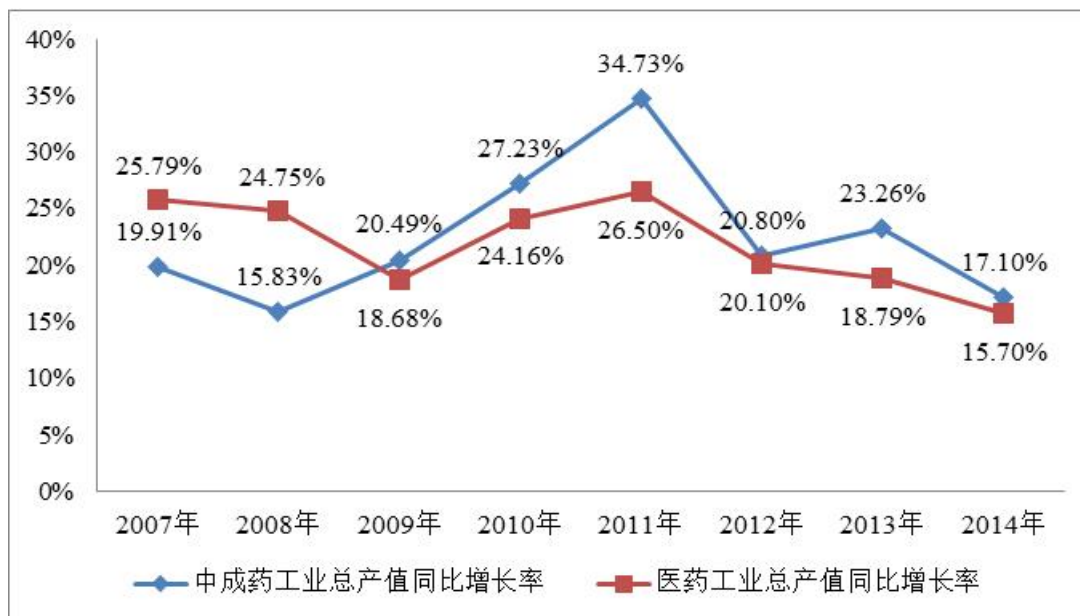
3、我国中成药行业发展概况

近年来,我国中成药产业保持快速增长,根据《2015年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显示,我国的中成药工业取得了快速的发展,“十一五”期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20.79%,2014年达6,141亿元,同比增长17.10%。如下表所示:

年份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中成药工业总产值(亿元)	1,472	1,705	2,054	2,614	3,522	4,253	5,242	6,141
同比增长率	19.91%	15.83%	20.49%	27.23%	34.73%	20.80%	23.26%	17.10%

数据来源:《2015年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

受国家实施中药现代化等因素拉动,中成药工业总产值在2009年后的增速始终高于医药行业整体的工业总产值,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2015年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

未来我国的中成药行业，将更多的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方法和制药手段，开发现代中药新药及天然药物，逐步实现中药的现代化、国际化。

(三) 公司产品细分行业市场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心脑血管疾病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也覆盖妇科用药等其他中成药领域。

1、心脑血管疾病用药市场情况

心脑血管疾病是是心血管疾病和脑血管疾病的统称，泛指由于高脂血症、血液黏稠、动脉粥样硬化、高血压等所导致的心脏、大脑及全身组织发生缺血性或出血性疾病的统称。

心脑血管疾病用药一直是全球医药市场的前三大用药品种，在我国中成药临床终端市场，2010年至2014年间，我国心脑血管疾病中成药市场规模从551亿元增长到1,029亿元，增速保持在15%以上。（数据来源：《心脑血管中成药市场研究报告（2014年度）》）。

根据米内网的数据显示，自2010年至2014年，心脑血管类疾病用药始终属于中成药临床终端用药的第一大类，如下表所示：

类别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	-------	-------	-------	-------	-------

心脑血管疾病用药	37.71%	37.12%	36.29%	35.68%	35.09%
肿瘤疾病用药	15.98%	15.23%	15.33%	16.06%	16.22%
呼吸系统疾病用药	10.95%	10.88%	11.71%	12.06%	12.26%
骨骼肌肉系统疾病用药	8.28%	9.19%	8.70%	8.15%	7.82%
消化系统疾病用药	6.39%	6.17%	6.23%	6.70%	6.40%
妇科用药	5.09%	5.21%	5.45%	5.16%	5.43%
泌尿系统疾病用药	4.41%	4.90%	5.01%	5.18%	5.44%
神经系统疾病用药	3.48%	3.70%	3.70%	3.73%	3.64%
五官科用药	2.52%	2.62%	2.60%	2.47%	2.56%
皮肤科用药	1.88%	1.86%	1.79%	1.80%	1.94%
补气补血类用药	1.30%	1.35%	1.49%	1.34%	1.38%
儿科用药	0.95%	0.91%	0.96%	0.97%	1.07%
其他用药	1.06%	0.88%	0.75%	0.71%	0.73%

资料来源：米内网中药竞争格局系统（抽样全国9个重点城市样本医院的数据）

近年来，我国心脑血管疾病用药市场呈现稳定增长态势。老龄人口的增加和发病率的上升将推动市场的增长。《中国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预测研究报告》（由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出具）指出，2001~2020年是快速老龄化阶段，到2020年，老年人口将达到2.48亿，在全国人口中比重不断扩大。

心脑血管病发病率的不断上升亦将增加药物需求。据我国卫生部（现卫计委）发布的2008年第四次《国家卫生服务研究》统计调查数据显示：按2008年人口总数13.3亿推算，我国经医生明确诊断的循环系统（如心脏病、脑血管病、高血压病等）病例数由1993年的0.37亿人增加到2008年1.14亿人，发病率明显上升。

心脑血管疾病中多数病种为长期慢性病，其中的中风、厥心痛、头痛、眩晕、心悸怔忡、健忘等均属中医药治疗的优势病种。中成药在治疗慢性病方面具有辨证施治、标本兼顾等独特优势，因此，心脑血管中成药在医院终端中成药市场中占据了重要地位，连续多年市场份额都在35%以上。

2、妇科用药市场情况

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自2010年至2014年，妇科用药占中成药临床终端用药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类别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妇科用药占比	5.09%	5.21%	5.45%	5.16%	5.43%

根据上表，妇科用药占中成药市场的份额约为5%，根据中成药市场总体规模估算妇科用药中成药市场规模在百亿元以上，并且妇科用药的占比总体呈上升趋势。妇科用药包括妇科炎症用药、妇科调经药、妇科安胎药、乳腺增生药等，其中妇科炎症用药是妇科用药中的最大的细分领域，占其中的1/3以上份额。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女性自我保健意识的提高，妇科用药的市场规模也将随之增大，并且与西药容易产品耐药性相比，中药具有安全、综合治疗、有益补等优点，更符合中国女性的用药习惯，未来妇科用药中成药市场将保持稳定的增长。

(四) 行业上下游行业与行业进入壁垒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中成药制造行业，上游为中药材种植、中药饮片行业，下游为医药批发和零售行业。

中药材、中药饮片行业是中成药制造行业的原材料供应者，其供应产品的数量、质量和价格将直接影响中药制造行业的生产经营；而下游的医药批发、零售行业则负责销售中成药制造业的产品。

1、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近年来，我国的中药材和中药饮片行业得到了迅速发展，GAP标准正逐步成为行业普遍接受的质量标准，对中药材种植行业的影响力逐步增大。另一方面，由于部分野生药材尚无法实现规模化种植、繁育，可能会出现短期内供不应求、价格波动等情况。

2、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制药企业的下游主要指医药批发、零售行业、医疗机构以及广大用药人群。随着我国医药流通行业的不断发展，行业资源将向着规模较大、网络成熟、管理规范龙头企业集中，行业集中度逐渐上升、运作更加规范，为公司的产品销售增长提供稳定的渠道保障。

与此同时，随着国家医疗保险制度覆盖面和报销比例上升、医疗结构优化、用药人群扩大，市场将产生更加旺盛的药物需求，推动公司业绩增长。

3、行业进入壁垒

(1) 品牌壁垒

医药产品关乎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在消费过程中，医生和消费者往往会选择知名度较高，质量较好的药品。因而药品生产企业的品牌、信誉度、质量口碑、客户基础也是新进企业所面临的障碍。

品牌中药往往意味着品质出众、口碑良好、患者高度信赖，且中药的用药习惯比较稳定，患者品牌忠诚度高，价格敏感性较弱。目前，中成药市场中已经出现了一批知名度和美誉度较高的知名品牌，新竞争品牌必须经过长时间的市场考验。

(2) 专利、技术保护壁垒

我国中成药享受着国际通行专利制度和国家政策的双重保护。

在完成新药研制后，中成药生产企业可以申请药物配方（组合物）专利，二十年内拥有该配方药品的独家生产权。如满足相关条件，亦可申请成为中药保护品种，根据不同级别可享受 30 年、20 年、10 年、7 年的行政保护并且可以延期。保护期内其他企业不得生产该药品。

同时，企业可以申请药物制造工艺专利，如该药物及其生产方法录入《中国药典》，成为国家强制质量标准，产品在专利保护期内将无法由第三方生产。在制造工艺专利保护期将满时，企业可以通过改进生产工艺的方式申请新的制造工艺专利，延长自身产品的专利保护时限。

综上所述，我国中成药生产企业可通过申请专利保护、申请中药保护品种等多种途径对产品进行排他性保护，其中的中药保护品种系中成药领域的特殊保护机制，一级和二级保护品种在其原有保护期限到期前均可申请延长保护期限，且其中的一级保护品种未限制延期次数，因此拥有一级保护品种的企业可多次延长其产品的保护期限，使得竞争对手基本无法通过仿制其产品的方式进

入市场。

(3) 资金壁垒

医药行业是技术密集和资本密集行业。新药研发周期长、风险大；厂房、生产线建设需要满足国家强制 GMP 标准，对前期投入要求高，需要较强的资金实力。

(4) 政策性壁垒

国家在医药行业准入、生产经营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以加强对药品行业的监管，保证用药安全，因此行业进入的政策门槛较高。

(五) 医药制造业利润水平及其变动因素

根据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医药产业数据，2013 年医药产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1,682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2,197 亿元，医药产业销售收入利润率约 10.1%。

未来，随着人均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城镇化和老龄化进程的加快以及政府各项扶持政策的出台，医药行业的销售收入和利润仍将保持持续增长态势。

随着国家社保体系的不断完善，《国家医保目录》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不断扩容，政府保障民生政策的持续实施和不断加强，由政府制定最高零售价、通过医疗保险基金全部或部分报销的药物市场将逐步扩大，推动医药制造行业增长。同时由于医药行业进入门槛较高，行业内具备优势的企业将能够更多的享受相关政策红利，行业资源逐步向优质企业集中。

(六) 医药制造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医药制造业的需求具有刚性特征，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小，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区域性。在我国，由于冬季属于心脑血管疾病多发季节，因而此类药物市场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七) 医药制造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医药制造业是技术密集、资金密集和人才密集型行业。对企业资金实力、研发能力、人员储备等都有较高要求。目前我国在药物研发方面与发达国家尚

有一定差距。在生产方面,随着我国市场的不断完善,大量国际知名药企正逐步把生产基地转移到国内;国内药企亦在不断改良生产工艺,国内的医药生产水平已基本与国际先进水平保持一致。

我国中药制造行业属于国家保护并扶持的重点行业,企业可以享受较好的政策红利。从技术水平和特点来看,把对现有天然动植物药材有效成分的分离、提取、研究和人工制备与对传统中医辨证施治理论和组方的研究开发结合起来将成为中成药制造行业的重点发展方向,在保持中药传统特点的同时实现中药行业的现代化、国际化。

(八) 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影响中药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人均收入提高推动医疗需求增长

医疗保健作为人类一种基本需求,具有一定的刚性特征。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镇居民收入增长迅速,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了约 40 倍,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将提升居民经济自由度,提升保健意识,增加保健需求,从而扩大药品需求。根据国家统计局出版的统计年鉴,2003 年到 2014 年,我国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医疗保健消费支出从 476 元增加至 1,305.60 元;农村居民家庭人均医疗保健消费支出从 116 元增加至 753.9 元。随着我国居民健康意识的提升,医疗保健支出的增加,辩证施治、标本兼顾的中药行业将获得新的扩张机会。

(2) 医疗保障体系建设促进医药产业发展

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设覆盖城乡居民的医疗保障制度,国家将着力建设城镇职工、城镇居民、新农合三大保障体系。医改一方面会促使政府加大卫生投入,另一方面将扩大基本医疗保险的受益面。随着新一轮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的全面展开,更多的中药品种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药行业可望在不断改善的市场环境下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3)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中药行业发展

中医药行业是我国一直以来高度重视、重点发展的领域。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中医药事业“十二五”规划》、《中医药创新发展规划纲要》等一系列文件,从产业政策扶持、基本药物制度建设、中医药事业发展等多个方面为中药行业提供进一步的政策支持。

(4) 人口老龄化扩大中药传统优势市场

老龄人口数量增加将提升对治疗心脑血管、肿瘤等老年性疾病药物的需求,在这些领域有独特优势的中药将得到新的发展机会。《中国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预测研究报告》指出,中国是世界上老年人口最多的国家,占全球老年人口总量的五分之一。2001~2020年是快速老龄化阶段。人口老龄化将增加对治疗心脑血管、肿瘤等老年性疾病药物的需求,推动相关药物市场不断扩容,为相关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5) 现代医药行业发展和技术进步为中药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现代医药理论的持续发展、研究方法的不断进步和技术水平的飞速提升为中药行业提供新的发展机遇。我国中药行业正在逐步汲取现代医药行业的发展成果,提升中药行业理论水平、研究水准,在持续研究传统中医理论和中药组方的同时,关注对中药有效成分的分离、提取和进一步研究,改进中药给药途径,推进中药行业现代化,国际化。

2、影响中药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行业集中度和竞争层次仍然较低

我国中药企业数量众多,但是小型企业居多,且部分企业满足于传统中药生产模式,产品同质化严重。一些现代中药生产企业也仍停留在仿制已有成熟产品的阶段,通过重复生产或简单改变剂型等方式获得生存空间,竞争层次相对较低。同时,在产品结构方面,高技术含量与高附加值产品少,不利于长期发展。

(2) 来自跨国医药企业的竞争压力增大

随着我国对外开放水平的逐步提高,国外的医药集团正不断加大在中国市场的扩张力度,加强中药和植物药的研发和投资。其高水平的科研投入、先进的管理模式和强大的销售能力,以及国际品牌的优势将对国内中药行业形成竞争压力。

(3) 中医药特色优势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和发挥

为了和现代生活方式相适应、满足大规模的用药需求,中药在剂型、生产工艺等方面正在逐步吸收西药的成果,中药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但中医药的特色优势仍然没有得到足够重视和发挥,在研究中药有效成分的同时,忽视了中药复方多组分、多途径、多环节、多靶点的特性;在强调有效成分的分离提取的同时,偏离了传统医学辨证施治、君臣佐使、医药结合的理论方向。中医药在临床研究方面缺乏适合自身特点的诊疗标准和评价标准体系,在产业化方面没有适应中药复方特点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三、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竞争地位

(一) 行业竞争格局

根据米内网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4 年末我国从事中成药生产的企业达到 1,549 家,生产同类产品的企业数量较多,竞争激烈。从企业规模角度看,业内大、中、小型企业呈现金字塔形分布,小型企业占多数,主要企业的生产销售规模参见本节“三、(三)主要竞争对手”,随着国家积极推动新版 GMP 认证、鼓励企业兼并重组,未来将提升行业集中度。

1、心脑血管疾病用药领域

心脑血管疾病用药领域主要包括心血管疾病、脑血管疾病两大类,其中心脑血管疾病用药规模约占其中的 2/3。根据《心脑血管中成药市场研究报告(2014 年度)》的数据显示,2014 年国内心脑血管中成药前 10 大品种的市场集中度为 41.59%。公司在心脑血管中成药领域的市场份额位居第一,主导产品丹红注射液、脑心通胶囊、稳心颗粒分别列 2014 年心脑血管中成药市场份额分别为 4.47%、2.53%和 1.78%。

2、妇科用药领域

妇科用药领域主要包括妇科炎症用药、妇科调经药、妇科安胎药、乳腺增生药等，其中妇科炎症用药规模约占其中的 1/3。根据米内网的数据显示，2014 年我国妇科炎症中成药领域前 10 大品种的市场集中度为 42.93%、前 10 企业的市场集中度为 46.05%，其中公司子公司步长神州制药的市场占有率为 6.59%，排名第一。由于我国妇科用药的大部分经验组方均非独家品种，生产同样组分药物的中药企业往往不止一家，行业竞争较为激烈。

(二) 公司的竞争地位

1、心脑血管疾病用药领域

(1) 市场排名情况

公司列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医药经济报》评选的“2014 年度中国制药工业百强榜”第七位；根据《心脑血管中成药市场研究报告（2014 年度）》的数据显示，公司 2014 年在心脑血管中成药市场合计的占有率为 8.85%、是国内最大的心脑血管中成药生产企业。

2014 年前 10 位心脑血管中成药厂家

排名	药厂名称	市场份额
1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8.85%
2	上海绿谷制药有限公司	6.26%
3	黑龙江牡丹江友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87%
4	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0%
5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有限公司	3.60%
6	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	3.35%
7	河北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86%
8	吉林通化玉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79%
9	江苏无锡济民可信山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77%
10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40%

数据来源：《心脑血管中成药市场研究报告（2014 年度）》

(2) 主要产品对比情况

根据《心脑血管中成药市场研究报告(2014年度)》的数据显示,公司产品丹红注射液、脑心通胶囊和稳心颗粒均位于2014年前20位心脑血管中成药,具体如下表所示:

2014年前20位心脑血管中成药医院市场份额

排名	心脑血管中成药药品名称	2014年市场份额	是否独家产品
1	银杏叶注射液	6.77%	否
2	丹参多酚酸盐注射液	6.26%	是
3	丹红注射液	4.47%	是
4	红花黄色素注射液	4.08%	否
5	丹参川芎嗪注射液	3.94%	否
6	疏血通注射液	3.87%	是
7	血栓通注射液	3.61%	否
8	醒脑静注射液	3.27%	否
9	大株红景天注射液	2.79%	是
10	脑心通胶囊	2.53%	是
11	复方丹参滴丸	2.15%	是
12	银杏叶片	2.13%	否
13	参芎葡萄糖注射液	2.12%	否
14	血塞通注射液	2.00%	否
15	稳心颗粒	1.78%	是
16	参麦注射液	1.56%	否
17	培元通脑胶囊	1.37%	是
18	参松养心胶囊	1.31%	是
19	通心络胶囊	1.26%	是
20	丹参酮IIA 磺酸钠注射液	1.15%	是

数据来源:《心脑血管中成药市场研究报告(2014年度)》

公司产品丹红注射液、脑心通胶囊、稳心颗粒与上述同类产品的剂型、功能主治、最高零售价如下表所示:

1) 注射液

单位: 元

药品名称	功能主治	最高零售价
丹红注射液	活血化瘀, 通脉舒络。用于瘀血闭阻所致的胸痹及中风, 证见: 胸痛, 胸闷, 心悸, 口眼歪斜, 言语蹇涩, 肢体麻木, 活动不利等症; 冠心病、心绞痛、心肌梗塞, 瘀血型肺心病, 缺血性脑病、脑血栓。	50.05 (10ml)
银杏叶注射液	扩张血管, 改善微循环。用于缺血性心脑血管疾病, 冠心病, 心绞痛, 脑栓塞, 脑血管痉挛等。	36.21 (5ml)
疏血通注射液	活血化瘀, 通经活络。用于瘀血阻络所致的缺血性中风病中经络急性期, 症见半身不遂, 口舌歪斜、语言蹇涩。急性期脑梗塞见上述证候者。	45.12 (2ml)
醒脑静注射液	清热解毒, 凉血活血, 开窍醒脑。用于气血逆乱, 脑脉瘀阻所致中风昏迷, 偏瘫口喎; 外伤头痛, 神志昏迷; 酒毒攻心, 头痛呕恶, 昏迷抽搐。脑栓塞、脑出血急性期、颅脑外伤, 急性酒精中毒见上述证候者。	60 (10ml)
血栓通注射液	活血祛瘀, 通脉活络。用于瘀血阻络, 中风偏瘫, 胸痹心痛及视网膜中央静脉阻塞症。	30.08 (10ml)
血塞通注射液	活血祛瘀, 通脉活络。用于中风偏瘫、瘀血阻络及脑血管疾病后遗症、胸痹心痛, 视网膜中央静脉阻塞属瘀血阻滞证者。	30.75 (0.4g/10ml)
参麦注射液	益气固脱, 养阴生津, 生脉。用于治疗气阴两虚型之休克、冠心病、病毒性心肌炎、慢性肺心病、粒细胞减少症。能提高肿瘤病人的免疫机能, 与化疗药物合用时, 有一定的增效作用, 并能减少化疗药物所引起的毒副反应。	26.07 (15ml)
丹参酮 IIA 磺酸钠注射液	可用于冠心病、心绞痛、心肌梗死, 也可用于室性早搏。	34.44 (5ml)

注: 上述最高零售价系由发改委发布的全国最高零售价, 各省实际中标价在上述价格范围内, 同品质有不同规格的, 上表中仅列示其中一个规格。根据《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 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已取消上述价格限制。

2) 口服制剂

单位: 元

药品名称	功能主治	最高零售价
脑心通胶囊	益气活血, 化瘀通络。用于气虚血滞、脉络瘀阻所致中风中经络, 半身不遂、肢体麻木、口眼歪斜、舌强语蹇及胸痹心痛、胸闷、心悸、气短; 脑梗塞、冠心病心绞痛属上述证候者。	33 (36 粒)
稳心颗粒	益气养阴, 定悸复脉, 活血化瘀。主治气阴两虚兼心脉瘀阻所致的心悸不宁, 气短乏力, 胸闷胸痛, 适用于心律失常, 室性早搏, 房室早搏等属上述证候者。	3.24 (9g)
银杏叶片	活血化瘀通络。用于瘀血阻络引起的胸痹心痛、中风、半身不遂、舌强语蹇; 冠心病稳定型心绞痛、脑梗死见上述	30 (36 片)

药品名称	功能主治	最高零售价
	证候者。	
复方丹参滴丸	活血化瘀，理气止痛。用于气滞血瘀所致的胸痹，症见胸闷、心前区刺痛；冠心病心绞痛见上述证候者。	23.94（150粒）
培元通脑胶囊	益肾填精，熄风通络。用于缺血性中风中经络恢复期肾元亏虚，瘀血阻络证，症见半身不遂、口舌歪斜、语言不清、偏身麻木、眩晕耳鸣、腰膝酸软、脉沉细。	62.25（27粒）
通心络胶囊	益气活血、通络止痛。用于冠心病心绞痛属心气虚乏、血瘀络阻证，症见胸部憋闷，刺痛、绞痛、固定不移，心悸自汗，气短乏力，舌质紫暗或有瘀斑，脉细涩或结代。亦用于气虚血瘀络阻型中风病，症见半身不遂或偏身麻木，口舌歪斜，言语不利。	27.5（30粒）
参松养心胶囊	益气养阴，活血通络，清心安神。用于治疗冠心病室性早搏属气阴两虚，心络瘀阻证，症见心悸不安，气短乏力，动则加剧，胸部闷痛，失眠多梦，盗汗，神倦懒言。	31.5（36粒）

注：上述最高零售价系由发改委发布的全国最高零售价，各省实际中标价在上述价格范围内，同品质有不同规格的，上表中仅列示其中一个规格。根据《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自2015年6月1日起已取消上述价格限制。

2、妇科用药领域

（1）市场排名情况

根据米内网的数据显示，2014年在妇科炎症中成药用药领域，公司子公司步长神州制药的市场占有率为6.59%，排名第一。

2014年前10位妇科炎症中成药厂家

排名	药厂名称	市场份额
1	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	6.59%
2	北京贞玉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6.52%
3	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	5.49%
4	山东汉方制药有限公司	5.34%
5	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72%
6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56%
7	海南碧凯药业有限公司	3.46%
8	甘肃西峰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3.27%
9	广东罗浮山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3.25%
10	陕西白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85%

数据来源：米内网

(2) 主要产品对比情况

根据米内网的数据显示,步长神州制药的主要产品康妇炎胶囊位于2014年妇科炎症中成药的前10大品种,具体如下表所示:

2014年前10位妇科炎症中成药市场份额

排名	药品名称	市场份额
1	川百止痒洗剂	6.52%
2	丹黄祛瘀胶囊	5.49%
3	复方黄柏液	5.34%
4	阴痒康洗剂	4.72%
5	康妇炎胶囊	4.02%
6	妇炎康复片	3.70%
7	宫炎康颗粒	3.58%
8	保妇康栓	3.46%
9	妇可靖胶囊	3.27%
10	金英胶囊	2.82%

数据来源:米内网

步长神州制药的产品康妇炎胶囊、红核妇洁洗液与上述同类产品的剂型、功能主治、最高零售价如下表所示:

1) 口服制剂

单位:元

药品名称	功能主治	最高零售价
康妇炎胶囊	清热解毒,化瘀行滞,除湿止带。用于月经不调,痛经,附件炎,子宫内膜炎及盆腔炎等妇科炎症。	50.80(48粒)
丹黄祛瘀胶囊	活血止痛,软坚散结。用于气虚血瘀,痰湿凝滞引起的慢性盆腔炎,症见白带增多者。	39.80(24粒)
妇炎康复片	清热利湿,化瘀止痛。用于湿热瘀阻所致妇女带下、色黄质粘稠、或如豆渣状、气臭,少腹、腰骶疼痛。	34.80(50片)
宫炎康颗粒	活血化瘀,解毒消肿。用于慢性盆腔炎。	39.8(6袋无糖)
妇可靖胶囊	盆腔炎、阴道炎、宫颈炎、附件炎、子宫内膜炎、宫颈糜烂。清热利湿,化瘀散结,行气止痛。用于慢性盆腔炎、中医辨证属瘀毒内结、气滞血瘀型,症见带下量多,小腹坠痛,腰骶酸痛等。	40.60(24粒)
金英胶囊	清热解毒,祛湿止带。用于慢性盆腔炎、中医辨证属	79.00(24粒)

药品名称	功能主治	最高零售价
	湿热蕴结证，症见下腹、腰骶部胀痛不适，带下量多，色黄质稠，或伴低热起伏，神疲乏力，经前腹痛加重，月经量多或经期延长，小便黄赤，舌苔黄腻。	

注：上述最高零售价系由发改委制定的全国最高零售价或各省发布的最高零售价，各省实际中标价在上述价格范围内，同品质有不同规格的，上表中仅列示其中一个规格。根据《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自2015年6月1日起已取消上述价格限制。

2) 外用药

药品名称	功能主治	最高零售价
红核妇洁洗液	解毒祛湿，杀虫止痒。用于湿毒下注之阴痒、带下；霉菌性阴道炎和非特异性阴道炎见上述证候者。	41.50 (150ml)
川百止痒洗剂	疏风止痒，燥湿解毒。适用于风邪外来，湿毒内蕴，腠理失和所致的皮肤、阴部瘙痒症。	78.80 (50ml)
复方黄柏液	复方黄柏液，清热解毒，消肿祛腐。用于疮疡溃后，伤口感染，属阳证者。	57.20 (150ml)
阴痒康洗剂	清热燥湿、杀虫止痒。适用于白带增多，外阴瘙痒。	38.00 (100ml)

注：上述最高零售价系由发改委制定的全国最高零售价或各省发布的最高零售价，各省实际中标价在上述价格范围内，同品质有不同规格的，上表中仅列示其中一个规格。根据《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自2015年6月1日起已取消上述价格限制。

(三) 主要竞争对手

心脑血管中成药领域行业集中度不高，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产品多为独家专利品种，但生产与公司产品功能相似药物的企业仍然较多。心脑血管中成药领域行业内已上市的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全称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心脑血管产品	复方丹参滴丸、芪参益气滴丸
资产规模	2014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129.21亿元、净资产50.68亿元
生产及销售规模	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125.78亿元、其中医药工业的营业收入60.51亿元
装备规模	2014年12月31日的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9.97亿元
研发水平	2014年12月31日的专有及专利技术账面价值0.74亿元、2014年度的研发开发费3.04亿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拥有专利1,321项、其中发明专利1,179项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2、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全称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心脑血管产品	通心络胶囊、参松养心胶囊
资产规模	2014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50.88亿元、净资产45.54亿元
生产及销售规模	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29.21亿元
装备规模	2014年12月31日的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4.22亿元
研发水平	2014年12月31日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账面价值0.14亿元、2014年度的研发费用1.40亿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拥有专利240项、其中发明专利192项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3、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全称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心脑血管产品	血栓通注射液、注射用血栓通（冻干）
资产规模	2014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80.26亿元、净资产59.18亿元
生产及销售规模	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32.14亿元
装备规模	2014年12月31日的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1.94亿元
研发水平	2014年12月31日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账面价值0.15亿元、2014年度的研究开发费0.77亿元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4、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全称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心脑血管产品	血必净注射液
资产规模	2014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40.43亿元、净资产23.59亿元
生产及销售规模	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28.64亿元
装备规模	2014年12月31日的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1.28亿元

研发水平	2014年12月31日的专利权账面价值0.29亿元、2014年度的新品试制及调研费0.72亿元
------	---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5、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全称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心脑血管产品	银杏二萜内酯葡胺注射液、血塞通注射液
资产规模	2014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41.55亿元、净资产25.56亿元
生产及销售规模	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25.63亿元
装备规模	2014年12月31日的固定资产中专用设备的账面价值0.80亿元
研发水平	2014年12月31日的专利及商标账面价值0.88亿元、2014年度的技术开发费2.26亿元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6、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全称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心脑血管产品	银杏达莫注射液、理气活血滴丸
资产规模	2014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54.96亿元、净资产34.42亿元
生产及销售规模	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31.57亿元
装备规模	2014年12月31日的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1.18亿元
研发水平	2014年12月31日的专利权及专有技术账面价值0.11亿元、2014年度的科技开发费0.23亿元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7、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全称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心脑血管产品	血塞通注射液、舒血宁注射液、血栓通胶囊
资产规模	2014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36.04亿元、净资产21.73亿元
生产及销售规模	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15.93亿元

装备规模	2014年12月31日的固定资产中机械设备的账面价值3.88亿元
研发水平	2014年12月31日的专利账面价值0.09亿元、2014年度的研发费0.68亿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拥有专利92项、其中发明专利47项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

(四)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产品优势

公司秉承“聚焦大病种、培育大品种”战略，在脑心同治论指导下开发了一系列特色专利中药，在发病率高、用药量大、治疗周期长的大病种领域形成专利产品群，提升品牌影响力。

在心脑血管用药领域，公司已成功开发、培育了脑心痛胶囊、稳心颗粒和丹红注射液三个知名独家专利品种，其2015年合计销售收入达到88.17亿元，根据《心脑血管中成药市场研究报告（2014年度）》的数据显示，脑心痛胶囊、稳心颗粒和丹红注射液三个品种2014年在心脑血管中成药市场份额的排名均在前20位。

脑心痛胶囊、稳心颗粒和丹红注射液均是经过长期市场检验的成熟品种，对中风、心律失常、供血不足和缺血梗塞等常见心脑血管疾病疗效确切，受到了医生和患者的广泛好评。2012年稳心颗粒完成了历时三年的循证医学研究临床试验，其对心律失常的疗效再次得到了肯定。脑心痛胶囊和丹红注射液的循证医学研究亦在稳步进行。

公司的上述三个主要品种均进入了《国家医保目录》，其中脑心痛胶囊、稳心颗粒同时收录于《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三者均享受国家医保基金比例报销的政策支持。作为心脑血管中成药的主要品种，其在未来的市场规模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年销售收入过亿品种10个、过五千万品种17个，收录《国家医保目录》品种160多种，收录《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40余种，在研品种近180个。覆盖心脑血管、妇科、糖尿病、恶性肿瘤、消化系统和呼吸系统等大病种治疗领域。形成了立足心脑血管市场、覆盖中成药传统优势领域、聚焦大病种、培育大品种的立体产品格局。随着《国家医保目录》

全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加速推进，公司优势将得到进一步发挥。

2、专利优势

公司一贯重视产品的知识产权保护，现拥有 230 件国家专利。公司主导产品脑心痛胶囊、稳心颗粒和丹红注射液均为专利保护品种，头痛宁胶囊、康妇炎胶囊、红核妇洁洗液、消乳散结胶囊和通脉降糖胶囊等储备产品亦取得了专利权。公司目前在研产品近 180 种，随着研发

的进一步深入，公司还将拥有更多的专利产品和独家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的专利到期日都在 10-20 年以后，能够长期排除竞争对手、掌握定价权，针对这些专利产品，公司亦在不断研发新的专利，以延长保护期。

3、规模优势

公司在山东、陕西、河北、吉林、辽宁等地建有生产基地和 GMP 车间，公司 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6.56 亿元、净利润 35.34 亿元。公司系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医药经济报》评选的“2014 年度中国制药工业百强榜”第七位。根据《心脑血管中成药市场研究报告（2014 年度）》的数据显示，公司在心脑血管中成药领域 2014 年的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行业地位和较高市场份额为公司人才队伍建设、自主新药研发、产品市场推广、行业并购整合等提供了先进的技术、资金和人力资源支持，为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提供了有力保障。

4、品牌优势

公司建立了步长制药独特的品牌识别系统，围绕系列专利产品构建了特异性的产品名称、标识、商标，形成了覆盖电视、报纸杂志、广播、网络、户外广告、车体广告等立体传播企业品牌与产品品牌的品牌建设模式。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已在医药行业树立了良好的口碑，主导产品脑心痛胶囊、稳心颗粒和丹红注射液更是在心脑血管用药领域具备一定的声誉和影响力。

5、营销优势

公司营销模式的核心竞争优势在于脑心痛同治论指导下的专业化学术推广。公司通过脑心痛同治学院、脑心痛同治学术交流会开展在校教育和临床医生继续教

育，通过学术推广会介绍公司产品特点及相关领域的最新发展趋势，凝聚认可公司产品的医师团队，以循证医学方法证实产品疗效，将产品的学术优势转化为市场优势。

公司循证医学研究让学术带头人及更多医生参与到产品的再评价当中，让医生通过实际用药经验了解公司产品，并支持医生在科研工作中取得更大成就；循证医学研究亦为销售人员与医生的沟通提供临床数据支持，销售人员按照公认的评价标准将产品信息传达给临床医生，有利于医生全面了解公司产品。

公司营销系统采用事业部制模式，通过在全国各省市设立办事机构、派驻专业学术推广队伍、与经销商建立长期稳定联系等方式，形成了覆盖全国商业、零售、医院的营销网络。

6、研发优势

(1) 理论基础

脑心同治论在长期的实践与临床应用的基础上，从病因、病机、诊断与鉴别诊断、辩证论治、预防与调护和临证心得等方面详细论述了中风、真心痛、厥心痛、昏迷、悸忡、头痛、痴呆、眩晕和健忘等病症，并从生理学、病因学、临床表现、病机学、治疗学和临床应用等方面阐述了临床病症辩证论治的理论基础。

脑心同治论不仅扩大了“异病同治”的内涵，而且提高和丰富了中医证治内容，对临床心脑血管疾病的防治具有较大指导意义。公司以脑心同治论为指导，将创新组方与现代制药工艺和质控标准相结合，并借助现代技术方法进行药效、毒理与临床评价，同时深入研究药效物质基础及药理机制，研发出了一系列心脑血管疾病用药，并在长期大量临床实践中逐步形成了互补的多靶点联合用药方案，强化治疗效果。

(2) 研发策略

公司研发坚持市场需求导向，通过行业地位、营销网络等优势及时了解、掌握市场需求，确定研发方向，避免无效研发。在研发过程中，公司紧跟市场

需求变化,适时调整研发方向和研发策略,提高研发的经济性。

公司重点围绕心脑血管、妇科、糖尿病、恶性肿瘤、消化系统和呼吸系统等大病种治疗领域,加大新产品开发布局。公司在心脑血管等领域拥有权威的专家顾问及合作科研机构网络,提高了新药研发的效率和成功率。

此外,公司广泛开展广泛产学研合作,与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进行合作,引进创新药物和先进技术,整合科技、人才和新药品种,进一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同时,公司对已经上市的品种亦保持着持续的研发力量。2010年启动、2012年完成的稳心颗粒循证医学研究为公司改进生产工艺、提升产品质量、延长产品生命周期做出了重大的贡献。与此同时,稳心颗粒、丹红注射液的循证医学研究亦在稳步推进,红核妇洁洗液、康妇炎胶囊、头痛宁胶囊的二次开发亦在持续进行,以挖掘已有产品潜力、延长产品生命周期。

(3) 储备产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在研产品近180项,覆盖心脑血管、妇科、糖尿病、恶性肿瘤、消化系统和呼吸系统等大病种治疗领域。公司已建立多层次、宽领域的在研产品储备,构建了从临床前研究到新药证书审批的完整产品梯次,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了核心支持。

7、管理优势

优秀的管理模式和全面的管理制度是公司发展的坚实保障。公司高度重视药品质量,从供应商选择到成品出厂,每一个环节均严格把关,并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在中药材采购环节,公司在参照GAP标准进行质量审核后确定供应商;在主要产品如丹红注射液的生产环节,公司引入了近红外监测技术,实现生产过程和质量的均一和稳定。

8、团队优势

公司主要创业和管理团队熟悉国情,具备国际化视野,深谙医药行业发展规律,具有丰富的医药行业理论和实践工作经验,对行业发展趋势具备前瞻的

把握能力,实现了公司近年来的稳步发展。

公司董事长赵涛先生拥有二十余年的医药行业工作经验,具备丰富的医药理论和实践经验,对医药行业有着深刻的认识。赵涛先生作为中医脑心同治论的主要提出人,亦为公司多项产品及专利技术的主要发明人。

公司坚持人力资源是第一资源的理念,积极引进高技术人才与高层次管理人员,建立起一支优秀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团队,同时注重对核心团队的激励,保持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

四、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一) 主要产品说明

公司目前可生产胶囊剂、颗粒剂、针剂等多种剂型,拥有 306 个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脑心痛胶囊、稳心颗粒、丹红注射液等。

1、脑心痛胶囊

脑心痛胶囊是治疗气虚血滞及脉络瘀阻所致中风中经络,半身不遂、肢体麻木、口眼歪斜、舌强语蹇及胸痹心痛、胸闷、心悸和气短等症状的专利中成药。脑心痛应用脑心同治理论探讨中风中医病机及治疗,由全蝎、黄芪、丹参、当归等 16 味中药组成,具有益气活血、化瘀通络、溶解血栓、消除动脉粥样硬化斑块、增加心肌供血、改善心功能等功效。

脑心痛胶囊是公司独家拥有的中药品种,收录于《国家医保目录》,《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被科学技术部、税务总局等六部门评为 2000 年度国家重点新产品。自上市以来销量稳步增长,2015 年实现销售收入 28.62 亿元,根据《心脑血管中成药市场研究报告(2014 年度)》的数据显示,在 2014 年心脑血管中成药品种的市场份额中,脑心痛胶囊在非注射液心脑血管中成药中位居第一。

2、稳心颗粒

稳心颗粒是治疗早搏、房颤、窦性心动过速等心律失常症状的专利中成药。稳心颗粒由党参、黄精、三七、甘松及琥珀等中药组成,具有益气养阴,定悸复脉,活血化瘀的功效。

步长稳心颗粒是公司独家拥有的中药品种，系国家八五重点科技攻关课题成果转化产品，收录于《国家医保目录》，《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是通过循证医学临床研究验证疗效的专利中成药。公司稳心颗粒 2015 年实现销售收入 17.94 亿元，根据《心脑血管中成药市场研究报告（2014 年度）》的数据显示，在 2014 年心脑血管中成药品种的市场份额中，稳心颗粒在非注射液心脑血管中成药中位居第四。

2012 年 11 月，步长稳心颗粒成功通过为期三年的、由多名院士和国内外专家参与进行的循证医学临床研究。经过全国 60 余家三甲医院临床验证，按照国际标准进行的循证医学临床研究，采用 2,400 例病例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证实稳心颗粒对心律失常的疗效确切、安全性良好，且没有化药治疗心律失常的致心律失常效应，是国内少数通过国际标准循证医学研究的治疗心律失常中成药。

3、丹红注射液

步长倍通丹红注射液是治疗瘀血闭阻所致的胸痹及中风，冠心病、心绞痛、心肌梗塞，瘀血型肺心病，缺血性脑病、脑血栓的专利中药注射液。丹红注射液由丹参、红花等中药组成，具有活血化瘀，通脉舒络的功效。

丹红注射液是公司独家拥有的中药品种，曾获国家专利奖金奖、山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收录于《国家医保目录》，2010 年入选国家十一五重大新药创制第三批计划，为 2010 年国家十二五重大新药创制专项。2015 年实现销售收入 41.61 亿元，根据《心脑血管中成药市场研究报告（2014 年度）》的数据显示，在 2014 年心脑血管中成药品种的市场份额中，丹红注射液排名第三。

4、红核妇洁洗液

红核妇洁洗液是治疗常见妇科炎症的外用中药洗液，其主要成分为山楂核干馏液，具有解毒祛湿，杀虫止痒的功效。

红核妇洁洗液为国家中药三类新药且为公司独家品种，2015 年销售收入 2.46 亿元。

5、公司其他主要产品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年销售收入过亿品种 10 个、过五千万品种 17 个, 收录《国家医保目录》品种 160 多种, 收录《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 40 余种, 在研品种近 180 个。覆盖心脑血管、妇科、糖尿病、恶性肿瘤、消化系统和呼吸系统等大病种治疗领域。形成了立足心脑血管市场、覆盖中成药传统优势领域、聚焦大病种、培育大品种的立体产品格局。

(二) 主营业务概况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脑心痛胶囊、稳心颗粒和丹红注射液上, 报告期内上述三种主要产品合计收入占比均在 70%以上。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丹红注射液	416,075.00	35.73%	383,147.58	37.09%	335,968.53	39.13%
脑心痛胶囊	286,242.61	24.58%	252,156.86	24.41%	202,960.16	23.64%
稳心颗粒	179,415.19	15.41%	151,037.74	14.62%	136,258.25	15.87%
其他	282,779.95	24.28%	246,732.03	23.88%	183,351.20	21.36%
合计	1,164,512.76	100.00%	1,033,074.22	100.00%	858,538.13	100.00%

2、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脑心痛胶囊、稳心颗粒和丹红注射液, 报告期内上述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	脑心痛胶囊	稳心颗粒	丹红注射液
		(亿粒)	(吨)	(万支)
2015 年	产能	39.60	5,450.00	21,600.00
	产量	48.39	5,157.84	14,211.05
	产能利用率	122.19%	94.64%	65.79%
	销量	48.73	5,107.00	14,210.97
	产销率	100.71%	99.01%	100.00%
2014 年	产能	39.60	5,450.00	21,600.00

期间	项目	脑心通胶囊	稳心颗粒	丹红注射液
		(亿粒)	(吨)	(万支)
	产量	40.97	3,718.82	11,254.23
	产能利用率	103.47%	68.24%	52.10%
	销量	42.64	4,163.54	11,856.79
	产销率	104.06%	111.96%	105.35%
2013年	产能	39.60	3,850.00	16,800.00
	产量	36.92	4,242.50	10,418.40
	产能利用率	93.22%	110.19%	62.01%
	销量	32.89	3,716.41	10,398.98
	产销率	89.09%	87.60%	99.81%

注：2014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稳心颗粒和丹红注射液的生产基地项目部分达产，因而产能出现较大幅度增长，导致产能利用率下降；同时由于稳心颗粒车间改扩建的影响导致产量有所下降。

3、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金额	占比
2015年度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43,262.88	20.87%
	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3,540.42	10.60%
	3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91,807.29	7.88%
	4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1,809.16	3.59%
	5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984.22	1.80%
			合计	521,403.96
2014年度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8,658.54	20.19%
	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531.47	8.95%
	3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81,695.34	7.91%
	4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5,595.63	3.44%
	5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	22,470.20	2.17%
			合计	440,951.19
2013年度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2,277.57	18.89%
	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149.47	8.05%

3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6,907.07	6.62%
4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8,430.72	3.31%
5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	18,374.94	2.14%
合计		335,139.76	39.01%

注：以上客户系对同一控制下的公司进行合并后的前五名客户，如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其子公司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东，在上述销售客户中并未占有任何权益。

4、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供应情况

(1) 主要原材料及价格变动趋势

公司主导产品脑心通、稳心颗粒和丹红注射液使用的主要中药材包括全蝎、三七、党参、红花、丹参等；生产上述产品所需的包装材料主要包括安瓿瓶、胶囊、铝箔和复合膜袋等。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中药材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千克

品种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全蝎	910.10	1,255.58	1,782.09
三七	125.94	316.92	601.45
党参	19.27	42.08	87.15
水蛭	1,003.07	918.17	724.04
黄精	47.46	37.38	30.18
红花	124.59	104.80	98.89
丹参	18.98	18.77	18.05
甘松	19.92	20.09	20.18

注：全蝎、水蛭采购时有未烘干和已烘干两种，以上单价为未烘干的湿货价格。

(2) 主要能源及价格变动趋势

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是煤、水、电、天然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价格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	-------	-------	-------

煤均价(元/吨)	538.62	559.57	677.26
蒸汽均价(元/吨)	247.73	278.91	294.96
电均价(元/度)	0.77	0.77	0.70
水均价(元/吨)	4.57	5.13	4.81
天然气均价(元/立方米)	2.78	3.25	2.94

(3)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在生产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中原材料和能源费用的占比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直接材料	81.81%	84.68%	86.13%
能源费用	3.98%	3.59%	2.92%

(4)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原材料(中药材、包装材料等)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5年	1	陕西地道药业有限公司	21,217.00	12.69%
	2	亳州华宇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7,637.74	10.55%
	3	哈尔滨瑞国医药有限公司	15,024.59	8.98%
	4	靳宪领	11,886.09	7.11%
	5	新疆达泽红花药业有限公司	5,570.42	3.33%
			合计	71,335.84
2014年	1	亳州华宇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1,281.80	8.35%
	2	靳宪领	10,851.86	8.03%
	3	安徽广印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9,822.88	7.27%
	4	陕西地道药业有限公司	7,638.59	5.65%
	5	哈尔滨瑞国医药有限公司	5,549.98	4.11%
			合计	45,145.11
2013年	1	安徽广印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26,404.43	14.21%
	2	哈尔滨瑞国医药有限公司	19,638.09	10.57%
	3	马红泽	16,229.78	8.74%

4	安徽海鑫药业有限公司	9,123.97	4.91%
5	向丽	8,407.57	4.53%
合计		79,803.84	42.95%

注：（1）对安徽广印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包括向其子公司安徽广印堂制药有限公司等的采购金额。

（2）因期末未完成验收入库及对已验收入库但尚未取得采购发票的原材料进行暂估入账等原因，公司记账的对某一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与其记账的对公司的销售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主要产品为中药材及包装材料，其中以中药材为主。由于中药材价格波动较大，公司依据市场行情及对未来价格趋势的预测调整中药材的备货量，例如公司 2013 年增加全蝎（全虫）的采购量、2014 年和 2015 年增加水蛭的采购量，导致报告期各期采购的中药材数量存在一定差异，因此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名供应商发生了一定变化。例如 2013 年前五名供应商中的马洪泽、向丽为全蝎供应商，2014 年和 2015 年的前五名供应商中的靳宪领为水蛭供应商。同时，由于全蝎、水蛭等中药材多为野生，因而存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并未占有任何权益。

（5）个人供应商情况

公司原材料个人供应商均为原材料产地的农户，公司报告期合计前五大个人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基本情况	采购产品	报告期合计采购金额	付款方式	报告期合计业务规模	公司采购占比
靳宪领	农户	水蛭	22,737.95	银行转账	36,800.00	61.79%
马红泽	农户	全蝎	21,678.59	银行转账 21,077.35 万元， 601.24 万元现金支付	46,500.00	46.62%
向丽	农户	全蝎	14,598.59	银行转账	25,600.00	57.03%
李龙成	农户	全蝎	11,812.72	银行转账	22,800.00	51.81%

李勇	农户	水蛭	4,981.62	银行转账	11,500.00	43.32%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向马红泽的现金采购主要是由于付款时点供应商收款银行无法及时支取款项，供应商因急需该笔货款,与公司协商后，经由相关部门负责人审批，同意采用现金方式付款。上述现金采购金额占整体采购规模比例较小，款项支出已经过公司内部审批。

5、营运能力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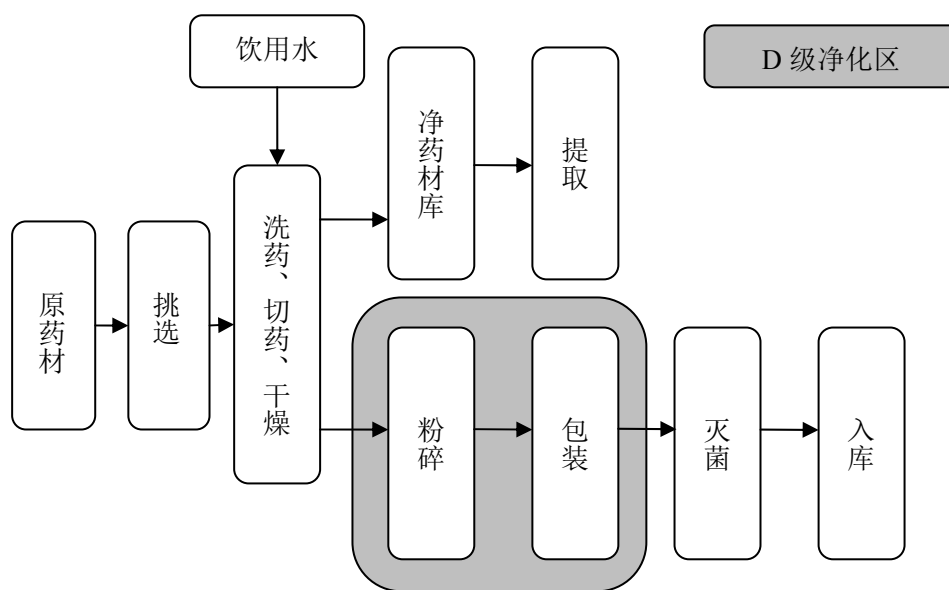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9.85	10.70	10.26
存货周转率（次/年）	2.20	2.40	2.45

2014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40和10.70，行业平均水平分别为2.72和8.04，公司与行业平均水平相当，具体比较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一、（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三）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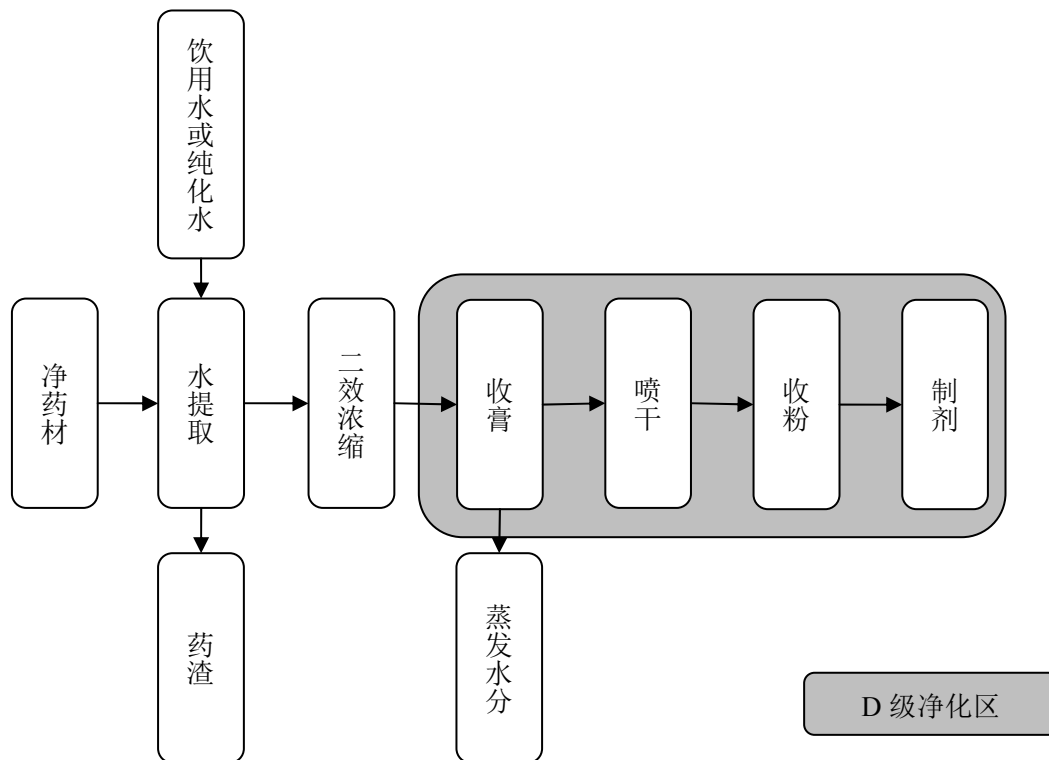
公司的简要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1、前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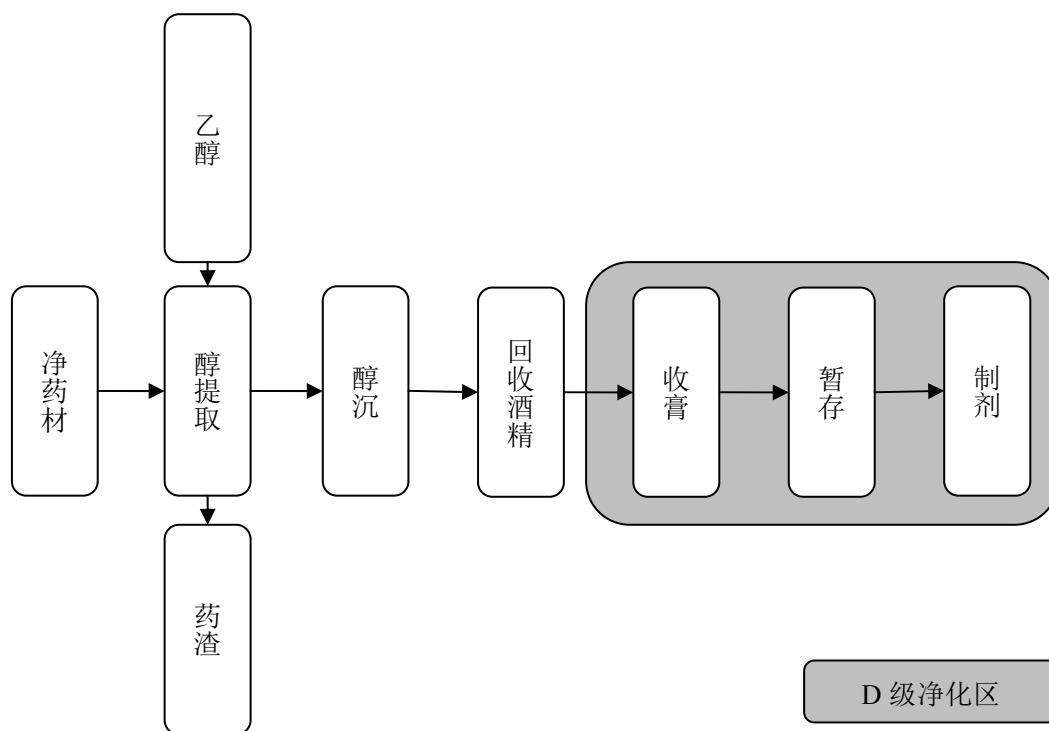


2、提取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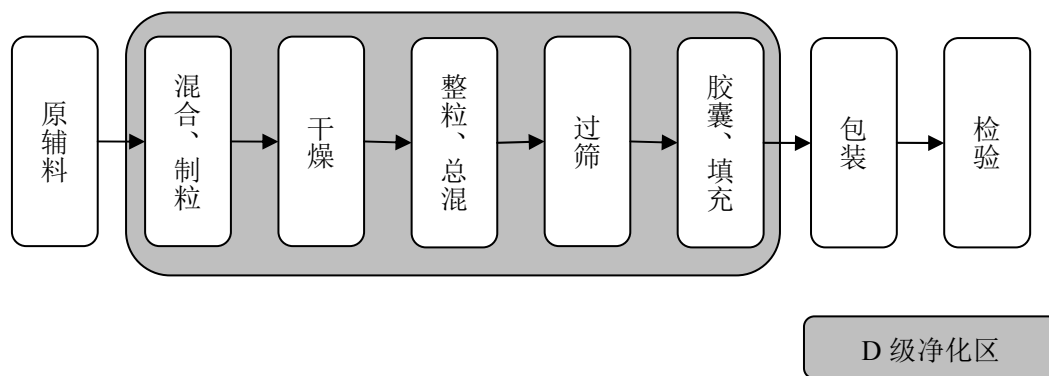
(1) 水提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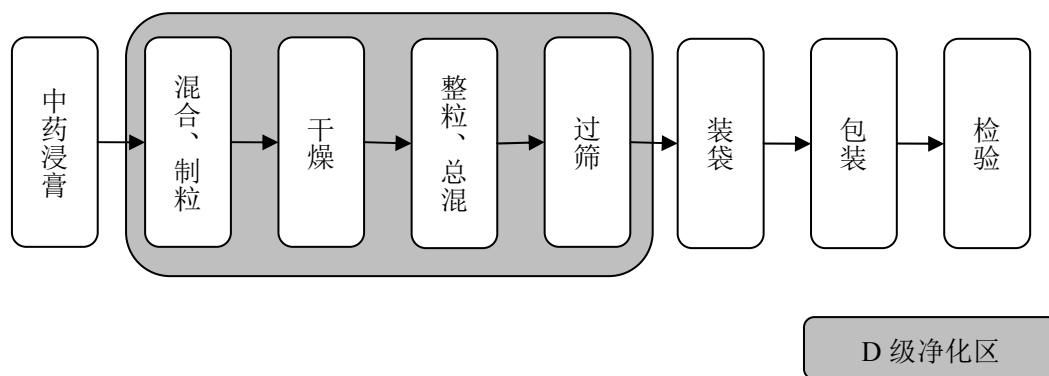
(2) 醇提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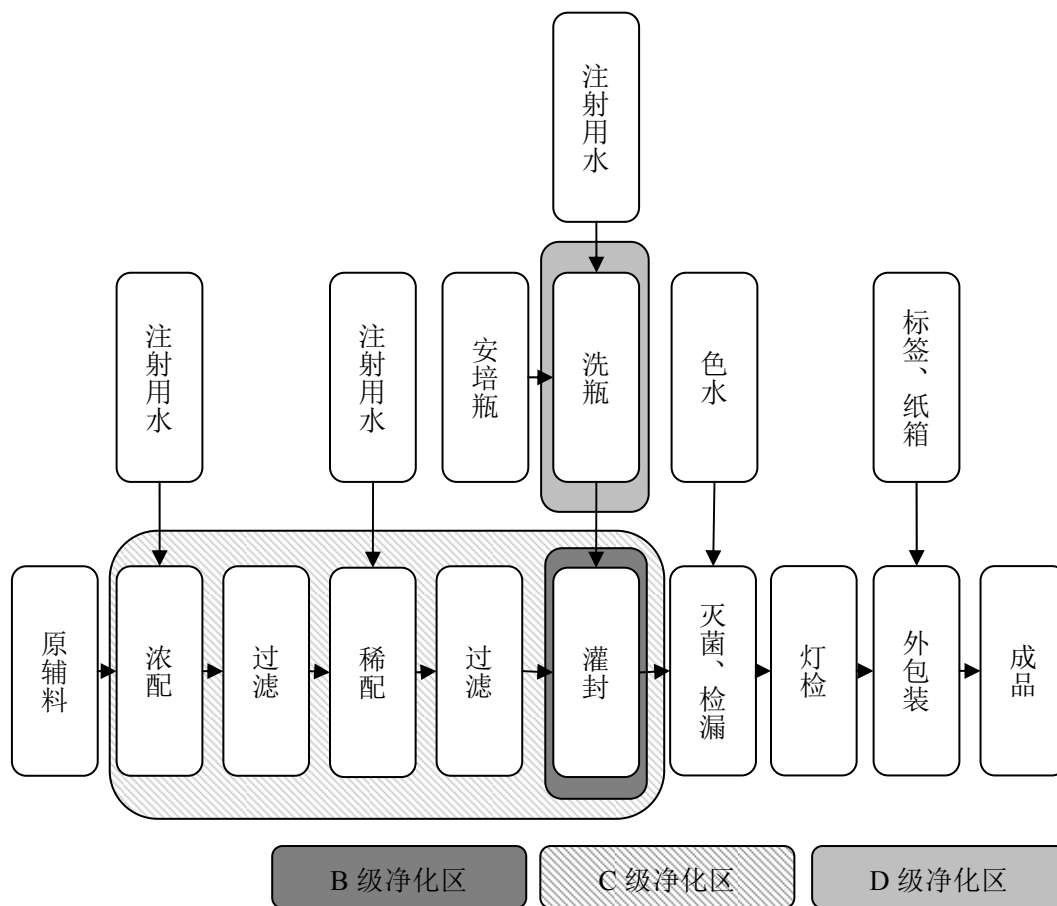
3、胶囊剂车间工艺流程



4、颗粒剂车间工艺流程



5、针剂车间工艺流程



(四)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原料主要为三七、丹参、红花、党参、水蛭、全蝎、黄精等中药材及辅料、包装材料等。对于中药材，公司已在山东和新疆分别建立了丹参和红花的种植基地，并且通过了中药材 GAP 认证；同时，公司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按照实际需求、根据市场价格签订采购合同；对于设备、包装材料等，公司多通过招标或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公司及子公司的重要采购均由采购部统一进行，具体流程如下：

(1) 制定采购计划

公司采购部依据生产计划、实际库存情况确定采购品种、规格、数量并报主管副总裁审核批准。

(2) 供应商评审与管理

公司定期组织生产运营管理中心、生产部、质量保证部等相关部门人员对供应商过往合作情况进行考核、评定。对于新增供应商，采购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新增供应商评审。

(3) 实施采购

在确定供应商前，公司采购部通常会对物料的供求状况、市场价格等信息进行调查，在市场调查的基础上确定目标供应商范围，最后通过招标或询价方式择优选择。对于关键原材料如中药材等，公司采购部、质量保证部在审核供应商资质文件、现场考察并检测其样品质量后确定合格供应商。

(4) 验收入库

在原料送达公司生产基地后，公司质量保证部根据公司内控标准或国家标准对所购物料进行抽样质量检验。原料质量控制情况详见本节之“九、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质量控制情况”。

所购物料经公司质量保证部验收后，采购部会同库房管理人员对物料进行分类处理，对质量不合格物料予以退货处理或监督销毁。

2、生产模式

各药厂采用总经理负责制，设有生产部、质量部等管理部门，对日常的生产及质量等活动进行全面管理。为进一步加强和协调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公司设有生产运营管理中心，对整个生产系统的工作进行督查、评估、指导与支持。

公司生产过程遵循 GMP 规范，严格执行产品工艺规程、岗位标准操作规程、设备标准操作规程和卫生清洁操作规程，并制定了相关制度规范，加强对生产与质量管理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委外加工业务。

3、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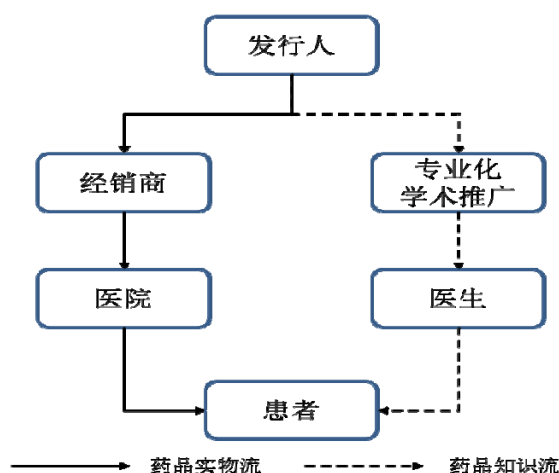
(1) 销售体系

公司营销中心负责统一管理销售业务，包括经销商的选择与管理、销售合同的签订、销售政策的制定、统筹安排专业化学术推广营销活动等。

根据区域和产品的特点，营销中心下设销售事业部，事业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产品销售、学术推广、向经销商分配销售任务、组织签订销售合同、回款及收集市场反馈信息等。公司通过事业部派驻专业学术推广队伍、与经销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形成了覆盖全国 34 个省级行政区域中除港澳台之外所有地区的营销网络。

(2) 处方药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处方药，其销售模式如下同所示：



处方药的销售终端主要为医院及部分药品零售企业。公司从经营资质、销售渠道、配送能力、商业信用等多方面遴选优质的医药商业公司作为经销商，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由经销商完成对终端单位的药品配送。公司将药品发送到经销商，由经销商直接或分销配送，最终使药品进入医院等零售终端。经销商按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价格与公司结算货款，医院等零售终端按药品中标价格或约定价格与经销商结算货款。

处方药的用药需求除适应症的市场容量外，主要取决于该药品的疗效和医生对该药品的认知程度，因此公司采用行业通行的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进行营销。公司拥有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对绝大多数产品和区域均由公司各事业部组织开展学术推广活动，经销商只负责向医院等终端进行配送；同时，公司也充分利用经销商的营销能力，对部分产品和区域由经销商负责主导学术推广活动，在这种情形下，经销商除了配送职能，还承担一定的市场营销、客户维护等工作。

通过专业化学术推广，向市场介绍公司药品特点、最新基础理论和临床疗效研究成果等信息，通过宣传使市场对公司药品有全面的了解和认识。

专业化学术推广的方式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 组织课题研究。公司根据主要产品所涉学科（心脑血管、妇科等）及发展计划，选择研究课题，聘请相应领域的权威专家作为课题研究负责人，指导课题研究工作，积极提供大量理论与实践依据，通过靶向课题营销路线树立产品品牌。

2) 开展学术论坛。针对脑心痛胶囊、稳心颗粒、丹红注射液等主要代表产品, 公司通过举办多届心脑血管疾病高峰论坛, 促进医务人员与学术专家的互动交流, 增强医务人员对心脑血管疾病实践的认识。通过学术论坛, 公司组织心脑血管领域相关专家向与会人员宣传药品的特性、优点以及最新基础理论和临床研究成果, 组织与会人员就心脑血管领域相关研究成果进行讨论, 开展心脑血管领域相关课题研究并接受与会人员对其药品使用情况的反馈信息等。

3) 开展学术交流会。公司通过与全国各地特别是重点市场的区域医疗专业学术委员会, 召集该区域内与使用本公司药品相关的学会会员, 通过会议、学术讨论等活动宣传公司产品及最新科研成果, 加强相关人员对公司产品的认知。

4) 多中心开展药品临床试验。公司注重产品的临床疗效和安全性研究, 先后与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阜外心血管病医院、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解放军总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中山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等国内多家知名医院合作, 长期坚持开展产品上市后临床再观察工作, 并获得了利于临床推广和借鉴的一手数据, 为临床医生安全使用公司产品提供了详尽可信的循证医学证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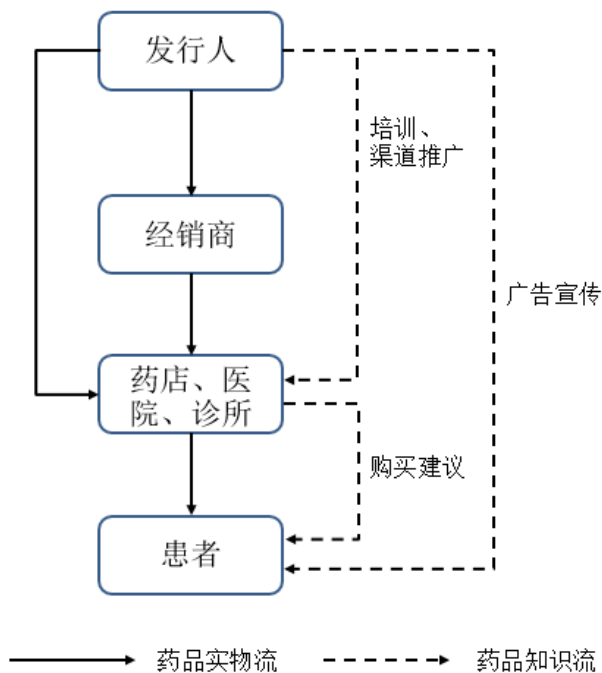
5) 专业核心期刊征文。公司与国内外多个医学核心期刊合作, 开展重点产品的学术论文征集活动, 构建大学术平台, 增强临床医护人员对产品的认知程度; 通过权威机构和刊物, 研讨公司重点产品的处方机理、临床研究成果、临床适应症疗效等, 提高公司产品技术水平, 实现产品的再研发, 指导医生用药, 扩大产品知名度。

专业化学术推广营销模式是公司快速发展的重要动力, 公司以精细化、规范化管理为导向, 持续建设专业化学术推广团队, 通过其进行专业化学术推广, 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产品的认知度, 促进产品销售。

(3) 非处方药销售模式

公司除了销售处方药外, 还销售非处方药如香菊胶囊、小儿咳喘灵口服液、咳露口服液等,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非处方药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约为

2%。非处方药的销售模式如下图所示：



公司通过经销商或自行将非处方药配送至药店、医院等零售终端。

与处方药购买需要凭借医生处方不同，非处方药可以由患者自行选择购买，因而公司对非处方药的营销包括了面向渠道和面向患者的两种营销方式。针对渠道，公司由商务人员开展渠道推广工作，通过组织培训、拜访等活动介绍公司的产品用途、产品优势等；针对患者，公司通过电视、互联网、报纸、宣传手册等多种方式向大众宣传公司产品的疗效和优势。

(4) 定价模式

公司产品在流通过程中的价格主要包括出厂价格、中标价格和零售价格。

1) 出厂价格：系公司向医药商业公司（即经销商）销售的价格，该价格由公司营销中心根据市场行情统一制定，公司根据产品的研发费用、原辅包材料、人工费用、设备厂房折旧、各项期间费用，核算产品生产成本，制定出厂价格。

2) 中标价格：公司产品销售到医药商业公司后，由商业公司以中标价格将产品配送至医院、诊所、药店等终端。根据《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

范》，以省（区、市）为单位进行药品集中采购，各省通过招标确定药品的中标价格，同一药品在各省的中标价存在一定的差异。根据《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原则上药品集中采购的周期不少于一年，各省的实际招标周期不一。

3) 零售价格：即医院、药店等终端将药品销售给消费者的价格。在 2015 年 5 月《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发布前，国家对部分处方药的零售价格有最高价格限制，在《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发布后已取消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的药品价格限制。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上述流通环节所涉的价格较为平稳，其原因主要是公司主要产品丹红注射液、脑心通胶囊、稳心颗粒均属于独家品种，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5）经销商管理

1) 经销商的选择

《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第四十五条规定：“入围药品可以由生产企业直接配送，也可以委托药品经营企业配送。生产企业委托配送的，应当充分考虑配送企业的实际配送能力和配送业绩以及医疗机构对其服务质量、服务信誉的认同程度等”。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产品中标后，可以直接由公司及制药子公司直接配送，也可以委托药品经营企业配送。由于我国医院数量众多、分布区域广泛，在药品采购上呈现出采购品种多、单次单品种采购数量少、采购频率高的特点，因此对配送企业的覆盖范围和物流水平具有很高的要求。此外，部分地区要求必须选择在该地区名单内的医药商业公司进行配送。

基于以上的原因，公司选择具备药品经营资质且拥有较强配送能力的医药商业公司作为经销商，例如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间接向医院销售，报告期内由公司直接向医院等终端客户销售实现的营业收入占比不足 1%。

公司选择经销商的标准主要包括①经销商的资质，是否取得合法的药品经

营许可证、是否在当地具备配送资格；②经销商的规模，包括区域市场的覆盖和配送能力；③经销商的资金实力，包括经销商的回款能力和信用账期；④经销商的品牌影响力。

公司由营销中心统一负责经销商的筛选工作，在综合考察经销商并且确定合作意向后，由公司或各制药子公司、药品经销子公司直接与经销商签订年度框架协议，约定销售的产品种类；经销商定期向公司或各子公司下达销售订单。

2) 经销商的收入确认及结算方式

公司对经销商的收入确认原则为：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公司将产品提货视同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确认为销售收入。

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属于买断式销售，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只对破损、挤压、质量有问题的货物负责退换货，对由于滞销等非质量原因的退换货不予受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因滞销等非质量原因的退换货情形。

公司在客户签收后根据协议约定的账期，主要通过银行转账或支票的方式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对经销商的结算方式情况如下：

结算方式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银行转账	96.23%	91.87%	91.96%
应收票据	3.68%	8.13%	8.04%
现金	0.08%	0.00%	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注：少量现金结算主要是由于公司内部期末回款考核当天，部分银行转账无法到账，因而采用现金方式结算。

公司未对经销商设定销量指标、不存在佣金返利等情形。

3) 经销商的管理

公司向经销商销售的价格，系公司根据产品的研发费用、原辅包材料、人工费用、设备厂房折旧、各项期间费用，核算产品生产成本后制定的出厂价格，且制定出厂价格时给经销商留存了符合行业水平的适当的利润空间，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的产品通过经销商对外销售时价格依据各地中标价格而定，因此同一产品通过不同经销商在同一地区销售时价格通常都与当地的中标价一致；由于各地中标价存在差异，因此同一产品通过经销商在不同地区销售时价格也存在一定差异。由于上述各地中标价格存在差异，公司严格管理经销商的销售区域，通过协议约定、监控终端流向等方式，核查经销商的销售情况，防止窜货行为。

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客户通过合同约定合理的备货量，除春节期间备货 30 天、注射剂型在部分寒冷地区因冬季无法运输需备货整个冬季外，公司产品在经销商处的库存通常在 15 天左右。公司通过合同约定由经销商定期将其经销发行人产品的销售情况提供给发行人商务人员，并派驻商务人员定期到经销商处查询其实际的库存情况，确保库存处于合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年末突击销售的情形。

4) 经销商的分布

公司报告期各期的经销商家数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经销商数量			
经销商总数	2,245	1,980	1,936
其中：1,000 万元以上的经销商数量	192	173	162
100-1,000 万元	640	562	556
100 万元以下	1,413	1,245	1,218
相比前一年新增的经销商数量			
新增总数	659	515	466
其中：1,000 万元以上的经销商数量	19	7	7
100-1,000 万元	90	53	60
100 万元以下	550	455	399

相比前一年减少的经销商数量			
减少总数	394	471	596
其中：1,000 万元以上的经销商数量	0	2	5
100-1,000 万元	12	37	48
100 万元以下	382	432	543
三年一期都存在的经销商数量			
三年一期都存在的经销商总数	860		
其中：1,000 万元以上的经销商数量	150		
100-1,000 万元	350		
100 万元以下	360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变化以及经销商的经销业绩调整经销商体系。2012年至2015年，与公司报告期内持续存在业务往来的经销商数量有860个。报告期内经销商的变动主要集中在100万元以下规模的经销商，而100万元以上规模的经销商较为稳定。

经销商的变动主要系因销售渠道变化、公司在各地的中标情况发生变化、公司经销网络的扩张等因素导致。

公司报告期各期的经销商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区域	2015 年度		
	家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东北	337	155,944.39	12.43%
华北	312	289,661.12	23.08%
华东	492	332,163.02	26.47%
华中	562	212,288.69	16.92%
西北	315	133,665.62	10.65%
西南	227	131,190.79	10.45%
合计	2,245	1,254,913.64	100.00%
区域	2014 年度		
	家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东北	291	137,474.18	13.32%
华北	278	239,216.94	23.17%
华东	433	222,148.64	21.52%

华中	465	199,557.68	19.33%
西北	283	128,481.32	12.44%
西南	230	105,534.01	10.22%
合计	1,980	1,032,412.78	100.00%
区域	2013 年度		
	家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东北	280	103,932.71	12.12%
华北	266	214,778.00	25.04%
华东	435	180,135.44	21.00%
华中	478	152,868.50	17.82%
西北	260	113,765.04	13.26%
西南	217	92,157.69	10.75%
合计	1,936	857,637.39	100.00%

注：上述金额系合并抵消后的金额且仅含经销商收入，因此与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的收入分布中的合并抵消前全部收入的分布数据有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各区域经销商的经销规模占比较为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6) 销售产品退换货政策、退换货金额

1) 公司销售产品退换货政策

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商协议》，公司销售产品退换货政策为公司只对破损、挤压、质量有问题的货物负责退换货，对由于滞销等非质量原因的退换货不予受理。

2) 报告期内退换货金额

报告期公司发生的退换货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退货	862.58	55.49	121.69
换货	2,728.93	1,184.90	645.86
报告期收入	1,165,562.74	1,033,361.61	859,169.88
退货占比(%)	0.07	0.01	0.01

换货占比 (%)	0.23	0.11	0.08
----------	------	------	------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公司 2015 年度的退、换货金额较 2013 年度、2014 年度有所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通化谷红制药在 2015 年下半年召回部分批次的银杏达莫注射液和舒血宁注射液产品。由于部分银杏叶提取物生产企业不合规，国家药监局于 2015 年下半年下发通知整顿银杏叶药品市场，通化谷红制药根据规定对公司的银杏叶提取物供应商进行自查，并主动召回部分批次的产品。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未发现通化谷红制药在报告期内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五、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 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生产研发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办公设备，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09,799.94	18,002.56	91,797.38	83.60%
机器设备	40,488.42	12,706.94	27,781.48	68.62%
运输设备	4,431.78	2,994.16	1,437.62	32.44%
办公电子设备	5,875.89	4,373.54	1,502.36	25.57%
其他	4,344.68	2,677.23	1,667.44	38.38%
合计	164,940.71	40,754.42	124,186.28	75.29%

公司目前各项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状态，能够满足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1、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137 处房产，总建筑面积为 260,005.79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步长制药	荷市房权证市直字第 115383 号	西城中华西路 369 号	工业	4,028.52	无
2		荷市房权证市直字第 115381 号		工业	526.50	无

3		菏市房权证市直字第 115374 号		工业	1,037.00	无
4		菏市房权证市直字第 115377 号		工业	3,938.20	无
5		菏市房权证市直字第 115382 号		工业	94.71	无
6		菏市房权证市直字第 115386 号		工业	330.57	无
7		菏市房权证市直字第 115379 号		工业	1,573.77	无
8		菏市房权证市直字第 115385 号		工业	44.00	无
9		菏市房权证市直字第 115375 号		工业	155.77	无
10		菏市房权证市直字第 115378 号		工业	124.67	无
11		菏市房权证市直字第 115380 号		工业	682.18	无
12		菏市房权证市直字第 115384 号		工业	152.42	无
13		菏市房权证市直字第 115376 号		工业	236.35	无
14		菏市房权证市直字第 181258 号		工业	26,175.50	无
15		菏市房权证市直字第 181244 号	西城中华西路 1566 号	工业	9,626.46	无
16		菏市房权证市直字第 119806 号	西城牡丹工业园区银川路东侧	工业	3,942.00	无
17		菏市房权证市直字第 119807 号	西城牡丹工业园区银川路东侧	工业	17.28	无
18	步长 有限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34965 号	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5 号 21 层 2329	公寓	74.29	无
19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34966 号	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5 号 21 层 2328	公寓	83.61	无
20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34967 号	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5 号 21 层 2327	公寓	78.93	无
21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34968 号	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5 号 21 层 2326	公寓	57.61	无
22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34969 号	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5 号 21 层 2322	公寓	177.32	无
23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34970 号	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5 号 21 层 2321	公寓	191.74	无
24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34972 号	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5 号 21 层 2320	公寓	156.82	无
25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34973 号	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5 号 21 层 2319	公寓	143.71	无
26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34974 号	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5 号 2 层-2040	车位	48.57	无
27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34975 号	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5 号 21 层 2330	公寓	146.65	无
28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34976 号	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5 号 2 层-2039	车位	48.57	无
29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34977 号	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5 号 2 层-2038	车位	48.57	无
30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34978 号	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5 号 21 层 2323	公寓	166.31	无

31		X京房权证东字第 034979 号	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5 号 2 层-2036	车位	46.28	无
32		X京房权证东字第 034980 号	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5 号 2 层-2037	车位	46.28	无
33	陕西 步长 制药	咸阳市房权证秦都区字第 G012604 号	秦都区渭阳西路北侧幢号 1 号 1-6 层	非住宅	2,918.88	无
34		咸阳市房权证秦都区字第 G012605 号	秦都区渭阳西路北侧幢号 2 号 1-8 层	非住宅	10,267.79	无
35		咸阳市房权证秦都区字第 G012606 号	秦都区渭阳西路北侧幢号 3 号 1-2 层	非住宅	3,620.16	无
36		咸阳市房权证秦都区字第 G012607 号	秦都区渭阳西路北侧幢号 4 号 1 层	非住宅	31.36	无
37		咸阳市房权证秦都区字第 G012608 号	秦都区渭阳西路北侧幢号 5 号 1 层	非住宅	34.57	无
38		咸阳市房权证秦都区字第 G012609 号	秦都区渭阳西路北侧幢号 6 号 1 层	非住宅	51.90	无
39		咸阳市房权证秦都区字第 G012610 号	秦都区渭阳西路北侧幢号 7 号 1 层	非住宅	45.88	无
40		咸阳市房权证秦都区字第 G012611 号	秦都区渭阳西路北侧幢号 8 号 1 层	非住宅	422.38	无
41		咸阳市房权证秦都区字第 G012612 号	秦都区渭阳西路北侧幢号 9 号 1-3 层	非住宅	529.32	无
42		咸阳市房权证秦都区字第 G012613 号	秦都区渭阳西路北侧幢号 10 号 1 层	非住宅	39.49	无
43		咸阳市房权证渭城区字第 G012614 号	高新区胭脂路幢号 3 号 1 层	非住宅	1,291.65	无
44		咸阳市房权证秦都区字第 G012615 号	高新区胭脂路幢号 2 号 1 层	非住宅	1,291.65	无
45		咸阳市房权证渭城区字第 G012616 号	高新区胭脂路幢号 1 号 1 层	非住宅	1,291.65	无
46		咸阳市房权证秦都区字第 G013257 号	秦都区渭滨镇阳光大道南侧幢号 4 号 1 层	非住宅	2,945.03	无
47	咸阳市房权证秦都区字第 G014070 号	秦都区阳光大道幢号 5 号 1-3 层	非住宅	6,113.69	无	
48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75106002-37-1-10401-1 号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50 号 1 幢 1 单元 10401 室	办公	2,156.28	无	
49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75106002-37-1-10701-1 号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50 号 1 幢 1 单元 10701 室	办公	1,065.26	无	
50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75106002-37-1-11201-1 号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50 号 1 幢 1 单元 11201 室	办公	1,065.26	无	
51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75106002-37-1-11601-1 号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50 号 1 幢 1 单元 11601 室	办公	1,065.26	无	
52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75106002-37-1-12101-1 号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50 号 1 幢 1 单元 121701 室	办公	1,066.74	无	
53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75106002-37-1-12001-1 号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50 号 1 幢 1 单元 12001 室	办公	1,066.74	无	
54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75106002-37-1-11901-1 号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50 号 1 幢 1 单元 11901 室	办公	1,066.74	无	
55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75106002-37-1-11801-1 号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50 号 1 幢 1 单元 11801 室	办公	1,066.74	无	

56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75106002-37-1-11701-1号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50号1幢1单元11701室	办公	1,066.74	无
57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75106002-37-1-12201-1号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50号1幢1单元12201室	办公	1,066.74	无
58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75106002-37-1-12205-1号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50号1幢1单元12205室	办公	38.51	无
59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75106002-37-1-12204-1号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50号1幢1单元12204室	办公	38.51	无
60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75106002-37-1-12203-1号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50号1幢1单元12203室	办公	38.51	无
61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75106002-37-1-12202-1号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50号1幢1单元12202室	办公	38.51	无
62	山东丹红制药	菏市房权证市直字第164610号	西城昆明路99号	工业	397.58	无
63		菏市房权证市直字第164500号	西城昆明路99号	工业	14,160.94	无
64		菏市房权证市直字第164622号	西城昆明路99号	工业	183.40	无
65		菏市房权证市直字第164501号	西城昆明路99号	工业	503.25	无
66		菏市房权证市直字第164621号	西城昆明路99号	工业	91.88	无
67		菏市房权证市直字第164499号	西城昆明路99号	工业	8,002.84	无
68		菏市房权证市直字第164623号	西城昆明路99号	工业	2,647.55	无
69		菏市房权证市直字第164662号	西城昆明路99号	工业	256.80	无
70		菏市房权证市直字第164672号	西城昆明路99号	工业	77.49	无
71		菏市房权证市直字第164663号	西城昆明路99号	工业	97.76	无
72	步长神州制药	菏市房权证市直字第129557号	中华路南侧	工业	232.25	无
73		菏市房权证市直字第129558号	中华路南侧	工业	5,410.43	无
74		菏市房权证市直字第129559号	中华路南侧	工业	7,222.62	无
75		菏市房权证市直字第129560号	中华路南侧	工业	88.90	无
76		菏市房权证市直字第129561号	中华路南侧	工业	12,686.21	无
77		菏市房权证市直字第146380号	中华路南侧	工业	4,206.34	无
78	保定天浩制药	定兴县房权证定兴镇字第0201400138号	定兴县东城区兴华东路北侧、新107国道西侧(兴华东路128号)	综合楼等	10,378.12	无
79	陕西步长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25098012-21-1号	高新区新型工业园西部大道70号	厂房	20,274.02	无
80	高新制药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25098012-21-2号	高新区新型工业园西部大道70号	厂房	4,681.00	无
81	山东步长	菏市房权证市直字第139592号	中华路南侧	工业	4,924.56	无
82	医药	菏市房权证市直字第139591号	中华路南侧	工业	4,924.56	无

83		菏市房权证市直字第 139590 号	中华路南侧	工业	4,924.56	无
84	山东 康爱 制药	菏市房权证市直字第 129144 号	牡丹工业园区中华路南侧、兰州路 西侧	工业	92.16	无
85		菏市房权证市直字第 129147 号	牡丹工业园区中华路南侧、兰州路 西侧	工业	723.75	无
86		菏市房权证市直字第 129148 号	牡丹工业园区中华路南侧、兰州路 西侧	工业	145.00	无
87		菏市房权证市直字第 129146 号	牡丹工业园区中华路南侧、兰州路 西侧	工业	141.75	无
88		菏市房权证市直字第 129145 号	牡丹工业园区中华路南侧、兰州路 西侧	工业	1,790.46	无
89		菏市房权证市直字第 129143 号	牡丹工业园区中华路南侧、兰州路 西侧	工业	7,153.05	无
90		辽宁 奥达 制药	边房权证营字第 39 号	老边区路南镇高科技开发区	综合楼	3,460.80
91	边房权证营字第 40 号		老边区路南镇高科技开发区	综合楼	2,199.20	已抵押
92	边房权证营字第 00418642 号		老边区开发区路 9 号	1#厂房	4,185.83	已抵押
93	边房权证营字第 00512037 号		老边区开发区路 9 号	厂房	2,852.00	无
94	边房权证营字第 00512040 号		老边区开发区路 9 号	厂房	2,462.40	无
95	边房权证营字第 00512041 号		老边区开发区路 9 号	变电所	159.49	无
96	边房权证营字第 92 号		老边区路南镇高科技开发区	门卫	53.00	无
97	边房权证营字第 00512039 号		老边区开发区路 9 号	车间	3,300.00	无
98	边房权证营字第 94 号		老边区路南镇高科技开发区	危险库	55.55	已抵押
99	边房权证营字第 00512042 号		老边区开发区路 9 号	水泵库	21.00	无
100	边房权证营字第 00512043 号		老边区开发区路 9 号	锅炉房	390.00	无
101	边房权证营字第 00512038 号		老边区老边大街 28 号	门卫	37.26	无
102	边房权证营字第 00512044 号		老边区老边大街 28 号	浴池	33.00	无
103	边房权证营字第 00512045 号		老边区老边大街 28 号	锅炉房	96.75	无
104	边房权证营字第 00512046 号		老边区老边大街 28 号	配电室	60.00	无
105	边房权证营字第 00512047 号		老边区老边大街 28 号	水冲厕 所	38.70	无
106	边房权证营字第 00512048 号		老边区老边大街 28 号	油库	152.15	无
107	边房权证营字第 00512049 号		老边区老边大街 28 号	办公	177.29	无
108	边房权证营字第 00512050 号		老边区老边大街 28 号	食堂	65.20	无
109	边房权证营字第 00512051 号		老边区老边大街 28 号	车间	539.90	无
110	边房权证营字第 00512052 号		老边区老边大街 28 号	车间	37.26	无
111	边房权证营字第 00512053 号	老边区老边大街 28 号	车间	375.00	无	

112		边房产证营字第 00512054 号	老边区老边大街 28 号	车间	302.00	无
113		边房产证营字第 00512055 号	老边区老边大街 28 号	车间	18.00	无
114		边房产证营字第 00512056 号	老边区老边大街 28 号	车间	413.00	无
115		边房产证营字第 00512057 号	老边区老边大街 28 号	实验室	35.00	无
116		边房产证营字第 00512058 号	老边区老边大街 28 号	仓库	101.20	无
117		边房产证营字第 00512059 号	老边区老边大街 28 号	办公	278.83	无
118		边房产证营字第 00512060 号	老边区老边大街 28 号	车间	62.00	无
119		边房产证营字第 00512061 号	老边区老边大街 28 号	车间	187.46	无
120		边房产证营字第 00512062 号	老边区老边大街 28 号	办公	185.40	无
121		边房产证营字第 00512063 号	老边区老边大街 28 号	车间	281.00	无
122		边房产证营字第 00512064 号	老边区老边大街 28 号	车间	60.50	无
123		边房产证营字第 00512065 号	老边区老边大街 28 号	化验室	102.87	无
124		边房产证营字第 00418643 号	老边区开发区路 9 号	4#厂房	3,568.44	已抵押
125		边房产证营字第 00418644 号	老边区开发区路 9 号	3#厂房	3,502.52	已抵押
126		边房产证营字第 00513269 号	老边区开发区路 9 号	厂房	1,660.00	已抵押
127		边房产证营字第 00560979 号	老边区开发区路 9 号	厂房	4,600.48	无
128	通化 谷红 制药	梅房产证梅河口市字第 94377 号	解放街 2-051-7-0	其它	375.88	无
129		梅房产证梅河口市字第 94378 号	解放街 2-051-8-0	其它	284.61	无
130		梅房产证梅河口市字第 94379 号	解放街 2-051-5-0	车库	199.18	无
131		梅房产证梅河口市字第 94380 号	解放街 2-051-12-0	其它	38.22	无
132		梅房产证梅河口市字第 94381 号	解放街 2-051-3-0	其他	1,617.38	无
133		梅房产证梅河口市字第 94382 号	解放街 2-051-4-0	锅炉房	515.56	无
134		梅房产证梅河口市字第 94383 号	解放街 2-051-2-0	其他	3,819.59	无
135		梅房产证梅河口市字第 94384 号	解放街 2-051-6-0	其他	553.35	无
136		梅房产证梅河口市字第 94385 号	解放街 2-051-14-0	其他	42	无
137		梅房产证梅河口市字第 94386 号	解放街 2-051-1-0	综合楼	3,027.21	无

上述房屋建筑物中，由公司持有的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的“公寓”用途的房屋，系公司拟引进高端管理、研发人才所配套提供的住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才尚在引进的过程中，上述房屋暂用于出租。由陕西步长制药持有的位于咸阳市的 15 处“非住宅”用途的房屋，系陕西步长制药的生产厂房，经咸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出具的声明确认：“该局辖区内的房屋所有权证上刊载的用途统一分为“住宅”和“非住宅”两类，陕西步

长制药合法持有上述房屋，有权按照工业用途占有、使用、处置上述房屋，不存在因占有、使用上述房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主要设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原值在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类别名称	主体	期末原值	期末净值	成新率
1	全自动异物侦检机	电子设备	山东丹红制药	361.81	181.42	50.14%
2	全自动异物侦检机	电子设备	山东丹红制药	357.16	201.05	56.29%
3	全自动侦检检漏一体机	电子设备	山东丹红制药	454.28	348.30	76.67%
4	纯化水制备系统（包含纯化水储罐 2 个）	机械设备	山东丹红制药	118.80	73.75	62.08%
5	中央空调	电子设备	山东丹红制药	100.00	61.56	61.56%
6	纯化水制备系统	机械设备	山东丹红制药	257.67	212.89	82.62%
7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机械设备	山东丹红制药	136.32	123.48	90.58%
8	离心干燥机组（四组）	机器设备	保定天浩制药	100.85	71.37	70.77%
9	多功能提取罐（12 台）	机器设备	保定天浩制药	105.64	75.60	71.56%
10	一体化冷水机组（3 台）	机器设备	保定天浩制药	116.67	82.56	70.76%
11	组合式空调机组（4 套）	机器设备	保定天浩制药	139.14	57.80	41.54%
12	锅炉及辅机	机器设备	保定天浩制药	159.83	114.37	71.56%
13	箱式变压器	其他设备	保定天浩制药	211.97	97.09	45.80%
14	Stick 包装系统	机械设备	步长制药	528.97	428.47	81.00%
15	低压配电柜	机械设备	步长制药	148.92	120.63	81.00%
16	液相色谱系统（层析系统）	电子设备	步长制药	123.26	6.16	5.00%
17	层析系统及填料	机械设备	步长制药	112.33	83.77	74.57%
18	蛋白质毛细管电泳检定系统	电子设备	步长制药	104.10	16.19	15.56%
19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机械设备	步长制药	101.62	82.31	81.00%
20	注射水系统	机械设备	步长制药	140.00	126.70	90.50%
21	液相色谱层析系统	机械设备	步长制药	141.16	123.28	87.33%
22	液相色谱层析系统	机械设备	步长制药	141.16	123.28	87.33%
23	液相色谱层析系统	机械设备	步长制药	203.24	177.50	87.33%
24	液相色谱层析系统	机械设备	步长制药	203.24	177.50	87.33%

25	液相色谱层析系统	机械设备	步长制药	203.24	177.50	87.33%
26	130L 细胞罐	机械设备	步长制药	354.70	327.46	92.32%
27	stick 包装系统	电子设备	步长制药	105.98	100.39	94.72%
28	自动包装钱	机械设备	步长制药	158.97	156.46	98.42%
29	自动包装线	机械设备	步长制药	158.97	156.46	98.42%
30	一次性生物反应器	机械设备	步长制药	202.56	202.56	100.00%
31	空调系统	机器设备	步长神州制药	129.99	89.58	68.91%
32	自动动态馏分成套设备	机器设备	步长神州制药	107.46	87.09	81.04%
33	箱式变电站	机器设备	步长神州制药	117.67	83.36	70.84%
34	脑心通胶囊全自动生产线	机器设备	陕西步长制药	120.90	82.91	68.58%
35	液质联用仪	机器设备	陕西步长制药	303.42	250.68	82.62%
36	气质联用仪	机器设备	陕西步长制药	256.41	256.41	100.00%
37	真空冷冻干燥机	机器设备	山东康爱制药	346.30	346.30	100.00%
38	自动进出料机	机器设备	山东康爱制药	161.01	161.01	100.00%
39	配液系统模块(洗配罐、稀配罐、暂存罐)	机器设备	山东康爱制药	148.04	148.04	100.00%
40	箱式变电站	机器设备	山东康爱制药	131.88	76.60	58.08%
41	自动灯检机	机器设备	邛崃天银制药	126.07	120.08	95.25%
42	自动灯检机	机器设备	邛崃天银制药	126.07	120.08	95.25%
43	分厂污水处理设施	机器设备	辽宁奥达制药	112.50	76.88	68.34%
44	溶液除湿净化空调机组	机器设备	辽宁奥达制药	136.53	114.91	84.17%
45	中药提取设备	机器设备	辽宁奥达制药	166.51	95.33	57.25%
46	地源热泵冷暖空调	机器设备	辽宁奥达制药	203.77	184.41	90.50%
47	净化系统	机器设备	辽宁奥达制药	353.00	141.04	39.95%
48	空调净化系统	机器设备	辽宁奥达制药	508.19	461.55	90.82%
49	总厂污水处理设施	机器设备	辽宁奥达制药	580.54	362.43	62.43%
50	高效色谱仪	机械设备	通化谷红制药	127.34	6.37	5.00%
51	配电室设备	机械设备	通化谷红制药	215.33	10.77	5.00%
52	输变电设备	机械设备	通化谷红制药	126.05	6.30	5.00%
53	全自动侦检检漏一体机	机械设备	通化谷红制药	467.11	382.06	81.79%
54	水针净化工程	机械设备	吉林步长制药	104.00	68.00	65.38%
55	水针净化工程	机械设备	吉林步长制药	236.00	151.00	63.98%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26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	步长制药	菏国用(2012)第15063号	菏泽市牡丹工业园区中华西路北侧	工业	19,194.95	2052年10月13日	出让	无
2	步长制药	菏国用(2012)第15062号	菏泽市牡丹工业园区中华路北侧	工业	8,639.00	2061年3月9日	出让	无
3	步长制药	菏国用(2012)第15124号	菏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川路东侧	工业	16,813.00	2056年9月27日	出让	无
4	步长制药	菏国用(2012)第15109号	菏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华路南侧、兰州路西侧	工业	44,640.78	2060年4月29日	出让	无
5	步长制药	菏国用(2015)第15662号	菏泽市杨营路东侧、红玉路北侧	工业	33,952.00	2065年4月5日	出让	无
6	陕西步长制药	咸国用(2009)第239号	渭阳西路西段	工业	15,596.80	2044年3月	出让	无
7	陕西步长制药	咸国用(2009)第240号	秦都区渭滨镇香柏李村	工业	67,630.00	2048年12月	出让	无
8	陕西步长制药	咸国用(2012)第111号	咸阳市留印路	工业	43,380.00	2062年2月	出让	无
9	山东丹红制药	菏国用(2014)第15386号	菏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川路东侧	工业	65,112.70	2056年9月27日	出让	无
10	步长神州制药	菏国用(2011)第14910号	菏泽市牡丹工业园区中华路南侧	工业	127,237.11	2061年3月9日	出让	无
11	陕西步长高新制药	西高科技国用(2012)第36391号	西安高新区新型工业园西部大道70号	工业	29,658.90	2050年9月12日	出让	无
12	保定天浩制药	定国用(2014出)第019号	定兴县兴华东路北侧、新107国道西侧	工业	67,386.00	2060年5月18日	出让	无
13	山东步长医药	菏国用(2012)第15019号	菏泽市牡丹工业园区中华路南侧	工业	93,385.00	2062年1月28日	出让	无
14	杨凌步长制药	杨管国用(2013)第18号	西宝高铁以南,新桥路以东,城南路以北	工业	181,305.95	2063年3月30日	出让	无
15	山东康爱制药	菏国用(2014)第15320号	菏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华路南侧、兰州路西侧	工业	73,575.70	2060年4月29日	出让	无

16	山东康爱制药	菏国用(2014)第15320号	菏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华路南侧、兰州路西侧	工业	73,575.70	2060.04.29	出让	无
17	邳崧天银制药	邳国用(2015)第71号	邳州市临邳镇台资园路17号	工业	33,699.58	2059年11月1日	出让	无
18	辽宁奥达制药	营边国用(2009)第051号	营口路南开发区	工业	5,000.00	2054年6月7日	出让	已抵押
19	辽宁奥达制药	营口国用(2015)第4035号	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路南镇崔家村	工业	12,095.00	2048年3月11日	出让	无
20	辽宁奥达制药	营边国用(2009)第060号	营口路南开发区	工业	6,666.00	2048年5月20日	出让	已抵押
21	辽宁奥达制药	营边国用(2009)第061号	营口路南开发区	工业	18,000.00	2054年3月25日	出让	已抵押
22	辽宁奥达制药	营口国用(2015)第4036号	营口路南开发区	工业	4,792.00	2048年8月18日	出让	无
23	辽宁奥达制药	营口国用(2015)第4037号	营口路南开发区	工业	6,666.00	2054年6月7日	出让	无
24	辽宁奥达制药	营边国用(2014)第4061号	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开发区路9号	工业	13,334.00	2054年3月25日	出让	已抵押
25	通化谷红制药	51001-6	通化市梅河口市北环路	工业	50,102.00	2031年7月25日	出让	无
26	泸州步长制药	川(2015)泸县不动产权第0007135号	玉蟾街道康乐大道西段1236号	工业	202,297.38	2065年8月6日	出让	无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国内注册商标395项,国际注册商标83项,共计478项。

(1) 境内注册商标

1) 步长制药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	商标类别
1		757755	2015年7月28日至2025年7月27日	5
2		892435	2006年11月7日至2016年11月6日	5
3		908797	2006年12月7日至2016年12月6日	5
4		1008866	2007年5月21日至2017年5月20日	5
5		1008867	2007年5月21日至2017年5月20日	5
6		1008868	2007年5月21日至2017年5月20日	5
7		1026384	2007年6月14日至2017年6月13日	5
8		1210328	2008年9月28日至2018年9月27日	5
9		1407462	2010年6月14日至2020年6月13日	5
10		1407463	2010年6月14日至2020年6月13日	5
11		1532424	2011年3月7日至2021年3月6日	5
12		3285617	2013年11月28日至2023年11月27日	30
13		3493359	2015年2月7日至2025年2月6日	16
14		4961736	2009年3月14日至2019年3月13日	5
15		5010473	2009年6月21日至2019年6月20日	5
16		5062081	2009年10月7日至2019年10月6日	5
17		6758709	2010年4月14日至2020年4月13日	30
18		6758710	2010年4月14日至2020年4月13日	30
19		6758711	2010年5月21日至2020年5月20日	5
20		7282476	2010年8月7日至2020年8月6日	16
21		7379351	2010年10月7日至2020年10月6日	5
22		7386930	2010年8月21日至2020年8月20日	16
23		7386943	2011年1月21日至2021年1月20日	30
24		7386938	2010年8月28日至2020年8月27日	30
25		7386986	2010年12月28日至2020年12月27日	16
26		7386980	2010年8月21日至2020年8月20日	16
27		7386965	2010年12月7日至2020年12月6日	5
28		7386977	2010年8月21日至2020年8月20日	16
29		7386971	2010年8月21日至2020年8月20日	16
30		7388469	2010年10月7日至2020年10月6日	5
31		7393165	2010年9月7日至2020年9月6日	30
32		7392239	2010年12月14日至2020年12月13日	5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	商标类别
33		7393172	2010年10月7日至2020年10月6日	5
34	步長 倍佳	7392466	2010年12月14日至2020年12月13日	30
35	步長 天浩	7393163	2010年12月14日至2020年12月13日	30
36		7470033	2010年11月14日至2020年11月13日	30
37		7599629	2010年12月28日至2020年12月27日	30
38		7599660	2010年11月14日至2020年11月13日	5
39		7858383	2011年1月14日至2021年1月13日	16
40	BUCHANG	8298846	2012年1月21日至2022年1月20日	5
41	BUCHANG	8298879	2011年5月14日至2021年5月13日	30
42		8298925	2011年5月14日至2021年5月13日	5
43		8304456	2011年6月7日至2021年6月6日	30
44		8370721	2011年6月21日至2021年6月20日	5
45		8413524	2011年7月7日至2021年7月6日	30
46	春舒画堂	9622727	2012年7月21日至2022年7月20日	5
47	水沁沙	9622773	2012年7月21日至2022年7月20日	5
48	春非境	9622809	2012年7月28日至2022年7月27日	5
49	珞丹苓	9622824	2012年7月28日至2022年7月27日	5
50	望春舒宁	9622898	2012年7月21日至2022年7月20日	5
51	殷莱宁	9628453	2012年7月21日至2022年7月20日	5
52	果照柠	9628489	2012年7月21日至2022年7月20日	5
53	获惠舒	9628529	2012年7月21日至2022年7月20日	5
54	越江平 YUEJIANGPING	9628628	2012年7月21日至2022年7月20日	5
55	倾寒干 QINGHANPING	9628679	2012年7月21日至2022年7月20日	5
56	雅朴	9628709	2012年9月14日至2022年9月13日	5
57	道辰	9710763	2012年8月21日至2022年8月20日	5
58	欣驻	9710791	2012年8月21日至2022年8月20日	5
59	慧珏	9714163	2012年8月28日至2022年8月27日	5
60	秦松	9714253	2012年8月28日至2022年8月27日	5
61	唐一梅	9714344	2012年8月28日至2022年8月27日	5
62	新咏	9714394	2012年8月28日至2022年8月27日	5
63	步長制藥 BUCHANG PHARMA	9749988	2012年9月14日至2022年9月13日	5
64	天舞	9714316	2013年1月7日至2023年1月6日	5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	商标类别
65	优盼	9714372	2013年1月28日至2023年1月27日	5
66	步長春晓	10490718	2013年4月14日至2023年4月13日	5
67		10490815	2013年4月14日至2023年4月13日	5
68	沥泉通	10490913	2013年4月14日至2023年4月13日	5
69		10490964	2013年4月14日至2023年4月13日	5
70	念尔	10490980	2013年4月14日至2023年4月13日	5
71	启颜	10491018	2013年4月14日至2023年4月13日	5
72	秦帆	10491044	2013年4月21日至2023年4月20日	5
73	秦韵	10491074	2013年4月21日至2023年4月20日	5
74	暖绡	10491111	2013年4月21日至2023年4月20日	5
75	红品	10495167	2013年7月7日至2023年7月6日	5
76	返朴	10491145	2013年7月7日至2023年7月6日	5
77	BUCHANG	8298891	201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13日	16
78	三强	11501868	2014年2月28日至2024年2月27日	8
79	三强	11502979	201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0日	10
80	三强	11503304	201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0日	14
81	三强	11503354	201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0日	16
82	三强	11503457	201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0日	29
83	三强	11503541	201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0日	37
84	三强	11510586	201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0日	38
85	三强	11510837	201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0日	39
86	三强	11510894	201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0日	40
87	三强	11510951	201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0日	42
88	三强	11511126	201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0日	44
89	三强	11511201	201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0日	45
90	三强	11501709	2014年4月21日至2024年4月20日	5
91	三强	11501962	2014年4月21日至2024年4月20日	9
92	三强	11503402	2014年4月21日至2024年4月20日	20
93	三强	11511071	2014年6月7日至2024年6月6日	43
94	彻轻	13139590	2014年12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	5
95	超索	13139635	2014年12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	5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	商标类别
96	迈秦	13139817	2014年12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	5
97	熊尔	13139971	2014年12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	5
98	超创	12984995	2014年12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	5
99	秦朴	13399099	2015年1月14日至2025年1月13日	5
100	秦桑	13399110	2015年1月14日至2025年1月13日	5
101	彻清	13399067	201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0日	5
102	秦佳	13399021	201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0日	5
103	秦恒	13399054	201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0日	5
104	阿舒尔	13529861	2015年2月7日至2025年2月6日	5
105	超辰	13529852	2015年2月7日至2025年2月6日	5
106	辰帆	13529826	2015年2月14日至2025年2月13日	5
107	创辰	13529869	2015年2月7日至2025年2月6日	5
108	秦靛	13829900	2015年2月21日至2025年2月20日	5
109	超慧	13829910	2015年2月21日至2025年2月20日	5
110	超羽	13829792	2015年2月21日至2025年2月20日	5
111	道秦	13829882	2015年2月21日至2025年2月20日	5
112	枢耐	13829857	2015年2月28日至2025年2月27日	5
113	百舒康	12985048	2015年4月7日至2025年4月6日	5
114	健士	12985081	2015年4月7日至2025年4月6日	5
115	皮维佳	12985110	2015年1月14日至2025年1月13日	5
116	国秦	13139702	2015年4月7日至2025年4月6日	5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	商标类别
117		13840677	2015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0日	5
118		13840672	2015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0日	5
119		13840691	2015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0日	5
120		14312010	2015年5月14日至2025年5月13日	5
121		13529842	2015年7月21日至2025年7月20日	5

2) 保定天浩制药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	商标类别
1		1218316	2008年10月28日至2018年10月27日	5
2		1398462	2010年5月21日至2020年5月20日	5
3		1410500	2010年6月21日至2020年6月20日	5
4		1425417	2010年7月28日至2020年7月27日	5
5		1532517	2011年3月7日至2021年3月6日	5
6		1541892	2011年3月21日至2021年3月20日	5
7		1541894	2011年3月21日至2021年3月20日	5
8		1552412	2011年4月14日至2021年4月13日	5
9		4639781	2009年2月7日至2019年2月6日	5
10		4932535	2009年6月28日至2019年6月27日	5
11		4932536	2009年6月28日至2019年6月27日	5
12		4932537	2009年6月28日至2019年6月27日	5
13		4932538	2009年2月14日至2019年2月13日	5
14		4932539	2009年5月28日至2019年5月27日	5
15		7137276	2010年11月14日至2020年11月13日	5
16		7137277	2010年8月14日至2020年8月13日	5
17		7137278	2010年8月14日至2020年8月13日	5
18		7137279	2010年8月14日至2020年8月13日	5
19		7379139	2010年12月7日至2020年12月6日	5
20		7379143	2010年12月14日至2020年12月13日	5
21		7379155	2010年8月21日至2020年8月20日	10

22	洁达	7389987	2010年10月21日至2020年10月20日	30
----	----	---------	-------------------------	----

3) 山东丹红制药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	商标类别
1	斯维欣	1532423	2011年3月7日至2021年3月6日	5
2	倍通	1697052	2012年1月14日至2022年1月13日	5
3	倍通	7393209	2010年10月7日至2020年10月6日	5
4	倍通	7393217	2010年8月21日至2020年8月20日	16
5	倍通	7393264	2010年8月28日至2020年8月27日	30
6	丹红	7670231	2011年2月21日至2021年2月20日	5
7	丹红	3284172	2014年2月7日至2024年2月6日	5

4) 步长神州制药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	商标类别
1		1184289	2008年6月21日至2018年6月20日	5
2	齐方	1532428	2011年3月7日至2021年3月6日	5
3	迈洛通	3465437	2014年11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	5
4	天媛	14068817	2015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0日	32

5) 陕西步长高新制药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	商标类别
1	洁身纯	830018	2006年4月14日至2016年4月13日	5
2	心丹	836205	2006年5月7日至2016年5月6日	5
3	天海力	842093	2006年5月28日至2016年5月27日	5
4	天健兒	896375	2006年11月14日至2016年11月13日	5
5	益粒沙	1488512	2010年12月14日至2020年12月13日	5
6		1492609	2010年12月21日至2020年12月20日	5
7		1515773	2011年1月28日至2021年1月27日	5
8	Hetel	1906879	2012年10月14日至2022年10月13日	5
9	赫泰	1907104	2012年10月14日至2022年10月13日	5

10		1972983	2012年11月21日至2022年11月20日	5
11		3140544	2013年6月14日至2023年6月13日	5
12		3317110	2014年3月14日至2024年3月13日	5
13		3677950	2015年12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	5
14		3717493	2006年2月14日至2016年2月13日	5
15		5844942	2010年3月28日至2020年3月27日	5
16		6819274	2010年6月14日至2020年6月13日	5
17		14312138	2015年5月14日至2025年5月13日	5
18		14312129	2015年5月14日至2025年5月13日	5
19		14312123	2015年5月14日至2025年5月13日	5
20		14312116	2015年5月14日至2025年5月13日	5
21		14312109	2015年5月14日至2025年5月13日	5
22		14312103	2015年5月14日至2025年5月13日	5
23		14312095	2015年5月14日至2025年5月13日	5
24		14312089	2015年5月14日至2025年5月13日	5
25		14312069	2015年5月14日至2025年5月13日	5
26		14312059	2015年5月14日至2025年5月13日	5
27		14312044	2015年5月14日至2025年5月13日	5
28		14312028	2015年5月14日至2025年5月13日	5
29		14312020	2015年5月14日至2025年5月13日	5
30		14312082	2015年5月28日至2025年5月27日	5
31		14312145	2015年5月21日至2025年5月20日	5













6) 陕西步长制药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	商标类别
1		1026234	2007年6月14日至2017年6月13日	5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	商标类别
2	古得漫	1026235	2007年6月14日至2017年6月13日	5
3	达索	1026236	2007年6月14日至2017年6月13日	5
4	埃迪	1026237	2007年6月14日至2017年6月13日	5
5	利贝	1026322	2007年6月14日至2017年6月13日	5
6	必特多	1026323	2007年6月14日至2017年6月13日	5
7	洗迪	1026324	2007年6月14日至2017年6月13日	5
8	畏迪	1026325	2007年6月14日至2017年6月13日	5
9	帕克迪	1026326	2007年6月14日至2017年6月13日	5
10	施停	1026383	2007年6月14日至2017年6月13日	5
11	安康乐	1038718	2007年6月28日至2017年6月27日	5
12	康施美	1038719	2007年6月28日至2017年6月27日	5
13		1056662	2007年7月21日至2017年7月20日	5
14	崔尔姆	1056705	2007年7月21日至2017年7月20日	5
15	麦夫敏	1056706	2007年7月21日至2017年7月20日	5
16	考菲纳肯	1056707	2007年7月21日至2017年7月20日	5
17	瑞凡佩森	1056708	2007年7月21日至2017年7月20日	5
18	纳菲德	1056709	2007年7月21日至2017年7月20日	5
19	迪考奈克	1056710	2007年7月21日至2017年7月20日	5
20	奥特敏	1248241	2009年2月21日至2019年2月20日	5
21	奥夫敏	1248242	2009年2月21日至2019年2月20日	5
22	海步	1248243	2009年2月21日至2019年2月20日	5
23		1270294	2009年5月7日至2019年5月6日	5
24	冲和	1518274	2011年2月7日至2021年2月6日	30
25	冲和养源	1518400	2011年2月7日至2021年2月6日	30
26	立芙	1532426	2011年3月7日至2021年3月6日	5
27	冰珠	1532516	2011年3月7日至2021年3月6日	5
28	爱视宝	1636515	2011年9月21日至2021年9月20日	5
29	通润	1648431	201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13日	5
30		1668461	2011年11月21日至2021年11月20日	5
31	Naoxintong	3145710	2013年6月7日至2023年6月6日	5
32		3434274	201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	5
33		3434275	2014年12月21日至2024年12月20日	5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	商标类别
34	迈立通	3465436	2014年11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	5
35	通力得	3465438	2014年11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	5
36	迈立通	3509524	2014年9月7日至2024年9月6日	30
37	脉利通	3530243	2008年4月7日至2018年4月6日	5
38	衡通	4264341	2007年10月14日至2017年10月13日	5
39	启康	4264352	2007年10月14日至2017年10月13日	5
40	脑心通	4892462	2009年5月21日至2019年5月20日	5
41	瑞歌彤	5000004	2009年6月28日至2019年6月27日	5
42	脑心同治	5761798	2009年12月28日至2019年12月27日	16
43	中芝	6171032	2010年2月28日至2020年2月27日	5
44	清平调	6171033	2010年2月28日至2020年2月27日	5
45	舒杲	6171034	2010年2月28日至2020年2月27日	5
46	百紫	6171035	2010年2月28日至2020年2月27日	5
47	於堂利	6171036	2010年2月28日至2020年2月27日	5
48	高遂宁	6171037	2010年2月28日至2020年2月27日	5
49	舒高平	6171038	2010年2月28日至2020年2月27日	5
50	通脉灵	6171039	2010年2月28日至2020年2月27日	5
51	郁逍	6171040	2010年2月28日至2020年2月27日	5
52	安汝棠	6171046	2010年2月28日至2020年2月27日	5
53	温绛平	6171047	2010年2月28日至2020年2月27日	5
54	维棠	6171048	2010年2月28日至2020年2月27日	5
55	晓棠	6171049	2010年2月28日至2020年2月27日	5
56	屈指	6180184	2010年2月28日至2020年2月27日	5
57	护杲	6598007	2010年6月7日至2020年6月6日	5
58	化洛息	6598008	2010年7月7日至2020年7月6日	5
59	英能	6598009	2010年4月7日至2020年4月6日	5
60	芷伏停	6598010	2010年7月28日至2020年7月27日	5
61	维准	6598011	2010年6月21日至2020年6月20日	5
62	绪宁	6598012	2010年4月7日至2020年4月6日	5
63	启萌	6598013	2010年4月7日至2020年4月6日	5
64	坤福兰	6598014	2010年4月7日至2020年4月6日	5
65	雅泊恰	6679997	2010年5月7日至2020年5月6日	5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	商标类别
66	念童	6679998	2011年8月7日至2021年8月6日	5
67	郁佳	6679999	2010年5月7日至2020年5月6日	5
68	天媛	6680000	2010年5月7日至2020年5月6日	5
69	如歌	6680001	2010年5月7日至2020年5月6日	5
70	祈馥灵	6716978	2010年5月14日至2020年5月13日	5
71	律易平	6716979	2010年5月14日至2020年5月13日	5
72	红灯	6982956	2011年4月21日至2021年4月20日	5
73	春芽	8454147	201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20日	5
74	清贝尔	8460228	201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20日	5
75	鸿蒙	8460231	201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20日	5
76	明柯	8460260	201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20日	5
77	余味	8460265	201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20日	5
78	赫尔普	8460278	201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20日	5
79	香熙	8460287	201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20日	5
80	五舒	8460296	201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20日	5
81	品佳	8460301	201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20日	5
82	卡美贝	8460309	201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20日	5
83	超维	8460313	2011年8月21日至2021年8月20日	5
84	安菲诺	8463752	201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20日	5
85	乐利聪	8463757	201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20日	5
86	景博	8463768	201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20日	5
87	祈佳	8463800	2011年8月21日至2021年8月20日	5
88	淳雅	8463811	201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20日	5
89	休曼	8495453	2011年7月28日至2021年7月27日	5
90	亦咏	8495462	2011年7月28日至2021年7月27日	5
91	承友	8495469	2011年7月28日至2021年7月27日	5
92	博涛	8495479	2011年7月28日至2021年7月27日	5
93	坤仪	8495489	2011年7月28日至2021年7月27日	5
94	听兰	8495508	2011年7月28日至2021年7月27日	5
95	语蝶	8495526	2011年7月28日至2021年7月27日	5
96	静媛	8499426	2011年7月28日至2021年7月27日	5
97	思蕊	8499432	2011年7月28日至2021年7月27日	5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	商标类别
98		892436	2006年11月7日至2016年11月6日	5
99	脑心同治	11289847	2014年1月14日至2024年1月13日	7
100	脑心同治	11289925	2013年12月28日至2023年12月27日	9
101	脑心同治	11290015	2013年12月28日至2023年12月27日	11
102	脑心同治	11290075	2013年12月28日至2023年12月27日	35
103	脑心同治	11290138	2014年1月14日至2024年1月13日	36
104	脑心同治	11290191	2014年1月14日至2024年1月13日	38
105	脑心同治	11290231	2014年1月14日至2024年1月13日	39
106	脑心同治	11290280	2014年1月14日至2024年1月13日	40
107	脑心同治	11290561	2013年12月28日至2023年12月27日	41
108	脑心同治	11296259	2013年12月28日至2023年12月27日	31
109	脑心同治	11296128	2014年1月21日至2024年1月20日	42
110	朋来	11479154	2014年2月14日至2024年2月13日	5
111	五明	11479214	2014年4月21日至2024年4月20日	5
112		12200413	2014年8月7日至2024年8月6日	7
113		12200289	2014年8月7日至2024年8月6日	9
114		12200351	2014年8月7日至2024年8月6日	11
115		12201035	2014年8月7日至2024年8月6日	16
116		12200950	2014年8月7日至2024年8月6日	31
117		12200405	2014年8月7日至2024年8月6日	35
118		12200457	2014年8月7日至2024年8月6日	36
119		12200528	2014年8月7日至2024年8月6日	38
120		12200583	2014年8月7日至2024年8月6日	39
121		12200622	2014年8月7日至2024年8月6日	40
122		12200653	2014年8月7日至2024年8月6日	41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	商标类别
123		12200748	2014年8月7日至2024年8月6日	42
124		12201089	2014年8月7日至2024年8月6日	44
125	达索	12434785	2014年9月21日至2024年9月20日	5
126		14312174	2015年5月14日至2025年5月13日	5
127	亥露	14312167	2015年5月14日至2025年5月13日	5
128	亥露	14844832	2015年7月21日至2025年7月20日	30

7) 咸阳步长医药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	商标类别
1	BUCHANG	12037601	2014年7月7日至2024年7月6日	35
2		12037602	2014年7月7日至2024年7月6日	35
3		12037603	2014年7月7日至2024年7月6日	35

8) 山东康爱制药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	商标类别
1	启生	1532425	2011年3月7日至2021年3月6日	5
2	得力生	6850034	2010年7月7日至2020年7月6日	5

9) 邳峽天银制药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	商标类别
1		3845199	2006年4月28日至2016年4月27日	5
2	天银	3845198	2006年6月28日至2016年6月27日	5
3	诺奇欣	4070410	2007年1月7日至2017年1月6日	5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	商标类别
4	诺君欣	4070399	2007年1月7日至2017年1月6日	5
5	益帮	4070400	2007年1月7日至2017年1月6日	5
6	诺加欣	4082693	2007年5月7日至2017年5月6日	5
7	 天银	1126715	2007年11月14日至2017年11月13日	5
8	舒V康	4193960	2007年11月7日至2017年11月6日	5
9	利奇欣康	4376385	2008年2月14日至2018年2月13日	5
10	天银之星	4636852	2008年8月28日至2018年8月27日	5
11	及可清	4636855	2008年8月28日至2018年8月27日	5
12	蓉天使	4628981	2008年9月14日至2018年9月13日	5
13	粒清	4636853	2008年10月21日至2018年10月20日	5
14	天银双欣	4875727	2009年1月14日至2019年1月13日	5
15	天银清欣	4901369	2009年1月21日至2019年1月20日	5
16	天银雪宝	4901368	2009年1月21日至2019年1月20日	5
17	清妍	4694061	2009年2月7日至2019年2月6日	5
18	天银易诺欣	4922236	2009年6月28日至2019年6月27日	5
19	天银诺康欣	4922238	2009年6月28日至2019年6月27日	5
20	天银诺福欣	4922237	2009年6月28日至2019年6月27日	5
21	天银正清	5218671	2009年7月7日至2019年7月6日	5
22	阿扑康	6194557	2010年2月28日至2020年2月27日	5
23	天银	6194554	2010年3月28日至2020年3月27日	5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	商标类别
24	阿扑双欣 <small>指定颜色</small>	6196900	2010年3月7日至2020年3月6日	5
25	阿扑双欣	6196899	2010年3月7日至2020年3月6日	5
26	阿扑坦	6221726	2010年3月7日至2020年3月6日	5
27	阿扑清	6221725	2010年3月7日至2020年3月6日	5
28	阿扑贝贝	6221728	2010年3月7日至2020年3月6日	5
29	小阿扑	6408222	2010年3月28日至2020年3月27日	5
30	阿扑降	6408221	2010年3月28日至2020年3月27日	5
31	阿扑严	6408220	2010年3月28日至2020年3月27日	5
32	阿扑舒	6408223	2010年3月28日至2020年3月27日	5
33	阿扑盾	6408224	2010年3月28日至2020年3月27日	5
34	天银贝乐	6563197	2010年4月7日至2020年4月6日	5
35	天银贝佳	6563195	2010年4月7日至2020年4月6日	5
36	天银瑞清	6563196	2010年4月7日至2020年4月6日	5
37	阿扑双欣	1585098	2011年6月14日至2021年6月13日	5
38	天银	12125247	2014年7月21日至2024年7月20日	35
39	Tianyin	12125248	2014年7月21日至2024年7月20日	35
40	阿扑双欣	12125249	2014年7月21日至2024年7月20日	35
41	天银	12125250	2014年7月21日至2024年7月20日	35
42	诺君欣	12125251	2014年7月21日至2024年7月20日	35
43	Tianyin	3845200	2015年10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	30

注：上述第1至38项商标系成都天银制药以出资的形式投入邛崃天银制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完成权利主体变更登记手续，全部变更到邛崃天银名下。

注：上述第 39 至 43 项商标系邳崮天银制药受让成都天银制药 5 项商标专用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完成权利主体变更登记手续，全部变更到邳崮天银名下。

10) 辽宁奥达制药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	商标类别
1	益归	3455053	2014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1 年 13 日	5
2	敢灵欣喜	5053535	2009 年 5 月 7 日至 2019 年 5 月 6 日	5
3	歇即停	3684636	2006 年 1 月 7 日至 2016 年 1 月 6 日	5
4	唐津芷	3695386	2006 年 1 月 7 日至 2016 年 1 月 6 日	5
5	速崩王	4148674	2007 年 4 月 14 日至 2017 年 4 月 13 日	5
6	奥达得心泰	1020917	2007 年 6 月 7 日至 2017 年 6 月 5 日	5
7		1038616	2007 年 6 月 28 日至 2017 年 6 月 27 日	5
8	得心泰奥达	1044705	2007 年 7 月 7 日至 2017 年 7 月 6 日	5
9	理神 LISHEN	1389372	2010 年 4 月 28 日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	5
10	红倍力得 HONGBEILIDE	1389371	2010 年 4 月 28 日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	5
11	倍克 BEI KE	1416440	2010 年 7 月 7 日至 2020 年 7 月 6 日	5
12	多喜明 DUOXIMING	1468525	2010 年 11 月 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	5
13	倍力德	1716514	2012 年 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0 日	5
14	迪菱	1785616	2012 年 6 月 14 日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	5
15	金大夫	1795561	201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5
16	晶喜	1795558	201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5
17	速崩王	1795560	201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5
18	清潭 QINGTAN	1907946	2012 年 9 月 28 日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	5
19	谓福美 WEIFUMEI	3029999	201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	5
20	红倍灵 HONGBEILING	3030000	201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	5

21		3054749	2013年2月28日至2023年2月27日	5
22		3054750	2013年2月28日至2023年2月27日	5
23		3055123	2013年2月28日至2023年2月27日	5
24		633783	2013年3月20日至2023年3月19日	5
25		3083183	2013年4月14日至2023年4月13日	5
26		3091176	2013年6月14日至2023年6月13日	5
27		6756372	2010年4月7日至2020年4月6日	3

注：第 3684636 号、第 3695386 号商标正在办理期满续展手续。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 年修订）》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期满前十二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在此期间未能办理的，可以给予六个月的宽展期。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期满未办理续展手续的，注销其注册商标”。辽宁奥达制药已在上述商标有效期满前开始办理续展手续。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商标续展不存在实质障碍。

11) 通化谷红制药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	商标类别
1	舒欣泰安	3918689	2006年7月14日至2016年7月13日	5
2	基米凡	3679075	2006年1月7日至2016年1月6日	5
3	弘通	3054672	2013年2月28日至2023年2月27日	5
4	威明	3058271	2013年3月7日至2023年3月6日	5
5	弘力	3054678	2013年2月28日至2023年2月27日	5
6	弘欣	3054676	2013年2月28日至2023年2月27日	5
7	因必欣	3506783	2015年1月14日至2025年1月13日	5

注：第 3679075 号商标正在办理期满续展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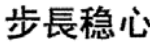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修订）》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期满前十二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在此期间未能办理的，可以给予六个月的宽展期。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期满未办理续展手续的，注销其注册商标”。通化谷红制药已在上述商标有效期满前开始办理续展手续。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商标续展不存在实质障碍。

（2）境外注册商标

1) 步长制药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至	核定使用类型	注册地
1		722224	2016年11月20日	5	澳大利亚
2		202920	2016年11月25日	5	爱尔兰
3		Kor83664	2017年12月22日	5	泰国
4		96014875	2023年12月7日	5	马来西亚
5		1998B07472	2023年10月18日	5	香港
6		301431774	2019年9月17日	5	香港
7		1 036 769	2020年1月4日	5	马德里国际注册（注1）
8		008924557	2020年3月3日	5,10,30	欧共体
9		3743802	2020年2月2日	5	美国
10		1243177	2021年5月16日	5	墨西哥
11		4-2011-500506	2021年9月1日	5	菲律宾
12		N/055495	2018年7月7日	5	澳门
13		31675	2019年1月31日	5	尼泊尔
14		01494627	2021年12月31日	5	台湾
15		3801749	2020年6月15日	5	美国
16		T9708968E	2017年7月26日	5	新加坡
17		00771198	2017年8月15日	5	台湾
18		199812974	2024年7月25日	5	香港
19		01409982	2020年5月15日	5	台湾
20		301431783	2019年9月17日	5	香港

21		1037856	2020年1月4日	5,16,30	马德里国际注册(注2)
22		008924573	2020年3月3日	5,10,30	欧共体
23		4-2010-500667	2020年11月26日	5	菲律宾
24		N/049470	2017年9月13日	5	澳门
25		1168416	2020年5月28日	5	墨西哥
26		5367649	2020年11月12日	5	日本
27		31677	2019年1月31日	5	尼泊尔
28		42325	2021年11月2日	5	文莱
29		40-0887219	2021年10月27日	5	韩国
30	BUCHANG	301406321	2019年8月13日	5	香港
31	BUCHANG	01409983	2020年5月15日	5	台湾
32	BUCHANG	1028158	2020年1月4日	5	马德里国际注册(注3)
33	BUCHANG	1167860	2020年6月18日	5	墨西哥
34	BUCHANG	3741757	2020年1月26日	5	美国
35	BUCHANG	008924599	2020年3月3日	5,10,30	欧共体
36		4-2011-500358	2021年7月14日	5	菲律宾
37	BUCHANG	N/055038	2018年6月24日	5	澳门
38	BUCHANG	31676	2019年1月31日	5	尼泊尔
39		36361	2020年7月22日	5	哈萨克斯坦
40		4-2010-501085	2021年3月3日	5	菲律宾
41		N/050647	2017年11月5日	5	澳门
42		1254829	2021年7月20日	5	墨西哥
43		1098482	2021年11月2日	5	马德里国际注册(注4)
44		01538469	2022年9月30日	5	台湾
45		32243	2019年5月30日	5	尼泊尔
46		301982421	2021年7月21日	5	香港
47	BUCHANG	Kor328489	2019年9月3日	5	泰国
48		TMA837, 689	2027年12月4日	5,10,30	加拿大
49		Kor337315	2019年9月17日	5	泰国
50		204694	2021年8月11日	5	越南
51		TMA835,337	2027年10月30日	5,10,30	加拿大
52		Kor342343	2019年9月3日	5	泰国

53		5650572	2024年2月21日	5	日本
54		203477	2021年7月22日	5	越南
55		TMA832,192	2027年9月18日	5,10,30	加拿大
56		2010014344	2020年8月4日	5	马来西亚
57		IDM000380460	2021年5月19日	5	印度尼西亚
58		TMA835338	2027年10月30日	5,10,30	加拿大
59		830615130	2023年4月24日	5	巴西
60		09016833	2019年9月29日	5	马来西亚
61		09014650	2019年8月27日	5	马来西亚
62		09014651	2019年8月27日	5	马来西亚

注1: 此项商标系通过《马德里协定》及《马德里议定书》进行国际注册的商标, 此项商标目前在下列国家受到商标保护: 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越南、澳大利亚、加纳。

注2: 此项商标系通过《马德里协定》及《马德里议定书》进行国际注册的商标, 此项商标目前在下列国家受到商标保护: 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越南、澳大利亚、加纳、新加坡。

注3: 此项商标系通过《马德里协定》及《马德里议定书》进行国际注册的商标, 此项商标目前在下列国家受到商标保护: 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越南、澳大利亚、加纳、新加坡。

注4: 此项商标系通过《马德里协定》及《马德里议定书》进行国际注册的商标, 此项商标目前在下列国家受到商标保护: 澳大利亚、欧盟、加纳、日本、韩国、新加坡、瑞士、朝鲜、俄罗斯、埃及。

2) 山东丹红制药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至	核定使用类型	注册地
1		455255	2021年3月11日	5	俄罗斯
2		2011005391	2021年3月24日	5	马来西亚

注: 第 2011005391 号商标目前登记在菏泽步长制药名下, 目前正在办理权利主体变更手续。

3) 陕西步长制药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至	核定使用类型	注册地
1		4-2010-500965	2020年11月11日	5	菲律宾
2		T1008598D	2020年7月8日	5	新加坡
3		41250	2020年7月23日	5	文莱
4		37536	2020年7月22日	5	哈萨克斯坦

5	脑心通	301677763	2020年7月29日	5	香港
6	脑心通 NAOXINTONG	180441	2020年7月8日	5	越南
7	步长脑心通	01524290	2022年6月30日	5	台湾
8	脑心通	01506568	2022年2月28日	5	台湾
9	脑心通	01510585	2022年3月31日	5	台湾
10	脑心通	1097198	2021年6月29日	5	马德里国际注册 (注1)
11	脑心通	TMA832,196	2027年9月18日	5,10,30	加拿大
12	脑心通	1243181	2021年5月18日	5	墨西哥
13	脑心通	32181	2019年5月23日	5	尼泊尔
14	脑心通	N/050957	2018年3月25日	5	澳门
15	步长脑心通	1544403	2023年3月5日	5	澳大利亚
16	步长脑心通	41512	2021年11月2日	5	哈萨克斯坦
17	脑心通	2010012726	2020年7月14日	5	马来西亚
18	脑心通	4,021,532	2021年9月6日	5	美国
19	步长脑心通胶囊 Buchang Naoxintong Capsules	IDM000261751	2016年11月24日	5	印尼

注1: 此项商标系通过《马德里协定》及《马德里议定书》进行国际注册的商标, 此项商标目前在下列国家受到商标保护: 澳大利亚、欧盟、日本、韩国、朝鲜、俄罗斯、瑞士。

3、专利及专有技术

(1) 专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及子公司共计拥有 230 项专利, 具体情况如下:

1) 步长制药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专利号
1	用于治疗中风和胸痹的中药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4/09/30	ZL200410040805.5
2	用于治疗中风和胸痹疾病的中药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5/05/11	ZL200510042657.5
3	治疗中风和胸痹的中药制剂及其制法和质量控制方法	发明	2006/06/14	ZL200610042977.5
4	一种药物组合物在制备防治变态反应性疾病药物中的应用	发明	2008/12/03	ZL200810232536.0
5	一种药物组合物在制备治疗骨折药物中的应用	发明	2008/12/11	ZL200810183930.X

6	一种用于治疗心律失常的中药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4/12/01	ZL200410081398.2
7	一种用于治疗心律失常的中药及其制法	发明	2001/09/28	ZL01131734.5
8	治疗心律失常的中药制剂及其制法和质量控制方法	发明	2006/06/14	ZL200610042974.1
9	治疗心律失常的中药制剂及其制法和质量控制方法	发明	2006/06/14	ZL200610042976.0
10	治疗冠心病心绞痛的中药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4/11/05	ZL200410081237.3
11	治疗冠心病心绞痛的中药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4/11/05	ZL200610075100.6
12	一种用于治疗冠心病心绞痛的中药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5/02/06	ZL200510041695.9
13	一种用于治疗鼻渊的中成药	发明	2002/07/25	ZL02114696.9
14	一种用于治疗鼻渊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6/08/24	ZL200610105046.5
15	一种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的口服药物及其制法	发明	2005/01/25	ZL200510041653.5
16	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的口服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4/12/15	ZL200410081549.4
17	一种治疗心律失常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检测方法	发明	2007/11/22	ZL200710019161.5
18	药品包装盒(参仙升脉口服液)	外观设计	2008/09/26	ZL200830117798.3
19	用于治疗中风的中成药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4/05/20	ZL200410045439.2
20	用于治疗心功能衰竭的中成药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4/05/20	ZL200410045437.3
21	一种治疗心功能衰竭的中药颗粒剂的检测方法	发明	2007/12/18	ZL200710199259.3
22	用于治疗药流术后阴道出血的中成药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4/05/20	ZL200410045438.8
23	用于治疗糖尿病的中成药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4/08/03	ZL200410055530.2
24	治疗糖尿病的中药颗粒剂的检测方法	发明	2007/12/18	ZL200710199258.9
25	一种用于治疗胆石病的中成药	发明	2002/07/25	ZL02114697.7
26	一种用于治疗胆石病的药物组合物	发明	2005/08/25	ZL200510043138.0
27	一种治疗病毒性心肌炎的中药制剂及其制法和质量控制方法	发明	2005/11/14	ZL200510096346.7
28	一种治疗高血脂症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法和质量控制方法	发明	2006/09/15	ZL200610104582.3
29	一种药物组合物在制备防治糖尿病并发症药物中的应用	发明	2010/06/29	ZL201010213673.7
30	一种中药组合物在制备防治糖尿病并发症药物中的应用	发明	2010/09/07	ZL201010275244.2
31	一种治疗糖尿病及糖耐量低减的药物组合物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06/09/12	ZL200610015629.9
32	一种药物组合物在制备治疗病毒性感冒药物中的应用	发明	2008/11/26	ZL200810232429.8
33	用于治疗中风的中药胶囊剂的检测方法	发明	2007/12/18	ZL200710199256.X
34	治疗药流术后阴道出血的胶囊剂、制法、鉴别方法和含量测定方法	发明	2007/11/22	ZL200710019162.X
35	一种预防和治疗脂肪肝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法	发明	2008/06/30	ZL200810150194.8
36	一种治疗小儿厌食症的药物组合物	发明	2003/03/12	ZL03119475.3
37	治疗泌尿生殖系统疾病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	2005/03/09	ZL200510011402.2
38	治疗便秘的中药组合物	发明	2004/10/22	ZL200410009699.4

39	一种药物组合物在制备防治妇科疾病药物中的应用	发明	2010/09/07	ZL201010275189.7
40	一种药物组合物在制备治疗病毒性感冒药物中的应用	发明	2010/10/29	ZL201010524390.4
41	包装盒(十味益脾颗粒)	外观设计	2014/07/04	ZL201430222729.4
42	一种治疗甲亢的药物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02/10/20	ZL02133247.9
43	包装盒(十味益脾颗粒)	外观设计	2015/09/21	ZL201530365330.6

2) 保定天浩制药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专利号
1	一种用于治疗皮肤疮疡症的中药外用油剂	发明	2002/07/25	ZL02114698.5
2	一种用于治疗皮肤疮疡症的中药外用油剂	发明	2005/06/15	ZL200510042816.1
3	一种治疗肝炎的药物组合物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02/11/27	ZL02153441.1
4	一种治疗胆结石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2/11/29	ZL02153457.8
5	治疗胆结石的中药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4/03/17	ZL200410022066.7
6	一种治疗前列腺增生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2/11/29	ZL02153461.6
7	治疗前列腺增生的中药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4/03/17	ZL200410022067.1
8	一种治疗糖尿病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2/11/29	ZL02153464.0
9	药品包装盒(复方酮康唑软膏)	外观设计	2008/09/26	ZL200830117797.9
10	药品包装盒(维A酸乳膏)	外观设计	2008/09/26	ZL200830117799.8
11	治疗荨麻疹和皮肤瘙痒症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5/07/15	ZL200510012208.6
12	一种用于治疗风热感冒的中成药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5/04/11	ZL200510041938.9
13	一种用于治疗尖锐湿疣的外用药物	发明	2006/05/18	ZL200610010902.9
14	一种药物组合物在制备治疗病毒性感冒药物中的应用	发明	2010/11/18	ZL201010548530.1
15	包装盒(紫冰油)	外观设计	2014/07/11	ZL201430232350.1
16	包装盒(金前感冒胶囊)	外观设计	2014/07/11	ZL201430232347.X
17	包装盒(伤湿止痛搽剂)	外观设计	2014/07/11	ZL201430232366.2
18	包装盒(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外观设计	2015/09/21	ZL201530365369.8

3) 步长神州制药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专利号
1	一种治疗妇科炎症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2/11/29	ZL02153459.4
2	治疗妇科炎症的中药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4/03/17	ZL200410022072.2
3	一种治疗乳腺增生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2/11/29	ZL02153458.6
4	治疗乳腺增生的中药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4/03/17	ZL200410022071.8

5	一种治疗子宫肌瘤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2/11/29	ZL02153455.1
6	药品包装盒(红核妇洁洗液A)	外观设计	2008/10/09	ZL200830117815.3
7	药品包装盒(红核妇洁洗液B)	外观设计	2008/10/09	ZL200830117816.8
8	治疗阴道炎、皮肤病的药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3/06/26	ZL03139655.0
9	药品包装盒(盆炎清栓)	外观设计	2008/10/09	ZL200830117814.9
10	一种小儿健胃咀嚼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6/01/11	ZL200610000793.2
11	一种治疗妇科炎症的中药滴丸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1/03/18	ZL201110067231.0
12	一种治疗妇科炎症的中药口服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1/03/18	ZL201110067195.8
13	一种治疗妇科炎症的中药软胶囊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1/03/18	ZL201110067193.9
14	一种治疗妇科炎症的中药制剂	发明	2011/03/18	ZL201110067194.3
15	一种治疗子宫肌瘤的中药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1/08/01	ZL201110218927.9
16	抗 VEGF 受体单克隆抗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07/12/04	ZL200710171762.8
17	Anti-vegfr monoclonal antibody, method of making and uses thereof	发明	2009/08/17	US8128932

4) 陕西步长高新制药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专利号
1	一种治疗冠心病、心绞痛的中药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7/04/24	ZL200710017730.2
2	一种利用蒺藜全草提取蒺藜总皂苷的工艺	发明	2007/11/09	ZL200710019035.X
3	药品包装盒(THL灰)	外观设计	2007/07/18	ZL200730024061.2
4	一种蒺藜呋甾皂苷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7/12/12	ZL200710188591.X
5	蒺藜提取物中呋甾皂苷含量的测定方法	发明	2007/12/12	ZL200710188592.4
6	一种富含呋甾皂苷的蒺藜全草提取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7/12/12	ZL200710188590.5
7	一种用于治疗高血压的藤丹胶囊	发明	2005/02/28	ZL200510041729.4
8	一种治疗头痛的中药软胶囊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1/06/08	ZL201110152948.5
9	一种治疗子宫肌瘤的中药软胶囊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1/08/01	ZL201110218360.5
10	一种治疗子宫肌瘤的中药滴丸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1/08/01	ZL201110218926.4
11	一种药物组合物在制备治疗产后病药物中的应用	发明	2011/08/01	ZL201110218928.3
12	一种中药组合物在制备治疗子宫肌瘤药物中的应用	发明	2011/09/23	ZL201110284980.9
13	一种治疗乳腺增生的中药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1/09/23	ZL201110285687.4
14	一种治疗乳腺增生的中药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1/09/23	ZL201110285688.9
15	一种治疗乳腺增生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1/09/23	ZL201110285686.X
16	一种治疗咳嗽的中药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1/10/25	ZL201110327915.X
17	一种治疗咳嗽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1/10/25	ZL201110327912.6

18	一种治疗咳嗽的中药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1/10/25	ZL201110327914.5
19	一种治疗阴道炎的中药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2/03/16	ZL201210071276.X
20	一种治疗阴道炎的中药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2/03/16	ZL201210071061.8
21	一种治疗阴道炎的中药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2/03/16	ZL201210070908.0
22	一种治疗阴道炎的中药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2/03/16	ZL201210070797.3
23	一种治疗冠心病心绞痛的中药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2/04/25	ZL201210124018.3
24	一种治疗冠心病心绞痛的中药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2/04/25	ZL201210123918.6
25	一种治疗冠心病心绞痛的中药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2/04/25	ZL201210124063.9
26	一种治疗冠心病心绞痛的中药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2/04/25	ZL201210124064.3
27	一种治疗肝炎的中药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2/07/27	ZL201210263865.8
28	一种治疗胆结石、胆囊炎的中药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2/11/06	ZL201210438373.8
29	一种治疗胆结石、胆囊炎的中药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2/11/06	ZL201210438395.4
30	一种治疗胆结石、胆囊炎的中药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2/11/06	ZL201210438394.X
31	一种治疗胆结石、胆囊炎的中药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2/11/06	ZL201210438393.5
32	一种治疗胆结石、胆囊炎的中药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2/11/06	ZL201210438556.X
33	一种治疗肝炎的中药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2/07/27	ZL201210264349.7
34	一种治疗中风病的中药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2/07/04	ZL201210228287.4
35	一种含有硝苯地平和中药提取物的药物组合物	发明	2012/12/21	ZL201210560283.6
36	一种用于治疗原发性高血压病的中药制剂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13/01/08	ZL201310006209.4
37	一种治疗中风病的中药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2/07/04	ZL201210228789.7
38	一种补肾壮阳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08/09	ZL201310346720.9
39	包装盒(藤丹胶囊)	外观设计	2014/07/04	ZL201430222471.8
40	一种喹啉酮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05/02	ZL201310158586.X
41	一种补肾壮阳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08/09	ZL201310347016.5
42	一种治疗脂溢性脱发及斑秃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08/09	ZL201310347047.0
43	一种用于治疗脱发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和检测方法	发明	2013/08/09	ZL201310347046.6
44	一种补肾壮阳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08/09	ZL201310347048.5
45	一种治疗脂溢性脱发及斑秃的中药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08/09	ZL201310344974.7
46	一种补肾壮阳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和检测方法	发明	2013/08/09	ZL201310347020.1
47	一种治疗脂溢性脱发及斑秃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08/09	201310346989.7
48	一种治疗高血压的中药制剂的检测方法	发明	2014/04/04	201410135706.9
49	一种补肾壮阳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和检测方法	发明	2013/08/09	201310347049.X
50	一种治疗慢性胃炎的中药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2/25	201310738058.1

51	一种降糖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04/19	ZL201310139513.6
52	一种降糖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04/19	ZL201310139515.5
53	一种制备维拉唑酮中间体 5-哌嗪基-2-酰基取代苯并咪唑的方法	发明	2013/09/13	201310419251.9
54	一种治疗糖尿病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04/19	201310139018.5
55	一种用于治疗脱发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和检测方法	发明	2013/08/09	201310347018.4
56	一种制备维拉唑酮中间体 3-(4-氯丁基)-1H-咪唑-5-氰基的方法	发明	2013/09/13	201310418331.2
57	一种咪唑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05/02	201310157324.1
58	一种制备咪达那新的方法	发明	2013/06/08	201310228621.0
59	一种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案和质量控制方法	发明	2004/06/15	ZL200410048087.6

注：上述第 53、54、55、56、57、58 项专利为陕西步长高新制药新增取得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以及《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等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作出授予专利权的通知，陕西步长高新制药在按期办理登记手续后，将获发相关发明专利证书。上述专利在发行人已获得专利统计中暂不考虑。

5) 山东丹红制药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专利号
1	一种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2/11/27	ZL02153312.1
2	重组人甲状旁腺素基因的合成及表达	发明	2000/11/13	ZL00133573.1
3	一种重组人甲状旁腺激素(1-84)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7/02/02	ZL200710078166.5
4	一种药物组合物在制备治疗失眠的药物中的应用	发明	2008/11/06	ZL200810232140.6
5	一种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法和检测方法	发明	2010/05/06	ZL201010164957.1
6	一种盐酸千金藤素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0/11/24	ZL201010556531.0
7	用于治疗喉痹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法和质量控制方法	发明	2006/04/10	ZL200610042650.8
8	一种丹红注射液中 8 种有效成分含量测定方法	发明	2012/06/03	ZL201210184920.4
9	一种丹红注射液醇沉过程在线检测方法	发明	2012/03/17	ZL201210070474.4
10	一种用于安瓿瓶拉丝灌封机的靠瓶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1/06	ZL201520006687.X
11	一种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的中药注射液的检测方法	发明	2014/05/05	201410185200.9
12	一种接触碟培养基的灌注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7/28	ZL201520554515.6
13	一种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的中药注射液的指纹图谱测定方法	发明	2014/05/05	ZL201410185466.3

注：上述第 8 项和 9 项专利为山东丹红制药与浙江大学共同拥有。

6) 陕西步长制药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专利号
1	一种用于治疗中风和胸痹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5/09/05	ZL200510043186.X

2	一种药物组合物在制备防治 I 型变态反应性疾病药物中的应用	发明	2008/12/03	ZL200810232539.4
3	一种药物组合物在制备治疗骨折药物中的应用	发明	2008/12/14	ZL200810183944.1
4	一种药物组合物在制备防治妇科疾病药物中的应用	发明	2008/12/14	ZL200810183946.0
5	一种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的中药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5/01/25	ZL200510041654.X
6	一种可用于治疗中风和胸痹的中药制剂及其制法	发明	2001/08/20	ZL01128760.8
7	一种用于治疗冠心病心绞痛的中成药	发明	2002/04/28	ZL02114549.0
8	一种用于治疗冠心病心绞痛的药物组合物	发明	2005/04/01	ZL200510041884.6
9	一种治疗冠心病、心绞痛的中药胶囊剂的质量控制方法	发明	2005/12/08	ZL200510124510.0
10	一种用于治疗冠心病心绞痛的中成药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5/02/01	ZL200510041670.9
11	一种用于治疗中风病的中成药	发明	2002/04/28	ZL02114551.2
12	用于治疗中风的中药胶囊剂及其制法和质量控制方法	发明	2005/08/08	ZL200510043066.X
13	一种用于治疗中风病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5/04/11	ZL200510041937.4
14	一种用于治疗原发性低血压病的中成药	发明	2002/07/25	ZL02114695.0
15	用于治疗原发性低血压病的中药胶囊剂及其制法和质量控制方法	发明	2005/08/08	ZL200510043065.5
16	一种用于治疗原发性低血压病的药物组合物	发明	2005/08/08	ZL200510043068.9
17	一种治疗咳嗽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2/11/29	ZL02153462.4
18	治疗咳嗽的中药制剂	发明	2004/03/17	ZL200410022068.6
19	一种治疗头痛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2/11/29	ZL02153456.X
20	治疗头痛的中药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4/03/17	ZL200410022070.3
21	用于治疗肿瘤放、化疗后白细胞减少症的中成药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4/04/27	ZL200410044413.6
22	甲硝唑结肠定位缓释制剂	发明	2002/07/19	ZL02125545.8
23	一种治疗冠心病心绞痛的中成药	发明	2002/04/28	ZL02114548.2
24	一种用于治疗冠心病心绞痛的药物组合物	发明	2005/05/19	ZL200510042682.3
25	一种用于治疗血管性痴呆病的中成药	发明	2002/04/28	ZL02114550.4
26	用于治疗缺血性心脑血管疾病的冻干粉针剂及其制法	发明	2004/06/18	ZL200410026246.2
27	用于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的中药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4/04/29	ZL200410022445.6
28	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的中药注射剂及其制法和检测方法	发明	2007/11/22	ZL200710019163.4
29	具有抗菌消炎作用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法	发明	2008/09/27	ZL200810168403.1
30	防治中风后遗症疾病的中药药帽及其制法和检测方法	发明	2009/03/20	ZL200910021629.3
31	防治心脑血管病的中药药帽及其制法和检测方法	发明	2009/03/20	ZL200910021628.9
32	具有抗菌消炎作用的中药组合物的检测方法	发明	2008/09/27	ZL201010518683.1
33	一种治疗头痛的中药滴丸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1/06/08	ZL201110153282.5
34	一种治疗头痛的中药口服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1/06/08	ZL201110152949.X

35	一种治疗头痛的中药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1/06/08	ZL201110152950.2
36	用于治疗胃脘痛的中成药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4/05/20	ZL200410045440.5
37	一种治疗脾胃虚寒型胃脘痛的中药胶囊剂的检测方法	发明	2007/12/18	ZL200710199255.5
38	用于治疗中风和胸痹疾病的口腔崩解片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5/07/27	ZL200510050870.0
39	包装盒(补肾十七味膏)	外观设计	2011/01/25	ZL201130014232.X
40	包装盒(荣发胶囊)	外观设计	2011/01/25	ZL201130014231.5
41	包装盒(肾阳胶囊)	外观设计	2011/02/11	ZL201130020858.1
42	一种药物组合物在制备防治糖尿病并发症药物中的应用	发明	2010/06/29	ZL201010213671.8
43	药物组合物在制备治疗糖尿病及糖耐量减低药物中的应用	发明	2010/10/09	ZL201010500159.1
44	包装盒(荣发胶囊)	外观设计	2014/07/04	ZL201430222517.6
45	包装盒(肾阳胶囊)	外观设计	2014/07/04	ZL201430222762.7
46	包装盒(人知降糖胶囊)	外观设计	2014/07/04	ZL201430222472.2
47	包装盒(仙桂胶囊)	外观设计	2014/07/04	ZL201430222863.4
48	包装袋(夏桑菊颗粒)	外观设计	2014/07/04	ZL201430222597.5
49	妇科止痒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5/07/22	ZL200510019150.8
50	一种仙芪眩宁中药制剂的药物质量检测方法	发明	2009/07/22	ZL200910089509.7
51	一种治疗眩晕症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9/07/16	ZL200910088786.6
52	一种脑心通胶囊近红外光谱的检测方法	发明	2013/07/29	ZL201310323419.6
53	一种具有溶栓活性的全蝎提取物	发明	2013/06/24	ZL201310252368.2
54	一种治疗冠心病的中药制剂的指纹图谱测定方法	发明	2014/01/03	ZL201410003476.0
55	一种治疗糖尿病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检测方法	发明	2013/04/19	ZL201310139020.2
56	包装盒(肾阳胶囊)	外观设计	2015/05/28	ZL201530166289.X
57	包装盒(小儿止咳糖浆)	外观设计	2015/09/21	ZL201530365272.7
58	包装盒(杏仁止咳合剂)	外观设计	2015/10/08	ZL201530386641.0
59	一种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的药物组合物、制备方法及其质量控制方法	发明	2013/12/09	ZL201310657998.8

注：第53项专利为陕西步长制药与南京中医药大学共同持有。上述第59项专利为陕西步长制药与南京中医药大学共同新增取得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以及《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等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作出授予专利权的通知，陕西步长制药与南京中医药大学在按期办理登记手续后，将获发相关发明专利证书，该专利在发行人已获得专利统计中暂不考虑。

7) 邳崧天银制药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专利号
1	具有限位装置的压片机	实用新型	2011/06/22	ZL201120213049.7

2	具有混料装置的压片机	实用新型	2011/06/22	ZL201120213084.9
3	一种贴标机传输装置	实用新型	2011/06/22	ZL201120213091.9
4	具有张紧装置的液体灌装机	实用新型	2011/06/22	ZL201120213045.9
5	具有导轨装置的贴标机	实用新型	2011/06/22	ZL201120213089.1
6	具有搅拌装置的储药器	实用新型	2011/06/22	ZL201120213068.X
7	具有制浆装置的喷雾干燥制粒机	实用新型	2011/06/22	ZL201120213046.3
8	具有收集装置的液体灌装机	实用新型	2011/06/22	ZL201120213058.6
9	银杏蜜环口服制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06/04/30	ZL200610078022.5
10	包装盒(银杏蜜环口服溶液)	外观设计	2006/04/10	ZL200630009316.3

8) 辽宁奥达制药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专利号
1	治疗小儿咳喘的泡腾片	发明	2003/12/16	ZL200310119116.9
2	治疗糖尿病性周围神经病变的颗粒	发明	2001/3/22	ZL01106342.4
3	一种糖脉康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6/1/23	ZL200610001728.1
4	包装盒(木丹颗粒)	外观设计	2008/7/11	ZL200830010795.X
5	一种中药组合物、中药制剂的用途	发明	2010/9/29	ZL201010296183.8
6	一种中药组合物的用途	发明	2010/9/29	ZL201010296180.4

9) 山东康爱制药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专利号
1	一种用于治疗肝癌的中成药	发明	2004/06/01	ZL200410037110.1

10) 吉林步长制药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专利号
1	一种脑功能改善药物、其制备方法及其用途	发明	2005/12/26	ZL200510132789.7
2	一种药物组合、其制备方法及其用途	发明	2005/12/14	ZL200510130540.2

11) 通化谷红制药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专利号
1	一种银杏达莫组合物及其制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2/03/23	ZL201210085484.5
2	一种复方麝香注射液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0/03/16	ZL201010124970.4
3	一种舒血宁注射液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09/12/07	ZL200910217956.6

4	谷红注射液在制备治疗肺癌的药物中的用途	发明	2006/08/08	ZL200610109289.6
5	含乙酰谷酰胺和红花药物组合物的用途	发明	2006/02/17	ZL200610007271.5
6	一种含红花总黄酮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用途	发明	2005/10/28	ZL200510109597.4
7	一种银杏达莫注射液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05/09/27	ZL200510104876.1
8	一种红花药物组合物、其制备方法及其用途	发明	2004/10/27	ZL200410086213.7

12) 山东步长医药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专利号
1	包装盒(双姜胃痛丸)	外观设计	2015/06/10	ZL201530187827.3

(2) 正在申请的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及子公司共计拥有 23 项专利申请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名称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专利申请号
1	陕西步长制药	一种脑心痛胶囊的含量检测方法	发明	2013/03/12	201310077615.X
2		一种治疗肿瘤病的中药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2/25	201310739796.8
3		一种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2/25	201310738108.6
4		一种脑心痛胶囊在制备治疗肿瘤病药物中的应用	发明	2014/07/22	201410350757.3
5		一种红花药材中活性成分的提取、分离及其检测方法	发明	2014/04/04	201410134400.1
6		药物组合物在制备治疗心肌缺血和保护心脏药物中的应用	发明	2014/04/14	201410148569.2
7		一种治疗冠心病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10/16	201510671903.7
8		一种脑心痛胶囊快速分离液相色谱检测方法	发明	2015/11/12	201510770147.3
9		一种药物组合物	发明	2015/12/01	201510870868.1
10		包装盒(远志糖浆)	外观设计	2016/01/06	201630002557.9
11		一种冠心舒通胶囊一测多评含量检测方法	发明	2016/01/07	201610005020.7
12	陕西步长制药、天津中医药大学	一种同时检测血浆中脑心痛胶囊主要成分的方法	发明	2015/01/13	201510014892.5
13	山东丹红制	一种中药注射液的核磁共振检测方法	发明	2013/11/08	201310567602.0
14		一种丹红注射液中钠、钾离子的含量检测方法	发明	2015/06/30	201510387136.7

15	药、天津中医药大学	一种丹红注射液 UPLC 指纹图谱检测方法	发明	2015/06/30	201510387137.1
16	山东丹红制	一种丹红注射液水沉过程在线检测方法	发明	2014/04/04	201410135324.6
17	药、浙江大学	一种丹红注射液双效浓缩过程在线检测方法	发明	2014/04/04	201410135322.7
18	陕西步长高新制药	一种治疗慢性胃炎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2/25	201310739292.6
19	步长神州制药	一种中药制剂在制备治疗脚气药物中的应用	发明	2014/07/22	201410348891.X
20	辽宁奥达制药	一种中药组合物及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	2015/01/12	201510014162.5
21	山东丹红制药、浙江大远智慧制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丹红注射液的醇沉工艺改造方法	发明	2015/02/06	201510061984.9
22	步长制药、天津中医	一种稳心颗粒中挥发性成分的检测方法	发明	2015/03/31	201510145198.7
23	药大学	一种稳心颗粒的高效液相检测方法	发明	2016/01/12	201610013406.2

公司及子公司承诺上述正在申请的专利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4、商标许可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如下：

1) 2011年6月27日，步长有限与山西康立生药业有限公司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同意无偿许可其使用第1008866号“步长”商标，仅限用于苯磺酸氨氯地平片产品，许可使用期限为自2011年6月27日至2017年5月20日。

2) 2012年2月27日，步长有限与通化谷红制药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同意无偿许可其使用第1008866号“步长”商标，仅限用于舒血宁注射液等产品，许可使用期限为自2012年2月27日至2017年5月20日。

3) 2014年3月27日,发行人与辽宁奥达制药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同意无偿许可其使用第1008866号“步长”商标,仅限用于甲硝唑阴道泡腾片、复方益母片,许可使用期限为自2014年3月17日至2017年5月20日。

4) 2014年4月8日,发行人与辽宁奥达制药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同意无偿许可其使用第1008866号“步长”商标,仅限用于木丹颗粒,许可使用期限为自2014年4月8日至2017年5月20日。

5) 2011年9月12日,陕西步长制药与吉林四长制药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同意无偿许可其使用第4264341号“衡通”商标,仅限用于参芎葡萄糖注射液,许可使用期限为自2011年9月12日至2017年10月13日。

6) 2011年9月14日,陕西步长制药与梅河口四环制药有限公司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同意无偿许可其使用第4264352号“启康”商标,仅限用于复方麝香注射液,许可使用期限为自2011年9月14日至2017年10月13日。

7) 2012年2月27日,陕西步长制药与通化谷红制药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同意无偿许可其使用第4264352号“启康”商标,仅限用于复方麝香注射液,许可使用期限为自2012年2月27日至2017年10月13日。

8) 2011年9月14日,陕西步长制药与梅河口四环制药有限公司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同意无偿许可其使用第6598013号“启萌”商标,仅限用于复方麝香注射液,许可使用期限为自2011年9月14日至2020年4月6日。

9) 2012年2月27日,陕西步长制药与通化谷红制药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同意无偿许可其使用第6598013号“启萌”商标,仅限用于复方麝香注射液,许可使用期限为自2012年2月27日至2020年4月6日。

10) 2012年6月11日,陕西步长制药与通化谷红制药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同意无偿许可其使用第6598009号“英能”商标,许可使用期限为自2012年6月11日至2020年4月6日。

11) 2012年12月1日,陕西步长制药与吉林步长制药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同意无偿许可其使用第8463757号“乐利聪”商标,仅限用于复方脑肽节苷脂注射液,许可使用期限为自2012年12月1日至2021年7月20日。

12) 2012年12月1日, 陕西步长制药与吉林步长制药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合同》, 同意无偿许可其使用第1668461号“必原”商标, 仅限用于复方脑肽节苷脂注射液, 许可使用期限为自2012年12月1日至2021年11月20日。

13) 2012年12月1日, 陕西步长制药与吉林步长制药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合同》, 同意无偿许可其使用第8460313号“超维”商标, 仅限用于复方曲肽注射液, 许可使用期限为自2012年12月1日至2021年8月20日。

14) 2012年12月1日, 陕西步长制药与吉林步长制药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合同》, 同意无偿许可其使用第8460228号“清贝尔”商标, 仅限用于复方曲肽注射液, 许可使用期限为自2012年12月1日至2021年7月20日。

15) 2011年9月12日, 保定步长天浩与吉林四长制药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合同》, 同意无偿许可其使用第4932538号“倍琪”商标, 仅限用于灯盏花素氯化钠注射液, 许可使用期限为自2011年9月12日至2019年2月13日。

16) 2014年8月31日, 陕西步长制药与山西康立生药业有限公司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合同》, 同意无偿许可其使用第6171037号“高适宁”商标, 仅限用于苯磺酸氨氯地平片(5mg*14片/盒, 5mg*28片/盒)产品, 许可使用期限为自2014年8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17) 2014年9月20日, 步长制药与山西康立生药业有限公司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合同》, 同意无偿许可其使用第1008866号“步长”商标, 仅限用于维U颠茄铝胶囊III(12粒/板/盒, 12粒/板*3板/盒)产品, 许可使用期限为自2014年9月20日至2017年5月20日。

18) 2014年11月10日, 步长制药与陕西盛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合同》, 同意无偿许可其使用第1008866号“步长”商标, 仅限用于天葵更年软胶囊(24粒/盒)产品, 许可使用期限为自2014年11月10日至2017年5月20日。

19) 2015年1月5日, 步长制药与西双版纳版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合同》, 同意无偿许可其使用第1008866号“步长”商标, 仅限用于双姜胃痛丸(3g/袋*6袋/盒)产品, 许可使用期限为自2015年1月5日至2017

年 5 月 20 日。

20) 2015 年 1 月 14 日, 步长制药与广西神通药业有限公司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合同》, 同意无偿许可其使用第 1008866 号“步长”商标, 仅限用于柴黄片(每片相当于原药材 2g)、妇科调经胶囊(每粒装 0.3g)、妇科止痒胶囊(每粒装 0.4g)、复方穿心莲片、钩藤片(10mg)、冠脉康胶囊(每粒装 0.4g)、老年咳喘片(基片重 0.3g(每片相当于生药材 0.484g))、山牡丹胶囊(每粒装 0.35g)、双氯芬酸钠缓释胶囊(I)(0.1g)、四季感冒片(基片重 0.35g)、维 C 银翘片(每片含维生素 C 49.5mg, 对乙酰氨基酚 105mg)、仙芪眩宁颗粒(每袋装 15g)、消渴降糖胶囊(每粒装 0.3g(相当于原药材 3g))、消炎退热颗粒(每袋重 10 克(相当于总药材 10 克))、小青龙颗粒(每袋装 13g(含糖型))产品, 许可使用期限为自 2015 年 1 月 14 日至 2017 年 5 月 20 日。

21) 2015 年 1 月 8 日, 陕西步长制药与陕西盛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合同》, 同意无偿许可其使用第 6680000 号“天媛”商标, 仅限用于天葵更年软胶囊(国药准字 Z20143003)产品, 许可使用期限为自 2015 年 1 月 8 日至 2017 年 5 月 20 日。

22) 2015 年 3 月 20 日, 步长制药与万邦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合同》, 同意无偿许可其使用第 1008866 号“步长”商标, 仅限用于小儿止咳糖浆(国药准字 Z20055582, 包装规格: 90ml/瓶)、头孢克洛颗粒(国药准字 H10950142, 包装规格: 0.1g*12 袋)、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国药准字 H13023772, 包装规格: (每袋含对乙酰氨基酚 125 毫克, 马来酸氯苯那敏 0.5 毫克、人工牛黄 5 毫克)*9 袋、奥美拉唑肠溶胶囊(国药准字 H20084453, 包装规格: 20mg*21 粒)产品, 许可使用期限为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

23) 2015 年 3 月 20 日, 陕西步长制药与万邦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合同》, 同意无偿许可其使用第 8460309 号“卡美贝”商标, 仅限用于小儿止咳糖浆(国药准字 Z20055582, 包装规格: 90ml/瓶)、头孢克洛颗粒(国药准字 H10950142, 包装规格: 0.1g*12 袋)、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国药准字 H13023772, 包装规格: (每袋含对乙酰氨基酚 125 毫克, 马来酸氯苯那

敏 0.5 毫克、人工牛黄 5 毫克)*9 袋、奥美拉唑肠溶胶囊(国药准字 H20084453, 包装规格: 20mg*21 粒) 产品, 许可使用期限为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

24) 2015 年 4 月 20 日, 步长制药与万邦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合同》, 同意无偿许可其使用第 1008866 号“步长”商标, 仅限用于牡蛎碳酸钙颗粒(国药准字 H13023769, 包装规格: 5g:50mg*20 袋) 产品, 许可使用期限为自 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

25) 2015 年 4 月 20 日, 陕西步长制药与万邦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合同》, 同意无偿许可其使用第 8460309 号“卡美贝”商标, 仅限用于牡蛎碳酸钙颗粒(国药准字 H13023769, 包装规格: 5g:50mg*20 袋) 产品, 许可使用期限为自 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

26) 2015 年 2 月 25 日, 保定天浩制药与通化天实制药有限公司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合同》, 同意无偿许可其使用第 4932538 号“倍琪”商标, 仅限用于牡蛎碳酸钙颗粒灯盏花素氯化钠注射液 250ml (国药准字 Z20054840) 产品, 许可使用期限为自 2015 年 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2 月 13 日。

27) 2015 年 2 月 25 日, 陕西步长制药与通化天实制药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合同》, 同意无偿许可其使用第 4264341 号“衡通”商标, 仅限用于参芎葡萄糖注射液 50ml (国药准字 H22026491) 产品, 许可使用期限为自 2015 年 2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

28) 2015 年 2 月 25 日, 步长神州制药与通化天实制药有限公司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合同》, 同意无偿许可其使用第 3465437 号“迈洛通”商标, 仅限用于参芎葡萄糖注射液 100ml (国药准字 H22026492) 产品, 许可使用期限为自 2015 年 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

29) 2015 年 7 月 16 日, 步长制药与邛崃天银制药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合同》, 同意无偿许可其使用第 1008866 号“步长”商标, 仅限用于辛伐他汀片(国药准字 H20083478, 规格 10mg*20 片)、抗菌消炎胶囊(国药准字 Z20090855, 0.27g*36 粒) 产品, 许可使用期限为自 2015 年 7 月 16 日至 2017

年5月19日。

30) 2015年6月20日,步长制药与邛崃天银制药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同意无偿许可其使用第1008866号“步长”商标,仅限用于银杏蜜环口服液(规格10ml*10支、10ml*12支)产品,许可使用期限为自2015年6月20日至2017年5月19日。

31) 2015年9月11日,步长制药与ダイヤ製薬株式会社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同意无偿许可其使用第1008866号“步长”商标,仅限用于退热贴6片装(2片X3袋),商标许可使用地域限于中国境内,商标许可性质为普通使用许可,许可使用期限为自2015年9月11日至2017年5月20日。

32) 2015年9月11日,步长制药与辽宁奥达制药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同意无偿许可其使用第1008866号“步长”商标,仅限于辽宁奥达制药全部制剂产品,许可使用期限为自2015年9月11日至2017年5月20日。

33) 2015年9月11日,步长制药与江苏润邦药业有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同意无偿许可其使用第1008866号“步长”商标,仅限于阿奇霉素片(0.25g*12片)、甲磺酸加替沙星分散片(0.2g*6片)、克拉霉素胶囊(0.25g*10粒)、罗红霉素胶囊(0.15g*12粒)、盐酸左氧氟沙星片(0.1g*10片)、拉呋替丁片(10mg*8片)、非那雄胺胶囊(5mg*6粒)、银杏叶片(每片含总黄酮醇苷19.2mg、萜类内酯4.8mg)(18片、90片),许可使用期限为自2015年9月11日至2017年5月20日。

(三) 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租赁房产17处,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1	保定天浩制药	冯亮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院24号楼A—2303单元	328.28	2016.1.1-2016.12.31	X京房权证朝字第915697号
2	梅河口步长制药	冯玲	吉林省梅河口市河南街欧亚钻石名城7#3-024-49-3-13-2	99.27	2016.1.17-2017.1.16	梅房权证梅河口市字第112848号

3	上海步长医药	高尔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1号808室	219.83	2015.8.1-2017.7.31	沪房地浦字(2011)第041483号
4	北京安和康医药	陈康、陈敏、陈伟	北京丰台区南三环西路16号楼8层918、919、921室	400.43	2016.1.1-2016.12.31	X京房权证丰字第056119号; X京房权证丰字第056121号; X京房权证丰字第056122号
5	北京新药研发公司	北京经开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3号	1,764	2015.9.1-2016.11.30	X京房权证开字第00425号
6	北京新药研发公司	北京经开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3号	447	2015.8.1-2016.11.30	X京房权证开字第00425号
7	北京新药研发公司	北京博大经开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2号	420.7	2015.7.30-2016.7.29	京房权证开国家第00144号
8	泸州步长制药	四川东方红郎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福集镇玉蟾大道西段501号8幢	88	2015.4.27-2016.4.26	泸房权证泸县字第201403887号
9	山东丹红制药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学研综合楼B座二层207号	173.45	2015.4.20-2016.4.30	-
10	西藏瑞祥医药	堆龙德庆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堆龙德庆县羊达工业园区管委会院内220号	30	2013.2.27-2018.2.27	-
11	西藏鸿发医药	堆龙德庆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堆龙德庆县羊达工业园区管委会院内311号	30	2013.10.10-2018.10.10	-
12	新疆步长药业	孟文良	乌鲁木齐市南郊沙依巴克区二阶台	1,100	2012.7.25-2022.7.25	-
13	杨凌步长制药	卫凌	杨凌示范区永丰嘉苑22号楼406房屋	116.06	2015.5.14-2016.5.13	杨房权证2015字第07105号
14	杨凌步长制药	张仓利	杨凌示范区神农景苑30号楼5单元602室	107.83	2015.1.1-2015.12.31	-
15	步长制药	张玥瑶、马静春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堤口路名泉春晓小区6号楼2-503室	105.74	2015.4.20-2016.4.19	-
16	步长制药	孙川、邵洁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堤口路名泉春晓小区8号楼1-1504室	134.67	2015.4.20-2016.4.19	-
17	陕西步长制药	王玉年	北京市西城区红居街1号楼2009	88.07	2015.8.1-2016.9.30	X京032184

注：第 14 项杨凌步长制药租赁张仓利位于杨凌示范区神农景苑 30 号楼 5 单元 602 室的房屋租赁合同已经到期，双方已同意续签，目前正在办理合同续签手续。

六、公司拥有的生产许可证、药品批准文号及中药保护品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从事生产经营，合法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等资质文件，通过 GMP、GSP 等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取得药品批准文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部分子公司杨凌步长制药、梅河口步长制药、上海步长医药咨询、西藏瑞祥医药科技和西藏鸿发医药科技等因尚处建设期或未从事药品生产、药品经营相关业务，未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文件。

(一) 药品生产许可证及药品经营许可证

1、药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	生产范围	有效期间
1	步长制药	鲁 20160260	菏泽市中华西路 369 号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蜜丸、浓缩丸、水丸、水蜜丸）、口服液	2016.1.1-2020.12.31
2	陕西步长制药	陕 20160035	咸阳市渭阳西路西延段 123 号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合剂、糖浆剂（含中药提取）	2016.1.1-2020.12.31
			咸阳市阳光大道中段	硬胶囊剂	
3	陕西步长高新制药	陕 20160005	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西部大道 70 号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洗剂	2016.1.1-2020.12.31
4	山东丹红制药	鲁 20160251	菏泽牡丹工业园区昆明路 99 号	小容量注射剂	2016.1.1-2020.12.31
5	步长神州制药	鲁 20160247	山东省菏泽市中华西路 1668 号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栓剂、洗剂	2016.1.1-2020.12.31
6	保定天浩制药	冀 20150057	河北省定兴县兴华东路 128 号	颗粒剂、搽剂、软膏剂、片剂、乳膏剂、凝胶剂、灌肠剂、溶液剂、油剂、硬胶囊剂	2016.1.1-2020.12.31
7	山东康爱制药	鲁 20110387	山东省菏泽市中华西路 1566 号（牡丹区工业园内）	小容量注射剂	2011.2.16-2016.2.15
8	辽宁奥达制药	辽 20150161	营口市路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营口市路南镇崔家席坊	片剂、干混悬剂、原料药、颗粒剂、硬胶囊剂、药用辅料	2016.1.1-2020.12.31
9	邛崃天银	川 20160210	四川省邛崃临邛工业	片剂、口服溶液剂、合剂	2016.1.1-

	制药		园区台资园路 17 号	(含口服液)、颗粒剂、硬胶囊剂、糖浆剂(含中药前处理和提取)	2020.12.31
10	吉林步长制药	吉 20160034	吉林省梅河口建国路 4555 号	小容量注射剂	2016.1.1-2020.12.31
11	通化谷红制药	吉 20160007	吉林省梅河口市北环东路 1666 号	小容量注射剂	2016.1.1-2020.12.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药品的，持证企业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申请换发《药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条规定“开办药品生产企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药品生产许可证》，因此《药品生产许可证》系公司生产经营的行政许可和重要资质，如果《药品生产许可证》过期或失效，将对公司正常经营有重大影响。

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依法申请上述证书的续期，具体续期工作将在上述证书到期日届满前 6 个月内开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 2015 年末到期许可证的续期工作，且正在办理山东康爱制药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的续期工作。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山东康爱制药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续期不存在实质障碍。

2、药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仓库地址	经营范围	有效期间
1	山东步长医药	鲁 AA5301310	菏泽市中华西路 1688 号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2014.12.31-2019.12.30
2	北京安和康	京 AA0100078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定街 8 号；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南街 20 号。(委托储存配送)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	2014.12.3-2019.12.2
3	咸阳步长医药	陕 AB9100001	咸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步长集团仓储中心 GSP 库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	2014.7.17-2019.7.16

3、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仓库地址	经营范围	有效期间
1	山东步长医药	鲁菏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002号	菏泽市中华西路1688号	III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	2016.1.7-2021.1.6

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 向原发证部门提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系公司经营医疗器械业务的行政许可和重要资质, 如果《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过期或失效, 将对公司开展该项业务有直接影响; 报告期内, 公司以药品生产经营业务为主, 医疗器械业务对公司整体业绩影响较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已按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完成上述证书的续期工作。

(二)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证书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	认证范围	有效期间
1	步长制药	SD20140205	山东省菏泽市中华西路369号	片剂、颗粒剂、丸剂(蜜丸、水丸、水蜜丸、浓缩丸)、硬胶囊剂、口服液(均含中药前处理、提取)	2014.3.17-2019.3.16
2	陕西步长制药	SN20140077	咸阳市渭阳西路西延段123号(总厂区)	胶囊剂、片剂、颗粒剂、合剂(含口服液)、糖浆剂、中药提取	2014.3.20-2019.3.19
			咸阳市阳光大道中段(分厂区)	胶囊剂、中药前处理	
3	陕西步长高新制药	SN20130037	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西部大道70号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洗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	2013.9.24-2018.9.23
4	山东丹红制药	CN20140168	菏泽牡丹工业园区昆明路99号	小容量注射剂(非最终灭菌, III车间)	2014.4.10-2019.4.9
5	步长神州制药	SD20120050	菏泽市中华西路1668号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栓剂、洗剂(含中药提取车间)	2012.10.15-2017.10.14
6	步长神州制药	SD20140184	菏泽市中华西路1668号	洗剂(含中药前处理)	2014.1.15-2019.1.14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	认证范围	有效期间
7	保定天浩制药	冀 HE20120040	河北省定兴县兴华东路 128 号	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溶液剂(外用)、凝胶剂、灌肠剂、软膏剂、乳膏剂	2012.12.21- 2017.12.20
8	辽宁奥达制药	LN20140054	营口市路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干混悬剂、原料药(重质碳酸镁、铝酸秘)、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	2014.12.15- 2019.12.14
9	邛崃天银制药	SC20140067 号	四川省邛崃市临邛工业园区台资园路 17 号	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糖浆剂、合剂(含口服液)(含中药前处理提取)、口服溶液剂	2015.2.28- 2020.1.7
10	吉林步长制药	CN20120035	吉林省梅河口市建国路 4555 号	小容量注射剂	2012.3.9- 2017.3.8
11	通化谷红制药	CN20130381	吉林省梅河口市北环东路 1666 号	小容量注射剂	2013.10.31- 2018.10.30

(三)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地址	认证范围及经营范围	有效期间
1	北京安和康医药	A-BJ14-N000 6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16 号 2 号楼 8 层 919、921 室	批发	2015.9.29- 2019.1.7
2	山东步长医药	SD17-Aa-201 40351	菏泽市中华西路 1688 号	批发;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2014.12.31- 2019.12.30
3	咸阳步长医药	SN03-Aa-201 40118	咸阳市阳光大道中段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技术中心二层	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	2014.7.17- 2019.7.16

(四) 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AP)认证

根据国家药监局《中药材 GAP 检查公告》(2014 年第 22 号), 新疆步长药业的红花种植品种(种植区域: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八家户村、天山村、柏杨河村;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石人子沟村)、山东丹红制药的丹参种植品种(种植区域: 济南市长清区马山镇双泉村、大崖村、牛角沟村、大河东村、小河东村)符合《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试行)》相关要求。

(五) 药品批准文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06 份药品批件, 其中 160 余种药品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 具体情况如下:

1、步长制药

序号	批件号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
1	2012B01391	十味益脾颗粒	国药准字 Z20123081	2012-09-11	2017-09-10
2	2013R000141	参仙升脉口服液	国药准字 Z20080183	2013-07-04	2018-07-03
3	2014R000098	脑心通丸	国药准字 Z20090527	2014-03-05	2019-03-04
4	2014B01922	苯甲酸利扎曲普坦片	国药准字 H20143331	2014-10-10	2019-10-09
5	2015R002421	氨酚伪麻片(II)	国药准字 H20030272	2015-04-10	2020-04-09
6	2015R002415	白带丸	国药准字 Z37020895	2015-04-10	2020-04-09
7	2015R002407	柏子养心丸	国药准字 Z37020885	2015-04-10	2020-04-09
8	2015R002409	保和丸	国药准字 Z37020868	2015-04-10	2020-04-09
9	2015R002419	补心丸	国药准字 Z37020862	2015-04-10	2020-04-09
10	2015R002422	补中益气丸	国药准字 Z37020878	2015-04-10	2020-04-09
11	2015R002426	补中益气丸(水丸)	国药准字 Z37020904	2015-04-10	2020-04-09
12	2015R002424	沉香化滞丸	国药准字 Z37020875	2015-04-10	2020-04-09
13	2015R002425	大山楂丸	国药准字 Z37020908	2015-04-10	2020-04-09
14	2015R002430	胆石利通片	国药准字 Z10970036	2015-04-10	2020-04-09
15	2015R002411	妇科十味片	国药准字 Z37020909	2015-04-10	2020-04-09
16	2015R002429	附子理中丸(大蜜丸)	国药准字 Z37020903	2015-04-10	2020-04-09
17	2015R002428	附子理中丸(浓缩丸)	国药准字 Z37020877	2015-04-10	2020-04-09
18	2015R002408	复方丹参片	国药准字 Z37020906	2015-04-10	2020-04-09
19	2015R002432	开胸顺气丸	国药准字 Z37020887	2015-04-10	2020-04-09
20	2015R002431	六味地黄丸	国药准字 Z37020911	2015-04-10	2020-04-09
21	2015R002420	明目地黄丸	国药准字 Z37020902	2015-04-10	2020-04-09
22	2015R002416	木香顺气丸	国药准字 Z37020869	2015-04-10	2020-04-09
23	2015R002410	牛黄解毒片	国药准字 Z37021546	2015-04-10	2020-04-09
24	2015R002427	上清丸	国药准字 Z37020881	2015-04-10	2020-04-09
25	2015R002413	舒肝和胃丸	国药准字 Z37020910	2015-04-10	2020-04-09

26	2015R002406	舒肝丸	国药准字 Z37020899	2015-04-10	2020-04-09
27	2015R002417	维 U 颠茄铝镁片 II	国药准字 H37024001	2015-04-10	2020-04-09
28	2015R002433	稳心胶囊	国药准字 Z20050265	2015-04-10	2020-04-09
29	2015R002423	香菊胶囊	国药准字 Z19991040	2015-04-10	2020-04-09
30	2015R002414	香砂六君丸	国药准字 Z37020890	2015-04-10	2020-04-09
31	2015R002405	香砂养胃丸	国药准字 Z37020893	2015-04-10	2020-04-09
32	2015R002412	逍遥丸	国药准字 Z37020867	2015-04-10	2020-04-09
33	2015R002418	银翘解毒片	国药准字 Z37020884	2015-04-10	2020-04-09
34	2015R002458	安神补心丸	国药准字 Z37020912	2015-04-10	2020-04-09
35	2015R002454	保胎丸	国药准字 Z37020854	2015-04-10	2020-04-09
36	2015R002456	复方川贝母片	国药准字 Z37020855	2015-04-10	2020-04-09
37	2015R002438	感冒解热颗粒	国药准字 Z37020883	2015-04-10	2020-04-09
38	2015R002460	归脾丸	国药准字 Z37020905	2015-04-10	2020-04-09
39	2015R002459	槐角丸	国药准字 Z37020898	2015-04-10	2020-04-09
40	2015R002450	黄疸茵陈颗粒	国药准字 Z37020858	2015-04-10	2020-04-09
41	2015R002455	黄连上清丸	国药准字 Z37020866	2015-04-10	2020-04-09
42	2015R002462	藿香正气丸	国药准字 Z37020874	2015-04-10	2020-04-09
43	2015R002441	健脾丸	国药准字 Z37020865	2015-04-10	2020-04-09
44	2015R002457	健胃消炎颗粒	国药准字 Z37021536	2015-04-10	2020-04-09
45	2015R002442	羚翘解毒丸	国药准字 Z37020857	2015-04-10	2020-04-09
46	2015R002453	六君子丸	国药准字 Z37020873	2015-04-10	2020-04-09
47	2015R002445	脑立清丸	国药准字 Z37020889	2015-04-10	2020-04-09
48	2015R002463	牛黄解毒丸	国药准字 Z37020892	2015-04-10	2020-04-09
49	2015R002448	牛黄上清丸	国药准字 Z37020891	2015-04-10	2020-04-09
50	2015R002444	七制香附丸	国药准字 Z37020870	2015-04-10	2020-04-09
51	2015R002440	杞菊地黄丸	国药准字 Z37020886	2015-04-10	2020-04-09
52	2015R002447	青果止嗽丸	国药准字 Z37020856	2015-04-10	2020-04-09
53	2015R002437	清眩丸	国药准字 Z37020901	2015-04-10	2020-04-09
54	2015R002434	曲麦枳术丸	国药准字 Z37020876	2015-04-10	2020-04-09
55	2015R002436	人参归脾丸	国药准字 Z37020871	2015-04-10	2020-04-09
56	2015R002451	人参健脾丸	国药准字 Z37020897	2015-04-10	2020-04-09
57	2015R002446	人参养荣丸	国药准字 Z37020894	2015-04-10	2020-04-09
58	2015R002452	十全大补丸	国药准字 Z37020896	2015-04-10	2020-04-09

59	2015R002449	四消丸	国药准字 Z37020872	2015-04-10	2020-04-09
60	2015R002435	通宣理肺丸	国药准字 Z37020900	2015-04-10	2020-04-09
61	2015R002443	稳心颗粒	国药准字 Z10950026	2015-04-10	2020-04-09
62	2015R002439	稳心片	国药准字 Z20050266	2015-04-10	2020-04-09
63	2015R002461	香砂枳术丸	国药准字 Z37020888	2015-04-10	2020-04-09
64	2015B01266	消淋败毒丸	国药准字 Z20153040	2015-07-24	2020-07-23

2、山东丹红制药

序号	批件号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
1	2015R006921	维生素 B6 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7022230	2015-07-24	2020-07-23
2	2015R006920	维生素 B6 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7022231	2015-07-24	2020-07-23
3	2015R006922	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 (溶剂用)	国药准字 H37023446	2015-07-24	2020-07-23
4	2015R002472	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7022485	2015-04-10	2020-04-09
5	2015R002473	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7022484	2015-04-10	2020-04-09
6	2015R002466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7022487	2015-04-10	2020-04-09
7	2015R002464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7022486	2015-04-10	2020-04-09
8	2015R002467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7022489	2015-04-10	2020-04-09
9	2015R002470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7022491	2015-04-10	2020-04-09
10	2015R002469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7022490	2015-04-10	2020-04-09
11	2015R002465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7022488	2015-04-10	2020-04-09
12	2015R002474	丹红注射液	国药准字 Z20026866	2015-04-10	2020-04-09
13	2015R002468	乌头注射液	国药准字 Z37021104	2015-04-10	2020-04-09
14	2015R002471	丹红滴注射液	国药准字 Z20026867	2015-04-10	2020-04-09

3、步长神州制药

序号	批件号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
1	2015R005184	小儿健胃咀嚼片	国药准字 Z20100065	2015-05-22	2020-05-21
2	2015R002703	苦参栓	国药准字 Z20063090	2015-04-10	2020-04-09
3	2015R002711	康尔心胶囊	国药准字 Z20054147	2015-04-10	2020-04-09
4	2015R002709	红核妇洁洗液	国药准字 Z10980131	2015-04-10	2020-04-09
5	2015R002707	盆炎清栓	国药准字 Z20055184	2015-04-10	2020-04-09
6	2015R002706	脑血栓片	国药准字 Z20054148	2015-04-10	2020-04-09
7	2015R002705	板蓝根颗粒	国药准字 Z61021548	2015-04-10	2020-04-09

8	2015R002712	杜仲颗粒	国药准字 Z61021349	2015-04-10	2020-04-09
9	2015R002708	消乳散结胶囊	国药准字 Z20055636	2015-04-10	2020-04-09
10	2015R002710	宫瘤消胶囊	国药准字 Z20055635	2015-04-10	2020-04-09
11	2015R002704	康妇炎胶囊	国药准字 Z20055634	2015-04-10	2020-04-09

4、保定天浩制药

序号	批件号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
1	2014R000011	联苯苄唑乳膏	国药准字 H20093262	2014-02-07	2019-02-06
2	2013R000194	复方酮康唑软膏	国药准字 H20083724	2013-09-16	2018-09-15
3	2013R000193	维 A 酸乳膏	国药准字 H20083429	2013-09-16	2018-09-15
4	2012R000009	紫冰油	国药准字 Z20044346	2012-01-31	2017-01-30
5	2015R000146	盐酸特比萘芬片	国药准字 H19980206	2015-07-03	2020-07-02
6	2015R000145	甘油灌肠剂	国药准字 H13024074	2015-07-03	2020-07-02
7	2015R000271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国药准字 H13023793	2015-07-03	2020-07-02
8	2015R000135	肝爽颗粒	国药准字 Z20027671	2015-07-03	2020-07-02
9	2015R000137	前列舒通胶囊	国药准字 Z20027140	2015-07-03	2020-07-02
10	2015R000138	消石利胆胶囊	国药准字 Z20027143	2015-07-03	2020-07-02
11	2015R000115	通脉降糖胶囊	国药准字 Z20026853	2015-07-03	2020-07-02
12	2015R000116	盐酸特比萘芬凝胶	国药准字 H19980120	2015-07-03	2020-07-02
13	2015R000139	盐酸特比萘芬溶液	国药准字 H19980121	2015-07-03	2020-07-02
14	2015R000114	参芍胶囊	国药准字 Z10960062	2015-07-03	2020-07-02
15	2015R000136	参芍片	国药准字 Z10900015	2015-07-03	2020-07-02
16	2015R000400	枸橼酸他莫昔芬片	国药准字 H13020250	2015-07-13	2020-07-12
17	2012B01441	金前感冒胶囊	国药准字 Z20123084	2012-10-08	2017-10-07
18	2013B00443	伤湿止痛搽剂	国药准字 Z20133015	2013-02-20	2018-02-19

5、陕西步长制药

序号	批件号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
1	2014R000024	脑心通片	国药准字 Z20090384	2014-02-19	2019-02-18
2	2014R000023	胆石利通胶囊	国药准字 Z20090268	2014-02-19	2019-02-18

3	2015R001365	灵芝茶	国药准字 Z20063344	2015-08-28	2020-08-27
4	2015R000854	暖胃舒乐片	国药准字 Z20054649	2015-08-21	2020-08-20
5	2015R001377	珍珠灵芝片	国药准字 Z20054548	2015-08-28	2020-08-27
6	2015R001362	通脉颗粒	国药准字 Z20054519	2015-08-28	2020-08-27
7	2016R000125	橙皮糖浆	国药准字 H20055827	2016-01-18	2021-01-17
8	2016R000126	复方麻黄碱糖浆	国药准字 H20055828	2016-01-18	2021-01-17
9	2011R000147	小儿咳喘灵口服液	国药准字 Z20054141	2011-03-02	2016-03-01
10	2011R000152	小儿止咳糖浆	国药准字 Z20054142	2011-03-02	2016-03-01
11	2011R000150	远志糖浆	国药准字 Z20054144	2011-03-02	2016-03-01
12	2011R000148	杏仁止咳糖浆	国药准字 Z20054143	2011-03-02	2016-03-01
13	2015R001114	斑蝥酸钠片	国药准字 H61023688	2015-08-26	2020-08-25
14	2015R000743	曲尼司特颗粒剂	国药准字 H10980314	2015-08-20	2020-08-19
15	2015R000744	小檗碱甲氧苄啶胶囊	国药准字 H61023028	2015-08-20	2020-08-19
16	2015R001371	咳露口服液	国药准字 Z20027542	2015-08-28	2020-08-27
17	2015R001382	脑心痛胶囊	国药准字 Z20025001	2015-08-28	2020-08-27
18	2015R001383	头痛宁胶囊	国药准字 Z20026851	2015-08-28	2020-08-27
19	2011R000064	养正合剂	国药准字 Z10970042	2011-03-02	2016-03-01
20	2015R000741	碳酸钙咀嚼片	国药准字 H61020054	2015-08-20	2020-08-19
21	2015R001372	清热解毒胶囊	国药准字 Z10980046	2015-08-28	2020-08-27
22	2015R001381	祛风止痛胶囊	国药准字 Z10970038	2015-08-28	2020-08-27
23	2015R000742	碳酸钙咀嚼片	国药准字 H61020055	2015-08-20	2020-08-19
24	2015R001374	中风回春胶囊	国药准字 Z10970037	2015-08-28	2020-08-27
25	2015R001373	龙生蛭胶囊	国药准字 Z20010059	2015-08-28	2020-08-27
26	2015R001363	轻身减肥片	国药准字 Z61020018	2015-08-28	2020-08-27
27	2015R001375	乙肝清热解毒胶囊	国药准字 Z19991041	2015-08-28	2020-08-27
28	2015R001380	仙桂胶囊	国药准字 Z20010146	2015-08-28	2020-08-27
29	2015R001364	通便灵胶囊	国药准字 Z61020019	2015-08-28	2020-08-27
30	2015R001378	益脑复健胶囊	国药准字 Z61020021	2015-08-28	2020-08-27
31	2015R001360	冠心舒通胶囊	国药准字 Z20020055	2015-08-28	2020-08-27
32	2012B00975	人知降糖胶囊	国药准字 Z20123070	2012-06-28	2017-06-27
33	2015R001376	荣发胶囊	国药准字 B20020860	2015-08-28	2020-08-27
34	2015R001369	补肾十七味膏	国药准字 B20020419	2015-08-28	2020-08-27
35	2015R001361	肾阳胶囊	国药准字 B20020296	2015-08-28	2020-08-27

36	2015R001379	夏桑菊颗粒	国药准字 Z61020129	2015-08-28	2020-08-27
37	2015R001370	香砂养胃颗粒	国药准字 Z61021037	2015-08-28	2020-08-27
38	2015R001368	更年灵胶囊	国药准字 Z61020128	2015-08-28	2020-08-27
39	2015R001367	感冒退热颗粒	国药准字 Z61020127	2015-08-28	2020-08-27
40	2015R001366	藿香正气胶囊	国药准字 Z61020130	2015-08-28	2020-08-27
41	2015R000745	小檗碱甲氧苄啶胶囊	国药准字 H61022726	2015-08-20	2020-08-19
42	2013B00741	延寄参胶囊	国药准字 Z20133024	2013-04-01	2018-03-31
43	2014R000057	咳喘安口服液	国药准字 Z20026982	2014-03-07	2019-03-06
44	2014B01786	参梅健胃胶囊	国药准字 Z20143019	2014-09-24	2019-09-23

6、陕西步长高新制药

序号	批件号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
1	2015R002485	肝康宁片	国药准字 Z20025137	2015-09-14	2020-09-13
2	2015R000657	苓麦消食颗粒	国药准字 B20020297	2015-08-14	2020-08-13
3	2015R000660	冠心通片	国药准字 Z20010056	2015-08-14	2020-08-13
4	2015R000659	洁身洗液	国药准字 Z20025118	2015-08-14	2020-08-13
5	2015R002486	宫血停颗粒	国药准字 Z20013157	2015-09-14	2020-09-13
6	2015R000658	复方石韦胶囊	国药准字 Z20050507	2015-08-14	2020-08-13
7	2015R002487	安坤片	国药准字 Z20050818	2015-09-14	2020-09-13
8	2015R001966	硝苯地平缓释片 (I)	国药准字 H61023583	2015-09-08	2020-09-07
9	2015R001967	琥乙红霉素片	国药准字 H61021175	2015-09-08	2020-09-07
10	2015R001964	氧氟沙星片	国药准字 H61021174	2015-09-08	2020-09-07
11	2015R001965	甲磺酸酚妥拉明颗粒	国药准字 H20040522	2015-09-08	2020-09-07
12	2012R000154	温肾前列片	国药准字 Z20073290	2012-12-13	2017-12-12
13	2011R000421	三痹热宝熨剂	国药准字 Z20025213	2011-05-25	2016-05-24
14	2011R000426	银阳虫草胶囊	国药准字 B20020319	2011-05-25	2016-05-24
15	2013B00321	藤丹胶囊	国药准字 Z20133012	2013-01-30	2018-01-29

7、辽宁奥达制药

序号	批件号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
1	2013R000005	木丹颗粒	国药准字 Z20080033	2013-02-04	2018-02-03
2	2015R005173	复方铝酸铋颗粒 商品名: 得必泰	国药准字 H10950319	2015-08-15	2020-08-14
3	2014R000105	小儿咳喘灵泡腾片	国药准字 Z20090931	2014-08-08	2019-08-07

4	2015R001490	复方益母片	国药准字 Z20020144	2015-06-30	2020-06-29
5	2012R000007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国药准字 H20070117	2012-05-10	2017-05-09
6	2011R000080	盐酸左氧氟沙星片	国药准字 H20065848	2011-06-18	2016-06-17
7	2011R000081	氟康唑胶囊	国药准字 H20065612	2011-06-16	2016-06-15
8	2015R000124	吉他霉素片	国药准字 H21024431	2015-04-30	2020-04-29
9	2015R000130	氨咖黄敏片	国药准字 H21022772	2015-04-30	2020-04-29
10	2015R000128	豆腐果苷片	国药准字 H21023787	2015-04-30	2020-04-29
11	2015R005450	硫酸庆大霉素碳酸铋 胶囊	国药准字 H21023413	2015-08-15	2020-08-14
12	2015R002086	复方氨酚苯海拉明片	国药准字 H21023173	2015-07-30	2020-07-29
13	2015R000129	颠茄磺苄啉片	国药准字 H21023174	2015-04-30	2020-04-29
14	2015R000133	氨基比林咖啡因片	国药准字 H21022978	2015-04-30	2020-04-29
15	2015R000783	羧甲司坦片	国药准字 H21022911	2015-05-30	2020-05-29
16	2015R000122	小儿复方磺胺甲噁唑 颗粒	国药准字 H21022679	2015-04-30	2020-04-29
17	2015R005704	氨咖黄敏胶囊	国药准字 H21022676	2015-08-15	2020-08-14
18	2015R000132	复方茶碱甲麻黄碱片	国药准字 H21022677	2015-04-30	2020-04-29
19	2015R000137	复方铝酸铋片	国药准字 H21022239	2015-04-30	2020-04-29
20	2015R000782	甲硝唑阴道泡腾片	国药准字 H21021988	2015-05-30	2020-05-29
21	2015R005163	罗红霉素胶囊; 商品名: 蓓克	国药准字 H19991160	2015-08-15	2020-08-14
22	2015R005164	罗红霉素胶囊; 商品名: 蓓克	国药准字 H19991159	2015-08-15	2020-08-14
23	2015R000126	对乙酰氨基酚泡腾片	国药准字 H21021987	2015-04-30	2020-04-29
24	2015R002234	灯盏花素片	国药准字 Z21020375	2015-07-30	2020-07-29
25	2015R000134	吡拉西坦片	国药准字 H21020507	2015-04-30	2020-04-29
26	2015R000136	对乙酰氨基酚片	国药准字 H21020721	2015-04-30	2020-04-29
27	2015R000139	红霉素肠溶片	国药准字 H21020461	2015-04-30	2020-04-29
28	2015R004933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国药准字 H21020462	2015-08-15	2020-08-14
29	2015R000138	卡托普利片	国药准字 H21020464	2015-04-30	2020-04-29
30	2015R000135	西咪替丁片	国药准字 H21020685	2015-04-30	2020-04-29
31	2015R000131	氨茶碱片	国药准字 H21020079	2015-04-30	2020-04-29
32	2015R000142	安乃近片	国药准字 H21020072	2015-04-30	2020-04-29
33	2015R000125	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国药准字 H21020073	2015-04-30	2020-04-29
34	2015R000141	甲硝唑片	国药准字 H21020077	2015-04-30	2020-04-29

35	2015R000781	诺氟沙星胶囊	国药准字 H21020074	2015-05-30	2020-05-29
36	2015R000123	去痛片	国药准字 H21020080	2015-04-30	2020-04-29
37	2015R000127	盐酸土霉素片	国药准字 H21020076	2015-04-30	2020-04-29
38	2015R004931	依托红霉素片	国药准字 H21020078	2015-08-15	2020-08-14
39	2015R000140	琥乙红霉素片	国药准字 H21020071	2015-04-30	2020-04-29
40	2015R005156	氨麻美敏干混悬剂 商品名: 蓓力德	国药准字 H20020138	2015-08-15	2020-08-14
41	2015R000784	乙酰螺旋霉素片	国药准字 H21020463	2015-05-30	2020-05-29
42	2012S00846	多潘立酮片	国药准字 H20123427	2013-11-08	2017-12-30
43	2015R005158	铝酸铋	国药准字 H19983176	2015-08-15	2020-08-14
44	2015R005160	重质碳酸镁	国药准字 H21021452	2015-08-15	2020-08-14
45	2014Z001	低取代羟丙纤维素	辽卫药准字(1996) 第 000446 号	2014-03-07	2019-03-06
46	2014Z002	羟丙甲纤维素	辽药准字(2000)第 700542 号	2014-03-07	2019-03-06
47	2014Z005	微晶纤维素	辽卫药准字(1996) 第 000468 号	2014-03-07	2019-03-06
48	2014Z003	羧甲淀粉钠	辽卫药准字(1996) 第 000464 号	2014-03-07	2019-03-06
49	2014Z006	硬脂酸镁	辽卫药准字(1996) 第 000454 号	2014-03-07	2019-03-06
50	2014Z007	预胶化淀粉	辽卫药准字(1998) 第 700411 号	2014-03-07	2019-03-06
51	2014Z004	糊精	辽药准字(2000)第 700541 号	2014-03-07	2019-03-06
52	2013Z002	聚维酮 K30	辽药准字 F(2002) 第 900008 号	2013-02-04	2018-02-03
53	2013Z010	薄膜包衣预混剂(肠溶 型)	辽药准字 F(2003) 第 900014 号	2013-11-29	2018-11-28
54	2013Z009	薄膜包衣预混剂(胃溶 型)	辽药准字 F(2003) 第 900015 号	2013-11-29	2018-11-28
55	2013Z011	羧甲基纤维素钠	辽药准字(2003)第 900016 号	2013-11-29	2018-11-28
56	2013Z003	聚丙烯酸树脂 II	辽药准字 F(2004) 第 900019 号	2013-02-04	2018-02-03
57	2013Z004	聚丙烯酸树脂 III	辽药准字 F(2004) 第 900020 号	2013-02-04	2018-02-03
58	2013Z005	聚丙烯酸树脂 IV	辽药准字 F(2004) 第 900021 号	2013-02-04	2018-02-03

59	2013Z001	可溶性淀粉	辽药准字 F (2004) 第 900030 号	2013-02-04	2018-02-03
----	----------	-------	-----------------------------	------------	------------

8、邳嶧天银制药

序号	批件号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
1	2014R000702	清热解毒口服 液	国药准字 Z51020066	2014-12-22	2019-12-21
2	2014R000703	玉屏风口服液	国药准字 Z20003099	2014-12-22	2019-12-21
3	2014R000704	玉屏风口服液	国药准字 Z20023352	2014-12-22	2019-12-31
4	2015R000037	杞菊地黄合剂	国药准字 Z20023391	2015-01-04	2020-01-03
5	2014R000705	杞菊地黄口服 液	国药准字 Z20003098	2014-12-22	2019-12-21
6	2015R000150	银杏蜜环口服 溶液	国药准字 H20013079	2015-01-13	2020-01-12
7	2014R000701	妇康宝口服液	国药准字 Z10983056	2014-12-22	2019-12-21
8	2014R000512	雪莲虫草合剂	国药准字 B20020680	2014-11-20	2019-11-19
9	2014R000707	银翘伤风胶囊	国药准字 Z20003100	2014-12-22	2019-12-21
10	2015R000148	贝诺酯颗粒	国药准字 H10970068	2015-01-13	2020-01-12
11	2015R000038	苦参阴道泡腾 片	国药准字 Z20050176	2015-01-04	2020-01-03
12	2015R001888	强肝糖浆	国药准字 Z20054224	2015-06-11	2020-06-10
13	2015R004206	护肝宁片	国药准字 Z20054697	2015-11-12	2020-11-11
14	2015R004213	大败毒胶囊	国药准字 Z20055092	2015-11-12	2020-11-11
15	2015R004804	强力枇杷露	国药准字 Z20063046	2015-12-02	2020-12-01
16	2015R004805	黄柏胶囊	国药准字 Z20063156	2015-12-02	2020-12-01
17	2015R004803	前列舒乐胶囊	国药准字 Z20060032	2015-12-02	2020-12-01
18	2015R005992	穿心莲胶囊	国药准字 Z20063437	2015-12-30	2020-12-29

19	2015R006005	银黄胶囊	国药准字 Z20063462	2015-12-30	2020-12-29
20	2015R005994	舒神灵胶囊	国药准字 Z20063557	2015-12-30	2020-12-29
21	2015R005990	田七痛经胶囊	国药准字 Z20063645	2015-12-30	2020-12-29
22	2011R000351	盐酸左氧氟沙 星片	国药准字 H20066521	2011-04-15	2016-04-14
23	2011R000375	降糖宁胶囊	国药准字 Z20063813	2011-4-21	2016-04-20
24	2011R000374	灵芝胶囊	国药准字 Z20063833	2011-04-21	2016-04-20
25	2011R000385	益肾灵颗粒	国药准字 Z20063841	2011-04-21	2016-04-20
26	2011R000376	炎可宁片	国药准字 Z20063847	2011-04-21	2016-04-20
27	2011R000382	千柏鼻炎片	国药准字 Z20063837	2011-04-21	2016-04-20
28	2014R000234	消炎利胆片	国药准字 Z20093681	2014-08-28	2019-08-27
29	2011R000381	消炎利胆片	国药准字 Z20063864	2011-04-21	2016-04-20
30	2011R000372	抗骨增生片	国药准字 Z20063875	2011-04-21	2016-04-20
31	2011R000377	保心宁胶囊	国药准字 Z20063957	2011-04-21	2016-04-20
32	2011R000378	丹七片	国药准字 Z20064032	2011-04-21	2016-04-20
33	2011R000379	胃康灵胶囊	国药准字 Z20064060	2011-04-21	2016-04-20
34	2011R000380	苦胆草片	国药准字 Z20064050	2011-04-21	2016-04-20
35	2011R000373	炎立消胶囊	国药准字 Z20064158	2011-04-21	2016-04-20
36	2011R000490	咽炎片	国药准字 Z20064406	2011-09-23	2016-09-22
37	2012R000111	阿奇霉素分散 片	国药准字 H20074143	2012-10-19	2017-10-18
38	2012R000110	阿奇霉素分散 片	国药准字 H20074145	2012-10-19	2017-10-18
39	2013R000035	辛伐他汀片	国药准字 H20083478	2013-05-06	2018-05-05

40	2013R000264	老年咳喘片	国药准字 Z20083360	2013-11-22	2018-11-21
41	2013R000094	妇科止带片	国药准字 Z20083375	2013-10-18	2018-10-17
42	2013R000237	通便灵胶囊	国药准字 Z20083424	2013-10-18	2018-10-17
43	2014R000042	吗替麦考酚酯 胶囊	国药准字 H20080819	2014-02-26	2019-02-25
44	2014R000041	复方胆通胶囊	国药准字 Z20093012	2014-02-26	2019-02-25
45	2014R000055	一清颗粒	国药准字 Z20093084	2014-03-25	2019-03-24
46	2014R000100	通窍鼻炎片	国药准字 Z20093063	2014-04-28	2019-04-27
47	2014R000058	小儿清热止咳 口服液	国药准字 Z20093060	2014-03-25	2019-03-24
48	2014R000057	保胎灵片	国药准字 Z20093087	2014-03-25	2019-03-24
49	2014R000056	独一味分散片	国药准字 Z20090239	2014-03-25	2019-03-24
50	2014R000160	三七片	国药准字 Z20093512	2014-08-13	2019-08-12
51	2014R000233	银翘解毒片	国药准字 Z20093555	2014-08-28	2019-08-27
52	2014R000237	抗菌消炎胶囊	国药准字 Z20090855	2014-08-28	2019-08-27
53	2015R000149	氟罗沙星片	国药准字 H20094057	2015-01-13	2020-01-12
54	2015R000107	氧氟沙星片	国药准字 H20094038	2015-01-13	2020-01-12
55	2015R001947	盐酸克林霉素 胶囊	国药准字 H20103200	2015-06-15	2020-06-14
56	2010S01428	盐酸克林霉素 胶囊	国药准字 H20103704	2010-11-29	2015-11-28
57	2011S00393	格列齐特片	国药准字 H20113233	2011-05-05	2016-05-04

注：邳峡天银制药已就盐酸克林霉素胶囊(国药准字 H20103704)的药品批准文号提交再注册申请，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

9、通化谷红制药

序号	批件号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
----	-----	------	------	------	-----

1	2015R010425	舒血宁注射液	国药准字 Z22026296	2015-10-27	2020-10-26
2	2015R010426	舒血宁注射液	国药准字 Z22026295	2015-10-27	2020-10-26
3	2015R010261	银杏达莫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6140	2015-09-25	2020-09-24
4	2015R010260	银杏达莫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6139	2015-09-25	2020-09-24
5	2015R010262	谷红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6582	2015-09-25	2020-09-24
6	2015R010263	谷红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6638	2015-09-25	2020-09-24
7	2015R010264	谷红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6637	2015-09-25	2020-09-24
8	2015R010429	红花注射液	国药准字 Z22023858	2015-10-27	2020-10-26
9	2015R010430	红花注射液	国药准字 Z20054068	2015-10-27	2020-10-26
10	2015R010431	红花注射液	国药准字 Z20054067	2015-10-27	2020-10-26
11	2015R010434	红花注射液	国药准字 Z22023866	2015-10-27	2020-10-26
12	2015R010433	复方麝香注射液	国药准字 Z20025456	2015-10-27	2020-10-26
13	2015R010428	复方麝香注射液	国药准字 Z20044203	2015-10-27	2020-10-26
14	2015R010427	复方麝香注射液	国药准字 Z20044204	2015-10-27	2020-10-26
15	2015R010265	曲克芦丁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6569	2015-09-25	2020-09-24
16	2015R010432	香丹注射液	国药准字 Z20044304	2015-10-27	2020-10-26
17	2015R010488	氟康唑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40360	2015-11-09	2020-11-08

10、吉林步长制药

序号	批件号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
1	2015R010269	复方脑肽节苷脂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6472	2015-09-25	2020-09-24
2	2015R010268	复方脑肽节苷脂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6457	2015-09-25	2020-09-24
3	2015R010267	复方脑肽节苷脂	国药准字 H22026502	2015-09-25	2020-09-24

序号	批件号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
		注射液			
4	2015R010270	复方曲肽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6579	2015-09-25	2020-09-24
5	2015R010271	复方曲肽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6578	2015-09-25	2020-09-24
6	2015R010272	复方曲肽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6577	2015-09-25	2020-09-24
7	2015R010266	磷酸川穹嗪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6488	2015-09-25	2020-09-24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第一百二十条“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进口药品注册证》或者《医药产品注册证》的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或者进口的，申请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申请再注册。”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药品批准文号为制药企业从事药品生产的行政许可和重要资质，如果药品批准文号失效，企业将无法生产该产品，如果核心产品的药品批准文号失效、则将对企业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邛崃天银制药的药品批准文号盐酸克林霉素胶囊（国药准字 H20103704）外，公司的药品批准文号无过期情况。目前公司正在办理盐酸克林霉素胶囊（国药准字 H20103704）的再注册申请。报告期内该药品未进行生产，对公司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陕西步长制药、陕西步长高新、辽宁奥达制药、邛崃天银制药拥有的部分药品批准文号将于6个月内到期。公司已依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申请上述证书的续期。

(六) 中药保护机制及中药保护品种

1、中药保护机制

公司是一家以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的制药企业，主导产品多为复方中成药。针对中成药复方结构普遍、生产工艺复杂并显著影响药品疗效这一特点，发行人构建了以配方和工艺专利为核心，以剂型专利和质量标准为辅、针对特色品种申请为中药保护品种的多层级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2、专利保护

公司目前拥有 230 件国家专利以及 23 件在申请专利。公司主导产品包括脑心通胶囊、稳心颗粒和丹红注射液均取得了发明专利，从配方、工艺、剂型、质量标准等多角度进行专利保护，其中脑心通胶囊的保护专利为治疗中风和胸痹的中药制剂及其制法和质量控制方法（专利号 200610042977.5）、一种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的中药制剂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为 200510041654.X），稳心颗粒的保护专利为一种用于治疗心律失常的中药制剂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为 200410081398.2），丹红注射液的保护专利为一种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法和检测方法（专利号为 201010164957.1）、一种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 021533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如果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可以申请发明专利。获得发明专利的药品，可以享受二十年的专利保护期。在保护期内，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其他企业不得使用相同配方、工艺、剂型、质量标准生产专利药品。公司主导产品脑心通胶囊、稳心颗粒和丹红注射液均为独家品种，即受到专利法保护或行政保护使得事实上仅有一家企业拥有药品批准文号的品种，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市场地位突出。

在专利保护过程中，在完成新药研制后，公司可以申请药物配方（组合物）的发明专利，在二十年内拥有该配方（组合物）药品的独家生产权。同时，发行人可以申请药物制造工艺的发明专利，如该药物及其生产方法录入《中国药典》，成为国家强制性的质量标准，则在相同的制造工艺、质量标准下，该药物在专利保护期内将无法由第三方企业生产。在制造工艺专利保护期将届满时，公司可以通过改进药物的生产工艺的方式申请新的制造工艺专利，延长该药物的专利保护时限。

目前，公司主导产品的专利到期日都在 10-20 年以后，能够长期排除竞争对手、掌握定价权，针对这些专利产品，公司亦在不断研发新的专利，以延长保护期。

3、中药保护品种

公司以下中药产品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药保护品种证书》，为国家保护品种：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	中药保护品种	保护级别	保护期限
1	陕西步长制药	(2010) 国药中保证字第 057 号	龙生蛭胶囊	2 级	2010.11.4-2017.11.4
2	陕西步长制药	(2011) 国药中保证字第 031 号	冠心舒通胶囊	2 级	2011.12.19-2018.12.19
3	陕西步长制药	(2012) 国药中保证字第 029 号	仙桂胶囊	2 级	2012.6.19-2019.6.19
4	陕西步长制药	(2014) 国药中保证字第 014 号	脑心通胶囊	2 级	2014.5.4-2021.5.4

公司的上述中药保护品种为二级保护品种，根据《中药品种保护条例》，上述品种的保护期限为七年，在保护期满后可以延长七年，合计的保护期限为十四年。

4、受保护期间及专利到期后被仿制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均拥有专利保护，且保护期限仍有 10-20 年；此外，公司还拥有 4 项二级保护品种，同时受到《中药品种保护条例》的保护，其理论保护期限仍有 9 年及以上；在已有保护的基础上，公司积极申请新的专利对公司产品进行保护，如未来获批相关专利，则可进一步延长保护期。

在上述专利保护和中药保护品种保护期间，公司产品不存在被仿制的风险；当所有专利保护期及中药品种保护期均过期后，公司的产品存在被仿制的可能，由于目前通过中药保护品种及专利保护提供的保护期限较长，并且公司在持续申请新的专利，该等风险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七、公司的研发情况

(一) 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公司遵循中药现代化发展趋势，持续开发、创新生产工艺，在中药材前处理、粉碎、提取、浓缩、干燥、制剂混合等生产环节应用了多项先进工艺技术。

1、脑心痛胶囊

治疗中风和胸痹的中药制剂及其制法和质量控制方法(专利号200610042977.5)提供一种脑心痛胶囊的制备方法,该制备方法对挥发油提取后采用增溶剂的方式增加其与水液的溶解度,提高澄明度;对丹参采用和其它药材共煎的方式进行提取而非用高浓度乙醇(无水乙醇)单独提取,丹参的有效成分在其他物质的作用下能很好的溶解,药液的外观及疗效得到较好保证;对全蝎、水蛭、地龙采用和其他药材共煎的方式进行提取而非用中高浓度乙醇浸泡提取,在充分发挥各有效成分相互作用的同时使其溶解度及提取率达到较好状态。

一种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的中药制剂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为200510041654.X)提供一种以全蝎、水蛭、地龙的超微粉和其余药材的提取物入药制备脑心痛胶囊的方法,其在保留了有效成分、除去大量非活性成分的同时,又实现了减少临床服用剂量、提高疗效的目的。

2、稳心颗粒

一种用于治疗心律失常的中药制剂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为200410081398.2)提供一种稳心颗粒软胶囊剂的制备方法,通过琥珀粉碎成细粉、甘松提取挥发油、用乙醇回流提取三七及二次纯沉等工艺,提高了生物利用度、去除了产品异味。

3、丹红注射液

一种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法和检测方法(专利号为201010164957.1)提供一种丹红注射液制备工艺,在提高药物治疗作用的同时能够显著改善药液澄明度,降低注射疼痛感。

一种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02153312.1)提供一种丹红注射液制备方法,其采用高速离心法去除丹参、红花提取液中的微细药渣、悬浮物、大分子等物质,在有效保护活性成分的同时可改善注射液的澄明度;采用膜分离技术,通过无机膜过滤、超滤、纳滤、微孔滤膜过滤等膜分离技术的配合使用,可有效去除鞣质、蛋白质、热原及残留的大分子杂质

等，在改善注射液澄明度的同时保留了有效成分。

(二) 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覆盖范围从一线城市三甲医院到乡村卫生所的营销网络及时了解、掌握市场需求动态，确定研发方向，致力于市场容量大、治疗周期长的大病种、大品种研发。

公司坚持以自主技术创新和合作研发、委托研发等多方式并举的研发模式，在坚持自主技术创新的基础上，大力开展多层次对外技术合作，充分利用高校、专业科研机构等研发力量及各自专业优势，提高研发效率，保证研发成功率。

公司已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军医大学、陕西麦科奥特科技有限公司等具备较强研发能力的单位建立了良好的合作研发关系。公司在执行的单笔 5,000 万元以上的研发或技术转让合同如下表所示：

(1) 抗血小板 1.1 类化学新药原料及注射剂项目

受托方：陕西麦科奥特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

合作方式：受托方完成药物临床前研究工作、协助委托方进行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的申报注册工作等。

委托研发费用及支付方式：总额为 12,000 万元，支付进度为①合同签署后十日内支付 1,200 万元；②获得临床研究批件十日内支付 5,800 万元；③完成 I 期临床并获准进行 II 期临床研究后十日内支付 2,000 万元；④完成 II 期临床并获准进行 III 期临床研究后十日内支付 2,000 万元；⑤获得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后十日内支付 1,000 万元。

研发成果所有权归属及未来收益分享情况：①新药证书委托方署名第一；②生产批件归委托方所有；③受托方无偿将其申报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专利转让给委托方；④申报基金课题时，受托方有权就本项目单独或牵头申报，委托方

应积极配合受托方申报；⑤在成果奖励申报、专利及课题申请、论文发表时，受托方署名第一；⑥在临床过程中有新的发明和发现归双方所有。

(2) 脑卒中治疗药物注射用 XJND1103 的研究开发项目

受托方：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军医大学

委托方：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

合作方式：受托方进行临床前研究和临床研究、协助委托方进行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的申报注册工作等。

委托研发费用及支付方式：总额为 10,000 万元，支付进度为①合同签署后十日内支付 1,000 万元；②获得临床研究受理通知书十日内支付 1,000 万元；③获得临床研究批件十日内支付 1,500 万元；④获得临床研究批件三十日内支付 2,000 万元；⑤完成 I 期临床并获得 II 期临床研究批件后十日内支付 2,000 万元；⑥完成 II 期临床并获准进行 III 期临床研究后十日内支付 2,000 万元；⑦获得新药证书注册受理通知书后十日内支付 500 万元。

研发成果所有权归属及未来收益分享情况：①新药证书委托方署名第一；②生产批件归委托方所有；③受托方无偿将其申报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在中国的专利转让给委托方；④受托方在国外取得的专利归受托方所有，本项目在国外的药品注册及销售权归受托方所有；⑤项目产品上市后的二次开发、IV 期临床研究及扩大适应症等研究由双方另行协商；⑥申报基金课题时，受托方有权就本项目单独或牵头申报，委托方应积极配合受托方申报；⑦在成果奖励申报、专利及课题申请、论文发表时，受托方署名第一；⑧受托方保留本项目及相关专利、技术、资料用于军队特需药开发的权利。

(3) 抗肿瘤 1.1 类化学新药汉黄芩素原料及注射剂技术开发项目

受托方：安徽省新星药物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方：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

合作方式：受托方完成药物临床前研究工作、协助委托方进行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的申报注册工作等。

委托研发费用及支付方式：总额为9,000万元，支付进度为①合同签署后十日内支付500万元；②获得临床研究批件十日内支付4,500万元；③完成I期临床并获准进行II期临床研究后十日内支付1,000万元；④完成II期临床并获准进行III期临床研究后十日内支付1,000万元；⑤完成III期临床研究后十日内支付1,000万元；⑥获得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后十日内支付1,000万元。

研发成果所有权归属及未来收益分享情况：①新药证书委托方署名第一；②生产批件归委托方所有；③受托方无偿将其申报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专利转让给委托方；④受托方可无条件就该项目进行成果及课题申报，论文发表；⑤申报基金课题时，受托方有权就本项目单独或牵头申报，委托方应积极配合受托方申报；⑤在成果奖励申报、论文发表时，受托方署名第一。

(4) 重组人促红细胞生成素-Fc 融合蛋白项目

受托方：旭华（上海）生物研发中心有限公司；上海美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

合作方式：受托方指导委托方完成本项目的中试、大生产3批的生产和检验。

委托研发费用及支付方式：总额为8,000万元，向旭华（上海）生物研发中心有限公司支付5,000万元，进度为①合同签署后二十日内支付1,406.25万元；②完成I期临床后三十日内支付843.75万元；③完成II期临床后三十日内支付562.50万元；④合同签署满三周年后十日内支付2,187.50万元。向上海美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支付3,000万元，进度为①合同签署后二十日内支付1,687.50万元；②合同签署满三周年后十日内支付1,312.50万元。

研发成果所有权归属及未来收益分享情况：①委托方有权获得该产品中国专利权的全球独占许可；②委托方有权获得该产品在中国临床试验批件；③委托方有权利用受托方的临床试验批件及临床I期文件和数据，进行I期、II期、III期临床试验以及最终申报获得新药证书。

(5) 仙芪眩宁颗粒等 15 个产品技术转让项目

受托方：广西神通药业有限公司

委托方：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

合作方式：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供项目的原始申报资料及相关文件、协助委托方完成项目产品的生产批件权利人变更、指导委托方进行项目产品的试生产研究。

委托研发费用及支付方式：总额为 7,980 万元，支付进度为①合同签署后十日内支付 3,000 万元；②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交项目所约定的技术资料及生产批件原件后十日内支付 3,000 万元；③双方完成产品转移并获得批复、完成提交专利著录项目变更手续后十日内支付 1,980 万元。

研发成果所有权归属及未来收益分享情况：受托方将本项目技术资料及生产批件转移委托方所有。

(6) 脑心安胶囊相关专利转让合同

转让方：赵广钧

受让方：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转让内容：脑心安胶囊（国药准字 Z20123066）是吉林意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已批准上市产品，赵广钧是该产品专利的唯一所有权者，其同意按照合同约定将上述产品的相关知识产权独家转让给陕西步长制药。

脑心安胶囊产品相关知识产权转让，包括但不限于：“一种用于治疗中风偏瘫、胸痹、心痛的中药及生产方法”的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0610046832.2）、“一种治疗偏瘫、胸痹、心痛的药物”发明专利（专利号：ZL02109773.9）以及“一种用于治疗中风偏瘫、胸痹、心痛的中药及其制造工艺”（瑞士国专利证书编号：699627），合计转让费为 6,000 万元。

2、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置了科研部，由其负责公司科研发展战略制定、新药研发、新药试

产、工艺改进和技术交流等研发相关工作。根据制药行业研发特点，科研部下设了新药创制中心、新药产业化研究中心等职能部门，其中新药创制中心主要负责新药研发，新药产业化研究中心主要负责新产品的工业放大实验、产业化。

经过多年的研发实践积累，目前公司已形成了一支理论功底扎实、经验丰富、创新能力突出的专业科研团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介见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3、研发流程

1) 科研部根据市场反馈信息筛选可能研究的新产品，会同营销中心人员一起讨论提出预立项研发品种。

2) 对预立项研发品种进行可行性研究，咨询外部专家。通过考核的品种进行立项研究。

3) 对立项研究的品种进行研究开发论证，论证其研究开发难点、重点，并制定研究计划，组织实施研究开发。

4) 实施研发过程监测，对研发过程中潜在市场发生不利变化或者研究遇到重大难度的产品终止研究。对研究开发成功的产品组织注册申报。

4、重点在研项目及进展情况

公司共有在研项目近 180 项，项目覆盖心脑血管、妇科、骨科、内科、抗生素等十数个领域。公司已建立多层次、宽领域的在研项目储备。其中重点在研项目如下表：

类别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适应症	目前进展
中药	1	术秘通颗粒	中药 6 类	便秘	准备申请新药证书和批准文号
	2	红鹿参片	中药 6 类	轻、中度血管性痴呆	已报技术转让
	3	抗感利咽丸	中药 6 类	急、慢性咽炎	II 期临床试验研究
	4	百痛舒软胶囊	中药 6 类	偏头痛、胁痛、痛经等	准备 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

	5	清咽亮嗓口服液	中药 6 类	急、慢性咽炎	IIa 期临床试验研究
	6	软伤片	中药 6 类	软组织损伤	II 期临床试验研究
	7	龙珠平亢丸	中药 6 类	甲状腺机能亢进	准备申请生产批件
	8	参附益心颗粒	中药 6 类	慢性充血性心力衰竭	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总结
	9	脂肝宁胶囊	中药 6 类	脂肪肝	IIb 临床试验研究
	10	太太骨宝颗粒	中药 6 类	骨质疏松症	IIa 期临床试验研究
	11	金青口服液	中药 6 类	风热外感	准备申请生产批件
	12	鱼金清解口服液	中药 6 类	上感	准备 II 期临床试验研究
	13	羌活祛风通络贴	中药 6 类	颈椎病	准备 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
	14	三七活血通络贴	中药 6 类	腰椎间盘突出症	准备 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
	15	枣仁地黄胶囊	中药 6 类	失眠焦虑	准备技术转让
	16	补气通络颗粒	中药 6 类	心脑血管病	准备申报临床试验
	17	锦黄含片	中药 6 类	风热证急性咽炎	正在申报新药证书
	18	七虎搽剂	中药 3 类	尖锐湿疣	正在申报新药证书
化学药品	1	普瑞巴肽、注射用普瑞巴肽	化药 1.1 类	血小板聚集	已申请药物临床研究批件, 正在制证
	2	汉黄芩素、注射用汉黄芩素	化药 1.1 类	肿瘤	正在生产 I 期临床药品
	3	注射用 XJND1103 丹参素	化药 1.1 类	脑卒中	临床前研究
	4	注射用海参多糖	化药 1.1 类	血栓	临床前研究
	5	抗呼吸道合胞病毒(RSV) 药物	化药 1.1 类	病毒感染	临床前研究
	6	地佐辛改构化合物	化药 1.1 类	疼痛	临床前研究
	7	喷昔洛韦注射液	化药 2 类	疱疹	准备 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
	8	盐酸奥普力农/注射用冻干粉	化药 3.1 类	急性心力衰竭	准备申请新药证书和批准文号
	9	西他沙星/片	化药 3.1 类	细菌感染	取得临床批件、准备临床药品生产
	10	铝镁司片	化药 3.2 类	脑缺血、脑血栓、心绞痛、老年性白内障	准备申报新药证书和批准文号
	11	依拉地平胶囊	化药 3.1 类	高血压	准备申报新药证书和批准文号

12	非布司他/片(40mg)	化药 3.1 类	尿酸过高症	II 期临床试验研究
13	注射用雷贝拉唑钠	化药 3.1 类	十二指肠溃疡、胃溃疡、胃-食管反流征、胃酸吸入征	II 期临床试验研究
14	三氟柳/胶囊	化药 3.1 类	血栓	准备 II 期临床药品
15	盐酸伊伐布雷定/片	化药 3.1 类	心绞痛	准备 II 期临床试验研究
16	拉科酰胺/片	化药 3.1 类	癫痫	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
17	替比培南匹伏酯/颗粒	化药 3.1 类	肺炎、中耳炎、副鼻窦炎	已取得临床批件
18	米诺膦酸/片	化药 3.1 类	骨质疏松症	已取得临床批件
19	咪达那新/片	化药 3.1 类	膀胱过度活动的尿急、尿频、尿失禁	已取得临床批件
20	盐酸维拉佐酮/片	化药 3.1 类	重度抑郁症	已取得临床批件
21	醋酸乌利司他/片	化药 3.1 类	避孕、子宫出血、肌瘤	已取得临床批件
22	复方奥美拉唑胶囊	化药 3.2 类	十二指肠溃疡、胃溃疡、胃-食管反流征、胃酸吸入征	已获临床批件, 准备做临床试验
23	盐酸奈必洛尔/片	化药 3.1 类	高血压、心绞痛、充血性心力衰竭	已获临床批件, 准备做临床试验
24	多利培南、注射用多利培南	化药 3.1 类	细菌感染	已取得临床批件
25	盐酸千金藤素注射液	化药 3.1 类	白细胞减少症	IIa 期临床试验研究
26	雷美替胺/片	化药 3.1 类	失眠	已申请药物临床研究批件
27	磷酸特地唑胺/冻干	化药 3.1 类	细菌感染	原料/冻干申报临床在审, 片剂临床前研究
28	托普司他/片	化药 3.1 类	痛风	已申请药物临床研究批件
29	阿伐那非/片	化药 3.1 类	勃起功能障碍症	已申请药物临床研究批件
30	氢溴酸沃替西汀/片	化药 3.1 类	抑郁症	已申请药物临床研究批件
31	苹果酸阿莫曲坦/片	化药 3.1 类	偏头痛	已申请药物临床研究批件
32	黄体酮阴道片	化药 3.1 类	保胎	准备临床试验研究
33	琥珀酸曲格列汀原料及片	化药 3.1 类	高血糖	已申请药物临床研究批件

	34	盐酸普拉格雷片	化药 3.1 类	心力衰竭、中风、不稳定心绞痛	临床前研究
	35	泊沙康唑/混悬颗粒	化药 3.1 类+5 类	真菌感染	已获得临床试验批准
	36	甲磺酸达比加群酯/胶囊(75、110、150mg)	化药 3.1+6 类	中风、血栓	原料/胶囊(75mg、110mg)已申报临床在审, 胶囊(150mg)临床前研究
	37	苯磺贝他斯汀/片	化药 3.1+6 类	过敏性鼻炎、风疹	临床前研究
	38	度他雄胺/软胶囊	化药 3.1+6 类	中、重度良性前列腺增生症	临床前研究
	39	维格列汀/片	化药 3.1+6 类	II 型糖尿病	临床前研究
	40	艾迪骨化醇/软胶囊(0.5ug、0.75ug)	化药 3 类	骨质疏松症	临床前研究
	41	泊沙康唑注射液(300mg/16.7ml)	化药 3.1 类	真菌感染	临床前研究
	42	沃拉帕沙/片	化药 3.1 类	心肌梗死、或外周动脉疾病	临床前研究
	43	鲁比前列酮/软胶囊(8mg、24mg)	化药 3.1 类	便秘	临床前研究
	44	新利司他/片	化药 3.1 类	肥胖及其并发症	申报临床在审
	45	欧司哌米芬/片	化药 3.1 类	骨质疏松	临床前研究
	46	高热值混合糖电解质注射液 1 号液	化药 3.2 类	补充水分、电解质、能量	临床前研究
	47	高热值混合糖电解质注射液 2 号液	化药 3.2 类	补充水分、电解质、能量	临床前研究
	48	联苯乙酸搽剂	化药 3.1 类	关节炎、软组织损伤后所致的肿胀、疼痛	准备技术转让
	49	贝利司特/冻干粉(0.5g)	3.1+3.1	复发性或难治性外周 T 细胞淋巴瘤 PTCL	临床前研究
	50	福司氟康唑/注射液(126.1mg/1.25ml、252.3mg/2.5ml)	3.1+3.1	念真菌感染	临床前研究
生物制品	1	注射用重组人甲状旁腺素(1-84)	生物药 1 类	骨质疏松症	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
	2	注射用重组人促红细胞生成素-Fc 融合蛋白	生物药 1 类	贫血	II a 期临床研究
	3	抗 VEGFR2 全人源单克隆抗体	生物药 1 类	实体肿瘤	临床前研究
	4	重组抗肿瘤坏死因子-	生物 2 类	类风湿性关节炎	临床前研究

		α (TNF-α) 全人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	--	----------------------	--	--	--

5、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重视研发投入，2015 年度研发投入合计 3.58 亿元，研发投入以费用化为主，占比 77.85%。公司对研发资金的投入、使用制订了完善的管理制度，报告期公司研发投入费用化和资本化情况及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投入-费用化	27,892.53	23,246.57	16,576.11
研发投入-资本化	7,937.74	3,348.71	14,481.20
研发投入合计	35,830.26	26,595.29	31,057.32
营业收入	1,165,562.74	1,033,361.61	859,169.88
所占比例	3.07%	2.57%	3.61%

6、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 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规定：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公司结合自身研发特点制定并执行的会计政策

本集团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在取得国家药监局《临床试验批件》(或生物等效性实验批件)之前(含取得临床试验批件之时点)所从事的工作为研究阶段，所发生的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取得国家药监局《临床试验批件》(或生物等效性实验批件)之后至获得新药证书(或生产批件)之前所从事的工作为开发阶段，该阶段所发生的支出在符合上述开发阶段资本化的条件时予以资本化，如确实无法区分应归属于取得国家药监局《临床试验批件》之前或之后发生的支出，则将其发生的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支出会计政策及相关信息

公司名称	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天士力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

公司名称	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p>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p> <p>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为: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p>
以岭药业	<p>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p> <p>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i)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ii)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iii)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iv)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v)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p> <p>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i)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ii)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p>
中恒集团	<p>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p> <p>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p> <p>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p>
红日药业	<p>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p> <p>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计入研究与开发阶段支出。资产,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开发支出,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p> <p>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p>

公司名称	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p>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实务操作中，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活动中，若临床试验是研发活动的必经阶段，取得药品临床试验批件后进入开发阶段；若临床试验不是必经阶段，开始中试生产研究后进入开发阶段。开发阶段的支出在满足条件时予以资本化，所发生的人工、材料、动力、折旧等直接支出予以资本化，计入“开发支出”；所发生的其他间接费用无法独立归集时，如交通费、办公费等直接计入“管理费用—新品试制费”。</p>
康缘药业	<p>1、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p> <p>2、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p>
益佰制药	<p>企业内部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阶段发生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在开发阶段发生的支出，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无形资产成本入账： ①开发的无形资产在完成时，能够直接使用或者出售，且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能够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或该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且出售后有足够的技术支持）。②该无形资产的开发支出能够可靠的计量。</p>

通过对比分析，公司开发支出的会计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三）公司技术创新及持续开发能力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目前已具备较强的技术水平和研发实力，拥有良好的技术储备，并建立了适合公司自身特点的自主技术创新和多层次对外技术合作相结合的研发模式，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1、灵活的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以自主技术创新和合作研发、委托研发等多方式并举的研发模

式，在自主技术创新的基础上，大力开展多层次对外技术合作，与优势医药研发企业、医药知名高校深度合作，充分利用自身的研发、市场、规模等优势，大力推进国际合作和技术引进。

2、完备的研发体系

公司研发方向明确，多年来一直重点围绕心脑血管、妇科等大病种治疗药物的研究，在技术、产品和人员上积累了显著的优势，并注重研究链条的延伸，建立了立足于脑心同治理论，覆盖调研、立项、小试、中试、临床及产业化，延伸至药品上市后循证医学研究的完备研究体系。

3、完善的用人计划

公司已建立了多种人才引进渠道，形成了有效的人才培训、激励机制。公司坚持多层次多方面引进国内外优秀专业人才，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了宝贵的人力资源。

4、实行激励政策

为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公司建立了有效的人才引进、培养、激励、考核机制，形成了一整套促进技术开发和技术创新的政策。公司在福利待遇、工作环境等方面向专业技术人才倾斜，制定了相关科技进步奖励措施，鼓励技术创新。此外，公司重视核心技术人才的再培养，为其提供不定期进修培训机会，及时了解国际国内最新科技动态，持续提高创新动力及能力。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在境外从事直接生产经营活动，未在境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办事处等派出机构。公司在境外的销售通过公司的合作经销商实现。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及主要区域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主要销售区域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15年	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等	816.20	0.07%
2014年		661.45	0.06%
2013年		900.75	0.10%

九、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 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质量控制标准

发行人产品所用药材均已收载于《中国药典》中，各药材来源清楚、质量可控、检验标准明确。公司的主要产品和原材料均依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和有关国家药品质量标准，并制订了严格的企业内控标准。

1、公司主要产品执行标准及增加的内控指标

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均制定了严格的内控指标，并在丹红注射液的生产过程中引入指纹图谱技术及近红外监测技术，进一步提高了药品质量的稳定性，提升了公司产品的质量。

2、原辅材料的质量控制标准和措施

(1) 中药材的质量控制标准

发行人对于生产所用的各类中药材，均参照国家标准制定企业内控标准。内控质量标准主要制定依据为国家标准《中国药典》一部，无国家标准的，则自主制定质量标准项目，内容包括药材名称、来源、性状、鉴别、炮制、性味归经、功能主治、用法用量、贮藏条件等。

发行人为了保证产品的质量，建立了一个全过程的中药材质量控制程序，从药材采购、检验、仓储、转运等环节全面保证所使用的中药材质量符合药品质量标准要求。

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年版）标准执行全蝎、水蛭等中药材的采购、储存和质检等工作。

药典对中药材通常不设定明确的保质期，但是贮存条件、贮存时限等可能对药材的药性、药效产生影响；根据行业经验，在贮存良好的情况下，全蝎、水蛭等原材料保质期大致为4-5年。为了保障原材料的药性和药效，保证产品质量，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针对全蝎、水蛭等战略性采购中药材，发行人采用降低水分含量等方式进一步降低后期储存变质风险。发行人在中药材贮存满10个月后进行复验，复验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报告期内，发行

人未出现因库龄原因影响药物质量的情况。

(2) 其他原辅材料的质量控制标准和措施

发行人生产所用的除中药材外的其他原辅材料均参照国家标准制定企业内控质量标准，并根据成品的控制项目相应增加了原辅材料的控制指标，在确保了原辅材料质量的前提下，保证产品的质量与疗效。

3、生产过程质量控制

(1) 半成品及中间体

公司制定了半成品及中间体的内控质量标准，严格按照此质量标准对半成品及中间体进行检验，并执行合格品放行制度，确保下道工序产品的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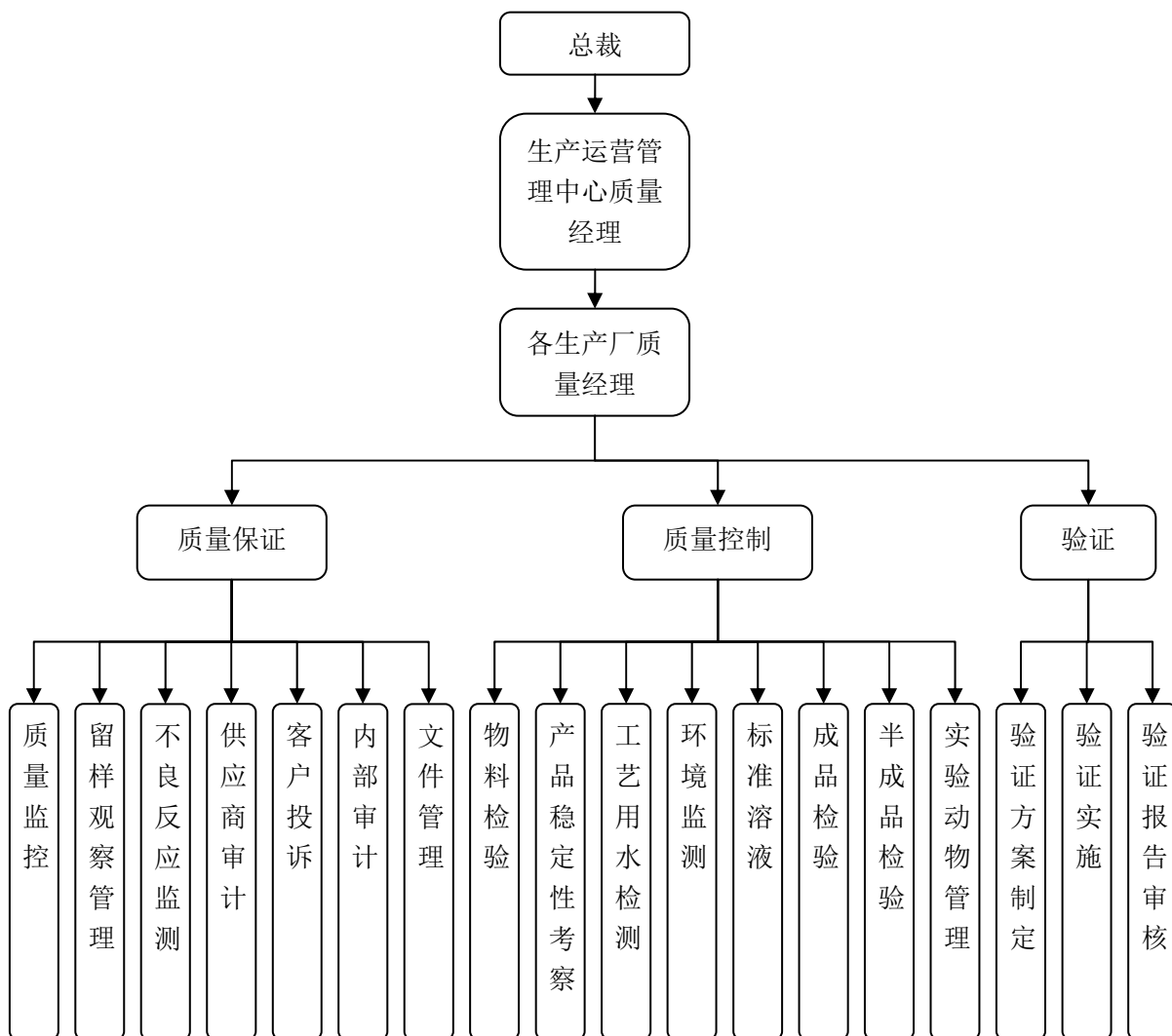
(2) 成品检验及放行

质量保证人员严格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对每批次生产记录进行严格审核，审核不符合规定的不得放行，并通知生产部门作好返工或报废处理；质量保证部组织相关部门按药品 GMP 要求进行月度检查，每季度进行一次 GMP 自检，对各级 GMP 专家提出的缺陷项目制定整改措施按时按质进行整改。

(二) 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以 GMP 体系为基本要求，通过实施药品 GMP 管理，在人员、厂房及设施、设备、物料、卫生、文件等方面得到规范化管理，从而保证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持续、稳定。

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结构如下：



(三) 产品质量纠纷处理

公司制定了产品用户反馈信息的处理规程，规定了用户一般反馈信息和质量反馈信息的处理程序，并由销售部门和质量保证部门联合负责用户的质量反馈和咨询工作，所有用户投诉的有关资料由质量保证部负责收集、登记。

公司与经销商签署购销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只对破损、挤压、质量有问题的货物负责退换货，对由于滞销等非质量原因的退换货不予受理；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对于有质量问题的货物负责退换货，未进行返销或回购，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质量问题而返销或回购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的处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二、(二) 质量瑕疵”。

十、安全生产和环保措施

(一) 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十分重视安全生产，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公司制订了相关管理制度和预案，生产操作规范，杜绝了事故的发生。生产过程所有要素严格遵照 ISO9001:2000 质量标准体系，切实保障工人的劳动安全和生产质量。

公司在生产运营管理中心下设立了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部，直接对生产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负责，在所有生产厂指定专人担任安全管理经理，专职负责生产厂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直接对生产厂的总经理负责。建立了完整高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为应对出现安全生产事故，本公司采取如下应对措施进行防范：①成立以总裁为主任的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包括公司各部门及车间负责人，建立健全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现代安全生产管理制度。②制定防火、防毒等突发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不定期组织演练；③建立健全特种设备档案，加强重点工种人员的培训，对特种设备定期进行检测；④建立经常性的安全检查制度，认真排除安全生产隐患，预防工伤事故及职业病的发生；⑤建立安全生产培训制度，对职工进行经常性的安全生产培训，组织安全技术考核。

(二) 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情况，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并建立了日常环保管理机构以及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针对实际生产情况，公司建有袋式除尘器、吸尘罩装置、碱吸收塔、废水预处理装置、污水处理装置等环保设施。公司下属各生产企业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公司采取了如下防治措施：

(1) 废气：对污水污泥产生的废气，设置绿化带，对污染源隔离并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其它废气，处理后高空排放。

(2) 废水：公司废水包括车间的生产废水及后勤设施的生活废水，公司已建污水站规模为 $1000\text{m}^3/\text{d}$ ，其进水水质为 $\text{COD}_{\text{Cr}}: 5000\text{mg/l}$ ； $\text{BOD}_5 \leq 450\text{mg/l}$ ， $\text{SS} \leq 400\text{mg/l}$ 处理后水质达到国家一级标准， $\text{COD} \leq 100\text{mg/l}$ ， $\text{BOD}_5 \leq 20\text{mg/l}$ ， $\text{SS} \leq 70\text{mg/l}$ ，排入菏泽市污水管网。采用地理式生物接触氧化污水综合处理装置进行处理，经处理的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后排放。

(3) 对项目产生的废渣采取回收和综合利用的方式，包材废渣采取回收处理措施，项目生产废渣主要有三种，即生产废料、污泥及生活垃圾。生产废料能重新回收使用的重新使用，不能使用的交给专业废弃物处理公司处理。

第七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1、资产完整

公司由步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继承了步长有限的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的与公司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生产批件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2、人员独立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取薪水;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聘用及薪酬管理制度,在员工管理、社会保障、薪酬发放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3、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履行独立纳税义务。

4、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

和办公场所。公司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在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所需的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经营性资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体系、采购体系、生产体系和销售体系，各职能部门均拥有专职工作人员；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经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要求，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 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步长(香港)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及管理，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步长(香港)、实际控制人赵涛控制的其他企业亦未从事医药相关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步长(香港)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公司，作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步长制药”）的控股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公司目前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步长制药及其下属子公司

现有及未来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步长制药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步长制药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优先推动步长制药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在可能与步长制药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领域中出现新的发展机会时，给予步长制药及其下属子公司优先发展权。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步长制药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涛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步长制药”）的实际控制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人目前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步长制药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有及未来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步长制药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步长制药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优先推动步长制药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在可能与步长制药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领域中出现新的发展机会时，给予步长制药及其下属子公司优先发展权。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步长制药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首诚国际（香港）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

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公司，作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步长制药”）持股5%以上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公司目前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步长制药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有及未来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步长制药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步长制药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优先推动步长制药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在可能与步长制药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领域中出现新的发展机会时，给予步长制药及其下属子公司优先发展权。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步长制药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步长（香港）	控股股东
2	赵涛	实际控制人

2、持有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首诚国际（香港），其基本情况和简要财务数据详见第五节“八、（三）持股5%以上股东”。

3、子公司、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山东丹红制药	公司持有 75%股权, 间接持股 25%
2	步长神州制药	公司持有 75%股权, 间接持股 25%
3	山东步长医药	公司持有 100%股权
4	陕西步长制药	公司持有 100%股权
5	陕西步长高新制药	公司持有 100%股权
6	杨凌步长制药	山东丹红制药持有 100%股权
7	咸阳步长医药	公司持有 100%股权
8	保定天浩制药	公司持有 100%股权
9	北京安和康医药	公司持有 100%股权
10	上海步长医药	公司持有 100%股权
11	西藏瑞祥医药科技	公司持有 100%股权
12	西藏鸿发医药科技	公司持有 100%股权
13	梅河口步长制药	公司持有 100%股权
14	新疆步长药业	山东丹红制药持有 100%股权
15	吉林步长制药	公司持有 95%股权
16	吉林四长制药	公司持有 50%股权
17	通化谷红制药	公司持有 100%股权
18	辽宁奥达制药	公司持有 69.05%股权
19	通化天实制药	吉林四长制药持有 100%股权
20	泸州步长制药	公司持有 100%股权
21	山东康爱制药	公司持有 100%股权
22	邛崃天银制药	公司持有 80%股权
23	丹红(香港)	公司持有 100%股权
24	神州科技	公司持有 100%股权
25	北京步长新药研发	公司持有 100%股权
26	广州七乐康药业	山东丹红制药持股 19.90%股权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 大得控股

大得控股的基本情况和简要财务数据详见第五节“八、(一)2、间接控股股东”。

(2) 步长（香港）

步长（香港）的基本情况和简要财务数据详见第五节“八、（一）1、直接控股股东”。

(3) 首诚国际（香港）

首诚国际（香港）的基本情况和简要财务数据详见第五节“八、（三）持股5%以上股东”。

(4) 年德国际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年德国际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全称	年德国际有限公司（YEAR HAR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4年11月12日
董事	赵涛
发行股份情况	已发行1股，赵涛持有1股
住所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要业务	对外投资及管理

年德国际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15,208.01万港元，净资产为14,985.22万港元；2015年度净利润为-701.98万港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 益达国际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益达国际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全称	益达国际有限公司（TOTAL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4年11月12日
董事	赵涛
发行股份情况	已发行1股，赵涛持有1股
住所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要业务	对外投资及管理

益达国际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4.36 万美元，净资产为-0.84 万美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为-0.06 万美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 博拿它（香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博拿它（香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全称	博拿它（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BORONALATA INVESTMENTS (H.K.)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7 年 6 月 7 日
董事	赵涛
发行股份情况	已发行 1 股，大得控股持有 1 股
住所	Room 1901-2, Park-In Commercial Centre, 56 Dundas Street,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
主要业务	对外投资及管理

博拿它（香港）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70,033.31 万港元，净资产为 64,545.30 万港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为-3,046.71 万港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 兴讯投资（香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兴讯投资（香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全称	兴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EAGER INFO INVESTMENTS(H.K.)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7 年 6 月 7 日
董事	赵涛
发行股份情况	已发行 1 股，大得控股持有 1 股
住所	Room 1901-2, Park-In Commercial Centre, 56 Dundas Street,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
主要业务	对外投资及管理

兴讯投资（香港）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122,406.06 万港元，净资产为 123,520.57 万港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为-5,323.98 万港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 迪明(香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迪明(香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全称	迪明(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DEMEANOUR INVESTMENTS (H.K.)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7年6月7日
董事	赵涛
发行股份情况	已发行1股, 大得控股持有1股
住所	Room 1901-2, Park-In Commercial Centre, 56 Dundas Street,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
主要业务	对外投资及管理

迪明(香港)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17,845.01万港元, 净资产为18,958.51万港元; 2015年度净利润为-777.32万港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 朗格拉(香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朗格拉(香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全称	朗格拉(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LANGULUS INVESTMENTS (H.K.)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7年6月7日
董事	赵涛
发行股份情况	已发行1股, 大得控股持有1股
住所	Room 1901-2, Park-In Commercial Centre, 56 Dundas Street,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
主要业务	对外投资及管理

朗格拉(香港)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101,083.94万港元, 净资产为102,198.53万港元; 2015年度净利润为-4,397.15万港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奥博图(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奥博图(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全称	奥博图(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OMBALANTU INVESTMENTS (H.K.)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7年6月7日
董事	赵涛
发行股份情况	已发行1股, 大得控股持有1股
住所	Room 1901-2, Park-In Commercial Centre, 56 Dundas Street,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
主要业务	对外投资及管理

奥博图(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0.01万港元, 净资产为-3.44万港元; 2015年度净利润为-1.28万港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 艾路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艾路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全称	艾路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ELUSIUS INVESTMENTS (H.K.)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7年6月7日
董事	赵涛
发行股份情况	已发行1股, 大得控股持有1股
住所	Room 1901-2, Park-In Commercial Centre, 56 Dundas Street,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
主要业务	对外投资及管理

艾路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861.56万港元, 净资产为-170.52万港元; 2015年度净利润为-2.01万港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2) 诺曼特(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诺曼特(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全称	诺曼特(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VROMATI INVESTMENTS (H.K.)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9年5月21日
董事	赵涛
发行股份情况	已发行1股, 大得控股持有1股
住所	Room 1901-2, Park-In Commercial Centre, 56 Dundas Street,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
主要业务	对外投资及管理

诺曼特(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0.00万港币, 净资产为-4.91万港币; 2015年度净利润为-1.08万港币。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3) 莱固拉(香港)宏业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莱固拉(香港)宏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全称	莱固拉(香港)宏业有限公司(LEGOLAS LAND (H.K.)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9年5月21日
董事	赵涛
发行股份情况	已发行1股, 大得控股持有1股
住所	Room 1901-2, Park-In Commercial Centre, 56 Dundas Street,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
主要业务	对外投资及管理

莱固拉(香港)宏业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0.00万港元, 净资产为-5.03万港元; 2015年度净利润为-1.20万港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4) 长涛明石(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长涛明石(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全称	长涛明石(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GREAT MORAL INVESTMENTS (H.K.)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9年5月21日
董事	赵涛

发行股份情况	已发行 1 股，大得控股持有 1 股
住所	UNIT 803 8/F SHANGHAI IND BLDG 48-62 HENNESSY ROAD WNACHAI HK
主要业务	对外投资及管理

长涛明石(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7,658.09 万港元，净资产为 1,395.28 万港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为-3.22 万港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5) 西藏长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西藏长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全称	西藏长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11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赵菁
注册资本	10 万港元
实收资本	10 万港元
股权结构	年德国际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住所	西藏拉萨市金珠西路 189 号（开发区内）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公关服务的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藏长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11.24 万元，净资产为 4.02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为-0.32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6) 北川县长涛石材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川县长涛石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全称	北川县长涛石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6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郭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艾路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住所	北川县香泉乡黄江村一组 6 号
经营范围	石材开采、加工、销售

北川县长涛石材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1,780.41 万元，净资产为 666.78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为-5.5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四川兴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5、关联自然人

公司关联自然人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简要情况”，对外投资、控制企业的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三、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兼职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1	赵步长	赵涛父亲
2	伍海勤	赵涛母亲
3	赵晓红 (ZHAO XIAOHONG)	赵涛配偶
4	ZHAO YUCHEN	赵涛女儿
5	赵骅	赵涛姐姐
6	陈桂平	赵骅配偶
7	赵超	赵涛弟弟
8	张玉洁	赵超配偶
9	赵菁	赵涛妹妹
10	许阳	赵菁配偶
11	王秀珍	赵晓红母亲
12	赵晓玲	赵晓红姐姐

6、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控制企业的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三、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兼职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主要如下：

(1) 境外企业

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境外企业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首诚国际 (BVI)	对外投资及管理	赵晓红持股 100%
2	新隆国际有限公司 (FLOURISH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对外投资及管理	赵晓红持股 100%
3	克劳克特国际有限公司 (CLOCKT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对外投资及管理	赵晓红持股 100%
4	鑫园国际有限公司 (SMITH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对外投资及管理	赵晓红持股 100%
5	信世国际有限公司 (FAITH UNIVER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对外投资及管理	赵晓红持股 100%
6	光明国际有限公司 (DIAMOND 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对外投资及管理	赵晓红持股 100%
7	JIRANEK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对外投资及管理	赵晓红持股 100%
8	勇泰国际有限公司 (BRAVE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对外投资及管理	赵晓红持股 100%
9	TRIPL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对外投资及管理	赵晓红持股 100%
10	步长 (香港) 实业有限公司 (BUCHANG (H.K.) ENTERPRISES LIMITED)	对外投资及管理	赵晓红持股 100%
11	力能国际有限公司 (FORCE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对外投资及管理	赵晓红持股 100%
12	迪明投资有限公司 (DEMEANOUR INVESTMENTS LIMITED)	对外投资及管理	赵晓红持股 100%
13	CHANGTAOHUI CLUB LIMITED	对外投资及管理	赵晓红持股 100%
14	兴讯投资有限公司 (EAGER INFO INVESTMENTS LIMITED)	对外投资及管理	赵晓红持股 100%

15	汉能弘涛投资有限公司 (HINA HONGTAO INVESTMENTS LIMITED)	对外投资及管理	赵晓红持股 100%
16	OMBALANTU INVESTMENTS LIMITED	对外投资及管理	赵晓红持股 100%
17	REELTIME HOLDINGS LIMITED	对外投资及管理	ZHAO YUCHEN 持股 100%
18	OMBALANTU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对外投资及管理	赵晓红持股 100%
19	GX China III Limited(BVI)	对外投资及管理	兴讯投资有限公司 (EAGER INFO INVESTMENT LIMITED) 持股 100%

(2) 境内企业

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境内企业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陕西长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及服务; 房屋租赁; 家政服务; 房屋维修; 水、暖、电安装及维修; 停车场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赵步长、伍海勤、赵骅、赵超、张玉洁合计持股 90%, 赵涛持股 10%
2	咸阳长涛电子	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陕西长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9.17%, 赵超持股 0.67%, 赵骅持股 0.17%
3	上海长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从事计算机软件、新材料、精细化工及日化产品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陕西长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5.29%, 咸阳长涛电子持股 14.71%
4	西安长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咸阳长涛电子持股 98%, 许阳持股 1%
5	山东长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咸阳长涛电子持股 100%
6	琼海南洋瑞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高尔夫球场经营; 生态旅游景区建设及经营; 酒店管理; 房地产评估信息咨询、房产销售代理; 企业管理咨询、营销策划、企业项目咨询; 会议会展服务; 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 物业信息咨询; 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销售; 高尔夫用品销售; 高尔夫技能培训;	咸阳长涛电子持股 80%

		高尔夫练习场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陕西长涛矿业有限公司	矿业的开发投资(限企业自有资金)及辅助物的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咸阳长涛电子持股 90%, 陕西长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
8	西安步长中医心脑血管病医院有限公司	内科、急诊医学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及血液专业、临床生化检验专业、临床免疫专业、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CT 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中医科、内科专业、老年病科专业、针灸科专业、推拿科专业、康复医学专业、心病科、脑病科、中风病科、糖尿病科、肝病科。(以上经营范围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咸阳长涛电子持股 100%
9	北京桂公府餐饮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 制售中餐(含冷荤凉菜); 销售酒、饮料; 零售卷烟、雪茄烟。一般经营项目: 销售工艺美术品; 会议服务; 组织养生文化艺术交流;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承办展览展示	咸阳长涛电子持股 35%
10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咸阳长涛电子持股 35%
11	咸阳长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安长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12	辽宁融涛伟业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及开发的商品房销售; 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陕西长涛矿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13	西藏久发	一般经营项目: 财税咨询、审计咨询、投资咨询、担任财税顾问(除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商业信息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 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伍海勤持股 95%, 陈桂平持股 5%
14	西藏宏强	一般经营项目: 企业管理咨询, 投资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 会务	赵骅持股 80%, 伍海勤持股 20%

		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15	西藏瑞兴	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公关策划、会务服务、礼仪服务、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赵骅持股 95%, 赵菁持股 5%
16	西安鼎信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电脑平面设计; 企业策划、营销策划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赵骅持股 70%, 赵菁持股 30%
17	西藏广发	一般经营项目: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公关策划、会务服务、礼仪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赵骅持股 97%, 陈隽平持股 3%
18	北京长涛博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 投资咨询; 电脑动画设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企业策划、设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会议服务。(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赵骅持股 80%, 张玉洁持股 20%
19	西安银星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 药用包装材料生产(法律法规规定需办理行政许可的项目不得生产经营)。	赵骅持股 90%, 长涛咨询服务 10%
20	陕西恒立品牌运营有限公司	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 平面设计; 网页设计; 摄影服务; 企业营销策划; 企业管理咨询; 市场调研; 文化活动组织策划(营业性演出除外); 会务及展览展示服务; 室内装潢设计; 绿化服务; 汽车装潢; 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及配件、通讯产品(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无线电发射设备等专控除外)、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外)、文体用品、工艺礼品、玩具、服装服饰、针纺织品、宠物用品、个人护理用品、教育文化用品的批发和零售;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安鼎信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股 85%

21	咸阳步长中医心脑血管病医院	内科、急诊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心病科、脑病科、中风病科、糖尿病科、肝病、预防保健科	赵菁持股 100%
22	西藏广聚龙天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民族工艺品的加工、销售；企业策划及咨询服务；日用品、文体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赵菁持股 75%
23	西藏银星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公关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赵菁持股 95%，陈桂平持股 5%
24	西藏华联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公关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赵菁持股 94%，王益民持股 3%
25	西藏德豪	一般登记事项：商业信息咨询服务、电脑软件开发。	赵菁持股 80%，伍海勤持股 20%
26	北京鼎信天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电脑图文设计；文艺创作；销售文具用品、日用品	西藏广聚龙天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股 98%
27	长涛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咨询、商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公关策划、会展咨询、会务服务、会务代理、礼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藏银星持股 50.50%股份，光明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49.50%
28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	本科、大专层次的普通高等教育	长涛咨询服务持股 100%
29	辽宁宏涛置业有限公司	工业房地产开发、销售，自有产权房屋出租。（土地成交确认书编号为：沈于土交字【2012】001号，综地编号：YHKF2011-048号。四至范围：东至规划路，西至用地界线，南至规划路，北至规划路。项目名称：宏涛、硅谷科技园）	步长（香港）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30	西藏金发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务	首诚国际（BVI）持股 100%

		服务、礼仪服务、公关服务的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西藏丹红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公关服务的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隆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100%
32	黑龙江众春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酒(配制酒)生产、粮食收购(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12-05), 蛹虫草种植、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藏丹红持股 55.87%
33	西藏顺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商业信息咨询(不含社会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公关策划、会议主场的搭建、布置, 礼仪服务、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藏丹红持股 100%
34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赵晓玲持股 70%, 王秀珍持股 30%
35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 创业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秀珍出资 99%,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
36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国帅酒业有限公司	白酒生产、销售	王秀珍持股 75%
37	吉林省安图长涛矿泉饮品有限公司	矿泉水及矿泉饮品生产、销售; 货物运输、仓储; 矿泉水包装材料; 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秀珍持股 95.80%, 赵骅持股 1%
38	西藏圣龙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服务; 商务信息咨询; 会议服务; 农畜产品、农副产品、民族手工艺品加工、销售; 物联网技术研发及应用; 土特产品、虫草、计算机耗材、办公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秀珍持股 63.54%
39	北京德同长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	王秀珍持股 49%, 德同(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

		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40	重庆德威尔科技有限公司	高科技电子、通讯、新材料技术和产品的研制、开发、推广、销售; 销售: 百货、五金、交电、计算机及配件(以上经营范围中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除外, 限制经营的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	赵晓玲持股 90%, 王秀珍持股 10%
41	重庆中邦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批发、零售: 农药、含氨基酸叶面肥、微量元素叶面肥(厂址搬迁完毕, 取得变更后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重庆德威尔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
42	上海德涛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信息、新材料等高科技产业,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赵秀琴持股 90%, 陕西长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
43	贵州名帅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 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 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批零兼营: 预包装食品; 进出口贸易。)	王秀珍持股 72.50%
44	嘉兴英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秀珍认缴 99%, 北京大得宏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1%
45	北京中汇融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经济合同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 项目投资; 投资咨询; 资产管理; 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藏银星持股 71.43%
46	北京福科思天装饰装修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领取本执照后, 应到市住建委取得行政许可)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71.43%
47	北京鸿达禾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后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嘉兴英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2.22%
48	延边宝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吉林省安图长涛矿泉饮品有限公司持股 51%
49	延边长白山宝石国际温泉会议服	住宿、餐饮、温泉洗浴、酒吧、歌舞娱乐、保健等服务; 日用百	延边宝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务有限公司	货、烟酒、服装鞋帽、土特产品、旅游纪念品、工艺品、其它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安图道自然大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会议接待、温泉洗浴、酒吧、歌舞娱乐、演艺广场、保健等服务;日用百货、烟酒、服装鞋帽、土特产品、旅游纪念品、工艺品、其他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延边宝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51	安图大自然北方冷季型草研发有限公司	运动休闲、各种球类运动比赛。草种繁育、改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延边宝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70%
52	安图正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延边宝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53	北京盛大兴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制作;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赵晓玲持股 100%
54	海南清水湾旅业有限公司	旅游项目开发经营,保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技术咨询,影城。(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中汇融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持股 30%
55	海南省三亚怡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凭许可证经营),酒店管理,家政服务,房屋、场地出租,代理房屋租售,旅游信息咨询,代理车、船票务,酒店用品、杂货经销,茶艺、棋牌,餐饮管理。(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尊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3.33%
56	北京尊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投资管理;餐饮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展览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工程勘察设计。	海南清水湾旅业有限公司持股 51%持股,琼海南洋瑞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5%

57	西安新丝路茶业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茶叶种植、养殖业及农副产品的技术开发；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日用百货、工艺礼品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会务及展览展示服务、文化活动组织策划。（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陕西恒立品牌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99%，赵骅持股 1%
58	西咸新区长涛珠宝首饰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宝玉石及饰品检测，贵金属检测，钻石分级，珠宝专业技能培训，珠宝专业咨询	长涛咨询服务持股 100%
59	北京富德懋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嘉兴英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56.44%
60	上海辰德匀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4.50%
61	北京大得宏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62	海南阿罗哈酒店	住宿业，餐饮业，会议及服务展	北京中汇融达投资担保有限

	有限公司	览, 文化及日用品出租, 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股 30%
--	------	--	----------

7、报告期内转让的关联企业

(1) 吉林振澳制药

吉林振澳制药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五节“七、(四)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2) 辽宁长涛置业有限公司

辽宁长涛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5月5日, 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许阳, 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及开发的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股权结构为陕西长涛矿业有限公司持股50%、辽宁长涛经贸有限公司持股50%。

2015年1月, 陕西长涛矿业有限公司将所持辽宁长涛置业有限公司50%股权以注册资本5,000万元转让给辽宁长涛经贸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与出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股权转让已于2015年2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 陕西昱升印务有限公司

陕西昱升印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6月3日, 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本次转让前陕西昱升印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杨斌, 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3月31日), 股权结构为赵骅持股60%, 陈昶谕持股40%。

2015年10月, 赵骅将所持有的陕西昱升印务有限公司60%股权以注册资本1,200万元转让给邢舟, 陈昶谕将所持有的陕西昱升印务有限公司40%股权以注册资本800万元转让给薛建朋。

陕西昱升印务有限公司因长期经营未达预期, 其原股东赵骅、陈昶谕决定将

其转让。交易双方以成都原道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评定的陕西昱升印务有限公司在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2,002.82 万元为基础,经协商确定按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对价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与陕西昱升印务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受让方邢舟、薛建朋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股权转让已于 2015 年 11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 菏泽长涛牡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菏泽长涛牡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本次转让前菏泽长涛牡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赵步长,经营范围为牡丹系列的化妆品及化妆品的销售、初级农产品的销售、日化用品的销售、牡丹系列化妆品的研发和会务服务,股权结构为赵步长持股 70%、武军英持股 15%、杨旻持股 10%、刘红梅持股 5%。

2015 年 12 月,赵步长将所持有的菏泽长涛牡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0%股权、10%股权和 10%股权分别以注册资本 250 万元、50 万元和 50 万元转让给董昆成、杨旻和刘红梅,武军英所持有的菏泽长涛牡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5%股权以注册资本 75 万元转让给董昆成。上述股权转让已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6 年 1 月,杨旻将所持有的菏泽长涛牡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股权以注册资本 100 万元转让给陈瑞华,刘红梅将所持有的菏泽长涛牡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5%股权以注册资本 75 万元转让给宋翠娥。上述股权转让已于 2016 年 1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与出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8、报告期内已注销或正在办理注销的关联企业

(1) 梅河口本草农副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全称	梅河口本草农副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0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赵军
注册资本	20万元
实收资本	20万元
股权结构	吉林四长制药持股100%
住所	梅河口市珠江路北段
经营范围	农副产品、中药材收购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状态	2015年12月3日注销

由于梅河口本草农副产品加工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未实际开展业务,其股东决定将其注销。梅河口本草农副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陕西秦岭天然药物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全称	陕西秦岭天然药物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5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赵骅
注册资本	120万元
实收资本	120万元
股权结构	赵骅持股50%,赵超持股40%,赵步长持股10%
住所	西安市高新路50号
经营范围	中药材的研究、开发、生产、自产销售;中药材种子、中药材种苗的研究、开发、销售(仅限自产产品);中药饮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除外);中药新药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中药技术咨询
状态	2014年2月24日注销

(3) 西安市长安区步长花卉苗木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	----

全称	西安市长安区步长花卉苗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10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赵超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股权结构	咸阳长涛电子持股70%，陕西长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0%
住所	长安区引镇张寨沟村
经营范围	花卉、绿化苗木经营
状态	于2014年1月23日注销

(4) 西安国天健康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全称	西安国天健康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4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赵涛
注册资本	150万元
实收资本	150万元
股权结构	赵涛持股60%，赵超持股35%，赵骅持股5%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新纪元宾馆17楼
经营范围	保健品、消毒用品、美容化妆品、医疗器械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 (以上实行许可证的项目，领取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状态	2013年8月23日注销

(5) 青岛金固元海洋生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全称	青岛金固元海洋生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4月5日
法定代表人	赵涛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股权结构	赵涛持股49%
住所	青岛市市南区金坛支路21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保健食品，金骨源片
状态	2013年8月6日注销

(6) 青岛甲可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全称	青岛甲可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年2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赵涛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股权结构	赵涛持股98%，赵超持股2%
住所	青岛市市南区南海路7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保健食品，海洋生物制品。海洋生物制品的研究、开发、转让。批发零售：化工产品、蔬菜、机电设备、建筑材料
状态	2013年8月5日注销

(7) 叶城步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内容
全称	叶城步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1月7日
法定代表人	伍海勤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股权结构	伍海勤持股100%
住所	喀什县零公里轻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矿产品开发、加工、销售，矿业投资
状态	2013年7月17日注销

(8) 西藏众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内容
全称	西藏众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伍鹏
注册资本	30万美元
实收资本	30万美元
股权结构	克劳克特国际有限公司持股100%

住所	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	藏药、中药企业的收购、重组、兼并，藏药材、中药材的生产、开发、经营（生产自用）
状态	2014年4月17日注销

(9) 北京步长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全称	北京步长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9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曹凤君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股权结构	赵涛持股48%，咸阳步长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28%，薛人琿4%，其他自然人持股20%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88号紫竹花园F1102室
经营范围	购销医疗器械、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工艺美术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金属材料、机械电器设备、展览展示、市场调查、信息咨询、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状态	2013年1月4日注销

四、关联交易

(一)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各期，公司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西安步长中医心脑血管病医院有限公司	-	-	6.12	-	22.88	-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	-	-	-	-	1.54	-
咸阳步长中医心脑血管病医院	-	-	5.51	-	1.07	-
吉林四长制药	-	-	-	-	0.90	-
合计	-	-	11.63	-	26.39	-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不大，占比较低，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影响较

小。

报告期内，西安步长中医心脑血管病医院有限公司、咸阳步长中医心脑血管病医院会根据临床需求向公司采购丹红注射液、脑心通胶囊等药品。公司向西安步长中医心脑血管病医院有限公司、咸阳步长中医心脑血管病医院的关联销售金额较小，占公司相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与陕西国际商贸学院和吉林四长制药间的关联交易亦系零星销售脑心通胶囊、稳心颗粒等药品形成，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关联采购

报告期各期，公司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吉林四长制药	3,705.38	2.22%	11,582.65	5.72%	1,492.99	0.93%
通化谷红制药	5789.88	3.46%	25,817.19	12.76%	14,447.82	8.98%
吉林步长制药	1,073.83	0.64%	4,357.97	2.15%	772.75	0.48%
陕西长涛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71.44	0.04%	71.44	0.04%	71.44	0.03%
辽宁奥达制药	-	-	487.50	0.24%	-	-
合计	10,640.53	6.36%	42,316.75	20.91%	16,785.00	10.42%

公司与吉林四长制药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向其采购灯盏花氯化钠注射液、参芎葡萄糖注射液和丹参川芎嗪注射液等药品；与通化谷红制药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向其采购谷红注射液、舒血宁注射液和红花注射液等药品；与吉林步长制药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向其采购复方脑肽节苷脂注射液、复方曲肽注射液等药品。

根据陕西步长制药与陕西长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物业管理服务协议，陕西长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陕西步长制药南洋国际大厦 11,906.54 平方米的办公楼提供物业管理服务，陕西步长制药按每平方米 5 元/月的标准支付物业管理费，报告期各年度物业管理费总额均为 71.44 万元。

公司与辽宁奥达制药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向其采购木丹颗粒。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采购相关的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通化谷红制药	-	-	190.14
	吉林四长制药	-	2,001.43	251.46
	吉林步长制药	-	-	71.24
预付账款	通化谷红制药	-	911.26	-
	吉林步长制药	-	148.07	-
	吉林四长制药	5.48	-	-
其他应收款	通化天实制药	1,053.68		

注：2015年末对通化天实制药的其他应收款 1,053.68 万元系步长医药销售向吉林四长制药子公司通化天实制药采购药品的保证金。

(1) 关联采购金额较大、占比增加的原因

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关联采购占比逐年增加，主要是向吉林四长制药、通化谷红制药、吉林步长制药、辽宁奥达制药购买商品有所增加。2014年12月，公司完成对辽宁奥达制药的收购，2015年7月，公司完成对通化谷红制药和吉林步长制药的收购，2015年度关联采购减少。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采购金额、采购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采购品种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吉林四长制药	参芎葡萄糖注射液、丹参川芎嗪注射液、灯盏花素氯化钠注射液等	3,705.37	11,582.65	1,492.99
通化谷红制药	谷红注射液、舒血宁注射液等	5,789.88	25,817.19	14,447.82
吉林步长制药	复方脑肽节苷脂注射液、复方曲肽注射液	1,073.83	4,357.97	772.75
辽宁奥达制药	木丹颗粒等	-	487.50	-
合计		10,569.08	42,245.31	16,713.56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6.32%	31.25%	9.00%

注：(1)公司2014年12月完成对辽宁奥达制药的收购，自2014年12月31日将其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公司2015年7月完成对通化谷红制药和吉林步长制药的收购，自2015年7月将其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收购上述公司股权主要是为进一步丰富公司在心脑血管等用药领域的

产品线，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营销能力较强，网络覆盖较广，公司入股后，通过公司的专业化学术推广，通化谷红制药等公司产品的知名度逐步提高，销售量也稳步增长，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也相应逐年增加。

(2)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2011年7月公司与吉林四长制药的控股东西马巴斯特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框架协议，约定吉林四长制药的灯盏花氯化钠注射液和参芎葡萄糖注射液由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经销。2012年2月公司子公司山东步长医药与通化谷红制药签订经销代理协议，约定通化谷红制药授权山东步长医药经销谷红注射液等产品。2012年7月公司子公司山东步长医药与吉林步长制药签订的《总经销代理框架协议》约定，山东步长医药为吉林步长制药复方脑肽节苷脂注射液、复方曲肽注射液等产品的经销。

吉林四长制药、通化谷红制药、吉林步长制药等公司的主要产品多为心脑血管用药，公司为了丰富在心脑血管用药领域的产品线，提高在心脑血管用药领域的市场占用率和影响力，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代理销售上述公司的产品。

公司通过进一步收购上述公司的股权，实现对上述关联企业的控制并将其财务报表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前述关联交易将逐步减少。2014年12月公司完成了对辽宁奥达制药69.05%股权的收购并将其财务报表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2015年7月公司完成了对通化谷红制药50%股权和吉林步长制药76%股权的收购，对通化谷红制药和吉林步长制药的持股比例分别达到100%和95%。自2015年7月起将通化谷红制药和吉林步长制药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2015年1月公司完成了对吉林四长制药31%股权的收购，对吉林四长制药持股比例达到50%。

(3)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通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确认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报

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 关联企业向公司销售产品毛利率与其对外销售毛利率对比情况

①2015年

关联方	采购品种	向公司销售产品毛利率	关联方对外销售该产品毛利率	差异
吉林四长制药	参芎葡萄糖注射液100ml	43.50%	43.98%	-0.48%
吉林四长制药	参芎葡萄糖注射液50ml	52.53%	53.10%	-0.57%
吉林四长制药	丹参川芎嗪注射液	79.16%	87.72%	-8.56%
吉林四长制药	灯盏花素氯化钠注射液250ml	35.84%	35.23%	0.61%
通化谷红制药	谷红注射液10ml	91.21%	91.21%	-
通化谷红制药	谷红注射液5ml	94.20%	90.79%	3.41%
通化谷红制药	舒血宁注射液2ml	71.92%	71.92%	-
通化谷红制药	舒血宁注射液5ml	75.90%	75.90%	-
吉林步长制药	复方脑肽节苷脂注射液2ml	91.80%	91.80%	-
吉林步长制药	复方曲肽注射液2ml	87.88%	87.93%	-0.05%

②2014年

关联方	采购品种	向公司销售产品毛利率	关联方对外销售该产品毛利率	差异
吉林四长制药	参芎葡萄糖注射液100ml	63.95%	64.66%	-0.71%
吉林四长制药	参芎葡萄糖注射液50ml	62.11%	62.58%	-0.47%
吉林四长制药	丹参川芎嗪注射液5ml	78.52%	78.57%	-0.05%
吉林四长制药	灯盏花素氯化钠注射液250ml	34.52%	34.59%	-0.07%
通化谷红制药	谷红注射液10ml	97.83%	97.83%	-
通化谷红制药	谷红注射液5ml	97.94%	97.67%	0.27%
通化谷红制药	舒血宁注射液2ml	69.30%	69.30%	-
通化谷红制药	舒血宁注射液5ml	74.11%	74.11%	-
吉林步长制药	复方脑肽节苷脂注射液2ml	95.85%	95.85%	-
吉林步长制药	复方曲肽注射液2ml	94.57%	94.62%	-0.05%

辽宁奥达制药	木丹颗粒 7g12 袋	72.92%	73.38%	-0.46%
--------	-------------	--------	--------	--------

③2013 年

关联方	采购品种	向公司销售产品 毛利率	关联方对外销售 该产品毛利率	差异
吉林四长制药	参芎葡萄糖注射液100ml	60.88%	60.96%	-0.08%
吉林四长制药	参芎葡萄糖注射液50ml	49.05%	49.34%	-0.29%
吉林四长制药	灯盏花素氯化钠注射液250ml	31.71%	31.79%	-0.08%
通化谷红制药	谷红注射液10ml	97.62%	97.62%	-
通化谷红制药	谷红注射液5ml	97.89%	97.88%	-
通化谷红制药	舒血宁注射液2ml	67.58%	67.58%	-
通化谷红制药	舒血宁注射液5ml	74.72%	74.72%	-
吉林步长制药	复方脑肽节苷脂注射液2ml	93.05%	93.05%	-
吉林步长制药	复方曲肽注射液2ml	93.18%	93.18%	-

吉林四长制药、通化谷红制药、吉林步长制药以及辽宁奥达制药向公司销售产品的价格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向公司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与其对外销售该产品的毛利率差异较小。

2013 年和 2014 年关联公司对公司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与其对外销售该产品毛利率基本一致。2015 年吉林四长制药向公司销售的丹参川芎嗪的毛利率较吉林四长制药对外销售该产品的毛利率低 8.56%，主要是因为吉林四长制药根据市场情况自 2015 年 3 月开始提高了丹参川芎嗪注射液的销售价格，2015 年主要在第一季度向公司销售该产品，使得 2015 年对公司销售该产品的毛利率低于对外销售该产品毛利率，同时，价格的调整也使得该产品的毛利率高于上年。

2015 年通化谷红制药向公司销售的谷红注射液 5ml 毛利率 94.20%较该产品对外销售毛利率 90.79%高 3.41%，主要是因为通化谷红制药自 2014 年 12 月开始分批次与客户签订新的销售代理协议，下调谷红注射液 5ml 出厂单价，2015 年 1 月与公司的销售单价仍执行原价格，自 2015 年 2 月才开始执行下调后的价格，使得 2015 年通化谷红制药谷红注射液 5ml 对公司的销售毛利率略高于该产品销售毛利率。

2014 年 12 月，辽宁奥达制药纳入合并报表后，对辽宁奥达制药的采购不再

在关联采购中统计。

2015年7月,通化谷红制药、吉林步长制药纳入合并报表后,对通化谷红制药、吉林步长制药的采购不再在关联采购中统计。

(4) 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关联采购产品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采购产品实现的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占比(%)
2013年	21,268.67	859,169.88	2.48
2014年	54,359.69	1,033,361.61	5.26
2015年	18,826.99	1,165,562.74	1.62

关联采购产品实现的营业毛利占公司报告期营业毛利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采购产品实现的毛利	营业毛利	占比(%)
2013年	3,958.67	698,370.15	0.57
2014年	12,369.41	831,008.01	1.49
2015年	7,492.76	965,003.31	0.78

公司关联采购实现的收入及毛利占其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毛利比例较低,公司的营业收入、毛利对上述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3、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1,116.13万元、1,136.66万元和3,486.78万元。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抵押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1	山东丹红制药、赵骅、李春义、	公司	20,000.00	2012.3.26	2015.3.19	是

	刘鲁湘					
2	山东丹红制药	公司	26,000.00	2013.7.03	2016.7.02	是
3	山东丹红制药	公司	10,000.00	2013.8.02	2016.8.01	是
4	山东丹红制药	公司	1,000.00	2013.7.31	2016.7.30	是
5	山东丹红制药	公司	3,000.00	2013.7.30	2016.7.29	是
6	山东丹红制药	公司	3,000.00	2013.7.26	2016.7.25	是
7	山东丹红制药	公司	3,000.00	2013.7.29	2016.7.28	是
8	山东丹红制药	公司	3,000.00	2014.5.28	2017.5.27	是
9	山东丹红制药	公司	24,000.00	2014.6.26	2017.6.25	是
10	山东丹红制药	公司	2,000.00	2014.6.27	2017.6.26	是
11	山东丹红制药	公司	1,000.00	2014.7.1	2017.6.30	是
12	山东丹红制药	公司	1,000.00	2014.7.1	2017.6.30	是
13	山东丹红制药	公司	5,000.00	2014.7.21	2017.7.20	是
14	山东丹红制药	公司	3,000.00	2014.7.25	2017.7.24	是
15	山东丹红制药	公司	3,000.00	2014.7.28	2017.7.27	是
16	山东丹红制药	公司	10,000.00	2014.7.29	2017.7.28	是
17	山东丹红制药	公司	10,000.00	2014.7.31	2017.7.30	是
18	山东丹红制药	公司	3,000.00	2014.8.4	2017.8.3	是
19	山东丹红制药	公司	1,000.00	2014.8.5	2017.8.4	是
20	山东丹红制药	公司	3,000.00	2014.11.28	2017.05.27	是
21	山东丹红制药	公司	4,000.00	2014.11.28	2017.5.27	是
22	山东丹红制药	公司	10,000.00	2015.1.19	2018.1.18	是
23	山东丹红制药	公司	10,000.00	2015.03.12	2018.03.11	否
24	山东丹红制药	公司	3,000.00	2015.03.21	2018.03.20	否
25	山东丹红制药	公司	3,000.00	2015.03.23	2018.03.22	否
26	山东丹红制药	公司	3,000.00	2015.03.25	2018.03.24	否
27	山东丹红制药	公司	3,000.00	2015.07.22	2018.07.21	否
28	山东丹红制药	公司	1,000.00	2015.07.24	2018.07.23	否
29	赵涛	公司	30,000.00	2015.03.27	2018.03.26	是
30	山东丹红制药	公司	3,000.00	2015.03.27	2018.03.26	否
31	赵涛/山东丹红制药/步长神州制药	公司	10,000.00	2015.03.27	2018.03.26	是
32	赵涛/山东丹红制药/步长神州制药	公司	10,000.00	2015.03.31	2018.03.30	是

33	山东丹红制药	公司	3,000.00	2015.04.01	2018.03.31	否
34	赵涛/山东丹红制药/步长神州制药	公司	13,000.00	2015.04.03	2018.04.02	是
35	赵涛/山东丹红制药/步长神州制药	公司	3,000.00	2015.06.15	2018.06.14	是
36	赵涛/山东丹红制药/步长神州制药	公司	4,000.00	2015.06.18	2018.06.17	是
37	赵涛/山东丹红制药/步长神州制药	公司	10,000.00	2015.06.19	2018.06.18	是
38	赵涛/山东丹红制药/步长神州制药	公司	10,000.00	2015.06.23	2018.06.22	是
39	赵涛/山东丹红制药/步长神州制药	公司	10,000.00	2015.06.23	2018.06.22	是
40	赵涛/山东丹红制药/步长神州制药	公司	10,000.00	2015.06.25	2018.06.24	是
41	赵涛/山东丹红制药/步长神州制药	公司	10,000.00	2015.06.25	2018.06.24	是
42	赵涛/山东丹红制药/步长神州制药	公司	10,000.00	2015.10.23	2020.10.22	否
43	赵涛/山东丹红制药/步长神州制药	公司	10,000.00	2015.10.23	2020.10.22	否
44	赵涛/山东丹红制药/步长神州制药	公司	10,000.00	2015.10.28	2020.10.27	否
45	赵涛/山东丹红制药/步长神州制药	公司	10,000.00	2015.10.29	2020.10.28	否
46	赵涛/山东丹红制药/步长神州制药	公司	10,000.00	2015.12.18	2020.12.17	否
47	赵涛/山东丹红制药/步长神州制药	公司	10,000.00	2015.12.24	2020.12.23	否
48	赵涛/山东丹红制药/步长神州制药	公司	10,000.00	2015.12.25	2020.12.24	否
49	赵涛/山东丹红制药/步长神州制药	公司	10,000.00	2015.12.25	2020.12.24	否
50	赵涛/山东丹红制药/步长神州制药	公司	10,000.00	2016.1.5	2021.1.4	否
51	公司	山东丹红制药	10,000.00	2013.6.28	2015.12.27	是
52	公司	山东丹红制药	10,000.00	2013.12.27	2016.12.26	是
53	公司	山东丹红制药	6,000.00	2014.8.1	2017.7.30	是
54	公司	山东丹红制药	12,000.00	2014.12.23	2017.12.22	是
55	公司	山东丹红制药	6,000.00	2015.08.13	2018.08.12	是
56	公司、赵涛、刘鲁湘	步长神州制药	10,000.00	2012.12.20	2015.6.20	是

57	公司	步长神州制药	10,000.00	2013.6.21	2015.12.20	是
58	公司	步长神州制药	10,000.00	2013.12.23	2016.12.22	是
59	公司	步长神州制药	4,000.00	2014.8.4	2017.8.3	是
60	公司	步长神州制药	10,000.00	2014.12.19	2017.12.18	是
61	公司	步长神州制药	10,000.00	2015.04.01	2018.01.13	是
62	公司	步长神州制药	4,000.00	2015.07.23	2018.07.21	否
63	公司、赵涛、赵骅	山东步长医药	6,000.00	2012.12.20	2015.6.20	是
64	公司	山东步长医药	6,000.00	2013.6.21	2015.12.20	是
65	公司	山东步长医药	6,000.00	2013.12.20	2016.12.19	是
66	公司	山东步长医药	6,000.00	2014.12.21	2017.12.18	是
67	公司	山东步长医药	6,000.00	2015.07.23	2018.07.21	否
68	赵超夫妇、赵步长夫妇	陕西步长制药	5,000.00	2012.12.24	2015.12.23	是
69	赵超夫妇、赵步长夫妇	陕西步长制药	2,300.00	2013.10.31	2016.10.30	是
70	赵超夫妇、赵步长夫妇	陕西步长制药	2,700.00	2013.12.23	2016.6.22	是
71	赵超、赵步长	陕西步长制药	2,700.00	2014.6.24	2017.6.23	是
72	赵超、赵步长	陕西步长制药	2,300.00	2014.10.27	2017.10.26	是
73	赵涛、赵超	陕西步长制药	2,700.00	2015.06.24	2018.06.23	否
74	赵涛、赵超	陕西步长制药	2,300.00	2015.10.27	2018.10.26	否

2、股权转让

2014年7月，公司与益达国际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益达国际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山东康爱100%股权转让给公司，转让对价为零元。2014年8月，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4年6月，公司与步长（香港）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在丹红（香港）完成受让步长（香港）所持山东丹红制药25%股权后，公司以94,283.00万元总价格收购丹红（香港）全部股权及代偿丹红（香港）收购山东丹红制药25%股权的相关债务；2015年2月，上述股权收购完成了变更登记。

2014年6月，公司与年德国际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在神州科技完成受让年德国际有限公司所持步长神州制药25%股权后，公司以5,517.00万元总价格收购神州科技全部股权及代偿神州科技收购步长神州制药25%股权的相关债务；2015年2月，上述股权收购完成了变更登记。

3、广告发布代理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西安鼎信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代理	-	-	442.05

报告期内，公司与西安鼎信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广告代理合同，委托其在《中华内科杂志》、《医药经济报》、《中医杂志》等专业期刊杂志上发布公司药品广告，结算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4、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期间	借款方名称	拆借余额	当年资金利息
2013年度	吉林四长制药	2,558.60	141.98
	通化天实制药	8,800.00	443.48
2014年度	吉林四长制药	2,558.60	172.73
	通化天实制药	7,900.00	906.19
2015年度	吉林四长制药	-	71.70
	通化天实制药	-	434.3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借余额为零。

根据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 日与西马巴斯特投资签订的关于万生联合制药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吉林四长制药）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需代通化天实制药支付与新建工程有关的费用，通化天实制药在其盈利后偿还相关的代付工程款及利息，并且无论通化天实是否盈利，通化天实制药均应在公司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后 60 日内，将公司代付的工程款及相关利息全部偿付完毕，上述拆借款项系收购协议的一部分。

5、关联方委托贷款

关联方	借款金额	起始日	借款期限
通化天实制药	2,000.00	2015.01.05	36 个月
	2,500.00	2015.04.15	36 个月
	18,700.00	2015.06.29	24 个月

合计	23,200.00		
----	-----------	--	--

根据委贷 001 委托贷款合同 (XCWD2014001)，合同约定步长制药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西城支行向通化天实制药发放贷款 2,000 万元，借款起始日为 2015 年 1 月 5 日，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

根据委贷 003 委托贷款合同 (XCWD2015003)，合同约定步长制药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西城支行向通化天实制药发放贷款 2,500 万元，借款起始日为 2015 年 4 月 15 日，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

根据委贷 005 委托贷款合同 (XCWD2015005)，合同约定步长制药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西城支行向通化天实制药发放贷款 18,700 万元，借款起始日为 2015 年 6 月 29 日，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委托贷款产生的利息为 677.87 万元。

6、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与吉林四长制药、通化天实制药、长涛咨询服务、咸阳长涛电子、嘉兴英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关联方互有资金占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上述关联交易形成的资金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西安步长中医心脑血管病医院有限公司	-	-	3.82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	-	-	0.24
	吉林四长制药	-	2,873.31	2,700.58
	通化天实制药	-	9,292.89	9,286.70
	北京长涛博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	0.34
其他应付款	长涛咨询服务	11,778.30	11,778.30	11,778.64
	咸阳长涛电子	749.87	749.87	749.87
	嘉兴英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600.00	-
	步长(香港)	23.24	19,913.22	-
	大得控股	12.13	1.10	-

	年德国际有限公司	6.91	1,355.36	-
--	----------	------	----------	---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完善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了资金占用行为。

公司向吉林四长制药及其子公司通化天实制药拆出资金是为了满足通化天实制药新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西马巴斯特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的关于吉林四长制药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公司需向通化天实制药提供总额不超过 1.8 亿元工程建设借款。

公司与步长（香港）、大得控股及年德国际有限公司形成的其他应付款系丹红（香港）及神州科技转让形成的款项。

(2) 保定天浩制药与北京桂公府餐饮有限公司签订餐饮服务协议书，委托其提供餐饮服务。公司与贵州名帅酒业销售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向其采购酒水。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北京桂公府餐饮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51.77	139.84	-
贵州名帅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酒水	-	226.13	-

(3) 2014 年 9 月，西藏瑞祥医药科技与通化谷红制药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受托进行谷红注射液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以及谷红注射液的物质基础、药效学、药物代谢动力学研究及质量标准提高研究，金额为 1,165.05 万元。

(三)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主要规定如下：

1、《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本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七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的，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无效。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应当制定相关决策制度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审查和决策程序进行规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

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七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八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根据上述规定，不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四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四)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 2013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 2014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 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以维护股东利益为原则，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文件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利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目前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5 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公司董事主要简历如下：

1、赵涛先生

1966 年出生，新加坡籍，西安医科大学学士，美国福坦莫大学（Fordham University）工商管理硕士，中国侨商投资企业协会副会长，山东省侨商协会监事长。2001 年起任公司董事长；现兼任步长（香港）董事、首诚国际（香港）董事和大得控股董事等职务。

2、赵超先生

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经济学博士，中国民主建国会陕西省委员会副主任，全国第十一届、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国中药协会副会长。曾任咸阳步长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和咸阳步长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2001 年起任公司董事，总裁（总经理）；现兼任陕西步长制药董事长，咸阳步长医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和杨凌步长制药董事长等职务。

3、王益民先生

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陕西中医学院医学硕士。曾任咸阳步长制药有限公司副总裁等职务。2010 年起任公司常务副总裁（常务副总经理），2012 年起任公司董事；现兼任保定天浩制药董事长，辽宁奥达制药董事长，邛崃天银制药董事长，陕西步长制药董事，杨凌步长制药董事和吉林四长制药董事等职务。

4、薛人琿先生

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医科大学学士。曾任咸阳步长制药有限公司区域经理、高级区域经理、总监、副总裁，咸阳步长医药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西安盛通医药董事和陕西步长制药董事等职务。2010 年起任公司营销副总裁（副总经理），2012 年起任公司董事；现兼任步长神州制药董事，邛崃天银制药董事和山东步长医药总经理等职务。

5、李伟军先生

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高级工程师。2010 年加入公司，2012 年起任公司董事、行政人事副总裁；现兼任山东丹红制药监事，步长神州制药监事，辽宁奥达制药董事和吉林四长制药董事等职务。

6、蒲晓平先生

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起任公司副总裁，2011 年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 年起任公司董事；现兼任杨凌步长制药监事会主席，陕西步长高新制药监事，梅河口步长制药监事，新疆步长药业监事，上海步长医药咨询监事，北京安和康医药监事，吉林四长制药监事和吉林步长制药监事等职务。

7、赵菁女士

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省工商业联合会第十二届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曾任咸阳步长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等职务。2012 年起任公司董事；现兼任步长神州制药董事长，山东丹红制药董事长，陕西步长制药董事，陕西步长高新制药董事和咸阳步长医药副总经理等职务。

8、王亚峰先生

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财经大学学士，北京大学 EMBA，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任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税务部经理，北京万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工艺美术（集团）

公司财务总监，北京先锋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和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等职务。2012年起任公司董事。

9、高煜先生

1973年出生，中国香港籍，清华大学双学士，斯坦福大学硕士，曾任职于Donaldson,Lufkin&Jenrette Inc 资本市场部和花旗集团亚洲投资银行部；现任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直接投资部董事总经理，百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耀莱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和中国动向（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等职务。2012年起任公司董事。

10、李春义先生

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湖北省信托投资公司上海证券业务部总经理，上海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上海风之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长，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凯石长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和上海凯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无锡凯石尚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和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等职务。2012年起任公司董事；现兼任山东丹红制药董事等职务。

11、王燕祥先生

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财经大学学士。曾任商业会计杂志社编辑、副主任等职务；现任商业会计杂志社社长等职务。2012年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12、程华女士

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标准部和业务监管部；现任职于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2012年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亦兼任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3、王立华先生

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法学硕士。曾任第七届北京市律师协会副会长，中国证监会第七届、第八届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中国证监会第三届、第四届（新第一届）、新第二届、新第三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七届上市委员会委员，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现任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常务理事，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知识产权法研究会副会长，第三届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非常任委员，北京市西城区第一届企业和企业家联合会副会长等职务。2015 年 6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14、范仁达先生

1960 年出生，中国香港籍，德州达拉斯大学 MBA。现任东源资本有限公司主席兼董事总经理，利民实业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统一企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人和商业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资源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实业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天福（开曼）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国开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同方泰德国际科技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等职务。2012 年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15、孟昭平先生

1956 年出生，中国香港籍，普渡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安迪科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CEO 和 COMDA INVESTMENT (HK)LTD.董事等职务。2012 年 3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目前由 7 名监事构成，其中包括 3 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公司监事主要简历如下：

1、吕宏强先生

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咸阳步长制药有限公司行政部副主任、行政部主任、副总经理和云南红河光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2006 年起加入公司，现任采购部总经理助理。2012 年起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现兼任陕西步长制药监事、杨凌步长制药监事、泸州步长制药监事等职务。

2、陈丹丽女士

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悉尼科技大学硕士。现任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高级投资经理等职务。2012 年起任公司监事会副主席。

3、王明耿先生

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陕西中医学院学士，副主任中药师，山东省菏泽市药学会第五届常务理事。2001 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生产部部长、副总经理，步长神州制药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生产总监等职务。2012 年起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4、吴兵先生

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财务部副科长、证券部副部长等职务；现任公司证券部部长等职务。2012 年起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5、袁北林先生

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学士。曾任深圳市德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营运总裁等职务；现任北京千舟清源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经理，北京千舟清源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北京华医济世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和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2015 年 3 月起任公司监事。

6、王腾翔先生

1984 年出生，中国香港籍，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学士。曾任香港惠理基金管理公司行业研究员等职务；现任深圳中南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武汉尚格展览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和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2012 年起任公司监事。

7、王美女士

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工业大学硕士。曾任职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华夏幸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理、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经理等职务。2014 年起任公司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简历如下：

1、赵超先生

简历详见本节之“一、（一）董事会成员”。

2、王益民先生

简历详见本节之“一、（一）董事会成员”。

3、薛人琿先生

简历详见本节之“一、（一）董事会成员”。

4、李伟军先生

简历详见本节之“一、（一）董事会成员”。

5、蒲晓平先生

简历详见本节之“一、（一）董事会成员”。

6、刘鲁湘先生

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军医大

学学士。曾任咸阳步长制药有限公司总监等职务。2001年加入公司，2010年起任公司生产副总裁；现兼任山东丹红制药董事、总经理，步长神州制药董事、总经理，通化谷红制药董事长，吉林四长制药董事长和通化天实制药执行董事等职务。

7、王宝才先生

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陕西华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德州德药制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和咸阳步长制药有限公司财务部长等职务。2010年加入公司，任财务总监；现兼任杨凌步长制药董事等职务。

(四) 核心技术人员

1、赵涛先生

简历详见本节之“一、(一) 董事会成员”。

2、王益民先生

简历详见本节之“一、(一) 董事会成员”。

3、南景一先生

男，195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第四军医大学吉林军医学院（现吉林医药学院）教研室主任。2010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科研部总经理；现兼任《中西医结合心脑血管病杂志》编委，陕西省药学会理事和陕西省中西医结合学会理事等职务。

(五) 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

2012年3月11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赵涛、赵超、赵菁、王益民、薛人琿、李伟军、蒲晓平、王亚峰、高煜、李春义、王燕祥、程华、刘维、范仁达、孟昭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王燕祥、程华、刘维、范仁达、孟昭平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一次会议选举赵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5年3月10日,经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赵涛、赵超、赵菁、王益民、薛人琿、李伟军、蒲晓平、王亚峰、高煜、李春义、王燕祥、程华、刘维、范仁达、孟昭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王燕祥、程华、刘维、范仁达、孟昭平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5年6月29日,刘维辞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王立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董事中,高煜由MS TCM(现已更名为“NORTH HAVEN TCM”)提名,李春义由鄞州新华提名,范仁达由蔚丰控股提名,孟昭平由辉华亚太提名,其余董事均由步长(香港)提名。

2、监事

2012年3月8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吕宏强、王明耿、吴兵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3月6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吕宏强、王明耿、吴兵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2年3月11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赵起高、陈丹丽、王腾翔、吴振宇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吕宏强、王明耿、吴兵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吕宏强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选举陈丹丽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副主席。

2014年4月20日,吴振宇辞任公司监事。2014年5月10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美为监事。

2015年3月10日,经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袁北林、陈丹丽、王腾翔、王美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吕宏强、王明耿、吴兵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吕宏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选举陈丹丽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副主席。

上述监事中,陈丹丽由天津宝凯(有限合伙)、天津澳特莱(有限合伙)联

合提名，赵起高、袁北林由北京千舟清源（有限合伙）、首诚国际（香港）联合提名，王腾翔由中南成长（有限合伙）、首诚国际（香港）联合提名，吴振宇、王美由华夏幸福、首诚国际（香港）联合提名，吕宏强、王明耿、吴兵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1、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2013.12.31		2014.12.31		2015.12.31	
		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比例
1	赵涛	33,946.72	55.4685%	33,946.72	55.4685%	33,946.72	55.4685%
2	赵菁	62.32	0.1018%	62.32	0.1018%	62.32	0.1018%
3	王益民	1.79	0.0029%	1.79	0.0029%	1.79	0.0029%
4	李春义	1.83	0.0030%	1.83	0.0030%	1.83	0.0030%

（二）近亲属持股情况

1、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

份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股

序号	姓名	2013.12.31		2014.12.31		2015.12.31		备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赵晓红	-	-	1,207.60	1.9732%	1,207.60	1.9732%	赵涛配偶
2	王秀珍	1.84	0.0030%	1.84	0.0030%	1.84	0.0030%	赵涛岳母
3	赵骅	174.46	0.2851%	174.46	0.2851%	174.46	0.2851%	赵涛姐姐
4	陈隽平	1.80	0.0029%	1.80	0.0029%	1.80	0.0029%	蒲晓平配偶
5	陈凯旋	1,175.04	1.9200%	1,175.04	1.9200%	1,175.04	1.9200%	陈丹丽父亲
6	陈泽滨	18.36	0.0300%	18.36	0.0300%	18.36	0.0300%	陈丹丽弟弟
7	王亚南	76.65	0.1253%	76.65	0.1253%	76.65	0.1253%	王腾翔父亲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赵涛、赵超、赵菁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李春义	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51.00%
孟昭平	COMDA INVESTMENT (HK) LTD.	10,000 港元	73.00%
范仁达	东源资本有限公司	-	100.0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5 年度薪酬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5 年度薪酬
1	赵涛	董事长	667.64
2	赵超	董事、总裁	554.32

3	王益民	董事、常务副总裁	427.05
4	薛人琿	董事、副总裁	339.78
5	李伟军	董事、副总裁	299.78
6	蒲晓平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99.78
7	赵菁	董事	49.14
8	王亚峰	董事	20.99
9	高煜	董事	20.47
10	李春义	董事	20.99
11	王燕祥	独立董事	20.99
12	程华	独立董事	20.99
13	王立华	独立董事	10.50
14	范仁达	独立董事	20.47
15	孟昭平	独立董事	20.47
16	吕宏强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30.71
17	陈丹丽	监事会副主席	17.05
18	王明耿	职工代表监事、生产总监	39.39
19	吴兵	职工代表监事、证券部部长	30.82
20	袁北林	监事	12.78
21	王腾翔	监事	16.60
22	王美	监事	17.05
23	刘鲁湘	副总裁	268.92
24	王宝才	财务总监	183.41
25	南景一	核心技术人员、科研部总经理	64.91
26	赵起高	曾任监事	3.28
27	刘维	曾任独立董事	8.50

注：赵起高于2015年3月因监事会换届选举离任，袁北林于2015年3月出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刘维于2015年6月辞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立华接任。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还按规定享受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 与公司关联关系
赵涛	董事长	大得控股	董事	间接控股股东
		步长(香港)	董事	控股股东
		首诚国际(香港)	董事	公司股东
		丹红(香港)科技	董事	子公司
		神州科技	董事	子公司
		年德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益达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迪明(香港)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朗格拉(香港)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博拿它(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兴讯投资(香港)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奥博图(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艾路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诺曼特(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莱固拉(香港)宏业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长涛明石(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陕西长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咸阳长涛电子	董事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赵超	董事、总裁	陕西步长制药	董事长	子公司
		咸阳步长医药	执行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杨凌步长制药	董事长	孙公司
		陕西长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咸阳长涛电子	董事长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	董事长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王益民	董事、常务副总裁	保定天浩制药	董事长	子公司
		辽宁奥达制药	董事长	子公司
		邛崃天银制药	董事长	子公司
		陕西步长制药	董事	子公司
		杨凌步长制药	董事、总经理	孙公司

		吉林四长制药	董事	参股公司
		通化天实制药	董事	吉林四长制药子公司
薛人琿	董事、 副总裁	步长神州制药	董事	子公司
		邛崃天银制药	董事	子公司
		山东步长医药	总经理	子公司
		长涛咨询服务	监事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李伟军	董事、 副总裁	山东丹红制药	监事	子公司
		步长神州制药	监事	子公司
		辽宁奥达制药	董事	子公司
		吉林四长制药	董事	参股公司
		通化天实制药	董事	吉林四长制药子公司
		陕西长涛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北川县长涛石材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蒲晓平	董事、 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北京安和康医药	监事	子公司
		梅河口步长制药	监事	子公司
		上海步长医药咨询	监事	子公司
		西藏瑞祥医药科技	监事	子公司
		西藏鸿发医药科技	监事	子公司
		新疆步长药业	监事	孙公司
		吉林步长制药	监事	子公司
		吉林四长制药	监事	参股公司
赵菁	董事	步长神州制药	董事长	子公司
		山东丹红制药	董事长	子公司
		陕西步长制药	董事	子公司
		陕西步长高新制药	执行董事	子公司
		咸阳步长医药	副总经理	子公司
		西藏瑞祥医药科技	执行董事	子公司
		吉林步长制药	董事	子公司
		西藏德豪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西藏银星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西藏瑞兴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西藏华联	执行董事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西藏宏强	总经理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西藏丹红	董事长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西藏金发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西藏长兴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德涛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自然人参股的企业
		西安步长中医心脑血管病医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高煜	董事	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公司股东 NORTH HAVEN TCM 之间接股东
		百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无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无
		中国动向(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无
		江西江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四川省尼科国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港瑞丰商业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摩根士丹利(中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李春义	董事	无锡凯石尚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裁	公司股东深圳中欧创投(有限合伙)之普通合伙人
		山东丹红制药	董事	子公司
王燕祥	独立董事	商业会计杂志社	社长	无
程华	独立董事	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	-	无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王立华	独立董事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无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常务理事	无
		北京仲裁委员会	委员	无

		北京知识产权法研究会	副会长	无
		第三届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	非常任委员	无
		北京市西城区第一届企业和企业家联合会	副会长	无
范仁达	独立董事	东源资本有限公司	主席、董事总经理	无
		利民实业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无
		中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无
		统一企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无
		人和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无
		香港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无
		上海实业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无
		天福(开曼)控股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无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无
		国开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无
		同方泰德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无
孟昭平	独立董事	安迪科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CEO	无
		COMDA INVESTMENT (HK)LTD	董事	无
吕宏强	监事会主席	陕西步长制药	监事	子公司
		泸州步长制药	监事	子公司
		杨凌步长制药	监事	孙公司
		北京安和康医药	监事	子公司
		邛崃天银制药	监事	子公司
		长涛咨询服务	监事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西藏顺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陈丹丽	监事会副主席	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助理、高级投资经理	无
吴兵	监事	长涛咨询服务	监事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袁北林	监事	北京千舟清源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公司股东北京千舟清源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千舟清源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股东
		北京华医济世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王腾翔	监事	深圳中南成长股权投资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公司股东中南成长(有限合伙)和中南精选(有限合伙)之普通合伙人中南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
		武汉尚格展览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无
王美	监事	华夏幸福	经理	公司股东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经理	华夏幸福股东
		北京东方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无
		廊坊幸福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	无
		九通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理	无
		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无
		廊坊鼎顺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无
		华夏幸福(上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	无
		华夏幸福弘润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	无
刘鲁湘	副总裁	山东丹红制药	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步长神州制药	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西藏瑞祥医药科技	总经理	子公司
		通化谷红制药	董事长	参股公司
		吉林四长制药	董事长	参股公司
		通化天实制药	副董事长	吉林四长制药子公司
王宝才	财务总监	杨凌步长制药	董事	孙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它兼职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赵涛、董事兼总裁赵超、董事赵菁为兄妹。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及承诺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

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赵涛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二、（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作为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关于锁定股份的承诺，具体内容请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九、（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聘严格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规定。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5年3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赵涛、赵超、赵菁、王益民、薛人琿、李伟军、蒲晓平、王亚峰、高煜、李春义、王燕祥、程华、刘维、范仁达、孟昭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王燕祥、程华、刘维、范仁达、孟昭平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5年6月29日，刘维辞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王立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维先生确认,其因个人工作原因辞任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会之间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辞职有关的事项须提请公司及公司各股东注意。

(二) 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步长有限的监事会由李伟军、张小平、董芸组成,其中李伟军为监事会主席。

2012年3月,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吕宏强、王明耿、吴兵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月,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赵起高、陈丹丽、王腾翔、吴振宇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吕宏强、王明耿、吴兵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吕宏强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选举陈丹丽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副主席。

2014年4月20日,吴振宇辞任公司监事。2014年5月10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美为监事。

2015年3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吕宏强、王明耿、吴兵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袁北林、陈丹丽、王腾翔、王美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吕宏强、王明耿、吴兵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吕宏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选举陈丹丽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副主席。

(三) 高管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步长有限的总裁为赵超,常务副总裁为王益民,副总裁为薛人琿、蒲晓平、刘鲁湘,董事会秘书由蒲晓平兼任,财务总监为王宝才。

2012年3月,为完善公司决策、管理架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赵超为总裁,聘任王益民为常务副总裁,聘任薛人琿、李伟军、蒲晓平、刘鲁湘为副总裁,聘任蒲晓平为董事会秘书,聘任王宝才为财务总监。

2015年3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赵超为总裁,聘任王益民为常务副总裁,聘任薛人琿、李伟军、蒲晓平、刘鲁湘为副总裁,聘任蒲晓平为董事会秘书,聘任王宝才为财务总监。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有关制度、规定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的管理层亦能够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裁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不存在违反规定行使职权的行为。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2年3月1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制度。

1、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包括: ①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③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④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⑤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 ⑥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14)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5)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 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①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本章程规定人数的 2/3 时;

- ②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⑤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3)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

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3、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召开 25 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股东大会制度在规范公司运作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 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2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2015 年 3 月 10 日，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本公司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如下：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其中包括五名独立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会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的二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同时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与投资、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公司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裁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向股东大会提出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4)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及检查总裁的工作;
- (15)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 以及股东大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两次, 由董事长召集, 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由专人送出、特快专递、传真、电话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 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5 日。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做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时, 还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方可做出决议。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

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董事会会议分为现场方式召开，通讯方式召开以及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4、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召开 44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并承担了相应的义务。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公司管理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三) 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2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并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2015 年 3 月 10 日，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本公司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如下：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由七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四名和公司职工代表三名，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的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定期会议每 6 个月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

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4、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召开 16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并承担了相应的义务。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应有的监督作用。

(四)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 2012 年 3 月 11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5 年 3 月 10 日，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5 年 6 月 29 日，刘维辞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王立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能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1、独立董事的聘任情况

公司 2012 年 3 月 11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聘任王燕祥、程华、刘维、范仁达和孟昭平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程华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 2015 年 3 月 10 日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聘任王燕祥、程华、刘维、范仁达和孟昭平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程华为会计专业人士；2015 年 6 月 29 日，刘维辞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王立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简历请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一）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做出的。提名的独立董事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

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独立董事还具备以下特别职权:

(1)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 提名、任免董事;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 需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

(5)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需发表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

3、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自身权利,履行自身义务。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公司权益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完善。

4、独立董事实际履行职责的情况

自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当选的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符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程序都严格遵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执行。独立董事均能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材料,亲自或履行必要程序后委托他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按照本人独立意愿对董事会议案进行表决,并在会后对表决结果和会议记录签名确认。

独立董事对公司制度建设、经营管理、发展方向及发展战略的制定、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划提出了积极的建议;并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制度建立以来,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审议事项提出异议。

(五) 董事会秘书制度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组织 and 协调、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公司建立健全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任免程序以及奖惩与考核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2012年3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请蒲晓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年3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续聘蒲晓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自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以来,董事会秘书一直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

(六)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12年3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赵涛、赵超、王益民、蒲晓平、赵菁、高煜、李春义七名董事组成，由赵涛担任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委员会的工作。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

(1) 研究跟踪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趋势、国内外市场发展趋势，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议案；

(2)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提出的对外投资项目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4)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等项目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5) 及时监控和跟踪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委员会批准实施的投资项目，重大进程或变化情况及时通报全体董事；

(6)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7)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程华、赵超和王立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程华、王立华为董事会独立董事，并由程华担任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

- (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及其实施;
- (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 审计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 (6)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它事项。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王燕祥、赵涛和王立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王燕祥和王立华为董事会独立董事,并由王燕祥担任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委员会的工作。

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

- (1) 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 (3) 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4)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王立华、王燕祥、范仁达、李伟军、高煜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王立华、王燕祥和范仁达为董事会独立董事,并由王立华担任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委员会的工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

- (1)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 (2) 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

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3) 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4)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产品宣传不当、性状不合格等质量瑕疵等原因而受到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一）宣传不当

1、四川省药监局于 2013 年度发布了 2013 年第 7 期违法药品广告公告，认定保定天浩制药的通脉降糖胶囊（国药准字 Z20026853）存在违法广告的情形。

2、2013 年 9 月，黑龙江省工商局发布公告，认定陕西步长制药的头痛宁（国药准字 Z20026851）存在违法广告的情形，予以社会公告警示。

3、2014 年 1 月，山东省药监局发布《山东省违法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公告》（2014 年第 1 期），认定陕西步长制药的龙生蛭胶囊（国药准字 Z20010059）、保定天浩制药的通脉降糖胶囊（国药准字 Z20026853）分别存在 3 次和 2 次违法广告的情形。

4、2013 年度，湖北省药监局发布湖北省 2013 年 4 月违法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公告、江西省药监局发布 2013 年 11 月违法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公告、四川省药监局发布 2013 年第 7 期、第 8 期违法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公告，认定陕西步长制药的人知降糖胶囊（国药准字

Z20123070) 涉及违法广告。

5、2015年10月,湖南省药监局发布湖南省2015年第10期违法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公告,认定邛崃天银制药的雪莲虫草合剂(国药准字B20020680)涉及违法广告。

针对上述事件,公司积极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1)停止发布相关违法广告;(2)组织员工对《药品广告审查办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和《保健食品广告审查暂行规定》等药品广告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强化学习,提高规范意识;(3)对负责广告发布的员工进行批评教育,要求其对违规事项进行改正。

对于上述第1项、第3项事件,四川省药监局和山东省药监局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已进行整改,相关事项不构成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对于上述第2项事件,黑龙江省工商局已出具《关于整改的证明》,确认公司已进行了相应整改。

对于上述第4项事件,公司的人知降糖胶囊尚未上市,公司亦未就人知降糖胶囊进行过任何广告宣传。该事项为假药的非法宣传,公司已将相关信息举报至相关监管部门。

对于上述第5项事件,邛崃天银制药于2014年12月与陕西中财联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代理销售协议,陕西中财联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为邛崃天银制药雪莲虫草合剂的总经销,负责邛崃天银制药雪莲虫草合剂的销售及推广,该广告系由其未经邛崃天银制药同意自行发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邛崃天银制药已进行整改,于2015年10月与陕西中财联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解除了代理销售协议。邛崃天银制药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已进行整改,相关事项不构成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质量瑕疵

1、龙生蛭胶囊水分性状不合格

2013年12月,重庆市药监局发布《重庆市2013年第1期非基本药物药品

质量公告》(总第 19 期), 认定重庆万力医药有限公司经销的药品批号为 101109 的龙生蛭胶囊(国药准字 Z20010059)水分性状不合格, 予以通报。

针对上述事件, 公司积极采取如下措施, 保障药品在运输、经销过程中的质量: (1) 加强对物流系统人员的教育培训, 进一步强调药品在运输过程中的注意事项; (2) 与重庆万力医药有限公司积极交涉, 要求其改善药品存储条件, 避免类似情形再次发生。

重庆万力医药有限公司已出具《确认函》, 确定陕西步长制药生产的龙生蛭胶囊质量合格、稳定, 出现水分性状不合格情况是由于其长途运输、存储条件不妥所致, 与陕西步长制药无关。

重庆市药监局云阳县分局已出具说明, 确认上述药品质量不合格事项系由长途运输及存储条件不妥所致, 与陕西步长制药的生产环节无关。

2、胆石利通片性状不合格。

2014 年 3 月, 黑龙江省药监局发布《2013 年第 2 期药品质量公告》(总第 19 期), 认定公司的胆石利通片(国药准字 Z10970036, 每片重 0.45g)性状不合格, 予以通报。

针对上述事件, 公司积极采取如下措施, 保障药品在运输、经销过程中的质量: (1) 加强对物流系统人员的教育培训, 进一步强调药品在运输过程中的注意事项; (2) 与被抽查单位齐齐哈尔市龙江县济沁河卫生院积极沟通, 指导其改善药品存储条件, 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菏泽市药监局接受黑龙江省药监局的委托, 协助对该事件进行调查, 并于 2014 年 6 月出具了《关于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胆石利通片药品质量公告的证明》, 确认上述产品出厂时质量及外观等符合相关要求, 抽检出现性状不合格的原因可能为长途运输或存储条件不妥所致, 不构成步长制药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在上述事件发生后, 公司采取了积极措施进行整改, 进一步完善相关内控制度, 规范经营行为。经出具相关处罚决定的主管机关认定, 上述行为公司已整改或非公司责任,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相关处罚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三、公司近三年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除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之“三、（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中披露的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一）本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各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是有效的，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报告

信永中和接受本公司委托，审核了本公司管理层提供的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书，并出具了“XYZH/2016CDA30025”《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本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XYZH/2016CDA3002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在2014年度实现了对山东康爱制药的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2015年度实现了对丹红(香港)和神州科技的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对2013年度、2014年度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此外,根据2014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等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51,338,925.93	2,081,171,226.10	1,218,966,790.05
应收票据	868,992,061.22	550,010,204.69	525,120,143.77
应收账款	1,176,021,353.42	1,040,201,306.82	764,079,813.73
预付款项	316,793,414.79	273,984,668.31	96,526,847.69
应收利息	6,778,706.94	-	-
其他应收款	775,054,342.04	1,038,428,817.20	1,065,025,465.39
存货	984,050,485.50	842,857,216.59	843,515,051.19

其他流动资产	17,653,208.61	1,572,586.00	-
流动资产合计	5,996,682,498.45	5,828,226,025.71	4,513,234,111.8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25,955.24
长期股权投资	910,093,402.55	1,285,352,772.11	800,400,850.07
投资性房地产	28,061,951.98	29,926,323.58	31,790,695.18
固定资产	1,241,862,821.62	955,870,604.01	825,911,120.09
在建工程	309,159,941.80	238,241,600.37	172,151,825.91
无形资产	1,603,263,996.40	429,566,081.70	285,519,691.29
开发支出	319,405,375.87	251,341,352.51	283,506,562.46
商誉	5,009,826,897.86	12,271,427.66	4,258,450.70
长期待摊费用	6,111,888.82	5,579,472.2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253,826.91	67,151,226.55	22,521,180.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2,000,00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67,040,103.81	3,275,300,860.69	2,426,286,331.77
资产总计	15,763,722,602.26	9,103,526,886.40	6,939,520,443.5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 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1,000,000.00	1,633,100,000.00	870,000,000.00
应付票据	-	6,000,000.00	-
应付账款	435,699,011.44	290,156,050.62	287,780,102.32
预收款项	189,403,675.33	150,326,873.00	143,001,222.61
应付职工薪酬	53,568,009.60	40,600,293.75	27,467,531.59
应交税费	407,885,475.22	334,847,473.94	183,127,796.32
应付利息	2,561,680.54	2,682,281.76	985,666.66
其他应付款	5,180,609,293.54	2,107,949,863.24	1,111,999,721.31
其他流动负债	1,824,010.75	1,921,232.95	1,282,326.67
流动负债合计	6,972,551,156.42	4,567,584,069.26	2,625,644,367.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61,000,000.00	15,000,000.00	-
预计负债	-	-	4,009,334.40

递延收益	92,820,034.40	50,424,045.44	25,930,552.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6,921,261.64	21,195,021.65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30,741,296.04	86,619,067.09	29,939,886.58
负债合计	8,503,292,452.46	4,654,203,136.35	2,655,584,254.06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612,000,000.00	612,000,000.00	612,000,000.00
资本公积	229,410,324.70	1,014,267,979.12	1,036,456,026.00
其他综合收益	2,732.83	687,599.49	-0.06
盈余公积	306,000,000.00	306,000,000.00	259,896,708.04
未分配利润	6,004,779,908.25	2,468,015,543.43	2,190,491,534.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152,192,965.78	4,400,971,122.04	4,098,844,268.94
少数股东权益	108,237,184.02	48,352,628.01	185,091,920.59
股东权益合计	7,260,430,149.80	4,449,323,750.05	4,283,936,189.5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763,722,602.26	9,103,526,886.40	6,939,520,443.5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655,627,387.84	10,333,616,102.24	8,591,698,813.53
其中：营业收入	11,655,627,387.84	10,333,616,102.24	8,591,698,813.53
二、营业总成本	9,639,698,318.88	8,769,655,666.35	7,144,728,557.74
其中：营业成本	2,005,594,259.50	2,023,536,035.15	1,607,997,327.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1,896,263.98	189,091,147.87	150,762,522.42
销售费用	6,573,045,399.89	5,972,059,145.41	4,979,418,749.65
管理费用	723,231,140.80	490,798,689.04	392,869,514.33
财务费用	114,355,020.05	69,365,643.94	2,879,484.17
资产减值损失	11,576,234.66	24,805,004.94	10,800,960.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27,700,912.34	-5,962,868.82	-13,248,617.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154,244.16	-5,831,913.58	-13,248,617.26
三、营业利润	3,743,629,981.30	1,557,997,567.07	1,433,721,638.53

加：营业外收入	182,029,809.80	263,576,175.72	198,820,489.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69,561.05	1,228,260.15	2,072,621.11
减：营业外支出	21,598,647.91	11,839,471.39	25,263,284.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92,663.67	130,417.67	1,540,018.40
四、利润总额	3,904,061,143.19	1,809,734,271.40	1,607,278,842.74
减：所得税费用	370,359,133.06	300,945,017.85	259,612,167.57
五、净利润	3,533,702,010.13	1,508,789,253.55	1,347,666,675.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36,764,364.82	1,323,627,300.43	1,168,574,754.59
少数股东损益	-3,062,354.69	185,161,953.12	179,091,920.58
六、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5.78	2.16	1.91
稀释每股收益	5.78	2.16	1.91
七、其他综合收益	-684,866.66	687,599.55	-0.22
八、综合收益	3,533,017,143.47	1,509,476,853.10	1,347,666,674.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3,536,079,498.16	1,324,314,899.98	1,168,574,754.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综合收益	-3,062,354.69	185,161,953.12	179,091,920.5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80,339,818.77	11,315,284,337.28	9,585,858,719.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829,659.68	311,614,226.57	288,859,835.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99,169,478.45	11,626,898,563.85	9,874,718,554.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82,647,113.63	1,726,667,636.60	1,826,424,751.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8,087,833.94	318,598,169.09	272,147,756.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85,876,692.95	1,882,879,493.77	1,538,951,836.6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11,827,121.44	5,918,171,500.77	5,123,237,419.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78,438,761.96	9,846,316,800.23	8,760,761,76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0,730,716.49	1,780,581,763.62	1,113,956,790.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95,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7,274,205.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585,768.60	222,003.08	227,821.5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2,724,445.28	40,207,202.66	198,508,599.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3,310,213.88	40,524,205.74	206,010,626.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80,777,844.29	204,875,342.23	510,848,681.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69,110,656.49	88,000,000.00	58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98,075,866.87	105,470,771.53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000,000.00	50,000,000.00	90,501,516.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9,964,367.65	448,346,113.76	1,190,350,197.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6,654,153.77	-407,821,908.02	-984,339,570.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461,000,000.00	2,010,000,000.00	1,2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225.58	6,000,000.00	53,665,345.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61,203,225.58	2,016,000,000.00	1,263,665,345.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47,100,000.00	1,290,000,000.00	5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2,012,088.62	1,236,555,419.55	1,073,951,341.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79,091,920.59	207,295,785.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	38,828,111.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5,112,088.62	2,526,555,419.55	1,662,779,453.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091,136.96	-510,555,419.55	-399,114,108.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0.15	-	-0.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832,300.17	862,204,436.05	-269,496,889.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1,171,226.10	1,218,966,790.05	1,488,463,679.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1,338,925.93	2,081,171,226.10	1,218,966,790.05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1,903,718.19	480,990,076.25	268,648,591.08
应收票据	237,399,061.99	190,890,489.98	177,287,391.12
应收账款	142,569,426.43	138,495,896.87	130,122,220.46
预付款项	145,820,530.00	147,864,313.11	38,392,799.72
应收利息	7,982,745.83	-	-
应收股利	199,308,739.97	536,216,084.34	286,417,526.61
其他应收款	978,980,195.16	1,595,604,337.85	1,590,364,929.90
存货	190,735,799.53	77,618,318.89	196,166,401.47
流动资产合计	2,194,700,217.10	3,167,679,517.29	2,687,399,860.3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25,955.24
长期股权投资	6,309,237,033.03	2,013,115,137.52	1,368,016,215.48
投资性房地产	28,061,951.98	29,926,323.58	31,790,695.18
固定资产	208,846,673.89	198,695,288.47	150,764,314.90
在建工程	20,780,679.01	257,668.01	26,335,183.54
无形资产	51,807,865.33	41,255,786.58	34,299,489.06
开发支出	41,118,849.54	48,660,359.01	64,413,072.09
长期待摊费用	5,928,750.02	5,280,00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924,395.02	28,903,205.99	4,588,095.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3,000,00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88,706,197.82	2,366,093,769.16	1,680,433,021.29

资产总计	9,183,406,414.92	5,533,773,286.45	4,367,832,881.65
------	------------------	------------------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 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0,000,000.00	910,000,000.00	460,000,000.00
应付账款	128,228,715.93	60,009,575.52	123,927,065.86
预收款项	38,333,223.52	46,502,701.53	17,029,220.95
应付职工薪酬	23,682,897.97	18,076,275.72	10,619,383.46
应交税费	72,706,630.10	62,680,875.58	29,793,857.64
应付利息	2,063,097.22	1,480,232.11	766,666.66
其他应付款	4,373,133,641.11	793,661,540.09	227,499,401.08
其他流动负债	310,000.00	310,000.00	31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028,458,205.85	1,892,721,200.55	869,945,595.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00,000,000.00		
递延收益	35,963,333.38	36,273,333.34	24,583,333.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65,643,837.56	65,643,837.56	9,883,342.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1,607,170.94	101,917,170.90	34,466,676.01
负债合计	6,230,065,376.79	1,994,638,371.45	904,412,271.66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612,000,000.00	612,000,000.00	612,000,000.00
资本公积	354,865,273.58	1,103,560,848.27	1,159,321,343.14
盈余公积	306,000,000.00	306,000,000.00	259,896,708.04
未分配利润	1,680,475,764.55	1,517,574,066.73	1,432,202,558.81
股东权益合计	2,953,341,038.13	3,539,134,915.00	3,463,420,609.9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183,406,414.92	5,533,773,286.45	4,367,832,881.6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67,292,374.34	1,718,671,711.73	1,552,127,585.28
减: 营业成本	535,496,374.22	557,467,237.39	597,501,066.12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551,196.51	30,141,140.32	23,848,419.92
销售费用	1,031,630,504.92	933,889,989.77	770,459,150.79
管理费用	189,899,063.26	164,996,230.47	103,060,868.27
财务费用	88,757,247.34	54,649,610.64	2,962,698.80
资产减值损失	1,298,542.32	724,179.14	5,893,874.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627,516.39	1,145,309,399.02	1,242,498,941.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627,516.39	-5,831,913.58	-13,248,617.2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9,286,962.16	1,122,112,723.02	1,290,900,448.95
加:营业外收入	1,160,539.09	32,095,578.51	70,105,797.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709.62	19.62	-
减:营业外支出	1,006,904.10	1,401,036.93	4,322,635.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38,134.87	56,813.91	137,850.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9,440,597.15	1,152,807,264.60	1,356,683,610.80
减:所得税费用	46,538,899.33	21,332,464.72	19,791,878.7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901,697.82	1,131,474,799.88	1,336,891,732.01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2,901,697.82	1,131,474,799.88	1,336,891,732.01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42,191,855.50	1,839,111,029.10	1,659,646,461.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0,512.77	31,708,311.66	71,717,827.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4,002,368.27	1,870,819,340.76	1,731,364,288.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6,413,292.66	332,438,821.07	601,967,663.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7,043,221.86	133,278,779.63	108,131,989.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6,902,383.61	273,488,730.10	201,862,688.0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8,960,255.17	883,094,638.77	766,277,251.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9,319,153.30	1,622,300,969.57	1,678,239,59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683,214.97	248,518,371.19	53,124,696.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95,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6,907,344.37	895,593,710.11	976,604,237.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77,731.19	2,373.47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1,624,711.74	979,881,517.04	1,104,409,913.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98,609,787.30	1,875,572,600.62	2,081,014,151.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51,613,586.63	59,637,318.76	261,798,837.9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789,431,068.49	138,000,000.00	60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86,382,835.60	120,147,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8,250,000.00	1,012,150,400.00	920,382,621.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35,677,490.72	1,329,934,718.76	1,783,181,459.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7,067,703.42	545,637,881.86	297,832,692.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40,000,000.00	1,030,000,000.00	4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8,179,232.93	15,000,000.00	62,166,645.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88,179,232.93	1,045,000,000.00	522,166,645.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60,000,000.00	58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881,102.54	1,031,814,767.88	848,791,371.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6,000,000.00	15,000,000.00	53,828,111.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4,881,102.54	1,626,814,767.88	902,619,483.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3,298,130.39	-581,814,767.88	-380,452,838.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086,358.06	212,341,485.17	-29,495,449.6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0,990,076.25	268,648,591.08	298,144,040.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1,903,718.19	480,990,076.25	268,648,591.08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本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备注
1	山东丹红制药	1,000 万元	公司直接持股 75%，间接持股 25%
2	步长神州制药	600 万元	公司直接持股 75%，间接持股 25%
3	保定天浩制药	820 万元	公司直接持股 100%
4	陕西步长制药	2,500 万元	公司直接持股 100%
5	咸阳步长医药	52 万元	公司直接持股 100%
6	北京安和康医药	2,000 万元	公司直接持股 100%
7	陕西步长高新制药	2,000 万元	公司直接持股 100%
8	山东步长医药	600 万元	公司直接持股 100%
9	杨凌步长制药	1,000 万元	公司间接持股 100%
10	梅河口步长制药	1,000 万元	公司直接持股 100%
11	上海步长医药咨询	1,680 万元	公司直接持股 100%
12	西藏瑞祥医药科技	600 万元	公司直接持股 100%
13	西藏鸿发医药科技	600 万元	公司直接持股 100%
14	新疆步长药业	1,000 万元	公司间接持股 100%
15	辽宁奥达制药	1,800 万元	公司直接持股 69.05%
16	山东康爱制药	500 万元	公司直接持股 100%

17	泸州步长制药	5,000 万元	公司直接持股 100%
18	邛崃天银制药	20,000 万元	公司直接持股 80%
19	丹红(香港)	实缴注册资本 1 港元	公司直接持股 100%
20	神州科技	实缴注册资本 1 美元	公司直接持股 100%
21	通化谷红制药	6,260 万元	公司直接持股 100%
22	吉林步长制药	2,900 万元	公司直接持股 95%
23	北京步长新药研发	2,000 万元	公司直接持股 100%

3、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项目	年度	公司名称	备注
报告期新纳入	2013 年度	西藏瑞祥医药科技	2013 年新设
		西藏鸿发医药科技	2013 年新设
	2014 年度	泸州步长制药	2014 年新设
		山东康爱制药	2014 年收购
		辽宁奥达制药	2014 年收购
	2015 年度	邛崃天银制药	2015 年收购
		丹红(香港)	2015 年收购
		神州科技	2015 年收购
		通化谷红制药	2015 年控股收购
		吉林步长制药	2015 年控股收购
			北京步长新药研发

2015 年 1 月，步长制药通过两次收购持有吉林四长制药 50% 股权。根据吉林四长制药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吉林四长制药董事会成员为 6 人，由股东委派产生，董事长由步长制药推荐候选人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管理机构由总经理、财务总监和销售总监组成，其中北京四环制药有限公司有权提名总经理、销售总监，步长制药有权提名财务总监。公司与北京四环制药有限公司对吉林四长制药实施共同控制但并不构成控制，吉林四长制药为公司的合营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吉林四长制药无法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对其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

2014 年 12 月，步长制药通过两次收购持有通化谷红制药 50% 股权。根据通

化谷红制药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通化谷红制药董事会由 4 名董事组成，由步长制药和思卓根恩特普世有限公司各委派两名，董事长由步长制药委派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由思卓根恩特普世有限公司委派的董事担任。步长制药与思卓根恩特普世有限公司对通化谷红制药实施共同控制但并不构成控制，通化谷红制药为公司的合营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通化谷红制药在 2015 年 6 月末无法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对其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

2015 年 7 月，步长制药通过进一步收购已持有通化谷红制药 100% 股权，现通化谷红制药的董事会、管理层均由步长制药委派的人员担任，步长制药已对通化谷红制药实现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通化谷红制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 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

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公司将产品提货视同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确认为销售收入。

提供劳务收入：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六）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2）金融资产确认与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列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3) 金融资产减值。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 金融资产转移。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

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公司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在 5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实际情况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减值测试, 计提坏账准备; 如发生减值,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不再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如未发生减值, 包含在组合中按组合性质进行减值测试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除员工备用金及市场借款、保证金、投资借款、关联方往来款项以外的款项,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员工备用金及市场借款、保证金、投资借款、关联方往来款项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组合名称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组合 1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5	15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组合 2	0	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金额虽然不重大, 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存在重大流入风险的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实际情况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减值测试, 计提坏账准备; 如发生减值,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不再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如未发生减值, 包含在组合中按组合性质进行减值测试

(八) 存货

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领用或发出存货,

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九)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在合并(购买)日为取得对被合并(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也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或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控制但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权益法核算。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十)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或摊销，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2,000元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生产用）、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

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2	机器设备(生产用)	10	5	9.5
3	电子设备	3	5	31.67
4	运输工具	4	5	23.75
5	其他设备	5	5	19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有技术、专利权、软件以及商标使用权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有技术、专利

权、软件、商标使用权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具体摊销年限如下：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有技术	专利权	软件	商标使用权
摊销年限	20-50年	5-10年	5-10年	5年	10年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十三) 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期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十四）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是指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

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按产品、材料销售收入的17%计算销项税并抵扣进项税后计缴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产品、材料销售收入的3%计缴增值税	17%、3%
营业税	提供应税劳务及销售不动产、转让无形资产向对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5%

公司子公司丹红（香港）科技有限公司和神州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中国香港，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6.5%。

(二) 税收优惠情况

1、步长制药

2008年12月5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取得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0837000503,有效期三年),2011年10月31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通过(证书编号为GF201137000075,有效期三年)。公司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2014年10月31日到期,由于公司近几年收入增长较快,加之研发策略调整,管理层预计公司未来一段期间的研发投入占比难以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要求,公司未再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公司2013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照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4年度、2015年度按照25%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2、山东丹红制药

2011年11月30日,山东丹红制药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取得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137000212,有效期至2014年11月30日),2014年12月23日,山东丹红制药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通过(证书编号为GF201437000286,有效期三年)。

山东丹红制药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步长神州制药

2012年11月30日,步长神州制药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取得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237000126,有效期三年)。由于步长神州制药近几年收入增长较快,加之研发策略调整,管理层预计步长神州制药未来一段期间的研发投入占比难以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要求,步长神州制药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将不再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步长神州制药 2013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照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4 年度、2015 年度按照 25%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4、陕西步长制药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并在咸阳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备案,子公司陕西步长制药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减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5、西藏瑞祥医药科技、西藏鸿发医药科技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和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企业所得税税率问题的通知》(藏政发(2011)14 号)规定,西藏瑞祥医药科技、西藏鸿发医药科技在 2011 年至 2020 年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6、辽宁奥达制药

2011 年 10 月 26 日,辽宁奥达制药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取得了由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121000025,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2014 年 10 月 22 日,辽宁奥达制药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通过(证书编号为 GR201421000178,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辽宁奥达制药 2013 年度、2014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照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5 年度暂按 15%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7、通化谷红制药

2013 年 5 月 20 日,通化谷红制药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取得了由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吉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322000001,有效期三年)。

通化谷红制药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5 年度暂按 15% 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8、吉林步长制药

2014 年 9 月 17 日，吉林步长制药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取得了由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吉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422000067，有效期三年）。

吉林步长制药 2014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5 年度暂按 15% 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三）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步长制药、山东丹红制药、步长神州制药、辽宁奥达制药、通化谷红制药及吉林步长制药属于经有权机关认定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及子公司步长神州制药近几年收入增长较快，加之研发策略调整，管理层预计公司未来一段期间的研发投入占比难以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要求，因此未再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其他事项。

（四）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规定，步长制药、山东丹红制药、步长神州制药、辽宁奥达制药、通化谷红制药及吉林步长制药在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期间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照 15% 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具体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步长制药	-	-	1,319.46
山东丹红制药	8,989.34	8,518.19	7,958.84
步长神州制药	-	-	317.9

辽宁奥达制药	-	-	-
通化谷红制药	1,547.08		
吉林步长制药	98.4		
合计	10,634.82	8,518.19	9,596.20
利润总额	390,406.11	180,973.43	160,727.88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72%	4.71%	5.97%

五、分部信息

1、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丹红注射液	416,075.00	383,147.58	335,968.53
脑心通胶囊	286,242.61	252,156.86	202,960.16
稳心颗粒	179,415.19	151,037.74	136,258.25
其他	282,779.95	246,732.03	183,351.20
合计	1,164,512.76	1,033,074.22	858,538.13

2、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丹红注射液	22,749.38	18,702.36	16,662.78
脑心通胶囊	57,552.77	49,794.39	36,704.34
稳心颗粒	40,857.58	47,991.67	52,167.72
其他	79,213.23	85,669.24	55,039.71
合计	200,372.95	202,157.65	160,574.56

六、最近一年内收购兼并

最近一年内，公司不存在超过收购前公司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20%的收购兼并。

七、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公司经信永中和审计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23,102.62	997,483.88	-545,993.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78,365,450.40	254,248,459.03	195,214,376.7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707,546,668.18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0,847,044.15	-659,442.76	-8,432,416.82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6,778,706.94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211,185.89	-3,620,394.46	-22,165,444.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1,905,603,581.16	250,966,105.69	164,070,521.8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280,983.61	42,404,753.39	25,104,797.35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1,880,322,597.55	208,561,352.30	138,965,724.5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1,879,692,923.14	165,660,490.46	116,311,406.31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等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97,999,396.93	180,025,552.45	917,973,844.48
机器设备	404,884,192.89	127,069,367.68	277,814,825.21
运输工具	44,317,799.01	29,941,628.33	14,376,170.68
办公设备	58,758,913.45	43,735,355.94	15,023,557.51
其他	43,446,754.17	26,772,330.43	16,674,423.74
合计	1,649,407,056.45	407,544,234.83	1,241,862,821.62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各类无形资产的原值、累计摊销、净值等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339,894,094.06	26,274,027.39	313,620,066.67
专利权	101,240,400.00	48,432,150.24	52,808,249.76
商标权	119,785,226.10	11,583,180.93	108,202,045.17
专有技术	1,241,031,142.49	113,746,559.38	1,127,284,583.11
软件	2,407,132.17	1,058,080.48	1,349,051.69
合计	1,804,357,994.82	201,093,998.42	1,603,263,996.40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一) 短期借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借款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1,000,000.00
保证借款	490,000,000.00
信用借款	200,000,000.00
合计	701,000,0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 应付账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435,699,011.44 元, 其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28,103,289.75	98.26%

1 年以上	7,595,721.69	1.74%
合计	435,699,011.44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不含应付持公司 5%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三)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180,609,293.54 元, 其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753,849,735.97	91.76%
1 年以上	426,759,557.57	8.24%
合计	5,180,609,293.54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持公司 5%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十一、股东权益

单位: 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实收资本	612,000,000.00	612,000,000.00	612,000,000.00
资本公积	229,410,324.70	1,014,267,979.12	1,036,456,026.00
其他综合收益	2,732.83	687,599.49	-0.06
盈余公积	306,000,000.00	306,000,000.00	259,896,708.04
未分配利润	6,004,779,908.25	2,468,015,543.43	2,190,491,534.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权益合计	7,152,192,965.78	4,400,971,122.04	4,098,844,268.94
少数股东权益	108,237,184.02	48,352,628.01	185,091,920.59
股东权益合计	7,260,430,149.80	4,449,323,750.05	4,283,936,189.53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0,730,716.49	1,780,581,763.62	1,113,956,790.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6,654,153.77	-407,821,908.02	-984,339,570.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091,136.96	-510,555,419.55	-399,114,108.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832,300.17	862,204,436.05	-269,496,889.26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 期后事项

报告期末，公司无重大期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大事项

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二、(四) 投资合同”。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一) 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0.86	1.28	1.72
速动比率	0.72	1.09	1.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7.84%	36.04%	20.7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资产除外)占净资产的比率	17.76%	4.87%	2.00%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85	10.70	10.26
存货周转率(次)	2.20	2.40	2.4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23,926.11	200,305.64	172,197.42
利息保障倍数	29.74	20.30	52.79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69	7.19	6.7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3.47	2.91	1.8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8	1.41	-0.44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 (1)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 (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无形资产 - 土地使用权) ÷ 期末净资产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 +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 + 无形资产摊销
- (8) 利息保障倍数 = 息税前利润 / 利息支出
- (9) 每股净资产 = 净资产 ÷ 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11)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的公司报告期各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时间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5年度	63.78%	5.78	5.78
	2014年度	31.07%	2.16	2.16
	2013年度	29.20%	1.91	1.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5年度	29.88%	2.71	2.71
	2014年度	27.18%	1.89	1.89
	2013年度	26.29%	1.72	1.72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EPS)} = P \div S \quad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 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₀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十五、盈利预测

本公司未制作盈利预测报告。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2012年3月,步长有限整体变更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1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步长有限的各项资产、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沪银信评报字(2011)第652号资产评估报告。在评

估基准日，步长有限净资产账面值为 177,132.13 万元，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219,384.67 万元，评估增值 42,252.54 万元，增值率 23.85%。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详见第五节之“五、公司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85,133.89	11.74%	208,117.12	22.86%	121,896.68	17.57%
应收票据	86,899.21	5.51%	55,001.02	6.04%	52,512.01	7.57%
应收账款	117,602.14	7.46%	104,020.13	11.43%	76,407.98	11.01%
预付款项	31,679.34	2.01%	27,398.47	3.01%	9,652.68	1.39%
应收利息	677.87	0.04%	-	-	-	-
其他应收款	77,505.43	4.92%	103,842.88	11.41%	106,502.55	15.35%
存货	98,405.05	6.24%	84,285.72	9.26%	84,351.51	12.16%
其他流动资产	1,765.32	0.11%	157.26	0.02%	-	-
流动资产合计	599,668.25	38.04%	582,822.60	64.02%	451,323.41	65.04%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	-	-	-	22.6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91,009.34	5.77%	128,535.28	14.12%	80,040.09	11.53%
投资性房地产	2,806.20	0.18%	2,992.63	0.33%	3,179.07	0.46%
固定资产	124,186.28	7.88%	95,587.06	10.50%	82,591.11	11.90%
在建工程	30,915.99	1.96%	23,824.16	2.62%	17,215.18	2.48%
无形资产	160,326.40	10.17%	42,956.61	4.72%	28,551.97	4.11%
开发支出	31,940.54	2.03%	25,134.14	2.76%	28,350.66	4.09%
商誉	500,982.69	31.78%	1,227.14	0.13%	425.85	0.06%
长期待摊费用	611.19	0.04%	557.95	0.0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25.38	0.68%	6,715.12	0.74%	2,252.12	0.32%
其他非流动	23,200.00	1.47%	-	-	-	-

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6,704.01	61.96%	327,530.09	35.98%	242,628.63	34.96%
资产总计	1,576,372.26	100.00%	910,352.69	100.00%	693,952.04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资产规模相应稳步增长。公司的资产总额由2013年末的693,952.04万元增长至2015年末的1,576,372.26万元，增幅为127.16%。随着公司投资活动及无形资产的增加，非流动资产比例逐渐上升。2015年度，公司先后完成对通化谷红制药、吉林步长制药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导致商誉金额大幅增加，占总资产比例大幅上升，是公司2015年度资产总额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85,133.89	30.87%	208,117.12	35.71%	121,896.68	27.01%
应收票据	86,899.21	14.49%	55,001.02	9.44%	52,512.01	11.64%
应收账款	117,602.14	19.61%	104,020.13	17.85%	76,407.98	16.93%
预付款项	31,679.34	5.28%	27,398.47	4.70%	9,652.68	2.14%
应收利息	677.87	0.11%	-	-	-	-
其他应收款	77,505.43	12.92%	103,842.88	17.82%	106,502.55	23.60%
存货	98,405.05	16.41%	84,285.72	14.46%	84,351.51	18.69%
其他流动资产	1,765.32	0.29%	157.26	0.03%	-	-
流动资产合计	599,668.25	100.00%	582,822.60	100.00%	451,323.41	100.00%

(1) 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公司主要产品脑心通胶囊、稳心颗粒和丹红注射液市场占有率高，销售收入逐年增长，销售回款及时，公司经营现金流良好。报告期内，为丰富产品线，公司陆续收购了吉林步长制药、吉林四长制药和通化谷红制药等公司部分股权；为收购上述公司提供资金储备，2014年公司银行借款增加，货币资金2014年较2013年所有增长。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报告期内, 应收票据呈增长趋势, 主要原因系随着与经销商间合作的不断深入, 公司向部分经销商提供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

(3) 应收账款

近年来,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 为增进互利共赢, 公司根据与经销商的合作情况, 对合作时间较长、信誉较佳的经销商给予了一定的信用期。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93%、17.85%和 19.6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9%、10.07%和 10.09%, 均保持在较低水平。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 整体账龄较短, 公司已按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了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原值	比例	原值	比例	原值	比例
1 年以内	120,303.51	96.13%	104,913.48	93.99%	77,998.41	95.58%
1-2 年	3,180.91	2.54%	3,510.41	3.15%	2,597.69	3.18%
2-3 年	448.42	0.36%	1,691.24	1.52%	373.60	0.46%
3-4 年	514.72	0.41%	258.72	0.23%	109.19	0.13%
4-5 年	111.71	0.09%	126.69	0.11%	20.95	0.03%
5 年以上	581.82	0.46%	1,117.89	1.00%	505.57	0.62%
合计	125,141.09	100.00%	111,618.42	100%	81,605.42	1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10.74%		10.80%		9.5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3,878.43	1 年以内	27.07%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2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3,138.87	1年以内	10.50%
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2.45	1年以内	4.00%
4	兰州强生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4,561.48	1年以内	3.65%
5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650.11	1年以内	2.92%
合计		60,231.35		48.14%

公司客户主要是各省市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和竞争力，信用记录良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4) 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884.80	50.14%	17,484.10	63.81%	9,273.39	96.07%
1-2年	5,923.19	18.70%	9,895.26	36.12%	378.29	3.92%
2-3年	9,865.92	31.14%	5.45	0.02%	1.00	0.01%
3年以上	5.44	0.02%	13.65	0.05%	-	-
合计	31,679.34	100.00%	27,398.47	100.00%	9,652.68	1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的技术转让款、股权转让款和设备采购款等款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内容
1	江苏涟水制药有限公司	12,800.00	1年以内：7,800万元；1-2年：5,000万元	40.40%	预付技术转让费
2	广西神通药业有限公司	8,176.06	1年以内：1,816.06万元；2-3年：6,360万元	25.81%	预付技术转让费
3	陕西盛华药业有	3,200.00	1年以内：200万元；	10.10%	预付技术转让费

	限责任公司		2-3年: 3,000万元		
4	赵广均	1,500.00	1年以内	4.73%	预付技术转让费
5	济南雅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45.00	1年以内	2.98%	预付技术转让费
合计		26,621.06	-	84.02%	-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预付款项中不含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原值	比例	原值	比例	原值	比例
1年以内	22,670.04	28.47%	11,557.94	11.00%	41,843.05	39.03%
1-2年	1,312.59	1.65%	30,677.03	29.20%	55,476.22	51.75%
2-3年	16,659.66	20.92%	55,007.25	52.36%	7,367.73	6.87%
3-4年	31,168.66	39.15%	5,317.26	5.06%	10.60	0.01%
4-5年	5,307.02	6.67%	4.90	0.00%	826.34	0.77%
5年以上	2,501.17	3.14%	2,497.27	2.38%	1,671.27	1.56%
合计	79,619.14	100.00%	105,061.64	100.00%	107,195.2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款项性质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土地意向金	53,999.28	50,999.28	50,999.28
股权转让定金	10,000.00	29,600.00	29,600.00
关联方往来	-	12,166.20	11,991.68
员工备用金	2,914.73	3,272.70	4,546.25
保证金	6,363.16	3,216.34	4,641.01
其他	6,341.97	5,807.12	5,417.00
合计	79,619.14	105,061.64	107,195.21

报告期内, 为了满足通化天实制药新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公司向吉林四长

制药及其子公司通化天实制药拆出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上述拆出资金全部收回，关联方往来款为零。

2015 年，公司完成通化谷红制药 31%股权和吉林步长制药 31%股权收购后，思卓根恩特普世有限公司和西马四环制药集团有限公司退还股权收购定金合计 29,600.00 万元；公司收购通化谷红制药剩余 50%股权，向思卓根恩特普世有限公司支付股权收购定金 10,000.00 万元。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的保证金，主要为代理产品的保证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	金额	账龄	占比	内容
1	菏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2,693.07	1-2 年、2-3 年及 5 年以上	41.06%	土地意向金
2	梅河口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16,000.00	1 年以内/2-3 年	20.10%	土地意向金
3	思卓根恩特普世有限公司	10,000.00	1 年以内	12.56%	股权收购定金
4	杨凌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区财政局	5,306.21	3-4 年	6.66%	土地意向金
5	广州欧华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	3-4 年	3.77%	合同款
合计		66,999.28		84.15%	

根据菏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梅河口市政府和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出具的相关文件，确认由于国家土地用地政策、农业用地转为工业建设用地以及土地平整等原因影响，拟出让给公司的土地尚未进入招拍挂程序，尚未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已支付的土地意向金账期已超过两年而未结转。

(6)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净值	比例	净值	比例	净值	比例

原材料	76,779.29	78.02%	64,822.56	76.91%	59,268.00	70.26%
包装物	2,946.58	2.99%	2,702.05	3.21%	2,103.98	2.49%
低值易耗品	71.04	0.07%	131.77	0.16%	42.65	0.05%
库存商品	9,870.08	10.03%	8,692.43	10.31%	16,739.03	19.84%
在产品	8,738.06	8.88%	7,936.90	9.42%	6,197.85	7.35%
合计	98,405.05	100.00%	84,285.72	100.00%	84,351.51	100.00%

伴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公司对全蝎、水蛭等药材进行了战略储备，期末原材料库存呈上涨趋势。2014年末，原材料库存较2013年有所上升，主要是公司储备水蛭的数量较2013年有所增多；库存商品较2013年有所减少，主要是山东步长制药生产线改造，包装车间产能受限，加上产品供不应求，库存商品相应下降。2015年末，原材料较2014年有所上升，主要是公司继续对水蛭进行战略储备，同时在价格相对低位储备了三七等中药材。

1) 原材料构成

①2015年期末

单位：万元

原材料	数量 (kg)	金额
全蝎(干)	142,584.29	31,164.93
水蛭	100,083.69	11,221.34
水蛭(湿)	93,280.44	9,322.54
三七	465,654.42	6,143.47
黄精	887,695.24	4,003.92
白及	17,695.70	941.64
红花	68,599.87	763.53
红参	5,209.64	356.13
丹参	129,838.83	236.28
党参	117,636.90	228.00
其他	-	12,397.51
合计	-	76,779.29

②2014年期末

单位: 万元

原材料	数量 (kg)	金额
全蝎 (干)	164,267.92	38,505.21
全蝎 (湿)	8,186.39	1,120.77
水蛭 (干)	82,938.01	8,523.67
水蛭 (湿)	48,664.70	4,508.50
黄精	366,376.24	1,338.05
红花	72,593.00	868.37
三七	39,008.29	646.99
丹参	168,895.58	329.89
党参	2,322.50	7.90
甘松	2,931.83	5.72
其他	-	8,967.50
合计	-	64,822.56

③2013 年期末

单位: 万元

原材料	数量 (kg)	金额
全蝎 (干)	135,065.61	36,346.10
全蝎 (湿)	11,112.65	1,537.36
水蛭 (干)	61,772.89	5,183.29
党参	351,529.00	3,014.03
黄精	559,377.52	1,674.54
三七	31,010.30	1,504.63
红花	49,529.29	488.72
丹参	131,688.06	241.54
甘松	28.78	0.06
其他	-	9,277.73
合计	-	59,268.00

2) 原材料变动情况

公司原材料 2014 年年末余额较 2013 年增加 5,554.57 万元, 增幅 9.37%, 主要是公司对原材料水蛭进行储备, 增加了采购数量; 2015 年末原材料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11,956.73 万元, 增幅为 18.45%, 主要原因是公司继续对原材料水

蛭进行储备，同时对三七等中药材在价格相对低位进行储备。

公司2014年末和2015年末原材料结存余额大幅增加，主要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生产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原材料安全储备需求相应增加；此外，公司生产使用的全蝎、水蛭等原材料为野生品种，近年来由于市场需求增加及人工养殖困难等原因，市场供应日趋紧张，公司根据市场供需情况进行了战略储备。

3) 库龄及保质期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的库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库龄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1 年以内	56,116.30	73.09	45,004.19	69.43	59,137.50	99.78
1-2 年	18,702.07	24.36	19,803.14	30.55	97.08	0.16
2-3 年	1,952.29	2.54	-	-	-	-
3 年以上	8.63	0.01	15.24	0.02	33.42	0.06
合计	76,779.29	100.00	64,822.56	100.00	59,268.00	100.00

如上表所述，公司各期末原材料的库龄主要在 1 年以内。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原材料占比分别为 99.78%、69.43%和 73.09%。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库龄在 1-2 年的存货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对全蝎进行了战略贮备。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中药材。中药材通常不设定明确的保质期，但是贮存条件、贮存时限等可能对药材的药性、药效产生影响。公司为了保障原材料药性和药效，保证产品质量，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定期对原材料进行复验。根据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在中药材贮存满 10 个月后需要进行复验，复验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余额前五名原材料的库龄情况如下：

①2015 年末

单位：万元

品种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全蝎	31,164.93	10,510.57	18,702.07	1,952.29	-
水蛭	20,543.88	20,543.88	-	-	-
三七	6,143.47	6,143.47	-	-	-
黄精	4,003.92	4,003.92	-	-	-
白及	941.64	941.64	-	-	-
其他	13,981.45	13,972.82	-	-	8.63
合计	76,779.29	56,116.30	18,702.07	1,952.29	8.63

②2014年末

单位：万元

品种	年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全蝎	39,625.98	19,822.84	19,803.14	-	-
水蛭	13,032.17	13,032.17	-	-	-
黄精	1,338.05	1,338.05	-	-	-
红花	868.37	868.37	-	-	-
三七	646.99	646.99	-	-	-
其他	9,311.01	9,295.77	-	-	15.24
合计	64,822.56	45,004.19	19,803.14	-	15.24

③2013年末

单位：万元

品种	年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全蝎	37,883.46	37,883.46	-	-	-
水蛭	5,183.29	5,183.29	-	-	-
党参	3,014.03	3,014.03	-	-	-
黄精	1,674.54	1,674.54	-	-	-
三七	1,504.63	1,504.63	-	-	-
其他	10,008.05	9,877.55	97.08	-	33.42
合计	59,268.00	59,137.50	97.08	-	33.42

4)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①测试过程

A、存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 97.45%、96.64%和 96.93%，均为持有待售商品或者将生产为对外销售商品的存货。

B、报告期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周期分析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45、2.40 和 2.20。产品稳步增长、销售周期短，产品可快速实现对外销售。公司对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分产品进行了测试，除零星小品种产品存在减值迹象并计提了跌价准备外，主要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不存在减值的情形。

C、报告期发行人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脑心通胶囊、稳心颗粒和丹红注射液使用的主要中药材包括全蝎、三七、党参、红花、丹参等，报告期内受市场行情影响，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其中水蛭、黄精、红花、丹参等呈上涨趋势，全蝎、三七、党参价格大幅下降。公司原材料期末结存均为生产备料，将生产为产品并实现对外销售，主要产品的毛利率高且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不存在减值的情形。

D、存货库龄分析

公司各期末原材料的库龄主要为 1 年以内，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库龄 1 年以内的原材料占比分别为 99.78%、69.43%和 73.09%。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库龄 1-2 年的存货占比较高，全部为公司战略储备的用于生产的野生中药材全蝎，公司对其进行了严密恰当的贮存，并进行对其药效和药性进行复验。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呆滞、积压的存货。

E、存货质量及存放状态。

公司原材料和产成品等存货入库经过了严格的检验程序，原材料检验不合格时，不予入库，退回给供应商。质量不合格的产品以及市场退回的过期和问题产品，在药监部门的监管下对其实施销毁。因此公司期末结存的存货中不存

在不合格产品。

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库存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保证存货区域划分合理、堆放整齐、管理完善，并严格执行存货定期和不定期盘点制度，公司期末结存的存货中不存在积压和呆滞的存货，不存在遭受毁损和灭失的存货。

综上所述，公司各期末主要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已发生减值的存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了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恰当、充分。

②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及依据

单位：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原材料	-	-	-
包装物	-	-	-
低值易耗品	-	-	-
库存商品	-	46.87	-
在产品	-	-	-
合计	-	46.87	-

2014 年末公司子公司保定天浩制药库存商品倍佳片（6 片装）、倍佳片（14 片装）、金前感冒胶囊期末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故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	-	-	-	22.60	0.01%
长期股权投资	91,009.34	9.32%	128,535.28	39.24%	80,040.09	32.99%
投资性房地产	2,806.20	0.29%	2,992.63	0.91%	3,179.07	1.31%
固定资产	124,186.28	12.71%	95,587.06	29.18%	82,591.11	34.04%

在建工程	30,915.99	3.17%	23,824.16	7.27%	17,215.18	7.10%
无形资产	160,326.40	16.42%	42,956.61	13.12%	28,551.97	11.77%
开发支出	31,940.54	3.27%	25,134.14	7.67%	28,350.66	11.68%
商誉	500,982.69	51.29%	1,227.14	0.37%	425.85	0.18%
长期待摊费用	611.19	0.06%	557.95	0.1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25.38	1.10%	6,715.12	2.05%	2,252.12	0.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200.00	2.38%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6,704.01	100.00%	327,530.09	100.00%	242,628.63	100.00%

(1)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期末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核算方法	入股时间
1	吉林四长制药	72,723.71	50%	权益法	2011 年
2	广州七乐康药业	18,285.63	19.90%	权益法	2015 年
合计		91,009.34	-	-	-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持有吉林四长制药 50% 的股权，持有广州七乐康药业 19.90% 的股权。公司向吉林四长制药委派 2 名董事，施加重大影响和共同控制，但未对吉林四长制药构成控制（相关分析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二、（二）3、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公司有权向广州七乐康药业派出 1 名董事，并参与广州七乐康药业的重大决策、资产处置、高管任命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长期股权投资》规定，公司于报告期内对该等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所支付的对价超过该等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在长期股权投资中进行核算。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于期末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公司对上述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情况。

(2)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建筑物	91,797.38	73.92%	70,996.44	74.27%	62,953.63	76.22%
机器设备	27,781.48	22.37%	19,847.52	20.76%	13,973.62	16.92%
运输设备	1,437.62	1.16%	1,726.23	1.81%	2,279.55	2.76%
办公设备	1,502.36	1.21%	1,385.52	1.45%	1,628.54	1.95%
其他	1,667.44	1.34%	1,631.35	1.71%	1,755.77	2.15%
合计	124,186.28	100.00%	95,587.06	100.00%	82,591.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市场需求日增，产能瓶颈日显。为扩大产能，公司及陕西步长制药、步长神州制药、保定天浩制药等新建或扩建了厂房，购买了机器设备。

此外，2014年和2015年，企业合并增加固定资产分别为8,193.63万元和8,996.93万元。2015年固定资产增加主要是企业合并增加及在建工程转固形成。

(3)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在建的厂房和配套职工宿舍楼等，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48%、2.62%和1.96%。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期末账面金额	占比
1	步长制药	中药渣等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2,048.47	6.63%
2		山东步长二次扩建项目	24.54	0.08%
3	陕西步长制药	药厂三期	20,354.75	65.84%
4	杨凌步长制药	杨凌药厂一期	5,096.91	16.49%
5	山东神州制药	提取车间	2,218.15	7.17%
6	泸州步长制药	新药产业化基地项目	324.79	1.05%
7	-	其他零星工程	239.15	0.77%
8	-	待安装设备	609.23	1.97%
合计		-	30,915.99	100.00%

(4)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31,362.01	19.56%	21,290.78	49.56%	19,984.52	69.99%
专利权	5,280.82	3.29%	1,105.42	2.57%	1,553.63	5.44%
商标权	10,820.20	6.75%	678.41	1.58%	117.26	0.41%
专有技术	112,728.46	70.31%	19,812.97	46.12%	6,861.81	24.03%
软件	134.91	0.08%	69.03	0.16%	34.76	0.12%
合计	160,326.40	100.00%	42,956.61	100.00%	28,551.97	100.00%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商标权和专有技术，其中专有技术主要为公司取得的药品生产批件及相关技术。2014年及2015年无形资产的增加主要是企业合并增加以及当年新增的专有技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十四条规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2015年7月，公司取得通化谷红制药和吉林步长制药的控制权，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编制购买日财务报表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的要求，对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进行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根据沪众评报字[2015]第254号和沪众评报字[2015]第286号评估报告的资产基础法评估分别对通化谷红制药和吉林步长制药专有技术的评估结果，并按照公司无形资产会计政策持续计算，在合并报表中对谷红注射液、舒血宁注射液、银杏达莫注射液、复方曲肽注射液、复方脑肽节苷脂注射液等产品的专有技术的账面价值进行确认。

评估报告采用“三分法”估值方法，假定专有技术、人力和资金在产品生产销售过程中贡献程度相同，依据专有技术对企业未来净利润33%贡献程度，折现后得出产品的专有技术的账面价值。由于通化谷红制药和吉林步长制药未来盈利能力较强，谷红注射液、舒血宁注射液、银杏达莫注射液、复方曲肽注射液、复方脑肽节苷脂注射液等产品市场前景良好，因此对应专有技术的账面价值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中专有技术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品种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十味益脾颗粒	107.27	170.67	234.67
滕丹胶囊	541.67	802.27	1,061.67
苯甲酸利扎曲普坦片	810.00	1,080.00	-
伤湿止痛搽剂	208.33	308.33	408.33
人知降糖胶囊	609.58	704.58	799.58
荣发胶囊	770.00	880.00	990.00
肾阳胶囊	560.00	640.00	720.00
补肾十七味膏	560.00	640.00	720.00
夏桑菊颗粒	140.00	160.00	180.00
香砂养胃颗粒	140.00	160.00	180.00
更年灵胶囊	140.00	160.00	180.00
感冒退热颗粒	140.00	160.00	180.00
霍香正气胶囊	140.00	160.00	180.00
小檗碱甲氧苄啶胶囊	145.00	165.00	185.00
延寄参胶囊	638.00	726.00	814.00
咳喘安口服液	1,601.94	1,796.12	-
复方铝酸铋颗粒	5,460.30	6,067.00	-
木丹颗粒	3,632.40	4,036.00	-
小儿咳喘灵泡腾片	788.40	876.00	-
消淋败毒丸	810.00	-	-
谷红注射液	35,100.00	-	-
舒血宁注射液	2,700.00	-	-
银杏达莫注射液	8,100.00	-	-
复方曲肽注射液	13,860.00	-	-
复方脑肽节苷脂注射液	34,740.00	-	-
其他	285.57	121.00	28.56
合计	112,728.46	19,812.97	6,861.81

(5) 开发支出

公司开发支出主要为在研产品开发阶段的支出。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公司

药品研发在取得国家药监局临床试验批件或生物等效性实验批件之前为研究阶段，所发生的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在取得国家药监局临床试验批件或生物等效性实验批件之后至获得新药证书或生产批件之前为开发阶段，所发生的支出在符合资本化条件时予以资本化。如无法区分所属阶段的，则在发生时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开发支出主要为委托外部研发单位进行，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具体的核算方法及会计处理：

1) 根据合同约定向委托研发单位支付研发款或者达到付款条件时，根据项目所处研究开发阶段和付款金额，借记“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或“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贷记“银行存款”或“应付账款”，其中记入“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在每月末结转至“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2) 如果项目研发失败，则根据已计入“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金额，借记“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贷记“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

3) 如果项目研发成功，并取得国家药监部门颁发新药证书或者生产批件，则根据已计入“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金额，借记“无形资产”，贷记“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开发支出处于研发阶段不进行摊销，研发成功后转入无形资产，按照无形资产摊销政策进行摊销，具体摊销期限如下：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有技术	专利权	软件	商标使用权
摊销年限	20-50年	5-10年	5-10年	5年	10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开发支出的主要构成（期末余额大于300万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研发方式	金额
脂衡颗粒临床	委托研发	397.45
术秘通颗粒	委托研发	500.00

三叶糖脂清片	委托研发	1,074.61
消淋败毒散	委托研发	900.00
金青口服液	委托研发	980.00
龙珠平亢丸	外购	604.69
血枫丹滴丸	委托研发	500.00
非布索坦原料及片剂	委托研发	863.00
依拉地平胶囊	委托研发	770.00
七虎搽剂	委托研发	1,100.00
注射用重组人甲状旁腺素	委托研发	4,016.55
清咽亮嗓口服液	委托研发	483.59
盐酸伊伐布雷定原料及片剂	委托研发	539.96
三氟柳原料及胶囊	委托研发	470.19
喷昔洛韦注射液	委托研发	3,114.53
软伤片	委托研发	781.89
抗感利咽丸	委托研发	781.89
注射用重组人促红细胞生成素 Fc 融合蛋白	委托研发	6,698.81
愈创木酚甘油醚缓释片	委托研发	916.51
奥硝唑阴道片	委托研发	510.19
黄体酮阴道片	委托研发	349.62
葆泽胶囊	委托研发	1,815.53
眠虑安胶囊	委托研发	1,562.72
羌活祛风通络贴	委托研发	1,200.00
合计	-	30,931.72

(6) 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陕西步长高新制药	-	-	425.85
辽宁奥达制药	1,227.14	1,227.14	-
邛崃天银制药	75.89	-	-
通化谷红制药	183,611.52		
吉林步长制药	316,068.13		

合计	500,982.69	1,227.14	425.85
----	------------	----------	--------

2010 年公司收购陕西步长高新制药的成本为 9,539.13 万元。成都市川衡资产评估事务所川衡评报字[2011]第 006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定的标的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 9,113.28 万元，合并成本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报告期内陕西步长高新制药持续亏损，对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14 年末陕西步长高新制药商誉账面价值为零。

2014 年公司收购辽宁奥达制药 69.05% 股权的成本为 12,014.70 万元。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沪众评报字[2014]第 268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定的辽宁奥达制药在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16,515.81 万元，经过折旧摊销后，截至合并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辽宁奥达制药全部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15,622.82 万元，合并成本 12,014.70 万元大于公司按持股比例享有的辽宁奥达制药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10,787.56 万元的差额 1,227.14 万元确认为商誉。

2014 年底，公司收购邛崃天银制药 72% 股权的成本为 15,394.73 万元。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沪众评报字[2014]第 428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定的邛崃天银制药在基准日 2014 年 11 月 30 日的全部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19,992.24 万元，经过折旧摊销后，截至合并日 2015 年 1 月 1 日，邛崃天银制药全部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19,894.60 万元。合并成本 15,394.73 万元大于公司按持股比例享有的邛崃天银制药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15,318.84 万元的差额 75.89 万元确认为商誉。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分别收购通化谷红制药 19% 股权和 31% 股权；2015 年 7 月，公司收购通化谷红制药 50% 股权，收购成本为 137,427.46 万元。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沪众评报字[2015]第 254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定的通化谷红制药在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94,889.29 万元，经过折旧摊销后，截至合并日 2015 年 7 月 1 日，通化谷红制药的全部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91,243.40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公司合并报表对通化谷红制药 100% 股权的合并成本为 274,854.92 万元，合并成本大于通化谷红制药在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91,243.40 万元的差额

183,611.52 万元确认为商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收购后通化谷红制药的实际净利润之和大于评估报告预测净利润之和,通化谷红制药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商誉不存在减值。

2012 年和 2015 年,公司分别收购吉林步长制药 19%股权和 31%股权;2015 年 7 月,公司收购吉林步长制药 45%股权,收购成本为 170,400.00 万元。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沪众评报字[2015]第 286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定的吉林步长制药在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55,810.71 万元,经过折旧摊销后,截至合并日 2015 年 7 月 1 日,吉林步长制药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45,963.37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公司合并报表对吉林步长制药 95%股权的合并成本为 359,733.33 万元,合并成本大于公司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吉林步长制药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43,665.20 万元的差额 316,068.13 万元确认为商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收购后吉林步长制药的实际净利润之和大于评估报告预测净利润之和,吉林步长制药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商誉不存在减值。

4、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7,538.96	7,598.29	5,197.44
	其他应收款	2,113.71	1,218.76	692.67
存货跌价准备		-	46.87	-
商誉减值准备		425.85	425.85	-
合计		10,078.51	9,289.77	5,890.11

(二) 负债分析

1、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70,100.00	8.24%	163,310.00	35.09%	87,000.00	32.76%

应付票据	-	0.00%	600.00	0.13%	-	0.00%
应付账款	43,569.90	5.12%	29,015.61	6.23%	28,778.01	10.84%
预收款项	18,940.37	2.23%	15,032.69	3.23%	14,300.12	5.38%
应付职工薪酬	5,356.80	0.63%	4,060.03	0.87%	2,746.75	1.03%
应交税费	40,788.55	4.80%	33,484.75	7.19%	18,312.78	6.90%
应付利息	256.17	0.03%	268.23	0.06%	98.57	0.04%
其他应付款	518,060.93	60.92%	210,794.99	45.29%	111,199.97	41.87%
其他流动负债	182.40	0.02%	192.12	0.04%	128.23	0.05%
流动负债合计	697,255.12	82.00%	456,758.41	98.14%	262,564.44	98.87%
长期借款	126,100.00	14.83%	1,500.00	0.32%	-	0.00%
预计负债	-	0.00%	-	0.00%	400.93	0.15%
递延收益	9,282.00	1.09%	5,042.40	1.08%	2,593.06	0.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692.13	2.08%	2,119.50	0.4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3,074.13	18.00%	8,661.91	1.86%	2,993.99	1.13%
负债合计	850,329.25	100.00%	465,420.31	100.00%	265,558.43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外延式扩张，负债规模也相应增长。公司的负债总额由 2013 年末的 265,558.43 万元增长至 2015 年末的 850,329.25 万元，增幅为 220.22%。公司负债结构相对稳定，长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增长较快且占总负债的比例较高。

2、负债变动分析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质押借款	-	-	-
抵押借款	1,100.00	4,310.00	-
保证借款	49,000.00	74,000.00	77,000.00
信用借款	20,000.00	85,000.00	10,000.00
合计	70,100.00	163,310.00	87,000.00

2014 年度，公司短期借款增加，主要是公司为未来产业链外延式并购扩张

进行资金储备。2015 年度，公司借入长期借款，净归还短期借款 93,210.00 万元，导致短期借款减少。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不存在逾期、无法偿还等情形。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42,810.33	27,418.57	28,193.17
1 年以上	759.57	1,597.03	584.84
合计	43,569.90	29,015.61	28,778.01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的原材料采购款和应付的设备采购款。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等的采购金额随着营收规模的扩大而增加，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也相应上升。2015 年度，公司应付原材料采购款增加，导致应付账款增幅较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18,357.42	14,686.11	13,537.06
1 年以上	582.95	346.58	763.06
合计	18,940.37	15,032.69	14,300.12

报告期内，随着销售收入的增加，公司的预收款项也有所增加。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具体构

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26,627.98	19,236.70	12,333.97
企业所得税	12,219.14	11,340.93	4,124.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8.39	1,389.96	925.37
教育费附加	817.71	1,001.16	670.47
其他	615.32	516.00	258.08
合计	40,788.55	33,484.75	18,312.78

(5)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的股权收购款、经销商市场押金和报销款, 具体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年以内	475,384.97	148,598.18	74,015.04
1年以上	42,675.96	62,196.81	37,184.93
合计	518,060.93	210,794.99	111,199.97

公司其他应付款规模较大, 但多为经销商市场押金、报销款及股权收购款等, 且较为分散。报告期末, 公司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股权收购所产生的负债。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单笔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该笔款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清偿完毕。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2015.12.31	性质
西马四环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215,105.10	应付股权转让款
思卓根恩特普世有限公司	137,427.46	应付股权转让款
咸阳长涛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原名咸阳步长医药咨询有限公司)	11,778.30	往来款, 该往来款项为合并山东康爱制药形成的款项

梅河口市财政局	3,821.58	通化谷红制药财政拨款
梅河口市财政局	1,882.97	吉林步长制药财政拨款

公司应付西马四环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系由吉林步长制药 31%股权转让交易和吉林步长制药 45%股权转让交易形成。关于吉林步长制药 31%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的相关程序。此外，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转让双方正在与银行等有关部门沟通办理购付汇等手续，待完成相关流程后，公司将支付吉林步长制药 31%股权的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双方不存在法律纠纷，亦未就延迟付款约定利息补偿等条款。根据公司与西马四环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吉林步长制药 45%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吉林步长制药 45%股权转让价款在步长制药上市后的三个月内全额支付。如步长制药在 2016 年 4 月 1 日尚未通过上市审核的，则在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价款。

公司应付思卓根恩特普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系由通化谷红制药 50%股权转让交易形成。根据公司与思卓根恩特普世有限公司签署的通化谷红制药 50%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通化谷红制药 50%股权转让价款于 2016 年 1 月底前支付全部价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正在履行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的相关程序。此外，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转让双方正在与银行等有关部门沟通办理购付汇等手续。待完成相关流程后，公司将支付通化谷红制药 50%股权的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双方不存在法律纠纷。

2014 年 7 月，公司与益达国际有限公司、咸阳长涛电子、长涛咨询服务签订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受让益达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康爱制药 100%的股权，受让价格为零元。为降低公司收购股权的风险，咸阳长涛电子及长涛咨询服务同意，自公司与益达国际完成股权交易之日起至山东康爱制药累计盈利 5,500 万元的期间（不含收购基准日之前的亏损），山东康爱制药暂不归还咸阳长涛电子、长涛咨询服务合计为 5,500 万元的资金支持款。

(三)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0.86	1.28	1.72
速动比率	0.72	1.09	1.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7.84%	36.04%	20.71%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23,926.11	200,305.64	172,197.42
利息保障倍数	29.74	20.30	52.7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12,073.07	178,058.18	111,395.68

公司2014年末较2013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和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上升的主要原因系为未来产业链外延式并购扩张进行资金储备，公司在2014年度增加了7.63亿元的银行借款。

公司2015年末较2014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和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上升的主要原因系由于2015年公司收购通化谷红制药和吉林步长制药股权，导致其他应付款增加307,265.94万元。

同行业上市公司2014年度主要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1	600252.SH	中恒集团	2.84	2.36	26.27
2	600535.SH	天士力	1.15	0.93	60.77
3	600557.SH	康缘药业	1.58	1.48	38.48
4	600594.SH	益佰制药	1.54	1.34	37.38
5	002603.SZ	以岭药业	6.11	3.84	10.49
6	300026.SZ	红日药业	3.00	2.51	22.50
7	300039.SZ	上海凯宝	8.15	7.64	10.99
行业平均			3.48	2.87	29.55
步长制药			1.28	1.09	36.0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应收账款、存货等主要资产周转情况良好。公司 2014 年末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公司以岭药业、红日药业、上海凯宝和中恒集团，但与天士力、康缘药业和益佰制药相当。具体看，以岭药业、红日药业和上海凯宝等在 2011 年以前已陆续登陆资本市场，股权融资规模较大。公司现基本靠银行借款补充资金缺口，导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指标相对偏低。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不存在利息偿还风险。公司资信状况良好，资金周转顺畅，多年来一直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无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与多家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四)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9.85	10.70	10.26
存货周转率（次/年）	2.20	2.40	2.45

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强、市场占有率高，公司授予经销商的信用账期较短，货款回收及时，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了较高水平。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1	600252.SH	中恒集团	12.11	0.85
2	600535.SH	天士力	4.48	5.73
3	600557.SH	康缘药业	2.90	4.93
4	600594.SH	益佰制药	14.93	2.09
5	002603.SZ	以岭药业	13.60	1.48
6	300026.SZ	红日药业	3.55	1.75
7	300039.SZ	上海凯宝	4.74	2.20
行业平均			8.04	2.72
步长制药			10.70	2.4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4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相当，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可

比公司区间内，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164,512.76	99.91%	1,033,074.22	99.97%	858,538.13	99.93%
其他业务收入	1,049.98	0.09%	287.39	0.03%	631.75	0.07%
合计	1,165,562.74	100.00%	1,033,361.61	100.00%	859,169.88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99%以上。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屋出租收入和委托贷款利息收入，其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有限。

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 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脑心痛胶囊	286,242.61	24.58%	252,156.86	24.41%	202,960.16	23.64%
稳心颗粒	179,415.19	15.41%	151,037.74	14.62%	136,258.25	15.87%
丹红注射液	416,075.00	35.73%	383,147.58	37.09%	335,968.53	39.13%
其他	282,779.95	24.28%	246,732.03	23.88%	183,351.20	21.36%
合计	1,164,512.76	100.00%	1,033,074.22	100.00%	858,538.13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脑心痛胶囊、稳心颗粒和丹红注射液。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来源于脑心痛胶囊、稳心颗粒和

丹红注射液的收入合计占公司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78.64%、76.12%和 75.72%。

报告期内，得益于国内医药市场整体规模的扩大，公司营销网络的下沉、完善以及总经销品种的增加和新产品的推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快速，2013-2015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6.46%。

脑心通胶囊为公司独家专利产品，入选《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根据《心脑血管中成药市场研究报告（2014 年度）》的统计数据，公司脑心通胶囊的市场占有率为 2.53%，在全部脑血管疾病临床用药（中成药）中排名第 10，在非注射液类脑血管疾病临床用药（中成药）中排名第 1。公司脑心通胶囊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销量分别为 32.89 亿粒、42.64 亿粒和 48.73 亿粒，2013-2015 年销量年复合增长率为 21.72%、销售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18.76%。报告期内，公司脑心通胶囊价格基本保持稳定，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来源于销量的增长。

稳心颗粒为公司独家专利产品，入选《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根据《心脑血管中成药市场研究报告（2014 年度）》的统计数据，公司稳心颗粒市场占有率为 1.78%，在非注射液类心脑血管中成药中位居第 4。公司稳心颗粒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销量分别为 3,716.41 吨、4,163.54 吨和 5,107.00 吨，2013-2015 年销量年复合增长率为 17.23%、销售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14.75%。报告期内，公司稳心颗粒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来源于销量的上升。

丹红注射液为公司独家专利产品，入选《国家医保目录》。根据《心脑血管中成药市场研究报告（2014 年度）》的统计数据，公司丹红注射液的市场占有率为 4.47%，在全部心血管疾病临床用药（中成药）中排名第 3。公司丹红注射液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销量分别为 10,398.98 万支、11,856.79 万支和 14,210.97 万支，2013-2015 年销量年复合增长率为 16.90%、销售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11.28%。报告期内，公司丹红注射液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来源于销量的上升。

(2) 区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东北大区	155,944.39	13.39%	137,474.18	13.31%	103,932.71	12.11%
华北大区	289,661.12	24.87%	304,934.98	29.52%	281,842.48	32.83%
华东大区	332,163.02	28.52%	233,167.69	22.57%	180,596.65	21.04%
华中大区	212,288.69	18.23%	199,557.68	19.32%	152,868.50	17.81%
西北大区	133,665.62	11.48%	128,994.73	12.49%	114,246.60	13.31%
西南大区	131,190.79	11.27%	105,568.96	10.22%	92,157.69	10.73%
其他（出口）	816.20	0.07%	661.45	0.06%	900.75	0.10%
合并抵销	-91,217.08	-7.83%	-77,285.44	-7.48%	-68,007.25	-7.92%
合计	1,164,512.76	100.00%	1,033,074.22	100.00%	858,538.13	100.00%

公司销售网络覆盖面广，遍及东北、华北、华东、华中、西北和西南等地区。因各国药品认证程序及标准差异较大，且耗时较长，现公司药品出口金额还较小。

(3) 主要产品销售价格、销售数量及产品结构变动情况

1) 报告期主要产品销售平均价格

单位：元

明细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丹红注射液 10ML（支）	29.69	32.13	32.16
丹红注射液 20ML（支）	55.95	66.52	66.74
脑心通胶囊 36 粒（盒）	21.10	21.40	22.10
脑心通胶囊 48 粒（盒）	28.31	28.15	29.94
脑心通胶囊 72 粒（盒）	37.74	-	-
稳心颗粒（有糖）（盒）	19.72	19.79	20.51
稳心颗粒（无糖）（盒）	22.19	22.07	22.8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脑心通胶囊和稳心颗粒的销售平均价格基本保持稳定。丹红注射液的销售平均价格 2015 年较 2014 年有所下降，其中 10ml 下降

7.58%、20ml 下降 15.90%，主要是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对销售价格进行了调整。

2) 报告期主要产品销售数量

单位：万支/万盒

明细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丹红注射液 10ML	10,769.36	9,938.61	9,127.59
丹红注射液 20ML	1,720.81	959.09	635.70
脑心痛胶囊 36 粒	8,873.76	7,350.59	6,221.01
脑心痛胶囊 48 粒	3,493.88	3,369.61	2,186.58
脑心痛胶囊 72 粒	2.21	-	-
稳心颗粒（有糖）	3,580.23	2,668.09	2,535.27
稳心颗粒（无糖）	4,904.47	4,449.74	3,695.2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保持稳步增长，一方面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加速发展，心脑血管用药的市场需求逐年增加，另一方面，通过专业的学术推广和良好的市场口碑，公司产品在消费者中的建立的认知度也逐渐提高，同时，公司根据市场行情，扩大产能，积极满足市场需求，销售数量稳步增长。报告期内，丹红注射液 20ML 的市场需求逐渐增加，销售量有所上升。

3) 报告期各类产品销售收入、产品结构及变动原因

品种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 收入比重 (%)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 收入比重 (%)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 收入比重 (%)
丹红注射液 10ml（支）	319,795.30	27.46	319,344.49	30.91	293,544.77	34.19
丹红注射液 20ml（支）	96,279.70	8.27	63,803.09	6.18	42,423.76	4.94
脑心痛胶囊 36 粒（盒）	187,250.92	16.08	157,310.38	15.23	137,491.19	16.01
脑心痛胶囊 48 粒（盒）	98,908.38	8.49	94,846.48	9.18	65,468.96	7.63
脑心痛胶囊 72 粒（盒）	83.31	0.01	-	-	-	-
稳心颗粒（有 糖）（盒）	70,601.93	6.06	52,810.48	5.11	51,998.31	6.06

品种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 收入比重 (%)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 收入比重 (%)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 收入比重 (%)
稳心颗粒(无 糖)(盒)	108,813.26	9.34	98,227.26	9.51	84,259.94	9.81
其他	282,779.95	24.28	246,732.03	23.88	183,351.20	21.36
合计	1,164,512.76	100.00	1,033,074.22	100.00	858,538.13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品市场认可度和竞争力的进一步提升及市场需求的逐步扩大，销售收入随之逐步增长。

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174,191.73 万元，增幅为 20.27%，主要是因为丹红注射液、脑心痛胶囊和其他品种销售收入增加。其中丹红注射液和脑心痛胶囊销售平均价格基本稳定，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来源于销量的增长；其他品种销售收入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销售品种增加和销售数量的增长，其中前列舒通胶囊增加 5,805.36 万元、康妇炎胶囊增加 3,097.88 万元、消乳散结胶囊增加 3,179.47 万元、红核妇洁洗液增加 2,962.88 万元，代理品种丹参川芎嗪注射液增加 16,011.73 万元、谷红注射液增加 10,663.77 万元。

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132,201.13 万元，增幅为 12.79%，主要是因为稳心颗粒、丹红注射液和其他品种销售收入增加。其中稳心颗粒销售平均价格基本稳定，丹红注射液销售平均价格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小幅下调，稳心颗粒和丹红注射液销售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销量的增长；其他品种销售收入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销售品种增加和销售数量的增长，其中前列舒通胶囊增加 8,546.02 万元，木丹颗粒增加 4,552.80 万元，香菊胶囊增加 4,270.43 万元，消乳散结胶囊增加 2,640.12 万元。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丹红注射液、脑心痛胶囊和稳心颗粒合计销售收入分别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78.64%、76.12% 和 75.72%。报告期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除上述三大主要产品外的其他产品的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增长较多品种主要有前列舒通胶囊、消乳散结胶囊、康妇炎胶囊、红核妇洁洗液等，另一方面，公司代理产品的品类不断增加，代理收入不断上升，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实现的

销售收入分别为 23,202.76 万元、55,790.62 万元。2015 年 7 月公司收购通化谷红制药和吉林步长制药后，相关收入不在代理收入中体现，2015 年度公司代理收入为 21,436.97 万元。

注 1: 谷红注射液的销售收入，在 2015 年 7 月前为代理收入，2015 年 7 月后通化谷红制药纳入合并报表，收入按照公司自有品种销售收入统计。

注 2: 木丹颗粒的销售收入，在 2014 年 12 月前为代理收入，2014 年 12 月后辽宁奥达制药纳入合并报表，收入按照公司自有品种销售收入统计。

(4) 政府指导定价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入选《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及《国家医保目录》的相关产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各省制定的最高价以及在上述最高价范围内各省通过招标产生的中标价。公司主导产品丹红注射液、脑心通胶囊和稳心颗粒均属于独家品种，报告期内在各省的中标价相对稳定，未出现价格大幅下降的情形，因此公司产品受政府限价影响较小，公司会依据市场行情自主调整对经销商的结算价格。

2015 年 5 月 4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等多个部门联合发布《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

公司产品均不属于麻醉药品或第一类精神药品，因此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公司产品未来的售价不再受到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价格限制。

(5) 公司销售代理品种的种类和金额

单位：万元

品种*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谷红注射液	10,172.43	25,765.60	15,101.83
丹参川芎嗪注射液	1,869.87	16,011.73	-
参芎葡萄糖注射液	1,654.01	4,202.26	2,832.30
复方脑肽节苷脂注射液	1,035.87	3,437.87	734.12
舒血宁注射液	506.23	2,757.74	2,343.71
复方曲肽注射液	893.23	1,391.42	227.5
木丹颗粒	0.00	609.35	419.52
苯磺氨氯地平片	607.98	487.45	269.34

大黄利胆胶囊	-	324.28	490.69
曲克芦丁脑蛋白水解物注射液	951.63	288.74	-
双氯芬酸钠缓释胶囊	941.48	-	-
双姜胃痛丸	570.51	-	-
妇科止痒胶囊	564.12	-	-
其他	1,669.61	514.18	783.75
合计	21,436.97	55,790.62	23,202.76

注：(1)公司 2014 年 12 月取得对辽宁奥达制药的控制权，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将其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故公司其他子公司 2015 年度代理销售辽宁奥达制药木丹颗粒的收入不再统计为代理销售收入。

(2)公司 2015 年 7 月取得对通化谷红制药和吉林步长制药的控制权，自 2015 年 7 月将其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故公司其他子公司 2015 年 7 月后代理销售的通化谷红制药谷红注射液、舒血宁注射液等和吉林步长制药复方脑肽节苷脂注射液、复方曲肽注射液等药品的收入不再统计为代理销售收入。

(二) 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00,372.95	99.91%	202,157.65	99.90%	160,574.56	99.86%
其他业务成本	186.47	0.09%	195.95	0.10%	225.17	0.14%
合计	200,559.43	100.00%	202,353.60	100.00%	160,799.73	1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 99%以上，与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相匹配。

2、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脑心通胶囊	228,689.84	23.72%	202,362.47	24.35%	166,255.81	23.82%
稳心颗粒	138,557.61	14.37%	103,046.08	12.40%	84,090.53	12.05%

丹红注射液	393,325.62	40.80%	364,445.22	43.86%	319,305.74	45.75%
其他	203,566.73	21.11%	161,062.80	19.38%	128,311.49	18.38%
主营业务毛利	964,139.80	100.00%	830,916.57	100%	697,963.57	100%

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脑心通胶囊、稳心颗粒和丹红注射液三大产品的生产、销售。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脑心通胶囊、稳心颗粒和丹红注射液合计贡献的毛利占公司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毛利的 81.62%、80.62%和 78.89%，公司毛利构成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取得了通化谷红制药的谷红注射液、舒血宁注射液的代理权，吉林步长制药的复方脑肽节苷脂注射液、复方曲肽注射液代理权，2015年7月收购通化谷红制药和吉林步长制药后，相关收入不在药品代理业务中体现。公司还取得了参芎葡萄糖注射液和灯盏花素氯化钠注射液等药品的代理权，加之市场推广策略得当，2013年度和2014年度，药品代理业务对公司毛利的贡献逐年上升。

3、毛利率分析

(1) 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脑心通胶囊	79.89%	80.25%	81.92%
稳心颗粒	77.23%	68.23%	61.71%
丹红注射液	94.53%	95.12%	95.04%
其他类产品	71.99%	65.28%	69.98%
主营业务毛利率	82.79%	80.43%	81.30%

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稳定，公司主要产品脑心通胶囊、稳心颗粒和丹红注射液的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各期间因原材料价格变动或销售价格调整略有波动。

2014年度，稳心颗粒的毛利率较2013年度有所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原材料价格的下降，公司稳心颗粒主要原材料党参的价格2014年较2013年下降51.47%，三七的价格2014年较2013年下降47.32%，稳心颗粒的毛利率相应上

升。2015 年度，稳心颗粒主要原材料党参和三七价格继续下行，党参的价格 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 54.21%，三七的价格 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 60.26%，稳心颗粒的毛利率持续上升。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或其分部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	600252.SH	中恒集团（血栓通系列）	83.52%	87.64%	82.22%
2	600535.SH	天士力（医药工业）	70.79%	75.00%	74.22%
3	600557.SH	康缘药业	74.82%	74.67%	75.20%
4	600594.SH	益佰制药	81.90%	82.14%	81.48%
5	002603.SZ	以岭药业	63.11%	66.67%	68.21%
6	300026.SZ	红日药业	83.68%	84.82%	80.18%
7	300039.SZ	上海凯宝	84.47%	84.57%	83.79%
行业平均			77.47%	79.36%	77.90%
步长制药			80.43%	81.30%	81.14%

注：上表内容来源于上市公司招股书及年报。

同行业各公司间因招投标策略、销售模式和产品竞争力等的不同，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当，处于合理水平。

公司不同产品类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似产品毛利率比较分析具体如下：

1) 丹红注射液

丹红注射液与可比上市公司相似产品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类别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中恒集团	血栓通系列	83.52%	87.64%	82.22%
康缘药业	注射液（主要产品为银杏二萜内酯葡胺注射液）	79.51%	79.67%	79.82%
益佰制药	心脑血管类（主要产品为银杏达莫注射液）	86.23%	N/A	N/A
上海凯宝	痰热清注射液	84.58%	84.62%	83.84%
步长制药	丹红注射液	95.12%	95.04%	94.38%

注：益佰制药 2012 年报和 2013 年报中未披露心脑血管类毛利率。

产品的毛利率和产品的销售价格、单位成本有直接关系，而产品销售价格又跟销售模式紧密相关。

丹红注射液是公司独家专利产品，曾获国家专利金奖、山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收录于《国家医保目录》，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中标价格相对较高。以山东省为例，公司丹红注射液（10ml）的现行中标价为 40.68 元，中恒集团注射用血栓通（0.15g）的现行中标价为 33.70 元，益佰制药银杏达莫注射液（10ml）的现行中标价为 21.53 元，上海凯宝痰热清注射液（10ml）的现行中标价为 29.00 元。

从销售模式来看，公司丹红注射液采用以学术推广为主的销售模式，这使得丹红注射液的出厂价格接近中标价格。部分同行业公司有相当比例的产品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这使得其产品的出厂价格较中标价格有较大幅度折扣。

从单位成本来看，公司丹红注射液的主要原材料是丹参和红花，2012 年至 2014 年丹参的采购价格分别为 21.61 元/kg、18.05 元/kg、18.77 元/kg，红花的单位价格分别为 97.74 元/kg、98.89 元/kg 和 104.80 元/kg。中恒集团血栓通的原材料主要是三七，以公司采购三七的价格为例，三七的采购价格分别为 630.11 元/kg、601.45 元/kg 和 316.92 元/kg，高于丹参和红花的价格。上海凯宝痰热清注射液的主要原材料为熊胆粉和山羊角，采购价格也相对较高。

综上，公司丹红注射液的销售价格相对较高且单位成本中原材料价格又相对较低，使得其毛利率水平略高于同类产品。

2) 脑心痛胶囊和稳心颗粒

脑心痛胶囊、稳心颗粒与可比上市公司中与脑心痛胶囊以及稳心颗粒相似产品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类别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以岭药业	心脑血管类（主要产品为通心络胶囊、参松养心胶囊、芪苈强心胶囊）	66.32%	66.56%	69.50%
康缘药业	胶囊（主要产品为桂枝茯苓胶囊等）	66.88%	67.75%	70.21%
天士力	医药工业（主要产品为复方丹参滴	70.79%	75.00%	74.22%

	丸)			
红日药业	中药配方颗粒及饮片	78.00%	77.39%	74.39%
公司	脑心通胶囊	80.25%	81.92%	83.60%
	稳心颗粒	68.23%	61.71%	61.68%

产品的毛利率和产品的销售价格、单位成本有直接关系，而产品销售价格又跟销售模式相关。

从产品中标价格比较来看，以山东省为例，公司脑心通胶囊（36 粒）的现行中标价为 27.60 元，稳心颗粒（无糖）的现行中标价为 29.12 元；以岭药业通心络胶囊（30 粒）的现行中标价为 27.40 元，参松养心胶囊（36 粒）的现行中标价为 26.50 元，芪苈强心胶囊（36 粒）的现行中标价为 33.24 元；康缘药业桂枝茯苓胶囊（50 粒）的现行中标价为 26.97 元；天士力复方丹参滴丸（180 丸）的现行中标价 25.07 元。

从销售模式来看，公司脑心通胶囊、稳心颗粒采用以学术推广为主的销售模式，这使得脑心通胶囊、稳心颗粒的出厂价格接近中标价格。部分同行业公司有相当比例的产品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这使得其产品的出厂价格较中标价格有较大幅度折扣。

从单位成本来看，通心络胶囊的主要原材料有人参，水蛭，全蝎；参松养心胶囊的主要原材料有人参、麦冬、山茱萸、丹参等；天士力复方丹参滴丸的原材料主要有丹参和三七，与脑心通及稳心颗粒的原材料较为类似。

此外，由于上述几家可比公司披露的为大部分的毛利率，其中亦包含了部分毛利率相对较低的 OTC 及普药等品种，拉低了该类别整体毛利率水平。

（2）影响公司毛利率变动因素的敏感性分析

产品的毛利率主要受产品销售单价以及单位成本的影响，公司产品的单位成本主要有原材料、包装材料、折旧摊销、人工成本以及其他制造费用构成，其中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占产品成本的约八成，其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相对较大，单位折旧摊销及人工成本占比比较低，其变动对产品毛利率影响有限。影响公司毛利率变动因素的敏感性分析具体如下：

1) 产品销售单价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假定在产品销售数量、单位变动成本等其他各变量均不变的情况下，销售单价变动对公司毛利的变动敏感性分析：

产品	单位售价变动幅度	毛利率上升或下降百分点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丹红注射液	上升 20%	0.91	0.81	0.83
	上升 10%	0.50	0.44	0.45
	下降 10%	-0.61	-0.54	-0.55
	下降 20%	-1.37	-1.22	-1.24
脑心通胶囊	上升 20%	3.35	3.29	3.01
	上升 10%	1.83	1.80	1.64
	下降 10%	-2.23	-2.19	-2.01
	下降 20%	-5.03	-4.94	-4.52
稳心颗粒	上升 20%	3.80	5.30	6.38
	上升 10%	2.07	2.89	3.48
	下降 10%	-2.53	-3.53	-4.25
	下降 20%	-5.69	-7.94	-9.57

产品毛利率越高受平均销售单价变动影响越小。丹红注射液毛利较高，2013 年至 2015 年毛利率分别为 95.04%、95.12%和 94.53%，受销售单价变动的影 响最小，在产品单价下降 20%的情况下毛利率影响值均小于 2 个百分点，报 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销售价格，丹红注射液以 10ML 为例，2014 年 较 2013 年价格基本持平，2015 年较 2014 年价格下降 7.58%。由于丹红注射液毛 利率较高，虽然销售价格有所波动，但毛利率对价格的敏感程度有限，丹红注 射液的毛利率始终维持平稳且较高水平。

脑心通胶囊 2013 年至 2015 年毛利率分别为 81.92%、80.25%和 79.89%，在 产品单价下降 10%的情况下对毛利率影响值均小于 3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脑 心通胶囊的销售价格保持稳定，较前一年变动均小于 5%，销售价格变化对毛利 率变动影响小。

稳心颗粒毛利率相对略低，由于主要原材料三七采购价格持续下降，报告

期内稳心颗粒毛利率分别为 61.71%、68.23%和 77.23%,报告期内,稳心颗粒的销售价格变动较小,销售单价变化对毛利率影响较小。

2) 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产品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人工、折旧等,假定在产品销售单价、销售数量及其他各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原材料成本变动对公司毛利的变动敏感性分析如下:

产品	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	毛利率上升或下降百分点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丹红注射液	上升 40%	-0.73	-0.61	-0.62
	上升 20%	-0.37	-0.31	-0.31
	下降 20%	0.37	0.31	0.31
	下降 40%	0.73	0.61	0.62
脑心通胶囊	上升 40%	-6.11	-6.02	-5.47
	上升 20%	-3.05	-3.01	-2.74
	下降 20%	3.05	3.01	2.74
	下降 40%	6.11	6.02	5.47
稳心颗粒	上升 40%	-5.43	-8.92	-11.34
	上升 20%	-2.71	-4.46	-5.67
	下降 20%	2.71	4.46	5.67
	下降 40%	5.43	8.92	11.34

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较高,原材料价格变动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有限。报告期内丹红注射液毛利率均高于 90%,毛利率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小,在原材料价格波动 40%区间内,毛利率变化在 1 个百分点以内。脑心通胶囊毛利率约为 80%,在原材料价格波动 40%区间内,毛利率变化在 7 个百分点。稳心颗粒由于 2013-2015 年毛利率相对较低,原材料变化对毛利率的传导略明显。

2013 年丹红注射液主要原材料丹参单位成本下降约 14%,2015 年红花价格较上年上升约 19%,对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其他各期原材料单位成本稳定,变动小于 5%,对毛利率影响较小。

脑心通胶囊主要原材料为全蝎和水蛭,公司生产使用的全蝎、水蛭等原材

料均为野生品种，近年来，由于市场需求逐年增加、人工养殖滞后、环境变化等原因，野生全蝎、水蛭资源逐年枯竭，每年野生全蝎及水蛭的产出不均衡，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水蛭 2014 年单位价格较 2013 年上升约 45%，对当年的产品单位成本有一定影响，使毛利率有所降低。2015 年度，水蛭、红花、地龙等脑心通胶囊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上升，毛利率有所下降。

稳心颗粒主要原材料 2013 年单位成本变动均低于 20%，2014 年党参和三七均约下降 40%，使得毛利率从 2013 年的 61.71% 增长至 2014 年的 68.23%，2015 年，党参和三七的价格持续下降，降幅约 60%，使毛利率持续增长。

3) 包装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产品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人工、折旧等，假定在产品销售单价、销售数量及其他各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包装材料价格成本变动对公司毛利的变动敏感性分析如下：

产品	包装材料价格变动幅度	毛利率上升或下降百分点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丹红注射液	上升 20%	-0.45	-0.40	-0.42
	上升 10%	-0.23	-0.20	-0.21
	下降 10%	0.23	0.20	0.21
	下降 20%	0.45	0.40	0.42
脑心通胶囊	上升 20%	-0.64	-0.52	-0.51
	上升 10%	-0.32	-0.26	-0.25
	下降 10%	0.32	0.26	0.25
	下降 20%	0.64	0.52	0.51
稳心颗粒	上升 20%	-0.85	-0.70	-0.74
	上升 10%	-0.42	-0.35	-0.37
	下降 10%	0.42	0.35	0.37
	下降 20%	0.85	0.70	0.74

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较高，包装材料的变动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有限，在包材价格变动 20% 幅度内，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均低于 1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包装材料单价稳定，对毛利率影响较小。

4) 单位折旧摊销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产品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人工、折旧等，假定在产品销售单价、销售数量及其他各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单位折旧摊销变动对公司毛利的变动敏感性分析如下：

产品	单位折旧摊销变动幅度	毛利率上升或下降百分点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丹红注射液	上升 20%	-0.03	-0.04	-0.03
	上升 10%	-0.02	-0.02	-0.02
	下降 10%	0.02	0.02	0.02
	下降 20%	0.03	0.04	0.03
脑心通胶囊	上升 20%	-0.05	-0.04	-0.02
	上升 10%	-0.03	-0.02	-0.01
	下降 10%	0.03	0.02	0.01
	下降 20%	0.05	0.04	0.02
稳心颗粒	上升 20%	-0.01	-0.02	-0.03
	上升 10%	-0.01	-0.01	-0.01
	下降 10%	0.01	0.01	0.01
	下降 20%	0.01	0.02	0.03

公司主要产品的成本结构中，单位成本摊销占比相对较低，加之产品毛利率较高，人工成本的变动对各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影响有限。

5) 单位人工成本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产品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人工、折旧等，假定在产品销售单价、销售数量及其他各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单位人工成本变动对公司毛利的变动敏感性分析如下：

产品	单位人工成本变动幅度	毛利率上升或下降百分点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丹红注射液	上升 20%	-0.09	-0.08	-0.08
	上升 10%	-0.04	-0.04	-0.04
	下降 10%	0.04	0.04	0.04
	下降 20%	0.09	0.08	0.08

脑心痛胶囊	上升 20%	-0.16	-0.15	-0.13
	上升 10%	-0.08	-0.07	-0.06
	下降 10%	0.08	0.07	0.06
	下降 20%	0.16	0.15	0.13
稳心颗粒	上升 20%	-0.28	-0.30	-0.32
	上升 10%	-0.14	-0.15	-0.16
	下降 10%	0.14	0.15	0.16
	下降 20%	0.28	0.30	0.32

公司主要产品的成本结构中，人工占比相对较低，加之产品毛利率较高，人工成本的变动对各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影响有限。

综合来看，毛利率的变化主要受销售价格及产品单位成本的变动影响，单位成本中主要以原材料为主。三大主要产品中，稳心颗粒的毛利率对销售价格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敏感性传导作用相对略强，在原材料价格下降因素影响下，毛利率呈现出上升趋势，而丹红注射液和脑心痛胶囊对销售价格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敏感性传导作用相对较弱，故毛利率整体比较稳定。

4、主要原材料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生产耗用的各种中药材，主要原材料的生产耗用数量及单位价值情况如下：

(1) 脑心痛胶囊

耗用数量：万千克；单位价值：元/千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耗用数量	单位价值	耗用数量	单位价值	耗用数量	单位价值
全蝎	7.80	2,289.57	6.49	2,547.28	5.56	2,584.94
水蛭	15.57	1,076.04	12.76	914.88	11.23	816.69
红花	9.59	117.72	7.97	90.14	6.83	94.36
地龙	15.49	103.67	12.76	84.99	11.94	77.86
桃仁	15.49	58.28	12.76	63.45	11.39	55.33

注：单位价值=生产耗用金额/耗用数量

(2) 稳心颗粒

耗用数量：万千克；单位价值：元/千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耗用数量	单位价值	耗用数量	单位价值	耗用数量	单位价值
党参	220.25	19.16	148.77	52.04	153.60	88.74
黄精	293.95	46.80	196.70	35.73	204.80	30.11
甘松	149.06	19.90	99.37	20.09	102.40	20.18
三七	44.72	122.58	30.74	353.01	32.69	615.67
琥珀	38.69	9.79	28.50	9.72	28.22	9.95

注：单位价值=生产耗用金额/耗用数量

(3) 丹红注射液

耗用数量：万千克；单位价值：元/千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耗用数量	单位价值	耗用数量	单位价值	耗用数量	单位价值
丹参	126.17	19.73	98.25	19.43	93.35	19.15
红花	39.35	128.27	30.30	104.12	28.45	100.31

注：单位价值=生产耗用金额/耗用数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疆步长药业的红花种植基地和山东丹红制药的丹参种植基地已经取得国家药监局颁发的 GAP 证书。

公司 GAP 种植基地采用“公司+供应商+种植户”的运营模式，公司主要负责标准制定、技术指导，从基地选址、种质选择、种植生产、田间管理、肥料及农药控制、采收、运输和加工各环节进行质量控制；供应商与种植户签订种植及收购合同，对签约种植户进行统一管理，向其发放种子，统一进行田间管理、采收加工，按合同约定向种植户收购成品；公司与供应商签订收购合同，按市场价格向其收购种植基地产成品。

5、主要包装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包装材料的生产耗用数量及单位价值情况如下：

(1) 脑心通胶囊

耗用数量：万个；单位价值：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耗用数量	单位价值	耗用数量	单位价值	耗用数量	单位价值
小盒	12,169.21	0.21	10,472.64	0.22	8,256.83	0.22
复合膜	34.52	38.74	35.84	39.73	33.89	39.82
铝箔	15.47	38.55	16.32	39.68	14.54	40.90
箱子	121.58	4.72	104.86	5.39	88.66	5.41
PVC	89.42	10.14	107.46	10.50	101.56	10.51

注：单位价值=生产耗用金额/耗用数量

报告期内，脑心通胶囊包装材料单位价值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脑心通胶囊销量保持增长，主要包装材料耗用数量相应增长。2014 年下半年，公司开始改进脑心通胶囊板型，复合膜、铝箔、PVC 等包材的单位耗用降低，导致 2015 年度复合膜、铝箔、PVC 的耗用数量较 2014 年度有所减少。

(2) 稳心颗粒

耗用数量：万个；单位价值：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耗用数量	单位价值	耗用数量	单位价值	耗用数量	单位价值
稳心大箱	85.68	4.51	64.48	4.40	69.87	4.42
稳心防伪签	8,549.26	0.04	6,438.44	0.04	6,976.67	0.04
稳心复合膜	65.83	28.40	47.93	29.31	52.64	29.22
稳心小盒	8,558.41	0.20	6,434.35	0.20	6,978.95	0.20
稳心中盒	794.63	0.58	645.16	0.59	696.40	0.60
稳心复合袋	4,920.61	0.12	4,150.06	0.13	3,920.99	0.13

注：单位价值=生产耗用金额/耗用数量

报告期内，稳心颗粒包装材料单位价值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稳心颗粒销量保持增长，包装材料耗用数量相应增长。

(3) 丹红注射液

耗用数量：万个；单位价值：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耗用数量	单位价值	耗用数量	单位价值	耗用数量	单位价值
印字安瓿 10ml	11,202.67	0.41	9,763.12	0.42	9,246.47	0.42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耗用数量	单位价值	耗用数量	单位价值	耗用数量	单位价值
安瓿托 10ml	1,814.21	0.75	1,571.63	0.75	1,491.91	0.75
小盒 10ml	1,814.66	0.32	1,571.30	0.32	1,490.12	0.32
中盒 10ml	364.09	0.72	315.58	0.72	300.12	0.75
大箱 10ml	30.31	4.47	26.25	4.47	24.94	4.50
印字安瓿 20ml	1,723.33	0.57	960.23	0.58	794.09	0.58
安瓿托 20ml	278.00	1.03	153.50	1.03	125.02	1.03
小盒 20ml	278.38	0.40	154.06	0.40	124.95	0.40
中盒 20ml	56.18	1.04	31.05	1.05	25.52	1.09
大箱 20ml	4.64	5.98	2.60	5.98	2.09	5.98

注：单位价值=生产耗用金额/耗用数量

报告期内，丹红注射液包装材料单位价值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丹红注射液销量保持增长，包装材料耗用数量相应增长。

(三)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657,304.54	56.39%	597,205.91	57.79%	497,941.87	57.96%
管理费用	72,323.11	6.20%	49,079.87	4.75%	39,286.95	4.57%
财务费用	11,435.50	0.98%	6,936.56	0.67%	287.95	0.03%
合计	741,063.16	63.58%	653,222.34	63.21%	537,516.77	62.56%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逐年增长，与公司不断扩大的业务规模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进行药品销售，这使得公司销售费用在期间费用中所占比例较高。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市场及学术推广费	584,133.57	88.87%	518,319.44	86.79%	446,623.03	89.69%
广告宣传费	12,482.29	1.90%	18,540.79	3.10%	9,883.95	1.98%
职工薪酬	16,156.48	2.46%	13,525.48	2.26%	10,841.13	2.18%
运输费	33,762.57	5.14%	33,974.85	5.69%	20,481.06	4.11%
其他	10,769.63	1.64%	12,845.36	2.15%	10,112.70	2.03%
合计	657,304.54	100.00%	597,205.91	100.00%	497,941.87	100%

报告期各期，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市场及学术推广费职工薪酬、运输费等销售费用均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市场及学术推广费用，这与公司销售主要采用专业化学术推广，通过自有营销网络实现产品销售的模式是相适应的。由于药品的专业性较强，公司通过组织专业的学术推广会议有助于让医生更详细准确地了解药品的适应症、作用机理、药物禁忌以及最新研究动态等，减少药品的错误使用，保障诊治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的市场及学术推广费主要包括在全国各地开展各类学术推广会、学术研讨会、学术论坛和学术交流会等活动产生的会议费、差旅费和招待费等。公司承办市场学术推广会议，对于费用金额较大的，公司通常采用转账方式支付；费用金额较小的，由公司销售管理人员先行支付，开具发票后，由公司报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销商代垫报销款的情形。

为进一步拓展市场，提升品牌知名度，公司不断加大营销力度，在全国各地通过组织学术推广会、学术研讨会、学术论坛和学术交流会等活动介绍公司产品特点、基础理论、临床疗效和最新科研成果等。随着公司营销能力的提升和销售网络的完善，公司通过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逐年增加，市场及学术推广费等销售费用也相应增长。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广告宣传费用支出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参加专业展览及通过医药类专业的学术杂志、报刊等宣传公司形象、品牌及主导产品的功能、疗效的支出增加。此外，由于新收购公司产品及代理产品推广需要，公司印制产品宣传资料的支出也相应增加。2015 年度，公司调整宣传及投放计划，广告宣传费用有所下降。公司主要广告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广告商名称	基本情况	金额 (万元)	与公司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陕西金信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展览活动及会议的策划、组织；广告宣传的策划；工艺品、礼品的制作及销售；房地产销售；法定代表人：安烽；住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号旺座国际城D座1303室	508.74	否
西安鼎信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电脑平面设计；企业策划、营销策划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定代表人：莫建宏；住所：西安市高新区南洋国际大厦9层	442.05	是
成都福恩圆广告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不含气球广告）；法定代表人：杨玉莎；住所：成都市成华区新鸿南路86号	406.89	否
北京子曦大地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经济贸易咨询；投资顾问；技术推广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销售日用品、五金交电、文具用品、电子产品、工艺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姜颖；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乡黑庄户村98号	370.68	否
哈尔滨天驰广告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礼仪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室内外装饰；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法定代表人：孙勇；住所：哈尔滨市道外区太平北三道街42号维也纳河畔新城4栋1层13号	102.00	否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1	600252.SH	中恒集团	36.92%	53.75%	31.68%
2	600535.SH	天士力*	30.11%	31.55%	34.80%
3	600557.SH	康缘药业	42.57%	42.21%	42.17%
4	600594.SH	益佰制药	55.35%	54.87%	55.43%
5	002603.SZ	以岭药业	39.05%	45.52%	44.72%
6	300026.SZ	红日药业	55.15%	54.02%	42.31%
7	300039.SZ	上海凯宝	48.31%	49.89%	51.68%
行业平均			43.92%	47.40%	43.26%
步长制药			57.79%	57.96%	53.38%

注：上表内容来源于上市公司招股书及年报。在计算天士力的销售费用率时已将其医药商业收入从计算基数中扣除。

医药企业销售费用率与其产品结构、销售模式等存在一定关系。公司产品结构与中恒集团、益佰制药、红日药业和上海凯宝类似，兼有口服剂型和中药注射液，市场及学术推广费等销售费用一般会比以口服剂型为主的以岭药业、天士力等同行业公司高。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研究开发费用	27,892.53	38.57%	23,246.57	47.38%	16,576.11	42.19%
职工薪酬	10,021.68	13.86%	7,382.06	15.04%	6,814.88	17.35%
业务招待费	4,783.99	6.61%	3,252.37	6.63%	2,907.48	7.40%
折旧摊销	13,618.81	18.83%	4,665.70	9.51%	4,294.19	10.93%
差旅费	3,935.87	5.44%	2,780.87	5.67%	1,418.62	3.61%
租赁费	441.76	0.61%	186.64	0.38%	194.92	0.50%
税费	2,414.16	3.34%	1,790.45	3.65%	1,346.42	3.43%
其他	9,214.32	12.74%	5,775.27	11.75%	5,734.33	14.59%
合计	72,323.11	100.00%	49,079.87	100.00%	39,286.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逐年增加，与公司不断增长的营业收入规模相匹配。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为研究开发费用、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和折旧摊销等。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9,286.95 万元、49,079.87 万元和 72,323.11 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4.57%、4.75%和 6.20%。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为研发投入的加大和职工薪酬的提高。2015 年度管理费用有所上升，折旧摊销增加较多，主要是因合并邳崮天银制药、辽宁奥达制药、通化谷红制药和吉林步长制药所确认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高，摊销金额为 103,21.58 万元。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3,583.73	9,377.46	3,103.32
减：利息收入	2,196.09	2,492.37	2,880.34
加：汇兑损失	-5.87	-1.27	11.20
加：银行手续费	53.74	52.74	53.77
合计	11,435.50	6,936.56	287.95

2014 年财务费用有较大增长，主要是增加了支付西马巴斯特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吉林四长制药有限公司 19%股权转让款利息以及新增银行借款形成的利息支出。2015 年度财务费用增长较大，主要是新增长期借款形成的利息支出。

(四) 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营业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税	90.92	55.97	71.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393.41	10,219.00	8,119.89
教育费附加	8,334.90	7,382.93	5,865.00
防洪水利基金	1,370.40	1,251.21	1,019.47
合计	21,189.63	18,909.11	15,076.2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缴纳的增值税相应增加，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也相应上升。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1,157.62	2,007.78	1,080.10
存货跌价损失	-	46.87	-
商誉减值损失	-	425.85	-

合计	1,157.62	2,480.50	1,080.10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采用备抵法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等未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014年末坏账损失较2013年有所增加,主要是当年应收账款增加,相应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损失金额增加所致。存货跌价损失主要是对库存商品计提的跌价准备46.87万元。2014年的商誉减值损失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陕西步长高新持续亏损,当年对其商誉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 长期股权投资 收益	吉林四长制药	738.04	-216.14	-372.31
	吉林步长制药	-561.41	-1,315.34	-1,361.60
	通化谷红制药	2,186.12	955.91	409.04
	邛崃天银制药	-	-7.62	-
	广州七乐康药业	-347.33		
	小计	2,015.42	-583.19	-1,324.8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3.10	-
取得控制权,原购买日之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170,754.67	-	-
合计		172,770.09	-596.29	-1,324.86

2014年,公司处置吉林振澳制药形成投资收益-13.10万元。

2013年和2014年,公司分别收购通化谷红制药19%股权和31%股权。2015年7月,公司以137,427.46万元收购通化谷红制药剩余50%的股权,完成了对通化谷红制药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日前公司持有的通化谷红制药50%股权的账面价值为79,402.04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以本次交易价格作为通化谷红制药股权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的原50%股权的公允价值为137,427.46万元,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投资收益58,025.42万元。

2012年和2015年,公司分别收购吉林步长制药19%股权和31%股权。2015年6月,公司以170,400.00万元收购吉林步长制药45%股权,完成了对吉林步长制药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日前公司持有的吉林步长制药50%股权的账面价值为76,606.44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以本次交易价格折算吉林步长制药的原50%股权的公允价值为189,333.33万元,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投资收益112,726.89万元。

4、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6.96	122.83	207.2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6.96	122.83	207.26
政府补助	17,836.55	25,424.85	19,521.44
其他	259.48	809.95	153.35
合计	18,202.98	26,357.62	19,882.05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获得的各项政府补助,其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1) 步长制药

报告期各期,步长制药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奖励资金	-	-	-
专利奖奖金	-	-	-
环保补助专项资金	31.00	31.00	20.67
科研补助资金	-	-	1,700.00
研发费用补贴资金	-	-	5,200.00
技术创新补贴资金	40.00	2,550.00	-
其他补助	-	86.00	-
合计	71.00	2,667.00	6,920.67

1) 2013 年度, 菏泽市环境保护局牡丹区分局依据《关于下达污水污染治理环保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菏环牡[2013]8 号), 拨付公司废水治理工程环保补助专项资金 310.00 万元。公司将该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 摊销期限 10 年, 2013 年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 20.67 万元, 2014 年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 31.00 万元, 2015 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31.00 万元。

2) 2013 年度,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依据《关于拨付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科研补助资金的通知》(菏区政发[2013]8 号), 拨付公司科研补助资金 1,700.00 万元。

3) 2013 年度, 菏泽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依据菏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菏高财[2013]1 号文, 拨付公司研发费用补贴资金 5,200.00 万元。

4) 2014 年度, 菏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结算中心依据菏高经发字[2014]57 号文拨付心脑血管现代中药工程实验室专项资金 60.00 万元。

5) 2014 年度, 菏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结算中心依据菏高经发字[2014]58 号文拨付排污口信息公开规范化资金 1.00 万元。

6) 2014 年度, 菏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拨付 2013 年菏泽市自主创新重大专项和科技发展计划项目贷款贴息 25.00 万元。

7) 2014 年度, 菏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依据菏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创新补贴资金的通知》(菏高管发[2014]23 号文) 拨付技术创新补贴资金 1,000.00 万元。

8) 2014 年度, 菏泽市牡丹区会计管理中心依据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拨付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 3 企业技术创新补贴资金的批复》拨付技术创新补贴资金 1,550.00 万元。

9) 2015 年度, 菏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据《关于拨付 2014 年生物医药产业创新补助资金的通知》(菏食药监发[2015]33 号) 拨付创新补助资金 40.00 万元。

(2) 山东丹红制药

报告期各期，山东丹红制药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企业奖励资金	12,000.00	-	-
技术创新补贴资金	0.60	18,950.00	6,300.00
研发费用补贴资金		-	5,000.00
市长质量奖		-	15.00
合计	12,000.60	18,950.00	11,315.00

1) 2013 年度，菏泽市牡丹区会计管理中心依据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关于拨付菏泽步长制药有限公司技术创新补贴资金的通知》（菏区政发[2013]4 号），拨付山东丹红制药技术创新补贴资金 2,000.00 万元。

2) 2013 年度，菏泽市牡丹区西城办事处财政所依据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关于拨付菏泽步长制药有限公司技术创新补贴资金的通知》（菏区政发[2013]4 号），拨付山东丹红制药技术创新补贴资金 2,000.00 万元。

3) 2013 年度，菏泽市牡丹区西城办事处财政所依据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关于拨付菏泽步长制药有限公司技术创新补贴资金的通知》（菏区政发[2013]9 号），拨付山东丹红制药技术创新补贴资金 1,300.00 万元。

4) 2013 年度，菏泽市牡丹区西城办事处财政所依据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关于拨付菏泽步长制药有限公司技术创新补贴资金的通知》（菏区政发[2013]13 号），拨付山东丹红制药技术创新补贴资金 1,000.00 万元。

5) 2013 年度，菏泽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依据菏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菏高财[2013]2 号文，拨付山东丹红制药研发费用补贴资金 5,000.00 万元。

6) 2014 年度，菏泽市牡丹区会计管理中心依据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关于拨付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技术创新的补贴通知》（菏区政发[2014]7 号），拨付山东丹红制药技术创新补贴资金 500.00 万元。

7) 2014 年度, 菏泽市牡丹区西城办事处财政所依据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关于拨付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技术创新的补贴通知》(菏区政发[2014]13号), 拨付山东丹红制药技术创新补贴资金 1,000.00 万元。

8) 2014 年度, 菏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根据菏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技术创新补贴资金的通知》(菏高管发[2014]25号文), 拨付给山东丹红制药技术创新补贴资金 15,400.00 万元。

9) 2014 年度, 菏泽市牡丹区会计管理中心根据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拨付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 3 企业技术创新补贴资金的批复》, 拨付给山东丹红制药技术创新补贴资金 2,050.00 万元。

10) 2015 年度, 菏泽市知识产权局拨付给山东丹红制药专利奖一等奖奖金 6,000.00 元。

11) 2015 年度, 菏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结算中心根据菏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企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 拨付给山东丹红企业发展奖励资金 12,000.00 万元。

(3) 步长神州制药

报告期各期, 步长神州制药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企业发展奖励资金		10.00	-
科研经费补贴资金	12.37	17.89	16.76
技术创新补贴资金		1,500.00	-
合计	12.37	1,527.89	16.76

1) 2013 年, 菏泽市财政局根据《关于下达 2011 年新兴产业和重点行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菏财企指[2011]14 号)对山东神州技改科研项目拨付专项补贴资金 50 万元, 计入递延收益, 摊销期限 3 年, 2013 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16.67 万元, 2014 年计入营业外收入 16.67 万元, 2015 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9.72 万元。

2) 2013 年, 菏泽市财政局根据《关于下达二〇一一菏泽市技术创新提升重大专项计划资金的通知》(菏财教指[2011]84 号) 拨付山东神州补助 100 万元, 用于红核妇洁洗液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中的资产购置, 2013 年山东神州使用该款项购买了不锈钢粗碎机、刀片共计 5.66 万元, 计入递延收益按照 10 年期摊销, 2013 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943.34 元, 2014 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5,660.00 元, 2015 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5,660.00 元。2014 年使用该款项购买爬坡输送机等共计 96,000.00 元, 按折旧年限分期结转损益, 2014 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6,533.32 元, 2015 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20,800.03 元。

3) 2014 年度, 菏泽市知识产权局拨付步长神州制药奖励“一种治疗妇科炎症的药物组合及其创制备方法”专利奖金 10.00 万元。

4) 2014 年度, 菏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依据菏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技术创新补贴资金的通知》(菏高管发[2014]24 号文), 拨付给步长神州制药技术创新补贴资金 600.00 万元。

5) 2014 年度, 菏泽市牡丹区会计管理中心依据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拨付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 3 企业技术创新补贴资金的批复》, 拨付给步长神州制药技术创新补贴资金 1,400.00 万元, 除与资本化研发项目“三叶糖脂清片”相关的技术创新补贴资金 500.00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外, 与费用化相关的技术创新补贴资金 900.00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4) 陕西步长制药

报告期各期, 陕西步长制药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企业扶持资金	-	902.24	275.80
企业奖励资金	1,346.28	-	852.60
企业科技补助资金	-	80.00	-
技术改造贴息资金	60.00	-	-
企业项目补助资金	2.00	-	-

合计	1,408.28	982.24	1,128.40
----	----------	--------	----------

1) 2013 年度,咸阳市秦都区财政局依据《关于拨付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企业扶持发展资金的批复》(咸秦财预算[2013]301 号),拨付陕西步长制药企业扶持资金 275.80 万元。

2) 2013 年度,咸阳市财政局依据《咸阳市财政局关于拨付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奖励资金的说明》,拨付陕西步长制药企业奖励资金 852.60 万元。

3) 2014 年度,咸阳市秦都区财政局根据《关于拨付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2014 年企业扶持发展资金的通知》,拨付陕西步长制药扶持资金 272.20 万元。

4) 2014 年度,咸阳市财政局根据《关于拨付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2014 年企业扶持资金的通知》,拨付陕西步长制药扶持资金 630.04 元。

5) 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对稳心颗粒原料药材黄精生态种植示范基地建设拨付补助资金 30.00 万元,2014 年内完成验收,将其结转至营业外收入。

6)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对中药大品种脑心痛胶囊技术改造研究项目拨付的补助资金 50.00 万元,在 2014 年内完成验收,将其结转至营业外收入。

7) 2015 年度,咸阳市财政局根据《关于拨付市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贴息资金的通知》,拨付给陕西步长 2012 年度咸阳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贴息补助资金 60.00 万元。

8) 2015 年度,秦都区科技局根据《秦都区关于 2014 年度社会发展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的通知》,拨付给陕西步长“治疗骨质增生中药‘御骨散贴’的新药开发”、“脑心痛胶囊生产连线技术突破与应用”、“抗艾滋病药物免疫力素”3 项社会发展科技项目各项补助项目经费共计 6.00 万元,本期收到 2.00 万元。

9) 2015 年度,咸阳市财政局根据《关于财政拨付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企业发展奖励资金的证明》,拨付给陕西步长企业奖励资金 939.00 万元。

10) 2015 年度,咸阳市秦都区财政局根据《关于给予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司企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拨付陕西步长企业发展奖励资金 407.28 万元。

(5) 咸阳步长医药

报告期各期，咸阳步长医药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企业奖励资金		-	-
中小企业补助资金	19.36	12.56	8.95
合计	19.36	12.56	8.95

1) 2013 年度，咸阳市财政局拨付咸阳步长医药中小企业补助资金 8.95 万元。

2) 2014 年度，咸阳市财政局依据《关于拨付 2013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通知》(咸财企业专[2014]10 号)，拨付给咸阳步长医药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助金 11.41 万元。

3) 2014 年度，西安市财政局拨付咸阳步长医药国际会展补助金 1.15 万元。

4) 2015 年度，西安市财政局拨付给咸阳步长医药国际会展补助金 1.03 万元。

5) 2015 年度，咸阳市财政局根据《关于拨付 2014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咸财企业专[2015]13 号) 拨付给咸阳步长医药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助金 15.63 万元。

6) 2015 年度，咸阳市财政局根据《关于拨付 2014 年度地产品货物出口内陆运输费补助资金的通知》(咸财企业专[2015]24 号)，拨付给咸阳步长医药运输补助资金 1.90 万元。

7) 2015 年度，咸阳市财政局根据《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境内国际性展会补助资金的通知》(咸财企业[2015]35 号)，拨付给咸阳步长医药补助资金 6000.00 元。

8) 2015 年度，陕西省商务厅拨付给咸阳步长医药展位补助资金 2000.00 元。

(6) 陕西步长高新制药

报告期各期，陕西步长高新制药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企业扶持资金	3.60	24.80	41.66
企业奖励资金		-	40.00
合计	3.60	24.80	81.66

1) 2013 年度，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投资服务中心依据《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资助的暂行办法》，拨付陕西步长高新制药博士后工作站扶持资金 37.46 万元。

2) 2013 年度，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投资服务中心依据《关于印发促进企业发展知识产权暂行办法的通知》（西高新发[2012]59 号），拨付陕西步长高新制药发明专利资助资金 4.20 万元。

3) 2013 年度，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投资服务中心依据《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若干政策》，拨付陕西步长高新制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款 30.00 万元。

4) 2013 年度，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投资服务中心根据《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保增长促发展的若干政策》，拨付陕西步长高新制药奖励基金 10.00 万元。

5) 2014 年度，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投资服务中心依据《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资助的暂行办法》，拨付陕西步长高新制药博士后工作站扶持资金 14.90 万元。

6) 2014 年度，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投资服务中心依据《关于印发促进企业发展知识产权暂行办法的通知》（西高新发[2012]59 号），拨付陕西步长高新制药发明专利资助资金 9.90 万元。

7) 2015 年度，西安市科学技术局依据《关于印发西安市专利资助与专利活动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市科发[2013]58 号），拨付陕西步长高新制药专利补

助款 6,000.00 元。

8) 2015 年度, 陕西省科技资源统筹中心依据《关于开展 2014 年陕西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服务补贴工作的通知》, 拨付陕西步长高新制药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服务补贴 10,000.00 元。

9) 2015 年度, 西安市高新区管委会依据《关于 2014 年环保目标责任先进单位的表彰通报》(西高新发[2015]44 号), 拨付陕西步长高新制药治污减霾表彰款 2.00 万元。

(7) 保定天浩制药

报告期各期, 保定天浩制药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企业奖励资金	370.00	532.51	-
科研补助资金	232.50	3.75	-
企业技改支持资金	440.00		
合计	1,042.50	536.26	-

1) 2014 年度, 定兴县财政集中支付中心根据定兴县财政局《关于拨付保定天浩制药有限公司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 拨付保定天浩制药企业奖励资金 532.51 万元。

2)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下达 2013 年部分均衡转移支付(战略性新兴产业)资金的通知》, 保定天浩“治疗尖锐湿疣的中药国家级新药和治疗荨麻疹的新药风毒清胶囊的研发”项目被列入 2013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收到拨付的专项资金 185.00 万元, 计入递延收益。2014 年保定天浩使用该资金 75.00 万元购置机器设备, 按折旧年限分期结转损益, 其中 2014 年转入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3.75 元, 2015 年转入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7.50 万元。2015 年收到拨付的第二期专项资金 115.00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 由于风毒清胶囊研发工作终止, 已资本化的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 因此将尚未形成资产的专项资金 225.00 万元全部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 2015 年度, 定兴县财政集中支付中心根据定兴县财政局《关于拨付保定

天浩制药有限公司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拨付保定天浩企业奖励资金 370.00 万元。

4) 2015 年度，定兴县财政集中支付中心根据定兴县财政局《关于拨付保定天浩制药有限公司企业技改支持资金的通知》，拨付保定天浩企业技改支持资金 440.00 万元。

(8) 北京安和康医药

报告期各期，北京安和康医药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奖励资金	-	-	50.00
合计	-	-	50.00

2013 年度，北京市商务委员会等依据《关于 2012 年鼓励批发企业发展的通知》（京商务运行字[2012]30 号），拨付北京安和康医药奖励资金 50.00 万元。

(9) 西藏瑞祥医药科技

报告期各期，西藏瑞祥医药科技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企业发展金	-	585.10	-
企业奖励资金	-	139.00	-
合计	-	724.10	-

1) 2014 年度，拉萨市堆龙德庆县工业与信息化局依据《关于拨付西藏瑞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企业发展金的说明》，拨付给西藏瑞祥医药科技企业发展资金 556.20 万元。

2) 2014 年度，拉萨市堆龙德庆县工业与信息化局依据《关于拨付西藏瑞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企业奖励资金的说明》，拨付给西藏瑞祥医药科技企业奖励资金 139.00 万元。

3) 2014 年度，拉萨市堆龙德庆县工业与信息化局依据《关于拨付西藏瑞祥

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金的说明》，拨付给西藏瑞祥医药科技企业发展金 28.90 万元。

(10) 辽宁奥达制药

报告期各期，辽宁奥达制药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项目专项资金	221.26	-	-
企业奖励资金	-	-	-
合计	221.26	-	-

1)根据老边区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辽宁奥达制药有限公司科技专项资金、专利技术转化资金的请示》，2015 年度，辽宁奥达制药收到拨付的 2013 年专利技术转化资金项目计划“木丹颗粒”项目专项资金 30 万元和 2013 年辽宁省第二批科学技术计划“木丹颗粒改善胰岛细胞功能研究”项目专项资金 30 万元，合计 60 万元。

2) 2015 年度，根据营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 2010 年现代中药高技术产业发展专项项目的批复》，辽宁奥达制药收到拨付的与木丹颗粒示范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相关的专项补助资金 800.00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2015 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 141.26 万元。

3) 2015 年度，营口市老边区财政核算中心依据辽宁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4 年度辽宁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辽科发[2014]33 号），拨付给辽宁奥达制药木丹颗粒专项资金 20.00 万元。

(11) 山东康爱制药

报告期各期，山东康爱制药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创新补助资金	30.00	-	-
合计	30.00	-	-

1) 2015 年度, 根据菏泽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关于拨付 2014 年生物医药产业创新补助资金的通知》(荷食药监发[2015]33 号), 山东康爱制药收到拨付的创新补助资金 30.00 万元。

(12) 通化谷红制药

报告期各期, 通化谷红制药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企业扶持奖励资金	2,928.74	-	-
合计	2,928.74	-	-

1) 2015 年度, 梅河口市财政局根据《关于拨付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企业扶持资金的通知》, 拨付通化谷红制药企业扶持奖励资金 4,327.28 万元, 其中 2015 年 7-12 月收到 2,918.74 万元。

2) 2015 年度, 根据吉林省名牌产品推进委员会《关于表彰 2015 年吉林省名牌产品生产(服务)企业的决定》(吉名推委函[2015]2 号), 通化谷红制药收到拨付的奖励资金 10.00 万元。

(13) 吉林步长制药

报告期各期, 吉林步长制药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企业扶持奖励资金	98.85	-	-
合计	98.85	-	-

1) 2015 年度, 梅河口市财政局根据《关于拨付吉林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企业扶持资金的通知》, 拨付吉林步长制药企业扶持奖励资金 173.04 万元, 其中 2015 年 7-12 月收到 98.85 万元。

3、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各期, 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9.27	13.04	154.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79.27	13.04	154.0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0.00	-	-
对外捐赠	1,873.00	1,082.82	1,961.92
其他	107.60	88.09	410.41
合计	2,159.86	1,183.95	2,526.33

公司对外捐赠主要为对中国光华科技基金会发起的“教育公益基金”捐赠、“健康书屋”捐赠和对北京市红十字基金会发起的“共铸中国心”活动捐赠等。

(五) 环保支出

1、污染物处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涉及生产的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环保投入与污染量的匹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1) 废气排放与处理情况

公司名称	产生污染的设备或工序	主要污染物	排污量及环保设施处理能力				环保设备费用投入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台(套)数	设计处理能力	实际处理量 (即排放量)	购置金额(万元)	年运行费用 (万元)
步长制药及山东丹红制药	燃煤锅炉（4吨级别）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旋流式水膜脱硫除尘器	1	20000m ³ /h	10707.7m ³ /h	2	10.5
	燃煤锅炉（10吨级别）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钠碱法脱硫设备+多旋管除尘	1	36000m ³ /h	18576.8m ³ /h	37	28.5
陕西步长制药	一期提取车间	粉尘	布袋除尘器	1	2000m ³ /h	475m ³ /h	1.75	0.82
步长神州制药及山东康爱制药	燃煤锅炉（10吨级别）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钠碱法脱硫除尘+布袋除尘	1	36000m ³ /h	18390.6m ³ /h	75	15.2
保定天浩制药	提取车间	恶臭、粉尘	喷淋吸收塔（加除臭剂）	4	500m ³ /h	300m ³ /h	17.94	2.09
辽宁奥达制药	生产车间	粉尘	布袋除尘器	2	1600m ³ /h	900m ³ /h	4	2.52
	燃煤锅炉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陶瓷多管除尘器	2	10000m ³ /h	6000m ³ /h	20	9.64
通化谷红制药	燃煤锅炉（6吨级别）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冲激水床水幕脱硫除尘器	1	18000m ³ /h	9360m ³ /h	51.26	11.5
	燃煤锅炉（6吨级别）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冲激水床水幕脱硫除尘器	1	18000m ³ /h	9360m ³ /h	68.11	4.5
邳崮天银制药	粉碎车间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布袋除尘器	1	1200m ³ /h	-	15.38	-

注：陕西步长高新制药采用天然气锅炉，排放气体达到环保要求，不需要额外的环保处理。

注：吉林步长制药未建锅炉，通过购买蒸汽生产。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邳崧天银制药生产负荷尚未达到 75%。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邳崧市环保局尚未进行环保验收。邳崧天银制药各项环保设备正在进行调试，各项数据不够稳定，因此暂未统计。

(2) 废水排放与处理情况

公司名称	产生污染的设备或工序	主要污染物	排污量及环保设施处理能力				环保设备费用投入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台(套)数	设计处理能力	实际处理量 (即排放量)	购置金额(万 元)	年运行费用 (万元)
步长制药及山东丹红制药	前处理工序、提取车间、综合制剂车间、纯化水制备系统废水、锅炉废水	废水，含 COD、BOD5、SS 等	污水处理站	1	1000 吨/天	974 吨/天	393.3	183
陕西步长制药	一期生产车间（提取车间、地面冲洗等）	废水，含 COD、石油类、SS 等	工业废水处理站	1	400 吨/天	320 吨/天	302	40
	二期生产车间（药材清洗、地面冲洗等）	废水，含 COD、石油类、SS 等	工业废水处理站	1	800 吨/天	600 吨/天	502	65.2
步长神州制药及山东康爱制药	前处理工序、提取车间、综合制剂车间、纯化水制备系统废水、锅炉废水	废水，含 COD、BOD5、SS 等	污水处理站	1	1000 吨/天	631 吨/天	542.88	46.30
陕西步长高新制药	提取车间、洗面冲洗等	废水，含 COD、石油类、SS 等	生化污水处理装置	1	102 吨/天	62 吨/天	63	5.75
保定天浩制药	设备冲洗、纯化水制备、冷却循环	废水，含 COD、BOD5、SS 等	废水处理站	1	800 吨/天	95 吨/天	609.05	25.73
辽宁奥达制药	前处理工序、提取车间、综合制剂车间、纯化水制备系统废水、锅炉废水	废水，含 COD、BOD5、SS 等	污水处理站	2	700 吨/天	200 吨/天	490	142.77

邳崧天银制药	提取车间、综合制剂车间、纯化水制备系统废水、锅炉废水	废水, 含 COD、BOD5、SS 等	污水处理站	1	200 吨/天	-	225.56	-
--------	----------------------------	---------------------	-------	---	---------	---	--------	---

注: 吉林步长制药和通化谷红制药废水委托外部公司处理。

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邳崧天银制药生产负荷尚未达到 75%。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邳崧市环保局尚未进行环保验收。邳崧天银制药各项环保设备正在进行调试, 各项数据不够稳定, 因此暂未统计。

(3) 固体废弃物污染与处理情况

公司名称	危废名称及类别	产生量(t/a)	贮存(暂存)情况	处理量(t/a)	处理方式及去向	处理率(%)
陕西步长制药	药渣、污泥	150	药渣直接外运, 污泥贮存在防渗水泥池	150	咸阳华城垃圾清运有限公司	100
	燃煤灰渣	187.5	固定区域, 设置三面围墙, 遇雨天篷布进行覆盖	187.5	咸阳前景保洁有限公司	100
	废药物、药品(HW03) 废有机溶剂(HW42) 实验室废液(HW49)	1.5	生产车间内固定防腐桶存贮, 防风、防雨、防渗漏	1.5	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	100
陕西步长高新制药	药渣、污泥	200	药渣直接外运, 污泥贮存在防风防雨防渗漏的独立房间存贮	45	西安祥瑞物流有限公司	100
				155	西安海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废药物、药品(HW03) 废有机溶剂(HW42) 实验室废液(HW49)	0.5	生产车间内固定防腐桶存贮, 防风、防雨、防渗漏	0.5	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	100
步长制药	药渣	11994	药渣贮存在设置有防渗水泥地面的半封闭存贮区	11994	菏泽市牡丹第四垃圾清运有限公司	100

公司名称	危废名称及类别	产生量(t/a)	贮存(暂存)情况	处理量(t/a)	处理方式及去向	处理率(%)
	污泥	900	污泥贮存在防渗水泥池, 遇雨天篷布进行覆盖	900	菏泽市牡丹第四垃圾清运有限公司	100
	灰渣	1008	灰渣贮存在设置有防渗水泥地面的半封闭存贮区	1008	菏泽市牡丹区郭大千窑厂	100
	废药物、药品(HW03) 废有机溶剂(HW42)、 实验室废液(HW49)	3.8	生产车间内固定防腐桶分类存贮, 防风、防雨、防渗漏	3.8	山东腾跃化学危险废物研究处理有限公司	100
山东丹红制药	动物尸体(HW01)	0.3	生产车间内固定防腐桶分类存贮, 防风、防雨、防渗漏	0.3	山东腾跃化学危险废物研究处理有限公司	100
步长神州制药	废药物、药品(HW03) 废有机溶剂(HW42) 实验室废液(HW49)	2	生产车间内固定防腐桶分类存贮, 防风、防雨、防渗漏	2	山东腾跃化学危险废物研究处理有限公司	100
保定天浩制药	药渣、污泥	775	厂区内不设置暂存区, 直接汽车清运	775	高碑店垃圾填埋场	100
	废药物、药品(HW03) 废有机溶剂(HW42) 实验室废液(HW49)	0.29	生产车间内固定防腐桶分类存贮, 防风、防雨、防渗漏	0.29	河北风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100

公司名称	危废名称及类别	产生量(t/a)	贮存(暂存)情况	处理量(t/a)	处理方式及去向	处理率(%)
辽宁奥达制药	废药物、药品(HW03) 废有机溶剂(HW42) 实验室废液(HW49)	0.10	生产车间内固定防腐桶分类存贮, 防风、防雨、防渗漏	0.10	沈阳振兴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100
	药渣	128	厂区内不设置暂存区, 直接汽车清运	128	农民拉走堆肥	100
吉林步长制药	废药品(HW03)、实验室废液(HW49)	0.50	固定防腐桶分类存贮, 防风、防雨、防渗漏	0.5	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提取药渣	5	每批药渣运至厂区锅炉煤场焚烧	5	厂区锅炉煤场焚烧	100
通化谷红制药	炉灰渣	191.7	贮存在设置有防渗水泥地面的半封闭存贮区	191.7	隆昌砖厂	100
	药渣	56.4	贮存在设置有防渗水泥地面的半封闭存贮区	56.4	梅河口市垃圾处理中心	100
	废药品(HW03)、实验室废液(HW49)	1.8	固定防腐桶分类存贮, 防风、防雨、防渗漏	1.8	上海煜盛化工有限公司	100
	动物尸体(HW01)	0.15	固定防腐桶分类存贮, 防风、防雨、防渗漏	0.15		100
邳崧天银制药	药渣	-	贮存在设置有防渗水泥地面的半封闭存贮区	-	成都新威能源有限公司	-

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邳崧天银制药生产负荷尚未达到 75%。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邳崧市环保局尚未进行环保验收。邳崧天银制药各项环保设备正在进行调试, 各项数据不够稳定, 因此暂未统计。

2、环保支出

公司报告期内环保支出项目及支出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环保支出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购置设备	运行费用	购置设备	运行费用	购置设备	运行费用
废气处理	-	85.27	127.38	52.54	-	38.18
废水处理	-	516.57	225.56	445.03	-	472.08
固废处理	-	106.79	-	75.85	-	67.17

注: 发行人主要环保设备在报告期外已购置, 故上述报告期内各期的环保设备购置费用较小。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 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073.07	178,058.18	111,395.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665.42	-40,782.19	-98,433.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09.11	-51,055.54	-39,911.4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83.23	86,220.44	-26,949.69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073.07	178,058.18	111,395.68
净利润	353,370.20	150,878.93	134,766.67

公司产品多为独家专利品种, 产品竞争力强, 市场占有率高, 公司给予经销商的信用账期一般较短, 货款回收及时。报告期各期,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相应期间的净利润基本相当。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略低于净利润的主要原因系当期原材料备货较多, 购买商品、接受

劳务支付的现金相应增加。2014年,公司销售规模持续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相应增加,当年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使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所有减少,双重影响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较多。2015年,公司扣除投资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5,707.14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8,433.96万元、-40,782.19万元和-252,665.42万元。

报告期内,为解决产能瓶颈,同时满足新版GMP认证要求,公司及子公司山东丹红制药、步长神州制药、陕西步长制药和保定天浩制药等新建或改(扩)建了厂房。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51,084.87万元、20,487.53万元和48,077.78万元。

为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强化公司在心脑血管疾病用药领域的优势,公司于2011年开始陆续收购了吉林步长制药、吉林四长制药、通化谷红制药、广州七乐康药业等公司部分股权。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为58,900.00万元、8,800.00万元和116,911.07万元。2015年度,公司陆续收购了丹红(香港)、神州科技、邛崃天银制药、通化谷红制药和吉林步长制药等子公司,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为109,807.59万元。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911.41万元、-51,055.54万元和17,609.11万元。

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按章程规定,向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较多。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十四节“二、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2015年度,公司201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日常运营,同时新增银行借款,2015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上升。

四、资本性支出

(一) 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购建厂房、研发大楼、生产经营用设备和股权投资等，相关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52,857.10	19,092.40	28,677.52
无形资产	127,610.53	3,682.66	10,158.16
长期股权投资	67,859.49	49,078.38	28,500.00
合计	248,327.12	71,853.44	67,335.68

(二) 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2、股权收购

2015 年 7 月，公司收购思卓根恩特普世有限公司持有的通化谷红制药 50% 股权，并分两次分别收购西马四环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步长制药 31% 股权和 45% 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完毕。

五、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一) 制定分红回报规划所考虑的因素

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将着眼于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1、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将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

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六十，如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且该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10,000 万元；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且超过 10,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2、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

3、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的具体计划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根据实际盈利水平、现金流量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情况等因素，制定相应的现金股利分配方案，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六十。如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考虑股东意愿和要求,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4、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以逐步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发展目标,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多回报。

5、子公司分红规划

公司将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股东权力,促使子公司建立持续、稳定的分红回报机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六十,以保证公司股利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 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受益于国内医药市场整体规模的扩大和公司营销网络的下沉、完善以及总经销品种的增加、新产品的推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快速,2013-2015年复合增长率达16.46%,毛利率等指标稳定,现金流状况良好。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相应期间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82.66%、118.01%和60.01%,均高于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确定的60%的现金分红比例。较高的盈利水平和良好的盈利质量为公司持续、稳定地向股东提供高比例现金分红回报奠定了坚实基础。

未来募集资金到位和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现金流也将更加宽裕,高比例的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 财务状况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增长较快，公司 2015 年末的总资产为 1,576,372.26 万元，较 2013 年末的 693,952.04 万元增长了 127.16%；2015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 715,219.30 万元，较 2013 年末的 409,884.43 万元增长了 74.49%。报告期内，公司营收规模增长迅速，2013-2015 年复合增长率达 16.47%。

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张，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项目将出现较大幅度增长，股本、资本公积等项目也会相应增长。

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营收规模将大幅增长，盈利能力会进一步提高，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存货等也会大幅增加，公司资产结构将会更加稳健。

(二) 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相关数据，我国卫生总费用从 2003 年的 6,584.10 亿元增加至 2013 年的 31,668.95 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从 2003 年的 4.85% 提升至 2013 年的 5.57%。人均卫生费用从 2003 年的 509.50 元增加至 2013 年的 2,327.37 元。与之相对应，近些年我国医药行业保持快速增长。根据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医药产业数据，2013 年我国医药产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1,682 亿元，同比增长 17.9%；2013 年医药产业实现利润总额 2,197 亿元，同比增长 17.60%，继续维持较高水平；2013 年医药产业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3.5%，高于工业增速 3.8 个百分点。随着医疗体制改革的深化，民众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健康意识的加强，未来一段时间内，我们医药产业仍可保持较高水平增长。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的产能瓶颈将得以缓解，营销网络将进一步完善，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会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也会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

七、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就上述事项通过了《关于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1、假设条件

(1) 考虑本次上市的审核和发行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假设公司2016年6月底完成本次上市。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假设发行股份数量为上限6,980万股。不考虑其他调整事项,本次上市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1,200万股增至68,180万股;

(4) 假设公司2016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2015年下降10%、持平和增长10%;

(5) 未考虑非经常性损益和募集资金运用等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6) 未考虑本次上市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6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

盈利预测。

2、测算过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本次上市前	本次上市后
总股本(万股)	61,200	61,200	68,180
假设情形 1: 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10%，即149,136.43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3,676.44	149,136.43	149,136.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5,707.14	149,136.43	149,136.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78	2.44	2.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71	2.44	2.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71	2.44	2.31
假设情形 2: 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保持不变，即165,707.14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3,676.44	165,707.14	165,707.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5,707.14	165,707.14	165,707.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78	2.71	2.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71	2.71	2.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71	2.71	2.56
假设情形 3: 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0%，即182,277.86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3,676.44	182,277.86	182,277.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5,707.14	182,277.86	182,277.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78	2.98	2.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71	2.98	2.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71	2.98	2.8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迅速，盈利能力显著提升，分别实现净利润134,766.67万元、150,878.93万元和353,370.20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61.93%。2013年-2015年，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1.91元/股、2.16元/股和5.78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1.72元/股、1.89元/股和2.71元/股。公司有望继续保持目前良好增长态势，但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980万股，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公司加权平均股数将显著增加，可能导致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每股收益。公司已就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引起的即期回报摊薄制定了相应的填补措施，并将严格执行。

上述涉及的财务预测不作为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系公司根据经营规划作出的合理测算，可能因市场环境、公司发展状况等主客观原因与公司实际经营成果发生偏差，进而影响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二)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心脑血管用药生产基地新建、扩建项目”等10个项目。上述生产类募投项目顺应产业发展方向，提升制药工业现代化水平；满足民众对优质中药、化药产品不断增长的需求；消除产能瓶颈，不断巩固和提高公司市场份额。公司营销网络扩建项目是为适应公司产能扩大、提高公司竞争力、满足市场快速增长等目的。公司ERP系统建设项目为了实现现代化管理，提升经营能力；实现步长药物流、信息流与资金流全面整合的高效协同；同时项目建设有利于提升产品开发全过程管理能力；能够为决策层提供科学、全面、实时、真实的决策信息，提高决策效率。补充流动资金与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为满足公司规模扩张和新产品研发等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本次上市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二、生产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相关产品市场分析”和“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展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 将对公司的药品生产能力、销售能力以及信息平台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能力有极大的提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深耕中国制药行业, 根据《心脑血管中成药市场研究报告(2014年度)》的数据显示, 公司2014年度在心脑血管中成药市场合计的占有率为8.85%, 排名第一。公司在长期发展中积累了较强的产品优势、专利优势、规模优势、品牌优势、营销优势、研发优势、管理优势和团队优势, 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充分。

(四) 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和发展态势, 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和发展态势

公司秉承“聚焦大病种、培育大品种”战略, 以专利中成药为核心, 致力于中药现代化, 主要产品在心脑血管和妇科用药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根据《心脑血管中成药市场研究报告(2014年度)》的统计数据, 公司2014年度在心脑血管中成药市场合计的占有率为8.85%, 排名第一。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稳定,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93%、99.97%和99.91%。2013年-2015年, 公司营收规模和利润规模增长迅速, 分别实现营业收入859,169.88万元、1,033,361.61万元和1,165,562.74万元, 年复合增长率为16.47%; 分别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105,226.33万元、115,796.68万元和165,707.14万元, 年复合增长率为25.49%。

2、面临的主要风险

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着产品相对集中风险、产品质量及宣传不当风险、药品降价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财政补贴政策变化风险、商誉减值风险等。具体内容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

3、改进措施

(1) 稳固核心品种销售优势，培育公司新的增长点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丹红注射液、脑心痛胶囊和稳心颗粒的销售情况保持增长，三大主要产品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675,186.93 万元、786,342.19 万元和 881,732.80 万元，销售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28%。

在丹红注射液、脑心痛胶囊和稳心颗粒三大主要产品销售稳固增长的同时，公司坚持“储备一代、研发一代、构思一代”的新药研发战略，重点围绕心脑血管、妇科、糖尿病、恶性肿瘤、消化系统和呼吸系统等大病种治疗领域，加大新产品开发布局，培育公司新的增长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年销售收入过亿品种 10 个、过五千万品种 17 个，收录《国家医保目录》品种 160 多种，收录《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 40 余种，在研品种近 180 个。覆盖心脑血管、妇科、糖尿病、恶性肿瘤、消化系统和呼吸系统等大病种治疗领域。形成了立足心脑血管市场、覆盖中成药传统优势领域、聚焦大病种、培育大品种的立体产品格局。

2013 年-2015 年，公司积极拓展新产品销售，前列舒通胶囊、消乳散结胶囊、康妇炎胶囊、红核妇洁洗液等产品销售增长迅速，同时公司代理产品的品类不断增加，代理收入不断上升。2013 年-2015 年，公司除三大主要产品外的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21.36%、23.88%和 24.28%。

(2) 完善公司治理，加强产品生产和宣传的内控管理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制度。2013 年-2015 年，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在产品生产方面，为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公司计划推进中药材 GAP 种植基地建设和 cGMP 认证。目前，公司已在山东和新疆分别建立了丹参和红花的 GAP 中药材种植基地，将推进黄精等中药材 GAP 种植基地建设，从源头保证产品质量，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可控性，同时亦能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降低生产成本。随着中药现代化进程的加速，原料药材的溯源体系建设将成为公司质量控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将推进 cGMP 建设，加强对组织机构、人员系统、生产系统、厂房设施、空气净化系统、工艺用水系统、质量保证和控制系统、物料管理系统和生产管理系统的管理，进一步提高生产系统的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为公司国际化提供保证。

在产品宣传方面，公司加强药品广告管理，保证公司产品宣传合规性。同时，公司组织员工对《药品广告审查办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和《保健食品广告审查暂行规定》等药品广告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强化学习，提高规范意识。

(3) 提升药品竞争力，形成稳定价格体系

公司包括主导产品脑心通胶囊、稳心颗粒、丹红注射液在内共有 140 多种药品列入《国家医保目录》。公司产品多为独家品种或专利中成药，符合优质优价、差别定价的基本原则。

根据《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自 2015 年 6 月 1 日公司产品未来的售价不再受到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价格限制。公司将通过产品生产工艺和质量提升，加强专业化学术推广营销网络建设，加强研发平台建设、坚持新药研发、实施现有主导产品的二次开发、继续推进循证医学再评价等规划，提升公司药品市场竞争力，形成稳定的价格体系。

(五) 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和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

投资项目生产类募投项目的建成将扩大公司现有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能力，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从而扩大市场占有率，增强产品竞争优势。根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项目正常运营后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本次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完成进度，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上市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本次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精神，公司制定了《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

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蓄发展活力

公司将不断改进绩效考核办法，建立更为有效的用人激励和竞争机制。建立科学合理和符合实际需要的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用人机制，树立德才兼备的用人原则，搭建市场化人才运作模式。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首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步长（香港）承诺：“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涛承诺：“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八)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公司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

(一)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以“聚焦大病种、培育大品种”为发展战略。公司以发展中医药为主线，立足中药现代化，同时兼顾生物制药和化学药物，在弘扬中药优秀传统文化的同时，以现代科学思维对目前人群多发病种进行深入研究，寻求更优的解决方案。

公司依托我国在中医药行业深厚的历史积淀以及丰富的药材资源，坚持以科技为先导，以市场为龙头，以创新带动中药产业化、现代化的发展，发挥公司在理论、品牌、研发、生产及销售等方面的综合优势，进一步巩固、强化公司在心脑血管和妇科用药领域的优势，并向糖尿病、抗肿瘤、泌尿消化、呼吸系统等大病种治疗领域扩展，形成相互补充、相互渗透的产品群，增强公司的持续成长能力。

同时，公司也关注缓控释化学药物和高端生物制药的研发和国内首仿，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来源，提高核心竞争力。

(二) 未来三年公司具体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未来三年具体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1、坚持专利中药新产品为主要研发方向，择机进入生物制药、化学药物领域，不断丰富产品线，充分发挥营销优势，提高公司产品的覆盖面和渗透率。

2、实施现有主要产品的产能改扩建项目，解决公司快速发展所面临的生产瓶颈；积极推进中药材 GAP 种植基地建设，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可控性，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对主要产品进行二次开发，增加剂型、给药途径，扩大适应症，提升产品质量及稳定性，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份额；继续推进主要产品的循证医学再评价和欧盟 COS 及美国 FDA 认证，进军国际市场。

3、继续以脑心同治论指导下的专业化学术推广营销为主，进一步扩大公司销售网络覆盖率，提高公司销售团队学术推广能力，将公司产品的学术优势转

化为市场优势。

二、主要业务计划及实施保障

(一) 研发及产品规划

1、加强研发平台建设

公司将在已有的研究平台基础上，推进生物制药研发机构和药物中试基地建设，进一步加强各研发平台与新药品种的紧密结合，增强研发技术通用性，缩短新药研发周期、降低研发风险。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军医大学、中国药科大学、北京中医药大学、等科研机构及专业高校的合作与交流，整合国内外医药研发资源，加强产学研结合。

2、新药开发与储备规划

公司坚持“储备一代、研发一代、构思一代”的新药研发战略，重点围绕心脑血管、妇科、糖尿病、恶性肿瘤、消化系统和呼吸系统等大病种治疗领域，加大新产品开发布局。

公司目前在研新药近 180 个，在研产品成功开发后，公司在产品覆盖面、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等方面将大幅提升。

此外，公司将围绕自身核心业务，积极寻求大病种领域的独家专利产品，在适当时机进行优势互补的战略收购，丰富公司产品储备。

3、加大储备产品推广

除脑心通、稳心颗粒、丹红注射液外，公司现已开发、储备了糖尿病用药通脉降糖胶囊、抗肿瘤用药养正合剂、参仙升脉口服液、步长冠心舒通胶囊、步长康妇炎胶囊和步长祛风止痛胶囊等产品。经过前期试验推广，上述产品因疗效明显而广受好评，销量也稳步上升。公司未来将加大此类产品的推广力度，培育公司新的增长点。

4、实施现有主导产品的二次开发

公司拟对现有主导产品进行二次开发，在改进生产工艺的同时研究产品新用途，增加产品剂型和给药途径，扩大适应症，进一步延长产品寿命，提高产品销量。

公司拟对脑心通、稳心颗粒等进行工艺改造，通过将中药提取、分离、浓缩干燥等新技术、新设备以及在线监测和自动控制技术应用用于中药生产过程，优化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质量；丹红注射液口服剂型胶囊剂、滴丸剂的研发亦在推进中。二次开发的成功将促进公司产品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升。

5、继续推进循证医学再评价

公司将在稳心颗粒成功进行循证临床试验的基础上，继续推进主导产品的循证医学再评价，通过临床数据验证产品疗效，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学术内涵和市场声誉，将产品的学术优势转化为市场优势，推动销售增长。

(二) 生产规划

1、推进中药材 GAP 种植基地建设

中药材的生产离不开一定的自然条件。由于我国地域广阔，自然地理状况复杂，各地水土、气候、日照、生物分布等生态环境不尽相同，甚至差别较大，因而中药材的生产多有地域性限制，而且产量、质量与产地密切相关，进而影响中药产品的临床应用效果。

公司将推进黄精等中药材 GAP 种植基地建设，从源头保证产品质量，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可控性，同时亦能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降低生产成本。随着中药现代化进程的加速，原料药材的溯源体系建设将成为公司质量控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2、推进 cGMP 认证

公司将推进 cGMP 建设，加强对组织机构、人员系统、生产系统、厂房设施、空气净化系统、工艺用水系统、质量保证和控制系统、物料管理系统和生

产管理系统的管理,进一步提高生产系统的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为公司国际化提供保证。

3、产能提升计划

随着公司产品销量的增长以及新研发产品的陆续上市,公司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需求。公司计划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改扩建生产基地,为公司未来发展和市场扩张打下良好基础。

(三) 业务拓展计划

1、加强专业化学术推广营销网络建设

公司将继续以脑心同治论指导下的专业化学术推广营销为主,通过脑心同治研究院开展在校教育和临床医生继续教育,通过脑心同治学术交流会凝聚认可公司产品的医师团队,以循证医学方法证实产品疗效,将公司产品的学术优势转化为市场优势。

随着公司现有产品改扩建产能的释放及新产品的陆续入市,现有营销网络将无法满足未来市场需求。公司拟在现有营销网络基础上新设中心办事处和增设地级办事处,中心办事处为区域性的营销中心。

2、推进主要产品的欧盟 COS 及美国 FDA 认证,开拓国际市场

人类疾病谱已由传染病、急性病为主向功能性疾病、慢性病为主转变,医疗方法亦由单纯的疾病治疗转变为预防、治疗、康复相结合。中药具有辨证论治的特色和优势,在功能性疾病、慢性病治疗方面具有独特疗效。20世纪90年代起在国际医学领域迅速兴起的循证医学为验证中药疗效提供了方法论,为中药进入国际医疗市场提供了坚实的理论依据。

目前,印度尼西亚、越南等国对中药的认可程度较高,部分国内中药企业已在当地获得经营许可证;美国、欧盟等亦在转变观念,开始接受复方中药制剂,2004年6月FDA正式公布了《植物药研制指导原则》,标志着主流市场对植物药的全面认可。

公司将充分利用部分产品已成功进入印度尼西亚、越南等海外市场的先发

优势，提升公司的国际影响力。公司将深入研究国际市场需求及准入规则，积极推进主要产品的欧盟 COS 及 FDA 认证，培育国际化的营销队伍，拓展海外市场，促进产品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升。

(四) 管理提升计划

1、内部治理提升计划

公司将继续推进制度建设，实施管理提升工程，以岗位规范化和业务流程标准化为重点，形成规范化、标准化管理体系；完善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建立按岗位、技能、业绩、效益决定薪酬的分配制度和多元化的员工价值评价体系。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和内部管理机制，实现决策科学化、运行规范化。

2、信息化建设计划

公司计划对现有信息系统进行升级扩容，提高研发、生产、质量控制、销售管理等核心业务环节的信息化管理水平，强化对采购、仓储库存、存货周转、业务合作等关键控制节点的管理。

(五) 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将加大人力资源的开发和配置力度，完善人才培养、引进机制，建立一支诚信、高效、专业的高素质团队，为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公司将加强对员工的职业培训，以专业培训和综合素质培训为核心，对公司员工进行系统的培训。加强中高层管理人员的现代化管理技能培训，适当引进专业培训机构开展高端培训。

(六) 资本运作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未来一段时间内业务发展的需要。随着业务的进一步扩展和规模的逐步壮大，公司将根据需要进行适当的时机和合理的方式利用资本市场进行再融资，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筹集资

金。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宏观经济、政治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对公司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因素；

2、公司所在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政策等无重大改变，国家对医药产业的扶持政策保持稳定；

3、公司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继续保持稳定；

4、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取得成功，募集资金及时到位，投资项目市场环境无重大不利影响；

5、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 国际医药巨头竞争

与辉瑞(Pfizer)、葛兰素史克(GlaxoSmithKline)和默沙东(Merck & Co)等国际医药行业巨头相比，公司在研发投入、生产能力、营销网络、产品覆盖、专利保护、品牌影响力和营收规模等诸多方面均存在一定差距。随着公司国际化进程的加速和国际医药巨头抢滩中国市场，公司将会在更大范围与国际医药巨头进行直接竞争，公司来自于国际医药巨头的竞争压力将增大。

(二) 中药现代化进程的长期性、艰巨性

通过GAP、GMP和GSP规范的推行，色谱分析技术、膜分离技术和超临界CO₂流体萃取技术等现代分离技术的应用，超微粉碎技术和缓控释制剂技术等现代生产工艺的引进以及循证医学理念的兴起，中药现代化取得了可喜的进展。但由于基础理论尚未统一、质量标准尚不完善，且在临床研究方面亦缺乏适合自身特点的诊疗标准和评价标准体系，中药现代化进程尚需时日。

(三) 管理水平制约

随着募集资金的运用和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公司规模将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组织设计、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水平将面临更大的挑战。此外,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于技术人才、综合管理人才的需求也将随之提高,人才的培养引进和合理使用亦将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

五、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一) 现有业务是公司发展计划的基础

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是在现有业务基础上,按照公司发展战略的目标和要求制定的。公司多年来一直关注心脑血管及妇科等医药领域的发展,了解该领域发展规律,建立了雄厚的市场资源,脑心通、稳心颗粒、丹红注射液和红核妇洁洗液等主要产品在心脑血管和妇科用药中具有比较重要的地位。

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主要为现有产品扩大规模或产业延伸,业务发展规划的实施将使公司主营业务在广度和深度上得到全方位的发展,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有助于巩固并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

(二) 公司发展计划是现有业务的深化和延伸

本公司现有业务仍然存在着产品类别相对集中、剂型相对单一、产能相对不足等问题。业务发展规划的实施可有效地解决这些问题。发展计划如能顺利实施,将进一步确立公司在心脑血管和妇科用药领域的优势地位,有利于拓展新的业务领域,极大提高现有产业规模,建立更为完善的市场服务体系和反馈体系,提升以研发实力为主导、以产品开发、生产、销售为核心的综合竞争能力。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根据公司 2013 年 1 月召开的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 6 月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5 年 1 月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6,980.00 万股普通股（A 股），本次新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核准情况
1	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心脑血管用药生产基地新建、扩建项目	60,843.16	55,749.80	咸发改[2012]884 号
2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稳心系列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37,939.00	37,454.10	菏发改外资[2012]446 号
3	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丹红生产基地(注射液 GMP 车间改扩建)项目	25,855.19	25,790.19	菏发改外资[2012]447 号
4	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妇科用药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17,624.57	17,624.57	菏区发改[2012]137 号 菏区发改[2014]55 号
5	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91,207.59	89,451.73	杨管发改发[2014]42 号
6	冻干粉生产线、水针生产线改造建设项目	19,622.50	19,066.23	登记备案号 1417010024
7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14,193.29	14,193.29	菏区发改[2012]148 号 菏区发改[2014]56 号
8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ERP 系统建设项目	29,468.25	29,468.25	菏发改外资[2012]398 号 登记备案号 1417010074
9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
10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偿还银行借款	160,000.00	160,000.00	-
合计		476,753.55	468,798.16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

过银行贷款等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相关项目剩余款项及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前期投入资金。本次发行计划实施后,实际募集资金量较募集资金项目需求若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 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规的说明

中医药行业是我国一直以来高度重视、重点发展的领域。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中医药创新发展规划纲要》、《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医药事业“十二五”规划》等文件,从产业政策扶持、基本药物制度建设、中医药事业发展等多个方面提供进一步的政策支持。在《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中,国家明确要求中药产业要开展理论创新和研究,促进产业平稳健康发展。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是在目前主营业务基础上进行的产能的扩充或工艺升级,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计划,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建设项目均在项目所在地发改部门进行了核准或备案,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均已经所在地环保局审批同意,且相关建设项目用地均已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项目用地不存在障碍。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2013年1月,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原则、专项账户的设立、使用方向及变更、使用监管等作了详尽规定。本公司将按照《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产生同业竞争且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极大地提高公司的药品生产能力、销售能力以及信息平台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能力,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一) 生产基地新建、扩建及改造项目的必要性

1、消除产能瓶颈,不断巩固和提高核心产品的市场份额

按照“民族的医药先锋;中国的国际品牌”的战略目标,公司要在今后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必须高起点定位,高标准要求,提高科技含量,做大做强具有独特优势的品种,迅速推动高技术产品的产业化进程,努力使产品在基础研究及质量控制等方面与国际标准接轨,生产出符合国际标准的高产、优质药品。

由于公司主导产品销量呈逐年上升趋势,且新产品需求也在快速增长,现有厂房已不能满足制剂生产及市场的要求,迫切需要按照新版 GMP 标准的要求新建和扩建产能,生产更多高质量的优质中药产品,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项目	脑心痛胶囊	稳心颗粒	丹红注射液
		(亿粒)	(吨)	(万支)
2015 年	产能	39.60	5,450.00	21,600.00
	产量	48.39	5,157.84	14,211.05
	产能利用率	122.19%	94.64%	65.79%
	销量	48.73	5,107.00	14,210.97
	产销率	100.71%	99.01%	100.00%
2014 年	产能	39.60	5,450.00	21,600.00
	产量	40.97	3,718.82	11,254.23
	产能利用率	103.47%	68.24%	52.10%
	销量	42.64	4,163.54	11,856.79

期间	项目	脑心通胶囊	稳心颗粒	丹红注射液
		(亿粒)	(吨)	(万支)
	产销率	104.06%	111.96%	105.35%
2013年	产能	39.60	3,850.00	16,800.00
	产量	36.92	4,242.50	10,418.40
	产能利用率	93.22%	110.19%	62.01%
	销量	32.89	3,716.41	10,398.98
	产销率	89.09%	87.60%	99.81%

2015年公司主要产品脑心通胶囊生产线产能利用率超过100%，稳心颗粒生产线产能利用率也已接近70%，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率均超过100%；随着公司对市场的继续开拓，产品销量将保持继续增长，多条生产线已经处于饱和生产状态，因此迫切需要提升产能。生产基地新建、扩建及改造项目的实施，能有效的解决产能制约问题，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提供坚实基础。

2、培育新产品，增强盈利能力

公司核心产品销量呈逐年上升趋势，且新产品需求也在快速增长，现有厂房已不能满足制剂生产及市场的要求，迫切需要按照新版GMP标准的要求新建和扩建产能，生产更多高质量的优质中药产品以满足市场需求。

募集资金将投资建设的妇科用药生产基地、冻干粉及水针生产基地，以及心血管内科用药、糖尿病用药、妇女更年期用药等生产线等项目，将为公司培育新产品提供产能支持，增强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上述药品品种是公司在现有销售业绩和品种的基础上，重点培育的新品种，预计未来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销售收入和盈利能力。

3、顺应产业发展方向，提升中药现代化水平

近年来，全球医药市场增长平稳，新兴市场增速较快。根据IMS医疗健康信息学院《全球药物使用——2016展望》预测，全球药品年消费支出将从2011年的9,560亿美元在2016年增加到1.2万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3%-6%。全球医药市场的增长率也将从2012年预期的3%-4%上升至2016年的5%-7%。

包括中国在内的新兴市场在全球医药市场规模中所占的份额将越来越高，

根据 IMS Health 在 2013 年的预测,以中国为首的新兴市场在 2013 年至 2017 年间将保持 15-18% 的增长,至 2017 年中国将取代日本成为全球第二大医药消费市场。

中医药是中华民族的文化瑰宝,在人民医药健康事业中,中医药做出了重要贡献。随着医药科技的迅速发展,中药品种的科技含量不断提高,新产品不断研制成功,对医药事业和国民经济的作用愈来愈大。近年来我国中药行业得到了迅速发展。与此同时,我国的中药产业作为一个传统的民族产业,目前国际市场竞争力还很弱,与我国天然药物的大国地位相差甚远。中药的生产需开展的工作很多,加强中药的发展特别是中药的生产现代化刻不容缓。

4、满足民众对优质中药产品不断增长的需要

近年来,我国中成药产业保持快速增长,根据《2014 年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显示,我国的中成药工业取得了快速的发展,“十一五”期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20.79%,2013 年达 5,242 亿元,同比增长 23.26%。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健康投入将不断增长,必然要求保障健康的药品也相应增加,从而拉动中药消费需求的增长,同时刺激了中药生产的增长和新产品产业化发展。中药消费将保持较高的增长势头。我国一些重大医药改革政策的出台和延续,对中药事业产生积极的影响。《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的编制、修改对中药产品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的改革和新型农村医疗合作制度的推广实施为中药市场的拓展提供了空间。

(二) 营销网络扩建项目的必要性

1、中医药推广的需要

中药是中华民族文化的瑰宝,几千年来生生不息、绵延不断,展示着强大的生命力。中药的历史地位、现实作用和科学价值是客观存在并经过实践检验和证明的,在医疗和保健上具有独特的优势和魅力,有着广泛的、深厚的群众和社会基础。《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明确提出,要加强中医药继承和创新,推进中医药现代化和国际化。

公司始终坚持以中医学术发展和高新技术相结合带动中医药产业化,已建

立了符合新版 GMP 标准的中成药生产线，研发生产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成药。通过拓展营销网络的广度和深度，对中成药在全国各级城市的概念建立及推广使用有重要意义。

2、适应公司产能扩大的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产能将进一步提高。现有营销网络已难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为了保证销售终端和经销商的服务质量，以及促进新产品在市场上的推广，公司只有稳步增设办事处，增加营销人员，着力构建强大、稳定、可控的营销网络，方能快速应对市场变化，有效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并进而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整体实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3、提高公司竞争力的需要

公司的主要产品集中在心脑血管药这个细分市场，是医药行业的市场容量较大和发展速度较快的领域之一，也是中成药的传统优势领域，行业内企业的竞争相对比较激烈。

随着国家医改新政推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医疗体制改革进一步向纵深推进，医药市场格局正在发生显著变化。首先，在政策鼓励建立大型医药分销企业的背景下，医药分销行业步入深度整合阶段；其次，医院的用药需求仍将是销售的核心市场，在该领域的竞争将日趋白热化；再次，OTC 在未来将进入快速增长期，药品零售市场将会成为下一个新的市场竞争领域。

扩建营销网络，能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从而更好地应对市场变化的挑战。营销网络的扩建将为公司带来至少以下三方面的优势：可以提升公司的客户服务能力和信息反馈效率，从而有效地维护客户资源，树立企业品牌形象；可以有效增强新药物学术推广的力度，使新药品快速让医生和患者了解；可以加强和药房的沟通与联系，提高公司药品的终端覆盖率与药店单产量。因此扩建营销网络，加强新产品推广与 OTC 营销，是公司提高市场竞争力的重要资源，是实现利润持续增长的关键环节。

4、满足市场快速增长的需要

中成药是医药行业发展速度最快的领域之一，行业内企业竞争激烈，营销模式与手段、营销网络与资源，营销队伍与管理等是主要竞争领域。公司已在心脑血管中成药领域形成了一定的优势，在全国设有营销机构办事处和联络点，但仍缺乏足够的新药品推广营销人员。

近年来，我国中成药产业保持快速增长，根据米内网发布的《2014 年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显示，我国的中成药工业取得了长足的进展，“十一五”期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20.79%，2013 年达 5,242 亿元，同比增长 23.26%。

心脑血管疾病用药一直是全球医药市场的前三大用药品种，在我国中成药临床终端市场，2010 年至 2014 年间，我国心脑血管疾病中成药市场规模从 550.82 亿元增长到 1,029 亿元，增速保持在 15%以上。（数据来源：《心脑血管中成药市场研究报告（2014 年度）》）。

（三）ERP 系统建设项目的必要性

1、ERP 系统是企业实现现代化管理，提升经营能力的重要手段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不断深入，ERP 系统逐渐成为企业经营管理及员工日常工作沟通的重要手段。ERP 系统的应用把企业的现代化管理和信息技术结合起来，形成现代化的企业运营模式，使企业能够实时监控自身经营情况，并且通过网络了解市场需求变化，实现最佳资源配置，提高商情响应能力，是企业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的重要手段之一。

步长制药经过多年经营，公司规模不断壮大、业务量增长迅猛，现有 ERP 系统已难以适应公司发展的步伐。由于公司总部、各分子公司及营销网点分隔异地，且公司产品种类较多，每类产品又分为不同型号，经常面临着信息面广、信息量大的复杂局面。此外，在保障信息传输通畅的同时，确保信息安全，防止重要信息丢失或外泄，也是企业非常重视的一个问题。因此，构建一套便于操作、运行稳定且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的信息管理系统对步长制药而言尤为重要。

通过 ERP 系统建设，为步长制药搭建从需求管理、生产计划、设备管理、

物料需求计划、供应链管理等覆盖步长制药从决策层、计划层到作业层，贯彻 GMP 管理规范的完整的信息化系统平台。

2、ERP 系统是实现步长药物流、信息流与资金流全面整合的高效协同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的信息技术应用已逐步扩展至各个业务领域，但信息技术在业务领域的应用模式很大程度上还停留在分块管理模式，管理模块之间信息流通不畅，信息共享程度低。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组织功能的分化，现有 ERP 系统应用成为公司提高管理水平的瓶颈。

本项目通过建设 ERP 系统，在现有基础上根据公司业务规模与经营模式，重新进行总体规划，整合和优化业务流程，实时监控包括订单管理、采购、生产制造、库存、销售等环节在内的整个业务流程的数据信息。管理层根据 ERP 系统自动生成的各项汇总信息，可以更及时地做出有针对性的经营决策提升对流程的监控，实现多岗位、多部门、多地域的协同，同时构建集中式 ERP 管理平台，打通各功能模块之间信息流通的壁垒，消除信息孤岛，提升信息传输、交换和处理的效率，提高组织的协同运作和快速响应能力。

3、项目建设有利于提升产品开发全过程管理能力

目前，公司各部门之间可能存在着资源调配不合理、部门间信息沟通交流不畅的现象。此外，产品开发流程和项目管理相对薄弱，相关技术文档不完备、ERP 规划欠缺前瞻性等问题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 ERP 系统的先进性和可控性。同时，多产品并行开发，在各个环节都需要大量的基础数据支持，从 ERP、测试到中试、量产需要高效且准确的信息反馈作参考。为此，公司拟建立 IPD（集成产品开发）作为产品开发管理的高效管理模式，该模式的建立将对提高公司 ERP 系统创新效率和成功率，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有重大作用。因此，公司拟购置先进的 ERP 管理类、测试与需求类、机械设计类 ERP 主用软件，支撑 IPD 模式建设，全面提高研发人员的工作效率，增加信息流程的可控性，实现从项目立项、产品开发、检验测试、样机交付等全过程的信息共享和跟踪，提高产品开发全过程的管理能力。

4、为决策层提供科学、全面、实时、真实的决策信息，提高决策效率

通过系统实施，规范基础数据，优化业务流程，改善信息流通渠道，同时根据应用软件系统提供的业务状态跟踪、业务进程提醒以及强大的统计分析功能，提高步长制药管理水平，使业务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真正能够从繁重的事务性劳动中脱身出来，把主要精力投入到改进业务和管理的工作中。

(四) 补充流动资金与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分析详见本节之“四、（九）、2、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一) 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心脑血管用药生产基地新建、扩建项目、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稳心系列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丹红生产基地（注射液 GMP 车间改扩建）项目、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妇科用药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的建成将扩大公司现有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能力，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从而扩大市场占有率，增强产品竞争优势；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扩建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销售渠道和销售网络，为公司在国内市场打造产品品牌、扩大销售量、增强产品的影响力起到关键作用；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ERP 系统建设项目将大大提高公司的信息化水平，增强信息化平台对公司运营和决策的支持力度，提高公司运营效率，降低决策风险。根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项目正常运营后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本次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完成进度，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1、心脑血管类产品的市场分析及前景分析

心脑血管类产品的市场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二、（三）、1、

心脑血管疾病用药市场情况”。

2、妇科产品的市场分析及前景分析

妇科类产品的市场分析请见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二、（三）、2、妇科用药市场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一）心脑血管用药生产基地新建、扩建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前处理车间、中药提取车间、综合制剂一车间、综合制剂二车间、综合楼、危险品库、立体库以及锅炉房、职工倒班楼、消防水池、污水处理站等生产辅助设施及厂区道路等。

序号	名称	单位	拟建规模	备注
一	前处理车间			
	中药材	t/a	2,000	
二	中药提取车间			
	中药材	t/a	3,000	
三	综合制剂一车间			
	脑心痛胶囊	亿粒/年	30	
	脑心痛片	亿片/年	10	
四	综合制剂二车间			
	头痛宁胶囊	亿粒/年	15	
	祛风止痛胶囊	亿粒/年	5	
	碳酸钙咀嚼片	亿片/年	5	
	通脉颗粒	亿袋/年	1	
	咳露口服液	万瓶/年	1,500	120ml

2、项目产品方案和工艺流程

（1）本项目的产品方案

本项目将主要针对脑心痛胶囊、脑心痛片、头痛宁胶囊等心脑血管产品进

行产能的新建和扩建，另有感冒呼系统药物祛风止痛胶囊、咳露口服液等作为补充。产品的具体介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四、（一）、5、公司其他主要产品情况”。

（2）工艺流程

有关本项目产品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四、（三）工艺流程”。

3、项目材料供应及公用设施情况

（1）主要原材料需要量及供应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消耗量	供应来源
一	前处理车间				
(1)	中药材	药用标准	t/a	2,000.00	国内
二	提取车间				
(1)	中药材	药用标准	t/a	3,000.00	国内
(2)	乙醇	95%	t/a	350.00	国内
三	综合制剂一车间				
(1)	生药粉	药用标准	t/a	1,598.00	本厂
(2)	辅料	药用标准	t/a	123.00	
四	综合制剂二车间				
(1)	生药粉	药用标准	t/a	927.31	
(2)	辅料	药用标准	t/a	1,177.69	
(3)	流浸膏	药用标准	t/a	226.00	本厂

（2）主要包装材料需用量及供应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消耗量	供应来源
一	前处理车间				
(1)	塑料袋	25 千克/袋	万个/年	7.60	国内
二	提取车间				
(1)	塑料袋	25 千克/袋	万个/年	14.40	国内
(2)	纸桶	25 千克/桶	个/年	720.00	国内
三	综合制剂一车间				

(1)	空心胶丸		亿个/年	30.90	国内
(2)	PVC硬片		吨/年	1,186.40	国内
(3)	铝箔		吨/年	175.40	国内
(4)	复合膜		吨/年	386.50	国内
(5)	药品说明书		万张/年	8,520.90	国内
(6)	防伪说明书		万张/年	8,520.90	国内
(7)	说明书		万张/年	2,829.00	国内
(8)	小盒		万个/年	11,379.10	国内
(9)	透明膜		吨/年	75.30	国内
(10)	拉撕带		吨/年	2.80	国内
(11)	防伪签		万个/年	8,520.90	国内
(12)	中盒		万个/年	852.10	国内
(13)	透明封口签		万个/年	852.10	国内
(14)	药箱		万个/年	135.90	国内
(15)	装箱证		万张/年	20.60	国内
(16)	产品合格证		万张/年	119.30	国内
(17)	瓦楞纸垫板		万张/年	289.60	国内
(18)	压敏胶带		万卷/年	4.10	国内
(19)	打包带		吨/年	14.00	国内
四	综合制剂二车间				
(1)	空心胶丸		亿个/年	21.40	国内
(2)	圆塑料瓶	110mL	万个/年	832.00	国内
(3)	铝塑膜		吨/年	35.60	国内
(4)	包装瓶	120mL	万个/年	1,530.00	国内
(5)	PVC硬片		吨/年	676.20	国内
(6)	压敏垫片		万个/年	867.00	国内
(7)	铝箔		吨/年	90.90	国内
(8)	海绵垫块		万个/年	1,664.10	国内
(9)	复合膜		吨/年	217.50	国内
(10)	标签		万张/年	1,048.90	国内
(11)	热收缩膜		吨/年	14.00	国内
(12)	说明书		万张/年	8,685.00	国内
(13)	量杯		万个/年	1,530.00	国内

(14)	小盒		万个/年	7,402.70	国内
(15)	透明大封口签		万个/年	408.20	国内
(16)	透明膜		吨/年	59.30	国内
(17)	热收缩袋		吨/年	3.30	国内
(18)	拉撕带		吨/年	2.00	国内
(19)	中盒		万个/年	652.10	国内
(20)	印字胶带		万卷/年	2.10	国内
(21)	大封口签		万个/年	651.20	国内
(22)	药箱		万个/年	96.70	国内
(23)	瓦楞纸垫板		万张/年	159.60	国内
(24)	装箱证		万张/年	20.60	国内
(25)	产品合格证		万个/年	76.60	国内
(26)	打包带		吨/年	57.10	国内
(27)	压敏胶带		万卷/年	0.70	国内
(28)	印字胶带		万卷/年	2.10	国内

(3) 主要公用系统需用量及供应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生产用水			
	小时最大用量	m ³ /h	175.60	
	日用量	m ³ /d	847.30	
2	循环水			
	小时最大用量	m ³ /h	961.70	
3	蒸汽			
	小时最大用量	t/h	37.37	冬季
	日用量	t/d	556.09	冬季
4	电			
	装机容量	kW	9,927.00	

本项目所需要的原材料包括丹参、黄芪、当归、红花等，辅助材料包括乙醇等，品种与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原辅材料品种基本相同，主要中药材属于已经大面积成功家种的原药材，市场供应充足，可以通过市场直接采购，公司通过长期的遴选和合作，已经培养了一批实力雄厚、信誉良好的固定供应

商，双方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未来较长时期内能够保证公司原有产能及新增产能的原辅料供应。

4、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含铺底流动资金）为 60,843.1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51,145.2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9,697.87 万元。具体项目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建筑工程	设备及 工器具	安装 工程	其它 费用	合计
工程费用	18,129.66	17,978.92	6,741.30		42,849.88
主要生产项目					
综合制剂一车间(含库房)	5,606.75	4,422.50	1,653.82		11,727.07
综合制剂二车间(含库房)	5,861.78	5,354.90	1,895.43		13,156.11
架空连廊	68.74				68.74
提取车间	1,448.24	3,295.90	835.41		5,579.55
前处理车间	797.51	723.10	166.41		1,687.01
辅助生产项目					
锅炉房及煤棚	156.30	252.00	70.00		478.30
立体库	924.23	1,133.12	260.00		2,317.35
危险品库	24.18	89.50	11.24		124.92
污水处理站	72.00	333.00	114.00		519.00
服务性工程项目					
综合楼	2,066.95	1,317.90	396.00		3,780.85
职工倒班楼	558.16	96.00	91.00		745.16
自动控制、弱电系统		898.00	390.00		1,288.00
室外工程项目	544.82	3.00	830.00		1,377.82
构筑物及管网工程	41.50	3.00	830.00		874.50
总图工程	503.32				503.32
工程费用合计	18,129.66	17,978.92	6,741.30		42,849.88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3,645.84	3,645.84
建设用地费					
技术咨询费				1,992.95	1,992.95
技术转让费					

工程相关费用				1,006.69	1,006.69
当地建设规费				646.20	646.20
预备费				4,649.57	4,649.57
工程建设投资合计	18,129.66	17,978.92	6,741.30	8,295.41	51,145.29
专项费用					
固定资产投资	18,129.66	17,978.92	6,741.30	8,295.41	51,145.29
铺底流动资金万元					9,697.87
项目总投资					60,843.16

5、主要设备选型

序号	设备	型号
一	前处理车间设备	
(1)	洗药机	XY-700 型
(2)	润药机	RY-500 型
(3)	往复式切药机	QY-500 型
(4)	带式干燥机	DW-2.0-10B 型
(5)	联动粉碎机组	ZKF3-600 型型
(6)	双螺旋混合机	VSH-6P/B 型
二	提取车间设备	
(1)	多功能提取罐	V=3.0m ³ , V=6.0m ³
(2)	中药渣出渣机组(套)	-
(3)	双效浓缩器	SXZ-2000
(4)	醇沉罐	V=3.0m ³ , Φ1400×1400
(5)	单效浓缩器	DJN-1000
(6)	球形真空浓缩器	ZN500
(7)	乙醇回收塔	Φ400×8500
(8)	喷雾干燥塔	100kg/h
(9)	总混机	HGD-800
(10)	中药材灭菌柜	DZG-1.2(双扉)
(11)	空压系统(空压机、冷干机及过滤装置)	3.6Nm ³ /min
三	综合制剂一车间	
1	脑心痛胶囊生产线	
(1)	全自动硬胶囊充填机	NJP2000B 型

(2)	铝塑泡罩包装机	DPP-260H2 型
(3)	枕式包装机	DZB-250E 型
2	脑心通片剂生产线	
(1)	湿法混合制粒机	HLSG400 型
(2)	沸腾制粒干燥机	FL-200 型
(3)	热风循环烘箱(药品用)	CT-C-II 型
(4)	铝塑泡罩包装机	DPP-260H2 型
(5)	枕式包装机	DZB-250E 型
(6)	全自动装盒机	CM300A 型
四	综合制剂二车间	
1	口服固体生产线(胶囊剂、片剂、颗粒剂)	
(1)	湿法混合制粒机	HLSG600 型
(2)	沸腾制粒干燥机	FL-300 型
(3)	三向旋转混合机	SXH-2000 型
(4)	全自动硬胶囊充填机	NJP2000B 型
(5)	全自动高速压片机	GZP-26 型
(6)	铝塑泡罩包装机	DPP-260H2 型
(7)	枕式包装机	DZB-250E 型
(8)	塑瓶包装线	-
(9)	全自动装盒机	CM300A 型
2	口服液生产线	
(1)	四泵灌装旋盖机	XGX
(2)	口服液灭菌器	XG1.ODC-1.5
(3)	全自动装盒机	CM300A 型

6、项目选址

本项目位于咸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陕西步长制药分厂内。陕西步长制药是步长制药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担负着脑心通胶囊等十多个产品的生产任务，是国内较早通过 GMP 认证的药品生产企业。陕西步长制药北临阳光大道及留印路，南临胭脂河，东面和西面是香柏李村，围墙内总用地面积 114,003 平方米（171.00 亩），其中包括原有用地面积 67,698m²（101.54 亩）以及西面新征地用地面积 46,305m²（69.46 亩）。

厂区北面临主要城市道路，交通十分便利，建设场地地势平整，地上无建筑物和构筑物，四周无其他企业对本项目构成环境污染影响，对保护本厂环境、厂房洁净十分有利，适宜制药企业的发展建设。厂区主干道路已随路铺设电、气、通讯、给排水等管(线)网，实现五通一平，所具备的建设条件，能满足项目建设的需要。

陕西步长制药已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咸国用(2009)第 240 号土地使用权证，及咸国用(2012)第 111 号土地使用权证，项目用地不存在障碍。

7、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阶段	T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可行性研究报告	■																								
GMP初步审查意见		■	■																						
施工图设计			■	■	■	■																			
工程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该项目已进入工程建设阶段，已投入资金 30,191.00 万元。

8、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经咸阳市环境保护局以“咸环批复(2012)204 号”《关于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心脑血管用药生产基地新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准。

本项目生产所用原辅材料均无毒无害，污染物也很少，仅生产中产生少量废水、包装废弃物和噪声，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要求。解决的措施如下：

(1) 污水处理

本工程需处理的生产及生活污水量为 430m³/d，厂区拟新建处理 1 座规模为 600 吨/日污水处理站，根据本工程的特点，结合医药行业污水处理的成功经验，本工程的污水处理方案拟采用“厌氧水解酸化—预曝气—接触氧化”工艺，处理后的污水水质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的排放要求。

(2) 废气处理

锅炉房设计容量 12 吨/小时，安装 3 台 4 吨/小时燃气锅炉。燃气锅炉耗气量为 844 立方米（标态）/小时，排烟量为 18,120 立方米（标态）/小时，经出口内径 D1050、高 15 米的钢烟囱直排入大气。

(3) 固废处理

本工程的生活垃圾及废包装材料、办公垃圾分类回收，全部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工程的中药废渣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II 类）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要求，送有资质的处理单位处理，厂区内的临时贮存时应储存在专用密闭房内的塑料袋或铁桶内。

(4) 噪声处理

噪声主要是振动噪声和机械设备固有噪声，其治理方案是在设备上设置缓冲器，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在管道上设置橡胶减振补偿器，并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建筑上采用隔音吸声设计和设置隔音间，同时在厂区周围设置绿化带，使噪声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以内。

9、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所得税后的财务内部收益率 44.92%，平均投资利润率为 64.09%，年新增销售收入 307,730.00 万元(不含税)，利润 63,357.19 万元，税后利润 53,853.61 万元。所得税后的静态投资回收期 and 动态投资回收期分别为 4.69 年、5.55 年，达产年的盈亏平衡点 31.15%。

(二) 稳心系列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拟保留原先的提取车间、蓄水池、水泵房、冷却塔、锅炉房、污水

处理设施等生产设施，新建药材库、前处理车间、危品库、提取车间（预留）、动力中心、制剂车间等单体，制剂车间含质检、仓库、动力等设施，车间内设D级洁净区。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如下：

序号	名称	建设规模	质量标准
1	稳心颗粒（有糖）	4.5 亿袋/年	国家标准
2	稳心颗粒（无糖）	4 亿袋/年	国家标准
3	参仙升脉口服液	0.5 亿瓶/年	国家标准
4	稳心片	2 亿片/年	国家标准
5	稳心胶囊	1 亿粒/年	国家标准
6	香菊胶囊	2 亿粒/年	国家标准
7	胆石利通片	2 亿片/年	国家标准
8	健胃消炎颗粒	1 亿粒/年	国家标准

2、项目产品方案和工艺流程

（1）本项目的产品方案

本项目将主要针对稳心系列产品进行产能的新建和扩建，另有消化系统药物胆石利通片、健胃消炎颗粒以及鼻炎用药香菊胶囊等作为补充。产品的具体介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四、（一）、5、公司其他主要产品情况”。

（2）工艺流程

有关本项目产品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四、（三）工艺流程”。

3、项目材料供应及公用设施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料供应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	规格	供应来源
—	原辅料				
(1)	中药材	T	11,353	中国药典	国内
(2)	乙醇	T	2,653	中国药典	国内
(3)	白糖	T	2,115	中国药典	国内
(4)	糊精	T	2,030	中国药典	国内

二	包装材料				
(1)	铝箔	Kg	45,000	企业标准	当地
(2)	PVC	Kg	285,000	企业标准	当地
(3)	小盒	只	170,000,000	企业标准	当地
(4)	标签说明书	张	170,000,000	企业标准	当地
(5)	纸箱	个	400,000	企业标准	当地

本项目所需要的原材料包括丹参、党参、三七等，辅料包括乙醇白糖、糊精等。这些品种与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原材料品种基本相同，主要中药材属于已经大面积成功家种的原药材，市场供应充足，可以通过市场直接采购，公司通过长期的遴选和合作，已经培养了一批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拥有GAP标准生产基地的固定供应商，双方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未来较长时期内能够保证公司原有产能及新增产能的原辅料供应。

4、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报批项目总投资 37,93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7,94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9,995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建筑工程	设备及工器具	安装工程	其它费用	合计
药材库、前处理车间	539	1,220	244		2,003
危险品库	24	8	2		34
提取车间	574	1,560	18		2,152
制剂车间	5,865	9,500	2,850		18,215
锅炉房	36	86	17		139
水泵房	12	15	3		30
动力中心	39	42	8		89
蓄水池	42	5	3		50
厂区管网	45		56		101
道路绿化	165				165
第一部分工程费用合计	7,341	12,436	3,201		22,978
建设单位管理费				1,103	1,103
职工培训费				16	16

市政建设配套费				44	44
安全评价费及环评费				30	30
工程施工监理费				230	230
招标代理费				34	34
办公及生活家俱购置费				25	25
土地费用				240	240
勘察设计费				704	704
第二部分其它费用合计				2,426	2,426
基本预备费(10%)				2,540	2,540
第三部分预备费合计				2,540	2,540
建设投资合计	7,341	12,436	3,201	4,966	27,944
铺底流动资金万元				9,995	9,995
项目总投资	7,341	12,436	3,201	14,961	37,939

5、主要设备选型

根据物料特性和操作条件, 选用国内先进的工艺设备, 以满足生产工艺要求, 主要生产关键设备为: 制粒机、灭菌器、干燥机、混合机、包装机等, 该部分关键设备大多选用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国产工艺设备, 使生产设备装备水平在满足医药生产要求的前提下上一个档次, 以更好地提高产品质量。保障项目的正常生产, 项目采购国产设备清单详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一	前处理主要设备	
(1)	切药机	QJY-500B
(2)	炒药机	CY700.950
(3)	洗药机	XT-900A
(4)	粉碎机	800
(5)	热循环烘箱	CT-C-II
(6)	烘干机	-
二	提取工序主要设备	
(1)	提取罐	WTQ-6.0
(2)	双效浓缩器	WZ II-2500
(3)	单效浓缩器	NQ-1500

(4)	酒精回收塔	JWZ-2000
(5)	喷雾干燥机	ZLG-600
三	制剂工序主要设备	
(1)	沸腾干燥制粒机	FL-5
(2)	胶囊填充机	NJP-500
(3)	湿法制粒机	GHL-200
(4)	三维混合机	EYH-5000
(5)	颗粒分装机	ND-DXD-K500
(6)	铝塑包装机	DPP-250
(7)	口服液洗、烘、灌装机组	DGZ8/5-30
(8)	口服液真空检漏灭菌柜	YXQ.EAK-1.2-SG

6、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在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原厂区内建设，厂址位于山东省菏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

山东省菏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地理位置优越，交通运输方便，适合制药企业的生产与发展；当地地形、地质、地貌、水文条件良好，适合厂区改扩建的建筑施工；当地气候适宜，周围环境无污染情况，非常适合对洁净度要求较高的制药类企业的生产发展；开发区基础设施完善，规划合理，政策优惠，为企业在此投资创业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步长制药已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荷国用(2012)第15124号土地使用权证，项目用地不存在障碍。

7、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阶段	T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落实条件、前期准备		■	■																
设计阶段				■	■	■	■	■	■	■	■								
施工准备									■	■	■	■							
施工阶段								■	■	■	■	■	■	■	■	■	■	■	■
竣工投产																			■

截至2015年12月底，该项目已进入工程建设阶段，已投入资金11,420.00万元。

8、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经菏泽市环境保护局以“菏环审(2012)54号”《关于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稳心系列产品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准。

本项目生产所用原辅材料均无毒无害,污染物也很少,仅生产中产生少量废水、包装废弃物和噪声,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要求。解决的措施如下:

(1) 废水处理

本项目厂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厂区污水排至已建污水处理站,已建污水站规模为1000m³/d,其进水水质为COD_{Cr}≤5000mg/l, BOD₅≤450 mg/l, SS≤400 mg/l, 处理后进入菏泽市污水处理厂。我公司进入菏泽市污水处理厂的标准为: COD≤300SS≤200PH值: 6—9 色度: ≤80 倍氨氮≤20。

本期污水量为121.8m³/d,原有污水处理站能够容纳本期污水量,故本期不再设置污水处理装置。

(2) 废气处理

对污水污泥产生的废气,设置绿化带,对污染源隔离并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其它废气,处理后高空排放。

(3) 固废处理

对项目产生的废渣采取回收和综合利用的方式,包材废渣采取回收处理措施,项目生产废渣主要有三种,即生产废料、污泥及生活垃圾。生产废料能重新回收使用的重新使用,不能使用的交给专业废弃物处理公司处理;脱水泥饼及污泥浓缩池产生的固废采用半封闭自卸专用车辆外运指定允许区域;生活垃圾、泔水由专业单位处置和环卫部门清运。

(4) 噪声处理

本项目车间的噪声源主要为空调设备和通风设备的噪声,因此设备选型时,选用噪音小的设备。设置消音、隔音、减音、减振装置,以保证洁净区和周围环境的噪声均达到标准,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II 类标准要求。

9、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报批项目总投资 37,93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7,94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9,995 万元。待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年均营业收入 257,701 万元，年利润总额 39,163 万元，税后利润 33,288 万元，项目全部投资收益率为 63.93%，税前财务净现值为 90,936 万元，税后财务净现值为 73,143 万元，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3.62 年(含建设期 1.5 年)，企业将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三) 丹红生产基地（注射液 GMP 车间改扩建）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拟建内容包括：提取车间、注射剂 GMP 车间、弱电厂区管线。提取车间是对原有提取车间部分区域进行改造、扩产，改造面积 2,336.10m²，新增产能为注射剂 GMP 车间提供所需流浸膏原料。注射剂 GMP 车间是对原有液体制剂车间部分区域进行改造，改造面积 6,298.30m²，使其符合现行 GMP 规范要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拟建规模
一	提取车间		
(1)	中药材	t/a	2,000
二	注射剂 GMP 车间		
(1)	丹红注射液	10ml	4,000 万支/年
(2)	丹红注射液	20ml	4,000 万支/年
(3)	丹红滴注液	100ml	300 万瓶/年
(4)	丹红滴注液	250ml	200 万瓶/年

2、项目产品方案和工艺流程

(1) 本项目的产品方案

本项目将主要针对丹红系列产品进行产能改扩建，包括丹红注射液和丹红滴注液。产品的具体介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四、（一）、3、丹红注射液”。

(2) 工艺流程

有关本项目产品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四、(三) 工艺流程”。

3、项目材料供应及公用设施情况

(1) 主要原辅料供应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提取车间				
(1)	中药材	药用标准	t/a	2,000	国内
(2)	辅料	药用标准	t/a	2.5	国内
(3)	乙醇	95%药用标准	t/a	128	国内
二	注射剂 GMP 车间				
1	注射液生产线(新建)				
(1)	中药浸膏	药用	t/a	294.4	提取车间
(2)	原料	药用	t/a	7.5	国内
(3)	辅料	药用	t/a	6.0	国内
2	注射液生产线(改造)				
(1)	中药浸膏	药用	t/a	294.4	提取车间
(2)	原料	药用	t/a	7.5	国内
(3)	辅料	药用	t/a	6.0	国内
3	滴注射液生产线(改造)				
(1)	中药浸膏	药用	t/a	39.2	提取车间
(2)	原料	药用	t/a	12.3	国内
(3)	辅料	药用	t/a	9.8	国内

本项目所需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丹参、红花等，辅料主要包括乙醇等。所需原辅料品种与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品种基本相同，主要中药材属于已经大面积成功家种的原药材，市场供应充足，可以通过市场直接采购，公司通过长期的遴选和合作，已经培养了一批实力雄厚、信誉良好的固定供应商，双方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未来较长时期内能够保证公司原有产能及新增产能的原辅料供应。

(2) 主要包装材料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注射剂 GMP 车间				
1	注射液生产线(新建)				
(1)	安瓿瓶(10ml)	药用	万支/年	2,041	国内
(2)	安瓿瓶(20ml)	药用	万支/年	2,041	国内
(3)	标签	-	万张/年	800	国内
(4)	说明书	-	万张/年	800	国内
(5)	纸盒	各种规格	万盒/年	800	国内
(6)	纸箱	各种规格	万盒/年	16	国内
2	注射液生产线(改造)				
(1)	安瓿瓶(10ml)	药用	万支/年	2,041	国内
(2)	安瓿瓶(20ml)	药用	万支/年	2,041	国内
(3)	标签	-	万张/年	800	国内
(4)	说明书	-	万张/年	800	国内
(5)	纸盒	各种规格	万盒/年	800	国内
(6)	纸箱	各种规格	万盒/年	16	国内
3	滴注射液生产线(改造)				
(1)	输液玻璃瓶(100ml)	药用	万瓶/年	306	国内
(2)	输液玻璃瓶(250ml)	药用	万瓶/年	204	国内
(3)	胶塞	药用	万只/年	510	国内
(4)	铝盖	药用	万只/年	510	国内
(5)	标签	-	万张/年	500	国内
(6)	说明书	-	万张/年	21	国内
(7)	纸箱	各种规格	万个/年	21	国内

(3) 主要公用系统需用量及供应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生产用水			
	小时最大用量	m ³ /h	110	
	日用量	m ³ /d	294.1	
2	循环水			
	小时最大用量	m ³ /h	8.6	补水

	日用量	m ³ /d	66	补水
3	蒸汽			
	小时最大用量	t/h	21.01	冬季
	日用量	t/d	268.4	冬季
	小时最大用量	t/h	18.7	夏季
	日用量	t/d	236	夏季
4	电			
	装机容量	kW	1,690	

项目所在的山东省菏泽市西郊牡丹区工业园医药工业区各种基础设施齐全，公用工程现状及协作状况良好，可满足项目施工所需的各种建设条件及协作条件。

4、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报批总投资为25,855.19万元。工程建设投资总额为20,464.42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7,169.25万元，其它费用1,434.76万元，预备费1,860.41万元；铺底流动资金5,390.77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建筑工程	设备及工器具	安装工程	其它费用	合计
工程费用	635.72	14,401.78	2,131.75		17,169.25
主要生产项目					
注射剂 GMP 车间(改造)	539.04	12,894.42	1,583.54		15,064.00
提取车间(改造)	96.68	1,239.36	401.21		1,737.25
自动控制、弱电系统		236.00	132.00		368.00
工程费用合计	635.72	14,401.78	2,131.75		17,169.25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434.76	1,434.76
建设用地费					
技术咨询费				736.10	736.10
技术转让费					
工程相关费用				678.66	678.66
当地建设规费				20.00	20.00
预备费				1,860.41	1,860.41

工程建设投资合计	635.72	14,401.78	2,131.75	3,295.17	20,464.42
铺底流动资金万元					5,390.77
项目总投资					25,855.19

5、主要设备选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	提取生产线	
(1)	提取罐	V=3.0m ³ , Φ1200
(2)	冷凝器	F=8m ² , Φ300×1500
(3)	冷却器	F=4m ² , Φ500×650
(4)	过滤器	Φ300×1000
(5)	中药渣出渣机组(套)	
(6)	提取液输送泵	气动隔膜泵
(7)	提取液贮罐	V=3.0m ³ , 立式
(8)	双效浓缩器	SXZ-2000
(9)	浓缩液输送泵	G30-1 型螺杆泵
(10)	醇沉罐	V=3.0m ³ , Φ1400
(11)	上清液贮罐	V=3.0m ³ , Φ1400
(12)	醇沉浓缩器	DJN-1000
(13)	浓缩液输送泵	G30-1 型螺杆泵
(14)	二次醇沉罐	V=3.0m ³ , Φ1400
(15)	上清液贮罐	V=3.0m ³ , Φ1400
(16)	板框过滤器	YBLY-90B
(17)	滤液贮罐	V=3.0m ³ , Φ1400
(18)	滤液浓缩器	ZN500
(19)	水沉罐	V=3.0m ³ , Φ1400
(20)	清液贮罐	V=3.0m ³ , Φ1400
(21)	板框过滤器	YBLY-90B
(22)	滤液贮罐	V=3.0m ³ , Φ1400
(23)	滤液浓缩器	单效外循环 500 型
(24)	球形浓缩器	QN500 型
(25)	二次水沉罐	V=1.0m ³ , Φ1300
(26)	板框过滤器	YBLY-60A

(27)	配液罐	V=1.0m ³ , Φ1300
(28)	板框过滤器	YBLY-60A
(29)	滤液暂存罐	V=1.0m ³ , Φ1300
(30)	超滤机	1350×900×700
(31)	冷却罐	V=1.0m ³ , Φ1300
(32)	药液存放罐	V=0.35m ³
(33)	电子秤	TCS-150
(34)	称量罩	DB2500 型
(35)	干热灭菌烘箱	DMH-4 型
(36)	洗桶池	2200×800×750
(37)	洁具洗涤池	1000×550×750
(38)	工衣清洗烘干机	XQG50-814H
(39)	工衣灭菌柜	TMQ-300E
(40)	自动干手器	ZBG15 型
(41)	免接触感应式手消毒器	LH-IA 型
二	辅助设施	
(1)	酒精回收及配制系统	
(2)	制水系统(包括纯化水制备系统、注射用水制备系统)	
(3)	真空系统 1	
(4)	真空系统 2	
(5)	空压系统	

6、项目选址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山东丹红制药厂内。该厂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周围无污染源。四周无其它企业对本项目构成环境污染影响，适宜制药企业的发展建设。

山东丹红制药已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荷国用(2011)第14921号土地使用权证，项目用地不存在障碍。

7、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阶段	T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可行性研究报告	■	■																
GMP初步审查意见		■	■															
施工图设计				■	■	■												
工程建设		■	■	■	■	■	■	■	■	■	■	■	■	■	■	■	■	■
试车投产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该项目已进入工程建设阶段，已投入资金 2,534.00 万元。

8、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经菏泽市环境保护局以“菏环审（2012）55 号”《关于菏泽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丹红生产基地（注射液 GMP 车间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准。

本项目生产所用原辅材料均无毒无害，污染物也很少，仅生产中产生少量废水、包装废弃物和噪声，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要求。解决的措施如下：

（1）废水处理

本期工程需处理的生产及生活污水量为 191.2m³/d。由于与本公司相邻的步长制药已建有污水处理站，并有余量接纳本工程的生产、生活污水，处理后的污水水质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的排放要求。

（2）固废处理

本工程的生活垃圾及废包装材料等分类回收，部分回收利用，部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中药废渣可作肥料或通过锅炉焚烧进行综合回收利用，预计本工程的建设不会对环境造成危害。

（3）噪声处理

噪声主要是振动噪声和机械设备固有噪声，其治理方案是在设备上设置缓

冲器，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在管道上设置橡胶减振补偿器，并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建筑上采用隔音吸声设计和设置隔音间，同时在厂区周围设置绿化带，使噪声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以内。

9、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所得税后的财务内部收益率 56.39%，平均投资利润率为 82.73%，年新增销售收入 201,420.00 万元（不含税），利润 41,109.72 万元，税后利润 34,943.26 万元，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从资产负债表中可以看出，公司具有较强的清偿能力。所得税后的静态投资回收期 and 动态投资回收期分别为 3.95 年、4.56 年，投资回收较快。根据盈亏平衡点分析，达产年的生产能力利用率为 29.68%，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四）妇科用药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拟新建前处理车间、中药提取车间、制剂车间及厂区道路等辅助配套设施。

序号	名称	单位	拟建规模	备注
一	前处理及干馏车间			
(1)	中药材	t/a	6,000	
二	中药提取车间			
(1)	中药材	t/a	3,600	
三	制剂车间			
(1)	胶囊剂		-	
	康妇炎胶囊	亿粒/年	9	
	消乳散结胶囊	亿粒/年	4.5	
	宫瘤消胶囊	亿粒/年	1.5	
(2)	洗剂		-	
	红核妇洁洗液	万瓶/年	800	150ml
	红核妇洁洗液	万瓶/年	800	100ml
	红核妇洁洗液	万袋/年	1,400	10ml, 7 袋装

	红核妇洁洗液	万袋/年	2,000	10ml, 10 袋装
--	--------	------	-------	-------------

2、项目产品方案和工艺流程

(1) 本项目的产品方案

本项目将主要妇科用药进行产能的扩建，包括康妇炎胶囊、红核妇洁洗液、消乳散结胶囊和宫瘤消胶囊。产品的具体介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四、（一）主要产品说明”。

(2) 工艺流程

有关本项目产品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四、（三）工艺流程”。

3、项目材料供应及公用设施情况

(1) 主要原辅料供应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前处理、干馏车间				
(1)	中药材	企业标准	t/a	6,000	国内
二	中药提取车间				
(1)	中药材	药用标准	t/a	3,600	国内
(2)	乙醇	95%	t/a	1,400	国内
三	制剂车间				
(1)	干馏液	药用标准	t/a	702	本厂
(2)	生药粉	药用标准	t/a	93.0	本厂
(3)	流浸膏	药用标准	t/a	1,366.8	本厂
(4)	辅料	-			
	淀粉	药用标准	t/a	61.25	国内
	硬脂酸镁	药用标准	t/a	4.6875	国内
	聚山梨酯 80	药用标准	t/a	585.4	国内

(2) 主要包装材料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前处理及干馏车间				

(1)	桶	25 千克/桶	个/年	28,080	国内
二	中药提取车间				
(1)	塑料袋	25 千克/袋	个/年	3,720	国内
(2)	桶	25 千克/桶	个/年	54,672	国内
三	制剂车间				
(1)	胶囊壳	-	亿粒/年	15.385	国内
(2)	PVC	-	t/a	426.0	国内
(3)	铝箔	-	t/a	82.25	国内
(4)	复合膜	-	t/a	153.5	国内
(5)	药用瓶	-	万个/年	1,680	国内
(6)	电磁感应复合铝箔	-	万个/年	1,680	国内
(7)	聚丙烯薄膜	-	t/a	48.5	国内

(3) 主要公用系统需用量及供应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生产用水			
	小时最大用量	m ³ /h	76	
	日用量	m ³ /d	436	
2	循环水			
	小时最大用量	m ³ /h	437.3	
3	蒸汽			
	小时最大用量	t/h	12.73	冬季
	日用量	t/d	179.15	冬季
4	电			
	装机容量	kW	3,867	

4、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报批项目总投资 17,624.5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5,626.5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998.04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建筑工程	设备及工器具	安装工程	其它费用	合计
工程费用	4,843.55	6,069.30	2,194.22		13,107.08

主要生产项目					
制剂车间	2,371.65	1,592.00	668.32		4,631.97
提取车间	1,475.84	3,471.85	925.95		5,873.63
前处理及干馏车间	821.27	728.45	187.96		1,737.68
自动控制、弱电系统		277.00	142.00		419.00
室外工程项目	174.80		270.00		444.80
构筑物及管网工程	16.20		270.00		286.20
总图工程	158.60				158.60
工程费用合计	4,843.55	6,069.30	2,194.22		13,107.08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098.86	1,098.86
建设用地费					
技术咨询费				699.94	699.94
技术转让费					
工程相关费用				301.91	301.91
当地建设规费				97.01	97.01
预备费				1,420.60	1,420.60
工程建设投资合计	4,843.55	6,069.30	2,194.22	2,519.45	15,626.53
铺底流动资金					1,998.04
报批项目总投资					17,624.57

5、主要设备选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1	多功能干馏釜	4000×2700×2250
2	破碎机	100~200kg/h
3	振荡筛	100~500kg/h
4	炒药机	200kg/h
5	洗药机	1000kg/h
6	剃刀式切药机	200kg/h
7	旋转式切药机	200kg/h
8	热风循环烘箱	480kg/批
9	热风循环烘箱	240kg/批

6、项目选址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步长神州制药已有厂区内。步长神州制药南临红玉路，东傍兰州路，北为中华路，交通便利，环境优美，是由步长制药统一规划建设的现代化妇幼用药生产基地。步长神州妇科用药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建设场地四周无其他企业对本项目构成环境污染影响，对保护本厂环境、厂房洁净十分有利，适宜制药企业的发展建设。

步长神州制药已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荷国用(2011)第14910号土地使用权证，项目用地不存在障碍。

7、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阶段	T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可行性研究报告	■																								
GMP初步审查意见		■	■																						
施工图设计			■	■	■																				
工程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试车投产																							■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该项目已进入工程建设阶段，已投入资金 2,892.00 万元。

8、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经菏泽市环境保护局以“荷环审(2012)56号”《关于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妇科用药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准。

本项目生产所用原辅材料均无毒无害，污染物也很少，仅生产中产生少量废水、包装废弃物和噪声，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要求。解决的措施如下：

(1) 废水处理

本期工程新增需处理的生产及生活污水量为 259.1m³/d，由于厂区已建有污水处理站，并有余量接纳本工程新增的生产、生活污水，处理后的污水水质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的排放要求。

(2) 固废处理

本工程的生活垃圾及废包装材料等分类回收，全部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工程的中药废渣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II类）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要求，送有资质的处理单位处理，厂区内的临时贮存时应储存在专用密闭房内的塑料袋或铁桶内。

(3) 噪声处理

噪声主要是振动噪声和机械设备固有噪声，其治理方案是在设备上设置缓冲器，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在管道上设置橡胶减振补偿器，并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建筑上采用隔音吸声设计和设置隔音间，同时在厂区周围设置绿化带，使噪声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以内。

9、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所得税后的财务内部收益率 29.22%，平均投资利润率为 33.80%，年新增销售收入 61,272.04 万元（不含税），利润 9,292.39 万元，税后利润 7,898.53 万元，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从资产负债表中可以看出，清偿能力较强。所得税后的静态投资回收期 and 动态投资回收期分别为 5.10 年、6.99 年，投资回收较快。根据盈亏平衡点分析，达产年的生产能力利用率为 36.72%，说明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五) 杨凌步长制药一期工程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拟新建办公质检综合楼（一）、办公质检综合楼（二）、前处理提取车间（一）、前处理提取车间（二）、综合库房（一）、制剂车间（一）、制剂车间（二）、综合制剂车间（一）、综合制剂车间（二）、综合制剂车间（三）、综合库房（二）、连廊、危险品库、溶媒储罐区、动力站(含变配电、地下泵房、消防控制室)以及配套生产辅助设施和厂区道路。

序号	名称	单位	拟建规模	备注
----	----	----	------	----

1	前处理提取车间(一)、前处理提取车间(二)			
	中药材	t/a	3000	
2	制剂车间(一)			中药
(1)	硬胶囊剂			
	冠脉康胶囊	亿粒/年	3.60	
	消渴降糖胶囊	亿粒/年	5.40	
(2)	片剂			
	钩藤片	亿片/年	1.08	
	柴黄片	亿片/年	1.08	
(3)	颗粒剂			
	仙芪眩宁颗粒	万袋/年	1080	
3	制剂车间(二)			中药
(1)	软胶囊剂			
	天葵更年丸	亿粒/年	3.20	
(2)	口服液体制剂			
	咳喘安口服液	亿瓶/年	1.5	
4	综合制剂车间(一)			化药
(1)	粉针剂			
	注射用雷贝拉唑钠	亿支/年	0.05	
	注射用红花黄色素	亿支/年	0.07	
(2)	水针剂			
	奥拉西坦注射液	亿支/年	0.08	
(3)	大容量注射剂			
	木糖醇氯化钠注射液	亿瓶/年	1	
5	综合制剂车间(二)			化药
(1)	替比培南匹伏酯颗粒	亿袋/年	0.1	
(2)	法罗培南钠片	亿片/年	0.3	
(3)	泊沙康唑混悬颗粒	亿袋/年	0.1	
(4)	注射用多利培南粉针剂	亿支/年	0.05	
6	综合制剂车间(三)			化药
(1)	抗肿瘤药类			
	卡培他滨片	亿片/年	0.09	
	甲磺酸伊马替尼片	亿片/年	0.01	

(2)	避孕药类			
	米非司酮片	亿片/年	0.3	
	左炔诺孕酮片	亿片/年	0.3	

2、项目产品方案和工艺流程

(1) 本项目的产品方案

1) 冠脉康胶囊

冠脉康胶囊主要成分为三七、赤芍、佛手、泽泻、甘草。用于冠心病的胸闷和心绞痛，为心血管内科用药，对高胆固醇血症和高甘油三酯血症亦有一定疗效。该产品质量稳定，疗效好，得到了消费者的认可，可凭借品牌优势继续扩大销售份额。

2) 消渴降糖胶囊

消渴降糖胶囊主要成分为番石榴叶。用于多饮，多尿，多食，消瘦，体倦无力，尿糖及血糖升高之消渴症；轻度及中度成年型糖尿病。

3) 仙芪眩宁颗粒

仙芪眩宁颗粒主要成分为仙鹤草、黄芪、白术、泽泻、生姜等。用于痰湿中阻型美尼尔氏病的辅助治疗。该产品为纯中药制剂，产品质量稳定，疗效好，并得到了消费者的认可，市场前景广阔。

4) 天葵更年丸

天葵更年丸在治疗妇女更年期综合症方面，具有活血化瘀，调节免疫，调节血脂，调节垂体性腺轴，肾上腺及神经递质等多轴泵的全面综合调节作用。在治疗更年期妇女胸闷、烦躁、易怒、心悸、多汗、失眠、便秘、性功能减退及干燥症方面，有显著疗效，其性能优于人工激素。其市场前景具有寿命周期长、用药人群广的特征。

(2) 工艺流程

有关本项目产品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四、（三）工艺流程”。

3、项目材料供应及公用设施情况

(1) 主要原辅材料及包装材料

1) 前处理提取车间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消耗量
一	原辅材料			
1	中药材	药用标准	t/a	3000
2	乙醇	95%	t/a	350
二	包装材料			
1	塑料袋	25 千克/袋	万个/年	14.4
2	纸桶	25 千克/桶	个/年	720

2) 制剂车间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消耗量
1	原辅材料			
	原辅料		t/a	264
	流浸膏	药用	t/a	302
2	包装材料			
(1)	冠脉康胶囊			
	空心胶丸	通用	亿个/年	3.72
	塑料瓶	专用	亿个/年	0.105
	瓶签	专用	亿个/年	0.105
	纸盒	专用	亿个/年	0.105
	纸箱	专用	万个/年	3.50
	说明书	专用	亿个/年	0.105
	不干胶带	通用	万卷/年	0.333
	打包带	通用	吨/年	7.50
(2)	消渴降糖胶囊			
	空心胶丸	通用	亿个/年	5.77
	铝箔	专用	吨/年	24.00
	PVC 硬片	药用	吨/年	123.75
	无字铝箔小袋	8.7×16	万只/年	2295
	纸盒	24 粒/盒	万只/年	2295

	说明书	24 粒/盒	万张/年	2295
	收缩膜	24×33	万只/年	229.50
	封口胶	通用	万只/年	0.375
	封箱胶	通用	万只/年	0.375
	纸箱	专用	万只/年	7.875
	打包带	通用	吨/年	7.50
(3)	仙芪眩宁颗粒			
	机包膜(小袋)	专用	吨/年	10.125
	纸盒	专用	万只/年	183.55
	纸 箱	专用	万只/年	18.630
	说明书	专用	万只/年	183.55
	不干胶带	通用	万卷/年	0.162
	打包带	通用	吨/年	4.86
(4)	钩藤片			
	PVC	通用	吨/年	25.00
	铝 箔	专用	吨/年	4.80
	铝塑袋	通用	万个/年	305.99
	纸 盒	专用	万个/年	305.99
	纸 箱	专用	万个/年	1.03
	说明书	专用	万个/年	305.99
	不干胶带	通用	万卷/年	0.081
(5)	柴黄片			
	PVC	通用	吨/年	21.00
	铝 箔	专用	吨/年	3.75
	铝塑袋	通用	万个/年	459.00
	纸 盒	专用	万个/年	459.00
	纸 箱	专用	万个/年	1.53
	说明书	专用	万个/年	459.00
	不干胶带	通用	万卷/年	0.075

3) 综合制剂车间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消耗量
1	原辅材料			

	原辅料		t/a	264
	流浸膏	药用	t/a	302
2	包装材料			
(1)	冠脉康胶囊			
	空心胶丸	通用	亿个/年	3.72
	塑料瓶	专用	亿个/年	0.105
	瓶签	专用	亿个/年	0.105
	纸盒	专用	亿个/年	0.105
	纸箱	专用	万个/年	3.50
	说明书	专用	亿个/年	0.105
	不干胶带	通用	万卷/年	0.333
	打包带	通用	吨/年	7.50
(2)	消渴降糖胶囊			
	空心胶丸	通用	亿个/年	5.77
	铝箔	专用	吨/年	24.00
	PVC硬片	药用	吨/年	123.75
	无字铝箔小袋	8.7×16	万只/年	2295
	纸盒	24粒/盒	万只/年	2295
	说明书	24粒/盒	万张/年	2295
	收缩膜	24×33	万只/年	229.50
	封口胶	通用	万只/年	0.375
	封箱胶	通用	万只/年	0.375
	纸箱	专用	万只/年	7.875
	打包带	通用	吨/年	7.50
(3)	仙芪眩宁颗粒			
	机包膜(小袋)	专用	吨/年	10.125
	纸盒	专用	万只/年	183.55
	纸箱	专用	万只/年	18.630
	说明书	专用	万只/年	183.55
	不干胶带	通用	万卷/年	0.162
	打包带	通用	吨/年	4.86
(4)	钩藤片			
	PVC	通用	吨/年	25.00

	铝 箔	专用	吨/年	4.80
	铝塑袋	通用	万个/年	305.99
	纸 盒	专用	万个/年	305.99
	纸 箱	专用	万个/年	1.03
	说明书	专用	万个/年	305.99
	不干胶带	通用	万卷/年	0.081
(5)	柴黄片			
	PVC	通用	吨/年	21.00
	铝 箔	专用	吨/年	3.75
	铝塑袋	通用	万个/年	459.00
	纸 盒	专用	万个/年	459.00
	纸 箱	专用	万个/年	1.53
	说明书	专用	万个/年	459.00
	不干胶带	通用	万卷/年	0.075

(2) 公用系统消耗

1) 前处理提取车间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备注
		小时最大用量	日用量	
1	生产用水	35m ³ /d	250m ³ /d	
2	循环水	800m ³ /d	6000m ³ /d	
3	低温水	50m ³ /d	300m ³ /d	
4	蒸汽	17t/h	100t/d	
5	电	装机容量 750kW		工艺设备用

2) 制剂车间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备注
		小时最大用量	日用量	
1	生产用水	30m ³ /d	150m ³ /d	
2	循环水	50m ³ /d	300m ³ /d	
3	蒸汽	4.5t/h	36t/d	
4	电	装机容量 600kW		工艺设备用

3) 综合制剂车间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备注
		小时最大用量	日用量	
1	生产用水	25m ³ /d	150m ³ /d	
2	循环水	30m ³ /d	200m ³ /d	
3	蒸汽	2t/h	28t/d	
4	电	装机容量 400kW		工艺设备用

4、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报批项目总投资 91,207.59 万元万元，其中工程建设投资 83,139.4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8,068.18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建筑工程	设备及工器具	安装工程	其它费用	合计	占建设投资比例 %
工程建设投资	25115.75	32472.20	10150.20	15401.26	83139.41	100.00
工程费用	25115.75	32472.20	10150.20		67738.15	81.48
主要生产项目						
前处理提取车间(一)	1600.28	3577.20	882.50		6109.98	7.35
前处理提取车间(二)	707.77	1537.00	402.00		2690.77	3.24
制剂车间(一)	1938.92	3447.00	740.00		6125.92	7.37
制剂车间(二)	1911.57	3827.00	1007.00		6745.57	8.11
综合制剂车间一	2016.77	6523.00	1703.00		10242.77	12.32
综合制剂车间二	1849.57	3010.00	697.00		5556.57	6.68
综合制剂车间三	1781.59	1379.00	443.00		3603.59	4.33
辅助生产项目						
综合库房(一)	2286.42	1940.00	565.00		4791.42	5.76
综合库房(二)	2286.42	1940.00	565.00		4791.42	5.76
动力站(含变配电、消防控制室、地下泵房)	125.10	462.00	57.00		644.10	0.77
危险品库(含地埋溶媒储罐区)	148.59	153.00	45.00		346.59	0.42
废水处理站、垃圾处理、事故池	288.00	456.00	234.70		978.70	1.18
服务性工程项目						
办公质检综合楼(一)	2137.16	1254.00	469.00		3860.16	4.64
办公质检综合楼(二)(含连廊)	2820.49	1622.00	573.00		5015.49	6.03

连廊	922.64				922.64	1.11
自动控制、弱电系统		1257.00	619.00		1876.00	2.26
室外工程项目	2294.44	20.00	1122.00		3436.44	4.13
构筑物及管网工程	78.54	20.00	1122.00		1220.54	1.47
总图工程	2215.90				2215.90	2.67
工程费用合计	25115.75	32472.20	10150.20		67738.15	81.48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8122.72	8122.72	9.77
建设用地费				3075.47	3075.47	3.70
技术咨询费				2573.24	2573.24	3.10
技术转让费						
工程相关费用				1162.90	1162.90	1.40
当地建设规费				1311.11	1311.11	1.58
预备费				7278.54	7278.54	8.75
工程建设投资合计	25115.75	32472.20	10150.20	15401.26	83139.41	100.00
铺底流动资金					8,068.18	
报批项目总投资					91,207.59	

5、主要设备选型

(1) 前处理提取车间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1	洗药机	XY-700 型
2	润药机	RY-500 型
3	往复式切药机	QY-500 型
4	带式干燥机	DW-2.0-10B 型
5	联动粉碎机组	ZKF3-600 型型
6	双螺旋混合机	VSH-6P/B 型
7	多功能提取罐	V=6.0m ³
8	双效浓缩器	SXZ-2000
9	醇沉罐	V=3.0m ³
10	单效浓缩器	DJN-1000
11	乙醇回收塔	Φ400×8500
12	喷雾干燥塔	生产能力: 100kg/h
13	真空干燥箱	FZG-15

14	总混机	HGD-800
15	空压系统(空压机、冷干机及过滤装置)	3.6Nm ³ /min
16	电梯	三层三站

(2) 制剂车间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1	硬胶囊剂生产线	
(1)	湿法混合制粒机	VG600
(2)	沸腾制粒干燥机	WSG120
(3)	全自动硬胶囊充填机	ZANASI 6
(4)	铝塑泡罩包装机	TR135 型
(5)	全自动装盒机	A83E 型
(6)	在位清洗站	CVSI06
2	片剂、颗粒剂生产线	
(1)	湿法混合制粒机	IMA-600 型
(2)	在位清洗站	CVSI06
(3)	沸腾制粒干燥机	ARIA 300
(4)	全自动高速压片机	Comprima 250 型
(5)	铝塑泡罩包装机	TR135 型
(6)	四边封条袋包装机	DXDK900A
(7)	全自动装盒机	A83E 型

(3) 综合制剂车间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1	小容量注射剂(奥拉西坦注射液)	
(1)	浓配罐	PTJ-1000
(2)	稀配罐	PTJ-3000
(3)	立式超声波洗瓶机	RRU 3085 型
(4)	安瓿罐封机	HQL 2220 型
(5)	安瓿灭菌器	ALF 4080 型
2	冻干粉针注射剂(注射用雷贝拉唑钠, 注射用红花黄色素)	
(1)	立式超声波洗瓶机	KCQ60 型
(2)	隧道烘箱	GMS 型

(3)	自动灌装加塞机	KGS8 型
(4)	冻干机	LYOFAST -20 型
3	大容量注射剂(木糖醇氯化钠注射液)	
(1)	浓配罐	PTJ-1000
(2)	稀配罐	PTJ-5000
(3)	理瓶机	DSP100/500 型
(4)	超声波粗洗机	QCX26
(5)	精洗机	JXA26 型
(6)	灌装加塞一体机	F2000-300
(7)	灯检机	SDJ100/500 型
(8)	双头贴标机	TZ300 型

6、项目选址

本项目位于杨凌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西宝高铁杨凌段南面，城南路北侧，新桥路的东侧。厂区四周环境优美，配套设施完善，无其它企业对本项目构成环境污染影响，对保护本厂环境、厂房洁净十分有利，适宜制药企业的发展建设。建设场地形状较规整，南北长约 660m，东西宽约 290m，地势平坦，现状为荒地，别无其它特殊建构物，易于施工建设。

杨凌步长制药已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杨管国用(2013)第 18 号土地使用权证，项目用地不存在障碍。

7、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阶段	T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可行性研究报告	■																								
GMP初步审查意见		■	■																						
施工图设计			■	■	■																				
工程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	■	■
试车投产																							■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该项目已进入工程建设阶段，已投入资金 5,097.00 万元。

8、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经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以“杨管环批复(2014)17 号”《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的批复》批准。

本项目生产所用原辅材料均无毒无害，污染物也很少，仅生产中产生少量废水、包装废弃物和噪声，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要求。解决的措施如下：

(1) 废水处理

本工程需处理的生产及生活污水量为 807.2m³/d，厂区拟新建处理 1 座总处理规模为 1000t/d 污水处理站。根据本工程的特点，结合医药行业污水处理的成功经验，本工程的污水处理方案采用“厌氧水解酸化—预曝气—接触氧化”工艺，设计处理后出水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

(2) 固废处理

本工程的生活垃圾及废包装材料、办公垃圾分类回收，全部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本工程的中药废渣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Ⅱ类)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要求，送有资质的处理单位处理，厂区内的临时贮存时应储存在专用密闭房内的塑料袋或铁桶内。

(3) 噪声处理

噪声主要是振动噪声和机械设备固有噪声，其治理方案是在设备上设置缓冲器，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在管道上设置橡胶减振补偿器，并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建筑上采用隔音吸声设计和设置隔音间，同时在厂区周围设置绿化带，使噪声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以内。

(4) 环境绿化

药品生产关系到全民身体健康，不但要求生产厂房有一定的洁净度，而且厂区环境也应符合 GMP 的要求不应有裸土，均应绿化。在厂前区，应选树形美观、挺拔高大，观赏价值高的常绿乔木，适当配置草皮、水池等，有地下管沟的地段选用浅根性草皮、灌木和乔木等植物，不选产生花粉的树木。在厂区内的各个车间之间，用绿化带来协调和连接，多种植草皮、常青的树木，并宜多种抗污染较强的常绿乔灌木，这样既美化环境，又减少了污染，使该厂成为布局合理的花园式企业。本工程设计绿地面积为 48033.76m²。

9、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所得税后的财务内部收益率 28.23%，平均投资利润率为 33.80%，达产后年新增销售收入 322,600 万元(不含税)，利润 52,848.58 万元，税后利润 44,921.29 万元，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从资产负债表中可以看出，清偿能力较强。所得税后的静态投资回收期 and 动态投资回收期分别为 5.83 年、7.91 年，投资回收较快。

(六) 冻干粉生产线、水针生产线改造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为山东康爱制药有限公司冻干粉针及水针车间项目。本项目车间主要生产注射用盐酸多巴胺冻干粉、注射用盐酸奥普力农冻干粉、注射用多种维生素冻干粉、盐酸奥普力农注射液。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	包装规格	产量 万支/年	备注
1	注射用盐酸多巴胺冻干粉	国药准字	2ml/支	1000	
2	注射用盐酸奥普力农冻干粉	国药准字	2ml/支	500	
3	注射用多种维生素冻干粉	国药准字	3ml/支	500	
4	盐酸奥普力农注射液	国药准字	5ml/支	5400	
小计				7400	

2、项目产品方案和工艺流程

(1) 本项目的产品方案

1) 盐酸多巴胺

本品主要成份为盐酸多巴胺，其中文名称为多巴胺；3-羟酪胺；儿茶酚乙胺；4-(2-氨基乙基)-1,2-苯二酚盐酸盐；多巴胺盐酸盐。

适应症：盐酸多巴胺是适用于心肌梗死、创伤、内毒素败血症、心脏手术、肾功能衰竭、充血性心力衰竭等引起的休克综合征；补充血容量后休克仍不能纠正者，尤其有少尿及周围血管阻力正常或较低的休克。由于本品可增加心排血量，也用于洋地黄和利尿剂无效的心功能不全。

2) 盐酸奥普力农

本品主要成分为盐酸奥普力农，其中文名为盐酸奥普力农。中文别名：1,2-二氢-5-咪唑并[1, 2-a]吡啶-6-基-6-甲基-2-氧代-3-吡啶碳酰盐酸盐一水化合物。

药理作用：盐酸奥普力农能增加例题心肌缩力，提高心脏指数减少外周血管阻力，但心律增加，血压降低缓和，心肌耗氧的增加微弱。常用语急性心衰，慢性心衰恶化阶段和心脏手术围手术期和麻醉诱导过程中治疗。奥普力农通过扩张血管，降低心脏前后负荷，发挥治疗心衰作用，其同时具有舒张支气管平滑肌作用。奥普力农除增加心肌缩力外还具有抗炎和抑制巨噬细胞活化作用，从而发挥抑制人血小板的聚集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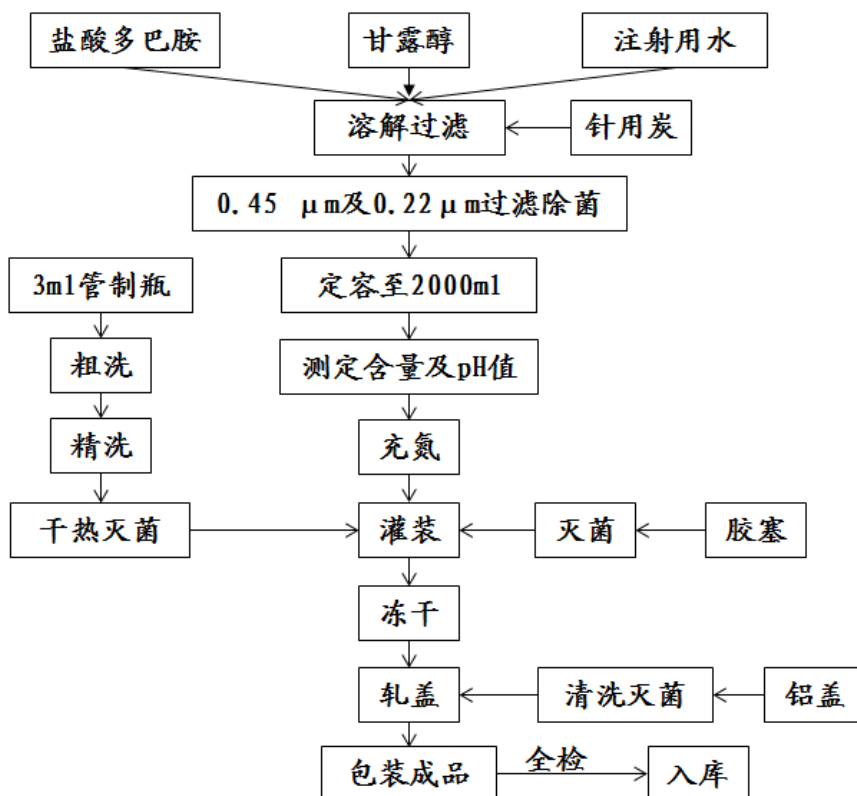
3) 注射用多种维生素

本品中文名称为注射用多种维生素，中文别名：施尼维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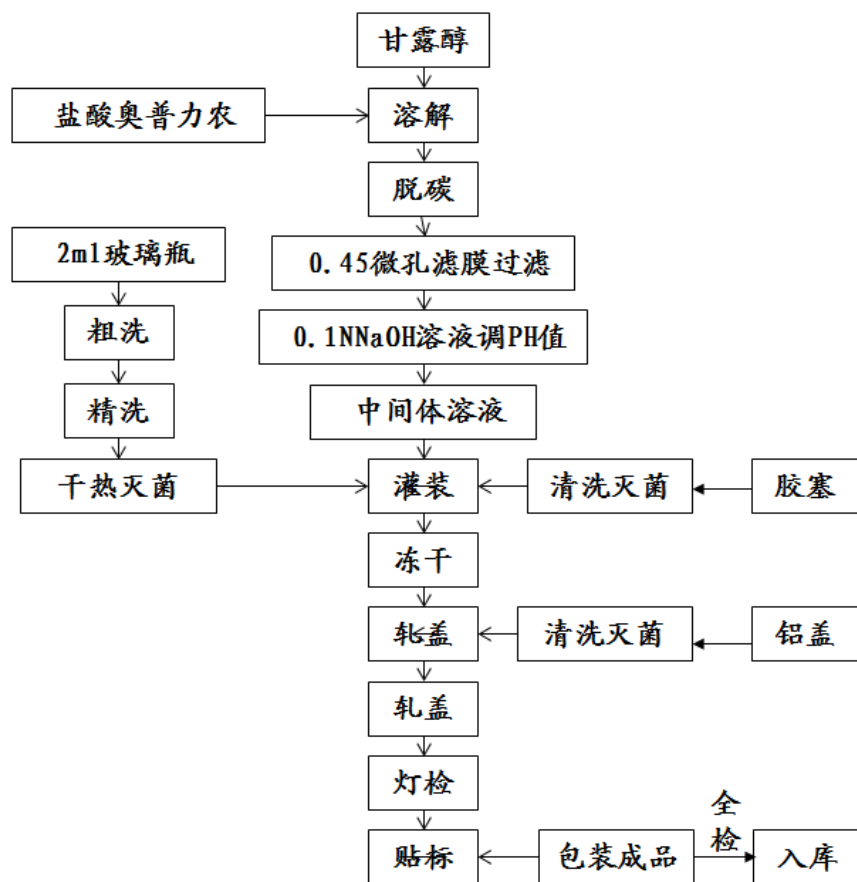
本品为肠外营养静脉注射液，含有水溶性维生素和脂溶性维生素的复合维生素剂，可供成年人和 11 岁以上的儿童补充维生素。适用于静脉补充维生素用药及经胃肠道营养摄取不足者。

(2)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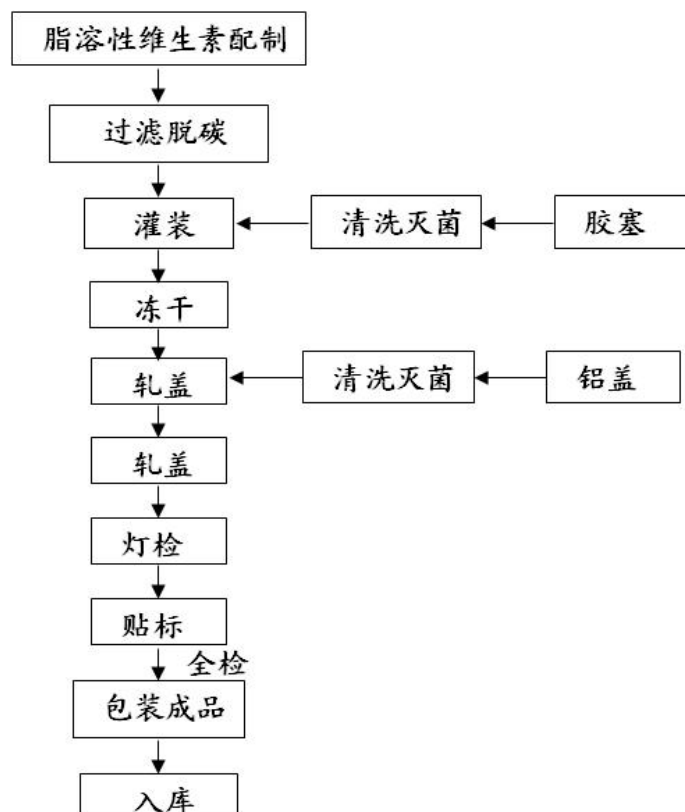
1) 注射用盐酸多巴胺冻干粉针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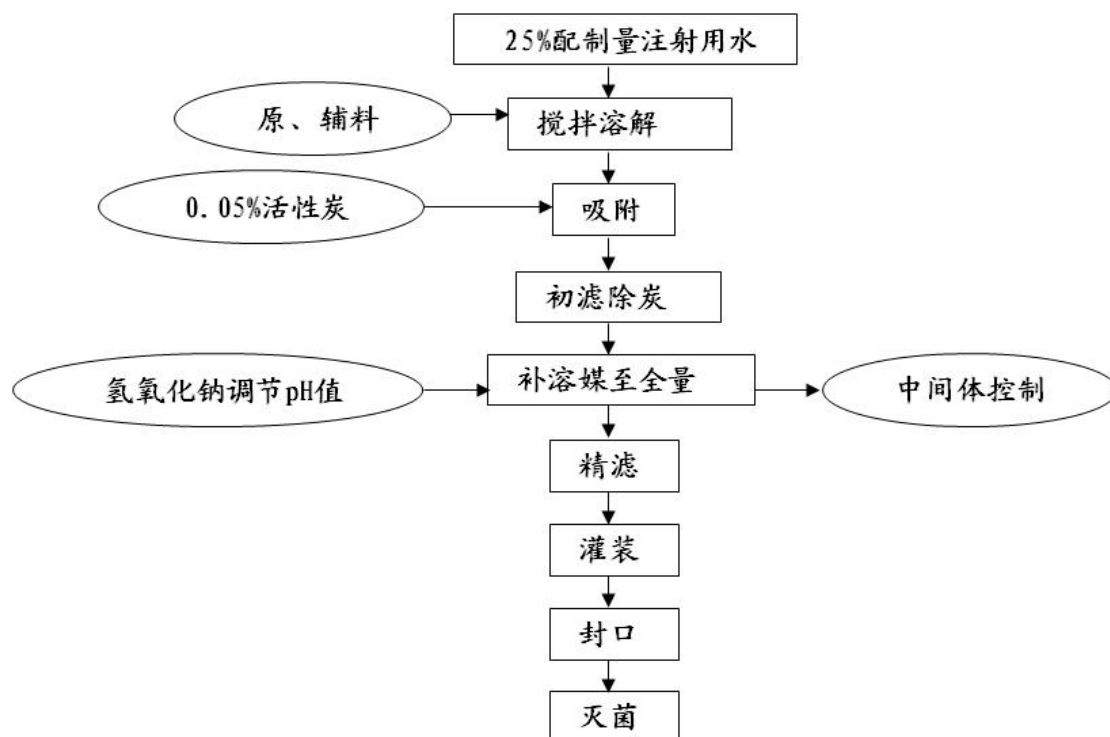
2) 注射用盐酸奥普力农冻干粉针生产工艺流程图



3) 注射用多种维生素冻干粉针生产工艺流程图



4) 盐酸奥普力农注射液生产工艺流程图



3、项目材料供应及公用设施情况

(1) 主要包装材料需用量及供应

主要原材料	规格	标准	年需求量
安瓿瓶	5ml	企业标准	5535 (万支)
西林瓶	3ml	企业标准	512 (万支)
西林瓶	2ml	企业标准	1537 (万支)
铝盖	3ml	企业标准	512 (万支)
铝盖	2ml	企业标准	1537 (万支)
胶塞	3ml	企业标准	512 (万支)
胶塞	2ml	企业标准	1537 (万支)
小盒		企业标准	2700 (万只)
中盒		企业标准	450 (万只)
纸箱		企业标准	14 (万只)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包装材料大部分由当地或周边省市采购解决，而且大部分有长期供货单位，供应有保证。

(2) 主要公用系统需用量及供应

序号	公用工程名称	单位	小时最大消耗	日消耗量	年消耗量
1	饮用水	立方米	14	97	24250
2	压缩空气	立方米	720	5760	1440000
3	蒸汽	吨	3.5	30	7500
4	电(装机容量)	Kw	1300kw	19800kw	4960000kw

4、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含铺底流动资金)为 19,622.5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5,340.5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282.00 万元。具体项目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 工程费	设备 购置费	安装 工程费	其他 费用	合计
一	工程费用						

1	综合制剂车间	7,228	850	8,200	4,200	1,000	14,250
	工程费用合计	7,228	850	8,200	4,200	1,000	14,25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	勘察设计费					60	60.0
2	监理费					50	50
3	联合试运转					90	90
4	建设单位管理费					160	160
	小计	0	0	0	0	360.0	360.0
三	预备费						
1	基本预备费					730.5	730.5
2	涨价预备费						0.0
	小计	0	0	0	0	730.5	730.5
	建设投资合计	7,228	850.0	8,200.0	4,200.0	2,090.5	15,340.5
	比例(%)		5.5	53.5	27.4	13.6	100.0
四	建设期贷款利息					0.0	0.0
五	铺底流动资金					4,282	4,282
	项目总投资		850.00	8,200.0	4,200.00	6,378.5	19,622.5

5、主要设备选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1) 水针生产线设备		
1	浓配罐	PG1000
2	稀配罐	PG2000
3	高分子过滤器	2 芯
4	液体灌装联动线	
5	安瓿灭菌器	AM-1.8
6	安瓿拉丝封口氢氧机	OH5500
7	变压吸附制氮系统	DYF-10
8	多效蒸馏水机	LD2000-5
9	纯化水制备系统	3T
(2) 冻干生产线设备		
1	成套配液系统	

2	胶塞清洗灭菌机	CDDA-12RA
3	铝盖清洗灭菌机	CDDA-ZL12A
4	西林瓶洗烘灌加塞联动线	
5	自动进出料系统	定做
6	冻干机	LYO-20
7	轧盖机	KZG18
8	贴签包装机	
9	消毒液配制系统	
10	冻干机 CIP 站	3m³单罐

6、项目选址

山东康爱制药位于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工业园医药工业区内，占地 17519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750 余平方米。厂区严格按照 GMP 规范规划、设计、建设，各厂房布局合理、功能齐备，环境优美。设有集办公、科研、检验于一体的科技中心，集餐饮、娱乐、住宿于一体的职工之家，以及根据医药生产行业要求建设的 6 栋标准生产厂房，仓库 3 栋，提取车间，物流中心，动力中心各 1 栋。

山东康爱制药已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菏管国用(2014)第 15320 号土地使用权证，项目用地不存在障碍。

7、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阶段	进 度																	
	2014年												2015年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可研报告编制及审批	■	■																
施工图设计			■	■														
设备采购设备制做					■	■	■	■	■									
土建施工					■	■	■	■	■	■	■	■	■	■				
设备安装													■	■	■	■		
试车竣工验收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该项目已进入工程建设阶段，已投入资金 2,810.00 万元。

8、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经菏泽市环境保护局以“菏环审（2014）46 号”《关于山东康爱制

药有限公司冻干生产线、水针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准。

本项目生产所用原辅材料均无毒无害，污染物也很少，仅生产中产生少量废水、包装废弃物和噪声，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要求。解决的措施如下：

(1) 污水处理

项目平均每天大约产生 72.5 吨废水，其中清下水 21.9 吨。生产过程的工艺排放、冲洗设备、管道、地面产生的废水以及生活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山东康爱制药有限公司将充分利用本公司的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1000m³/日。其进水水质要求为 COD<12000mg / L，SS<6000mg / L，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酸碱调配到适当的 PH，经微生物降解后达标排放。

(2) 废气处理

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首先在设计中给予充分考虑，尽量减少其排放量，对排出的废气则采取相应措施。对有毒有害废气视其排放量大小，基本无毒害者可通过通风管高空排放，对毒害较大者采用排风水洗、碱洗措施，尾气高空排放处理，保证排气达标排放，水洗、碱洗液同废液一样排至厂区的污水处理站微生物降解后达标排放。

(3) 废渣处理

公司对污泥及固废处理委托厂家处理，保证生产区的环境洁净。经上述处理后，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渣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4) 噪声处理

对噪声较大的风机、空压机等首先在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型，同时采取消音、减震及隔音措施，减低噪声强度，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 类标准要求。

(5) 环境绿化

厂区现有绿化设施较健全, 建筑物外的空地上皆铺设常绿草坪, 道路两侧种植非阔叶植物, 厂区空地不露表土, 本项目实施后, 增加局部绿化, 使厂区绿化系数 25%, 保证了生产区域的洁净环境。

9、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所得税后的财务内部收益率 56.83%, 税后投资利润率为 61.07%, 达产后年均销售收入 99,266.70 万元, 年利税总额 36,679.70 万元, 年利润总额 17,877.40 万元, 税后利润 13,408.00 万元, 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从资产负债表中可以看出, 清偿能力较强。所得税后的投资回收期为 3.44 年年, 投资回收较快。

(七) 步长制药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和发展规划

本项目拟在现有营销网络基础上新设中心办事处和增设地级办事处,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办公室租赁、设备购置及人员招募等, 其中设备购置包括办公室设备及交通工具购买, 人员招募主要是业务推广员。

(1) 建设方案

1) 中心办事处

近年来, 公司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销售额由 2011 年的 58.69 亿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103.34 亿元, 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0.75%。

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 公司现有营销人员和地级办事处数量迅速增加, 为了更好地规范营销队伍行为, 加强各事业部间联系, 提高公司整体品牌形象, 建设中心办事处显得非常重要。

中心办事处拟建在全国 28 个省会城市的中心商务区, 办公室平均面积 300 平方米。作为区域性的营销中心, 建设在省会城市的中心商务区, 能够起到提高公司品牌形象, 增加商务洽谈成功率, 增强员工自豪感的作用。

中心办事处主要设置办公区、视频会议室、中心培训室和洽谈室。办公区面积约为 80 平方米, 主要功能为加强各事业部的沟通协调, 综合利用各事业部营销网络的现有资源, 统计管理地级办事处的营销情况, 设计营销方案, 会议室使用协调, 打印、复印办公材料, 整理归类资料档案等。办公区主要配置办公桌椅、电脑、传真机、打印复印机、档案柜等办公用品。

视频会议室面积约为 90 平方米, 主要功能为加强地区与总部间的联系, 增强区域间的交流, 视频会议形式使得信息能够在区域间得到快速有效沟通。会议室平时还可以作为大区经理与销售经理开会交流的场所。视频会议室配置会议桌椅、音箱、功放、投影仪等会议设备。

中心培训室面积约为 100 平方米, 主要功能为区域内新招聘销售人员的专业培训, 新产品新疗效的讲解, 在岗员工的再培训等。中心培训室配置培训桌椅、音箱、麦克风、投影仪等培训设备。

洽谈室面积约为 30 平方米, 主要功能为提供一个良好的商务洽谈环境。洽谈室配有沙发、茶几等家具。每个中心办事处还配置商务用车一辆, 负责商务接待。

2) 地级办事处

公司有 4 个生产项目将在 3 年后陆续达产, 为了与新增产能相匹, 公司拟在每个地级市增设办事处并配备专门新产品推广人员, 专门负责丹红注射液和稳心颗粒这两个专利新产品的产品推广。项目实施完成后, 使新产品营销网络覆盖北京、山东、河南、广东、内蒙古等三十个省市的三级医院和二级医院, 其中丹红注射液终端覆盖达 10,410 家, 稳心颗粒终端覆盖达到 7,804 家(详见下表)。公司计划在三十一个省市中, 选择重点城市设立地级办事处, 并配备业务推广人员, 两个产品组计划各配备 500-700 人, 共 1,200 人。

各地级办事处具体职责为: ①制定本地区的市场销售计划; ②新产品的学术推广活动, 全面覆盖地区三级医院和二级医院; ③本区域投标工作、医保和物价等工作; ④医院、OTC 药店等终端市场的开发、管理和服务; ⑤市场信息的收集与反馈; ⑥辖区销售队伍的管理。

地级办事处的办公室平均面积 100 平方米，以租赁方式为主，配置电脑、打印机、投影仪等办公设备。

各地区医院等级状况及新产品营销网络覆盖计划

省份	合计医院数	三级	二级	一级	未定级	评级终端数	丹红注射液终端覆盖计划	稳心颗粒终端覆盖计划	拟建中心办事处	拟建地级办事处
合计	20,918	1,284	6,472	5,271	7,891	13,027	10,410	7,804	28	860
北京	544	51	91	334	68	476	380	285	1	31
天津	277	34	49	117	77	200	160	120	1	13
河北	1,226	44	419	395	368	858	686	514	1	57
山西	1,198	46	225	172	755	443	354	265	1	29
内蒙古	467	34	208	128	97	370	296	222	1	24
辽宁	821	86	271	250	214	607	485	364	1	40
吉林	568	25	206	84	253	315	252	189	1	21
黑龙江	917	69	325	297	226	691	552	414	1	46
上海	306	35	112	11	148	158	126	94	1	10
江苏	1,155	66	272	509	308	847	677	508	1	56
浙江	687	76	227	16	368	319	255	191	1	21
安徽	728	33	237	249	209	519	415	311	1	34
福建	455	40	146	58	211	244	195	146	1	16
江西	504	43	177	41	243	261	208	156	1	17
山东	1,377	77	381	384	535	842	673	505	1	56
河南	1,198	44	431	417	306	892	713	535	1	59
湖北	602	62	241	123	176	426	340	255	1	28
湖南	752	48	287	186	231	521	416	312	1	34
广东	1,088	79	293	211	505	583	466	349	1	38
广西	450	46	173	66	165	285	228	171	1	19
海南	188	6	24	24	134	54	43	32	0	4
重庆	417	16	106	68	227	190	152	114	1	13
四川	1,261	56	378	129	698	563	450	337	1	37
贵州	554	23	158	159	214	340	272	204	1	22
云南	780	37	232	84	427	353	282	211	1	23
西藏	101	2	13	42	44	57	45	34	0	4

陕西	828	46	275	173	334	494	395	296	1	33
甘肃	381	28	163	16	174	207	165	124	1	14
青海	129	10	82	2	35	94	75	56	0	6
宁夏	157	4	59	46	48	109	87	65	1	8
新疆	802	18	211	480	93	709	567	425	1	47

数据来源：《中国卫生统计年鉴 2011》

(2) 项目发展规划

本项目的发展规划是在省会城市新设中心办事处，优化区域资源配置，提高公司品牌形象；并增设地级办事处，增强公司的营销竞争力，完善公司营销体系建设，使公司建成统一营销平台，全面拓展全国市场，巩固公司在中成药领域的优势地位。

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形成更加完善的营销体系，品牌影响力得到增强，全面提升公司营销竞争力，为公司业务的深度展开奠定基础。

2、投资估算与投资进度安排

本项目报批总投资为 14,193.29 万元，其中中心办事处投资总额为 2,189.38 万元，地级办事处投资总额为 9,895.43 万元，培训费 900.00 万元，预备费 1,208.48 万元。

(1) 营销网络扩建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序号	投资项目	数量	单价(万元)	投资额(万元)
1	中心办事处			2,189.38
1.1	办公室租赁费	28.00		786.16
1.2	办公室装修费		10.00	280.00
1.3	办公用品购置费		5.51	154.28
1.4	中心视频会议室		5.63	157.53
1.5	中心培训室		6.66	186.45
1.6	中心洽谈室		2.32	64.96
1.7	车辆购置费		20.00	560.00
2	地级办事处			9,895.43
2.1	办公室租赁费	860.00		3,393.83

2.2	办公室装修费		3.00	2,580.00
2.3	办公用品购置费		4.56	3,921.60
3	培训费			900.00
4	预备费			1,208.48
5	总投资(1+2+3+4)			14,193.29

预备费：以防范租金、装修费及购置费价格上涨的风险。

(2) 项目投资进度安排表

序号	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万元)	投资进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中心办事处	2,189.38	2,189.38		
2	地级办事处	9,895.43	3,221.77	3,336.83	3,336.83
3	培训费	900.00	300.00	300.00	300.00
4	预备费	1,208.48	541.12	333.68	333.68
5	总投资	14,193.29	6,252.27	3,970.51	3,970.51

3、项目进度计划

根据项目的紧迫性和资源的可获得性合理设计项目的实施进度。营销网络扩建项目计划三年建设完成。营销网络扩建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具体如下：

序号	省份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北京	1+11	10	10
2	天津	1+4	4	4
3	河北	1+19	19	19
4	山西	1+9	10	10
5	内蒙古	1+8	8	8
6	辽宁	1+12	14	14
7	吉林	1+7	7	7
8	黑龙江	1+16	15	15
9	上海	1+4	3	3
10	江苏	1+18	19	19
11	浙江	1+7	7	7
12	安徽	1+10	12	12
13	福建	1+6	5	5

14	江西	1+5	6	6
15	山东	1+18	19	19
16	河南	1+19	20	20
17	湖北	1+10	9	9
18	湖南	1+10	12	12
19	广东	1+12	13	13
20	广西	1+7	6	6
21	海南	0+2	1	1
22	重庆	1+3	5	5
23	四川	1+13	12	12
24	贵州	1+8	7	7
25	云南	1+7	8	8
26	西藏	0+0	2	2
27	陕西	1+11	11	11
28	甘肃	1+4	5	5
29	青海	0+2	2	2
30	宁夏	1+2	3	3
31	新疆	1+15	16	16
	合计	28+280	290	290

注：“+”前代表新建中心办事处数量，“+”后代表地级办事处数量，项目实施过程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适当调整。

4、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营销网络扩建和品牌运营建设作为本公司整体战略实施和持续的营销战略的一部分，是公司持续执行既定营销策略的延续，效益主要体现在本公司销售和客户服务能力的提升以及品牌影响力的增强。

(八) 步长制药 ERP 系统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和发展规划

(1)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在公司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市中华西路 369 号现有办

公楼建设机房，共需要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左右，机房的建设和装修严格按照符合设备安装的要求设计。在现有信息系统的基础上，通过新增模块及对现有模块的升级，对既有系统进行完善、升级，提升信息系统的整体功能。同时，为了配合软件系统的提升，更新部分硬件设备。

1) 硬件设备配置方案

ERP 系统建设项目硬件设备配置方案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数量(台/套)
1	APP 服务器 (云计算一体机)	Oracle Exalogic (满配)	2
2	数据库服务器 (生产机)	Oracle Exadata (满配)	1
3	防火墙	华为	2

2) 软件配置方案

系统建设项目软件配置方案

序号	软件名称	拟选品牌
1	企业资源计划系统 (ERP)	SAP
1.1	财务与成本管理模块	
1.2	采购与库存管理模块	
1.3	销售管理模块	
1.4	仓库管理模块	
1.5	生产管理模块	
1.6	QM 质量管理模块	
2	企业集成信息化平台 (EIIIP)	EIIIP
2.1	办公自动化 (OA)	
2.2	企业门户 (Portal)	
3	客户关系管理平台 (CRM)	M-Sales
3.1	移动销售 (M-Sales)	
3.2	市场费用与全面预算管理	
4	供应商管理云平台 (SRM)	颠峰云服务
5	渠道管理云平台 (DMS)	颠峰云服务
6	企业智能平台 (BI)	SAP

ERP 系统项目机房建设规划

序号	项目(500 平方米)
1	综合布线系统
2	配电安装系统
3	防雷接地系统
4	智能门禁系统
5	精密空调系统
6	新风系统
7	UPS 电源系统
8	机房环境监控系统
9	七氟丙烷消防系统

(2) 项目发展规划

通过 ERP 系统建设, 打造具有行业先进水平的集成、稳定、高效、安全的 ERP 平台, 以降低业务运营成本、提高业务协同效率, 支撑业务流程优化与管理创新, 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打下坚实的 ERP 基础。

2、投资估算与投资进度安排

本项目报批总投资为 29,468.25 万元, 其中机房建设投资总额为 270.00 万元, 硬件设备投资总额为 5,040.00 万元, 软件及服务投资总额 22,755.00 万元, 预备费 1,403.25 万元。

ERP 系统建设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投资占比
1	机房建设投资	270.00	0.92%
2	硬件设备投资	5,040.00	17.10%
3	软件及服务投资	22,755.00	77.22%
4	预备费	1,403.25	4.76%
合计		29,468.25	100.00%

项目投资进度安排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投资进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机房建设投资	270.00	270.00	-	-

2	硬件设备投资	5,040.00	5,040.00	-	-
3	软件及服务投资	22,755.00	7,304.75	7,899.75	7,550.50
3.1	企业核心 ERP 系统	4,723.00	1,180.75	1,180.75	2,361.50
3.2	企业集成信息平台	2,208.00	2,208.00	-	-
3.3	客户关系管理平台	4,940.00	988.00	1,976.00	1,976.00
3.4	供应商管理云平台	850.00	-	850.00	-
3.5	渠道管理云平台	3,000.00	-	2,250.00	750.00
3.6	企业智能平台	4,928.00	822.00	1,643.00	2,463.00
3.7	系统数据库软件	2,106.00	2,106.00	-	-
4	预备费	1,403.25	1,403.25	-	-
合计		29,468.25	14,018.00	7,899.75	7,550.50

3、项目进度计划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工程设计												
装修工程												
设备购置												
企业核心ERP系统												
企业集成信息平台												
客户关系管理平台												
供应商管理云平台												
渠道管理云平台												
企业智能平台												

注：本项目计划分三年实施，实施进度计划按 12 个季度列示。

4、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ERP 系统建设项目作为公司整体战略的一部分，能够满足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项目实施后，效益主要体现在经营管理成本的降低，业务流程的优化，市场需求反应速度的提高，管理水平的提高等方面，最终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九) 补充流动资金与偿还银行贷款

1、项目概况

为满足公司规模扩张和新产品研发等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增强公司抗风险

能力，公司拟将 2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为优化融资结构，降低利息支出，提升盈利水平，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60,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2、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1) 满足募投项目流动资金周转的需求

近年来受到业务迅速发展的推动，公司应收账款及库存规模均不断随之扩张，并对流动资金产生较大压力。2013-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占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5 年	2014.12.31 /2014 年	2013.12.31 /2013 年
应收账款余额	125,141.09	111,618.42	81,605.42
应收账款增加额	13,522.67	30,013.00	-4,343.2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85	10.70	10.26
存货余额	98,405.05	84,332.60	84,351.51
存货增加额	14,072.45	-18.91	37,598.64
存货周转率（次）	2.20	2.40	2.45
应收账款及存货占款合计增加额	27,595.12	29,994.09	33,255.38

随着未来募集资金扩产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销售及采购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由此导致对后续流动资金周转需求的持续上升。如按照募集资金扩产项目在达产年预测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进行匡算，公司所形成的应收账款及存货增加额大致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达产年新增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占款增加额	达产年新增营业成本	存货占款增加额	应收账款及存货占款合计增加额
心脑血管用药生产基地新建、扩建项目	307,730.00	29,523.19	240,853.37	93,354.02	122,877.20
稳心系列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274,150.00	26,301.57	228,550.00	88,585.27	114,886.84
丹红生产基地（注射液 GMP 车间改扩建）项目	201,420.00	19,323.95	156,827.77	60,785.96	80,109.91

妇科用药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61,272.04	5,878.35	51,290.88	19,880.18	25,758.54
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一期工程项目	322,600.00	30,949.79	265,655.99	102,967.44	133,917.23
冻干粉生产线、水针生产线改造建设项目	99,267.00	9,523.54	79,374.90	30,765.47	40,289.00
合计	1,266,439.04	121,500.39	1,022,552.81	396,338.34	517,838.72

综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将有助于进一步充实流动资金水平，满足募投产能释放的流动资金周转需要。

(2) 降低利息支出，提升盈利水平，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 2013 年末 87,000.00 万元、2014 年末 164,810.00 万元和 2015 年末 196,200.00 万元。公司通过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降低借款规模和利息支出水平，有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同时公司也有必要通过预留充足的流动资金以应对贷款成本过高、银行放款收紧的资金短缺风险。

3、流动资金的管理安排

本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负责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两周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具体使用过程中，本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进程，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保障和不断提高股东收益。在具体资金支付环节，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使用。

4、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无法在短期内产生经济效益，因此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在短期内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但从长期看，本次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资产的质量，使公司的资金实力和资信等级进一步提高，对

公司经营将产生积极的影响。此外，公司若保有充裕的流动资金，可以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适时投放，适度加大技术研发、销售网络建设等投入，充分发挥资本市场资源优化配置的根本作用。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极大地提高公司的药品生产能力、销售能力以及信息平台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本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一) 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提高，资产负债率显著降低，从而提高公司信用状况与资产健康状况，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净资产规模将提高，由于短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立即实现效益，净资产收益率将会有所下降，但随着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望回升和进一步提高。新增项目中心脑血管用药生产基地新建、扩建项目、稳心系列产品生产基地项目、丹红生产基地（注射液 GMP 车间改扩建）项目、妇科用药生产基地二期项目、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建设项目与冻干粉生产线、水针生产线改造建设项目的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分别为 44.92%、56.19%、56.39%、29.22%、28.23%与 56.83%，在项目完工达产后，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 募集资金运用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公司现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项目建成投产后新增固定资产投资的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投资新增额	达产首年折旧新增额
1	心脑血管用药生产基地新建、扩建项目	51,145.29	3,795.23
2	稳心系列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27,944.00	2,037.00
3	丹红生产基地（注射液 GMP 车间改扩建）项目	20,464.42	1,717.31
4	妇科用药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15,626.53	1,185.39

5	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一期工程项目	83,139.41	6,051.16
6	冻干粉生产线、水针生产线改造建设项目	15,340.50	1,404.70
合计		213,660.15	16,190.79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 476,753.55 万元，其中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为 213,660.15 万元。按照公司目前的折旧政策，项目达产后首年新增年折旧费预计为 16,190.82 万元，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新增年营业收入 1,266,439.04 万元，预计新增净利润 190,674.63 万元，项目新增的利润将大大超过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从而使得新增折旧与摊销对公司未来盈利的影响有限，保证对于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积极影响。

(三) 公司固定资产与产能变化匹配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 476,753.5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额为 213,660.15 万元，预计达产后年新增销售收入 1,266,439.04 万元，新增销售收入与固定资产投资比例为 5.93。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164,940.71 万元，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1,164,512.76 万元，全年主营业务收入与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约为 7.06。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带来的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与固定资产投资的增加之间的配比关系率低于公司 2015 年全年经营水平，这主要是受到以下因素影响：一是部分募投项目属于非直接生产项目，在增加固定资产的同时不能直接产生收入；二是近年来建筑物、设备的价格上升较快；三是公司在新生产线上更倾向于使用国际先进设备。

(四) 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全部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项目的建设完成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升体现在以下几点：

1、增加产品竞争优势

心脑血管用药生产基地新建、扩建项目、稳心系列产品生产基地项目、丹红生产基地（注射液 GMP 车间改扩建）项目及妇科用药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的建成将扩大公司现有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能力，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

量，从而扩大市场占有率，增强产品竞争优势。

2、提升企业品牌优势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销售渠道和销售网络，为公司在国内市场打造产品品牌、扩大销售量、增强产品的影响力起到关键作用。随着心脑血管用药生产基地新建、扩建项目、稳心系列产品生产基地项目、丹红生产基地（注射液 GMP 车间改扩建）项目及妇科用药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产能空间得到提升，高效而完备的营销网络恰能与此配合，充分消化提升的产能，并将其转化为经营成果。而营销信息体系的建成，将提升公司应对市场变化的反应速度，促进业务流程重组与优化，增强产、供、销协作能力，实现供应链体系上的合作、实现针对专业领域的客户服务、实现以客户为中心的品牌企业的认同优势。

3、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企业化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将大大提高公司的信息化水平，增强信息化平台对公司运营和决策的支持力度，提高公司运营效率，降低决策风险。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年度	股东股利分配情况
2013 年度	2014 年 6 月 7 日，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公司未分配利润中的 100,000.00 万元按照公司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进行现金分配。截至 2014 年 9 月，公司 2013 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2014 年度	2015 年 6 月 26 日，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公司 2015 年度陆续收购邛崃天银制药、丹红（香港）、神州科技、吉林步长制药和通化谷红制药等公司股权，现金支出较大，公司 201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日常运营

三、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余额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四、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可根据年度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

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四)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和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1) 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60%；如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的，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4)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10,000 万元；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且超过 10,000 万元。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五) 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和修改程序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2)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研究论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结合行业竞争状况、公司财务状况、公司资金需求规划等因素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该等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的负责机构人员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本公司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

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是董事会办公室，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蒲晓平

电话：0530-5299167

传真：0530-5299286

电子信箱：ir@buchang.com

二、重要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公司通常采用与经销商签署年度框架协议的模式，在框架协议中约定当年的销售价格，除特殊情况外，当年的所有销售以框架协议中的价格为准；经销商定期向公司下达订单，由订单约定每笔销售的具体数量。

公司与2015年度的前五大客户正在签署的2016年度框架协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买方	主要产品	合同有效期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丹红注射液、脑心痛胶囊、稳心颗粒、康妇炎胶囊、红核妇洁洗液等	2016.01.01-2016.12.31
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稳心颗粒、脑心痛胶囊、丹红注射液、香菊胶囊、消乳散结胶囊等	2016.01.01-2016.12.31
3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丹红注射液、康妇炎胶囊、脑心痛胶囊、红核妇洁洗液、稳心颗粒等	2016.01.01-2016.12.31
4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稳心颗粒、脑心痛胶囊、丹红注射液、头痛宁胶囊、冠心舒通胶囊等	2016.01.01-2016.12.31

5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丹红注射液、脑心通胶囊、冠心舒通胶囊、通脉降糖胶囊、参芍胶囊、咳露口服液等	2016.01.01-2016.12.31
---	--------------------	---------------------------------------	-----------------------

注 1: 以上客户系对同一控制下的公司进行合并后的前五名客户, 如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其子公司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等, 公司与其各子公司分别签署了销售合同。

注 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上述 2016 年度框架协议尚在签署中。

(二) 采购合同

公司的采购合同包括年度框架协议形式的长期合同、按采购批次分别签署的单笔合同, 公司与 2015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主要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卖方	主要产品	合同类型及有效期
1	陕西地道药业有限公司	三七、赤芍、全蝎、党参、天麻等	2016.01.01-2016.12.31
2	亳州华宇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黄精、三七、甘松、水蛭、琥珀等	2016.01.01-2016.12.31
3	哈尔滨瑞国医药有限公司	党参、黄精、三七、白及等	2016.01.01-2016.12.31
4	靳宪领	水蛭等	2016.01.01-2016.12.31
5	新疆达泽红花药业有限公司	红花、黄芪、红参等	2016.01.01-2016.12.31

(三) 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 万元

合同名称/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担保方式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XCGL2015022	步长制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西城支行	保证	2015.10.23-2018.10.22	10,000
XCGL2015023			保证	2015.10.23-2018.10.22	10,000
XCGL2015024			保证	2015.10.28-2018.10.27	10,000
XCGL2015025			保证	2015.10.29-2018.10.28	10,000
XCGL2015026			保证	2015.12.18-2018.12.17	10,000

合同名称/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担保方式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XCGL2015027			保证	2015.12.24- 2018.12.23	10,000
XCGL2015028			保证	2015.12.25- 2018.12.24	10,000
XCGL2015029			保证	2015.12.25- 2018.12.24	10,000
XCGL2015030			保证	2016.01.05- 2019.01.04	10,000
37010120150002140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菏泽牡丹支行	保证	2015.03.21- 2016.03.20	3,000
37010120150002211			保证	2015.03.23- 2016.03.22	3,000
37010120150002303			保证	2015.03.25- 2016.03.24	3,000
37010120150002414			保证	2015.03.27- 2016.03.26	3,000
37010120150002683			保证	2015.04.01- 2016.03.31	3,000
37010120150005872			保证	2015.07.22- 2016.07.21	3,000
37010120150005944	保证		2015.07.24- 2016.07.23	1,000	
16090100-2015年(牡丹) 字0017号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菏泽牡丹支行	保证	2015.03.12- 2016.03.11	10,000	
ZH1500000195452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分行	信用	2015.12.08- 2016.12.08	5,000	
21512LN15644230	中国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菏泽分行	信用	2015.12.23- 2018.11.30	15,000	
21512LN15644242		信用	2015.12.23- 2018.12.07	15,000	
2015(公司)字00065号	陕西步 长制 药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咸阳分行	信用	2015.12.08- 2016.12.07	10,000
2015年91贷字第015号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咸阳 支行	保证	2015.06.24- 2016.06.23	2,700
2015年91贷字第024号			保证	2015.10.27- 2016.10.26	2,300

合同名称/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担保方式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2015年招济51字第21151202号	山东丹红制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信用	2015.12.17-2016.12.16	5,000
2015年莱商行HZMD流贷字第BZ2015072302	步长神州制药	莱商银行菏泽牡丹支行	保证	2015.07.23-2016.07.21	4,000
21512LN15637103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	2015.12.18-2018.12.05	10,000
21512LN15637105		菏泽分行	信用	2015.12.18-2018.12.05	5,000
2015年莱商行HZMD流贷字第BZ2015072301	山东步长医药	莱商银行菏泽牡丹支行	保证	2015.07.23-2016.07.21	6,000
2015年营中银(企)借字034-1号	辽宁奥达制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盼盼路支行	抵押	2015.05.07-2016.05.06	600
2015年营中银(企)借字034-2号			抵押	2015.05.28-2016.05.27	500
X012013098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	2013.11.12-2016.11.11	1,500(余额1,100)
XCWD201500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西城支行	步长制药委托贷款	2015.06.17-2016.06.16	600
XCWD2015006				2015.08.17-2016.08.16	2,000
XCWD2015007				2015.10.19-2016.10.18	500
XCWD2015002		邳崂天银制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西城支行	步长制药委托贷款	2015.02.09-2018.02.08
XCWD2015008	2015.12.14-2016.12.13				1,000

上述借款对应的担保和抵押情况如下:

1、山东丹红制药为公司XCGL2015022号、XCGL2015023号、

XCGL2015024 号、XCGL2015025 号、XCGL2015026 号、XCGL2015027 号、XCGL2015028 号、XCGL2015029 号、XCGL2015030 号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西城支行分别签署了 XCGLBZ2015015-2 号及 XCGLBZ2015026-0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步长神州制药为公司 XCGL2015022 号、XCGL2015023 号、XCGL2015024 号、XCGL2015025 号、XCGL2015026 号、XCGL2015027 号、XCGL2015028 号、XCGL2015029 号、XCGL2015030 号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西城支行分别签署了 XCGLBZ2015015-3 号及 XCGLBZ2015026-00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赵涛为公司 XCGL2015022 号、XCGL2015023 号、XCGL2015024 号、XCGL2015025 号、XCGL2015026 号、XCGL2015027 号、XCGL2015028 号、XCGL2015029 号、XCGL2015030 号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西城支行分别签署了 XCGLBZ2015015-1 号及 XCGLBZ2015026-001 号自然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2、山东丹红制药为公司第 37010120150002140 号、37010120150002211 号、37010120150002303 号、37010120150002414 号、3701012015000268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牡丹支行签署了第 3710052015000565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3、山东丹红制药为公司第 37010120150005872 号和第 3701012015000594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牡丹支行签署了第 3710052015001292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4、山东丹红制药为公司 16090100-2015 年（牡丹）字 0017 号借款合同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牡丹支行签署了 16090100-2015 年牡丹（保）字 000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5、赵涛、赵超为陕西步长制药 2015 年 91 贷字第 015 号、2015 年 91 贷字第 024 号借款合同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支行签署了 2015 年 91 授担字第 010-1 号、2015 年 91 授担字第 010-2 号最

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6、公司为步长神州制药的 2015 年莱商行 HZMD 流贷字第 BZ2015072302 号借款合同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莱商银行菏泽牡丹支行签署了 2015 年莱商行 HZMD 保字第 2015072302 号保证合同。

7、公司为山东步长医药销售的 2015 年莱商行 HZMD 流贷字第 BZ2015072301 号借款合同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莱商银行牡丹支行签署了 2015 年莱商行 HZMD 保字第 2015072301 号保证合同。

8、潘英宏、黄秀兰为辽宁奥达制药的 2015 年营中银（企）借字 034-1 号、2015 年营中银（企）借字 034-2 号借款合同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签署了 2014 年营中银（个）保字 03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辽宁奥达制药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为上述债务提供抵押，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签署了 2014 年营中银（企）抵字 03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9、辽宁奥达制药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为其第 X012013098 号借款合同的债务提供抵押，并与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第 XD01201309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三、对外担保情况

除上述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经承诺或者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2015 年 11 月 19 日，辽宁奥达制药收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寄发的传票、应诉通知书（2015 年静民四（商）初字第 5978 号）和民事起诉状。根据民事起诉状，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原告）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起诉盖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被告一）、辽宁奥达制药有限公司（被告二）、于天智（被告三）、王春艳（被告四），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各项租赁款项共计 37,817,006.91 元；（2）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延迟履行金

4,118,380.57 元；(3)请求判令被告一承担原告支付的律师费 150,000.00 元；(4)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对被告一的上述第(1) - (3)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5)请求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四名被告承担。2015 年 12 月 7 日，辽宁奥达制药提交答辩状，辩称《保证合同》系虚假合同，辽宁奥达制药从未签署案件所涉《保证合同》，也从未提供担保，《保证合同》中辽宁奥达制药的法定代表人、住所地、联系方式均不真实，所盖“辽宁奥达制药有限公司”公章系他人伪造，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诉辽宁奥达制药承担保证责任主体错误，辽宁奥达制药不应成为本案的被告，更不应该承担民事责任。2015 年 12 月 27 日，辽宁奥达制药就公司印章被伪造一事向营口市公安局老边区公安分局报案，营口市公安局老边区公安分局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立案，并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出具《鉴定意见通知书》，证明辽宁奥达制药保证合同纠纷案《保证合同》中辽宁奥达制药公章、《授权委托书》中潘英宏印文、潘英宏签字均是伪造的。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辽宁奥达制药保证合同纠纷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纠纷案涉诉金额总计为 4,208.54 万元，涉诉金额占公司 2015 年末净资产的 0.58%，占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的 2.54%，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除上述诉讼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无违规违法行为。

六、刑事诉讼或行政处罚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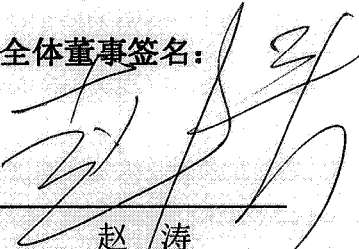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或行政处罚的事项。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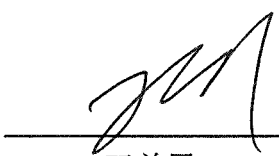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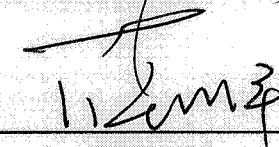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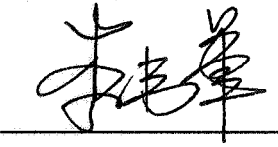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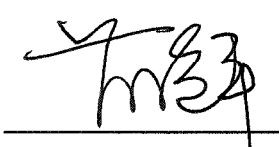

赵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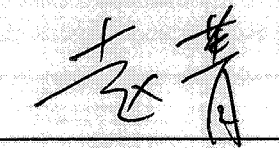

赵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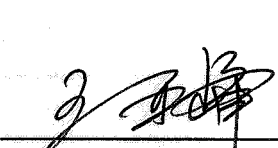

王益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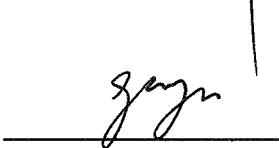

薛人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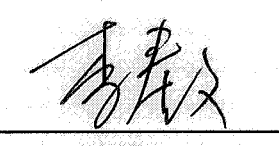

李伟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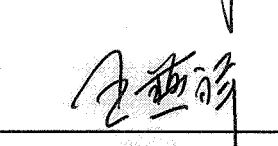

蒲晓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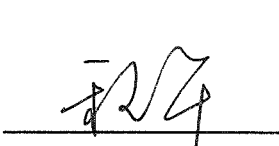

赵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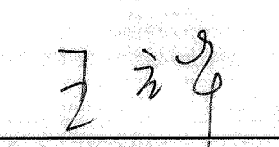

王亚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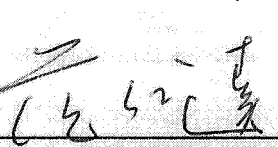

高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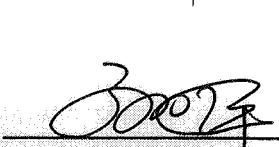

李春义


王燕祥


程华


王立华


范仁达


孟昭平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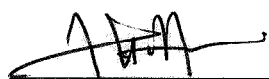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吕宏强


陈丹丽


王明耿


吴兵


袁北林


王腾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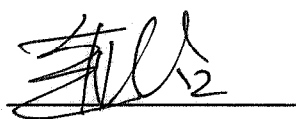

王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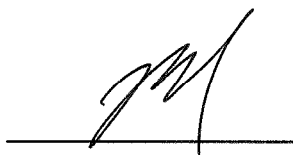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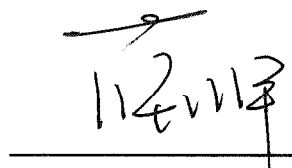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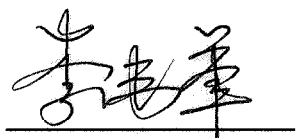
赵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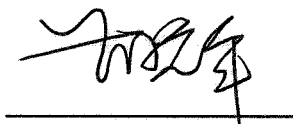
王益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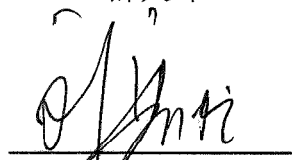
薛人琢



李伟军



蒲晓平



刘鲁湘



王宝才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5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人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王 栋

王 栋

高莹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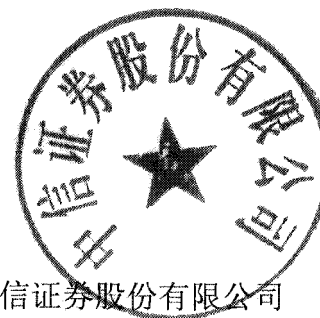
高莹莹

项目协办人：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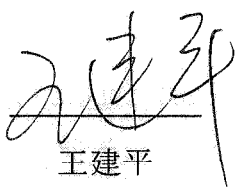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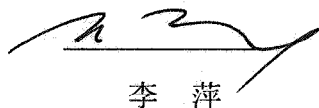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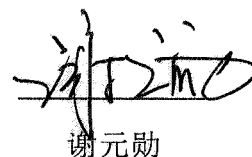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王建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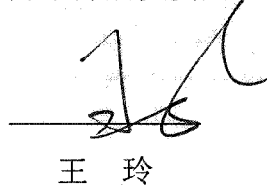


李萍



谢元勋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玲





2016年2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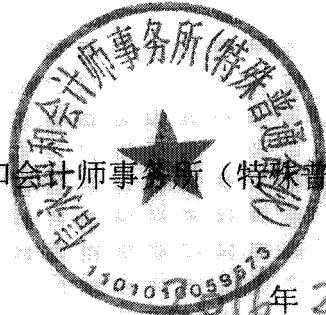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內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罗建平


 谢宇春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2月5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
资产评估师
杨建平
31000460
杨建平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冯占松
21000661
冯占松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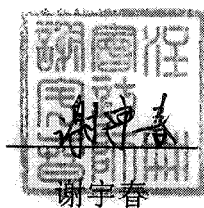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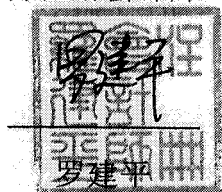
梅惠民
梅惠民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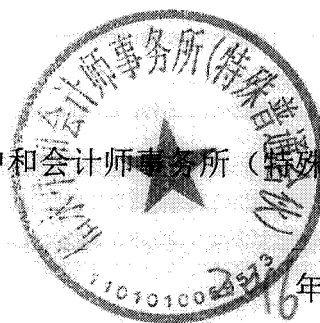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负责人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2月5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 公司章程(草案);
- (八)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4:30

三、文件查阅地址

发行人: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中华西路 369 号

电话: 0530-5299167 传真: 0530-5299286

联系人: 吴兵

发行人网址: www.buchang.com

发行人电子信箱: ir@buchang.com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 010-60833043 传真: 010-60833083

联系人: 洪立斌